

张爱玲文集卷四

张爱玲

编者 金宏达 于青

学习测试文档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，
谢绝从事电子书商业活动的网站转载。

张爱玲文集第四卷
编者 金宏达 于青

目 录

十八春

怨 女

十八春

—

他和曼桢认识，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。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——真吓人一跳，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。日子过得真快——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，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。可是对于年青人，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，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，不过几年的工夫，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多事情，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。

曼桢曾经问过他，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。他当然回答说：“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。”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，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，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。其实，他

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，根本就记不清楚了。

是叔惠先认识她的。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，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，叔惠先毕业了业出来就事，等他毕业了业，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。曼桢也在这厂里做事，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，世钧好几次跑去找叔惠，总该看见她的，可是并没有印象。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，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，觉得不便多看。

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，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，才做熟了，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。那生活是很苦，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也买不到的。薪水是少到极点，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。他的家不在上海，他就住在叔惠家里。

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。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，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，家里例必有一些不痛快的事情。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，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。母亲平

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，大年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。她说“一家人总得像个人家”，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，也应当准时回家，主持一切。

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，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，生男育女，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。父亲是长年驻蹕在那边的。难得回家一次，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。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，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，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。这么大年纪的人了，也还是哭哭啼啼的。每年是这个情形，世钧从小看到现在。今年倒好，不在家里过年，少掉许多烦恼。

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，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，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，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。

除夕那一天，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，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，连看了两场——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。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，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，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。

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，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。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，扑了个空。只得又往回走，街上满地都是攒炮的小红纸屑。走过一家饭铺子，倒是开着门，叔惠道：“就在这儿吃了吧。”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，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，上着一半排门，走进进去黑洞洞的。新年里面，也没有什么生意，一进门的一张桌子，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，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，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，饭菜还没有拿上来，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，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，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，一直抹到手丫里，两支手指夹住一只，只管轮流地抹着。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：“顾小姐，你也在这儿！”说着，就预备坐到她桌子旁去，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，便道：“都是同事，见过的吧？这是沈世钧，这是顾曼桢。”她是圆圆的脸椭圆中见方——也不是方，只是有轮廓就是了。蓬松的头发，很随便地披在肩上。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，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，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。她把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。当下

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，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，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，他当然无所谓，叔惠却是西装笔挺，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。

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，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，放在桌上。叔惠看在眼里，又连连皱眉，道：“这地方不行，实在太脏了！”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，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。叔惠忽然想起来，又道：“喂，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！”

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，没有听见。曼桢便道：“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，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。”说着，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，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，拿起来甩了甩，把水洒干了，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，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，世钧忙欠身笑道：“我自己来，我自己来！”等她洗好了，他伸手接过去，又说：“谢谢。”曼桢始终低着眼皮，也不朝人看着，只是含着微笑。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，依旧搁在桌上。搁下之后，忽然一个转念，桌上这样油腻腻的，这一搁下，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，我这样

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，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，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。他这样一想，赶紧就又把筷子拿起来，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，而且很小心地把两支筷子头比齐了。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，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？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，因此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。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，有一碗蛤蜊汤，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，便笑道：“过年吃蛤蜊，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——算是元宝。”叔惠道：“蛤蜊也是元宝，芋艿也是元宝，饺子蛋饺都是元宝，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——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，眼睛里看出来，什么东西都像元宝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不知道，还有呢，有一种‘蓑衣虫’，是一种毛毛虫，常常从屋顶上掉下来的，北方人管它叫‘钱串子’。也算是想钱想疯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顾小姐是北方人？”曼桢笑着摇摇头，道：“我母亲是北方人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。”叔惠道：“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，就在对过那边，你去过没有？倒还不错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没去过。”叔惠道：“明天我们一块儿去。”

这地方实在不行。太脏了！”

从这一天起，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；三个人吃客饭，凑起来有三菜一汤，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。大家熟到一个地步，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。不过熟虽熟，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。

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。出了办公室，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，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。有一次，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，世钧道：“你还算运气的，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。”叔惠只是不介意地“唔”了一声，说：“曼桢这个人不错。很直爽的。”世钧也没有再往下说，不然，倒好像是他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，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。

还有一次，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：“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。”世钧倒呆了一呆，过了一会方才笑道：“讲我什么呢？”

叔惠笑道：“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，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。我告诉她，人家都说我欺负你，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。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，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充下手的怎么样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怎么样，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。”

说到这里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。又道：“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。这是你的好处。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，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，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，不许人取笑他的……”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。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，总不免有几分“自我恋”吧。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，世钧坐在一边，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，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。

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，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，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。春天到了，野外已经蒙蒙地有了一层绿意，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。这一天，世钧中午下了班，照例匆匆洗了洗手，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。叔惠恰巧不在房里，只有曼桢一个

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。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，衬着深蓝布罩袍，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。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，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，像有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。

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，低声道：“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，忽然把你叫去，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。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。”世钧笑着点点头。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，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，道：“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。”曼桢道：“早已立过春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怎么还这样冷？”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，道：“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，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。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，礼拜天是红的，礼拜六是绿的。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，看见那碧绿的字，心里真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这样的，在学校里的时候，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。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，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。”

正说着，叔惠进来了，一进来便向曼桢嚷道：“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忙什么呢？”叔惠道：“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，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。”曼桢道：“这么冷的天，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。”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，道：“喏，都是为了他呀。他们老太太写信来，叫他寄张照片去。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。”世钧红着脸道：“什么呀？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，就是老嘀咕着，说我一定瘦了，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，一定要有照片为证。”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，道：“你瘦倒不瘦，好像太脏了一点。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，还是一样的心疼。”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。曼桢在旁笑道：“拿块毛巾擦擦吧，我这儿有。”

世钧忙道：“不，不，不用了，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，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。”他一弯腰，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来，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。曼桢道：“这哪儿行？”

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折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，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，递了过来。世钧只得拿着，一擦，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，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。

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，道：“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，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。”一面说着，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，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，又将领带拉了一拉，把脖子伸了一伸。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，不由得抿着嘴一笑。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，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：“好了没有？”曼桢向世钧道：

“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。不，在这儿——”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，又道：“还有。”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，递给他自己照着。叔惠笑道：“喂，曼桢，你有口红没有？”

借给他用一用。“说说笑笑的，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子接了过来，自己照了一照。

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，因为要节省时间，一人叫了一碗面，草草地吃完了，便向郊外走去。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，太平淡了，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，很有意思。可是走着，走着，老是走不到。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，便道：“我们走得太快了吧？”叔惠听了，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一些，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。他们为寒冷所驱使，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。而且越走越快。大家喘着气，迎着风，说话都断断续续的。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，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，笑道：“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？”叔惠道：“怎么不冷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常常想着，我要是做了男人，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。”

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。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。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，世钧替他们拍的。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，她一只手掩住了嘴，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，显得脸色很苍白。

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。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，天就变了。赶紧走，走到半路上，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。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。走过一家小店，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，她要买一把。撑开来，有一色的蓝和绿，也有一种描花的。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，她拿着看看，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，老是不能决定，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。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“没有花的好”，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。叔惠说：“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。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？”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，笑道：

“不是写着‘童叟无欺’么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又不是童，又不是叟，欺你一下也不罪过。”

走到街上，曼桢忽然笑道：“嗳呀，我一只手套丢了。”叔惠道：“一定是丢在那片店里了。”重新回到那片店里去问了一声，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。曼桢道：“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。——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回去找找看吧。”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，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，曼桢也就说：“算了算了，为这么一只手套！”她说是这样说着，却多少有一点怅惘。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，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，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。曼桢有这么个脾气，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，她总是越看越好，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。

……他知道，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。

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，雨一直下得不停，到下午放工的时候，才五点钟，天色已经昏黑了。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，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。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，一步一滑。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，像狗屋似的，低低地伏在田垄里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，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。四下里静悄悄的，只听见那汪汪的犬吠声。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，只有一次，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，撑着杏黄色的大伞，在河浜对岸经过。走了不少时候，才找到那两

棵大柳树那里。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，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。

心里先是一高兴。走到跟前去，一弯腰拾了起来，用电筒照着，拿在手里看了一眼，却又踌躇起来了。明天拿去交给她，怎么样说呢？不是显着奇怪么，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，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。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，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，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。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。那么怎么说呢？他真懊悔来到这里，但是既然来了，东西也找到了，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？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，就把它塞在袋里。既然拿了，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。自己保存着，那更是笑话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。还好，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。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，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，或者那样说，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，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。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，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

气，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，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，害得自己这样窘。

曼桢先是怔了一怔，拿着那只手套看看，说：“咦？……”

暖呀，你昨天后来又去了？那么远的路——还下着雨——“正说到这里，叔惠进来了。

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，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，握在手心里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。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，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，自己觉得不对，脸上热烘烘的，可见刚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。自己是看不见，人家一定都看见了。这么想着，心里一急，脸上倒又红了起来。

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，过后倒还好，在一起吃饭，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。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，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，曼桢有一天也病了，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。那

一天下午，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，世钧就说：“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？”叔惠道：“唔。”

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。昨天就是撑着来的。“世钧道：“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？”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，说：“知是知道，我可从来没去过。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，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？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，只有这一点，倒好像有点神秘。”他这话给世钧听了，却有点起反感。是因为他说她太平凡，没有神秘性呢，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？那倒也说不清，总之，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。世钧当时就说：“那也谈不上神秘，也许她家里人多，没地方招待客人；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，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，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。”

叔惠点点头，道：“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，我倒是得去一趟。”

我要去问她拿钥匙，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，给她锁在抽屉里了。“世钧道：“那么就去一趟吧。”

不过……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，可太晚了？“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，很响亮的”嗤啦啦，嗤啦啦“的炒菜下锅的声音，一阵阵传到楼上来。

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，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：“叔惠！有人找你！”

叔惠跑下楼去一看，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。他正觉得诧异，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，说：“我姐姐叫我送来的，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哦，你是曼桢的弟弟？她怎么样，好了点没有？”那孩子答道：“她说她好些了，明天就可以来了。”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，倒非常老练，把话交代完了，转身就走，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。

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，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，便笑道：“她一定是怕我们去，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？”叔惠道：

“不是我神经过敏，刚才那孩子的神气，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，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。——可会不是她的弟弟？”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起来，笑道：“长得很像她的嘛！”叔惠笑道：“那也许是她儿子呢？”世钧觉得他越说越荒唐了，简直叫人无话可答。叔惠见他不作声，便又说道：“出来做事的女人，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，一概都叫‘某小姐’的。”世钧笑道：

“那是有这个情形，不过，至少……她年纪很轻，这倒是看得出来的。”叔惠摇摇头道：“女人的年纪——也难说！”

叔惠平常说起“女人”怎么样怎么样，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。实际上，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，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，而那时候，世钧确实知道他是有一个女朋友，也是一个同学，名叫姚珍。他说“女人”如何如何，所谓“女人”，就是姚珍的代名词。

现在也许不止一个姚 珍了，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。他的为人，世钧知道得很清楚。

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，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，绝对没有恶意的，世钧也不是不知道，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。

和他相交这些年，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。

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，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。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，对着纸发愣，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，所以心事重重。

二

曼桢病好了，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，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——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赌输了，请他吃西餐。

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，这还是第一次。起初觉得很惯，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

的，少了他，马上就显得静悄悄的，只听见碗盏的声音。

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冷清，管帐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，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。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，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。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，烫着头发，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刘海。

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，织一件大红绒线衫。今天天气暖了，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，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，压在那大红绒线上面，鲜艳夺目。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。世钧笑向曼桢道：“今天真暖和。”曼桢道：

“简直热。”一面说，一面脱大衣。

世钧道：“那天我看见你弟弟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。”世钧道：“你们一共姊妹几个？”曼桢笑道：

“一共六个呢。”世钧道：“你是顶大的么？”曼桢道：“不，我是第二个。”世钧道：“我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。”曼桢笑道：

“为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因为你像是从小做姊姊做惯了的，总是你照应人。”曼桢笑了一笑。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迹子，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，一面画，一面说道：“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？因为你觉得我是娇生惯养，惯坏了的，是不是？”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，只说：

“你即使有姊妹，也只有姊妹，没有哥哥弟弟。”世钧笑道：

“刚巧猜错了，我有一个哥哥，不过已经故世了。”他约略地告诉她家里有些什么人，除了父亲母亲，就只有一个嫂嫂，一个侄儿，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，不过并不是南京人。

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，她说是六安州人。世钧道：“那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，你到那儿去过没有？”曼

桢道：“我父亲下葬的那年，去过一次。”世钧道：“哦，你父亲已经不在了。”曼桢道：

“我十四岁的时候，他就死了。”

话说到这里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。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，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，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。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，他决不愿意问的。而且说老实话，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。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——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。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可爱的一个人，简直不能想象。

他装出闲适的神气，夹了一筷子菜吃，可是菜吃到嘴里。

木肤肤的，一点滋味也没有。搭讪着拿起一瓶番茄酱，想倒上一点，可是番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，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，一出来就是一大堆。他一看，已经多得不可收拾，通红的，把一碗饭都盖没了。柜

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；这一次，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。

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。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。一度沉默过之后，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：“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，家里这么许多人，上面还有我祖母，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。我父亲一死，家里简直不得了。那时候我们都还不懂事呢，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。从那时候起，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。”

世钧听到这里，也有点明白了。

曼桢又继续说下去，道：“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，想出去做事，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？就是找得到事，钱也不会多，不会够她养家的。只有去做舞女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也没有什么，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，全在乎自己。”曼桢顿了一顿，方才微笑着说：“舞女当然也有好的，可是照那样子，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！”世钧就也无话可说了。曼桢又道：

“反正一走上这条路，总是一个下坡路，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——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，她其实是很忠厚的。”说到这里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，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，只微笑着说了声，“你不要难过。”曼桢扶起筷子挑着饭，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，一粒一粒捡出来。半晌，忽道：“你不要告诉叔惠。”世钧应了一声。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。倒不是为别的，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他了。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，她倒不告诉叔惠。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，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，因此倒又红了脸。因道：“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，也不知怎么的——一直也没说。”世钧点点头道：

“我想你告诉叔惠不要紧的，他一定能够懂得的。你姊姊是为家庭牺牲了，根本是没办法的事情。”

曼桢向来最怕提起她家里这些事情。这一天她破例对世钧说上这么许多话，当天回家的时候，心里便觉得很惨淡。她家里现在住着的一幢房子，还是她姊姊从前和一个人同居的时候，人家给顶下来的。后来

和那人分开了，就没有再出来做了。她蜕变为一个二路交际花，这样比较实惠些，但是身价更不如前了。有时候被人误认为舞女，她总是很高兴。

曼桢走进弄堂，她那个最小的弟弟名叫杰民，正在弄堂里踢毽子，看见她就喊：“二姊，妈回来了！”他们母亲是在清明节前到原籍去上坟的。曼桢听见说回来了，倒是很高兴。

她从后门走进去，她弟弟也一路踢着毽子跟了进去。小大姐阿宝正在厨房里开啤酒，桌上放着两只大玻璃杯。曼桢便皱着眉头向她弟弟说道：“喂哟，你小心点罢，不要砸了东西！”

要踢还是到外头踢去。”

阿宝在那里开啤酒，总是有客人在这里。同时又听见一只无线电哇啦哇啦唱得非常响，可以知道她姊姊的房门是开着的。她便站在厨房门口向里望了一望，没有直接走进去。阿宝便说：“没有什么人，王先生也没有来，只有他一个朋友姓祝的，倒来了有一

会了。”杰民在旁边补充了一句：“喏，就是那个笑起来像猫，不笑像老鼠的那个人。”曼桢不由得噗嗤一笑，道：“胡说！一个人怎么能够又像猫，又像老鼠。”说着，便从厨房里走了进去，经过她姊姊曼璐的房间，很快地走上楼梯。

曼璐原来并不在房间里，却在楼梯口打电话。她那条嗓子和无线电里的歌喉同样地尖锐刺耳，同样地娇滴滴的，同样地声震屋瓦。她大声说道：“你到底来不来？你不来你小心点儿！”她站在那里，电话底下挂着一本电话簿子，她扳住那沉重的电话簿子连连摇撼着，身体便随着那势子连连扭了两扭。她穿着一件苹果绿软缎长旗袍，倒有八成新，只是腰际有一个黑隐隐的手印，那是跳舞的时候人家手汗印上去的。衣裳上忽然现出这样一只淡黑色的手印，看上去却有一些恐怖的意味。头发乱蓬蓬的还没梳过，脸上却已经是全部舞台化妆，红的鲜红，黑的墨黑，眼圈上抹着蓝色的油膏，远看固然是美丽的，近看便觉得面目狰狞。曼桢在楼梯上和她擦身而过，简直有点恍恍惚惚的，再也不能相信这是她的姊姊。曼璐正在向电话里说：“老祝早来了，等了你半天了！——放屁！”

我要他陪我！——谢谢吧，我前世没人要，也用不着你替我作媒！”她笑起来了。她是最近方才采用这种笑声的，笑得哈哈的，仿佛有人在那里胳膊她似的。然而，很奇异地，那笑声并不怎样富于挑拨性；相反地，倒有一些苍老的意味。曼桢真怕听到那声音。

曼桢急急地走上楼去。楼上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。她母亲坐在房间里，四面围绕着网篮，包袱，铺盖卷。她母亲一面整理东西，一面和祖母叙着别后的情形。曼桢上前去叫了一声“妈”。她母亲笑嘻嘻地应了一声，一双眼睛直向她脸上打量着，仿佛有什么话要说似的，却也没有说出口。曼桢倒有点觉得奇怪。她祖母在旁边说：“曼桢前两天发寒热，睡了好两天呢。”她母亲道：“怪不得瘦了些了。”说着，又笑眯眯地向她看着。曼桢问起坟上的情形，她母亲叹息着告诉她，几年没回去，树都给人砍了，看坟的也不管事。数说了一回，忽然想起来向曼桢的祖母说：“妈不是一直想吃家乡的东西么？”

这回我除了茶叶，还带了些烘糕来，还有麻饼，还有炒米粉。”

说着，便赶赶附附在网篮里掏摸，又向曼桢道：“你们小时候不是顶喜欢吃炒米粉么？”

曼桢的祖母说要找一只不透气的饼干筒装这些糕饼，到隔壁房间里去找，她一走开，曼桢的母亲便走到书桌跟前，把桌上的东西清理了一下，说：“我不在家里，你又病了，几个小孩就把这地方糟蹋得不像样子。”这书桌的玻璃下压着几张小照片，是曼桢上次在郊外拍的，内中有一张是和叔惠并肩站着的，也有叔惠单独一个人的——世钧的一张她另外收起来了，没有放在外面。曼桢的母亲弯腰看了看，便随口问道：

“你这是在哪儿照的？”又指了指叔惠，问：“这是什么人？”虽然做出那漫不经心的口吻，问出这句话之后，却立刻双眸炯炯十分注意地望着她，看她脸上的表情有无变化。曼桢这才明白过来，母亲刚才为什么老是那样笑不嗔嗔朝她看着。大概母亲一回来就

看到这两张照片了，虽然是极普通的照片，她却寄托了无限的希望在上面。父母为子女打算的一片心，真是可笑又可怜的。

曼桢当时只笑了笑，回答说：“这是一个同事。姓许的，许叔惠。”她母亲看看她脸上的神气，也看不出所以然来，当时也就没有再问下去了。曼桢说道：“姊姊可知道妈回来了？”

她母亲点点头道：“她刚才上来过的，后来有客来了，她才下去的。——可是那个姓王的来了？”曼桢道：“那王先生没有来吧？不过这个人也是他们一伙里的人。”她母亲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她现在轧的这一帮人越来越不像样了，简直下流。大概现在的人也是越来越坏了！”她母亲只觉得曼璐这些客人的人品每况愈下，却没有想到这是曼璐本身每况愈下的缘故。曼桢这样想着，就更加默然了。

她母亲用开水调出几碗炒米粉来，给她祖母送了一碗，又说：“杰民呢？刚才就闹着要吃点心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他在楼下踢毽子呢。”她下去叫他，走到楼梯

口，却见他正站在楼梯的下层，攀住栏杆把身子宕出去，向曼璐房间里探头探脑张望着。曼桢着急起来，低声喝道：“喂！你这是干吗？”杰民道：

“我一只毬子踢到里面去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你不会告诉阿宝，叫她进去的时候顺便给你带出来。”

两人一递一声轻轻说着话，曼璐房间里的客人忽然出现了，就是那姓祝的，名叫祝鸿才。他是瘦长身材，削肩细颈，穿着一件中装大衣。他又着腰站在门口，看见曼桢，便点点头，笑着叫了声“二小姐”。大概他对她一直相当注意，所以知道她是曼璐的妹妹。曼桢也不是没看见过这个人，但是今天一见到他，不由得想起杰民形容他的话，说他笑起来像猫，不笑的时候像老鼠。他现在脸上一本正经，眼睛小小的，嘴尖尖的，的确很像一只老鼠。她差一点笑出声来，极力忍住了，可是依旧笑容满面的，向他点了点头。祝鸿才也不知道她今天何以这样对自己表示好感。她这一笑，他当然也笑了；一笑，马上变成了一只猫脸。曼桢这时候实在熬不住了，立刻返身奔上楼去。在祝

鸿才看来，还当作是一种娇憨的羞态，他站在楼梯脚下，倒有点油然神往。

他回到曼璐房间里，便说：“你们二小姐有男朋友没有？”

曼璐道：“你打听这个干吗？”鸿才笑道：“你不要误会，我没有别的意思，她要是没有男朋友的话，我可以给她介绍呀？”曼璐哼了一声道：“你那些朋友里头还会有好人？”

都不是好东西！”鸿才笑道：“暖哟，暖哟，今天怎么火气这样大呀？”

我看还是在那里生老王的气吧？”曼璐突然说道：“你老实告诉我，老王是不是又跟菲娜搅上了？”

“鸿才道：“我怎么知道呢？你又没有把老王交给我看着。”

曼璐也不理他，把她吸着的一支香烟重重地揷灭了，自己咕噜着说：“胃口也真好——菲娜那样子，

翘嘴唇，肿眼泡，两条腿像日本人，又没有脖子——人家说‘一白掩百丑’，我看还是‘一年青掩百丑’！她悻悻地走到梳妆台前面，拿起一面镜子自己照了照。照镜子的结果，是又化起妆来。她脸上的化妆是随时地需要修葺的。

她对鸿才相当冷淡，他却老耗在那里不走。桌子上有一本照相簿子，他随手拖过来翻着看。有一张四寸半身照，是一个圆圆脸的少女，梳着两根短短的辫子。鸿才笑道：“这是你妹妹什么时候拍的？还留着辫子呢！”曼璐向照相簿上瞟了一眼，厌烦地道：“这哪儿是我妹妹。”鸿才道：“那么是谁呢？”

曼璐倒顿住了，停了一会，方才冷笑道：“你一点也不认识？”

我就不相信，我会变得这么厉害！”说到最后两个字，她的声音就变了，有一点沙哑。

鸿才忽然悟过来了，笑道：“哦，是你呀？”他仔细看看她，又看看照片，横看竖看，说：“嗳！说穿了，倒好像有点像。”

他原是很随便的一句话，对于她却也具有有一种刺激性。曼璐也不作声，依旧照着镜子涂口红，只是涂得特别慢。嘴唇张开来，呼吸的气喷在镜子上，时间久了，镜子上便起了一层雾。她不耐烦地用一排手指在上面一阵乱扫乱揩，然后又继续涂她的口红。

鸿才还在那里研究那张照片，忽然说道：“你妹妹现在还在那里读书么？”曼璐只含糊地哼了一声，懒得回答他。鸿才又道：“其实——照她那样子，要是出去做，一定做得出来。”

曼璐把镜子向桌上一拍，大声道：“别胡说了，我算是吃了这碗饭，难道我一家都注定要吃这碗饭？你这叫做门缝里瞧人，把人看扁了！”鸿才笑道：“今天怎么了？一碰就要发脾气。也算我倒霉，刚好碰到你不高兴的时候。”

曼璐横了他一眼，又拿起镜子来。鸿才涎着脸凑到她背后去，低声笑道：“打扮得这么漂亮，要出去么？”曼璐并不躲避，别过头来向他一笑，道：“到哪儿去？你请客？”这时候鸿才也就像曼桢刚才一样，在非常近的距离内看到曼璐的舞台化妆，脸上五颜六色的，两块鲜红的面颊，两只乌油油的眼圈。然而鸿才非但不感到恐怖，而且有一点销魂荡魄，可见人和人的观点之间是有着多么大的差别。

那天鸿才陪她出去吃了饭，一同回来，又鬼混到半夜才走，曼璐是有吃宵夜的习惯的，阿宝把一些生煎馒头热了一热，送了进来。曼璐吃着，忽然听见楼上还有脚步声，猜着一定是她母亲还没有睡，她和她母亲平常也很少机会说话，她当时就端着一碟子生煎馒头，披着一件黑缎子绣着黄龙的浴衣上楼来了。她母亲果然一个人坐在灯下拆被窝。曼璐道：

“妈，你真是的——这时候又去忙这个！坐了一天火车，不累么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这被窝是我带着出门的，得把它拆下来洗洗，趁着这两天天晴。”曼璐让她母亲吃生煎馒头，她自己在一只馒头上咬了一

口，忽然怀疑地在灯下左看右看，那肉馅子红红的。她说：“该死！这肉还是生的！”再看看，连那白色的面皮子也染红了，方才知道是她嘴上的唇膏。

她母亲和曼桢睡一间房。曼璐向曼桢床上看看，轻声道：

“她睡着了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老早睡着了。她早上起得早。”曼璐道：“二妹现在也有这样大了；照说，她一个女孩子家，跟我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大好，人家要说的。我倒希望她有个合适的人，早一点结了婚也好。”她母亲叹了口气道：“谁说不是呢？”她母亲这时候很想告诉她关于那照片上的漂亮的青年，但是连她母亲也觉得曼桢和她是两个世界里的人，暂时还是不要她预闻的好。过天再仔细问问曼桢自己吧。

曼桢的婚姻问题到底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。她母亲说道：

“她到底还小呢，再等两年也不要紧，倒是你，你的事情我想起来就着急。”曼璐把脸一沉，道：“我的事情你就别管了！”

她母亲道：“我哪儿管得了你呢，我不过是这么说！你年纪也有这样大了，干这一行是没办法，还能做一辈子吗？自己也得有个打算呀！”曼璐道：“我还不是过一天是一天。我要是往前看着，我也就不要活了！”她母亲道：“唉，你这是什么话呢？”说着，心中也自内疚，抽出肋下的一条大手帕来擦眼泪，说道：“也是我害了你。从前要不是为了我，还有你弟弟妹妹们，你也不会落到这样。我替你想想，弟弟妹妹都大起来了，将来他们各人干各人的去了——”曼璐不耐烦地剪断她的话，道：“他们都大了，用不着我了，就嫌我丢脸了是不是？所以又想我嫁人！这时候叫我嫁人，叫我嫁给谁呢？”她母亲被她劈头劈脑堵捺了几句，气得无言可对，半晌方道：

“你看你这孩子，我好意劝劝你，你这样不识好歹！”

两人都沉默了下来，只听见隔壁房间里的人在睡眠中的鼻息声，祖母打着鼾。上年纪的人大都要打鼾的。

她母亲忽然幽幽地说道：“这次我回乡下去，听见说张慕瑾现在很好，做了县城里那个医院的院长了。”她说到张慕瑾三个字，心里稍微有点胆怯，因为这个名字在她们母女间已经有好多年没有提起了。曼璐从前订过婚的。她十七岁那年，他们原籍有两个亲戚因为地方上不太平，避难避到上海来，就耽搁在他们家里。是她祖母面上的亲戚，姓张，一个女太太带着一个男孩子。这张太太看见曼璐，非常喜欢，想要她做媳妇。张太太的儿子名叫慕瑾。

这一头亲事，曼璐和慕瑾两个人本人虽然没有表示，看那样子也是十分愿意的。就此订了婚。后来张太太回乡下去了，慕瑾仍旧留在上海读书，住在宿舍里，曼璐和他一直通着信，也常常见面。直到后来她父亲死了，她出去做舞女，后来他们就解除婚约了，是她这方面提出的。

她母亲现在忽然说到他，她就像不听见似的，一声不响。

她母亲望望她，仿佛想不说了，结果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，道：

“听见说，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。”曼璐突然笑了起来道：“他没结婚又怎么样，他现在还会要我么？妈你就是这样脑筋不清楚，你还在那里惦记着他哪？”她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串，站起来，磕托把椅子一推，便趿着拖鞋下楼去了。啪塌啪塌，脚步声非常之重。这么一来，她祖母的鼾声便停止了，并且发出问句来，问曼璐的母亲：“怎么啦？”她母亲答道：“没什么。”她祖母道：“你怎么还不睡？”她母亲道：“马上就睡了。”

随即把活计收拾收拾，准备着上床。

临上床，又目夹目夹，寻寻觅觅，找一样什么东西找不到。曼桢在床上忍不住开口说道：“妈，你的

拖鞋在门背后的箱子上，是我给放在那儿的，我怕他们扫地给扫上些灰。”她母亲道：

“咦，你还没睡着？”曼桢道：“我醒了半天了。”她母亲道：

“是我跟姊姊说话把你吵醒了吧？”曼桢道：“不，我是因为前两天生病的时候睡得太多了，今天一点也不困。”

她母亲把拖鞋拿来放在床前，熄灯上床，听那边房里祖母又高一阵低一阵发出了鼾声，母亲便又在黑暗中叹了口气，和曼桢说道：“你刚才听见的，我劝她拣个人嫁了，这也是正经话呀！劝了她这么一声，就跟我这样大发脾气。”曼桢半晌不作声，后来说：“妈，你以后不要跟姊姊说这些话了。姊姊现在要嫁人也难。”

然而天下的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。就在这以后不到两个礼拜，就传出了曼璐要嫁人的消息。是伺候她的小大姐阿宝说出来的。他们家里楼上和楼下向来

相当隔膜，她母亲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，差不多全是从阿宝那里听来的。这次听见说她要嫁给祝鸿才，阿宝说这人和王先生一样是吃交易所饭的，不过他是一直跟着王先生的，他自己没有什么钱。

她母亲本来打算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，因为鉴于上次对她表示关切，反而惹得她大发脾气，这次不要又去讨个没趣。

然而有一天曼桢回家来，她母亲却又悄悄地告诉她：“我今天去问过她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咦，你不是说不打算过问的么？”

她母亲道：“唉，我也就为了上回跟她说过那个话，我怕她为了赌气，就胡乱找个人嫁了。并不是说现在这时候我还要来挑剔，只因为她从前也跟过人，好两次了，都是有始无终，我总盼望着她这回不要再上了人家的当。这姓祝的，既然说没有钱，她是贪他什么呢？三四十岁的人，难道还没有娶太太么？”她说到这里便顿住了，且低下头去掸了掸身上的衣服，很仔细地把袖子上粘着的两根线头一一拈掉了。

曼桢道：“她怎么说呢？”她母亲慢吞吞地说道：“她说他有一个老婆在乡下，不过他从来不回去的。他一直一个人在上海，本来他的朋友们就劝他另外置一份家。现在他和曼璐的事情要是成功了，他是决不拿她当姨太太看待的。他这人呢她觉得还靠得住——至少她是拿得住他的。他钱是没什么钱，像我们这一份人家的开销总还负担得起——”曼桢默然听到这里，忍不住插嘴道：“妈，以后无论如何，家里的开销由我拿出来。姊姊从前供我念书是为什么的，我到现在都还替不了她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这话是不错，靠你那点薪水不够呀，我们自己再省点儿都不要紧，几个小的还要上学，这笔学费该要多少呀？”曼桢道：“妈，你先别着急，到时候总有办法的。我可以再找点事做，姊姊要是走了，佣人也可以用不着了，家里的房子也用不着这么许多了，也可以分租出去，我们就是挤点儿也没关系。”她母亲点头道：“这样倒也好，就是苦一点，心里还痛快点儿。老实说，我用你姊姊的钱，我心里真不是味儿。我不能想，想起来就难受。”说到这里，嗓子就哽起来了。曼桢勉强笑道：“妈，你真是的！姊姊现在不是好了么？”

她母亲道：“她现在能够好好的嫁个人，当然是再好也没有了，当然应当将就点儿，不过我的意思，有钱没钱倒没关系，人家家里要是有太太的话，照她那个倔脾气，哪儿处得好？现在这姓祝的，也就是这一点我不赞成。”曼桢道：“你就不要去跟她说了！”她母亲道：“我是不说了，待会儿还当我是嫌贫爱富。”

楼下的两个人已经在讨论着结婚的手续。曼璐的意思是一定要正式结婚，这一点很使祝鸿才感到为难。曼璐气起来了，本来是两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的，她就站了起来，说：“你要明白，我嫁你又不是图你的钱，你这点面子都不给我！”她在一张沙发上扑通坐下，她有这么一个习惯，一坐下便把两脚往上一缩，蜷曲在沙发上面。脚上穿着一双白兔子皮镶边的紫红绒拖鞋，她低着头扭着身子，用手抚摸着那兔子皮，像抚摸一只猫似的。尽摸着自己的鞋，脸上作出一种幽怨的表情。

鸿才也不敢朝她看，只是搔着头皮，说道：“你待我这一片心，我有什么不知道的，不过我们要好也

不在乎这些。”曼璐道：“你不在乎我在乎！人家一生一世的事情，你打算请两桌酒就算了？”鸿才道：“那当然，得要留个纪念。这样好吧？”

我们去拍两张结婚照——“曼璐道：“谁要拍那种蹩脚照——十块钱，照相馆里有现成的结婚礼服借给你穿一穿，一共十块钱，连喜纱花球都有了。你算盘打得太精了！”鸿才道：

“我倒不是为省钱，我觉得那样公开结婚恐怕太招摇了。”曼璐越发生气，道：“怎么叫太招摇了？除非是你觉得难为情，跟我这样一个下流女人正式结婚，给朋友们见笑。是不是，我猜你就是这个心思！”他的心事正给她说中了，可是他还是不能不声辩，说：“你别瞎疑心，我不是怕别的，你要知道，这是犯重婚罪的呀！”曼璐把头一扭，道：“犯重婚罪，只要你乡下那个女人不说话就得了——你不是说她管不了你吗？”鸿才道：“她是绝对不敢怎么样的，我是怕她娘家的人出来说话。”曼璐冷笑道：“你既然这样怕，还不趁早安分点儿。以前我们那些话就算是没说，干脆我这儿你也别来了！”

鸿才经她这样一来，也就软化了，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，说：“好，好，好，依你依你。没有什么别的条件了吧？没有什么别的，我们就‘敲’！”曼璐噗嗤一笑道：“这又不是谈生意。”她这一开笑脸，两人就又喜气洋洋起来。虽然双方都怀着几分委屈的心情，觉得自己是屈就，但无论如何，是喜气洋洋的。

第二天，曼桢回家来，才一进门，阿宝就请她到大小姐房里去。她发现一家人都聚集在她姊姊房里，祝鸿才也在那里，热热闹闹地赶着她母亲叫“妈”。一看见曼桢，便说：

“二小姐，我现在要叫你一声二妹了。”他今天改穿了西装。他虽然是第一次穿西装，姿势倒相当熟练，一直把两只大拇指分别插在两边的裤袋里，把衣襟撩开了，显出他胸前挂着的一只金表链。他叫曼桢“二妹”，她只是微笑点头作为招呼，并没有还叫他一声姊夫。

鸿才对于她虽然是十分向往，见了面却觉得很拘束，反而和她无话可说。

曼璐这间房是全宅布置得最精致的一间，鸿才走到一只衣橱前面，敲敲那木头，向她母亲笑道：“她这一堂家具倒不错。今天我陪她出去看了好几堂木器，她都不中意，其实现在外头都是这票货色，要是照这个房间里这样一套，现在价钱不对了！”曼璐听见这话，心中好生不快，正待开口说话，她母亲恐她为了这个又要和姑爷怄气，忙道：“其实你们卧房里的家具可以不用买了，就拿这间房里的将就用用吧。我别的陪送一点也没有，难为情的。”

鸿才笑道：“哪里哪里，妈这是什么话呀！”曼璐只淡淡地说了声：“再说吧。家具反正不忙，房子也没找好呢。”她母亲道：“等你走了，我打算把楼下的房间租出去，这许多家具也没处搁，你还是带去吧。”

曼璐怔了一怔，道：“这儿的房子根本不要它了，我们找个大点的地方一块儿住。”她母亲道：“不喽，

我们不跟过去了。我们家里这么许多孩子，都吵死了；你们小两口子还是自己过吧，清静清的不好吗？”

曼璐因为心里本来有一点芥蒂，以为她母亲也许是为弟弟的前途着想，存心要和她疏远着点，所以不愿意和她同住，她当时就没有再坚持了。鸿才不知就里，她本来是和他说好在先的，她一家三代都要他赡养，所以他还是不能不再三劝驾：“还是一块儿住的好，也有个照应。我看曼璐不见得会管家，有妈在那里，这个家就可以交给妈了。”她母亲笑道：

“她这以后成天呆在家里没事做，这些居家过日子的事情也是得学学。不会，学学就会了。”她祖母便插进嘴来向鸿才说道：

“你别看曼璐这样子好像不会过日子，她小时候她娘给她去算过命的，说她有帮夫运呢！就是嫁了个叫花子也会做大总统的，何况你祝先生是个发财人，那一定还要大富大贵。”

鸿才听了这话倒是很兴奋，得意地摇头晃脑，走到曼璐跟前，一弯腰，和她脸对脸笑道：“真有这个话？那我不发财我找你，啊！”曼璐推了他一把，皱眉道：“你看你，像什么样子！”

鸿才嘻嘻笑着走开了，向她母亲说道：“你们大小姐什么世面都见过了，就只有新娘子倒没做过，这回一定要过过瘾，所以我预备大大的热闹一下，请二小姐做傧相，请你们小妹妹拉纱，每人奉送一套衣服。”曼桢觉得他说出话来实在讨厌，这人整个地言语无味，面目可憎。她不由得向她姊姊望了一眼，她姊姊脸上也有一种惭愧之色，仿佛怕她家里的人笑她拣中这样一个丈夫。曼桢看见她姊姊面有愧色，倒觉得一阵心酸。

三

这一天，世钧、叔惠、曼桢又是三个人一同去吃饭，大家说起厂里管庶务的叶先生做寿的事情，同人们公送了二百只寿碗。世钧向叔惠说道：“送礼的钱

还是你给我垫的吧？”说着，便从身边掏出钱来还他。叔惠笑道：“你今天拜寿去不去？”

世钧皱眉道：“我不想去。老实说，我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有点无聊。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就圆通点吧，在这种社会里做事就是这样，没理可讲的，你不去要得罪人的。”世钧笑着点了点头，道：“不过我想今天那儿人一定很多，也许我不去也没人注意。”叔惠也知道世钧的脾气向来如此，随和起来是很随和，可是执拗起来也非常执拗，所以他随便劝了一声，也就算了。

曼桢在旁边也没说什么。

那天晚上，世钧和叔惠回到家里，休息了一会，叔惠去拜寿去了，世钧忽然想起来，曼桢大概也要去的。这样一想，也没有多加考虑，就把玻璃窗推开了，向窗口一伏，想等叔惠经过的时候喊住他，跟他一块儿去。然而等了半天也没有看见叔惠，想必他早已走过去了。

楼窗下的弄堂黑沉沉的，春夜的风吹到人脸上来，微带一些湿意，似乎外面倒比屋子里暖和。在屋里坐着，身上老是寒丝丝的。这灯光下的小房间显得又小，又空，又乱。其实这种客邸凄凉的况味也是他久已习惯了的。但是今天也不知怎么的，简直一刻也坐不住了。

他忽然很迫切地要想看见曼桢。结果延挨了一会，还是站起来就出去了，走到街上，便雇了一辆车，直奔那家饭馆。

那叶先生的寿筵是设在楼上，一上楼，就有一张两屉桌子斜放在那里，上面搁着笔砚和签名簿。世钧见了，不觉笑了笑，想道：“还以为今天人多，谁来谁不来也没法子查考。——倒幸而来了！”他提起笔来，在砚台里蘸了一蘸。好久没有用毛笔写过字了，他对于写毛笔字向来也就缺乏自信心，落笔之前不免犹豫了一下。这时候却有一只手从他背后伸过来，把那支笔一掣，掣了过去，倒抹了他一手的墨。世钧吃了一惊，回过头去一看，他再也想不到竟是曼桢，她从来没有这样跟他开玩笑过，他倒怔住了。曼桢笑道：

“叔惠找你呢，你快来。”她匆匆地把笔向桌上一搁，转身就走，世钧有点茫然地跟在她后面。这地方是很大的一个敞厅，摆着十几桌席，除了厂里的同人之外，还有叶先生的许多亲戚朋友，一时也看不见叔惠坐在哪里。曼桢把他引到通阳台的玻璃门旁边，便站住了脚。世钧伸头看了看，阳台上并没有人，便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倒仿佛有点局促不安似的，笑道：

“不是的，并不是叔惠找你，你等我告诉你，有一个原因。”但是好像很费解释似的，她说了这么半天也没说出所以然来，世钧不免有些愕然。曼桢也知道他是错会了意思，不由得红了脸，越发顿住了说不出话来。正在这时候，却有个同事拿着签名簿走过来，向世钧笑道：“你忘了签名了！”世钧便把口袋上插着的自来水笔摘下来，随意签了个字，那人捧着簿子走了，曼桢却轻轻地顿了顿脚，低声笑道：“糟了！”世钧很诧异地问道：“怎么了？”曼桢还没回答，先向四面望了望，然后就走到阳台上去，世钧也跟了出来，曼桢皱眉笑道：“我已经给你签了个名了。——我因为刚才听见你说不来，我想大家都来，你一个人不来也许不大好。”

世钧听见这话，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，也不便怎样向她道谢，惟有怔怔地望着她笑着。曼桢被他笑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，一扭身伏在阳台栏杆上。这家馆子是一个老式的洋楼，楼上楼下灯火通明，在这临街的阳台上，房间里面嘈杂的声浪倒听不大见，倒是楼底下五魁八马的骰拳声听得十分清晰，还有卖唱的女人柔艳的歌声，胡琴咿咿呀呀拉着。曼桢偏过头来望着他笑道：“你不是说不来的么，怎么忽然又来了？”世钧却没法对她说，是因为想看见她的缘故。因此他只是微笑着，默然了一会，方道：“我想你同叔惠都在这儿，我也就来了。”

两人一个面朝外，一个面朝里，都靠在栏杆上。今天晚上有月亮，稍带长圆形的。像一颗白净的莲子似的月亮，四周白蒙蒙的发出一圈光雾。人站在阳台上，在电灯影里，是看不见月色的。只看见曼桢露在外面的一大截子手臂浴在月光中，似乎特别的白，她今天也仍旧穿了件深蓝布旗袍，上面罩着一件淡绿的短袖绒线衫，胸前一排绿珠纽子。今天她在办公室里也就是穿着这一身衣服。世钧向她身上打量着，便笑

道：“你没回家，直接来的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喂，你看我穿着蓝布大褂，不像个拜寿的样子是吧？”

正说着，房间里面有两个同事的向他们这边嚷道：“喂，你们还不来吃饭，还要人家催请！”曼桢忙笑着走了进去，世钧也一同走了进去。今天因为人多，是采取随到随吃的制度，凑满一桌就开一桌酒席。现在正好一桌人，大家已经都坐下了，当然入座的时候都抢着坐在下首，单空着上首的两个座位。世钧和曼桢这两个迟到的人是没有办法，只好坐在上首。

世钧一坐下来，便有一个感想，像这样并坐在最上方，岂不是像新郎新娘吗？他偷眼向曼桢看了看，她或许也有同样的感觉，她仿佛很难为情似的，在席上一直也没有和他交谈。

席散后，大家纷纷地告辞出来，世钧和她说了声：“我送你回去。”他始终还没有到她家里去过，这次说要送她回去，曼桢虽然并没有推辞，但是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默契，送也只送到弄堂口，不进去的。既然不打算进去，其实送这么一趟是毫无意味的，要是

坐电车公共汽车，路上还可以谈谈，现在他们一人坐了一辆黄包车，根本连话都不能说。然而还是非送不可，仿佛内中也有一种乐趣似的。

曼桢的一辆车子走在前面，到了她家里的弄堂口，她的车子先停了下来。世钧总觉得她这里是门禁森严，不欢迎人去的，为了表示他绝对没有进去的意思，他一下车，抢着把车钱付掉了，便匆匆地向她点头笑道：“那我们明天见吧。”一面说着，就转身要走。曼桢笑道：“要不然就请你进去坐一会了，这两天我家里乱七八糟的，因为我姊姊就要结婚了。”世钧不觉怔了一怔，笑道：“哦，你姊姊就要结婚了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嗯。”街灯的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，依旧可以看见她的眉宇间透出一团喜气。世钧听见这消息，也是心头一喜。他是知道她的家庭状况的，他当然替她庆幸她终于摆脱了这一重关系，而她姊姊也得到了归宿。

他默然了一会，便又带笑问道：“你这姊夫是怎么样一个人？”曼桢笑道：“那人姓祝，‘祝福’的祝。吃交易所饭的。”

说到这里，曼桢忽然想起来，今天她母亲陪着她姊姊一同去布置新房，不知道可回来了没有，要是刚巧这时候回来了，被她们看见她站在弄堂口和一个男子说话，待会儿又要问长问短，虽然也没什么要紧，究竟不大好。因此她接着就说：“时候不早了吧，我要进去了。”世钧便道：“那我走了。”他说走就走，走过几家门面，回过头去看看，曼桢却还站在那里。然而就在这一看的工夫，她仿佛忽然醒悟了似的，一转身就进去了。世钧倒又站住了，发了一会愣。

次日照常见面，却没有再听见她提起她姊姊结婚的事情。

世钧倒一直惦记着。不说别的，此后和她来往起来也方便些，也可以到她家里去，不必有那些顾忌了。

隔了有一个星期模样，她忽然当着叔惠说起她姊姊结婚了，家里房子空出来了，要分租出去，想叫他们代为留心，如果听见有什么人要房子，给介绍介绍。

世钧很热心地逢人就打听，有没有人要找房子。不久就陪着—个间接的朋友，—个姓吴的，到曼桢家里来看房子。他自己也还是第一次踏进这弄堂，他始终对于这地方感到—种禁忌，因而有—点神秘之感。这弄堂在很热闹的地段。沿马路的—面全是些店面房子，店家卸下来的板门，—扇—扇倚在后门外面。—群娘姨大姐聚集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旁边淘米洗衣裳，把水门汀地—下溅得湿漉漉的。内中有—个小大姐，却在那自来水龙头下洗脚。她金鸡独立地站着，提起—只脚来，哗啦哗啦放着水冲着。脚趾甲全是鲜红的，涂着蔻丹——就是这—点引人注目。世钧向那小大姐看了—眼心里就想着，这不知道可是顾家的佣人，伺候曼桢的姐姐的。

顾家是五号，后门口贴着召租条子。门虚掩着，世钧敲了敲，没人应，正要推门进去，弄堂里有—个小孩子坐在人家的包车上玩，把脚铃踏得叮叮的响，这时候就从车上跳了下来，赶过来拦着门问：“找谁？”世钧认识他是曼桢的弟弟，送钥匙到叔惠家里去过的，他却不认识世钧。世钧向他点点头笑笑，说：“你姊姊在家吗？”世钧这句话本来也问得欠清楚，杰民

听了，更加当作这个人是曼璐从前的客人。他虽然是一个小孩子，因为环境的关系，有许多地方非常敏感，对于曼璐的朋友一直感到憎恶，可是一直也没有发泄的机会。这时候便理直气壮地吆喝道：“她不在这儿了！她结婚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不是的，我是说你二姊。”杰民愣了一愣，因为曼桢从来没有有什么朋友到家里来过。他仍旧以为这两个人是跑到此地来寻开心的，便瞪着眼睛道：“你找她干吗？”这孩子一副声势汹汹的样子，当着那位同来的吴先生，却使世钧有些难堪。他笑道：“我是她的同事，我们来看房子的。”杰民又向他观察了一番，方始转身跟进去，一路喊着：“妈！有人来看房子！”他不去喊姊姊而去喊妈，可见还是有一点敌意。世钧倒没有想到，上她家里来找她会有这么些麻烦。

过了一会，她母亲迎了出来，把他们往里让。世钧向她点头招呼着，又问了一声，“曼桢在家么？”她母亲笑道：“在家，我叫杰民上去喊她了。——贵姓呀？”世钧道：“我姓沈。”

她母亲笑道：“哦，沈先生是她的同事呀。”她仔细向他脸上认了一认，见他并不是那照片上的青年，心里稍微有点失望。

楼下有一大一小两间房，已经出空了，一眼望过去，只看见光塌塌的地板，上面浮着一层灰。空房间向来是显得大的，同时又显得小，像个方方的盒子似的。总之，从前曼桢的姊姊住在这里是一个什么情形，已经完全不能想象了。

杰民上楼去叫曼桢，她却耽搁了好一会方才下来，原来她去换了一件新衣服，那是她因为姊姊结婚，新做的一件短袖夹绸旗袍，粉红底上印着绿豆大的深蓝色圆点子。这种比较娇艳的颜色她从前是决不会穿的，因为家里有她姊姊许多朋友进进出出；她永远穿着一件蓝布衫，除了为省俭之外，也可以说是出于一种自卫的作用。现在就没有这些顾忌了。世钧觉得她好像陡然脱了孝似的，使人眼前一亮。

世钧把她介绍给吴先生。吴先生说这房子朝西，春天恐怕太热了，敷衍了两句说再考虑考虑，就说：

“那我先走一步了，还有几个地方要去看看。”他先走了，曼桢邀世钧到楼上去坐一会。她领着他上楼，半楼梯有个窗户，窗台上搁着好几双黑布棉鞋，有大人的，有小孩的，都是穿了一冬天的，放在太阳里晒着。晚春的太阳暖洋洋的，窗外的天是淡蓝色。

到了楼上，楼上的一间房是她祖母带着几个弟弟妹妹同住的，放着两张大床，一张小铁床。曼桢陪着世钧在靠窗的一张方桌旁边坐下。他们一路上来，一个人影子也没看见，她母亲这时候也不知去向了，隐隐的却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咳嗽声和噉噉促促说话的声音，想必人都躲到那边去了。

一个小大姐送茶进来，果然就是刚才在弄堂里洗脚，脚趾甲上涂着蔻丹的那一个。她大概是曼桢的姊姊留下的唯一遗迹了。她现在赤着脚穿着双半旧的镂空白皮鞋，身上一件花布旗袍，头发上夹着个粉红赛璐珞夹子，笑嘻嘻地捧了茶进来，说了声“先生请用茶”，礼貌异常周到。出去的时候顺手就带上了门。世钧注意到了，心里也有点不安；倒不是别的，关着门说话，给她的祖母和母亲看着，是不是不大好。然

而他不过是稍微有点采促而已，曼桢却又是一种感想，她想着阿宝是因为一直伺候她姊姊，训练有素的缘故。这使她觉得非常难为情。

她马上去把门开了，再坐下来谈话，说：“刚才你那个朋友不知是不是嫌贵了？”世钧着：“我想不是吧，叔惠家里也是住这样的西间房间，租钱也跟这个差不多，房间还不及这儿敞亮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跟叔惠住一间房么？”世钧道：“唔。”

杰民送了两碗糖汤渥鸡蛋进来。曼桢见了，也有点出于意外。当然总是她母亲给做的，客人的碗里两只鸡蛋，她的碗里有一只鸡蛋。他弟弟咯咯咯走进来放在桌上，板着脸，也不朝人看，回身就走。曼桢想叫住他，他头也不回一回。曼桢笑道：“他平常很老练的，今天不知道怎么忽然怕难为情起来了。”这原因，世钧倒很明了，不过也没有去道破他，只笑着道：“为什么还要弄点心，太费事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乡下点心！你随便吃一点。”

世钧一面吃着一面问：“你们早上吃什么当早饭？”曼桢道：“吃稀饭。你们呢？”世钧道：“叔惠家也是吃稀饭，不过是这样：叔惠的父亲是非常好客的，晚上常常有人来吃饭，一来来上好些人，把叔惠的母亲都累坏了，早上还得天不亮起来给我们煮粥，我真觉得不过意，所以我常常总是不吃早饭出来，在摊子上吃两只大饼油条算了。”曼桢点点头道：“在人家里住着就是这样，有些地方总有点受委屈。”世钧道：

“其实他们家里还算是好的。叔惠的父亲母亲待我真像自己人一样，不然我也不好意思老住在那里。”

曼桢道：“你有多少时候没回家去了？”世钧道：“快一年了吧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不想家么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我也真怕回去。”

将来我要是有这个力量，总想把我母亲接出来，我父亲跟她感情很坏，总是闹别扭。”

曼桢道：“哦。……”世钧道：“就为了我，也怄了许多气。”曼桢道：“怎么办呢？”世钧道：“我父亲开着一片皮货店，他另外还做些别的生意。从前我哥哥在世的时候，他毕业之后就在家帮着我父亲，预备将来可以接着做下去。后来我哥哥死了，我父亲意思要我代替他，不过我对于那些事情不感到兴趣，我要学工程。我父亲非常生气，从此就不管我的事了。后来我进大学，还是靠我母亲偷偷地接济我一点钱。”所以他那时候常常在窘境中。说起来，曼桢在求学时代也是饱受经济压迫的，在这一点上大家谈得更是投契。

曼桢道：“你在上海大概熟人不多，不然我倒又有一桩事情想托托你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什么事？”曼桢道：“你如果听见有什么要兼职的打字的——我很想在下班以后多做两个钟头事情。教书也行。”世钧向她注视了一会，微笑道：“那样你太累了吧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不要紧的。在办公室里一大半时候也是白坐着，出来再做一两个钟头也算不了什么。”

世钧也知道，她姊姊一嫁了人，她的负担更增重了。做朋友的即使有力量帮助她，也不是她所能够接受的，唯一的帮忙的办法是替她找事。然而他替她留心了好些时，并没有什么结果。有一天她叮嘱他：“我本来说要找个事情在六点钟以后，现在我要改到晚饭后。”世钧道：“晚饭后？不太晚了么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晚饭前我已经找到了一个事情了。”世钧道：

“暖哟，你这样不行的！这样一天到晚赶来赶去，真要累出病来的！你不知道，在你这个年纪顶容易得肺病了。”曼桢笑道：

“在你这个年纪！倒好像你自己年纪不知有多大了！”

她第二个事情不久又找到了。一个夏天忙下来，她虽然瘦了些，一直兴致很好。世钧因为住在叔惠家里，一年到头打搅人家，所以过年过节总要买些东西送给叔惠的父母。这一年中秋节他送的礼就是托曼桢买的。送叔惠的父亲一条纯羊毛的围巾，送叔惠的母亲一件呢袍料。在这以前他也曾经送过许太太一件衣

料，但是从来也没看见她做出来穿，他还以为是他选择的颜色或者欠大方，上了年纪的人穿不出来。其实许太太看上去也不过中年。她从前想必是个美人，叔惠长得像她而不像他父亲。他父亲许裕舫是个胖子，四五十岁的人了，看着也还像个黑胖小子。裕舫在一家银行里做事，就是因为他有点名士派的脾气，不善于逢迎，所以做到老还是在文书股做一个小事情，他也并不介意。这一天，大家在那里赏鉴世钧送的礼，裕舫看见衣料便道：“马上拿到裁缝店去做起来吧，不要又往箱子里一收！”许太太笑道：“我要穿得那么漂亮干吗，跟你一块儿出去，更显得你破破烂烂像个老当差的，给人家看见了，一定想这女人霸道，把钱都花在自己身上了！”她掉过脸来又向世钧说：“你不知道他那脾气，叫他做衣服，总是不肯做。”裕舫笑道：“我是想开了，我反正再打扮也就是这个样子，漂亮不了了，所以我还是对于吃比较感到兴趣。”

提起吃，他便向他太太说：“这两天不知有些什么东西新上市？明天我跟你逛菜场去！”他太太道：“你就别去了，待会儿看见什么买什么，还要留几个钱过节呢。”裕舫道：“其实要吃好东西也不一定要在

过节那天吃，过节那天只有贵，何必凑这个热闹呢？”他太太依旧坚持着世俗的看法，说：“节总是要过的。”

这过节不过节的问题，结果是由别人来替他们解决了。他们家来了一个朋友借钱，有一笔急用，把裕舫刚领到的薪水差不多全部借去了。这人也是裕舫的一个多年的同事，这一天他来了，先闲谈了一会，世钧看他那神气仿佛有话要说似的，就走了出来，回到自己房间里去。过了一会，许太太到他房门外来搬取她的一只煤球炉子，顺便叫了他一声：“世钧！”

许伯伯要做黄鱼羹面呢，你也来吃！”世钧笑着答应了一声，便跟过来了。裕舫正在那里揎拳捋袖预备上灶，向客人说道：

“到我这儿来，反正有什么吃什么，决不会为你多费一个大洋，这你可以放心！”

除了面，还有两样冷盘。裕舫的烹调手法是他生平最自负的，但是他这位大师傅手下，也还是需要一个“二把万”替他把一切都准备好了，一样一样切成

丝，剁成末，所以许太太还是忙个不停。而且裕舫做起菜来一丝不苟，各种原料占上许多不同的碟子，摊满一房间。

客人走了半天了，许太太还在那里洗碟子。她今天早上买这条鱼，本来是因为叔惠说了一声，说想吃鱼。现在这条大鱼去掉了中间的一段，她依旧把剩下的一个头和一条尾巴凑在一起，摆出一条完整的鱼的样子，搁在砧板上，预备吃晚饭的时候照原定计划炸来吃。

叔惠回来了，看见了觉得很诧异，说：“这条鱼怎么头这么大？”

裕舫接口道：“这鱼矮。”许太太也忍不住笑起来了。

叔惠把两只手插在裤袋里，露出他里面穿的绒线背心，灰色绒线上面满缀着雪珠似的白点子。他母亲便问道：“你这背心是新的？是机器织的还是打的？”叔惠道：“是打的。”

许太太道：“哦？是谁给你打的？”叔惠道：“顾小姐，你不认识的。”

许太太道：“我知道的——不就是你那个同事的顾小姐吗？”

曼桢本来跟世钧说要给他打件背心，但是她这种地方向来是非常周到的，她替叔惠也织了一件。她的绒线衫口袋里老是揣着一团绒线，到小饭馆子里吃饭的时候也手不停挥地打着。是叔惠的一件先打好，他先穿出来了。被他母亲看在眼里，他母亲对于儿子的事情也许因为过分关心的缘故，稍微有点神经过敏，从此倒添了一桩心事。当时她先搁在心里没说什么。叔惠是行踪无定的，做母亲的要想钉住他跟他说两句心腹话，简直不可能。倒是世钧，许太太和他很说得来。

她存心要找个机会和他谈谈，从他那里打听打听叔惠的近况，因为儿女到了一定年龄，做父母的跟他们简直隔阂得厉害，反而朋友接近得多。

第二天是一个星期日，叔惠出去了，他父亲也去看朋友去了。邮差送了封信来，许太太一看，是世钧家里寄来的，便送到他房间里来。世钧当着她就将信拆开来看，她便倚在门框上，看着他看信，问道：“是南京来的吧？你们老太太好呀？”

世钧点点头，道：“她说要到上海来玩一趟。”许太太笑道：

“你们老太太兴致这样好！”世钧皱着眉笑道：“我想她还是因为我一直没回去过，所以不放心，想到上海来看看。其实我是要回去一趟的。我想写信去告诉她，她也可以不必来了——她出一趟门，是费了大事的，而且住旅馆也住不惯。”许太太叹道：“也难怪她惦记着，她现在就你这么一个孩子嘛！你一个人在上海，也不怪她不放心——她倒没催你早一点结婚么？”世钧顿了一顿，微笑道：“我母亲这一点倒很开通。也是因为自己吃了旧式婚姻的苦，所以对于我她并不干涉。”许太太点头道“这是对的。现在这世界，做父母的要干涉也不行呀！别说像你们老太太跟

你，一个在南京，一个在上海，就像我跟叔惠这样住在一幢房子里，又有什么用？他外边有女朋友，他哪儿肯对我们说？”世钧笑道：“那他要是真的有了结婚的对象，他决不会不说的。”许太太微笑不语，过了一会，便又说道：“你们同事有个顾小姐，是怎么一个人？”世钧倒愣了一愣，不知道为什么马上红了脸，道：“顾曼桢呀？她人挺好的，可是——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。”许太太半信半疑地哦了一声，心想，至少那位小姐对叔惠很不错，要不怎么会替他打绒线背心。除非她是相貌长得丑，所以叔惠对她并没有意思。因又笑道：“她长得难看是吧？”世钧不由得笑了一笑，道：“不，她——并不难看。不过我确实知道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。”他自己也觉得他结尾这句话非常无力，一点也不能保证叔惠和曼桢结合的可能。许太太要疑心也还是要疑心的。只好随她去吧。

世钧写了封信给他母亲，答应说他不久就回来一趟。他母亲很高兴，又写信来叫他请叔惠一同来。世钧知道他母亲一定是因为他一直住在叔惠家里，她要想看看他这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，是否对于他有不

良的影响。他问叔惠可高兴到南京去玩一趟。这一年的双十节恰巧是一个星期五，和周末连在一起，一共放三天假。他们决定趁这个机会去痛痛快快地玩两天。

在动身的前夕，已经吃过晚饭了，叔惠又穿上大衣往外跑。许太太知道他刚才有一个女朋友打电话来，便道：“这么晚了还要出去，明天还得起个大早赶火车呢！”叔惠道：“我马上回来的。一个朋友有两样东西托我带到南京去。我去拿一拿。”许太太道：“哟，东西有多大呀，装得下装不下？你的箱子我倒已经给你理好了。”她还在那里念叨着，叔惠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了。

他才去了没有一会，倒又回来了，走到楼梯底下就往上喊：“喂，有客来了！”原来是曼桢来了，他在弄堂口碰见她，便又陪着她一同进来。曼桢笑道：“你不是要出去么？你去吧，真的，没关系的。我没有什么事情——我给你们带了点点心来，可以在路上吃。”叔惠道：“你干吗还要买东西？”他领着她一同上楼，楼梯上有别的房客在墙上钉的晾衣裳绳子，晾满了一方一方的尿布，一根绳子斜斜地一路牵到楼上去。楼

梯口又是煤球炉子，又是空肥皂箱，洋油桶；上海人家一幢房子里住上几家人家，常常就成为这样一个立体化的大杂院。

叔惠平常走出去，西装穿得那么挺括，人家大约想不到他家里是这样一个情形。他自己也在那里想着：这是曼桢，还不要紧，换了一个比较小姐脾气的女朋友，可不能把人家往家里带。

走到三层楼的房门口，他脸上做出一种幽默的笑容，向里面虚虚地一伸手，笑道：“请请请。”由房门里望进去，迎面的墙上挂着几张字画和一只火腿。叔惠的父亲正在灯下洗碗筷。他在正中的一张方桌上放着一只脸盆，在脸盆里晃荡晃荡洗着碗。今天是他洗碗，因为他太太吃了饭就在那里忙着絮棉袄——他们还有两个孩子在北方念书，北方的天气冷得早，把他们的棉袍子给做起来，就得给他们寄去了。

许太太看见来了客，一听见说是顾小姐，知道就是那个绒线背心的制作者，心里不知怎么却有点慌张，笑嘻嘻地站起来让坐，嘴里只管叽咕着：“看我

这个样子！弄了一身的棉花！”只顾忙着拍她衣服上粘的棉花衣子。许裕舫在家里穿着一件古铜色对襟夹袄，他平常虽然是那样满不在乎，来了这么个年青的女人，却使他采促万分，连忙加上了一件长衫。这时候世钧也过来了。许太太笑道：“顾小姐吃过饭没有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吃过了。”叔惠陪着坐了一会，曼桢又催他走，他也就走了。

裕舫在旁边一直也没说话，到现在方才开口问他太太：

“叔惠上哪儿去了？”他太太虽然知道叔惠是到女朋友家去了，她当时就留了个神，很圆滑地答道：“不知道，我只听见他说马上就要回来的，顾小姐你多坐一会。这儿实在乱得厉害，要不，上那边屋里坐坐吧。”她把客人让到叔惠和世钧的房间里去，让世钧陪着，自己就走开了。

许太太把她刚才给曼桢泡的一杯茶也送过来了。世钧拿起热水瓶来给添上点开水，又把台灯开了。曼桢看见桌上有个闹钟，便拿过来问道：“你们明天早

上几点钟上火车？”世钧道：“是七点钟的车。”曼桢道：“把闹钟拨到五点钟，差不多吧？”她开着钟，那轧轧的声浪，反而显出这间房间里面的寂静。

世钧笑道：“我没想你今天会来。——为什么还要买了点心来呢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咦，你不是说，早上害许伯母天不亮起来给你们煮稀饭，你觉得不过意，我想着明天你们上火车，更要早了，你一定不肯麻烦人家，结果一定是饿着肚子上车站，所以我带了点吃的来。”

她说这个话，不能让许太太他们听见，声音自然很低。世钧走过来听，她坐在那里，他站得很近，在那一刹那间，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，有一点心悸，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。她的话早说完了，他还没有走开。也许不过是顷刻间的事，但是他自己已经觉得他逗留得太久了，她一定也有同感，因为在灯光下可以看见她脸上有点红晕。她亟于要打破这一个局面，便说：“你忘了把热水瓶盖上了。”世钧回过头去一看，果然那热水瓶像烟囱似

的直冒热气，刚才倒过开水就忘了盖上，今天也不知道怎么这样心神恍惚。他笑着走过去把它盖上了。

曼桢道：“你的箱子理好了没有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我也不带多少东西。”他有一只皮箱放在床上，曼桢走过去，扶起箱子盖来看看，里面乱七八糟的。她便笑道：“我来给你理一理。”

不要让你家里人说你连箱子都不会理，更不放心让你一个人在外面了。“世钧当时就想着，她替他理箱子，恐怕不大妥当，让人家看见了要说闲话的。然而他也想不出适当的话来拦阻她，曼桢有些地方很奇怪，羞涩起来很羞涩，天真起来又很天真——而她并不是一个一味天真的人，也并不是一个一味怕羞的人。她这种矛盾的地方，实在是费解。

曼桢见他呆呆地半天不说话，便道：“你在那里想什么？”

世钧笑了一笑，道：“唔？——”他回答不出，看见她正在那里折叠一件衬衫，便随口说道：“等我

回来的时候，我那件背心大概可以打好了吧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你礼拜一准可以回来么？”

世钧笑道：“礼拜——一定回来。没有什么必要的事情，我不想请假。”曼桢道：“你这么些时候没回去过，你家人一定要留你多住几天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不会的。”

那箱子盖忽然自动地扣下来，正斫在曼桢的手背上。才扶起来没有一会，又扣了下来。

世钧便去替她扶着箱子盖。他坐在旁边，看着他的衬衫领带和袜子一样一样经过她的手，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。

许太太装了两碟子糖果送了来，笑道：“顾小姐吃糖。——哟，你替世钧理箱子呀？”

世钧注意到许太太已经换上了一件干净衣服，脸上好像还扑了点粉，那样子仿佛是预备到这儿来陪客

人谈谈似的，然而她结果并没有坐下，敷衍了两句就又走了。

曼桢道：“你的雨衣不带去？”世钧道：“我想不带了——不见得刚巧碰见下雨，一共去这么两天工夫。”曼桢道：“你礼拜一一定回来么？”话已经说出口，她才想起来刚才已经说过了，自己也笑了起来。就在这一阵笑声中忽忽关上箱子，拿起皮包，说：“我走了。”世钧看她那样子好像相当窘，也不便怎么留她，只说了一声：“还早呢，不再坐一会儿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不，你早点睡吧。我走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不等叔惠回来了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不等了。”

世钧送她下楼，她经过许太太的房间，又在门口向许太太夫妇告辞过了，许太太送她到大门口，再三叫她有空来玩。

关上大门，许太太便和世钧说：“这顾小姐真好，长得也好！”

她对他称赞曼桢，仿佛对于他们的关系有了一种新的认识似的，世钧倒觉得有点窘，他只是唯唯诺诺，没说什么。

回到房间里来，他的原意是预备早早的上床睡觉；要铺床，先得把床上那只箱子拿掉，但是他结果是在床沿上坐下来了，把箱子开开来看看，又关上了，心里没着没落的，非常无聊。终于又站起来，把箱子锁上了，从床上拎到地下。钥匙放到口袋里去，手指触到袋里的一包香烟，顺手就掏出来，抽出一根来点上。既然点上了，总得把这一根抽完了再睡觉。

看看钟，倒已经快十一点了。叔惠还不回来。夜深人静，可以听见叔惠的母亲在她房里轧轧转动着她的手摇缝衣机器。大概她在等着替叔惠开门，不然她这时候也已经睡了。

世钧把一支香烟抽完了，有点口干，去倒杯开水喝。他的手接触到热水瓶的盖子，那金属的盖子却是滚烫的。他倒吓了一跳，原来里面一只软木塞没有塞上，所以热气不停地冒出来，把那盖子熏得那么烫。

里面的水已经凉了。他今天也不知怎么那样糊涂，这只热水瓶，先是忘了盖；盖上了，又忘了把里面的软木塞塞上。曼桢也许当时就注意到了，但是已经提醒过他一次，不好意思再说了。世钧想到这里，他尽管一方面喝着凉开水，脸上却热辣辣起来了。

楼窗外有人在吹口哨，一定是叔惠。叔惠有时候喜欢以吹口哨代替敲门，因为晚上天气冷，他两手插在大衣袋里，懒得拿出来。世钧心里想，许太太在那里轧轧轧做着缝衣机器，或者会听不见；他既然还没有睡，不妨下去一趟，开一开门。

他走出去，经过许太太房门口，却听见许太太在那里说话，语声虽然很低，但是无论什么人，只要一听见自己的名字，总有点触耳惊心，决没有不听的道理。许太太在那儿带笑带说：“真想不到，世钧这样不声不响的一个老实头儿，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！”

裕舫他是不会窃窃私语的，向来是声如洪钟。他说道：“叔惠那小子——就是一张嘴！他哪儿配得上

人家！”这位老先生和曼桢不过匆匆一面，对她的印象倒非常之好。这倒没什么，但是他对自己的儿子评价过低，却使他太太感到不快。她没有接口，轧轧轧又做起缝衣机器来。世钧就借着这机器的响声作为掩护，三级楼梯一跨，跑回自己房来。

许太太刚才说的话，他现在才回过味来。许太太完全曲解了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，然而他听到她的话，除了觉得一百个不对劲以外，紊乱的心绪里却还夹杂着一丝喜悦，所以心里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滋味。

叔惠还在楼窗口外吹着口哨，并且嘭嘭嘭敲着门了。

四

他们乘早班火车到南京。从下关车站到世钧家里有公共汽车可乘，到家才只有下午两点钟模样。

世钧每一次回家来，一走进门，总有点诧异的感觉，觉得这地方比他记忆中的家要狭小得多，大约因为他脑子里保留的印象还是幼年时代的印象，那时候他自己身个儿小，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，当然一切都特别放大了一圈。

他家里开着一爿皮货店，自己就住在店堂楼上。沈家现在阔了，本来不靠着这爿皮货店的收入，但是家里省俭惯了，这些年来一直住在这店堂楼上，从来想不到迁移。店堂里面阴暗而宽敞，地下铺着石青的方砖。店堂深处停着一辆包车，又放着一张方桌和两把椅子，那是给店里的帐房和两个年份多些的伙计在那里起坐和招待客人的。桌上搁着茶壶茶杯，又有两只瓜皮小帽覆在桌面上，看上去有一种闲适之感。抬头一看，头上开着天窗，屋顶非常高，是两层房子打通了的。四面围着一个走马楼，楼窗一扇扇都是宝蓝彩花玻璃的。

世钧的母亲一定是在临街的窗口掺望着，黄包车拉到门口，她就看见了。他这里一走进门，他母亲便从走马楼上往下面哇啦一喊：“阿根，二少爷回来了！”

帮着拿拿箱子！”阿根是包车夫，他随即出现了，把他们手里的行李接过去。世钧便领着叔惠一同上楼。沈太太笑嘻嘻迎出来，问长问短，叫女佣打水来洗脸，饭菜早预备好了，马上热腾腾地端了上来。

沈太太称叔惠为“许家少爷”。叔惠人既漂亮，一张嘴又会说，老太太们见了自然是喜欢的。

世钧的嫂嫂也带着孩子出来相见。一年不见，他嫂嫂又苍老了许多。前一向听见说她有腰子病，世钧问她近来身体可好，他嫂嫂说还好。他母亲说：“大少奶奶这一向倒胖了。”

倒是小健，老是不舒服，这两天出疹子刚好。“他这个侄儿身体一直单弱，取名叫小健，正是因为他不够健康的缘故。他见了世钧有点认生，大少奶奶看他仿佛要哭似的，忙道：“不要哭，哭了奶奶要发脾气的！”沈太太笑道：“奶奶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子？”小健便做出一种呜呜的声音，像狗的怒吼。

沈太太又道：“妈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？”他又做出那呜呜的吼声。大家都笑了。世钧心里想着，家里现在就只有母亲和嫂嫂两个人，带着这么一个孩子过活着，哥哥已经死了，父亲又不大回家来——等于两代寡居，也够凄凉的，还就靠这孩子给这一份人家添上一点生趣。

小健在人前只出现了几分钟，沈太太便问叔惠，“许家少爷你出过疹子没有？”叔惠道：“出过了。”沈太太道：“我们世钧也出过了，不过还是小心点的好。小健虽然已经好了，仍旧会过人的。奶妈你还是把他带走吧。”

沈太太坐在一边看着儿子吃饭，问他们平常几点钟上班，几点钟下班，吃饭怎么样，日常生活情形一一都问到了。又问起冬天屋子里有没有火，苦苦劝世钧做一件皮袍子穿，马上取出各种细毛的皮统子来给他挑拣。拣过了，仍旧收起来，叫大少奶奶帮着收到箱子里去。

大少奶奶便说：“这种洋灰鼠的倒正好给小健做个皮斗篷。”沈太太道：“小孩子不可以给他穿皮的——火气太大了。我们家的规矩向来这样，像世钧他们小时候，连丝棉的都不给他们穿。”大少奶奶听了，心里很不高兴。

沈太太因为儿子难得回来一次，她今天也许兴奋过度了，有点神情恍惚，看见佣人也笑嘻嘻的，一会儿说“快去这样”，一会儿说“快去那样”，颠三倒四，跑出跑进地乱发号令，倒好像没用惯佣人似的，不知道要怎样铺张才好，把人支使得团团转。大少奶奶在旁边要帮忙也插不上手去。世钧看见她母亲这样子，他不知道这都是因为他的缘故，他只是有一点伤感，觉得他母亲渐渐露出老态了。

世钧和叔惠商量着今天先玩哪几个地方，沈太太道：“找翠芝一块儿去吧，翠芝这两天也放假。”翠芝是大少奶奶的表妹，姓石。世钧马上就说：“不要了，今天我还得陪叔惠到一个地方去，有人托他带了两样东西到南京来，得给人家送去。”

被他这样一挡，沈太太就也没说什么了，只叮嘱他们务必要早点回来，等他们吃饭。

叔惠开箱子取出那两样托带的东西，沈太太又找出纸张和绳子来，替他重新包扎了一下。世钧在旁边等着，他立在窗前，正看见他侄儿在走马楼对面，伏在窗口向他招手叫二叔。

看到小健，非常使他想起自己的童年。因而就联想到石翠芝。翠芝和他是从小就认识的，虽然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的小情侣，他倒很记得她的。倒是快乐的回忆容易感到模糊，而刺心的事情——尤其是小时候觉得刺心的事情——是永远记得的，常常无缘无故地就浮上心头。

他现在就又想起翠芝的种种。他和翠芝第一次见面，是在他哥哥结婚的时候。他哥哥结婚，叫他做那个捧戒指的僮儿，在那婚礼的行列里他走在最前面。替新娘子拉纱的有两个小女孩，翠芝就是其中的一个。在演习仪式的时候，翠芝的母亲在场督导，总是挑眼，嫌世钧走得太快了。世钧的母亲看见翠芝，却

把她当宝贝，赶着她儿呀肉的叫着，想要认她做干女儿。世钧不知道这是一种社交上的策略，小孩子家懂得什么，看见他母亲这样疼爱这小女孩，不免有些妒忌。他母亲叫他带着她玩，说他比她大得多，应当让着她，不可以欺负她。世钧教她下象棋。她那时候才七岁，教她下棋，她只是椅子上爬上爬下的，心不在焉。一会儿又趴在桌上，两支胳膊肘子撑在棋盘上，两手托着腮，把一双漆黑的眼睛灼灼地凝视着他，忽然说道：“我妈说你爸爸是个暴发户。喂！”

世钧稍微愣了一愣，就又继续移动着棋子：“我吃你的马。哪，你就拿炮打我——”翠芝又道：“我妈说你爷爷是个毛毛匠。”

世钧道：“吃你的象。喏，你可以出车了。——打你的将军！”

那一天后来他回到家里，就问他母亲：“妈，爷爷从前是干什么的？”他母亲道：“爷爷是开皮货店的。这爿店不就是他开的么？”世钧半天不作声，又道：“妈，爷爷做过毛毛匠吗？”他母亲向他看了一

眼，道：“爷爷从前没开店的时候本来是个手艺人，这也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情，也不怕人家说的。”然而她忽然又厉声问道：“你听见谁说的？”世钧没告诉她。她虽然说这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，她这种神情和声口已经使他深深地感到羞耻了。

但是更可耻的是他母亲对翠芝母女那种巴结的神气。

世钧的哥哥结婚那一天，去拍结婚照，拉纱的和捧戒指的小孩预先都经各人的母亲关照过了，镁光灯一亮的时候，要小心不要闭上眼睛。后来世钧看到那张结婚照片，翠芝的眼睛是紧紧闭着的。他觉得非常快心。

那两年他不知道为什么，简直没有长高，好像完全停顿了。大人常常嘲笑他：“怎么，你一定是在屋子里打着伞来着？”

因为有这样一种禁忌，小孩子在房间里打着伞，从此就不再长高了。翠芝也笑他矮，说：“你比我大，怎么跟我差不多高？”

还是个男人。——将来长大一定是个矮子。“几年以后再见面，他已经比她高出一个头半了，翠芝却又说：“怎么你这样瘦？简直瘦得像个蚂蚱。”这大约也是听见她母亲在背后说的。

石太太一向不把世钧放在眼里的，只是近年来她因为看见翠芝一年年的大了起来，她替女儿择婿的范围本来只限于他们这几家人家的子弟，但是年纪大的太大，小的太小，这些少爷们又是荒唐的居多，看来看去，还是世钧最为诚实可靠。石太太自从有了这个意思，便常常打发翠芝去看她表姊，就是世钧的嫂嫂，世钧的母亲从前常说要认翠芝做干女儿，但是结果没有能成为事实，现在世钧又听见这认干女儿的话了，这一次不知道是哪一方面主动的。

大概是他嫂嫂发起的。干兄干妹好做亲——世钧想他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在她们的寂寞生涯中，也许很乐于想象到这一头亲事的可能性。

这一天他和叔惠两人一同出去，玩到天黑才回来。他母亲一看见他便嚷：“暖呀，等你们等得急死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要不因为下雨了，我们还不会回来呢。”他母亲道：“下雨了么？——还好，下得不大。翠芝要来吃晚饭呢。”世钧道：

“哦？”他正觉得满肚子不高兴，偏偏这时候小健在门外走过，拍着手唱道：“二叔的女朋友来喽！二叔的女朋友就要来喽！”

世钧听了，不由得把两道眉毛紧紧地皱在一起，道：“怎么变成我的女朋友了？笑话！”

这是谁教他这么说的？“其实世钧有什么不知道，当然总是他嫂嫂教的了。世钧这两年在外面混着，也比从前世故得多了，但是不知道怎么，一回到家里

来，就又变成小孩子脾气了，把他磨练出来的一点涵养功夫完全抛开了。

他这样发作了两句，就气烘烘地跑到自己房里去了。他母亲也没接茬儿，只说：“陈妈，你送两盆洗脸水去，给二少爷同许家少爷擦把脸。”叔惠搭讪着也回房去了。沈太太便向大少奶奶低声道：“待会儿翠芝来了，我们倒也不要太露骨了，你也不要取笑他们，还是让他们自自然然的好，说破了反而僵得慌。”她这一番嘱咐本来就是多余的，大少奶奶已经一肚子火在那里，还会去跟他们打趣么？大少奶奶冷笑道：“那当然罗。不说别的，翠芝先就受不了。我们那位小姐也是个倔脾气。这次她听见说世钧回来了，一请，她就来了，也是看在小时候总在一块儿玩的份上；她要知道是替她做媒，她不见得肯来的。”沈太太知道她这是替她表妹圆圆面子的话，便也随声附和道：“是呀，现在这些年青人都是这种脾气！只好随他们去吧。唉，这也是各人的缘份！”

叔惠和世钧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，叔惠问他翠芝是什么人。世钧道：“是我嫂嫂的表妹。”叔惠笑道：

“她们要替你做煤，是不是？”世钧道：“那是我嫂嫂一厢情愿。”叔惠笑道：

“漂亮不漂亮？”世钧道：“待会儿你自己看好了。——真讨厌，难得回来这么两天工夫，也不让人清静一会儿！”叔惠望着他笑道：“嗨！瞧你这股子骡劲！”世钧本来还在那里生气，这就不由得笑了起来，道：“我这算什么呀，你没看见人家那股子骡劲，真够瞧的！小城里的大小姐，关着门做皇帝做惯的吗！”叔惠笑道：“‘小城里的大小姐’，南京可不能算是小城呀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。在上海人看来，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。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？”

正说到这里，女佣来请吃饭：说石小姐已经来了。叔惠带着几分好奇心，和世钧来到前面房里。世钧的嫂嫂正在那里招呼上菜，世钧的母亲陪着石翠芝坐在沙发上说话。叔惠不免向她多看了两眼。那石翠芝不过十八九岁年纪，小小的窄条脸儿，看去是很秀丽的，高高的鼻峰，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，只是眼泡微肿。额前打着很长的前刘海，直罩到眉毛上，脑后却蓬着

一大把卷发。穿了件翠蓝竹布袍子，袍叉里微微露出里面的杏黄银花缎旗袍。她穿着这样一件蓝布罩袍来赴宴，大家看在眼里都觉得有些诧异。其实她正是因为知道今天请她来是有用意的，她觉得如果盛妆艳服而来，似乎更觉得不好意思。

她抱着胳膊坐在那里，世钧走进来，两人只是微笑着点了个头。世钧笑道：“好久不见了，伯母好吧？”随即替叔惠介绍了一下。大少奶奶笑道：“来吃饭吧。”沈太太客气，一定要翠芝和叔惠两个客人坐在上首，沈太太便坐在翠芝的另一边。翠芝和老太太们向来没有什么话可说的，在座的几个人，她只有和她表姊比较谈得来，但是今天刚巧碰着大少奶奶正在气头上，简直不愿意开口，因此席面上的空气很感到沉寂。叔惠虽然健谈，可是他觉得在这种保守性的家庭里，对一个陌生的小姐当然也不宜于多搭讪。陈妈站在房门口伺候着，小健躲在她身后探头探脑，问道：“二叔的女朋友怎么还不来？”大少奶奶一听见这个话便心头火起，偏那陈妈又不识相，还嬉皮笑脸弯着腰轻轻地和孩子说：“那不就是么？”小健道：“那是表姨呀！”

二叔的女朋友呢？”大少奶奶实在忍不住了，把饭碗一搁，便跑出去驱逐小健，道：“还不去睡觉！”

什么时候了？“亲自押着他回房去了。

翠芝道：“我们家那只狗新近生了一窝小狗，可以送一只给小健。”沈太太笑道：“对了，你上回答应他的。”翠芝笑道：

“要是世钧长住在家里，我就不便送狗给你们了。世钧看见狗顶讨厌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？我并没说过这话呀。”翠芝道：

“你当然不会说了——你总是那样客气，从来没有一句由衷的话。”世钧倒顿住了，好一会，他方才笑着问叔惠：“叔惠，我这人难道这样假吗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别问我。石小姐认识你的年份比我多，她当然对你的认识比较深。”大家都笑了。

雨声渐渐停了，翠芝便站起来要走，沈太太说：“晚一点回去不要紧的，待会儿叫世钧送你回去。”翠芝道：“不用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没关系的。叔惠我们一块儿去，你也可以看看南京之夜是什么样子。”翠芝含着微笑向世钧问道：“许先生还是第一次到南京来？”她不问叔惠，却问世钧。叔惠便笑道：“暖。其实南京离上海这样近，可是从来就没来过。”翠芝一直也没有直接和他说过话，他这一答话，她无故地把脸飞红了，就没有再说下去。

又坐了一会，她又说要走，沈太太吩咐佣人去叫一辆车。

翠芝便到她表姊房里去告辞。一进门，便看见一只小风炉，上面咕嘟咕嘟煮着一锅东西。翠芝笑道：“哼，可给我抓住了！”

这是你自己吃的私房菜呀？“大少奶奶道：“什么私房菜，这是小健的牛肉汁。小健病刚好，得吃点

补养的东西，也是我们老太太说的，每天叫王妈给炖鸡汤，或是牛肉汁。这两天就为了世钧要回来了，把几个佣人忙得脚丫子朝天，家里反正什么事都扔下不管了，谁还记得给小健炖牛肉汁。所以我赌气买了块牛肉回来，自己煨着。这班佣人也是势利，还不是看准了将来要吃二少爷的饭了！像我们这孤儿寡妇，谁拿你当个人！？”她说到这里，不禁流下泪来。其实她在一个旧家庭里做媳妇，也积有十余年的经验了，何至于这样沉不住气。

还是因为世钧今天说的那两句话，把她得罪了，她从此就多了一个心，无论什么芝麻大的事，对于她都成为一连串的刺激。

翠芝不免解劝道：“佣人都是那样的，不理他们就完了。”

你们老太太倒是很疼小健的。“大少奶奶哼了一声道：“别看她那么疼孩子，全是假的，不过拿他解闷儿罢了。一看见儿子，就忘了孙子了。小健出疹子早已好了，还不许他出来见人——世钧怕传染呵！他

的命特别值钱！今天下午又派我上药房去，买了总有十几种补药补针，给世钧带到上海去。是我说了一声，我说‘这些药上海也买得到’，就炸起来了：

‘买得到，也要他肯买呢！就这样也不知道他肯吃不肯吃——年青人都是这样，自己身体一点也不知道当心！’翠芝道：

“世钧身体不好么？”大少奶奶道：“他好好的，一点病也没有。”

像我这个有病的人，就从来不说给你请个医生吃个药。我腰子病，病得脸都肿了，还说我这一向胖了！你说气人不气人？

咳，做他们家的媳妇也真苦呵！“她最后的一句话显然是说给翠芝听的，暗示那件事情是不会成功的，但是不成功倒也好。”

翠芝当然也不便有什么表示，只能够问候她的病体，又问她吃些什么药。

女佣来说马车叫好了，翠芝便披上雨衣去辞别沈太太，世钧和叔惠两人陪着她一同坐上马车。马蹄得得，在雨夜的石子路上行走着，一颗颗鹅卵石像鱼鳞似的闪着光。叔惠不断地掀开油布帘向外面窥视，说：“一点也看不见，我要坐到赶马车的旁边去了。”走了一截子路，他当真喊住了马车夫，跳下车来，爬到上面去和车夫并排坐着，下雨他也不管。车夫觉得很奇怪，翠芝只是笑。

马车里只剩下翠芝和世钧两个人，空气立刻沉闷起来了，只觉得那座位既硬，又颠簸得厉害。在他们的静默中，倒常常听见叔惠和马车夫在那里一问一答，不知说些什么。翠芝忽道：“你在上海就住在许先生家里？”世钧道：“是的。”过了半天，翠芝又道：“你们礼拜一就要回去么？”世钧道：“暖。”

翠芝这一个问句听上去异常耳熟——是曼桢连问过两回的。

一想起曼桢，他陡然觉得寂寞起来，在这雨丝丝的夜里，坐在这一颠一颠的潮湿的马车上，他这故乡好像变成了异乡了。

他忽然发觉翠芝又在那里说话，忙笑道：“唔？你刚才说什么？”翠芝道：“没什么。”

我说许先生是不是跟你一样，也是工程师。“本来是很普通的一句问话，他使她重复了一遍，她忽然有点难为情起来了，不等他回答，就攀着油布帘子向外面张望着，说：“就快到了吧？”世钧倒不知道应当回答她哪一个问题的好。他过了一会，方才笑道：“叔惠也是学工程的，现在他在我们厂里做到帮工程师的地位了，像我，就还是一个实习工程师，等于练习生。”翠芝终究觉得不好意思，他还在这里解释着，她却只管掀开帘子向外面张望着，好像对他的答复已经失去了兴趣，只顾喃喃说道：“暖呀，不要已经走过了我家里了！”世钧心里想着：“翠芝就是这样。真讨厌。”

毛毛雨，像雾似的。叔惠坐在马车夫旁边，一路上看着这古城的灯火，他想到世钧和翠芝，生长在这古城中的一对年青男女。也许因为自己高踞在马车上面，类似上帝的地步，他竟有一点悲天悯人的感觉。尤其是翠芝这一类的小姐们，永远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，唯一的出路就是找一个地位相等的人家，嫁过去做少奶奶——这也是一种可悲的命运。而翠芝好像一个个性很强的人，把她葬送在这样的命运里，实在是很可惜。

世钧从里面伸出头来喊：“到了到了。”马车停下来，世钧先跳下来，翠芝也下来了，她把雨衣披在头上，特地绕到马车前面来和叔惠道别，在雨丝与车灯的光里仰起头来说“再见”。叔惠也说：“再见，”心里却想着不见得会再见了。他有点惆怅。她和世钧固然无缘，和他呢，因为环境太不同的缘故，也是无缘的。

世钧把她送到大门口，要等她掀了铃，有人来开门，方才走开。这里叔惠已经跳下来，坐到车厢里面去。车厢里还遗留着淡淡的头发的香气。他一个人在

黑暗中坐着，世钧回来了，却没有上车，只探进半身，匆匆说道：“我们要不要进去坐一会，一鹏也在这儿——这是他姑妈家里。”叔惠怔了一怔，道：“一鹏？哦，方一鹏啊！”原来世钧的嫂嫂娘家姓方，她有两个弟弟，大的叫一鸣，小的叫一鹏，一鹏从前和世钧一同到上海去读大学的，因此和叔惠也是同学，但是因为气味不相投，所以并不怎么熟。一鹏因为听见说叔惠家境贫寒，有一次他愿意出钱找叔惠替他打枪手代做论文，被叔惠拒绝了，一鹏很生气，他背后对着世钧说的有些话，世钧都没有告诉叔惠，但是叔惠也有点知道。现在当然久已事过境迁了。

世钧因为这次回南京来也不打算去看一鹏兄弟，今天刚巧在石家碰见他们，要是不进去坐一会，似乎不好意思。又不能让叔惠一个人在车子里等着，所以叫他一同进去，叔惠便也跳下车来，这时又出来两个听差，打着伞前来迎接。一同走进大门，翠芝还在门房里等着他们，便在前面领路，进去就是个大花园，黑沉沉的雨夜里，也看不分明。那雨虽下得不甚大，树叶上的积水却是大滴大滴的掉在人头上。桂花的香气很浓。石家的房子是一幢老式洋房，老远就看见一

排玻璃门，玻璃门里面正是客室，一簇五星抱月式的电灯点得通亮，灯光下红男绿女的，坐着一些人，也不及细看，翠芝便引他们由正门进去，走进客室。

翠芝的母亲石太太在牌桌上慢吞吞地欠了欠身，和世钧招呼着，石太太是个五短身材，十分肥胖。一鹏也在那儿打牌，一看见世钧便叫道：“咦，你几时到南京来的，我都不知道！叔惠也来了！我们好些年没见了！”叔惠也和他寒暄了一下。牌桌上还有一鹏的哥哥一鸣，嫂嫂爱咪。那爱咪在他们亲戚间是一个特出的摩登人物，她不管长辈平辈，总叫人叫她爱咪，可是大家依旧执拗地称她为“一鸣少奶奶”，或是“一鸣大嫂”。当下世钧叫了她一声“大嫂”，爱咪晒着他说道：

“啊，你来了，都瞒着我们！”世钧笑道：“我今天下午刚到的。”

爱咪笑道：“哦，一到就把翠妹妹找去了，就不找我们！”一鸣笑道：“你算什么呢？”

你怎么能跟翠妹妹比！”世钧万万想不到他们当着石太太的面，竟会这样大开玩笑。石太太当然也不便说什么，只是微笑着。翠芝却把脸板得一丝笑容也没有，道：“你们今天怎么了，净找上我！”爱咪笑道：“好，不闹不闹，说正经的，世钧，你明天上我们那儿吃饭，翠妹妹也要来的。”世钧还没有来得及回答，翠芝便抢先笑道：“明天我可没有工夫。”她正站在爱咪身后看牌，爱咪便背过手去捞她的胳膊，笑道：“人家好好儿请你，你倒又装腔作势的！”

翠芝正色道：“我是真的有事。”爱咪也不理她，抓进一张牌，把面前的牌又顺了一顺，因道：“你们这副牌明天借给我们用用，我们明天有好几桌麻将，牌不够用。翠妹妹你来的时候带来。世钧你也早点来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改天有工夫是要来的，明天不要费事了，明天我还打算跟叔惠出去逛逛。”一鹏便道：“你们一块儿来，叔惠也来。”世钧依旧推辞着，这时候刚巧一鸣和了一副大牌，大家忙着算和子，一混就混过去了。

翠芝上楼去转了一转，又下楼来，站在旁边看牌。一鹏恰巧把一张牌掉在地下，弯下腰去捡，一眼看见翠芝脚上穿着一双簇新的藕色缎子夹金钱绣花鞋，便笑道：“嗬！这双鞋真漂亮！”他随口说了这么一声，他对于翠芝究竟还是把她当小孩子看待，并不怎么注意。他在上海读书的时候，专门追求皇后校花，像翠芝这样的内地小姐他自然有点看不上眼，觉得太呆板，不够味。可是经他这样一说，叔惠却不由得向翠芝脚上看了一眼，他记得她刚才不是穿的这样一双鞋，大概因为皮鞋在雨里踩湿了，所以一回家就另外换了一双。

世钧自己揣度着已经坐满了半个多钟头的模样，便向石太太告辞。石太太大约也有点不高兴他，只虚留了一声，便向翠芝说：“你送送。”翠芝送他们出来，只送到阶沿上。仍旧由两个听差打着伞送他们穿过花园。快到园门了，忽然有一只狗汪汪叫着，从黑影里直窜出来，原来是一只很大的狼狗，那两仆人连声呵叱着，那狗依旧狂吠个不停。同时就听见翠芝的声音远远唤着狗的名字，并且很快地穿过花园，奔了过来。世钧忙道：“哟，下雨，你别出来了！”翠芝跑得气端

吁吁的，也不答话，先弯下腰来揪住那只狗的领圈。世钧又道：“不要紧的，它认识我的。”翠芝冷冷地道：“它认识你可不认识许先生！”她弯着腰拉着那狗，扭过身来就走了，也没有再和他们道别。这时候的雨恰是下得很大，世钧和叔惠也就匆匆忙忙地转身往外走，在黑暗中一脚高一脚低的，皮鞋里也进去水了，走一步，就噗哧一响。叔惠不禁想起翠芝那双浅色的绣花鞋，一定是毁了。

他们出了园门，上了马车。在归途中，叔惠突然向世钧说道：“这石小姐——她这人好像跟她的环境很不调和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：她虽然是个阔小姐，可是倒穿着件蓝布大褂。”被他这样一下注解，叔惠倒笑起来了。世钧又笑道：

“这位小姐呀，就是穿一件蓝布大褂，也要比别人讲究些。她们学校里都穿蓝布制服，可是人家的都没有她的颜色翠——她那蓝布褂子每次洗一洗，就要染一染。她家里洗衣裳的老妈子，两只手伸出来都是蓝的。”叔惠笑道：“这些事情你怎么知道？”世钧道：“我也是听我嫂嫂说的。”叔惠道：“你嫂嫂不是很热

心地要替你们做媒么？怎么肯对你说这些话？”世钧道：“那还是从前，她还没有想到做媒的时候。”叔惠笑道：

“这些奶奶太太们，真会批评人，呃？尤其是对于别的女人。

就连自己娘家的亲戚也不例外。“他这话虽然是说世钧的嫂嫂，也有点反映到世钧身上，仿佛觉得他太婆婆妈妈的。世钧本来也正在那里自咎；他对于翠芝常常有微词，动机本来是自卫，唯恐别人以为他和她要好，这时候转念一想，人家一个小姐家，叔惠一定想着，他怎么老是在背后议论人家，不像他平常的为人了。他这样一想，便寂然无语起来。叔惠也有些觉得了，便又引着他说话，和他谈起一鹏，道：“一鹏现在没有出去做事是吧？刚才我也没好问他。”世钧道：“他现在大概没有事，他家里不让他出去。”叔惠笑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他又不是个大姑娘。“世钧笑道：“你不知道，他这位先生，每回在上海找了个事，总是赚的钱不够花，

结果闹了许多亏空，反而要家里替他还债，不止一次了，所以现在把他圈在家里，再也不肯让他出去了。

“这些话都是沈太太背地里告诉世钧的，大少奶奶对于她兄弟这些事情向来是忌讳说的。

世钧和叔惠一路谈谈说说，不觉已经到家了。他们打算明天一早起来去逛牛首山，所以一到家就回房睡觉，沈太太却又打发人送了两碗馄饨来，叔惠笑道：“才吃了晚饭没有一会儿，哪儿吃得下？”世钧叫女佣送一碗到他嫂嫂房里去，他自己便把另一碗拿去问他母亲吃不吃。他母亲高兴极了，觉得儿子真孝顺。儿子一孝顺，做母亲的便得寸进尺起来，乘机说道：“你坐下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世钧不觉又皱起眉头，心里想一定是与翠芝有关的。但是并不是。

沈太太深恐说错了话激怒了他，所以预先打好了腹稿，字斟句酌地道：“你难得回来一趟，不是我一看见你就要说你——我觉得你今天那两句话说得太莽撞了，你嫂嫂非常生气——看得出来的。”世钧道：“我又不是说她，谁叫她自己多心呢？”沈太太叹道：“说你你又要不高兴。你对我发脾气不要紧，别人面

前要留神些。这么大的人了，你哥哥从前在你这个年纪早已有了少奶奶，连孩子都有了！”

说到这里，世钧早已料到下文了——迟早还是要提到翠芝的。他笑道：“妈又要来了！”

我去睡觉了，明天还得起早呢。”

沈太太笑道：“我知道你最怕听这些话。我也并不是要你马上结婚，不过……你也可以朝这上面想想。碰见合适的人，不妨交交朋友。譬如像翠芝那样，跟你从小在一起玩惯了的——”世钧不得不打断她的话道：“妈，石翠芝我实在跟她脾气不合适。我现在是不想结婚，即使有这个意思，也不想跟她结婚。”这一次他下决心，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。他母亲受了这样一个打击，倒还镇静，笑道：“我也不一定是说她。

反正跟她差不多的就行了！”

经过一番谈话，世钧倒觉得很痛快。关于翠芝，他终于阐明了自己的态度，并且也得到了母亲的谅解，以后决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。

他们本来预备第二天一早去游山，不料那雨下了一宿也没停，没法出去，正觉得焦躁，方家却派了一个听差来说：

“请二少爷同那位许少爷今天一定来，晚点就晚点。请沈太太同我们姑奶奶也来打牌。”沈太太便和世钧说：“这下雨天，我是不想出去了，你们去吧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也不想去，我已经回了他们了。”沈太太道：“你就去一趟吧，一鹏不还是你的老同学么，他跟许少爷也认识的吧？”世钧道：“叔惠跟他谈不来的。”沈太太低声道：“我想你就去一趟，敷衍敷衍你嫂嫂的面子也得。”说着，又向大少奶奶房那边指了一指，悄悄说道：“还在那儿生气呢，早起说不舒服，没起来。今天她娘家请客，我们一个也不去，好像不大好。”世钧道：“好好好好，我去跟叔惠说。”

本来他不愿去的原因，也是因为他们把他和翠芝请在一起，但是昨天亲耳听见翠芝说不去，那么他就去一趟也没什么关系。他却没想到翠芝也是这样想着，因为昨天听见他斩钉截铁地说不去，以为他总不会去了，今天上午爱咪又打电话到石家，一定磨她要她去吃饭，所以结果翠芝也去了。世钧来到那里，翠芝倒已经在那儿了，两人见面都是一怔，觉得好像是个做成的圈套。世钧是和叔惠一同来的，今天方家的客人相当多，已经有三桌麻将在那里打着。他们这几个年青人都不会打麻将，爱咪便和世钧说：“你们在这儿看着他们打牌也没什么意思，请你们看电影吧。我这儿走不开，你替我做主人，陪翠妹妹去。”翠芝皱着眉向爱咪说道：“你不用招待我，我就在这儿待着挺好的，我不想看电影。”爱咪也不睬她，自顾自忙着打听哪家电影院是新换的片子，又道：“去看一场回来吃饭正好。”世钧只得笑道：“叔惠也一块儿去！”

爱咪便也笑道：“对了，许先生也一块儿去。”叔惠不免踌躇了一下，他也知道在爱咪的眼光中他是一个多余的人，因此就笑着向世钧说：“还是你陪着石

小姐去吧，这两张片子我都看过了。”世钧道：“别瞎说了，你几时看过的？一块儿去！”

于是爱咪吩咐仆人给他们雇车，翠芝虽然仍旧抗议着，也不生效力，终于一同去了。

翠芝今天装束得十分艳丽，乌绒阔滚的豆绿软缎长旗袍，直垂到脚面上。他们买的是楼厅的票，翠芝在上楼的时候一个不留神，高跟鞋踏在旗袍角上，差点没摔跤，幸而世钧搀了她一把，笑道：“怎么了？没摔着吧？”翠芝道：“没什么。——噯呀，该死，我这鞋跟断了！”她鞋上的高跟别断了一只，变成一脚高一脚低。世钧道：“能走么？”翠芝道：“行，行。”她当着叔惠，很不愿意让世钧搀着她，所以宁可一跷一拐地一个人走在前面，很快地走进剧场。好在这时候电影已经开映了，里面一片漆黑，也不怕人看见。

这张片子是个轰动一时的名片，世钧在上海错过了没看到，没想到在南京倒又赶上了。

他们坐定下来，银幕上的演员表刚刚映完，世钧便向叔惠低声笑道：“还好，我们来得还不算晚。”他是坐在叔惠和翠芝中间，翠芝一面看着戏，不由得心中焦灼，便悄悄地和世钧说道：“真糟极了，等会儿出去怎么办呢？只好劳你驾给我跑一趟吧，到我家去给我拿双鞋来。”世钧顿了一顿，道：“要不，等一会儿你勉强走到门口，我叫部汽车来，上了车到了家就好办了。”翠芝道：“不行哪，这样一脚高一脚低怎么走，给人看见还当我是瘸子呢。”世钧心里想着：“你踮着脚走不行吗？”但是并没有说出口来，默然了一会，便站起身来道：“我去给你拿去。”他在叔惠跟前挤了过去，也没跟叔惠说什么。

他急急地走出去，出了电影院，这时候因为不是散场的时间，戏院门口冷清清的，一辆黄包车也没有。雨仍旧在那里下着，世钧冒雨走着，好不容易才叫到一辆黄包车。到了石家，他昨天才来过，今天倒又来了，那门房一开门看见是他，仆人们向来消息是最灵通的，本就知道这位沈少爷很有作他们家姑爷的希望，因此对他特别殷勤，一面招呼着，一面就含笑说：“我们小姐出去了，到方公馆去了。”世钧想道：“怎么一

看见我就说小姐出去了，就准知道我是来找他们小姐的。

可见连他们都是这样想。“当下也不便怎样，只点了点头，微笑道：“我知道，我看见你们小姐的。她一只鞋子坏了，你另外拿一双给我带去。”那门房听他这样说，还当他是直接从方家来的，心里想方家那么些个佣人，倒不差个佣人来拿，偏要差他来，便望着他笑道：“暖哟，怎么还要沈少爷特为跑一趟！”

“世钧见他这一副笑嘻嘻的样子，知道一定是笑他给他们小姐当差，心里越发添了几分不快。

那听差又请他进去坐一会，世钧恐怕石太太又要出来应酬他一番，他倒有点怕看见她，便道：“不用了，我就在这儿等着好了。”他在门房里等了一会，那听差拿了一只鞋盒出来，笑道：“可不要我给送去吧？”世钧道：“不用了，我拿去好了。”

那听差又出去给他雇了一辆车。

世钧回到戏院里，在黑暗中摸索着坐了下来，便把那鞋盒递给了翠芝，说了一声：“鞋子拿来了。”翠芝道：“谢谢你。”

世钧估计着他去了总不止一个钟头，电影都已经快映完了，正到了紧张万分的时候，这是一个悲剧，楼上楼下许多观众都在赶赶耐耐掏手帕擤鼻子擦眼泪。世钧因为没看见前半部，只能专凭猜测，好容易才摸出点头绪来，他以为那少女一定是那男人的女儿，但是再看下去，又证明他是错误的，一直看到剧终，始终有点迷迷糊糊，似懂非懂的。灯光大明，大家站起身来，翠芝把眼圈揉得红红的，似乎也被剧情所感动了。

她已经把鞋子换上了，换下来的那双装在鞋盒里拿着，三个人一同下楼，她很兴奋地和叔惠讨论着片中情节。世钧在旁边一直不作声。已经走到戏院门口了，世钧忽然笑道：“看了后头没看见前头，真憋闷，你们先回去，我下一场再去看一遍。”说着，也不等他们回答，便掉过身来又往里走，挤到卖票处去买票。他一半也是因为赌气，同时也因为他实在懒得再陪着

翠芝到东到西，一同回到方家去，又要被爱咪他们调笑一番。不如让叔惠送她去，叔惠反正是没有关系的，跟她又不熟，只要把她送回去就可以脱身了。

但是无论如何，他这样扔下就走，这种举动究竟近于幼稚，叔惠倒觉得有点窘。翠芝也没说什么。走出电影院，忽然满眼阳光，地下差不多全干了，翠芝不禁咦了一声，笑道：

“现在天倒晴了！”叔惠笑道：“这天真可恶，今天早上下那么大雨，我们要到牛首山去也没有去成。”翠芝笑道：“你这次来真冤枉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可不是么，哪儿也没去。”翠芝略顿了一顿，便道：“其实现在还早，你愿上哪儿去玩，我们一块儿去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好呀，我这儿不熟悉，你说什么地方好？”

翠芝道：“到玄武湖去好不好？”叔惠当然说好，于是就叫了两部黄包车，直奔玄武湖。

到了玄武湖，先到五洲公园去兜了个圈子。那五洲公园本来没有什么可看的，和任何公园也没有什么

两样，不过草坪上面不是蓝天，而是淡青色的茫茫的湖水。有个小型的动物园，里面有猴子；又有一处铁丝栏里面，有一只猫头鹰迎着斜阳站在树桠枝上，两只金灿灿的大眼睛，像两块金黄色的宝石一样。他们站在那里看了一会。

从五洲公园出来，就叫了一只船。翠芝起初约他来的时候，倒是一鼓作气的，仿佛很大胆，可是到了这里，不知怎么倒又拘束起来，很少说话。上了船，她索性把刚才一张电影说明书拿了出来，摆在膝上看着。叔惠不禁想道：“她老远的陪着我跑到这里来，究竟也不知是一时高兴呢，还是在那儿跟世钧赌气。”玄武湖上的晚晴，自是十分可爱，湖上的游船也相当多。在一般人的眼光中，像他们这样一男一女在湖上泛舟，那不用说，一定是一对情侣。所以不坐船还好，一坐到船上，就更加感觉到这一点。叔惠心里不由得想着，今天这些游客里面不知道有没有翠芝的熟人，要是刚巧碰见熟人，那一定要引起许多闲话，甚至于世钧与翠芝的婚事不成功，都要归咎于他，也未可知。这时候正有一只小船和他们擦身而过，两边的船家互打招呼，他们这边的划船的是一个剪发女子，穿着一

身格子布袄裤，额前斜飘着几根前刘海，上窄下宽的紫棠脸，却是一口糯米银牙。那边的船家称她为“大姑娘”，南京人把“大”念作“夺”，叔惠也就跟着人家叫她“夺姑娘”，卷着舌头和她说南京话，说的又不像，引得翠芝和那“夺姑娘”都笑不可抑。叔惠又要学划船，坐到船头上去扳桨，一桨打下去，水花溅了翠芝一身，她那软缎旗袍因为光滑的缘故，倒是不吸水，水珠骨碌碌乱滚着落了下去，翠芝拿手绢子随便擦了擦，叔惠十分不过意，她只是笑着，把脸上也擦了擦，又取出粉镜子来，对着镜子把前刘海拔拨匀。

叔惠想道：“至少她在我面前是一点小姐脾气也没有的。可是这话要是说对世钧说了，他一定说她不过是对我比较客气，所以不露出来。”他总觉得世钧对她是有成见的，世钧所说的关于她的话也不尽可信，但是先入之言为主，他多少也有点受影响。他也觉得像翠芝这样的千金小姐无论如何不是一个理想的妻子。当然交交朋友是无所谓，可是内地的风气比较守旧，尤其是像翠芝这样的小姐，恐怕是不交朋友则已，一做朋友，马上就要谈到婚姻。若是谈到婚姻的话，

他这样一个穷小子，她家里固然是绝对不会答应，他却也不想高攀，因为他也是一个骄傲的人。

他这样想着的时候，只管默默地扳着桨。翠芝也不说话，船上摆着几色现成的果碟，她抓了一把瓜子，靠在藤椅上嗑瓜子，人一动也不动，偶尔抬起一只手来，将衣服上的瓜子壳掸掸掉。隔着水，远远望见一带苍紫的城墙，映着那淡青的天，叔惠这是第一次感觉到南京的美丽。

他们坐了一会船，到天黑方才回去。上了岸，叔惠便问道：“你还回方家去吧？”翠芝道：“我不想去了，他们那儿人多，太乱。”可是她也没说回家去的话，仿佛一时还不想回去。

叔惠沉默了一会，便道：“那么我请你去吃饭吧，好不好？”翠芝笑道：“应该我请你，你到南京来算客。”叔惠笑道：“这个以后再说吧，你先说我们上哪儿去吃。”翠芝想了一想，说她记得离这儿不远有一个川菜馆，就又雇车前去。

他们去吃饭，却没有想到方家那边老等他们不来，到了吃晚饭的时候，就打了个电话到翠芝家里去问，以为她或者已经回去了。石太太听见说翠芝是和世钧一同出去的，还不十分着急，可是心里也有点嘀咕。等到八九点钟的时候，仆人报说小姐回来了，石太太就一直迎到大门口，叫道：“你们跑到哪儿去了？方家打电话来找你，说你们看完电影也没回去。”

她一看翠芝后面还跟着一个人，可是并不是世钧，而是昨天跟世钧一同来的，他那个朋友，昨天他们走后，一鹏曾经谈起他们从前都是同学，他说叔惠那时候是一面读书一面教书，因为家里穷。石太太当时听了，也不在意，可是这回又见到叔惠，就非常地看不起他，他向她鞠躬，她也好像没看见似的，只道：“咦，世钧呢？”翠芝道：“世钧因为给我拿鞋子，电影只看了一半，所以又去看第二场了。”石太太道：

“那你看完电影上哪儿去了？怎么到这时候才回来？饭吃过没有？”翠芝道：“吃过了，跟许先生一块儿在外头吃的。”石太太把脸一沉，道：“你这个孩子，怎么这样，也不言语一声，一个人在外头乱跑！”

她所谓“一个人”，分明是不拿叔惠当人，他在旁边听着，脸上实在有点下不去，他真后悔送翠芝回来不该进来的，既然进来了，却也不好马上就走。

翠芝便道：“妈也是爱着急，我这么大的人，又不是个小孩子，还怕丢了吗？”一面说着，就径直地走了进去，道：“许先生进来坐！王妈，倒茶！”她气烘烘地走进客厅，将手里的一只鞋盒向沙发上一掼。叔惠在进退两难的情形下，只得也跟了进来。

石太太不放心，也夹脚跟了进来，和他们品字式坐下，密切注意着他们两人之间的神情。仆人送上茶来，石太太自己在香烟筒里拿了一支烟抽，也让了叔惠一声，叔惠欠身道：“暖，不客气不客气。”石太太搭拉着眼皮吸了一会烟，便也随便敷衍了他几句，问他几时回上海。叔惠勉强又坐了几分钟，便站起来告辞。

翠芝送他出去，叔惠再三叫她回去，她还是一直送到外面，在微明的星光下在花园里走着。翠芝起初一直默然，半晌方道：“你明天就要走了？我不来送

你了。”说话间偶然一回头，却看见一个女佣不声不响跟在后面。翠芝明明没有什么心虚的事，然而也涨红了脸，问道：“干什么？鬼鬼祟祟的，吓我一跳！”那女佣笑道：“太太叫我来给这位先生雇车子。”

叔惠笑道：“不用了，我一边走一边叫。”那女佣也没说什么，但是依旧含着微笑一路跟随着。已经快到花园门口了，翠芝忽道：“王妈，你去看看那只狗拴好没有，不要又像昨天那样，忽然蹦出来，吓死人的。”那女佣似乎还有些迟疑，笑道：

“拴着在那儿吧？”翠芝不由得火起来了，道：“叫你去看看！”

那女佣见她真生了气，也不敢作声，只好去了。

翠芝也是因为赌这口气，所以硬把那女佣支开了，其实那女佣走后，她也并没有什么话可说。又走了两步路，她突然站住了，道：“我要回去了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好，再见再见！”

他还在那里说着，她倒已经一扭身，就快步走了。叔惠倒站在那里怔了一会。忽然在眼角里看见一个人影子一闪，原来那女佣并没有真的走开，还掩在树丛里窥探着呢，他觉得又好气又好笑。由这上面却又想起，那女佣刚才说要给他雇车，他说他自己雇，但是雇到什么地方去呢？世钧的住址他只记得路名，几号门牌记不清楚了。在南京人生地不熟的，这又是个晚上，不见得再回到石家来问翠芝，人家已经拿他当个拆白党看待，要是半夜三更再跑来找他们小姐，简直要给人打出去了。他一方面觉得是一个笑话，同时也真有点着急，那门牌号码越急倒越想不起来了。幸而翠芝还没有去远，他立刻赶上去叫道：“石小姐！石小姐！”翠芝觉得很意外，猛然回过身来向他呆望着。叔惠见她脸上竟是泪痕狼藉，也呆住了，一时竟忘了他要说些什么话。翠芝却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，站在暗影里，拿手帕捂着脸擤鼻子。叔惠见她来不及遮掩的样子，也只有索性装不看见，便微笑道：“看我这人多糊涂，世钧家门牌是多少号，我倒忘了！”翠芝道：“是王府街四十一号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哦，四十一号。真幸亏想起来问你，要不然简直没法回去了，要

流落在外头了！”一面笑着，就又向她道了再会，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他回到世钧家里，他们才吃完晚饭没有多少时候，世钧正在和小健玩，他昨天从雨花台捡了些石子回来，便和小健玩“捋子儿”的游戏，扔起一个，抓起一个，再扔起一个，抓起两个，把抓起的数目逐次增加，或者倒过来依次递减。他们一个大人，一个孩子，嘻嘻哈哈地玩得很有兴致，叔惠见了，不禁有一种迷惘之感，他仿佛从黑暗中乍走到灯光下，人有点呆呆的。世钧问道：“你怎么这时候才回来？我母亲说你准是迷了路，找不到家了，骂我不应该扔下你，自己去看电影。——你上哪儿去了？”叔惠道：“上玄武湖去的。”世钧道：

“跟石翠芝一块儿去的？”叔惠道：“暖。”世钧顿了一顿，因笑道：“今天真是对不起你。”又问知他还请石翠芝在外面吃了饭，更觉得抱歉。他虽然抱歉，可是再也没想到，叔惠今天陪翠芝出去玩这么一趟，又还引起这许多烦恼。

五

今天星期日，是世钧在南京的最后一天。他母亲轻轻地跟他说了一声：“你今天可要去看看爸爸。”

世钧很不愿意到他父亲小公馆里去。他母亲又何尝愿意他去，但是她觉得他有一年光景没回家来了，这一次回来，既然亲友们都知道他回来了，如果不到父亲那里去一趟，无论如何是有点缺礼。世钧也知道，去总得去一趟的，不过他总喜欢拖延到最后一刻。

这一天他拣上午他父亲还没出门的时候，到小公馆里去。

那边的气派比他们这边大得多，用着两个男当差的。来开门的一个仆人是新来的，不认识他，世钧道：“老爷起来了没有？”

那人有点迟疑地向他打量着，道：“我去看看去。你贵姓？”世钧道：“你就说老公馆里二少爷来了。”

那人让他到客厅里坐下，自去通报。客厅里全堂红木家具。世钧的父亲是很喜欢附庸风雅的，高几上，条几上，到处摆着古玩瓷器，使人一举手一投足都怕打碎了值钱的东西。

世钧别的都不注意，桌上有一只托盘，里面散放着几张来客的名片和请帖，世钧倒顺手拿起来看了一眼。有一张粉红色的结婚请帖，请的是“沈啸桐先生夫人”，可见在他父亲来往的这一个圈子里面，人家都拿他这位姨太太当太太看待了。

啸桐大约还没有起身，世钧独自坐在客厅里等着，早晨的阳光照进来，照在他所坐的沙发上。沙发上蒙着的白布套子，已经相当旧了，可是倒洗得干干净净的。显然地，这里的主妇是一个勤俭持家的人物。

她这时候正在小菜场上买了菜回来，背后跟着一个女佣，代她拎着篮子，她自己手里提着一杆秤，走过客堂门口，向里面张了一张，笑道：“哟，二少爷来了！几时回南京来的？”

世钧向来不叫她什么的，只向她起了一起身，正着脸色道：

“刚回来没两天。”这姨太太已经是个半老徐娘了，从前虽是风尘中人，现在却打扮得非常老实，梳着头，穿着件半旧黑毛葛旗袍，脸上也只淡淡地扑了点粉。她如果是一个妖艳的荡妇，世钧倒又觉得心平气和些，而她是这样的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，完全把世钧的母亲地位取而代之，所以他每次看见她总觉得心里很不舒服。

她见了他总是满脸敷衍，但是于客气中并不失她的身分。

她回过头去叫道：“李升，怎么不给二少爷倒茶？”李升在外面答道：“在这儿倒呢，”她又向世钧点点头笑道：“你坐会儿，爸爸就下来了。小三儿，你来叫哥哥。来！”她的第三个孩子正背着书包下楼来，她招手把他叫过来，道：“叫二哥！”那孩子跟世钧的侄儿差不多大。世钧笑道：“你几岁了？”姨太太笑道：“二哥问你话呢，说呀！”世钧笑道：“我记

得他有点结巴。”姨太太笑道：“那是他哥哥。他是第三个，上次你看见他，还抱在手里呢！”世钧道：“小孩子长得真快。”姨太太道：“可不是。”

姨太太随即牵着孩子的手出去了，远远地可以听见她在那里叫喊着：“车夫呢？叫他送小少爷到学堂去，马上就回来，老爷要坐呢。”她知道他们父子会谈的时间不会长的，也不会有什么心腹话，但她还是防范得很周到，自己虽然走开了，却把她母亲调遣了来，在堂屋里坐镇着。这老太太一直跟着女儿过活，她女儿现在虽然彻头彻尾经过改造，成为一个标准的人家人了，这母亲的虔婆气息依旧非常浓厚。世钧看见她比看见姨太太还要讨厌。她大约心里也有点数，所以并没有走来和他打招呼。只听见她在堂屋里赶赶耐耐坐下来，和一个小女孩说：“小四呀，来，外婆教你叠锡箔！喏，这样一折，再这样一折——”纸折的元宝和锭子投入篮中的赶耐声都听得见，这边客室里的谈话她当然可以听见。她年纪虽大，耳朵大概还好。

这里的伏兵刚刚布置好，楼梯上一声熟悉的“合罕”！世钧的父亲下楼来了。父亲那一声咳嗽声虽然听上去很熟悉，父亲本人却有点陌生。沈啸桐背着手踱了进来，世钧站起来叫了声“爸爸”。啸桐向他点点头道：“你坐。你几时回来的？”

世钧道：“前天回来的。”啸桐道：“这一向谣言很多呀，你在上海可听见什么消息？”然后便大谈其时局。世钧对于他的见解一点也不佩服，他只是一个旧式商人，他那些议论都是从别的生意人那里听来的，再不然就是报上看来的一鳞半爪。

啸桐把国家大事一一分析过之后，稍稍沉默了一会。他一直也没朝世钧脸上看过，但是这时候忽然说道：“你怎么晒得这样黑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大概就是回来这两天，天天出去爬山晒的。”啸桐道：“你这次来，是告假回来的？”世钧道：

“没有告假，这一次双十节放假，刚巧连着星期六星期日，有好几天工夫。”啸桐从来不大问他关于他的职业，因为父子间曾经闹得非常决裂，就为了他

的职业问题。所以说到这里，啸桐便感到一种禁忌似的，马上掉转话锋道：“大舅公死了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”世钧本来要说：“我听见妈说的。”临时却改成：

“我听见说的。”

他们亲戚里面有几个仅存的老长辈，啸桐对他们十分敬畏，过年的时候，他到这几家人家拜年，总是和世钧的母亲一同去的，虽然他们夫妇平时简直不见面，这样俩影双双地一同出去，当然更是绝对没有的事了。现在这几个长辈一个个都去世了，只剩下这一个大舅公，现在也死了，从此啸桐再也不会和太太一同出去拜年了。

啸桐说起了大舅公这次中风的经过，说：“真快……”啸桐自己也有很严重的血压高的毛病，提起大舅公，不免联想到自己身上。他沉默了一会，便道：“从前刘医生替我开的一张方子，也不知到哪儿去了，赶明儿倒要找出来，去买点来吃吃。”世钧道：“爸爸为什么不再找刘医生看看呢？”啸桐向来有点讳疾忌医，便推托地道：“这人也不知还在南京不在。”

世钧道：“在。这次小健出疹子就是他看的。” 啸桐道：“哦？”

小健出疹子？“世钧心里想，同是住在南京的人，这些事他倒要问我这个从上海来的人，可见他和家里隔膜的一斑了。

啸桐道：“小健这孩子，老是生病，也不知养得大养不大。

我看见他就想起你哥哥。你哥哥死了倒已经有六年了！”说着，忽然淌下眼泪来。世钧倒觉得非常愕然。他这次回来，看见母亲有点颠三倒四，他想着母亲是老了，现在父亲又向他流眼泪，这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——也是因为年老的缘故么？”

哥哥死了已经六年了，刚死那时候，父亲也没有这样涕泪纵横，怎么六年之后的今天，倒又这样伤感起来了呢？或者是觉得自己老了，哥哥死了使他失掉

了一条膀臂，第二个儿子又不肯和他合作，他这时候想念死者，正是向生者表示一种无可奈何的怀念。

世钧不作声。在这一刹那间，他想起无数的事情，想起他父亲是怎样对待他母亲的，而母亲的痛苦又使自己的童年罩上一层阴影。他想起这一切，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硬起来。

姨太太在楼上高声叫道：“张妈，请老爷听电话！”嘴里喊的是张妈，实际上就是直接地喊老爷。她这样一声喊，倒提醒了世钧，他大可以不必代他父亲难过，他父亲自有有一个温暖的家庭。啸桐站起身来待要上楼去听电话，世钧便道：

“爸爸我走了，我还有点事。”啸桐顿了一顿，道：“好，你走吧。”

世钧跟在父亲后面一同走出去，姨太太的母亲向他笑道：

“二少爷，怎么倒要走了？不在这儿吃饭呀？”
啸桐很不耐烦地道：“他还有事。”走到楼梯口，他转身向世钧点点头，自上楼去了。世钧便走了。

回到家里，他母亲问他：“爸爸跟你说了些什么？”世钧只说：“说起大舅公来，说他也是血压高的毛病，爸爸自己好像也有点害怕。”沈太太道：“是呀，你爸爸那毛病，就怕中风。不是我咒他的话，我老是担心你再不回来，恐怕都要看不见他了！”世钧心里想着，父亲一定也是这样想，所以刚才那样伤感。这一次回南京来，因为有叔惠在一起，母亲一直没有机会向他淌眼抹泪的。想不到父亲却对他哭了！

他问他母亲：“这一向家用怎么样？”沈太太道：“这一向倒还好，总是按月叫人送来。不过……你别说我心肠狠，我老这么想着，有一天你爸爸要是死了，可怎么办，他的钱都捏在那个女人手里。”世钧道：“那……爸爸总会有一个安排的，他总也防着有这样的一天……”沈太太苦笑道：“可是到那时候，也由不得他做主了。东西都在别人手里。连他这个人，我们

要见一面都难呢！我不见得像秦雪梅吊孝似的跑了去！

世钧也知道他母亲并不是过虑。亲戚间常常有这种事件发生，老爷死在姨太太那里，太太这方面要把尸首抬回来，那边不让抬，闹得满天星斗，结果大公馆里只好另外布置一个灵堂，没有棺材也照样治丧。这还是小事，将来这财产的问题，实在是一桩头痛的事。但愿他那时候已经有这能力可以养活他母亲，嫂嫂和侄儿，那就不必去跟人家争家产了。他虽然有这份心，却不愿意拿空话去安慰他母亲，所以只机械地劝慰了几句，说：“我们不要杞人忧天。”沈太太因为这是他最后一天在家里，也愿意大家欢欢喜喜的，所以也就不提这些了。

他今天晚车走，白天又陪着叔惠逛了两处地方，下午回家，提早吃晚饭。大少奶奶抱着小健笑道：“才跟二叔混熟了，倒又要走了。下次二叔再回来，又要认生了！”沈太太想道：

“再回来，又要隔一年半载，孩子可不是又要认生了。”她这样想着，眼圈便红了，勉强笑道：“小健，跟二叔到上海去吧？”

去不去呀？“大少奶奶也道：“上海好！跟二叔去吧？”问得紧了，小健只是向大少奶奶怀里钻，大少奶奶笑道：“没出息！”

还是要妈！”

世钧和叔惠这次来的时候没带多少行李，去的时候却是满载而归。除了照例的水果，点心，沈太太又买了两只桂花鸭子给他们带去，那正是桂花鸭子上市的季节。此外还有一大箱药品，是她逼着世钧打针服用的。她本来一定要送他们上车站，被世钧拦住了。家里上上下下所有的人都站在大门口送他们上车，沈太太笑嘻嘻地直擦眼泪，叫世钧“一到就来信”。

一上火车，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。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。火车开了，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，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。人家说“时代的

列车”，比喻得实在有道理，火车的行驶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。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，那些悲剧性的人物，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，都被丢在后面了。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。

叔惠睡的是上面一个铺位，世钧闷在下面，看见叔惠的一只脚悬在铺位的边缘上，皮鞋底上糊着一层黄泥，边上还镶着一圈毛毵毵的草屑。所谓“游履”，就是这样的吧？世钧自问实在不是一个良好的游伴。这一次回南京来，也不知为什么，总是这样心不定，无论做什么事，都是匆匆的，只求赶紧脱身，仿佛他另外有一个约会似的。

第二天一早到上海，世钧说：“直接到厂里去吧。”他想早一点去，可以早一点看见曼桢，不必等到吃饭的时候。叔惠道：“行李怎样呢？”世钧道：“先带了去，放在你办公室里好了。”他帮着送行李到叔惠的办公室里，正是为了看曼桢。

叔惠道：“别的都没关系，就是这两只鸭子，油汪汪的，简直没处放。我看还是得送回去。我跑一趟好了，你先去吧。”

世钧独自乘公共汽车到厂里去，下了车，看看表才八点不到，曼桢一定还没有来。他尽在车站上徘徊着。时间本来还太早，他也知道曼桢一时也不会来，但是等人心焦，而且计算着时间，叔惠也许倒就要来了。如果下一辆公共汽车里有叔惠，跳下车来，却看见他这个早来三刻钟的人还在这里，岂不觉得奇怪么？

他这样一想，便觉得芒刺在背，立即掉转身来向工厂走去。这公共汽车站附近有一个水果摊子。世钧刚才在火车上吃过好几只橘子，家里给他们带的水果吃都吃不了，但是他走过这水果摊，却又停下来，买了两只橘子，马上剥出来，站在那里缓缓地吃着。两只橘子吃完了，他觉得这地方实在不能再逗留下去了，叔惠随时就要来了。而且，曼桢怎么会这时候还不来，不要是老早来了，已经在办公室里了？他倒在

这里傻等！这一种设想虽然极不近情理，却使他立刻向工厂走去，并且这一次走得非常快。

半路上忽然听见有人在后面喊：“喂！”他一回头，却是曼桢，她一只手撩着被风吹乱的头发，在清晨的阳光中笑嘻嘻地向这边走来。一看见她马上觉得心里敞亮起来了。她笑道：“回来了？”世钧道：“回来了。”这也没有什么可笑的，但是两人不约而同地都笑了起来。曼桢又道：“刚到？”世钧道：

“暖，刚下火车。”他没有告诉她他是在那里等她。

曼桢很注意地向他脸上看看。世钧有点采促地摸摸自己的脸，笑道：“在火车上马马虎虎洗的脸，也不知道洗干净了没有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不是的——”她又向他打量了一下，笑道：“你倒还是那样子。我老觉得好像你回去一趟，就会换了个样子似的。”世钧道：“去这么几天工夫，就会变了个样子么？”然而他自己也觉得他不止去了几天工夫，而且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的。

曼桢道：“你母亲好么？家里都好？”世钧道：“都好。”曼桢道：“他们看见你的箱子有没有说什么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没说什么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没说你理箱子理得好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没有。”

一面走着一面说着话，世钧忽然站住了，道：“曼桢！”曼桢见他仿佛很为难的样子，便道：“怎么？”世钧却又不作声了，并且又继续往前走。

一连串的各种灾难在她脑子里一闪：他家里出了什么事了——他要辞职不干了——家里给他订了婚了——他爱上一个什么人了，或者是从前的一个女朋友，这次回去又碰见的。

她又问了声，“怎么？”他说：“没什么。”她便默然了。

世钧道：“我没带雨衣去，刚巧倒又碰见下雨。”曼桢道：

“哦，南京下雨的么？这儿倒没下。”世钧道：“不过还好，只下了一晚上，反正我们出去玩总是在白天。不过我们晚上也出去的，下雨那天也出去的。”他发现自己有点语无伦次，就突然停止了。

曼桢倒真有点着急起来了，望着他笑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世钧道：“没什么。——曼桢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曼桢道：“你说呀。”世钧道：“我有好些话跟你说。”

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。她也已经听见了。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，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。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，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，确切。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，好像考试的时候，坐下来一看题目，答案全是他知道的，心里是那样地兴奋，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。

曼桢的表情忽然起了变化，她微笑着叫了声“陈先生早”，是厂里的经理先生，在他们身边走过。他们已经来到工厂的大门口了。曼桢很急促地向世钧

道：“我今天来晚了，你也晚了。待会儿见。”她匆匆跑进去，跑上楼去了。

世钧当然是快乐的，但是经过一上午的反复思索，他的自信心渐渐消失了，他懊悔刚才没有能够把话说得明白一点，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白的答复。他一直总以为曼桢跟他很好，但是她对他表示好感的方面，现在一样一样想起来，都觉得不足为凭，或者是出于友谊，或者仅仅是她的天真。

吃饭的时候，又是三个人在一起，曼桢仍旧照常说说笑笑，若无其事的样子。照世钧的想法，即使她是不爱他的，他今天早上曾经对她作过那样的表示，她也应当有一点反应，有点窘，有点僵——他不知道女人在这种时候是一种什么态度，但总之，不会完全若无其事的吧？如果她是爱他的话，那她的镇静功夫更可惊了。女人有时候冷静起来，简直是没有人性的。而且真会演戏。恐怕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女戏子。

从饭馆子出来，叔惠到纸烟店去买一包香烟，世钧和曼桢站在稍远的地方等着他，世钧便向她说：“曼

桢，早上我说的话太不清楚了。”然而他一时之间也无法说得更清楚些。他低着头望着秋阳中他们两人的影子。马路边上有许多落叶，他用脚尖拨了拨，拣一只最大的焦黄的叶子，一脚把它踏破了，“呱嗒”一声响。

曼桢也避免向他看，她望望叔惠的背影，道：“待会儿再说吧。待会儿你上我家里来。”

那天晚上他上她家里来。她下了班还有点事情，到一个地方去教书，六点到七点。晚饭后还要到另一个地方去，也是给两个孩子补书。她每天的节目，世钧是很熟悉的，他只能在吃晚饭的时候到她那里去，或许可以说到几句话。

他扣准了时候，七点十分在顾家后门口揸铃。顾家现在把楼下的房子租出去了，所以是一个房客的老妈子来开门。这女佣正在做菜，大烹小割忙得乌烟瘴气，只向楼上喊了一声：

“顾太太，你们有客来！”便让世钧独自走上楼去。

世钧自从上次带朋友来看房子，来过一次，以后也没大来过，因为他们家里人多，一来了客，那种肃静回避的情形，使他心里很觉得不安，尤其是那些孩子们，孩子们天性是好动的，乒乒乓乓没有一刻安静，怎么能够那样鸦雀无声。

这一天，世钧在楼梯上就听见他们在楼上大说大笑的。一个大些的孩子叱道：“吵死了！人家这儿做功课呢！”他面前的桌子上乱摊着书本、尺和三角板。曼桢的祖母手里拿着一把筷子，把他的东西推到一边去，道：“喂，可以收摊子了！”

要腾出地方来摆碗筷。“那孩子只管做他的几何三角，头也不抬。

曼桢的祖母一回头，倒看见了世钧，忙笑道：“哟，来客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老太太。”他走进房去，看见曼桢的母亲正在替孩子们剪头发，他又向她点头招

呼，道：“伯母，曼桢回来了没有？”顾太太笑道：“她就要回来了。你坐。我来倒茶。”

世钧连声说不敢当。顾太太放下剪刀去倒茶。一个孩子却叫了起来：“妈，我脖子里直痒痒！”顾太太道：“头发渣子掉了里头去了。”她把他的衣领一把拎起来，翻过来，就着灯光仔细掸拂了一阵。顾老太太拿了只扫帚来，道：“你看这一地的头发！”顾太太忙接过扫帚，笑道：“我来我来。这真叫‘客来扫地’了！”顾老太太道：“可别扫了人家一脚的头发！让沈先生上那边坐吧。”

顾太太便去把灯开了，把世钧让到隔壁房间里去。她站在门口，倚在扫帚柄上，含笑问他：“这一向忙吧？”寒暄了几句，便道：“今天在我们这儿吃饭。没什么吃的——不跟你客气！”世钧刚赶着吃饭的时候跑到人家这儿来，真有点不好意思，但是也没办法。顾太太随即下楼去做饭去了，临时要添菜，又有一番忙碌。

世钧独自站在窗前，向弄堂里看看，不看见曼桢回来。他知道曼桢是住在这间房里的，但是房间里全是别人的东西，她母亲的针线篮，眼镜匣子，小孩穿的篮球鞋之类。墙上挂着她父亲的放大照片。有一张床上搁着她的一件绒线衫，那想必是她的床了。她这房间等于一个寄宿舍，没有什么个性。看来去，真正属于她的东西只有书架上的书。有杂志，有小说，有翻译的小说，也有她在学校里读的教科书，书脊脱落了英文读本。世钧逐一看过去，有许多都是他没有看过的，但是他觉得这都是他的书，因为它们是他的。

曼桢回来了。她走进来笑道：“你来了有一会儿了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没有多少时候。”曼桢把手里的皮包和书本放了下来，今天他们两人之间的空气有点异样，她仿佛觉得她一举一动都被人密切注意着。她红着脸走到穿衣镜前面去理头发，又将衣襟扯扯平，道：“今天电车上真挤，挤得人都走了样了，袜子也给踩脏了。”世钧也来照镜子，笑道：“你看我上南京去了一趟，是不是晒黑了？”他立在曼桢后面照镜子，立

得太近了，还没看出来自己的脸是不是晒黑了，倒看见曼桢的脸是红的。

曼桢敷衍地向他看了看，道：“太阳晒了总是这样，先是红的，要过两天才变黑呢。”

她这样一说，世钧才发现自己也是脸红红的。

曼桢俯身检查她的袜子，忽然嗷呀了一声道：“破了！都是挤电车挤的，真不上算！”

她从抽屉里另取出一双袜子，跑到隔壁房间里去换，把房门带上了，剩世钧一个人在房里。

他很是忐忑不安，心里想她是不是有一点不高兴。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看，刚抽出来，曼桢倒已经把门开了，向他笑道：“来吃饭。”

一张圆桌面，坐得满满的，曼桢坐在世钧斜对面。世钧觉得今天净跟她一桌吃饭，但是永远有人在一起，而且距隔她越来越远了。他实在有点怨意。

顾太太临时添了一样皮蛋炒鸡蛋，又派孩子去买了些熏鱼酱肉，把这几样菜都拥挤地放在世钧的一方。顾老太太在旁边还是不时地嘱咐着媳妇：“你拣点酱肉给他。”顾太太笑道：“我怕他们新派人不喜欢别人拣菜。”

孩子们都一言不发，吃得非常快，呼噜呼噜一会就吃完了，下桌子去了。他们对世钧始终有些敌意，曼桢看见他们这神气，便想起从前她姊姊的未婚夫张慕瑾到他们家里来，那时候曼桢自己已有十二三岁，她看见慕瑾也非常讨厌。那一个年纪的小孩好像还是部落时代的野蛮人的心理，家族观念很强烈，总认为人家是外来的侵略者，跑来抢他们的姊姊，破坏他们的家庭。

吃完饭，顾太太拿抹布来擦桌子，问曼桢道：“你们还是到那边坐吧。”曼桢向世钧道：“还是上那边去吧，让他们在这儿念书，这边的灯亮些。”

曼桢先给世钧倒了杯茶来。才坐下，她又把刚才换下的那双丝袜拿起来，把破的地方补起来。世钧道：“你不累么，回来这么一会儿工夫，倒忙个不停。”曼桢道：“我要是搁在那儿不做，我妈就给做了。她也够累的，做饭洗衣裳，什么都是她。”世钧道：“从前你们这儿有个小大姐，现在不用了？”

曼桢道：“你说阿宝么？早已辞掉她了。你看见她那时候，她因为一时找不到事，所以还在我们这儿帮忙。”

她低着头补袜子，头发全都披到前面来，后面露出一块柔腻的脖子。世钧在房间里踱来踱去，走过她身边，很想俯下身在她颈项上吻一下。但是他当然没有这样做。他只摸摸她的头发。曼桢仿佛不觉得似的，依旧低着头补袜子，但是手里拿着针，也不知戳到哪里去了，一不小心就扎了手。她也没说什么，看看手指上凝着一颗小小的血珠子，她在手帕上擦了擦。

世钧老是看钟，道：“一会儿你又得出去了。我也该走了吧？”他觉得非常失望。她这样忙，简直没

有机会跟她说话，一直要等到礼拜六，而今天才礼拜一，这一个漫长的星期怎样度过。曼桢道：“你再坐一会，等我走的时候一块儿走。”世钧忽然醒悟过来了，便道：“我送你去。你坐什么车子？”曼桢道：“没有多少路，我常常走了去的。”她正把一根线头送到嘴里去咬断它，齿缝里咬着一根丝线，却向世钧微微一笑。

世钧陡然又生出无穷的希望了。

曼桢立起来照镜子，穿上一件大衣，世钧替她拿着书，便一同走了出去。

走到弄堂里，曼桢又想起她姊姊从前有时候和慕瑾出去散步，也是在晚饭后。曼桢和弄堂里的小朋友们常常跟在他们后面鼓噪着，钉他们的梢。她姊姊和慕瑾虽然不睬他们，也不好意思现出不悦的神气，脸上总带着一丝微笑。她现在想起来，觉得自己真是不可饶恕，尤其是因为她姊姊和慕瑾的一段姻缘后来终于没有成功，他们这种甜蜜的光阴并不久长，真正没有多少时候。

世钧道：“今天早上我真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吗？看你的样子好像一直很不高兴似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那是后来。后来我以为我误会了你的意思。”曼桢也没说什么。在半黑暗中，只听见她噗嗤一笑。世钧直到这时候方才放了心。

他握住她的手。曼桢道：“你的手这样冷。——你不觉得冷么？”世钧道：“还好。不冷。”曼桢道：“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有点冷了，现在又冷了些。”他们这一段谈话完全是夜幕作用。在夜幕下，他握着她的手。两人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

马路上的店家大都已经关了门。对过有一个黄色的大月亮，低低地悬在街头，完全像一盏街灯。今天这月亮特别有人间味。它仿佛是从苍茫的人海中升起来的。

世钧道：“我这人太不会说话了，我要像叔惠那样就好了。”曼桢道：“叔惠这人不坏，不过有时候我简直恨他，因为他给你一种自卑心理。”世钧笑道：

“我承认我这种自卑心理也是我的一个缺点。我的缺点实在太多了，好处可是一点也没有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吗？”世钧道：“真的。不过我现在又想，也许我总有点好处，不然你为什么——对我好呢？——除非是因为我的心还好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哦，你的心好？”世钧道：“嗯。我想我这人就像一棵菜一样，一棵菜不是就只有一个菜心最好么？曼桢道：“唔。——”然后她忽然笑起来。

世钧道：“我临走那天，你到我们那儿来，后来叔惠的母亲说：“真想不到，世钧这样一个老实人，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哦？以后我再也不好意思上那儿去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那我倒懊悔告诉你了。”曼桢道：“她是当着叔惠说的？”世钧道：“不，她是背地里跟叔惠的父亲在那儿说，刚巧给我听见了。我觉得很可笑。我总想着恋爱应当是很自然的事，为什么动不动就要像打仗似的。什么抢不抢。我想叔惠是不会跟我抢的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也不会跟他抢的，是不是？”

世钧倒顿了一顿，方才笑道：“我想有些女人也许喜欢人家为她打得头破血流，你跟她们两样的。”曼桢笑道：“这也不是打架的事。——幸而叔惠不喜欢我，不然你就一声不响，走得远远的了。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。”说得世钧无言可对。

刚才走过一个点着灯做夜市的水果摊子，他把她的手放下了，现在便又紧紧地握住她的手。她却挣脱了手，笑道：

“就要到了，他们窗户里也许看得见的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么再往回走两步。”

他们又往回走。世钧道：“我要是知道你要我抢的话，我怎么着也要把你抢过来的。”

曼桢不由得噗哧一笑，道：“有谁跟你抢呢？”世钧道：“反正谁也不要想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这个人——我永远不知道你是真傻还是装傻。”世钧道：“将来你知道我是真傻，你就要懊悔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是不会懊悔的，除非你懊悔。”

世钧想吻她，被她把脸一偏，只吻到她的头发。他觉得她在颤抖着。他说：“你冷么？”她摇摇头。

他把他的衣袖捋上一些，看他的手表。世钧道：“几点了？”

曼桢隔了一会方才答道：“八点半。”时候已经到了。世钧立刻说道：“你快去吧，我在这儿等你。”曼桢道：“那怎么行？”

你不能一直站在这儿，站一个钟头。”世钧道：“我找一个地方去坐一会。刚才我们好像走过一个咖啡馆。”曼桢道：“咖啡馆倒是有一个，不过太晚了，你还是回去吧。”世钧道：

“你就别管了！快进去吧！”他只管催她走，可忘了放掉她的手，所以她走不了两步路，又被拉回来了。两人都笑起来了。

然后她走了，急急地走去掀铃。她那边一掀铃，世钧不能不跑开了。

道旁的洋梧桐上飘下了一只大叶子，像一只鸟似的，“嚓！”从他头上掠过。落在地下又是“嚓嚓”两声，顺地溜着。世钧慢慢地走过去，听见一个人在那里喊：“黄包车！黄包车！”从东头喊到西头，也没有应声，可知这时马路是相当荒凉的。

世钧忽然想起来，他所教的小学生说不定会生病，不能上课了，那么她马上就出来了，在那里找他。于是他又走回来，在路角上站了一会。

月亮渐渐高了，月光照在地上。远处有一辆黄包车经过，摇曳的车灯吱吱轧轧响着，使人想起更深夜静的时候，风吹着秋千索的幽冷的声音。

待会儿无论如何要吻她。

世钧又向那边走去，寻找那个小咖啡馆。他回想到曼桢那些矛盾的地方，她本来是一个很世故的人，

有时候却又显得那样天真，有时候又那样羞涩得过分。他想到：“也许只是因为她——非常喜欢我的缘故么？”他不禁心旌摇摇起来了。

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。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，这也是第一次。他所爱的人也爱他，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，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，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。

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“闹恋爱”，但是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。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。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。

街道转了个弯，便听见音乐声，提琴奏着东欧色彩的舞曲。顺着音乐声找过去，找到那小咖啡馆，里面透出红红的灯光。一个黄胡子的老外国人推开玻璃门走了出来，玻璃门荡来荡去，送出一阵人声和温暖的人气。世钧在门外站着，觉得他在这样的心情下，不可能走到人丛里去。他太快乐了。太剧烈的快乐与

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之点的——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。他只能够在寒夜的街沿上踟躇着，听听音乐。

今天一早就在公共汽车站上等她。后来到她家里去，她还没回来，又在她房间里等她。

现在倒又在这儿等她了。

从前他跟她说过，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，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，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。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，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。

六

世钧的母亲叫他一到上海就来信，他当夜就写了一封短信，手边没有邮票，预备交给叔惠在办公室里寄出。第二天早上他特地送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来，借此又可以见曼桢一面。

曼桢还没有来。世钧把那封信从口袋里摸了出来，搁在叔惠面前道：“喏，刚才忘了交给你了。”然后就靠在写字台上谈天。

曼桢来了，说：“早。”她穿着一件浅粉色的旗袍，袖口压着极窄的一道黑白辫子花边。她这件衣服世钧好像没看见过。她脸上似笑非笑的，眼睛也不大朝他看，只当房间里没有他这个人。然而她的快乐是无法遮掩的。满溢出来了的生之喜悦，在她身上化为万种风情。

叔惠一看见她便怔了怔，道：

“曼桢今天怎么这样漂亮？”他原是一句无心的话，曼桢不知道为什么，却顿住了答不出话来，并且红了脸。世钧在旁边也紧张起来了。幸而曼桢只顿了一顿，便笑道：“听你的口气，好像我平常总是奇丑。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可别歪曲我的意思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你明明是这个意思。”

他们两人的事情，本来不是什么瞒人的事，更用不着瞒着叔惠，不过世钧一直没有告诉他。他没有这欲望要和任何人谈论曼桢，因为他觉得别人总是说些隔靴搔痒的话。但是他的心理是这样地矛盾，他倒又有一点希望人家知道。叔惠跟他们一天到晚在一起，竟能够这样糊涂，一点也不觉得。如果恋爱是盲目的，似乎旁边的人还更盲目。

他们这厂里，人事方面本来相当复杂。就是上回做寿的那个叶先生，一向植党营私，很有许多痕迹落在众人眼里。

他仗着他是厂长的私人，胆子越来越大，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，自然被他倾轧得很厉害。世钧是在楼下工作的，还不很受影响，不像叔惠是在楼上办公室里，而且职位比较高，责任也比较重。所以叔惠一直想走。刚巧有一个机会，一个朋友介绍他到另外一厂里去做事，这边他立刻辞职了。他临走的时候，世钧替他饯行，也有曼桢。三个人天天在一起吃饭的这一个时期，将要告一段落了。

他们三个人在一起，有一种特殊的空气，世钧很喜欢坐在一边听叔惠和曼桢你一言我一语，所说的也不过是一些浮面上的话，但是世钧在旁边听着却深深地感到愉快。那一种快乐，只有儿童时代的心情是可以比拟的。而实际上，世钧的童年并不怎样快乐，所以人家回想到童年，他只能够回想到他和叔惠曼桢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。

世钧替叔惠饯行，是在一个出名的老正兴馆，后来听见别的同事说：“你们不会点菜，最出色的两样菜都没有吃到。”

叔惠闹着要再去一趟，曼桢道：“那么这次你请客。”叔惠道：

“怎么要我请？这次轮到你替我饯行了！”两人推来推去，一直相持不下。到付帐的时候，叔惠说没带钱，曼桢道：“那么我替你垫一垫。待会儿要还我的。”叔惠始终不肯松这句口。

吃完了走出来，叔惠向曼桢鞠躬笑道：“谢谢！谢谢！”曼桢也向他鞠躬笑道：“谢谢！谢谢！”世钧在旁边笑不可抑。

叔惠换了一个地方做事，工厂在杨树浦，他便住到宿舍里去了，每到周末才回家来一次。有一天，许家收到一封信，是寄给叔惠的，他不在家，许太太便把那封信搁在他桌上。世钧看见了，也没注意，偶然看见信封上盖着南京的邮戳，倒觉得有点诧异，因为叔惠上次到南京去的时候，曾经说过他在南京一个熟人也没有，他有个女友托他带东西给一个凌太太，那家人家跟他也素不相识的。这封信的信封上也没有署名，只写着“内详”，当然世钧再也猜不到这是翠芝写来的。

他和翠芝虽然自幼相识，却不认识她的笔迹。他母亲有一个时期曾经想叫他和翠芝通信，但是结果没有成功。

等到星期六，叔惠回来的时候，世钧早已忘了这回事，也没想起来问他。叔惠看了那封信，信的内容

是很简单，不过说她想到上海来考大学，托他去给她要两份章程。叔惠心里想着，世钧要是问起的话，就照直说是翠芝写来的，也没什么要紧，她要托人去拿章程，因为避嫌疑缘故，不便托世钧，所以托了他，也是很自然的事吧。但是世钧并没有问起，当然他也就别提了。过了几天，就抽空到她指定的那两个大学去要了两份章程，给她寄了去，另外附了一封信。她的回信很快的就来了，叔惠这一次却隔了很长的时间才回信，时间隔很长，信又是很短，翠芝以后就没有再写信来了。其实叔惠自从南京回来，倒是常常想起她的。想到她对他的一番情意，他只有觉得惆怅。

第二年正月里，翠芝却又来了一封信，这封信搁在叔惠的桌子上没有开拆，总快有一星期了，世钧走出走进都看见它，一看见那南京的邮戳，心里就想着，倒不知道叔惠有这样一个朋友在南京。也说不定是一个上海的朋友，新近才上南京去的。等他回来的时候问他。但是究竟事不关己，一转背就又忘了。到星期六那天，世钧上午在厂里，有人打电话给他，原来是一鹏，一鹏到上海来了。约他出去吃饭。刚巧世钧已经和曼桢约好了在一个饭馆子里碰头，便向一鹏说：

“我已经约了个朋友在外面吃饭，你要是高兴的话，就一块儿来。”一鹏道：“男朋友还是女朋友？”世钧道：“是一个女同事，并不是什么女朋友。你待会儿可别乱说，要得罪人的。”

一鹏道：“哦，女同事。是你们那儿的女职员呀？怪不得你赖在上海不肯回去，我说呢，你在上海忙些什么——就忙着陪花瓶吃馆子呀？嗨嗨，你看我回去不说！”世钧这时候已经十分懊悔，不该多那一句嘴邀他同去，当下只得说道：“你别胡说了！这位顾小姐不是那样的人，你看见她就知道了。”一鹏笑道：“喂，世钧，你索性请这位顾小姐再带一个女朋友来，不然我一个人不太寂寞吗？”世钧皱眉道：“你怎么老是胡说，你拿人家当什么人？”一鹏笑道：“好好，不说了，你别认真。”

一鹏背后虽然轻嘴薄舌的，和曼桢见了面，也还是全副绅士礼貌，但是他对待这种自食其力的女人，和他对待有钱人家的小姐们的态度，毕竟有些不同。

曼桢是不知道，她还以为这人向来是这样油头滑脑的。世钧就看得出那分寸来，觉得很生气。

一鹏多喝了两杯酒，有了几分醉意，忽然笑嘻嘻地说道：

“爱咪不知怎么想起来的，给我们做媒！”世钧笑道：“给谁做媒？”一鹏笑道：“我跟翠芝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，那好极了！再好也没有了！”一鹏忙道：“呃，你可别嚷嚷出来，还不知事情成不成呢！”又带着笑容微微叹一口气，道：“都是一鸣和爱咪——其实我真不想结婚！一个人结了婚就失掉自由了，你说是不是？”世钧笑道：“算了吧，你也是该有人管管你了！”

一面说，一面在他肩膀上拍了拍。一鹏似乎很得意，世钧也觉得很高兴——倒并不是出于一种自私的心理，想着翠芝嫁掉了最好，好让他母亲和嫂嫂死了这条心。他并没有想到这一层。他这一向非常快乐，好像整个的世界都改观了，就连翠芝，他觉得她也是个很可爱的姑娘，一鹏娶了她一定很幸福的。

曼桢见他们说到这些私事，就没有插嘴，只在一旁微笑着。饭后，世钧因为他嫂嫂托他买了件衣料，他想乘这机会交给一鹏带回去，就叫一鹏跟他一块儿回家去拿。曼桢一个人回去了。这里世钧带着一鹏来到许家，这一天因为是星期六，所以叔惠下午也回来了，也才到家没有一会，看见一鹏来了，倒是想不到的事情。叔惠是最看不起一鹏的，觉得他这人非常无聊，虽然也和他周旋了几句，只是懒懒的。所幸一鹏这人是没有自卑感的，所以从来也不觉得人家看不起他。

当下世钧把那件衣料取出来交给他，一鹏打开一看，是一段瓦灰闪花绸，闪出一棵棵的小梅桩。一鹏见了，不由得咦了一声，笑道：“跟顾小姐那件衣裳一样！我正在那儿想着，她穿得真素，像个小寡妇似的。原来是你送她的！”世钧有点窘，笑道：“别胡扯了！”一鹏笑道：“那哪有那么巧的事！”世钧道：“那有什么奇怪呢，我因为嫂嫂叫我买料子，我又不懂这些，所以那天找顾小姐跟我一块儿去买的，她同时也买了一件。”一鹏笑道：“那你还要赖什么？我早就看

出来了，你们的交情不错。你们几时结婚哪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大概你这一向脑子里充满了结婚，所以动不动就说结婚。你再闹，我给你宣布了！”一鹏忙道：“不许不许！”叔惠笑道：“怎么，一鹏要结婚啦？”一鹏道：“你听他瞎说！”又说笑了几句，便起身走了。世钧和叔惠送他出去，却看见门外飘着雪花，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下起的。

两人一同回到楼上，世钧因为刚才一鹏取笑他的话，说他跟曼桢好，被叔惠听见了，一定想着他们这样接近的朋友，怎么倒一直瞒着他，现在说穿了，倒觉得很不好意思。世钧今天本来和曼桢约好了，等会还要到她家去，一同去看电影，只是因为叔惠难得回来的，不好一见面就走，不免坐下来预备多谈一会。没话找话说，就告诉他一鹏也许要和翠芝结婚了。

其实这消息对于叔惠并不能说是一个意外的打击，因为叔惠今天一回家就看见翠芝的信，信上说她近来觉得很苦闷，恐怕没有希望到上海来读书了，家里要她订婚。不过她没有说出对象是谁，叔惠总以为是他不认识的人，却没有想到是一鹏。

她写信告诉他，好像是希望他有点什么表示，可是他又能怎样呢？他并不是缺少勇气，但是他觉得问题并不是完全在她的家庭方面。他不能不顾虑到她本人，她是享受惯了的，从来不知道艰难困苦为何物，现在一时感情用事，将来一定要懊悔的。也许他是过虑了，但是，他对她这样缺少信心，或者也还是因为爱得她不够吧？

而现在她要嫁给一鹏了。要是嫁给一个比较好的人，倒也罢了，他也不至于这样难过。

他横躺在床上，反过手去把一双手垫在头底下，无言地望着窗外，窗外大雪纷飞。世钧笑道：“一块儿去看电影好吧？”叔惠道：“下这大雪，还出去干吗？”说着，索性把脚一缩，连着皮鞋，就睡到床上去，顺手拖过一床被窝，搭在身上。许太太走进房来，把刚才客人用过的茶杯拿去洗，见叔惠大白天躺在床上，便道：“怎么躺着？不舒服呀？”叔惠没好气地答道：“没有。”说他不舒服，倒好像是说他害相思病似的，他很生气。

许太太向他的脸色看了看，又走过来在他头上摸摸，因道：“看你这样子不对，别是受了凉了，喝一杯酒去去寒气吧，我给你拿来。”叔惠也不言语。许太太便把自己家里用广柑泡的一瓶酒取了来。叔惠不耐烦地说：“告诉你没有什么吗！让我睡一会就好了。”许太太道：“好，我搁在这儿，随你爱喝不喝！”说着，便赌气走了，走到门口，又道：“要睡就把鞋脱了，好好睡一会。”叔惠也没有回答，等她走了，他方才坐起身来脱鞋，正在解鞋带，一抬头看见桌上的酒，就倒了一杯喝着解闷。但是“酒在肚里，事在心里”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，无论喝多少酒，都淹不到心上去。心里那块东西要想用烧酒把它泡化了，烫化了，只是不能够。

他不知不觉间，一杯又一杯地喝着，世钧到楼下去打电话去了，打给曼桢，因为下雪，问她还去不去看电影。结果看电影是作罢了，但是仍旧要到她家里去看她。他们一打电话，决不是三言两语可以结束的，等他挂上电话，回到楼上来，一进门就闻见满房酒气扑鼻，不觉笑道：“咦，不是说不喝，怎么把一瓶酒

都喝完了？”许太太正在房门外走过，便向叔惠嚷道：“你今天怎么了？让你喝一杯避避寒气，你怎么傻喝呀？年年泡了酒总留不住，还没几个月就给喝完了！”叔惠也不理会，脸上红扑扑地向床上一倒，见世钧穿上大衣，又像要出去的样子，便道：“你还是要出去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我说好了要上曼桢那儿去。”叔惠见他仿佛有点忸怩的样子，这才想起一鹏取笑他和曼桢的话，想必倒是真的。看他那样高高兴兴地冒雪出门去了，叔惠突然感到一阵凄凉，便一翻身，蒙着头睡了。

世钧到了曼桢家里，两人围炉谈天。炉子是一只极小的火油炉子，原是烧饭用的，现在搬到房间里来，用它炖水兼取暖。曼桢擦了根洋火，一个一个火眼点过去，倒像在生日蛋糕上点燃那一小圈小蜡烛。

因为是星期六下午，她的弟弟妹妹们都在家里。世钧现在和他们混得相当熟了。世钧向来不喜欢小孩子的，从前住在自己家里，虽然只有一个侄儿，他也常常觉得讨厌，曼桢的弟弟妹妹这样，他却对他们很有好感。

孩子们跑马似的，楼上跑到楼下。噔噔噔奔来，在房门口张一张，又逃走了。后来他们到弄堂里去堆雪人去了，一幢房子里顿时静了下来。火油炉子烧得久了，火焰渐渐变成美丽的蓝色，蓝旺旺的火，蓝得像水一样。

世钧道：“曼桢，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？——我上次回去，我母亲也说她希望我早点结婚。”曼桢道：“不过我想，最好还是不要靠家里帮忙。”世钧本来也是这样想。从前为了择业自由和父亲冲突起来，跑到外面来做事，闹了归齐，还是要父亲出钱给他讨老婆，实在有点泄气。世钧道：“可是这样等下去，要等到什么时候呢？”曼桢道：“还是等等再说吧。现在我家里人也需要我。”世钧皱着眉头道：“你的家累实在太重了，我简直看不过去。”

譬如说结了婚以后，两个人总比一个有办法些。“曼桢笑道：“我正是怕这个。我不愿意把你也推进去。”世钧道：“为什么呢？”曼桢道：“你的事业才正开始，负担一个家庭已经够麻烦的，再要是负担两个家庭，那简直就把你的前途毁了。”世钧望着她微

笑着，道：“我知道你这都是为了我好，不过——我不知道为什么，有一点恨你。”

她当时没有说什么，在他吻着她的时候，她却用极细微的声音问道：“你还恨我吗？”

炉子上的一壶水已经开了，他们竟一点也不知道。还是顾太太在隔壁房间里听见水壶盖被热气顶着，咕嘟咕嘟响，她忍不住在外面喊了一声：“曼桢，水开了没有？开了要沏茶。”曼桢答应了一声，忙站起身来，对着镜子把头发掠了掠，便跑出来拿茶叶，给她母亲也沏了一杯茶。

顾太太捧着茶站在房门口，一口一口啜着，笑道：“茶叶棍子站着，一定要来客了！”

曼桢笑向世钧努了努嘴，道：

“喏，不是已经来了吗？”顾太太笑道：“沈先生不算，他不是客。”她这话似乎说得太露骨了些，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。

顾太太把开水拿去冲热水瓶，曼桢道：“我去冲。妈坐这儿说说话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不行，一坐下就站不起来了。一会儿又得做饭去了。”她搭讪着就走开了。

天渐渐黑下来了。每到这黄昏时候，总有一个卖蘑菇豆腐干的，到这条弄堂里来叫卖。

每天一定要来一趟的。现在就又听见那苍老的呼声：“豆——干！五香蘑菇豆——干！”世钧笑道：“这人倒真是风雨无阻。”曼桢道：“暖，从来没有一天不来的。不过他的豆腐干并不怎样好吃。我们吃过一次。”

他们在沉默中听着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。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。这卖豆腐干的简直就是时间老人。

有一天，曼桢回家来，她祖母告诉她：“你妈上你姊姊家去了，你姊姊有点不舒服，你妈说去瞧瞧她去，大概不回来吃晚饭了，叫我们不用等她。”曼桢便帮着她祖母热饭端菜。

她祖母又道：“你妈说你姊姊，怎么自从搬到新房子里去，老闹不舒服，不要是这房子不大好吧，先没找个人来看看风水。

我说哪儿呀，还不是‘财多身弱’，你姊夫现在发财发得这样，你记得他们刚结婚那时候，租人家一个客堂楼住，现在自己买地皮盖房子——也真快，我们眼看着他发起来的！你姊姊运气真好，这个人真给她嫁着了！咳，真是‘命好不用吃斋’！”曼桢笑道：“不是说姊姊有帮夫运吗？”她祖母拍手笑道：“可不是，你不说我倒忘了！那算命的真灵得吓死人。待会儿倒要问问你妈，从前是在哪儿算的，这人不知还在那儿吗，倒要找他去算算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那还是姊姊刚出世那时候的事情吧，二三十年了，这时候哪儿找他去。”

曼桢吃过晚饭又出去教书。她第二次回来，照例是她母亲开门放她进来，这一天却是她祖母替她开门。曼桢道：“妈还没回来？奶奶你去睡吧，我等门。我反正还有一会儿才睡呢。”

她等了有半个多钟头，她母亲也就回来了。一进门便说：

“你姊姊病了，你明天看看她去。”曼桢一面问后门，一面问道：“姊姊什么地方不舒服？”顾太太道：“说是胃病又发了，还有就是老毛病，筋骨痛。”她在黑暗的厨房里又附耳轻轻向女儿说：“还不是从前几次打胎，留下来的毛病。——咳！”其实曼璐恐怕还有别的病症，不过顾太太自己欺骗自己，总不忍也不愿朝那上面想。

母女回到房中，顾太太的旗袍右边凸起一大块，曼桢早就看见了，猜着是她姊姊塞给母亲的钱，也没说什么。顾太太因为曼桢曾经屡次劝她不要再拿曼璐的钱，所以也不敢告诉她。一个人老了，不知为什么，就有些惧怕自己的儿女。

到上床睡觉的时候，顾太太把旗袍脱下来，很小心地搭在椅背上。曼桢见她这样子是不预备公开了，便含笑问道：

“妈，姊姊这次给了你多少钱？”顾太太吃了一惊，忙从被窝里坐起来，伸手在旗袍袋里摸出一个手巾包，笑道：“我也不知道，我来看看有多少。”曼桢笑道：“甭看了，快睡下吧，你这样要着凉了。”她母亲还是把手巾包打开来，取出一叠钞票来数了数，道：“我说不要，她一定要我拿着，叫我买点什么吃吃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哪儿舍得买什么东西吃，结果还不是在家用上贴掉了！——妈，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，不要拿姊姊的钱，给那姓祝的知道了，只说姊姊贴娘家，还不知道贴了多少呢！”顾太太道：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暖呀，为这么点儿钱，又给你叨叨这么一顿！”曼桢道：“妈，我就是这么说：

不犯着呀，你用他这一点钱，待会儿他还以为我们一家子都是他养活着呢，姓祝的他那人的脾气！”顾太太笑道：“人家现在阔了，不见得还那么小气。”曼

桢笑道：“你不知道吗，越是阔人越苛刻，就像是他们的钱特别值钱似的！”

顾太太叹了口气道：“孩子，你别想着你妈就这样没志气。”

你姊夫到底是外人，我难道愿意靠着外人，我能够靠你倒不好吗？我实在是看你太辛苦了，一天忙到晚，我实在心疼得慌。”说着，就把包钱的手帕拿出来擦眼泪。曼桢道：“妈，你别这么着，大家再苦几年，就快熬出头了。等大弟弟能够出去做事了，我就轻松得多了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你一个女孩子家，难道一辈子就为几个弟弟妹妹忙着？我倒想你早点儿结婚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我结婚还早呢。至少要等大弟弟大了。”顾太太惊道：“那要等到什么时候？人家怎么等得及呀？”曼桢不觉噗嗤一笑，轻声道：“等不及活该。”她从被窝里伸出一只白手臂来，把电灯捻灭了。

顾太太很想趁此就问问她，世钧和她有没有私订终身。先探探她的口气，有机会就再问下去，问她可知道世钧的收入怎样，家境如何。顾太太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，便道：“你睡着了？”曼桢道：“唔。”顾太太笑道：“睡着了还会答应？”本来想着她是假装睡着，但是转念一想，她大概也是十分疲倦了，在外面跑了一天，刚才又害她等门，今天睡得特别晚。这样一想，自己心里觉得很抱歉，就不言语了。

次日是星期六，曼桢到她姊姊家去探病。她姊姊的新房子在虹桥路，地段虽然荒凉一些，好在住在这一带的都是些汽车阶级，进去并不感到不方便。他们搬了家之后，曼桢还没有去过，她祖母和母亲倒带着孩子们去过两次，回来说讲究极了，走进去像个电影院，走出来又像是逛公园。这一天下午，曼桢初次在那花园里经过，草地上用冬青树栽出一道墙，隔墙有个花匠吱吱吱推着一架刈草的机器，在下午的阳光中，只听见那微带睡意的吱吱的声浪，此外一切都是柔和的寂静。曼桢觉得她姊姊生病，在这里静养倒是很相宜。

房屋内部当然豪华万分，曼桢也不及细看，跟在一个女佣后面，一径上楼来到她姊姊卧房里。卧房里迎面一排丈来高的玻璃窗，紫水晶似的薄纱窗帘，人字式斜吊着，一层一层，十几幅交叠悬挂着。曼璐蓬着头坐在床上。曼桢笑道：

“姊姊今天好些了，坐起来了？”曼璐笑道：“好些了。妈昨天回去还好吗？这地方真太远了，晚上让她一个人回去，我倒有点不放心。下次接她来住两天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妈一定要说家里离不开她。”曼璐皱眉道：“不是我说，你们也太省俭了，连个佣人也不用。哦，对了，昨天我忘了问妈，从前我用的那个阿宝，现在不知在哪儿？”曼桢道：“等我回去问问妈去。”

姊姊要找她吗？”曼璐道：“我结婚那时候没把她带过来，因为我觉得她太年轻了，怕她靠不住。现在想想，还是老佣人好。”

电话铃响了。曼璐道：“二妹你接一接。”曼桢跑去把听筒拿起来，道：“喂？”那边怔了一怔，道：“咦，是二妹呀？”

曼桢听出是鸿才的声音，便笑道：“喂。姊夫你等一等，我让姊姊来听电话。”鸿才笑道：“二妹你真是稀客呀，请都请不到的，今天怎么想起来上我们这儿来的——”曼桢把电话送到曼璐床前，一路上还听见那只听筒哇啦哇啦不知在说些什么。

曼璐接过听筒，道：“嗯？”鸿才道：“我买了只冰箱，送来了没有？”曼璐道：“没有呀。”鸿才道：“该死，怎么还不送来？”说着，就要挂上电话。曼璐忙道：“喂喂，你现在在哪儿？答应回来吃饭也不——”她说着说着，突然断了气。她使劲把听筒向架子上一搁，气忿忿地道：“人家一句话还没说完，他那儿倒已经挂掉了。你这姊夫的脾气现在简直变了！我说他还没发财，先发神经了！”

曼桢岔开来说了些别的。曼璐道：“我听妈说，你近来非常忙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呀，所以我一直想来

看看姊姊，也走不开。”谈话中间，曼璐突然凝神听着外面的汽车喇叭响，她听得出是他们家的汽车。不一会，鸿才已经大踏步走了进来。

曼璐望着他说：“怎么？一会儿倒又回来了？”

鸿才笑道：“咦，不许我回来么？这儿还是不是我的家？”曼璐道：“是不是你的家，要问你呀！整天整夜地不回来。”鸿才笑道：“不跟你吵！当着二妹，难为情不难为情？”他自顾自架着腿坐了下来，点上一支烟抽着，笑向曼桢道：“不怪你姊姊不高兴，我呢也实在太忙了，丢她一个人在家里，敢情是闷得慌，没病也要闷出病来了。二妹你也不来陪陪她。”曼璐道：“你看你，还要怪到二妹身上去！二妹多忙，她哪儿有工夫陪我，下了班还得出去教书呢。”鸿才笑道：“二妹，你一样教书，干吗不教教你姊姊呢？我给她请过一个先生，是个外国人，三十块钱一个钟头呢——抵人家一个月的薪水了！她没耐心，念念就不念了。”曼璐道：“我这样病病哼哼的，还念什么书。”鸿才笑道：“就是这样不上进！我倒很想多念点书，可惜事情太忙，一直也没有机会研究研究学问，不过

我倒是一直有这个志向。怎么样，二妹，你收我们这两个徒弟！”

曼桢笑道：

“姊夫说笑话了。凭我这点本事，只配教教小孩子。”

又听见外面皮鞋响。曼璐向她妹妹说：“大概是给我打针的那个看护。”曼桢道：“姊姊打什么针？”鸿才接口道：“葡萄糖针。你看我们这儿的药，够开一爿药房了！咳！你姊姊这病真急人！”曼桢道：“姊姊的气色倒还好。”鸿才哈哈笑了起来道：“像她脸上搽得这个样子，她的气色还能作准么？二妹你这是外行话了！你没看见那些女人，就是躺在殡仪馆里，脸上也还是红的红，白的白！”

这时候那看护已经进来了，在那儿替曼璐打针。曼桢觉得鸿才当着人就这样损她姊姊，太不给人面子了，而她姊姊竟一声不响，只当不听见。也不知从几时起，她姊姊变得这样贤惠了，鸿才的气焰倒越来越

高，曼桢看着很觉得不平。她便站起来说要走了。鸿才道：“一块儿走。我也还要出去呢，我车子送送你。”曼桢连声道：“不用了，这儿出去叫车挺便当的。”曼璐沉着脸问鸿才：“怎么刚回来倒又要出去了？”鸿才冷冷地道：“回来了就不许出去了，照这样我还敢回来么？”

依曼璐的性子，就要跟他抓破脸大闹一场，无论如何不放他出去。可不管怎样一个人一有了钱，就有了身分，就被自己的身分拘住了。当着那位看护，当然更不便发作了。

曼桢拿起皮包来要走，鸿才又拦住她道：“二妹你等我一等。我马上就走了。”他匆匆地向隔壁房间里一钻，不知去干什么去了。曼桢便向曼璐说：“我不等姊夫了，我真的用不着送。”曼璐皱着眉头道：“你就让他送送你吧，还快一点。”她对自己的妹妹倒是绝对放心的，知道她不会诱惑她的丈夫。鸿才虽然有点色迷迷的，料想他也不敢怎样。

这时鸿才已经出来了，笑道：“走走走。”曼桢觉得如果定要推辞，被那看护小姐看着，也有点可笑，就没说什么了。

两人一同下楼，鸿才道：“这儿你还没来过吧？有两个地方你不能不看一看。我倒是很费了点事，请专家设计的。”他在前领导，在客室和餐室里兜了个圈子，又道：“我最得意的就是我这间书房。这墙上的壁画，是我塌了个便宜货，找一个美术学校的学生画的，只要了我八十块钱。这要是由那个设计专家介绍了人来画，那就非上千不可了！”那间房果然墙壁上画满了彩色油画，画着天使，圣母，爱神拿着弓箭，和平女神与和平之鸽，各色风景人物，密密布满了，从房顶到地板，没有一寸空隙。地下又铺着阿拉伯式的拼花五彩小方砖，窗户上又镶着五彩玻璃，更使人头晕眼花。鸿才道：“我有时候回来了，觉得疲倦了，就在这间房里休息休息。”曼桢差一点噗哧一笑，笑出声来。她想起姊姊说他有神经病，即使是一个好好的人，在这间房里多休息休息，也要成神经病了。

走出大门，汽车就停在门口。鸿才又道：“我这辆汽车买上当了！”随即说出一个惊人的数目。他反正三句话不离吹，但吹不吹对于曼桢都是一样的，她对于汽车的市价根本不熟悉。

一坐到汽车里面，就可以明白了，鸿才刚才为什么跑到另外一间房里去转了一转，除了整容之外，显然是还喷射了大量的香水。在这车厢里闭塞的空气里面，那香气特别浓烈，让人不能不注意到了。男人搽香水，仿佛是小白脸拆白党的事，以一个中年的市侩而周身香气袭人，实在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。

汽车夫回过头来问：“上哪儿？”鸿才便道：“二妹，我请你喝咖啡去，难得碰见的，你也是个忙人，我也是个忙人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今天我还有点事，所以刚才急着要回去呢，不然我还要多坐一会的，难得来看看姊姊。”鸿才只得笑道：“你真是难得来的，以后我希望你常常来玩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有空总会来的。”鸿才向汽

车夫道：“先送二小姐。二小姐家里你认识？”车夫回说认识。

汽车无声地行驶着。这部汽车的速度，是鸿才引以为荣的，今天他却恨它走得太快了。

他一向觉得曼桢是一个高不可攀的人物；虽然俗语说“钱是人的胆”，仗着有钱，胆子自然大起来了，但是他究竟有点怕她。他坐在车厢的一隅，无聊地吹上一两声口哨，无腔无调的。曼桢也不知说什么，只静静地发出一股冷气来。鸿才则是静静地发出香气。

汽车开到曼桢家里，曼桢向车夫说：“停在弄堂外面好了。”鸿才却说：“进去吧，我也要下来，我跟岳母谈谈，好久不看见她老人家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妈今天刚巧带孩子们上公园去了。今天就奶奶一个人在家里看门，我一会儿也还要出去。”鸿才道：“噢，你还要上别处去？”曼桢道：“一个同事的约我看电影去。”鸿才道：“刚才先晓得直接送你去了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不，我是要回来一次，那沈先生说好了上这儿来接我。”鸿才点点头。他一撩衣袖看了看手表，道：“嗳哟，倒已经快五点了，我还有个约会，那我不下来了，改天再来看你们。”

这一天晚上，鸿才在外面玩到快天亮才回家。喝得醉醺醺的，踉跄走进房来，皮鞋也没脱，便向床上一倒。他没开灯，曼璐却把床前的台灯一开，她一夜没睡，红着眼睛蓬着头，一翻身坐了起来，大声说道：“又上哪儿去了？不老实告诉我，我今天真跟你拼了！”这一次她来势汹汹，鸿才就是不醉也要装醉，何况他是真的喝多了。他直挺挺躺着，闭着眼睛不理她，曼璐便把一只枕头“噗”掷过去，砸在他脸上，恨道：“你装死！你装死！”鸿才把枕头掀掉了，却低声喊了声“曼璐”！曼璐倒觉得非常诧异，因为许久许久没看见他这种柔情蜜意的表现了。她想他一定还是爱她的，今天是酒后流露了真实的情感。她的态发不由得和缓下来了。应了一声：

“唔？”鸿才又伸出手来拉她的手，曼璐佯嗔道：“干什么？”随即一扭身在他的床沿上坐下。

鸿才把她的手搁在他胸前，望着她笑道：“以后我听你的话，不出去，不过有一个条件。”曼璐突然起了疑心，道：

“什么条件？”鸿才道：“你不肯的。”曼璐道：“你说呀。怎么又不说了？我猜你就没什么好事！哼，你不说，你不说——”她使劲推他，捶他，闹得鸿才的酒直往上涌，鸿才叫道：“暖哟，暖哟，人家已经要吐了！叫王妈倒杯茶来我喝。”

曼璐却又殷勤起来，道：“我给你倒。”她站起来，亲自去倒了杯酹茶，袅袅婷婷捧着送过来，一口口喂给他吃。鸿才喝了一口，笑道：“曼璐，二妹怎么越来越漂亮了？”曼璐变色道：“你呢，神经病越来越厉害了！”她把茶杯往桌上一搁，不管了。

鸿才犹自惘惘地向空中望着，道：“其实要说漂亮，比你漂亮的也有，我也不知怎么，尽想着她。”曼璐道：“亏你有脸说！你趁早别做梦了！告诉你，她就是肯了，我也不肯——老实说，我这一个妹妹，

我赚了钱来给她受了这些年的教育，不容易的，我牺牲了自己造就出来这样一个人，不见得到了头儿还是给人做姨太太？你别想着顾家的女孩子全是姨太太坏——” 鸿才道：“得了得了，人家跟你闹着玩儿，你这人怎么惹不起的？我不睬你，总行了？”

曼璐实在气狠了，哪肯就此罢休，兀自絮絮叨叨骂着：

“早知道你不怀好意了！吃着碗里看着锅里。算你有两个钱了，就做了皇帝了，想着人家没有不肯的，人家都是只认得钱的。

你不想想，就连我，我那时候嫁你也不是看中你有权！” 鸿才突然一骨碌坐起来，道：“动不动就抬出这句话来！谁不知道我从前是个穷光蛋，你呢，你又是什东西！滥污货！

不要脸！”

曼璐没想到他会出口伤人，倒呆了一呆，道：“好，你骂我！”鸿才两手撑在床沿上，眼睛红红地望着她，道：“我骂了你了，我打你又怎么样？打你这个不要脸的滥污货！”曼璐看他那样子，借酒盖着脸，真像是要打人。真要是打起架来，又是自己吃亏，当下只得珠泪双抛，呜呜哭了起来，道：“你打，你打——没良心的东西！我也是活该，谁叫我当初认错人了！给你打死也是活该！”说着，便向床上一倒，掩面痛哭。

鸿才听她的口风已经软了下来，但是他还坐在床沿上瞅着她，半晌，忽然长长地打了个呵欠，便一歪身躺了下来，依旧睡他的觉。他这里鼾声渐起，她那边的哭声却久久没有停止。她的哭，原意也许是借此下台，但是哭到后来，却悲从中来，觉得前途茫茫，简直不堪设想，窗外已经天色大明，房间里一盏台灯还开着，灯光被晨光冲淡了，显得惨淡得很。

鸿才睡不满两个钟头，女佣照例来叫醒他，因为做投机是早上最吃紧，家里虽然装着好几只电话，也有直接电话通到办公室里，他还是惯常一早就赶出

去。他反正在旅馆里开有长房间，随时可以去打中觉的。

那天下午，曼璐的母亲打电话来，把从前那小大姐阿宝的地址告诉她。曼璐从前没有用阿宝，原是因为鸿才常喜欢跟她搭讪，曼璐觉得有点危险性。现在情形不同了，她倒又觉得身边有阿宝这样一个人也好，或者可以拉得住鸿才。她没想到鸿才今非昔比，这样一个小大姐，他哪里放在眼里。

当下她把阿宝的地址记了下来，她母亲道：“昨天你二妹回来，说你好了些了。”曼璐道：“是好多了。等我好了我来看妈。”她本来说要请她母亲来住两天，现在也不提了，也是因为她妹妹的关系，她想还是疏远一点的好。虽然这桩事完全不怪她妹妹，更不与她母亲相干，她在电话上说话的口吻却有点冷淡，也许是不自觉的。顾太太虽然不是一个爱多心的人，但是女儿现在太阔了，贫富悬殊，有些地方就不能不多着点心。当下便道：“好，你一好了就来玩，奶奶也惦记着你呢。”

自从这一次通过电话，顾太太一连好两个月也没去探望女儿。曼璐也一直没有和他们通音信。这一天她到市区里来买东西，顺便弯到娘家来看看。她好久没回来过了，坐着一辆特大特长的最新型汽车，看弄堂的和一些邻人都站在那里看着，也可以算是衣锦荣归了。她的弟弟们在弄堂里学骑脚踏车，一个青年替他们扶着车子，曼桢也站在后门口，抱着胳膊倚在门上看着。曼璐跳下汽车，曼桢笑道：“咦，姊姊来了！”那青年听见这称呼，似乎非常注意，掉转目光向曼璐这边看来，然而曼璐的眼睛像闪电似的，也正在那里打量着他，他的眼神没有她那样足，敌不过她，急忙望到别处去了。他所得到的印象只是一个穿着皮大衣的中年太太。原来曼璐现在力争上游，为了配合她的身份地位，已经放弃了她的舞台化妆，假睫毛，眼黑，大红的胭脂，一概不用了。她不知道她这样正是自动地缴了械。时间是残酷的，在她这个年龄，浓妆艳抹固然更显憔悴，但是，突然打扮成一个中年妇人的模样，也只有更像一个中年妇人。曼璐本来还不觉得，今天到绸缎店去买衣料，她把一块紫红色的拿起来看看，正考虑间，那不识相的伙计却极力推荐一块深蓝色的，说：“是您自己穿吗？这蓝的好，大方。”曼璐

心里很生气，想道：“你当我是个老太太吗？我倒偏要买那块红的！”虽然赌气买了下来，心里却很不高兴。

今天她母亲也不高兴，因为她的小弟弟杰民把腿摔伤了。

曼璐上楼去，她母亲正在那里替杰民包扎膝部。曼璐道：“嗳呀，怎么摔得这样厉害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怪他自己呀！一定要学着骑车，我就知道要闯祸！有了这部车子，就都发了疯似的，你也骑我也骑！”曼璐道：“这自行车是新买的么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是你大弟弟说，他那学堂太远了，每天乘电车去，还是骑车合算。一直就想要一部自行车，我可是没给他买。新近沈先生买了一部送给他。”说到这里，她把眉毛紧紧蹙了起来。世钧送他们一辆脚踏车，她当时是很高兴的，可是现在因为心疼孩子，不免就迁怒到世钧身上去了。

曼璐道：“这沈先生是谁？刚才我在门口看见一个人，可就是他？”顾太太道：“哦，你已经看见了？”

曼璐笑道：“是二妹的朋友吗？”顾太太点点头，道：“是她一个同事。”曼璐道：“他常常来？”顾太太把杰民支使开了，方才低声笑道：

“这一向差不多天天在这里。”曼璐笑道：“他们是不是算订婚了呢？”顾太太皱着眉笑道：“就是说呀，我也在这儿纳闷儿，只看见两人一天到晚在一起，怎么不听见说结婚的话。”曼璐道：“妈，你怎么不问问二妹。”顾太太道：“问也是白问。问她，她就说傻话，说要等弟弟妹妹大了才肯出嫁。我说人家怎么等得及呀！可是看这样子，沈先生倒是一点也不着急。倒害我在旁边着急。”曼璐忽道：“嗳呀！这位小姐，不要是上了人家的当吧？”顾太太道：“那她不会的。”曼璐道：“你别说，越是像二妹这样没有经验，越是容易入迷。这种事情倒也说不定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不过那沈先生，我看他倒是个老实人。”曼璐笑道：“哼，老实人！我看他那双眼睛挺坏的，直往人身上溜！”说着，不由得抬起手来，得意地抚摸着自已的头发。她却没想到世钧刚才对她特别注意，是因为他知道她的历史，对她不免抱着一种好奇心。

顾太太道：“我倒觉得他挺老实的。不信，你待会儿跟他谈谈就知道了。”曼璐道：“我倒要跟他谈谈。我见过的人多了，是个什么样的人，我决不会看走眼的。”顾太太因为曼璐现在是有夫之妇了，所以也不反对她和曼桢的男朋友接近，便道：“对了，你帮着看看。”

正说着，曼璐忽然听见曼桢在楼梯口跟祖母说话，忙向她母亲使了个眼色，她母亲便不作声了。随后曼桢便走进房来，开橱门拿大衣。顾太太道：“你要出去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去看电影去。不然我就不去了，票子已经买好了。姊姊你多玩一会，在这儿吃饭。”她匆匆地走了。世钧始终没有上楼来，所以曼璐也没有机会观察他。

顾太太和曼璐并肩站在窗前，看着曼桢与世钧双双离去，又看着孩子们学骑脚踏车，在弄堂里骑来骑去。顾太太闲闲地说道：“前些日子阿宝到这儿来了一趟。”阿宝现在已经在曼璐那里帮佣了。曼璐道：“是呀，我听见她说，乡下有封信寄到这儿来，她来拿。”顾太太道：“唔。——姑爷这一向还是那样？”

曼璐知道一定是阿宝多事，把鸿才最近花天酒地的行径报告给他丈母娘听了，便笑道：“这阿宝就是这样多嘴！”

顾太太笑道：“你又要说我多嘴了——我可是要劝劝你，你别这么一看见他就跟他闹。

伤感情的。”曼璐不语。她不愿意向她母亲诉苦，虽然她很需要向一个人哭诉，除了母亲也没有更适当的人了，但是她母亲劝慰的话从来不能够搔着痒处，常常还使她觉得啼笑皆非。

顾太太又悄悄地道：“姑爷今年几岁了，也望四十了吧？别说男人不希罕小孩子，到了一个年纪，也想要得很哩！我想着，你别的没什么对不起他，就只有这一桩。”曼璐从前打过两次胎，医生说她不能够再有孩子了。

顾太太又道：“我听你说，乡下那一个也没有儿子，只有一个女儿？”曼璐懒懒地道：“怎么，阿宝

没告诉你吗？乡下有人出来，把那孩子带出来了。”顾太太听了很诧异，道：

“哦？不是一直跟着她娘的吗？”曼璐道：“他娘死了，所以现在送了来交给她爸爸。”顾太太怔了一怔，道：“她娘死了？——真的？——啊呀，孩子，你奶奶一直说你命好，敢情你的命真好！我可不像你这样沉得住气！”说着，不由得满脸是笑。曼璐只是淡淡地笑了一笑。

顾太太又道：“我可是又要劝劝你，人家没娘的孩子，也怪可怜的，你待她好一点。”

曼璐刚才上街买的大包小裹里面有一个鞋盒，她向她母亲面前一送，笑道：“喏，你看，我这儿给她买了皮鞋，我还在那儿教她识字块呢，还要怎么样？”

顾太太笑道：“孩子几岁了？”曼璐道：“八岁。”顾太太道：

“叫什么？”曼璐道：“叫招弟。”顾太太听了，又叹了口气，道：

“要是能给她生个弟弟就好了！咳，说你命好，怎么偏偏命中无子呢？”曼璐突然把脸一沉，恨道：“左一句命好，右一句命好，你明知道我一肚子苦水在这里！”说着，她便一扭身，背冲着她母亲，只听见她不耐烦地用指尖叩着玻璃窗，“的的”作声。她的指甲特别长而尖。顾太太沉默了一会，方道：

“你看开点吧，我的小姐！”不料这句话一说，曼璐索性呼嗷呼嗷哭起来了。顾太太站在她旁边，倒有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曼璐用手帕擤了擤鼻子，说道：“男人变起心来真快，那时候他情愿犯重婚罪跟我结婚，现在他老婆死了，我要他跟我重新办一办结婚手续，他怎么着也不答应。”顾太太道：

“干吗还要办什么手续，你们不是正式结婚的吗？”曼璐道：

“那不算。那时候他老婆还在。”顾太太皱着眉头觑着眼睛向曼璐望着，道：“我倒又不懂了。——”嘴里说不懂，她心里也有些明白曼璐的处境，反正是很危险的。

顾太太想了一想，又道：“反正你别给他闹。他就是另外有了人，也还有个先来后到的——”曼璐道：“有什么先来后到，招弟的娘就是个榜样，我真觉得寒心，人家还是结发夫妻呢，死在乡下，还是族里人凑了钱给她买的棺材。”顾太太长长地叹了口气，道：“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，你要是有个儿子就好了！这要是从前就又好办了，太太做主给老爷弄个人，借别人的肚子养个孩子。这话我知道你又听不进。”她自己也觉得这种思想太落伍了，说到这里，不由得笑了一笑。曼璐便也勉强笑了笑，道：“得了，得了，妈！”顾太太道：“那么你就领个孩子。”曼璐笑道：“得了，家里已经有了个没娘的孩子，再去领一个来——开孤儿院？”

母女俩只顾谈心，不知不觉地天已经黑了下来了，房间里黑洞洞的，还是顾老太太从外面一伸手，把灯开了，笑道：

“怎么摸黑坐在这儿，我说娘儿俩上哪儿去了呢。——姑奶奶今天在这儿吃饭吧？”顾太太也向曼璐说：“我给你弄两样清淡些的菜，包你不会吃坏。”曼璐道：“那么我打个电话回去，叫他们别等我。”

她打电话回去，一半也是随时调查鸿才的行动。阿宝来接电话，说：“姑爷刚回来，要不要叫他听电话？”曼璐道：

“唔——不用了。我也就要回来了。”她挂断电话，就说要回去。她祖母不知就里，还再三留她吃饭，她母亲便道：“让她回去吧，她姑爷等着她吃饭呢。”

曼璐赶回家去，一径上楼，来到卧室里，正碰见鸿才往外走，原来他是回来换衣服的。

曼璐道：“又上哪儿去？”鸿才道：“你管不着！”他顺手就把房门“砰”一关。曼璐开了门追出去，鸿才已经一阵风走下楼去，一阵香风。

那名叫招弟的小女孩子偏赶着这时候跑了出来，她因为曼璐今天出去之前告诉她的，说给她买皮鞋，所以特别兴奋。

她本来在女佣房间里玩耍，一听见高跟鞋响，就往外奔，一路喊着，“阿宝！妈回来了！”她叫曼璐叫“妈”，本来是女佣们教她这样叫的，鸿才也不是第一次听见她这样叫，但是今天他不知为什么，存心跟曼璐过不去，在楼梯脚下高声说道：

“他妈的什么东西，你管她叫妈！她也配？”曼璐听见了，马上就捞起一只瓷花盆要往下扔，被阿宝死命抱住了。

曼璐气得说不出话来，鸿才已经走远了，她方才骂道：

“谁要她那个拖鼻涕丫头做女儿，小叫化子，乡下佬，送给我我也不要！”她恨死了那孩子，那孩子两只眼睛眨巴眨巴，站在旁边，看着这一幕的演出。孩子的妈如果有灵魂的话，一定觉得很痛快吧，曼璐仿佛听见她在空中发出胜利的笑声。

自从招弟来到这里，曼璐本来想着，只要把她笼络好了，这孩子也可以成为一个感情的桥梁，鸿才虽然薄情，父女之情总有的。但是这孩子非但不是什么桥梁，反而是个导火线，夫妻吵闹，有她夹在中间做个旁观者，曼璐更不肯输这口气，所以吵得更凶了。

那女孩子又瘦又黑，小辫子上扎着一截子白绒线，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她。她真恨不得一巴掌打过去。她把她带回来的那只鞋盒三把两把拆散了，两只漆皮的小皮鞋骨碌碌滚下地去，她便提起脚来在上面一阵乱踩。皮鞋这样东西偏又特别结实，简直无法毁灭它。结果那两只鞋被她滴溜溜扔到楼底下去了。

在招弟的眼光中，一定觉得曼璐也跟她父亲一样，都是喜怒无常。

曼璐回到房中，晚饭也不吃，就上床睡了。阿宝送了只热水袋来，给她塞在被窝里。她看见阿宝，忽然想起来，便道：“你上次到太太那儿去说了些什么？我顶恨佣人这样搬是非。”阿宝到现在还是称曼璐为大小姐，称她母亲为太太。阿宝忙道：“我没说什么呀，是太太问我——”曼璐冷笑道：

“哦，还是太太不对。”阿宝知道她正是一肚子的火，没处发泄，就不敢言语了，悄悄地收拾收拾，就出去了。

今天睡得特别早，预料这一夜一定特别长。曼璐面对着那漫漫长夜，好像要走过一个黑暗的甬道，她觉得恐惧，然而还是得硬着头皮往里走。

床头一盏台灯，一只钟。一切寂静无声，只听见那只钟滴答滴答，显得特别响。曼璐一伸手，就把钟拿起来，收到抽屉里去。

一开抽屉，却看见一堆小纸片，是她每天教招弟认的字块。曼璐大把大把地捞出来，往痰盂里扔。其实这时候她的怒气已经平息了，只觉得伤心。背后画着稻田和猫狗牛羊的小纸片，有几张落在痰盂外面，和她的拖鞋里面。

曼璐在床上翻来覆去，思前想后，她追溯到鸿才对她的态度恶化，是什么时候开始的。

就是那一天，她妹妹到这里来探病，后来那天晚上，鸿才在外面吃醉酒回来，倚风作邪地，向她表示对她妹妹有野心。被她骂了一顿。

要是真能够让他如愿以偿，他倒也许从此就好了，不出去胡闹了。他虽然喜新厌旧，对她妹妹倒好像是一片痴心。

她想想真恨，恨得他牙痒痒地。但是无论如何，她当初嫁他的时候，是打定主意，跟定了他了。她准备着粗茶淡饭过这一辈子，没想到他会发财。既然发

了财了，她好像买奖券中了头奖，难道到了头儿还是一场空？

有一块冰凉的东西贴在脚背上。热水袋已经冷了，可以知道时候已经不早了，已经是深夜，更深夜静，附近一条铁路上有火车驶过，萧萧地鸣着汽笛。

她母亲那一套“妈妈经”，她忽然觉得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。有个孩子就好了。借别人的肚子生个孩子。这人还最好是她妹妹，一来是鸿才自己看中的，二来到底是自己妹妹，容易控制些。

母亲替她出主意的时候，大概决想不到她会想到二妹身上。她不禁微笑。她这微笑是稍微带着点狞笑的意味的，不过自己看不见罢了。

然后她突然想道：“我疯了。我还说鸿才神经病，我也快变成神经病了！”她竭力把那种荒唐的思想打发走了，然而她知道它还是要回来的，像一个黑影，一只野兽的黑影，它来过一次就认识路了，咻咻地嗅着认着路，又要找到她这儿来了。

她觉得非常恐怖。

八

在一般的家庭里，午后两三点钟是一天内最沉寂的一段时间，孩子们都在学校里，年青人都在外面工作，家里只剩下老弱残兵。曼桢家里就是这样，只有她母亲和祖母在家。这一天下午，弄堂里来了个磨刀的，顾太太听见他在那儿吆喝，便提着两把厨刀下楼去了。不一会，她又上来了，在楼梯上便高声喊道：“妈，你猜谁来了？慕瑾来了！”顾老太太一时也记不起慕瑾是谁，模模糊糊地问了声：“唔，谁呀？”顾太太领着那客人已经走进来了。顾老太太一看，原来是她娘家侄女儿的儿子，从前和她的长孙女儿有过婚约的张慕瑾。

慕瑾笑着叫了声“姑外婆”。顾老太太不胜欢喜，道：

“你怎么瘦了？”慕瑾笑道：“大概乡下出来的人总显得又黑又瘦。”顾老太太道：“你妈好吗？”慕瑾顿了一顿，还没来得及回答，顾太太便在旁边说：“表姊已经故世了。”

顾老太太惊道：“啊？”顾太太道：“刚才我看见他袖子上裹着黑纱，我就吓了一跳！”

顾老太太呆呆地望着慕瑾，道：“这是几时的事？”慕瑾道：“是今年三月里。我也没寄讣闻来，我想着等我到上海来的时候，我自己来告诉姑外婆一声。”他把他母亲得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说。顾老太太不由得老泪纵横，道：“哪儿想得到的。像我们这样老的倒不死，她年纪轻轻的倒死了！”其实慕瑾的母亲也有五十几岁了，不过在老太太的眼光中，她的小辈永远都是小孩。

顾太太叹道：“表姊也还是有福气的，有慕瑾这样一个好儿子。”顾老太太点头道：“那倒是！慕瑾，我听见说你做了医院的院长了。年纪这样轻，真了不得。”慕瑾笑道：“那也算不了什么。人家说的，‘乡

下第一，城里第七’。”顾太太笑道：“你太谦虚了。从前你表舅舅在的时候，他就说你好，说你大了一定有出息的。妈，你记得？”当初也就是因为她丈夫对于慕瑾十分赏识，所以把曼璐许配给他的。

顾太太问道：“你这次到上海来有什么事情吗？”
慕瑾道：

“我因为医院里要添办一点东西，我到上海来看看。”顾太太又问他住在什么地方，他说住在旅馆里，顾老太太便一口说：

“那你就搬在这儿住好了，在旅馆里总不大方便。”顾太太忙附和着，慕瑾迟疑了一下，道：“那太麻烦了吧？”顾太太笑道：“不要紧的——又不跟你客气！你从前不也住在我们家的？”顾老太太道：“真巧，刚巧有间屋子空着没人住，楼下有一家人家刚搬走。”顾太太又向慕瑾解释道：“去年那时候曼璐出嫁了，我们因为家里人少，所以把楼下两间房子分租出去了。”到现在为止，他们始终没有提起曼璐。顾老

太太跟着就说：“曼璐结婚了，你知道吧？”慕瑾微笑道：“我听说的。

她好吧？“顾老太太道：“她总算运气好，碰见这个人，待她倒不错。她那姑爷挺会做生意的，现在他们自己盖了房子在虹桥路。”顾老太太对于曼璐嫁得金龟婿这一回事，始终认为是一个奇迹，也可以说是她晚年最得意的一桩事，所以一说就是一大套。慕瑾一面听，一面说：“噢。——噢。——那倒挺好。”

“顾太太看他那神气有点不大自然，好像他对曼璐始终未能忘情。他要不是知道她已经结婚了，大概他决不会上这儿来的，因为避嫌疑的缘故。

磨刀的在后门外哇啦哇啦喊，说刀磨好了，顾太太忙起身下楼，慕瑾趁势也站起身来告辞。他们婆媳俩又坚邀他来住，慕瑾笑道：“好，那么今天晚上我就把行李搬来，现在我还有点事，要上别处去一趟。”

顾太太道：“那么你早点来，来吃饭。”

当天晚上，慕瑾从旅馆里把两件行李运到顾家，顾太太已经把楼下那间房收拾出来了，她笑着喊她的

两个儿子：“伟民，杰民，来帮着拿拿东西。”慕瑾笑道：“我自己拿。”他把箱子拎到房间里去，两个孩子也跟进来了，站得远远地观望着。顾太太道：“这是瑾哥哥。杰民从前太小了，大概记不得了，伟民你总该记得的，你小时候顶喜欢瑾哥哥了，他走了，你哭了一天一夜，后来还给爸爸打了一顿——他给你闹得睡不着觉，火起来了。”伟民现在已经是个十四五岁的少年，长得跟他母亲一样高了，听见这话，不禁有些讪讪的，红着脸不作声。

顾老太太这时候也走进房来，笑道：“东西待会儿再整理，先上去吃饭吧。”顾太太自己到厨房里去端菜，顾老太太领着慕瑾一同上楼。今天他们因为等着慕瑾，晚饭吃得特别晚。曼桢吃过饭还得出去教书，所以她等不及了，先盛了一碗饭坐在那里吃着。慕瑾走进来，一看见她便怔住了。在最初的一刹那，他还当是曼璐——六七年前的曼璐。曼桢放下碗筷，站起身来笑道：“瑾哥哥不认识我了吧？”慕瑾不好意思说：正是因为太认识她了，所以望着她发怔。她笑着说了声：“是二妹吧？要在别处看见了，真不认识了。”

顾老太太道：“本来吗，你从前看见她的时候，她还没有伟民大呢。”

曼桢又把筷子拿起来，笑道：“对不起，我先吃了，因为我吃了饭还要出去。”慕瑾看她盛了一碗白饭，揀了两块咸白菜在那里吃着，觉得很不过意。等到顾太太把一碗碗的菜端了进来，曼桢已经吃完了。慕瑾便道：“二妹再吃一点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不吃了，我已经饱了。妈，我让你坐。”她站起来，自己倒了杯茶，靠在她母亲椅背上慢慢地喝着，看见她母亲夹了一筷辣椒炒肉丝送到慕瑾碗里去，便道：“妈，你忘了，瑾哥哥不吃辣的。”顾太太笑道：“嗳哟，真的，我倒忘了。”

顾老太太笑道：“这孩子记性倒好。”她们再也想不到，她所以记得的原因，是因为她小时候恨慕瑾夺去她的姊姊，她知道他不吃辣的，偏抢着替他盛饭，在碗底抹上些辣酱。他当时总也知道是她恶作剧，但是这种小事他也没有放在心上，现在当然忘得干干净净了。他只觉得曼桢隔了这些年，还记得他不爱吃什么，是值得惊异的。而她的声容笑貌，她每一个姿态

和动作，对于他都是这样地熟悉，是他这些年来魂梦中时时萦绕着的，而现在都到眼前来了。命运真是残酷的，然而这种残酷，身受者于痛苦之外，未始不觉得内中有一丝甜蜜的滋味。

曼桢把一杯茶喝完了就走了。慕瑾却一直有些惘惘的，过去他在顾家是一个常客，他们专给客人使用的一种上方下圆的老式骨筷，尺寸特别长，捏在手里特别沉重，他们在他们家一直惯用这种筷子，现在又和他们一家老幼一桌吃饭了，只少了一个曼璐。他不免有一种沧桑之感，在那黄暗暗的灯光下。

慕瑾在乡下养成了早睡的习惯，九点半就睡了。顾太太在那里等门，等曼桢回来，顾老太太今天也不瞌睡，尽坐着和媳妇说话，说起侄女儿的生前种种，说说又掉眼泪。又谈到慕瑾，婆媳俩异口同声都说他好。顾太太道：“所以从前曼璐他们爹看中他呢。——咳，也是我们没福气，不该有这样一个好女婿。”顾老太太道：“这种事情也都是命中注定的。”

顾太太道：“慕瑾今年几岁了？他跟曼璐同年的吧？他耽误到现在还没结婚，我想想都觉得不过意。”顾老太太点头道：

“可不是吗！他娘就这么一个儿子，三十岁出头了还没娶亲，她准得怪我们呢，死的时候都没一个孙子给她穿孝！”顾太太叹道：“慕瑾这孩子呢也是太痴心了。”

两人沉默了一会，她们的思想都朝一条路子上走。还是顾老太太嘴快，先说了出来道：“其实曼桢跟他也是一对儿。”

顾太太低声笑道：“是呀，要是把曼桢给了他，报答他这一番情意，那就再好也没有了。可惜曼桢已经有了沈先生。”顾老太太摇摇头，道：“沈先生的事情，我看也还没准儿呢。认识了已经快两年了，照这样下去，可不给他白耽误了！”顾太太虽然对世钧这种态度也有些不满，但是究竟是自己女儿的男朋友，她觉得她不能不替女儿辩护，便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沈

先生呢，人是个好人，就是好像脾气有点不爽快。”顾老太太道：

“我说句粗话，这就是‘占着茅坑不拉屎’！”说着，她乐呵呵地笑起来了。顾太太也苦笑。

慕瑾住到他们家里来的第三天晚上，世钧来了。那时候已经是晚饭后，慕瑾在他自己房里。曼桢告诉世钧，现在有这样一个人寄住在他们这里，他是个医生，在故乡的一个小城里行医。她说：“有几个医生肯到那种苦地方去工作？他这种精神我觉得很佩服。我们去找他谈谈。”她和世钧一同来到慕瑾的房间里，提出许多问题来问他，关于乡下的情形，城镇的情形，她对什么都感到兴趣。世钧不免有一种本能的妒意。他在旁边默默地听着，不过他向来在生人面前不大开口的，所以曼桢也不觉得他的态度有什么异样。

他临走的时候，曼桢送他出来，便又告诉他关于慕瑾和她姊姊的一段历史，道：“这已经是七年前的事了，他一直没有结婚，想必是因为他还不能够忘记她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，这人还这样感情丰富，简直是

个多情种子嘛！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呀，说起来好像有点傻气，我倒觉得这是他的好处。一个人要不是有点傻气，也不会跑到那种穷乡僻壤的地方去办医院，干那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。”

世钧没说什么。走到弄堂口，他向她点点头，简短地说了声“明儿见”，转过身来就走了。

这以后，世钧每次到她家里来，总有慕瑾在座。有时候慕瑾在自己房间里，曼桢便把世钧拉到他房里去，三个人在一起谈谈说说。曼桢其实是有用意的。她近来觉得，老是两个人腻在一起，热度一天天往上涨，总有一天他们会不顾一切，提前结婚了，而她不愿意这样，所以很欢迎有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。她可以说是用心良苦，但是世钧当然不了解。他感到非常不快。

他们办公室里现在改了规矩，供给午膳了，他们本来天天一同出去吃小馆子，曼桢劝他省两个钱，这一向总是在厂里吃，所以谈话的机会更少了。曼桢觉得这样也好，在形迹上稍微疏远一点。她不知道感情

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，不能往冰箱里一搁，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，不会变质了。

星期六，世钧照例总要到她家里来的，这一个星期六他却打了个电话来，约她出去玩。

是顾太太接的电话。她向曼桢嚷了声：“是沈先生。”他们正在吃饭，顾太太回到饭桌上，随手就把曼桢的碟子盖在饭碗上面，不然饭一定要凉了。她知道他们两人一打电话，就要说上半天工夫。

曼桢果然跑出去许久，还没进来。慕瑾本来在那里猜测着，她和她这位姓沈的同事的友谊不知道到了什么程度，现在可以知道了。他有点爽然若失，觉得自己真是傻，见面才几天工夫，就容许自己这样胡思乱想起来，其实人家早有了爱人了。

杰民向来喜欢在饭桌上絮絮叨叨说他在学校里的事，无论是某某人关夜学，还是谁跟谁打架，他总是兴奋地，气急败坏地一连串告诉他母亲。今天他在

那里说他们要演一出戏，他在这出戏里也要担任一个角色，是一个老医生。顾太太道：

“好好，快吃饭吧。”杰民扒了两口饭，又道：“妈，你一定要去看的。先生说这出戏非常有意义，是先生替我们拣的这个剧本，这剧本好极了，全世界有名的！”他说的话顾太太一概不理睬，她只向他脸上端相着，道：“你嘴角上粘着一粒饭。”

杰民觉得非常泄气，心里很不高兴，懒洋洋地伸手在嘴角抹了一抹。顾太太道：“还在那儿。”他哥哥伟民便道：“他要留着当点心呢。”一桌子人都笑了，只有慕瑾，他正在这里发呆，他们这样哄然一笑，他倒有点茫然，以为自己或者举止失措，做出可笑的事情来了。他一个个向他们脸上看去，也不得要领。

这一天下午，慕瑾本来有点事情要接洽，他提早出去，晚饭也没有回来吃。同时，世钧和曼桢也是在外面吃了晚饭，方才一同回来，慕瑾也才回来没有一会儿。世钧和曼桢走过他房门口，听见里面一片笑声，

原来杰民在那里逼着慕瑾做给他看，怎样演那个医生的角色。

慕瑾教他怎样用听筒，怎样量血压。曼桢和世钧立在房门口看着，慕瑾便做不下去了，笑道：“我也就会这两招儿，都教给你了。”杰民只管磨着他。孩子们向来是喜欢换新鲜的，从前世钧教他们骑脚踏车的时候，他们和世钧非常亲近，现在有了慕瑾，对他就冷淡了许多。

若在平时的时候，世钧也许觉都不觉得，现在他却特别敏感起来，连孩子们对慕瑾的爱戴，他也有些醋意。

慕瑾一个不防备，打了个呵欠。曼桢道：“杰民，我们上楼去吧，瑾哥哥要睡觉了。”

慕瑾笑道：“不不，还早呢。我是因为这两天睡得不大好——现在简直变成个乡下人了，给汽车电车的声音吵得睡不着觉。”曼桢道：“还有隔壁这只无线电，真讨厌，一天开到晚。”慕瑾笑道：“我也是因为

不习惯的缘故。我倒想找两本书来看看，睡不着，看看书就睡着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我那儿有。杰民，你上去拿，多拿两本。”

杰民抱了一大叠书走进来，全是她书架上的，内中还有两本是世钧送她的。她一本本检视着，递给慕瑾，笑道：“不知道你看过没有？”慕瑾笑道：“都没看过。告诉你，我现在完全是个乡下人，一天做到晚，哪儿有工夫看书。”他站在电灯底下翻阅着，曼桢道：“嗳呀，这灯泡不够亮，得要换个大点的。”慕瑾虽然极力拦阻着，曼桢还是上楼去拿灯泡去了。

世钧这时候就有点坐不住，要想走了，想想又有点不甘心。他信手拿起一本书来，翻翻看看。杰民又在那里叽叽呱呱说他那出戏，把情节告诉慕瑾。

曼桢拿了只灯泡来，笑道：“世钧，你帮我抬一抬桌子。”

慕瑾抢着和世钧两人把桌子抬了过来，放在电灯底下，曼桢很敏捷地爬到桌子上面，慕瑾忙道：“让我来。”曼桢笑道：

“不要紧的，我行。”她站在桌子上，把电灯上那只灯泡一拧，摘了下来，这间房屋顿时陷入黑暗中。在黑暗到来前的一刹那，慕瑾正注意到曼桢的脚踝，他正站在桌子旁边，实在没法子不看见。她的脚踝是那样纤细而又坚强的，正如她的为人。这两天她母亲常常跟慕瑾谈家常，慕瑾知道他们一家七口人现在全靠着曼桢，她能够若无其事的，一点也没有怨意，他觉得真难得。他发现她的志趣跟一般人也两样。她真是充满了朝气的。现在他甚至于有这样一个感想，和她比较起来，她姊姊只是一个梦幻似的美丽的影子了。

灯又亮了，那光明正托在她手里，照耀在她脸上。曼桢蹲下身来，跳下桌子，笑道：“够了吧？不过你是要躺在床上看书的，恐怕还是不行。”慕瑾道：“没关系，一样的。可别再费事了！”曼桢笑道：“我索性

好人做到底吧。”她又跑上楼去，把一只台灯拿了来。世钧认得那只台灯，就是曼桢床前的那一盏。

慕瑾坐在床沿上，就着台灯看着书。他也觉得这灯光特别温暖么？世钧本来早就想走了，但是他不愿意做出负气的样子，因为曼桢一定要笑他的。他在理智上也认为他的妒忌是没有根据的。将来他们结婚以后，她对他的朋友或者也是这样殷勤招待着，他也决不会反对的——他不见得脑筋这样旧，气量这样小。可是理智归理智，他依旧觉得难以忍受。

尤其难以忍受的是临走的时候，他一个人走向黑暗的街头，而他们仍旧像一家人似的团聚在灯光下。

顾太太这一向冷眼看曼桢和慕瑾，觉得他们俩很说得来，心里便存着七八分的希望，又看见世钧不大来了，更是暗暗高兴，想着一定是曼桢冷淡了他了。

又是一个星期六下午，午饭后，顾太太在桌子上铺了两张报纸，把几升米摊在报纸上，慢慢地拣出稗子和沙子。慕瑾便坐在她对过，和她谈天。他说他后

天就要回去了，顾太太觉得非常惋惜，因道：“我们也想回去呢，乡下也还有几亩地，两间房子，我们老太太就老惦记着要回去。我也常跟老太太这么说着，说起你娘，我说我们到乡下去，空下来可以弄点吃的，接她来打打小牌，我们老姊妹聚聚。哪晓得就看不见了呢！”说着，又长叹一声。又道：“乡下就是可惜没有好学校，孩子们上学不方便。将来等他们年纪大些，可以住读了，有这么一天，曼桢也结婚了，我真跟我们老太太下乡去了！”

慕瑾听她的口气，仿佛曼桢的结婚是在遥远的将来，很不确定的一桩事情，便微笑问道：“二妹没有订婚么？”顾太太低声笑道：“没有呀。她也没有什么朋友，那沈先生倒是常来，不过这种不知道底细的人家，曼桢也不见得愿意。”她的口风慕瑾也听出来了，她显然是属意于他的。但是曼桢本人呢？那沈先生对于她，完全是单恋么？慕瑾倒有些怀疑。可是，人都有这个脾气，凡是愿意相信的事情，总是特别容易相信。慕瑾也不是例外。他心里又有点活动起来了。

这一向，他心里的苦闷，也不下于世钧。

世钧今天没有来，也没打电话来。曼桢疑心他可能是病了，不过也说不定是有什么事情，所以来晚了。她一直在自己房里，伏在窗台上往下看。看了半天，无情无绪地走到隔壁房间里来。她母亲见了她便笑道：“今天怎么不去看电影去呀？瑾哥哥后天就要走了，你请请他。”慕瑾笑道：“我请，我请。我到上海来了这些天，电影还一趟也没有看过呢！”曼桢笑道：“我记得你从前顶爱看电影的，怎么现在好像不大有兴趣了？”慕瑾笑道：“看电影也有瘾的。越看的多越要看。在内地因为没的看，憋个两年也就戒掉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有一张片子你可是不能不看。——不过现在不知道还在那儿演着否。”她马上找报纸，找来找去，单缺那一张有电影广告的。

她伏在桌上，把她母亲铺着拣米的报纸掀起一角来看，顾太太便道：“我这都是旧报纸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喏，这不是今天的吗？”她把最底下的一张报纸抽了出来，顾太太笑道：“好好，我让你。我也是得去

歇歇去了，这次这米不好，沙子特别多，把我拣得头昏眼花的。”她收拾收拾，便走出去了。

曼桢在报上找出那张影片的广告，向慕瑾说：“最后一天了。我劝你无论如何得去看。”慕瑾笑道：“你也去。”曼桢道：

“我已经看过了。”慕瑾笑道：“要是有你说的那么好，就有再看一遍的价值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倒讹上我了！不，我今天实在有点累，不想再出去了，连我弟弟今天上台演戏，我也不打算去看。”慕瑾笑道：“那他一定很失望。”

慕瑾手里拿着她借给他的一本书，他每天在临睡前看上一段，把那本书卷着折着，封面已经脱落了。他笑道：“你看，我把你的书看成这个样子！”曼桢笑道：“这么一本破书，有什么要紧。瑾哥哥你后天就要走了？”慕瑾道：“喂。我已经多住了一个礼拜了。”他没有说：“都是为了你。”这些话，他本来预备等到临走那天对曼桢说，如果被她拒绝了，正好一步了之，被拒绝之后仍旧住在她家里，天天见面，那一定很痛

苦。但是他现在又想，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，没有人在旁边。

他踌躇了一会，便道：“我很想请姑外婆跟表舅母到乡下去玩，等伟民他们放春假的时候，可以大家一块儿去，多住几天。可以住在我们医院里，比较干净些。你们大概不放假？”

曼桢摇摇头笑道：“我们一年难得放几天假的。”慕瑾道：“能不能告几天假呢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恐怕不行，我们那儿没这规矩。”慕瑾露出很失望的样子，道：“我倒很希望你能够去玩一趟，那地方风景也还不错，一方面你对我这人也可以多认识认识。”

曼桢忽然发觉，他再说下去，大有向她求婚的趋势。事出意外，她想着，赶紧拦住他吧。这句话无论如何不要让他说出口，徒然落一个痕迹。但是想虽然这样想，一颗心只是突突地跳着，她只是低着头，缓缓地把桌上遗留着的一些米粒捋到前面来，堆成一小堆。

慕瑾道：“你一定想我这人太冒失，怎么刚认识了你这会儿，就说这些话。我实在是因为不得已——我又不能常到上海来，以后见面的机会很少了。”

曼桢想道：“都是我不好。他这次来，我一看见他就想起我小时候这样顽皮，他和姊姊在一起，我总是跟他们捣乱，现在想起来很抱歉，所以对他特别好些。没想到因为抱歉的缘故，现在倒要感到更深的歉疚了。”

慕瑾微笑着说道：“我这些年来，可以说一天忙到晚，埋头在工作里，倒也不觉得自己是渐渐老了。自从这次看见了你，我才觉得我是老了。也许我认识你已经太晚了——是太晚了吧？”曼桢沉默了一会，方才微笑道：“是太晚了，不过不是你想的那个缘故。”慕瑾顿了顿，道：“是因为沈世钧吗？”

曼桢只是微笑着，没有回答，她算是默认了。她是有意这样说的，表示她先爱上了别人，所以只好对不起他了，她觉得这样比较不伤害他的自尊心。其实

她即使先碰见他，后碰见世钧，她相信她还是喜欢世钧的。

她现在忽然明白了，这一向世钧的态度为什么这样奇怪，为什么他不大到这儿来了。原来是因为慕瑾的缘故，他起了误会。曼桢觉得非常生气——他这样不信任她，以为她这样容易变心了。就算她变心了吧，世钧从前不是答应过她的么，他说：“我无论如何要把你抢回来的。”那天晚上他在月光下所说的话，难道不算数的？他还是一贯的消极作风，一有第三者出现，他马上悄悄地走开了，一句话也没有。这人太可恨了！

曼桢越想越气，在这一刹那间，她的心已经飞到世钧那里去了，几乎忘了慕瑾的存在。

慕瑾这时候也是百感交集，他默默地坐在她对过，半晌，终于站起来说：“我还要出去一趟。

待会儿见。”

他走了，曼桢心里倒又觉得一阵难过。她怅然把她借给他的那本书拿过来。封面撕破了。她把那本书卷成一个圆筒，紧紧地握在手里，在手上橐橐敲着。

已经近黄昏了，看样子世钧今天不会来了。这人真可恶，她赌气要出去了，省得在家里老是惦记着他，等他又不来。

她走到隔壁房间里，她祖母今天“犯阴天”，有点筋骨疼，躺在床上。她母亲戴着眼镜在那儿做活。曼桢道：“杰民今天演戏。妈去不去看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我不去了，我也跟奶奶一样，犯阴天，腰酸背疼的。”曼桢道：“那么我去吧，一个人也不去，太让他失望了。”她祖母便道：“瑾哥哥呢？你叫瑾哥哥陪你去。”曼桢道：“瑾哥哥出去了。”她祖母向她脸上望一望，她母亲始终淡淡的，不置一词。曼桢也有些猜到两位老太太的心事，她也不说什么，自管自收拾收拾，就到她弟弟学校里看戏去了。

她走了没有多少时候，电话铃响了，顾太太去听电话，却是慕瑾打来的，说：“我不回来吃饭了，表

舅母别等我。我在一个朋友家里，我今天晚上不回来了。”听他说话的声音，虽然带着微笑，那一点笑意却很勉强。顾太太心里很明白，一定是刚才曼桢给他碰了钉子，他觉得难堪，所以住到别处去了。

顾太太心里已经够难过的，老太太却又絮絮叨叨地问长问短说：“住朋友家里去了？怎么回事，曼桢一个人跑出去了。

两个小人儿别是拌了嘴吧？刚才还好好的嘿，我看他们有说有笑的。”顾太太叹了口气，道：“谁知道是怎么回事！曼桢那脾气，叫人灰心，反正以后再也不管她的事了！”

她打定主意不管曼桢的事，马上就好像感情无处寄托似的，忽然想起大女儿曼璐。曼璐上次回娘家，曾经哭哭啼啼告诉她夫妻失和的事，近来不知道怎么样，倒又有好些日子不听见她的消息了，很不放心。

她打了个电话给曼璐，问她这一向身体可好。曼璐听她母亲的口气好像要来看她，自从那一次她妹妹

来探病，惹出是非来，她现在抱定宗旨，尽量避免娘家人到她这里来，宁可自己去。她便道：“我明天本来要出来的，我明天来看妈。”

顾太太倒愣了一愣，想起慕瑾现在住在他们家里，曼璐来了恐怕不大方便。慕瑾今天虽然住在外边，明天也许要回来了，刚巧碰见。她踌躇了一会，便道：“你明天来不大好，索性还过了这几天再来吧。”曼璐倒觉得很诧异，问：“为什么？”顾太太在电话上不便多说，只含糊地答了一声：“等见面再说吧。”

她越是这样吞吞吐吐，曼璐越觉得好奇，在家里独守空闺，本来觉得十分无聊，当天晚上她就坐汽车赶到娘家，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。那天晚上，家里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开游艺会，婆媳俩冷清清地吃了晚饭，便在灯火下对坐着拣米。曼璐忽然来了，顾太太倒吓了一跳，还当她跟姑爷闹翻了，赌气跑出来了，只管向她脸上端相着，不看见她有泪容，心里还有些疑惑，问道：“你可有什么事？”曼璐笑道：“没有什么事。我一直想来的，明天不叫来，所以我今天来了。”

她还没坐定，顾老太太就夹七夹八地抢着告诉她：“慕瑾到上海来了，你妈有没有跟你说，他现在住在我们这儿？他娘死了，特为跑来告诉我们，这孩子，几年不见，比从前更能干了，这次到上海来，给他们医院买爱克斯光机器。刚过三十岁的人，就当院长，他娘也是苦命，没享到几年福就死了，我听见了真难受，几个侄女儿里头，就数她对我最亲热了——哪儿想得到的，她倒走在我前头！”说着，又眼泪汪汪起来。

曼璐只听见头里两句，说慕瑾到上海来了，并且住他们这儿。一听见这两句话，马上耳朵里嗡的一声，底下的话一概听不见了。怔了半天，她仿佛不大信任她祖母似的，别过脸去问她母亲：“慕瑾住在我们这儿？”顾太太点点头，道：“他今天出去了，在一个朋友家里过夜，不回来了。”曼璐听了，方才松了一口气，道：“刚才你在电话上叫我明天不要来，就是为这缘故？”顾太太苦笑道：“是呀，我想着你来了，还是见面好不见面好呢？怪僵的。”曼璐道：“那倒也没有什么。”

顾太太道：“照说呢，也没什么，已经这许多年了，而且我们本来是老亲，也不怕人家说什么——”一语未完，忽然听见门铃响。曼璐坐在椅子上，不由得欠了欠身，向对过一面穿衣镜里张了一张，拢了拢头发，深悔刚才出来的时候太匆忙了，连衣服也没有换一件。

顾老太太道：“可是慕瑾回来了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不会吧，他说今天晚上不回来了。”

顾老太太道：“不会是曼桢他们，这时候才八点多，他们没那么快。”曼璐觉得楼上楼下的空气都紧张起来了，仿佛一出戏就要开场，而她身为女主角，一点准备也没有，台词一句也记不得，脑子里一切都非常模糊而渺茫。

顾太太推开窗户，嚷了声：“谁呀？”一开窗，却有两三点冷雨洒在脸上。下雨了。房客的老妈子也在后门口嚷：“谁呀？——哦，是沈先生！”顾太太一听见说是世钧，顿时气往上冲，回过身来便向曼璐说：“我们上那边屋去坐，我懒得见他。是那个姓沈的。”

我想真气，要不是他——”说到这里，又长长地叹了口气，便源源本本，把这件事的经过——诉给她女儿听。慕瑾这次到上海来，因为他至今尚未结婚，祖母就在背后说，把曼桢嫁给他倒挺好的，报答他七年来未娶这一片心意。看他对曼桢也很有意思，曼桢呢也对他很好，不过就因为先有这姓沈的在这里——。

世钧今天不打算来的，但是一到了星期六，一定要来找曼桢，已经成了习惯。白天憋了一天，没有来，晚上还是来了。楼梯上黑黝黝的，平常走到这里，曼桢就在上面把楼梯上的电灯开了，今天没有人给他开灯，他就猜着曼桢也许不在家。摸黑走上去，走到转弯的地方，忽然觉得脚胫上热烘烘的，原来地下放着一只煤球炉子，上面还煮着一锅东西，踢翻了可不是玩的。他倒吓了一跳，更加寸步留心起来。走到楼上，看见顾老太太一个人坐在灯下，面前摊着几张旧报纸，在那里拣米。世钧一看见她，心里便有点不自在。这一向顾老太太因为觉得他是慕瑾的敌人，她护着自己的侄孙，对世钧的态度就跟从前大不相同了。世钧是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人家这样冷遇过的，他勉强笑

着叫了声：“老太太。”她抬起头来笑笑，嘴里喻隆了一声作为招呼，依旧拣她的米。世钧道：“曼桢出去了吗？”顾老太太道：“噯，她出去了。”世钧道：“她上哪儿去了？”顾老太太道：“我也不大清楚。看戏去了吧？”世钧这就想起来，刚才在楼下，在慕瑾的房门口经过，里面没有灯。慕瑾也出去了，大概一块儿看戏去了。

椅子背上搭着一件女式大衣，桌上又搁着一只皮包，好像有客在这里。是曼桢的姊姊吧？刚才没注意，后门口仿佛停着一辆汽车。

世钧本来马上就要走了，但是听见外面的雨越下越大，他出来也没有带雨衣，走出去还许叫不到车子。正踌躇着，那玻璃窗没关严，就把两扇窗户哗啦啦吹开了。顾老太太忙去关窗户，通到隔壁房间的一扇门也给风吹开了，顾太太在那边说话，一句句听得很清楚：“要不然，她嫁给慕瑾多好哇，你想！那她也用不着这样累了。老太太一直想回家乡去的，老太太也称心了。我们两家并一家，好在本来是老亲，也不能说我们是靠上去。”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不知说了一句

什么，大概是叫她轻点声，以后便噤噤喳喳，听不见了。

顾老太太插上窗户，回过身来，面不改色地，那神气好像是没听见什么，也不知耳朵有点聋呢还是假装不听见。世钧向她点了个头，含糊地说了声：“我走了。”不要说下雨，就是下锥子他也要走了。

然而无论怎样心急如火，走到那漆黑的楼梯上，还是得一步步试探着，把人的心都急碎了，要想气烘烘地冲下楼去，那是绝对不可能的。世钧在黑暗中想道：“也不怪她母亲势利——本来吗，慕瑾的事业可以说已经成功了，在社会上也有相当地位了，不像我是刚出来做事，将来是什么样，一点把握也没有。曼桢呢，她对他是非常佩服的，不过因为她跟我虽然没有正式订婚，已经有了一种默契，她又不愿意反悔。她和慕瑾有点相见恨晚吧？——好，反正我决不叫她为难。”

他把心一横，立下这样一个决心。下了楼，楼下那房客的老妈子还在厨房里搓洗抹布，看见他就说：

“雨下得这样大，沈先生你没问他们借把伞？这儿有把破伞，要不要撑了去？”

倒是这不相干的老妈子，还有这种人情上的温暖，相形之下，世钧心里更觉得一阵凄凉。他朝她笑了笑，便推开后门，向潇潇夜雨中走去。

楼上，他一走，顾老太太便到隔壁房间里去报告：“走了。——雨下得这样大，曼桢他们回来要淋得像落汤鸡了。”

老太太一进来，顾太太便不言语了，祖孙三代默然对坐着，只听见雨声潺潺。

顾太太刚才对曼璐诉说，把慕瑾和曼桢的事情一五一十说给她听，一点顾忌也没有，因为曼璐自己已经嫁了人，而且嫁得这样好，飞黄腾达的，而慕瑾为了她一直没有结婚——叫自己妹妹去安慰安慰他，岂不好吗？她母亲以为她一定也赞成的。其实她是又惊又气，最气的就是她母亲那种口吻，就好像是长辈与长辈之间，在那里讨论下一代的婚事。好像她完全是

个局外人，这桩事情完全与她无关，她完全没有妒忌的权利了。她母亲也真是多事，怎么想起来的，又要替她妹妹和慕瑾撮合，二妹不是已经有了朋友吗，又让慕瑾多一回刺激。她知道的，慕瑾如果真是爱上了她妹妹，也是因为她的缘故——因为她妹妹有几分像她。他到现在还在那里追逐着一个影子呀！

她心里非常感动，她要见他一面，劝劝他，劝他不要这样痴心。她对自己说，她没有别的目的，不过是要见见他，规谏他一番。但是谁知道呢，也许她还是抱着一种非分的希望的，尤其因为现在鸿才对她这样坏，她的处境这样痛苦。

当着她祖母，也不便说什么，曼璐随即站起身来，说要走了，她母亲送她下楼，走到慕瑾房门口，曼璐顺手就把电灯捻开了，笑道：“我看看。”那是她从前的卧房，不过家具全换过了，现在临时布置起来的，疏疏落落放着一张床，一张桌子，两把椅子。房间显得很空。慕瑾的洗脸毛巾晾在椅背上，慕瑾的帽子搁在桌上，桌上还有他的自来水笔和一把梳子。

换下来的衬衣，她母亲给他洗干净了，叠得齐齐整整的，放在他床上。枕边还有一本书。曼璐在灯光下呆呆地望着这一切。几年不见，他也变成一个陌生的人了。这房间是她住过好几年的，也显得这样陌生，她心里恍恍惚惚的，好像做梦一样。

顾太太道：“他后天就要动身了，老太太说我们做两样菜，给他饯行，也不知道他明天回来不回来。”曼璐道：“他的东西都在这里，明天不回来，后天也要来拿东西的。他来的时候你打个电话告诉我。我要见见他，有两句话跟他说。”顾太太倒怔了一怔，道：“你想再见面好吗？待会儿让姑爷知道了，不大好吧？”曼璐道：“我光明正大的，怕什么？”顾太太道：

“其实当然没有什么，不过让姑爷知道了，他又要找岔子跟你闹了！”曼璐不耐烦地道：“你放心好了，反正不会带累你的！”

也不知道为什么，曼璐每次和她母亲说话，尽管双方都是好意，说到后来总要惹得曼璐发脾气为止。

第二天，慕瑾没有回来。第三天午后，他临上火车，方才回来搬行李。曼璐没等她母亲打电话给她，一早就来了，午饭也是在娘家吃的。顾太太这一天担足心事，深恐他们这一见面，便旧情复炽，女儿女婿的感情本来已经有了裂痕，这样一来，说不定就要决裂了。女儿的脾气向来是这样，不听人劝的，哪里拦得住她。待要跟在她后面。不让她和慕瑾单独会面，又好像是加以监视，做得太明显了。

慕瑾来了，正在他房里整理行李，一抬头，却看见一个穿着紫色丝绒旗袍的瘦削的妇人，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的，倚在床栏杆上微笑地望着他。慕瑾吃了一惊，然后他忽然发现，这女人就是曼璐——他又吃了一惊。他简直说不出话来，望着她，一颗心只往下沉。

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。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，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，两人默默相对，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。

还是曼璐先开口。她说：“你马上就要走了？”
慕瑾道：

“就是两点钟的车。”曼璐道：“一定要走了？”
慕瑾道：“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半个多月了。”曼璐抱着胳膊，两肘撑在床栏杆上，她低着眼皮，抚摸着自己的手臂，幽幽地道：“其实你不该上这儿来的。难得到上海来一趟，应当高高兴兴地玩玩。——我真希望你把我这人忘了。”

她这一席话，慕瑾倒觉得很难置答。她以为他还在那里迷恋着她呢。他也无法辩白。他顿了一顿，便道：“从前那些话还提它干吗？曼璐，我听见说你得到了很好的归宿，我非常安慰。”曼璐淡淡地笑了一笑道：“哦，你听见他们说的。他们只看见表面，他们哪儿知道我心里的滋味。”

慕瑾不敢接口，他怕曼璐再说下去，就要细诉衷情，成为更进一步的深谈了。于是又有一段较长的沉默。慕瑾极力制止自己，没有看手表。他注意到她的

衣服，她今天穿这件紫色的衣服，不知道是不是偶然的。从前她有件深紫色的绸旗袍，他很喜欢她那件衣裳。冰心有一部小说里说到一个“紫衣的姊姊”，慕瑾有一个时期写信给她，就称她为“紫衣的姊姊”。她和他同年，比他大两个月。

曼璐微笑地打量着他道：“你倒还是那样子。你看我变了吧？”慕瑾微笑道：“人总是要变的，我也变了。我现在脾气也跟从前两样了，也不知是否年纪的关系，想想从前的事，非常幼稚可笑。”

他把从前的一切都否定了。她所珍惜的一些回忆，他已经羞于承认了。曼璐身上穿着那件紫色的衣服，顿时觉得芒刺在背。浑身就像火烧似的。她恨不得把那件衣服撕成破布条子。

也幸而她母亲不迟不早，正在这时候走了进来，拎着一只提篮盒，笑道：“慕瑾你昨天不回来，姑外婆说给你饯行，做了两样菜，后来你没回来，就给你留着，你带到火车上吃。”

慕瑾客气了一番。顾太太又笑道：“我叫刘家的老妈子给你雇车去。”慕瑾忙道：“我自己去雇。”顾太太帮他拎着箱子，他匆匆和曼璐道别，顾太太送他出去，一直送到弄堂口。

曼璐一个人在房里，眼泪便像抛沙似的落了下来。这房间跟她前天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，他用过的毛巾依旧晾在椅背上，不过桌上少了他的帽子。昨天晚上她在灯下看到这一切，那种温暖而亲切的心情，现在想起来，却已经恍如隔世了。

他枕边那本书还在那里，掀到某一页。她昨天没注意到，桌上还有好几本小说，原来都是她妹妹的书，她认识的，还有那只台灯，也是她妹妹的东西。——二妹对慕瑾倒真体贴，借小说书给他看，还要拿一只台灯来，好让他躺在床上舒舒服服地看，那一份殷勤，可想而知。她母亲还不是也鼓励她，故意支使她送茶送水，一天到晚借故跑到他房里来，像个二房东的女儿似的，老在他面前转来转去，卖弄风情。只因为她是一个年青的女孩子，她无论怎样卖弄风情，人家也还是以为她是天真无邪，以为她的动机是纯洁的。曼

璐真恨她，恨她恨入骨髓。她年纪这样轻，她是有前途的，不像曼璐的一生已经完了，所剩下的只有她从前和慕瑾的一些事迹，虽然凄楚，可是很有回味的。但是给她妹妹这样一来，这一点回忆已经给糟蹋掉了，变成一堆刺心的东西，碰都不能碰，一想起来就觉得刺心。

连这一点如梦的回忆都不能给她留下。为什么这样残酷呢？曼桢自己另外有爱人的。听母亲说，那人已经在旁边吃醋了。也许曼桢的目的就是要他吃醋。不为什么，就为了要她的男朋友吃醋。

曼璐想道：“我没有待错她呀，她这样恩将仇报。不想从前，我都是为了谁，出卖了我的青春。要不是为了他们，我早和慕瑾结婚了。我真傻。真傻。”

她唯有痛哭。

顾太太回来的时候，看见她伏在桌上，哭得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。顾太太悄然站在她身边，半晌方道：

“你看，我劝你你不信，见了面有什么好处，不是徒然伤心吗！”

太阳光黄黄地晒在地板上，屋子里刚走掉一个赶火车的人，总显得有些零乱。有两张包东西的旧报纸抛在地下，顾太太一一拾了起来，又道：“别难过了。还是这样好！刚才你不知道，我真担心，我想你刚巧这一向心里不痛快，老是跟姑爷怄气，不要一看见慕瑾，心里就活动起来。还好，你倒还明白！”

曼璐也不答理。只听见她那一阵一阵，摧毁了肺肝的啜泣。

九

世钧在那个风雨之夕下了决心，再也不到曼桢家里去了。

但是这一类的决心，是没有多大价值的。究竟他所受的刺激，不过是由于她母亲的几句话，与她本人无关。就算她本人也有异志了，凭他们俩过去这点交

情，也不能就此算了，至少得见上一面，把话说明白了。

世钧想是想通了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却又延挨了一天。其实多挨上一天，不过使他多失眠一夜罢了。次日，他在办公时间跑到总办事处去找曼桢。自从叔惠走了，另调一个人到曼桢的办公室里，说话也不大方便，世钧也不大来了，免得惹人注目。这一天，他也只简单地和她说：“今天晚上出去吃饭好么，就在离杨家不远那个咖啡馆里，吃了饭你上他们那儿教书也挺方便的。”曼桢道：“我今天不去教书，他们两个孩子要去吃喜酒，昨儿就跟我说好了。”世钧道：“你不去教书顶好了，我们可以多谈一会。换一个地方吃饭也行。”曼桢笑道：“还是上我家吃饭吧，你好久没来了。”世钧顿了一顿，道：“谁说的，我前天刚来的。”曼桢倒很诧异，道：“哦？她们怎么没告诉我？”世钧不语。曼桢见这情形，就猜着他一定是受了委屈了。当时也不便深究，只是笑道：“前天我刚巧出去了，我弟弟学堂里不是演戏吗，杰民他是第一次上台，没办法，得去跟他捧场。回来又碰见下大雨，几个人都着了凉，你过给我，我过给你，一家子都伤了风。今

天就别出去吃馆子了，太油腻的东西我也不能吃，你听我嗓子都哑了！”世钧正是觉得她的喉咙略带一些沙音，才另有一种清凄的妩媚之姿。他于是就答应了到她家里来吃饭。

他在黄昏时候来到她家，还没走到半楼梯上，楼梯上的电灯就一亮，是她母亲在楼上把灯捻开了。楼梯口也还像前天一样，搁着个煤球炉子，上面一只沙锅咕嘟咕嘟，空气里火腿汤的气味非常浓厚，世钧在他们家吃饭的次数多了，顾太太是知道他的口味的，菜大概还是特意为他做的。顾太太何以态度一变，忽然对他这样殷勤起来，一定是曼桢跟她说了什么，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。

顾太太仿佛也有点不好意思，笑嘻嘻地和他一点头道：

“曼桢在里头呢。”只说了这样一声，她自去照料那只火腿汤。

世钧走到房间里面，看见顾老太太坐在那里剥豆瓣。老太太看见他也笑吟吟的，向曼桢的卧室里一努嘴，道：“曼桢在里头呢。”她们这样一来，世钧倒有些不安起来。

走进去，曼桢正伏在窗台上往下看，世钧悄悄走到她后面去，捉住她一只手腕，笑道：“看什么，看得这样出神？”曼桢噤了声，道：“吓了我一跳，我在这儿看了半天了，怎么你来了我会没看见？”世钧笑道：“那也许眼睛一目夹，就错过了。”他老捉着她的手不放，曼桢道：“你干吗这些天不来？”

世钧笑道：“我这一向忙。”曼桢向他撇了撇嘴。世钧笑道：

“真的。叔惠不是有个妹妹在内地念书吗，最近她到上海来考学校，要补习算术，叔惠现在又不住在家里，这差使就落到我头上了。每天晚饭后补习两个钟头。——慕瑾呢？”曼桢道：

“已经走了。就是今天走的。”世钧道：“哦。”他在曼桢的床上一坐，只管把她床前那盏台灯一开一关。曼桢打了他的手一下，道：“别这么着，扳坏了！我问你，你前天来，妈跟你说了些什么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没说什么呀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就是这样不坦白。我就是因为对我母亲欠坦白，害你受了冤枉。”

世钧笑道：“冤枉我什么了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就甭管了，反正我已经对她解释过了，她现在知道她是冤枉了好人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，我知道，她一定是当我对你没有诚意。”

曼桢笑道：

“怎么，你听见她说的吗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没有没有。那天我来，根本没见到她。”曼桢道：“我不相信。”世钧道：“是真的。那天你姊姊来的，是不是？”曼桢略点了点头。

世钧道：“她们在里边屋子里说话，我听见你母亲说——”他不愿意说她母亲势利，略顿了一顿，方

道：“我也记不清楚了，反正那意思是说慕瑾是个理想的女婿。”曼桢微笑道：“慕瑾也许是老太太们理想的女婿。”世钧望着她笑道：“我倒觉得他这人是雅俗共赏的。”

曼桢瞅了他一眼，道：“你不提，我也不说了——我正要跟你算帐呢！”世钧笑道：“怎么？”曼桢道：“你以为我跟慕瑾很好，是不是？你这样不信任我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没这个事！”

刚才我说着玩的。我知道你对他不过是很佩服罢了，他呢，他是个最多情的人，他这些年来这样忠于你姊姊，怎么会在短短几天内忽然爱上她的妹妹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。“他提起慕瑾，就有点酸溜溜的，曼桢本来想把慕瑾向她求婚的经过索性告诉了他，免得他老有那样一团疑云在那里。但是她倒又不愿意说了，因为她也觉得慕瑾为她姊姊“守节”这些年，忽然移爱到她身上，是有点令人诧异，给世钧那样一说，也是显得有点可笑。她不愿意让他给人家讪笑。她多少有一点卫护着他。

世钧见她欲言又止的样子，倒有点奇怪，不禁向她看了一眼。他也默然了。半晌，方才笑道：“你母亲说的话对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哪一句话？”世钧笑道：“还是早点结婚好。老这样下去，容易发生误会的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除非你，我是不会瞎疑心的。譬如你刚才说叔惠的妹妹——”世钧笑道：“叔惠的妹妹？人家今年才十四岁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并不是绕着弯子在那儿打听着，你可别当我是存心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也许你是存心的。”曼桢却真的有点生气了，道：“不跟你说话了！”

便跑开了。

世钧拉住她笑道：“跟你说正经的。”曼桢道：“我们不是早已决定了吗，说再等两年。”世钧道：“其实结了婚也是一样的，你不是照样可以做事吗？”曼桢道：“那要是——要是有了小孩子呢？孩子一多，就不能出去做事了，就得你一个人负担这两份家的开销。这种事情我看得多了，一个男人除了养家，丈人家也靠着他，逼得他见钱就抓，什么事都干，那还

有什么前途！——你笑什么？”世钧笑道：“你打算要多少小孩子？”曼桢啐道：“这回真不理你了！”

世钧又道：“说真的，我也不是不能吃苦的，有苦大家吃。”

你也不替我想想，我眼看着你这样辛苦，我不觉得难过吗？”

曼桢道：“我不要紧的。”她总是这样固执。世钧这些话也说过不止一回了。他郁郁地不做声了。曼桢向他脸上望了望，微笑道：“你一定觉得我非常冷酷。”世钧突然把她向怀中一拉，低声道：“我知道，要是为你打算的话，你一定不肯的。要是完全为了我，为了我自私的缘故，你肯不肯呢？”她且不答他这句话，只把他一推，避免让他吻她，道：“我伤风，你别过上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也有点伤风。”曼桢噗嗤一笑，道：

“别胡说了！”她撒开了手，跑到隔壁房里去了。她祖母的豆瓣才剥了一半，曼桢笑道：“我来帮着剥。”

世钧也走了出来，她祖母背后有一张书桌，世钧便倚在书桌上，拿起一张报纸来，假装看报，其实他一直在那儿看着她，并且向她微笑着。曼桢坐在那里剥豆子，就有一点定不下心来。她心里终于有点动摇起来了，想道：“那么，就结了婚再说吧，家累重的人也多了，人家是怎样过的？”正是这样沉沉地想着，却听见她祖母呵哟了一声，道：“你瞧你这是干什么呢？”曼桢倒吓了一跳，看时，原来她把豆荚留在桌上，剥出来的豆子却一颗颗地往地下扔。她把脸都要红破了，忙蹲下身去捡豆子，笑道：“我这叫‘郭呆子帮忙，越帮越忙！’”

“”

她祖母笑道：“也没看见你这样的，手里做着事，眼睛也不看着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再剥几颗不剥了。我这手指甲因为打字，剪得秃秃的，剥这豆子真有点疼。”她祖母道：“我就知道你不行！”说着，也就扯过去了。

曼桢虽然心里起了动摇，世钧并不知道，他依旧有点郁郁的，饭后老太太拿出一包香烟来让世钧抽，这是她们刚才清理楼下的房间，在抽屉里发现的，孩子们要拿去抽着玩，他们母亲不允许。当下世钧随意拿了一根吸着，等老太太走了，便向曼桢笑道：“这是慕瑾丢在这儿的吧？”他记得慕瑾说过，在乡下，像这种“小仙女”已经是最上品的香烟了，抽惯了，就到上海来也买着抽。大概他也是省俭惯了。世钧吸着他的烟，就又把曼桢谈起他来，曼桢却很不愿意再提起慕瑾。她今天一回家，发现慕瑾已经来过了，把行李拿了直接上车站，分明是有意地避免和她见面，以后大概永远也不会再来了。她拒绝了他，就失去了他这样一个友人，虽然是没有办法的事，但是心里不免觉得难过。世钧见她满脸怅惘的神色，他记得前些时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，她常常提起慕瑾，提起的次数简直太多了，而现在她的态度刚巧相反，倒好像怕提起他。

这中间一定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。她不说，他也不去问她。

那天他一直有点闷闷不乐，回去得也比较早，藉口说要替叔惠的妹妹补习算术。他走了没有多少时候，忽然又听见门铃响，顾太太她们只当是楼下的房客，也没理会。后来听见楼梯上脚步声，便喊道：“谁呀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是我，我又来了！”

顾太太和老太太，连曼桢在内，都为之愕然，觉得他一天来两次，心太热了，曼桢面颊上就又热烘烘起来，她觉得他这种作派，好像有点说不过去，给她家里人看着，不是让她受窘吗，可是她心里倒又很高兴，也不知为什么。

世钧还没走到房门口就站住了，笑道：“已经睡了吧？”顾太太笑道：“没有没有，还早着呢。”世钧走进来，一屋子人都笑脸相迎，带着三分取笑的意味。可是曼桢一眼看见他手里拎着一只小提箱，她先就吃了一惊，再看他脸上虽然带着笑容，神色很不安定。他笑道：“我要回南京去一趟，就是今天的夜车。我想我上这儿来说一声。”曼桢道：“怎么忽然要走了？”世钧道：“刚才来了个电报，说我父亲病了，叫我回去一趟。”他站在那里，根本就没把箱子放下，那样

子仿佛不预备坐下了。曼桢也和他一样，有点心乱如麻，只管怔怔地站在那里。还是顾太太问了一声：“几点钟的车？”世钧道：

“十一点半。”顾太太道：“那还早呢。坐一会，坐一会！”世钧方才坐了下来，慢慢地摘掉围巾，搁在桌上。

顾太太搭讪着说要泡茶去，就走开了，而且把其余的儿女们一个个叫了出去，老太太也走开了，只剩他和曼桢两个人。曼桢道：“电报上没说是什么病？不严重吧？”世钧道：

“电报是我母亲打来的，我想，要不是很严重，我母亲根本就不会知道他生病。我父亲不是另外还有个家么，他总是住在那边。”曼桢点点头。世钧见她半天不说话，知道她一定是在那儿担心他一时不会回来，便道：“我总尽快地回来。厂里也不能够多请假。”曼桢又点点头。

他上次回南京去，他们究竟交情还浅，这回他们算是第一次尝到别离的滋味了。曼桢半晌才说出一句话来，道：“你家里地址我还不知道呢。”她马上去找纸笔，世钧道：“不用写了，我一到那儿就来信，我信封上会注明的。”曼桢道：

“还是写一个吧。”世钧伏在书桌上写，她伏在书桌的另一头，看着他写。两人都感到一种凄凉的情况。

世钧写完了，站起身来道：“我该走了。你别出来了，你伤风。”曼桢道：“不要紧的。”她穿上大衣，和他一同走了出来。弄堂里还没有闩铁门，可是街上已经行人稀少，碰见两辆黄包车，都是载着客的。沿街的房屋大都熄了灯了，只有一家老虎灶，还大开着门，在那黄色的电灯光下，可以看见灶头上黑黝黝的木头锅盖底下，一阵阵地冒出乳白色的水蒸气来。一走到他家门口，就暖烘烘的。夜行人走过这里，不由得就有些恋恋的。天气是真的冷起来了，夜间相当寒冷了。

世钧道：“我对我父亲本来没有什么感情的，可是上次我回去，那次看见他，也不知为什么，叫我心里很难过。”曼桢点头道：“我听见你说的。”世钧道：“还有，我最担心的，就是以后家里的经济情形。其实这都是意料中的事，可是——心里简直乱极了。”

曼桢突然握住他的手道：“我恨不得跟你一块儿去，我也不必露面，随便找个什么地方住着。有什么事情发生了，你有一个人在旁边，可以随时地跟我说说，你心里也痛快点儿。”

世钧望着她笑道：“你瞧，这时候你就知道了，要是结了婚就好办了，那我们当然一块儿回去，也省得你一个人在这儿惦记着。”曼桢白了他一眼道：“你还有心肠说这些，可见你不是真着急。”

远远来了辆黄包车。世钧喊了一声，车夫过街往这边来了。世钧忽然又想起来，向曼桢低声叮嘱道：“我的信没有人看的，你可以写得——长一点。”曼桢嗤的一笑，道：“你不是说用不着写信了，没有几天就要回来的？我就知道你是骗我！”世钧也笑了。

她站在街灯底下望着他远去。

次日清晨，火车到了南京，世钧赶到家里，他家里的店门还没开。他从后门进去，看见包车夫在那里掸拭包车。世钧道：“太太起来了没有？”包车夫道：“起来了，一会儿就要上那边去了。”说到“那边”两个字，他把头部轻轻地侧了一侧，当然“那边”就是小公馆的代名词。世钧心里倒怦地一跳，想道：“父亲的病一定是好不了，所以母亲得赶到那边去见一面。”这样一想，脚步便沉重起来。包车夫抢在他前面，跑上楼去通报，沈太太迎了出来，微笑道：“你倒来得这样快。”

我正跟大少奶奶说着，待会儿叫车夫去接去，一定是中午那班车。“大少奶奶带着小健正在那里吃粥，连忙起身叫女佣添副碗筷，又叫她们切点香肠来。沈太太向世钧道：“你吃了早饭就跟我一块儿去吧。”世钧道：“爸爸的病怎么样？”沈太太道：“这两天总算好了些，前两天可吓死人了！我也顾不得什么了，跑去跟他见了一面。看那样子简直不对，舌头也硬了，

话也说不清楚。现在天天打针，医生说还得好好地静养着，还没脱离险境呢。我现在天天去。”

他母亲竟是天天往小公馆里跑，和姨太太以及姨太太那虔婆式的母亲相处，世钧简直不能想象。尤其因为她母亲这种女人，叫她苦守寒窑，无论怎么苦她也可以忍受，可是她有她的身分，她那种宗法社会的观念非常强烈，决不肯在妾媵面前跌了架子的。虽然说是为了看护丈夫的病。但是那边又不是没有人照顾，她跑去一定很不受欢迎的，在她一定也是很痛苦的事。世钧不由得想起她母亲平时，一说起他父亲，总是用一种冷酷的口吻，提起他的病与死的可能，她也很冷静，笑嘻嘻地说：“我也不愁别的，他家里一点东西也不留，将来我们这日子怎么过呀？要不为此，他马上死了我也没什么，反正一年到头也看不见他的人，还不如死了呢！”言犹在耳。

吃完早饭，他母亲和他一同到父亲那里去，他母亲坐着包车，另给世钧叫了一辆黄包车。世钧先到，跳下车来，一掀铃，一个男佣来开门，看到他仿佛很诧异，叫了声“二少爷”。世钧走进去，看见姨太太

的娘在客室里坐着，替她外孙女儿编小辫子，一个女佣蹲在地下给那孩子系鞋带。姨太太的娘一面编辫子一面说：“可是鼓楼那个来了？——别动，别动，爸爸生病呢，你还不乖一点！周妈你抱她去溜溜，可别给她瞎吃，啊？”世钧想道：“‘鼓楼那个’想必是指我母亲，我们不是住在鼓楼吗？倒是人以地名。”这时候“鼓楼那个”

也进来了。世钧让他母亲在前面走，他跟在后面一同上楼。他这是第一次用别人的眼光看他的母亲，看到她的臃肿的身躯和惨淡的面容。她爬楼很吃力，她极力做出坦然的樣子，表示她是到这里来执行她的天职的。

世钧从来没到楼上来过。楼上卧室里的陈设，多少还保留着姨太太从前在“生意浪”的作风，一堂红木家具堆得满坑满谷，另外也加上一些家庭风味，淡绿色士林布的窗帘，白色窗纱，淡绿色的粉墙。房间里因为有病人，稍形杂乱，啸桐一个人睡一张双人床，另外有张小铁床，像是临时搭的。姨太太正倚在啸桐的床头，在那里用小银匙喂他吃桔子汁，把他的头抱

在怀里。啸桐不知道可认为这是一种艳福的表演。他太太走进来，姨太太只抬了抬眼皮，轻轻地招呼了一声“太太”，依旧继续喂着桔子水。啸桐根本眼皮也没抬。沈太太却向他笑道：“你看谁来了！”姨太太笑道：“咦，二少爷来了！”

世钧叫了声“爸爸”。啸桐很费劲地说道：“喂，你来了。你请了几天假？”沈太太道：“你就别说话了，大夫不是不叫你多说话么？”啸桐便不作声了。姨太太又把小银匙伸到他唇边来碰碰他，他却厌烦地摇摇头，同时现出一种采促的神气。姨太太笑道：“不吃啦？”他越是这样，她倒偏要卖弄她的温柔体贴，将她衣襟上掖着的雪白的丝巾拉下来，替他嘴上擦擦，又把他的枕头挪挪，被窝拉拉。

啸桐又向世钧问道：“你什么时候回去？”沈太太道：“你放心，他不会走的，只要你不多说话。”啸桐就又不言语了。

世钧看了他父亲，简直不大认识，当然是因为消瘦的缘故，一半也因为父亲躺在床上，没戴眼镜，看

着觉得很习惯。姨太太问知他是乘夜车来的，忙道：“二少爷，这儿靠靠吧，火车上一下来，一直也没歇着。”把他让到靠窗一张沙发椅上，世钧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。沈太太坐在啸桐床面前一张椅子上，屋里静悄悄的。楼下有个孩子哇哇哭起来了，姨太太的娘便在楼下往上喊：“姑奶奶你来抱抱他吧。”姨太太正拿着个小玻璃碾子在那里挤桔子水，便嘟囔道：“一个老太爷，一个小太爷，简直要了我的命了！老太爷也是罗唆，一样一个桔子水，别人挤就嫌不干净。”

她忙出忙进，不一会，就有一个老妈子送上一大盘炒面，两副碗筷来，姨太太跟在后面，含笑让太太跟二少爷吃面。世钧道：“我不饿，刚才在家里吃过了。”姨太太再三说：“少吃一点吧。”世钧见他母亲也不动箸，他也不吃，好像有点难为情，只得扶起筷子来吃了一些。他父亲躺在床上，只管眼睁睁地看着他吃，仿佛感到一种单纯的满足，唇上也泛起一丝微笑。世钧在父亲的病榻旁吃着那油腻腻的炒面，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凄梗的感觉。

午饭也是姨太太吩咐另开一桌，给沈太太和二少爷在老爷房里吃的。世钧在那间房里整整坐了一天，沈太太想叫他早点回家去休息休息，啸桐却说：“世钧今天就住在这儿吧。”

姨太太听见这话，心里十分不愿意，因笑道：“暖哟，我们连一张好好的床都没有，不知道二少爷可睡得惯呢！”啸桐指了指姨太太睡的那张小铁床，姨太太道：“就睡在这屋里呀？你晚上要茶要水的，还不把二少爷累坏了！他也做不惯这些事情。”啸桐不语。姨太太向他脸上望了望，只得笑道：“这样子吧，有什么事，二少爷你叫人好了，我也睡得警醒点儿。”

姨太太督率着女佣把她床上的被褥搬走了。她和两个孩子一床睡，给世钧另外换上被褥，说道：“二少爷只好在这张小床上委屈点吧，不过这被窝倒都是新钉的，还干净。”

灯光照着苹果绿的四壁，世钧睡在这间伉俪的情味非常足的房间里，觉得很奇怪，他怎么会到这里来

了。姨太太一夜工夫跑进来无数遍，嘘寒问暖，伺候嗽桐喝茶，吃药，便溺。

世钧倒觉得很不过意，都是因为他在这里过夜，害她多赔掉许多脚步。他睁开眼来看看，她便笑道：“二少爷你别动，让我来，我做惯的。”她睡眼惺忪，发髻睡得毛毛的，旗袍上扣也没扣好，露出里面的红丝格子纺短衫。世钧简直不敢朝她看，因为他忽然想起凤仪亭的故事。她也许想制造一个机会，好诬赖他调戏她。他从小养成了这样一种观念，始终觉得这姨太太是一个诡计多端的恶人。后来再一想，她大概是因为不放心屋角那只铁箱，怕他们父子间有什么私相授受的事，所以一趟趟地跑来察看。

沈太太那天回去，因为觉得世钧胃口不大好，以为他吃不惯小公馆的菜，第二天她来，便把自己家里制的素鹅和莴笋圆子带了些来。这莴笋圆子做得非常精致，把莴笋腌好了，长长的一段，盘成一只暗绿色的饼子，上面塞一朵红红的干玫瑰花。她向世钧笑道：“昨天你在家里吃早饭，我看你连吃了好两只，想着你也许爱吃。”嗽桐看见了也要吃。他吃粥，就着这

种腌菜，更是合适，他吃得津津有味，说：“多少年没吃到过这东西了！”姨太太听了非常生气。

啸桐这两天精神好多了。有一次，帐房先生来了。啸桐虽然在病中，业务上有许多事他还是要过问的，有些事情也必须向他请示。因为只有他是一本清账，整套的数目字他都清清楚楚记在他脑子里。帐房先生躬身坐在床前，凑得很近，啸桐用极细微的声音——交代给他。帐房先生走后，世钧便道：“爸爸，我觉得你不应当这样劳神，大夫知道了，一定要说话的。”啸桐叹了口气道：“实在放不下手来嘛，叫我有什么办法！我这一病下来，才知道什么都是假的，用的这些人，就没一个靠得住的！”

世钧知道他是这个脾气，再劝下去，只有更惹起他的牢骚，无非说他只要今天还剩一口气在身上，就得卖一天命，不然家里这些人，叫他们吃什么呢？其实他何至于苦到这步田地，好像家里全靠他做一天吃一天。他不过是犯了一般生意人的通病，钱心太重了，把全副精神寄托在上面，所以总是念念不忘。

他小公馆里的电话是装在卧室里的，世钧替他听了两次电话。有一次有一桩事情要接洽，他便向世钧说：“你去一趟吧。”沈太太笑道：“他成吗？”啸桐微笑道：“他到底是在外头混过的，连这点事情都办不了，那还行？”世钧接连替他父亲跑过两次腿，他父亲当面没说什么，背后却向他母亲夸奖他：“他倒还细心。倒想得周到。”沈太太得个机会便喜孜孜地转述给世钧听。世钧对于这些事本来是个外行，他对于人情世故也不太熟悉，在上海的时候，就吃亏在这一点上，所以他在厂里的人缘并不怎样好，他也常常为了这一点而烦恼着。但是在这里，因为他是沈某人的儿子，大家都捧着他，办起事来特别觉得顺手，心里当然也很痛快。

渐渐的，事情全都套到他头上来了。帐房先生有什么事要请老爷的示下，啸桐便得意地笑道：“你问二少爷去！现在归他管了，我不管了。去问他去！”

世钧现在陡然变成一个重要的人物，姨太太的娘一看见他便说：“二少爷，这两天瘦了，辛苦了！二少爷真孝顺！”姨太太也道：“二少爷来了，老爷好多

了，不然他一天到晚总是操心！”姨太太的娘又道：“二少爷你也不要客气，要什么只管说，我们姑奶奶这一向急糊涂了，照应得也不周到！”母女俩一递一声，二少爷长，二少爷短，背地里却大起恐慌。

姨太太和她母亲说：“老头子就是现在马上死了，都太晚了！店里事情全给别人揽去管了。

怪不得人家说生意人没有良心，除了钱，就认得儿子。可不是吗！跟他做了十几年的夫妻，就一点也不替我打算打算！”她母亲道：“我说你也别生气，你跟他用点软功夫。说良心话，他一向对你还不错，他倒是很有点惧着你。那一年跑到上海去玩舞女，你跟他一闹，不是也就好了吗？”

但是这回这件事却有点棘手，姨太太想来想去，还是只有用儿女来打动他的心。当天她就把她最小的一个男孩子领到啸桐房里来，笑着：“老磨着我，说要看看爸爸。哪，爸爸在这里！你不是说想爸爸的吗？”那孩子不知道怎么，忽然犯起别扭劲来，站在啸桐床前，只管低着头揪着褥单。啸桐伸过手去摸摸

他的脸，心里却很难过。中年以后的人常有这种寂寞之感，觉得睁开眼来，全是倚靠他的人，而没有一个人是可以倚靠的，连一个可以商量商量的人都没有。所以他对世钧特别倚重了。

世钧早就想回上海去了。他把这意思悄悄地对他母亲说一说，他母亲苦苦地留他再住几天，世钧也觉得父亲的病才好一点，不能给他这样一个打击。于是他就没提要走的话，只说要住家里去。住在小公馆里，实在很别扭。别的还在其次，第一就是读信和写信的环境太坏了。曼桢的来信寄到他家里，都由他母亲陆续地带到这里来，但是他始终没能够好好的给她写一封长信。

世钧对他父亲说他要搬回家去，他父亲点点头，道：“我也想住到那边去，那边地段还清静，养病也比较适宜。”他又向姨太太望了望，道：“她这一向起早睡晚的，也累病了，我想让她好好地休息休息。”姨太太是因为晚上受凉了，得了咳嗽的毛病，而且白天黑夜像防贼似的，防着老头子把铁箱里的东西交给世钧，一个人的精神有限，也有些照顾不过来了。

突然听见老头子说他要搬走了，她苍白着脸，一声也没言语。

沈太太也呆住了，顿了一顿方才笑道：“你刚好一点，不怕太劳累了？” 啸桐道：“那没关系，待会儿叫辆汽车，我跟世钧一块儿回去。” 沈太太笑道：“今天就回去？” 啸桐其实久有此意，先没敢说出来，怕姨太太给他闹，心里想等临时再说，说了就马上走。便笑道：“今天来得及吗？要不你先回去吧，叫他们拾掇拾掇屋子，我们随后再来。” 沈太太嘴里答应着，却和世钧对看了一下，两人心里都想着：“还不定走得成走不成呢。”

沈太太走了，姨太太便冷笑了一声，发话道：“哼，说的那样好听，说叫我休息休息！” 才说到这里，眼圈就红了。啸桐只是闭着眼睛，露出很疲乏的样子。世钧看这样子，是免不了有一场口舌，他夹在里面，诸多不便，他立刻走了出去，到楼下去，假装叫李升去买份晚报。仆人们都在那里交头接耳，嘁嘁喳喳，很紧张似的，大约他们已知道老爷要搬走的消息了。

世钧在客室里踱来踱去，远远听见女佣们在那儿喊叫着：“老爷叫李升。李升给二少爷买报去了。”不一会，李升回来了，把报纸送到客室里来，便有一个女佣跟进来说：

“老爷叫你呢。叫你打电话叫汽车。”世钧听了，不由得也紧张起来了。汽车仿佛来得特别慢，他把一张晚报颠来倒去看了两三遍，才听见汽车喇叭响。李升在外面跟一个女佣说：

“你上去说一声。”那女佣便道：“你怎么不去说？是你打电话叫来的。”李升正色道：“去，去，去说一声！怕什么呀？”两人你推我，我推你，都不敢去，结果还是由李升跑到客室里来，垂着手报告道：“二少爷，车子来了。”

世钧想起他还有些衣服和零星什物在他父亲房里，得要整理一下，便回到楼上来。还没走到房门口，就听见姨太太在里面高声说道：“怎么样？你把这些东西拿出来，全预备拿走哇？那可不行！你打算把我

们娘儿几个丢啦？不打算回来啦？这几个孩子不是你养的呀？”

啸桐的声音也很急促，道：

“我还没有死呢，我人在哪儿，当然东西得搁在哪儿，就是为了便当！”姨太太道：“便当——告诉你，没这么便当！”紧跟着就听见一阵揪夺的声音，然后咕咚一声巨响，世钧着实吓了一跳，心里想着他父亲再跌上一交，第二次中风，那就无救了。他不能再置身事外了，忙走进房去，一看，还好，他父亲坐在沙发上直喘气，说：“你要气死我还是怎么？”

铁箱开着，股票，存折和栈单撒了一地，大约刚才他颤巍巍地去开铁箱拿东西，姨太太急了，和他拉拉扯扯地一来，他往前一栽，幸而没跌倒，却把一张椅子推倒在地下。

姨太太也吓得脸都黄了，犹自嘴硬，道：“那么你自己想想你对得起我吗？病了这些日子，我伺候得哪一点不周到，你说走就走，你太欺负人了！”她一

扭身坐下来，伏在椅背上呜呜哭了起来。她母亲这时候也进来了，拍着她肩膀劝道：“你别死心眼儿，老爷走了又不是不回来！傻丫头！”这话当然是说给老爷听的，表示她女儿对老爷是一片痴心地爱着他的，但是自从姨太太动手来抢股票和存折，啸桐也有些觉得寒心了。

趁着房间里乱成一片，他就喊：“周妈！王妈！车来了没有？——来了怎么不说？混帐！快搀我下去。”世钧把他自己的东西拣要紧的拿了几样，也就跟在后面，走下楼来，一同上车。

回到家里，沈太太再也没想到他们会来得这样早，屋子还没收拾好，只得先叫包车夫和女佣们搀老爷上楼，服侍他躺下了，沈太太自己的床让出来给他睡，自己另搭了一张行军床。吃的药也没带全，又请了医生来，重新开方子配药。又张罗着给世钧吃点心，晚餐也预备得特别丰盛。家里清静惯了，仆人们没经着过这些事情，都显得手忙脚乱。大少奶奶光只在婆婆后面跟出跟进，也忙得披头散发的，喉咙都哑了。

这“父归”的一幕，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，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。

晚上，世钧已经上床，沈太太又到他房里来，母子两人这些天一直也没能够痛痛快快地说两句话。沈太太细问他临走时候的情形，世钧就没告诉她关于父亲差点跌了一跤的事，怕她害怕。沈太太笑道：“我先憋着也没敢告诉你，你一说要搬回来住，我就心想着，这一向你爸爸对你这样好，那女人正在那儿眼睛里出火呢，你这一走开，说不定就把老头子给谋害了！”世钧笑了一笑，道：“那总还不至于吧？”

啸桐住回来了，对于沈太太，这真是喜从天降，而且完全是由于儿子的力量，她这一份得意，可想而知。他回是回来了，对她始终不过如此，要说怎样破镜重圆，是不会的，但无论如何，他在病中是无法拒绝她的看护，她也就非常满足了。

说也奇怪，家里新添了这样一个病人，马上就生气蓬勃起来。本来一直收在箱子里的许多字画，都拿出来悬挂着，大地毯也拿出来铺上了，又新做了窗帘，

因为沈太太说自从老爷回来了，常常有客人来探病和访问，不能不布置得像样些。

啸桐有两样心爱的古董摆投，丢在小公馆里没带出来，他倒很想念，派佣人去拿，姨太太跟他赌气，扣着不给。啸桐大发脾气，摔掉一只茶杯，拍着床骂道：“混帐！叫你们做这点儿事都不成！你就说我要拿，她敢不给！”还是沈太太再三劝他：“不要为这点点事生气了，太犯不着！大夫不是叫你别发急吗？”这一套细瓷茶杯还是她陪嫁的东西，一直舍不得用，最近才拿出来使用，一拿出来就给小健砸了一只，这又砸了一只。沈太太笑道：“剩下的几只我要给它们算算命了！”

沈太太因为啸桐曾经称赞过她做的莼笋圆子，所以今年大做各种腌腊的东西，笋豆子、香肠、香肚、腌菜臭面筋。这时候离过年还远呢，她已经在那里计划着，今年要大过年。又拿出钱来给所有的佣人都做上新蓝布褂子。世钧从来没看见她这样高兴过。他差不多有生以来，就看见母亲是一副悒郁的面容。她无论怎样痛哭流涕，他看惯了，已经可以无动于衷了，

倒反而是她现在这种快乐到极点的神气，他看着觉得很凄惨。

姨太太那边，父亲不见得从此就不去了。以后当然还是要见面的。一见面，那边免不了又要施展她们的挑拨离间的本领，对这边就又会冷淡下来了。世钧要是在南京，又还要好些，父亲现在好像少不了他似的。他走了，父亲一定很失望。母亲一直劝他不要走，把上海的事情辞了。辞职的事情，他可从来没有考虑过。可是最近他却常常想到这问题了。要是真辞了职，那对于曼桢一定很是一个打击。她是那样重视他的前途，为了他的事业，她怎样吃苦也愿意的。而现在他倒自动放弃了，好像太说不过去了——怎么对得起人家呢？

本来那样盼望着曼桢的信，现在他简直有点怕看见她的信了。

世钧跟家里说，上海那个事情，他决定辞职了，另外也还有些未了的事情，需要去一趟。他回到上海来，在叔惠家住了一宿，第二天上午就到厂里去见厂长，把一封正式辞职信递交进去，又到他服务的地方去把事情交待清楚了，正是中午下班的时候，他上楼去找曼桢。

他这次辞职，事前一点也没有跟她商量过，因为告诉她，她一定要反对的，所以他想来想去，还是先斩后奏吧。

一走进那间办公室，就看见曼桢那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披在椅背上。她伏在桌上不知在那里抄写什么文件。叔惠从前那只写字台，现在是另一个办事员坐在那里，这人也仿效着他们经理先生的美国式作风，把一只脚高高搁在写字台上，悠然地展览着他的花条纹袜子与皮鞋，鞋底绝对没有打过掌子。他和世钧招呼了一声，依旧跷着脚看他的报。曼桢回过头来笑道：“咦，你几时回来的？”世钧走到她写字台前面，搭讪着就一弯腰，看看她在那里写什么东西。她仿佛很秘密似的，两边都用别的纸张盖上了，只留下

中间两行。他这一注意，她索性完全盖没了，但是他已经看出来这是写给他的一封信。他笑了一笑，当着人，也不便怎样一定要看。他扶着桌子站着。说：“一块儿出去吃饭去。”曼桢看看钟，说：

“好，走吧。”她站起来穿大衣，临走，世钧又说：“你那封信呢，带出去寄了吧？”

他径自把那张信纸拿起来叠了叠，放到自己的大衣袋里。曼桢笑着没说什么，走到外面方才说道：

“拿来还我。你人已经来了，还写什么信？”世钧不理她，把信拿出来一面走一面看，一面看着，脸上便泛出微笑来。曼桢见了，不由得凑近前去看他看到什么地方。一看，她便红着脸把信抢了过来，道：“等一会再看。带回去看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好好，不看不看。你还我，我收起来。”

曼桢问他关于他父亲的病状，世钧约略说了一些，然后他就把他辞职的事情缓缓地告诉了她，从头说起。他告诉她，这次回南京去，在火车上就急得一

夜没睡觉，心想着父亲的病万一要不好的话，母亲和嫂嫂侄儿马上就成为他的负担，这担子可是不轻。幸而有这样一个机会，父亲现在非常需要他，一切事情都交给他管，趁此可以把经济权从姨太太手里抓过来，母亲和寡嫂将来的生活就有了保障了。因为这个缘故，他不可能不辞职了。当然这不过是一时权宜之计，将来还是要出来做事的。

他老早预备好了一番话，说得也很委婉，但是他真正的苦衷还是无法表达出来。譬如说，他母亲近来这样快乐，就像一个穷苦的小孩子捡到破烂的小玩艺，就拿它当个宝贝。而她这点凄惨可怜的幸福正是他一手造成的，既然给了她了，他实在不忍心又去从她手里夺回来。此外还有一个原因，但是这一个原因，他不但不能够告诉曼桢，就连对自己他也不愿意承认——就是他们的结婚问题。事实是，只要他继承了父亲的家业，那就什么都好办，结婚之后，接济接济丈人家，也算不了什么。相反地，如果他不能够抓住这个机会，那么将来他母亲、嫂嫂和侄儿势必都要靠他养活。他和曼桢两个人，他有他的家庭负担，她有她的家庭负担，她又不肯带累了他，结婚的事更不必谈

了，简直遥遥无期。他觉得他已经等得够长久了，他心里的烦闷是无法使她了解的。

还有一层，他对曼桢本来没有什么患得患失之心，可是自从有过慕瑾那回事，他始终心里总不能释然。人家说夜长梦多，他现在觉得也许倒是有点道理。这些话他都不好告诉她，曼桢当然不明白，他怎么忽然和家庭妥协了，而且一点也没征求她的同意，就贸然地辞了职。她觉得非常痛心，她把他的事业看得那样重，为它怎样牺牲都可以，他却把它看得这样轻。本来要把这番道理跟他说一说，但是看他那神气，已经是很惭愧的样子，就也不忍心再去谴责他，所以她始终带着笑容，只问了声：“你告诉了叔惠没有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告诉他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他怎么说？”世钧笑道：“他说很可惜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他也是这样说？”世钧向她望了望，微笑道：“我知道，你一定很不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呢，你很高兴，是不是？你住到南京去了，从此我们也别见面了，你反正不在乎。”世钧见她只是一味的儿女情长，并没有义正辞严地责备他自暴自弃，他顿

时心里一宽，笑道：“我以后一个礼拜到上海来一次，好不好？这不过是暂时的事，暂时只好这样。我难道不想看见你么？”

他在上海耽搁了两三天，这几天他们天天见面，表面上一切都和从前一样，但是他一离开她，就回过味来了，觉得有点不对。所以他一回到南京，马上写了封信来。信上说：

“我真想再看见你，但是我刚来过，这几天内实在找不到一个借口再到上海来一趟。这样好不好。你和叔惠一同到南京来度一个周末。你还没有到南京来过呢。我的父母和嫂嫂，我常常跟你说起他们，你一定也觉得他们是很熟悉的人，我想你住在这里不会觉得拘束的。

你一定要来的。叔惠我另外写信给他。”

叔惠接到他的信，倒很费踌躇。南京他实在不想再去了。

他和曼桢通了一个电说，说：“要去还是等春天，现在这时候天太冷了，而且我上次已经去过一趟了。你要是没去过，不妨去看看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不去我也不去了。我一个人去好像显得有点——突兀。”叔惠本来也有点看出来，世钧这次邀他们去，目的是要他的父母和曼桢见见面。假如是这样，叔惠倒想着他是义不容辞的，应当陪她去一趟。

就在这一个星期尾，叔惠和曼桢结伴来到南京，世钧到车站上去接他们。他先看见叔惠，曼桢用一条湖绿羊毛围巾包着头，他几乎不认识她了。头上这样一扎，显得下巴尖了许多，是否好看些倒也说不出来，不过他还是喜欢她平常的样子，不喜欢有一点点改动。

世钧叫了一辆马车，叔惠笑道：“这大冷天，你请我们坐马车兜风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南京可真冷。”世钧道：“是比上海冷得多，我也忘了告诉你一声，好多穿点衣服。”曼桢笑道：

“告诉我也是白告诉，不见得为了上南京来一趟，还特为做上一条大棉裤。”世钧道：“待会儿问我嫂嫂借一条棉裤穿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她要肯穿才怪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父亲这两天怎么样？可好些了？”世钧道：“好多了。”曼桢向他脸上端详了一下，微笑道：“那你怎么好像很担忧的样子？”叔惠笑道：“去年我来的时候他就是这神气，好像担心极了，现在又是这副神气来了，就像是怕你上他们家去随地吐痰或是吃饭抢菜，丢他的人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什么话？”曼桢也笑了笑，搭讪着把她的包头紧了一紧，道：“风真大，幸而扎着头，不然头发要吹得像蓬头鬼了！”然而，没有一会工夫，她又把那绿色的包头解开了，笑道：“我看路上没有什么人扎着头，大概此地不兴这个，我也不高兴扎了，显着奇怪，像个红头阿三。”叔惠笑道：“红头阿三？绿头苍蝇！”世钧噗哧一笑，道：“还是扎着好，护着耳朵，暖和一点。”曼桢道：“暖和不暖和，倒没什么关系，把头发吹得不像样子！”

她拿出一把梳子来，用小粉镜照着，才梳理整齐了，又吹乱了，结果还是把围巾扎在头上，预备等快

到的时候再拿掉。世钧和她认识了这些时，和她同出同进，无论到什么地方，也没看见她像今天这样怯场。

他不禁微笑了。

他跟他家里人是这样说的，说他请叔惠和一位顾小姐来玩两天，顾小姐是叔惠的一个朋友，和他也是同事。他也并不是有意隐瞒。他一向总觉得，家里人对于外来的女友总特别苛刻些，总觉得人家配不上他们自己的人。他不愿意他们用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，而希望他们能在较自然的情形下见面。至于见面之后，对曼桢一定是一致赞成的，这一点他却很有把握。

马车来到皮货庄门前，世钧帮曼桢拿着箱子，三人一同往里走。店堂里正有两个顾客在那里挑选东西，走马楼上面把一只只皮统子从窗口吊下来。唿唿放下绳子，吊下那么小小的一卷东西，反面朝外，微微露出一些皮毛。那大红绸里子就像襁褓似的，里面睡着一只毛茸茸的小兽。走马楼上的五彩玻璃窗后面，大概不是他母亲就是他嫂嫂，在那里亲手主持一切。是他母亲——她想必看见他们了，马上哇啦一喊：

“陈妈，客来了！”声音尖利到极点，简直好像楼上养着一只大鸚鵡。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头。

皮货店里总有一种特殊的气息，皮毛与樟脑的气味，一切都好像是从箱子里才拿出来，珍惜地用银皮纸包着的。世钧小时候总觉得楼下这店是一个阴森而华丽的殿堂。现在他把一切都看得平凡了，只剩下一些亲切感。他常常想象着曼桢初次来到这里，是怎样一个情形。现在她真的来了。

叔惠是熟门熟路，上楼梯的时候，看见墙上挂着两张猴皮，便指点着告诉曼桢：“这叫金丝猴，出在峨眉山的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哦，是不是这黄毛上有点金光？”世钧道：“据说是额上有三条金线，所以叫金丝猴。”楼梯上暗沉沉的，曼桢凑近前去看了看，也看不出所以然来。世钧道：“我小时候走过这里总觉得很秘密，有点害怕。”

大少奶奶在楼梯口迎了上来，和叔惠点头招呼着，叔惠便介绍道：“这是大嫂。这是顾小姐。”大少奶奶笑道：“请里边坐。”世钧无论怎样撇清，说是叔

惠的女朋友，反正是他专诚由上海请来的一个女客，家里的人岂有不注意的。大少奶奶想道：“世钧平常这样眼高于顶，看不起本地姑娘，我看他们这个上海小姐也不见得怎样时髦。”

叔惠道：“小健呢？”大少奶奶道：“他又有点不舒服，躺着呢。”小健这次的病源，大少奶奶认为是他爷爷教他认字块，给他吃东西作为奖励，所以吃坏了。小健每一次生病，大少奶奶都要归罪于这个人或那个人，这次连她婆婆都怪在里面。

沈太太这一向为了一个啸桐，一个世钧，天天挖空心思，弄上好些吃的，孩子看着怎么不眼馋呢？沈太太近来过日子过得这样兴头，那快乐的样子，大少奶奶这伤心人在旁边看着，自然觉得有点看不入眼。这两天小健又病了，家里一老一小两个病人，还要从上海邀上些男朋友女友跑来住在这里，世钧不懂事罢了，连他母亲也跟着起哄！

沈太太出来了，世钧又给曼桢介绍了一下，沈太太对她十分客气，对叔惠也十分亲热。

大少奶奶只在这间房里转了一转，就走开了。桌上已经摆好一桌饭菜，叔惠笑道：“我们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我上当了，我到现在还没吃饭呢，就为等着你们。”沈太太道：“你快吃吧。顾小姐，许家少爷，你们也再吃一点，陪陪他。”他们坐下来吃饭，沈太太便指挥仆人把他们的行李送到各人的房间里去。曼桢坐在那里，忽然觉得有一只狗尾巴招展着，在她腿上拂来拂去。

她朝桌子底下看了一眼，世钧笑道：“一吃饭它就来了，都是小健惯的它，总拿菜喂它。”叔惠便道：“这狗是不是就是石小姐送你们的那一只？”世钧道：“咦，你怎么知道？”叔惠笑道：“我上次来的时候不是听见她说，她家里的狗生了一窝小狗，要送一只给小健。”一面说着，便去抚弄那只狗，默然了一会，因又微笑着问道：“她结了婚没有？”世钧道：“还没有呢，大概快了吧，我最近也没有看见一鹏。”曼桢便道：“哦，我知道，就是上回到上海来的那个方先生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对了，你还记得？我们一块儿

吃饭的时候，他不是说要订婚了——就是这石小姐，他们是表兄妹。”

吃完饭，曼桢说：“我们去看看老伯。”世钧陪他们到啸桐房里去，他们这时候刚吃过饭，啸桐却是刚吃过点心，他靠在床上，才说了声“请坐请坐”，就深深地打了两个嗝儿。

世钧心里就想：“怎么平常也不听见父亲打嗝，偏偏今天——也许平时也常常打，我没注意。”也不知道为什么原因，今天是他家里人的操行最坏的一天。就是他母亲和嫂嫂也比她们平常的水准要低得多。

叔惠问起啸桐的病情。俗语说，久病自成医，啸桐对于自己的病，知道得比医生还多。

尤其现在，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世钧照管，他自己安心做老太爷了，便买了一部《本草纲目》，研究之下，遇到家里有女佣生病，就替她们开两张方子，至今也没有吃死人，这更增强了他的自信心。他自己虽

然请的是西医，他认为有些病还是中医来得灵验。他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人，世钧简直是个哑巴。倒是今天和叔惠虽然是初见，和他很谈得来。叔惠本来是哪一等人都会敷衍的。

啸桐正谈得高兴，沈太太进来了。啸桐便问道：“小健今天可好些了？”沈太太道：“还有点热度。”啸桐道：“我看他吃王大夫的药也不怎么对劲。叫他们抱来给我看看。我给他开个方子。”沈太太笑道：“暖哟，老太爷，你就歇歇吧，别揽这桩事了！我们少奶奶又胆子小。再说，人家就是名医，也还不给自己人治病呢。”啸桐方才不言语了。

他对曼桢，因为她是女性，除了见面的时候和她一点头之外，一直正眼也没有朝她看，这时候忽然问道：“顾小姐从前可到南京来过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没有。”啸桐道：“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，可是再也想不起来了。”曼桢听了，便又仔细地看了看他的面貌，笑道：“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。可会是在上海碰见的？老伯可常常到上海去？”啸桐沉吟了一会道：

“上海我也有好些年没去过了。”他最后一次去，曾经惹起一场不小的风波。是姨太太亲自找到上海去，把他押回来的。他每次去，都是住在他内弟家里。他和他太太虽然不睦，郎舅二人却很投机。他到上海来，舅爷常常陪他“出去遛遛”。在他认为是逢场作戏，在姨太太看来，却是太太的阴谋，特意叫舅老爷带他出去玩，娶一个舞女回来，好把姨太太压下去。

这桩事情是怎样分辩也辩不明白的，当时他太太为这件事也很受委屈，还跟她弟弟也怄了一场气。

啸桐忽然脱口说道：“哦，想起来了！”——这顾小姐长得像谁？活像一个名叫李璐的舞女。怪不得看得这样眼熟呢！

他冒冒失失说了一声“想起来了”，一屋子人都向他看着，等着他的下文，他怎么能说出来，说人家像他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。他顿了一顿，方向世钧笑道：“想起来了，你舅舅不是就要过生日了么，我们送的礼正好托他们两位带去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倒想自己跑一趟，给舅舅拜寿去。”啸桐笑道：“你刚从上海

回来，倒又要去了？”沈太太却说：“你去一趟也好，舅舅今年是整生日。”叔惠有意无意地向曼桢睨了一眼，笑道：

“世钧现在简直成了要人啦，上海南京两头跑！”

正说笑间，女佣进来说：“方家二少爷跟石小姐来了，在楼底下试大衣呢。”沈太太笑道：“准是在那儿办嫁妆。世钧你下去瞧瞧，请他们上来坐。”世钧便向曼桢和叔惠笑道：

“走，我们下去。”又低声笑道：“这不是说着曹操，曹操就到。”

叔惠却皱着眉说：“我们今天还出去不出去呀？”世钧道：“一会儿就走——我们走我们的，好在有我嫂嫂陪着他们。”叔惠道：“那我把照相机拿着，省得再跑一趟楼梯。”

他自去开箱子拿照相机，世钧和曼桢先到楼下和一鹏、翠芝这一对未婚夫妇相见。翠芝送他们的那只

狗也跑出来了，它还认识它的旧主人，在店堂里转来转去，直摇尾巴。一鹏一看见曼桢便含笑叫了声：“顾小姐！几时到南京来的？”翠芝不由得向曼桢锐利地看了一眼，道：“噢，你们本来认识的？”

一鹏笑道：“怎么不认识，我跟顾小姐老朋友了！”说着，便向世钧目夹了目夹眼睛。

世钧觉得他大可不必开这种玩笑，而且石翠芝这人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，你去逗着她玩，她不要认真起来才好。他向翠芝看看，翠芝笑道：“顾小姐来了几天了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我们才到没有一会。”翠芝道：“这两天刚巧碰见天气这样冷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呀。”世钧每次看见两个初见面的女人客客气气斯斯文文谈着话，他就有点寒凛凛的，觉得害怕。也不知道为什么。他自问也并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。

一鹏笑道：“喂，这儿还有一个人呢，我来介绍。”和他们同来的还有翠芝的一个女同学，站在稍远的地方，在那里照镜子试皮大衣。那一个时期的女学生比较守旧，到哪儿都喜欢拖着个女同学，即使是和未婚

夫一同出去，也要把一个女同学请在一起。翠芝也不脱这种习气。她这同学是一位窦小姐，名叫窦文娴，年纪比她略长两岁，身材比她矮小。这窦小姐把她试穿的那件大衣脱了，一鹏这些地方向来伺候得最周到的，他立刻帮她穿上她自己的那件貂大衣。翠芝是一件豹大衣。豹皮这样东西虽然很普通，但是好坏大有区别，坏的就跟猫皮差不多，像翠芝这件是最上等的货色，颜色黄澄澄的，上面的一个个黑圈都圈得笔酣墨饱，但是也只有十八九岁的姑娘们穿着好看，显得活泼而稍带一些野性。世钧笑道：“要像你们这两件大衣，我敢保我们店里就拿不出来。”叔惠在楼梯上接口道：“你这人太不会做生意了！”一鹏笑道：

“噢，叔惠也来了！我都不知道。”叔惠走过来笑道：“恭喜，恭喜，几时请我们吃喜酒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就快了，已经在这儿办嫁妆了嘛！”一鹏只是笑。翠芝也微笑着，她俯身替那只小狗抓痒痒，在它颌下缓缓地搔着，搔得那只狗伸长了脖子，不肯走开了。

一鹏笑道：“你们今天有些什么节目？我请你们吃六华春。”世钧道：“干吗这样客气？”一鹏道：“应

当的。等这个月底我到上海，就该你们请我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又要到上海去了？”一鹏把头向翠芝那边侧了侧，笑道：“陪她去买点东西。”窦文娴便道：“要买东西，是得到上海去。上海就是一个买东西，一个看电影，真方便！”她这样一个时髦人，却不住在上海，始终认为是一个缺陷，所以一提起来，她的一种优越感和自卑感就交战起来，她的喉咙马上变得很尖锐。

大少奶奶也下楼了，她和文娴是见过的，老远就笑着招呼了一声“窦小姐”。翠芝叫了声“表姊”，大少奶奶便道：

“怎么叫我表姊？该叫我姊姊啦！”翠芝脸红红的，把脸一沉，道：“你不要拿我开心。”大少奶奶笑道：“上去坐会儿。”翠芝却向一鹏说道：“该走了吧？你不是说要请文娴看电影吗？”

一鹏便和世钧他们说：“一块儿去看电影，好不好？”翠芝道：

“人家刚从上海来，谁要看我们那破电影儿！”大少奶奶便问世钧：“你们预备上哪儿去玩？”世钧想了想，临时和叔惠商量着，道：“你上次来，好像没到清凉寺去过。”大少奶奶道：

“那你们就一块儿到清凉寺去好了，一鹏有汽车，可以快一点，不然你们只够来回跑的了！等一会一块回到这儿来吃饭，妈特为预备了几样菜给他们两位接风。”一鹏本来无所谓，便笑道：“好好，就是这样办。”

于是就到清凉山去了。六个人把一辆汽车挤得满满的。在汽车上，叔惠先没大说话，后来忽然振作起来了，嘻嘻哈哈的，兴致很好，不过世钧觉得他今天说的笑话都不怎么可笑，有点硬滑稽。翠芝和她的女同学始终是只有她们两个人唧唧啾啾，叽叽咕咕笑着，那原是一般女学生的常态。到了清凉山，下了汽车，两人也还是寸步不离，文娴跟在翠芝后面，把两只手插在翠芝的皮领子底下取暖。她们俩只顾自己说话，完全把曼桢撇下了，一鹏倒觉得有些不过意，但是他也不敢和曼桢多敷衍，当着翠芝，他究竟有些顾

忌，怕她误会了。世钧见曼桢一个人落了单，他只好去陪着她，两人并肩走上山坡。

走不完的破烂残缺的石级。不知什么地方驻着兵，隐隐有喇叭声顺着风吹过来。在那淡淡的下午的阳光下听到军营的号声，分外觉得荒凉。

江南的庙宇都是这种惨红色的粉墙。走进去，几座偏殿里都有人住着，一个褴褛的老婆子坐在破蒲团上剥大蒜，她身边搁着只小风炉，竖着一卷席子，还有小孩子坐在门槛上玩。

像是一群难民，其实也就是穷苦的人，常年过着难民的生活。翠芝笑道：“我听见说这庙里的和尚有家眷的，也穿着和尚衣服。”叔惠倒好奇起来，笑道：“哦？我们去看看。”翠芝笑道：“真的，我们去瞧瞧去。”一鹏笑道：“就有，他们也不会让你看见的。”

院子正中有一座鼎，那铁质看上去比较新，大概是不出一百年内的东西，上面刻着字，都是捐款铸造这座鼎的信女们的名字，密密层层的一排一排，“××

氏，××氏——”全是女人，曼桢和世钧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。曼桢笑道：“这些都是把希望寄托在来生的人。想必今生都是不如意的。这么许多人。看着真觉得惨然。”世钧道：“唔。——我觉得我们真太幸运了。”曼桢微笑着点了点头。

她在那青石座子上坐下了。世钧道：“你走得累了？”曼桢道：“累倒不累”。她顿了一顿，忽然仰起脸来向他笑道：

“怎么办？我脚上的冻疮破了。”她脚上穿着一双瘦伶伶的半高跟灰色麂皮鞋。那时候女式的长统靴还没有流行，棉鞋当然不登大雅之堂，毡鞋是有的，但是只能够在家里穿穿，穿出去就有点像个老板娘。所以一般女人到了冬天也还是丝袜皮鞋。

世钧道：“那怎么办呢？我们回去吧。”曼桢道：“那他们多扫兴呢。”世钧道：“不要紧，我们两人先回去。”曼桢道：

“我们坐黄包车回去吧，不要他们的车子送了。”世钧道：“好，我去跟叔惠说一声，叫他先别告诉一鹏。”

世钧陪着曼桢坐黄包车回家去，南京的冬天虽然奇冷，火炉在南京并不像在北京那样普遍，世钧家里今年算特别考究，父亲房里装了个火炉，此外只有起坐间里有一只火盆，上面搁着个铁架子，煨着一瓦钵子荸荠。曼桢一面烤着火一面还是发抖。她笑着说：“刚才实在冰透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我去找件衣裳来给你加上。”他本来想去问他嫂嫂借一件绒线衫，再一想，他嫂嫂的态度不是太友善，他懒得去问她借，而且嫂嫂和母亲一样，都是梳头的，衣服上也许有头油的气味，他结果还是拿了他自己的一件咖啡色的旧绒线衫，还是他中学时代的东西，他母亲称为“狗套头”式的。曼桢穿着太大了，袖子一直盖到手背上。但是他非常喜欢她穿着这件绒线衫的姿态。在微明的火光中对坐着，他觉得完全心满意足了，好像她已经是她家里的人。

荸荠煮熟了，他们剥荸荠吃。世钧道：“你没有指甲，我去拿把刀来，你削了皮吃。”

曼桢道：“你不要去。”世钧也实在不愿意动弹，这样坐着，实在太舒服了。

他忽然在口袋里摸了一会，拿出一样东西来，很腼腆地递到她面前来，笑道：“给你看。这是我在上海买的。”曼桢把那小盒子打开来，里面有一只红宝石戒指。她微笑道：“哦，你还是上次在上海买的，怎么没听见你说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因为你正在那里跟我生气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那是你多心了，我几时生气来着？”世钧只管低着头拿着那戒指把玩着，道：“我去辞职那天，领了半个月的薪水，拿着钱就去买了个戒指。”

曼桢听见说是他自己挣的钱买的，心里便觉得很安慰，笑道：

“贵不贵？”世钧道：“便宜极了。你猜才多少钱？才六十块钱。”

这东西严格地说起来，并不是真的，不过假倒也不是假的，是宝石粉做的。“曼桢道：“颜色很好看。”

“世钧道：“你戴上试试，恐怕太大了。”

戒指戴在她手上，世钧拿着她的手看着，她也默默地看着。世钧忽然微笑道：“你小时候有没有把雪茄烟上匝着的那个纸圈圈当戒指戴过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戴过的，你们小时候也拿那个玩么？”这红宝石戒指很使他们联想到那种朱红花纹的烫金小纸圈。

世钧道：“刚才石翠芝手上那个戒指你看见没有？大概是他们订婚戒指。那颗金刚钻总有一个手表那样大。”曼桢噗嗤一笑道：“哪有那么大，你也说得太过份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大概是我的心理作用，因为我自己觉得我这红宝石太小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金刚钻这样东西我倒不怎么喜欢，只听见说那是世界上最硬的东西，我觉得连它那个光都硬，像钢针似的，简直扎眼睛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你喜欢不喜欢珠子？”曼桢道：

“珠子又好像太没有色彩了。我还是比较喜欢红宝石，尤其是宝石粉做的那一种。”世钧不禁笑了起来。

那戒指她戴着嫌大了。世钧笑道：“我就猜着是太大了。”

得要送去收一收紧。“曼桢道：“那么现在先不戴着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去找点东西来裹在上头，先对付着戴两天。丝线成不成？”曼桢忙拉住他道：“你可别去问她们要！”世钧笑道：

“好好。”他忽然看见她袖口拖着一缕绒线，原来他借给她穿的那件旧绒线衫已经破了。世钧笑道：“就把这绒线揪一点下来，裹在戒指上吧。”他把那绒线一抽，抽出一截子来揪断了，绕在戒指上，绕几绕，又给她戴上试试。正在这时候，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外面和女佣说话，说道：“点心先给老爷送去吧，他们不忙，等石小姐他们回来了一块儿吃吧。”那说话声音就在房门外面，世钧倒吓了一跳，马上换了一张椅子坐着，坐到曼桢对过去。

房门一直是开着的，随即看见陈妈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点心从门口经过，往他父亲房里去了。大概本来是给他们预备的，被他母亲拦住了，没叫她进来。母亲一定是有点知道了。

好在他再过几天就要向她宣布的，早一点知道也没什么关系。

他心里正这样想着，曼桢忽然笑道：“喂，他们回来了。”

楼梯上一阵脚步响，便听见沈太太的声音笑道：“咦，还有人呢？翠芝呢？”一鹏道：“咦，翠芝没上这儿来呀？还以为他们先回来了！”一片“咦咦”之声。世钧忙迎出去，原来只有一鹏和窦文娴两个人。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一鹏道：“一个叔惠，一个翠芝，也不知他们跑哪儿去了。”世钧道：“你们不是在一块儿的么？”一鹏道：“都是翠芝，她一高兴，说听人说那儿的和尚有老婆，就闹着要去瞧瞧去，这儿文娴说走不动了，我就说我们上扫叶楼去坐会儿吧，

喝杯热茶，就在那儿等他们。哪晓得左等也不来，右等也不来。”文娴笑道：

“我倒真急了，我说我们上这儿来瞧瞧，准许先来了。——本来我没打算再来了，我预备直接回去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坐一会，坐一会，他们横是也就要来了，这两人也真是孩子脾气——跑哪儿去了呢？”

世钧吃荸荠已经吃饱了，又陪着他们用了些点心，谈谈说说，天已经黑下来了，还不见叔惠翠芝回来，一鹏不由得焦急起来，道：“别是碰见什么坏人了。”世钧道：“不会的，翠芝也是个老南京了，而且有叔惠跟她在一起，叔惠很机灵的，决不会吃人家的亏。”嘴里这样说着，心里也有点嘀咕起来。

幸而没有多大工夫，叔惠和翠芝也就回来了。大家纷纷向他们责问，世钧笑道：“再不回来，我们这儿就要组织探险队，灯笼火把上山去找去了！”文娴笑道：“可把一鹏急死了！”

上哪儿去了，你们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不是去看和尚太太吗，没见着，和尚留我们吃素包子。吃了包子，到扫叶楼去找你们，已经不在那儿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你们也是坐黄包车回来的？”叔惠道：“是呀，走了好些路也雇不到车，后来好不容易才碰见一辆，又让他去叫了一辆，所以闹得这样晚呢。”

一鹏道：“那地方本来太冷清了，我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了。”叔惠笑道：“我就猜着你们脑子里一定会想起‘火烧红莲寺’，当我们掉了陷阱里去，出不来了。不是说那儿的和尚有家眷吗，也许把石小姐也留下，组织小家庭了。”世钧笑道：

“我倒是也想到这一层，没敢说，怕一鹏着急。”大家哈哈笑了起来。

翠芝一直没开口，只是露出很愉快的样子。叔惠也好像特别高兴似的，看见曼桢坐在火盆旁边，就向她嚷道：“喂，你怎么这样没出息，简直丢我们上海人的脸嘛，走那么点路就不行了，老早溜回来了！”翠芝笑道：“文娴也不行，走不了几步路就闹着要歇

歇。”一鹏笑道：“你们累不累？不累我们待会儿再上哪儿玩去。”叔惠道：“上哪儿去呢？我对南京可是完全外行，就知道有个夫子庙，夫子庙有歌女。”几个小姐都笑了。世钧笑道：“你横是小说上看来的吧？”一鹏笑道：

“那我们就到夫子庙听清唱去，去见识见识也好。”叔惠笑道：

“那些歌女漂亮不漂亮？”一鹏顿了一顿方才笑道：“那倒不知道，我也不常去，我对京戏根本有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一鹏现在是天下第一个正经人，你不知道吗？”话虽然是对叔惠说的，却向翠芝瞟了一眼。不料翠芝冷着脸，就像没听见似的。世钧讨了个没趣，惟有自己怪自己，明知道翠芝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，怎么又忘了，又去跟她开玩笑。

大家说得热热闹闹的，说吃了饭要去听戏，后来也没去成。曼桢因为脚疼，不想再出去了，文娴也说要早点回去。吃过饭文娴和翠芝就坐着一鹏的汽车回

去了。他们走了，世钧和叔惠和曼桢又围炉谈了一会，也就睡觉了。

曼桢一个人住着很大的一间房。早上女佣送洗脸水来，顺便带来一瓶雪花膏和一盒半旧的三花牌香粉。曼桢昨天就注意到，沈太太虽然年纪不小了，仍旧收拾得头光面滑，脸上也不少搽粉，就连大少奶奶是个寡居的人，脸上也搽得雪白的。大概旧式妇女是有这种风气，年纪轻些的人，当然更不必说了，即使不出门，在家里坐着，也得涂抹得粉白脂红，方才显得吉利而热闹。曼桢这一天早上洗过脸，就也多扑了些粉。走出来，正碰见世钧，曼桢便笑道：“你看我脸上的粉花不花？”世钧笑道：“花倒不花，好像太白了。”曼桢忙拿手绢子擦了擦，笑道：“好了些吗？”世钧道：“还有鼻子上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变成白鼻子了？”

她很仔细地擦了一会，方才到起坐间里来吃早饭。

沈太太和叔惠已经坐在饭桌上等着他们。曼桢叫了声“伯母”，沈太太笑道：“顾小姐昨天晚上睡好了

吧，冷不冷哪，被窝够不够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不冷。”又笑着向叔惠说：“我这人真糊涂，今天早上起来，就转了向了，差点找不到这间屋子。”叔惠笑道：“你这叫‘新来的人，摸不着门。新来乍到，摸不着锅灶’。”这两句俗语也不知是不是专指新媳妇说的，也不知是曼桢的心理作用，她立刻脸上一红，道：“你又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。”

沈太太笑道：“许家少爷说话真有意思。”

随即别过脸去向世钧道：“我刚在那儿告诉许家少爷，你爸爸昨天跟他那么一谈，后来就老说，说你要是他一半儿就好了——又能干，又活泼，一点也没有现在这般年青人的习气。”

我看那神气，你要是个女孩子，你爸爸马上就要招亲，把许家少爷招进来了！”沈太太随随便便的一句笑话，世钧和曼桢两人听了，都觉得有些突兀，怎么想起来的，忽然牵扯到世钧的婚事上去——明知道她是说笑话，心里仍旧有些怔忡不安。

世钧一面吃着粥，一面和他母亲说：“待会儿叫车夫去买火车票，他们下午就要走了。”沈太太道：“怎么倒要走了，不多住两天？等再过几天，世钧就要到上海去给他舅舅拜寿去，你们等他一块儿去不好么？”挽留不住，她就又说：“明年春天你们再来，多住几天。”世钧想道：“明年春天也许我跟曼桢已经结婚了。”他母亲到底知道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呢？

沈太太笑道：“你们今天上哪儿玩去？可以到玄武湖去，坐船兜一个圈子，顾小姐不是不能多走路吗？”她又告诉曼桢一些治冻疮的偏方，和曼桢娓娓谈着，并且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。也许不过是极普通的应酬话，但是在世钧听来，却好像是有特殊的意义似的。

那天上午他们就在湖上盘桓了一会。午饭后叔惠和曼桢就回上海去了，沈太太照例买了许多点心水果相送，看上去双方都是“尽欢而散”。世钧送他们上火车，曼桢在车窗里向他挥手的时候，他看见她手上红宝石戒指在阳光中闪烁着，心里觉得很安慰。

他回到家里，一上楼，沈太太就迎上来说：“一鹏来找你，等了你半天了。”世钧觉得很诧异，因为昨天刚在一起玩的，今天倒又来了，平常有时候一年半载的也不见面。——他走进房，一鹏一看见他便道：“你这会儿有事么？我们出去找个地方坐坐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世钧道：“在这儿说不行么？”一鹏不作声，皮鞋咯咯咯走到门口向外面看了看，又走到窗口去，向窗外发了一回怔，突然旋过身来说道：“翠芝跟我解约了。”世钧也呆了一呆，道：“这是几时的事？”一鹏道：“就是昨天晚上，我不是送她回去吗，先送文娴，后送她。到了她家，她叫我进去坐一会。她母亲出去打牌去了，家里没有人，她就跟我说，说要解除婚约，把戒指还了我。”世钧道：

“没说什么？”一鹏道：“什么也没说。”

沉默了一会，一鹏又道：“她要稍微给我一点影子，给我打一点底子，又还好些——抽冷子给人家来这么一下！”世钧道：“据我看，总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吧，你总也有点觉得。”

一鹏苦着脸道：“昨天在你们这儿吃饭，不还是高高兴兴的吗？”

一点也没有什么。“世钧回想了一下，也道：“可不是吗！”一鹏又气愤愤地道：“老实说，我这次订婚，一半也是我家里主动的，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思。可是现在已经正式宣布了，社会上的人知道了，这时候她忽然变卦了，人家还不定怎么样疑心呢，一定以为我这人太荒唐。老实说，我的名誉很受损失。”世钧看他确实是很痛苦的样子，也想不出别的话来安慰他，惟有说：“其实，她要是这样的脾气，那也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。”

一鹏只是愣磕磕的，愣了半天，又道：“这事我跟谁也没说。就是今天上这儿来，看见我姊姊，我也没告诉她。倒是想去问问文娴——文娴不是她最好的朋友吗？也许知道是怎么回事。”世钧如释重负，忙道：“对了，窦小姐昨天也跟我们一起的。你去问问她，她也说不定知道。”

一鹏被他一怂恿，马上就去找文娴去了。第二天又来了，说：“我上文娴那儿去过了。”

文娴倒是很有见识——真看不出来，她那样一个女孩子。跟她谈谈，心里痛快多了。你猜她怎么说？她说翠芝要是这样的脾气，将来结了婚也不会幸福的，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。“世钧想道：“咦，这不是我劝他的话吗，他倒又从别处听来了，郑重其事地来告诉我，实在有点可气。”心里这样想着，便笑了笑道：“是呀，我也是这样说呀。”一鹏又好像不听见似的，只管点头拨脑地说：“我觉得她这话很有道理，你说是不是？”世钧道：“那么她知道不知道翠芝这次到底是为什么缘故——”一鹏道：“她答应去给我打听打听，叫我今天再去听回音。”

他这一次去了，倒隔了好两天没来。他再来的那天，世钧正预备动身到上海去给他舅父祝寿，不料他舅舅忽然来了一封快信，说他今年不预备做寿了，打算到南京来避寿，要到他们这里来住两天，和姊姊姊夫多年不见了，正好大家聚聚。世钧本来想借这机会到上海去一趟的，又去不成了，至少得再等几天，他

觉得很懊丧。那天刚巧一鹏来了，世钧看见他简直头痛。

一鹏倒还好，不像前两天那副严重的神气。这次来了就坐在那里，默默地抽着烟，半晌方道：“世钧，我跟你多年的老朋友了，你说老实话，你觉得我这人是不是很奇怪？”世钧不大明白他问这话是什么意思，幸而他也不需要回答，便继续说下去道：“文娴分析我这个人，我觉得她说得倒是很有道理。她说我这个人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，糊涂起来又比谁都糊涂。”世钧听到这里，不由得诧异地抬了抬眉毛。他从来没想到一鹏“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”。

一鹏有点惭恧地说：“真的，你都不相信，我糊涂起来比谁都糊涂。其实我爱的并不是翠芝，我爱的是文娴，我自己会不知道！”

不久他就和文娴结婚了。

世钧的舅父冯菊荪到南京来，目的虽然是避寿，世钧家里还是替他预备下了寿筵，不过没有惊动别的亲友，只有他们自己家里几个人。沈太太不免又有一番忙碌。她觉得她自从嫁过来就没有过过这样顺心的日子。兄弟这时候来得正好，给他看看，自己委屈了一辈子，居然还有这样一步老运。

菊荪带了几听外国货的糖果饼干来，说：“这是我们家少奶奶带给她干儿子的。”小健因为一生下来就身体孱弱，怕养不大，所以认了许多干娘，菊荪的媳妇也是他的干娘之一。

有人惦记小健，大少奶奶总是高兴的，说等小健病好了，一定照个相片带去给干娘看。

菊荪见到啸桐，心里便对自己说：“像我们这样年纪的人，就是不能生病。一场大病下来，简直就老得不像样子了！”啸桐也想道：“菊荪这副假牙假齿装坏了，简直变成个瘪嘴老太婆了吗！上次看见他也还不是这个样子。”虽如此，郎舅二人久别重逢，心里还是有无限喜悦。菊荪阿起他的病情，啸桐道：“现

在已经好多了，就只有左手一支手指还是麻木的。”菊荪道：“上次我听见说你病了，我就想来看你的，那时候你还住在那边，我想着你们姨太太是不欢迎我上门的。她对我很有点误会吧？我想你给她罚跪的时候，一定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了。”

啸桐只是笑。提起当年那一段事迹，就是他到上海去游玩，姨太太追了去和他大闹那一回事，他不免有点神往。和菊荪谈起那一个时期他们“跌宕欢场”的经历，感慨很多。他忽然想起来问菊荪：“有一个李璐你记得不记得？”他一句话还没说完，菊荪便把大腿一拍，道：“差点忘了——我告诉你一个新闻，不过也不是新闻了，已经是好两年前的事了。有一次我听见人说，李璐嫁了人又出来了，也不做舞女了，简直就是个私娼。我就说，我倒要去看看，看她还搭架子不搭！”

啸桐笑道：“去了没有呢？”菊荪笑道：“后来也没去，到底上了年纪的人，火气不那么大了，那要照我从前的脾气，非得去出出气不可！”

他们从前刚认识李璐那时候，她风头很健，菊荪一向自命为“老白相”，他带着别人出去玩，决不会叫人家花冤枉钱的，但是啸桐在李璐身上花了好些钱也没有什么收获，结果还弄得不欢而散，菊荪第一个认为大失面子，现在提起来还是恨恨的。

啸桐听到李璐的近况，也觉得很是快心。他叹息着说：

“想不到这个人堕落得这样快！”菊荪抖着腿笑道：“看样子，你还对她很有意思呢。”啸桐笑道：“不是，我告诉你我怎么忽然想起这个人来。我新近看见一个女孩子，长得非常像她。”

菊荪嘻嘻地笑着道：“哦，在哪儿看见的？你新近又出去玩过？”

啸桐笑道：“别胡说，这是人家一个小姑娘，长得可真像她，也是从上海来的。”菊荪道：“可会是她的妹妹，我记得李璐有好几个妹妹，不过那时候都是些拖鼻涕丫头。”啸桐道：“李璐本来姓什么，不是真姓

李吧？”菊荪道：“她姓顾。”啸桐不由得怔了怔，道：“那就是了！这人也姓顾。”菊荪道：“长得怎么样？”啸桐很矛盾地说道：“我也没看仔细。还不难看吧。”

菊荪道：“生在这种人家，除非是真丑，要不然一定还是吃这碗饭的。”菊荪很感兴趣似的，尽着追问他是在哪儿见到的这位小姐，似乎很想去揭穿这个骗局，作为一种报复。啸桐只含糊地回说是在朋友家碰见的，他不大愿意说出来是他自己儿子带到家里来的。

那天晚上，旁边没人的时候，他便和他太太说：“你说这事情怪不怪。那位顾小姐我一看见她就觉得很眼熟，我说像谁呢，就像菊荪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。那人可巧也姓顾——刚才我听见菊荪说的。还说那人现在也不做舞女了，更流落了。这顾小姐一定跟她是一家。想必是姊妹了，要不然决没有这样像。”沈太太起初听了这话，一时脑子里没有转过来，只是“嗯，嗯，哦，哦”地应着。再一想，不对了，心里暗暗地吃了一惊，忙道：“真有这种事情？”啸桐道：“还是假的？”

沈太太道：“那顾小姐我看她倒挺好的，真看不出来！” 啸桐道：“你懂得些什么，她们那种人，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，要骗骗你们这种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的老太太们，还不容易！”

说得沈太太哑口无言。

啸桐又道：“世钧不知道可晓得她的底细。” 沈太太道：

“他哪儿会知道人家家里这些事情？他跟那顾小姐也不过是同事。” 啸桐哼了一声道：“同事！” 他连世钧都怀疑起来了，但是到底爱子心切，自己又把话说回来了，道：“就算她现在是个女职员吧，从前也还不知干过什么——这种人家出身的人，除非长得真丑，长大了总是吃这碗饭的。” 沈太太又是半晌说不出话来。她只有把这件事情往叔惠身上推，因道：“我看，这事情要是真的，倒是得告诉许家少爷一声，点醒他一下。我听见世钧说，她是许家少爷的朋友。” 啸桐道：“许叔惠我倒是很器重他的，要照这样，那

我真替他可惜，年纪轻轻的，去跟这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。”沈太太道：“我想他一定是不知道。其实究竟是不是，我们也还不能断定。”啸桐半天不言语。

末了也只淡淡地说了一声：“其实要打听起来还不容易么？不过既然跟我们不相干，也就不必去管它了。”

沈太太盘算了一晚上。她想跟世钧好好地谈谈。她正这样想着，刚巧世钧也想找个机会跟她长谈一下，把曼桢和他的婚约向她公开。这一天上午，沈太太独自在起坐间里，拿着两只锡蜡台在那里擦着。年关将近了，香炉蜡台这些东西都拿出来了。世钧走进来，在她对面坐下了，笑道：“舅舅怎么才来两天就要走了？”沈太太道：“快过年了，人家家里也有事情。”世钧道：“我送舅舅到上海去。”沈太太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：“反正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要到上海去。”世钧微笑着不作声，沈太太便又笑着代他加以解释，道：“我知道，你们在上海住惯了的人，到别处呆着总嫌闷得慌。你就去玩两天，不过早点回来就

是了，到了年底，店里也要结帐，家里也还有好些事情。”世钧“唔”了一声。

他老坐在那里不走，想出一些闲话来跟她说。闲谈了一会，沈太太忽然问道：“你跟顾小姐熟不熟？”世钧不禁心跳起来了。他想她一定是有意的，特地引到这个题目上去，免得他要说又说不出。母亲真待他太好了。他可以趁此就把实话说出来了。但是她不容他开口，便接连着说下去道：“我问你不是为别的，昨天晚上你爸爸跟我说，说这顾小姐长得非常像他从前见过的一个舞女。”跟着就把那些话一一告诉了他，说那舞女也姓顾，和顾小姐一定是姊妹；那舞女，父亲说是舅舅认识的，也说不定是他自己相好的，却推在舅舅身上。世钧听了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他定了定神，方道：“我想，爸爸也不过是随便猜测的话，怎么见得就是的，天下长得像的人也很多——”沈太太笑道：“是呀，同姓的人也多得很，不过刚巧两桩巧事凑在一起，所以也不怪你爸爸疑心。”世钧道：“顾小姐家里我去过的，他家里弟弟妹妹很多，她父亲已经去世了，就一个母亲，还有个祖母。完全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家。那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。”沈太太皱着

眉说道：“我也说是不像呀，我看这小姐挺好的嘛！不过你爸爸就是这种囫囵脾气，他心里先有了这样一个成见，你跟他一辈子也说不清楚的。要不然从前怎么为一点芝麻大的事情就愠气呢？再给姨太太在中间一挑唆，谁还说得进话去呀？”

世钧听她的口吻可以听得出来，他和曼桢的事情是瞒不过她的，她完全知道了。曼桢住在这里的时候，沈太太倒是一点也没露出来，世钧却低估了她，没想到她还有这点做功。

其实旧式妇女别的不会，“装佯”总会的，因为对自己的感情一向抑制惯了，要她们不动声色，假作痴聋，在她们是很自然的事，并不感到困难。

沈太太又道：“你爸爸说你不晓得可知道顾小姐的底细，我说：‘他哪儿知道呀，这顾小姐是叔惠先认识的，是叔惠的朋友。’你爸爸也真可笑，先那么喜欢叔惠，马上就翻过来说他不好，说他年纪轻轻的，不上进。”

世钧不语。沈太太沉默了一会，又低声道：“你明天看见叔惠，你劝劝他。”世钧冷冷地道：“这是各人自己的事情，朋友劝有什么用——不要说是朋友，就是家里人干涉也没用的。”沈太太被他说得作声不得。

世钧自己也觉得他刚才那两句话太冷酷了，不该对母亲这样，因此又把声音放和缓了些，微笑望着她说道：“妈，你不是主张婚姻自主的么？”沈太太道：“是的，不错，可是——总得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呀。”世钧又不耐烦起来，道：“刚才我不是说了，她家里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。”沈太太没说什么。两人默然对坐着，后来一个女佣走进来说：“舅老爷找二少爷去跟他下棋。”世钧便走开了。从此就没再提这个话。

沈太太就好像自己干下了什么亏心事似的，一直有点心虚，在她丈夫和兄弟面前也是未语先笑，分外地赔小心。菊荪本来说第二天要动身，世钧说好了要送他去。沈太太打发人去买了板鸭、鸭肫，和南京出名的灶糖、松子糕，凑成四色土产，拿到世钧房里来，

叫他送到舅舅家去，说：“人家带东西给小健，我想着也给他们家小孩子带点东西去。”她又问世钧：“你这次去，可预备住在舅舅家里？”世钧道：“我还是住在叔惠那儿。”沈太太道：“那你也得买点东西送送他们，老是打搅人家。”世钧道：“我知道。”沈太太道：“可要多带点零用钱？”又再三叮嘱他早点回来。他到上海的次数也多了，她从来没像这样不放心过。她在他房里坐了一会，分明有许多话想跟他说，又说不出口来。

世钧心里也很难过。正因为心里难过的缘故，他对他母亲感到厌烦到极点。

第二天动身，他们乘的是午后那一班火车，在车上吃了晚饭。到了上海，世钧送他舅舅回家去，在舅舅家里坐了一会。他舅舅说：“这样晚了，还不就住在这儿了。这大冷天，可别碰见剥猪猡的，一到年底，这种事情特别多。”世钧笑着说他不怕，依旧告辞出来，叫了部黄包车，连人带箱子，拖到叔惠家里。他们已经睡了，叔惠的母亲又披衣起来替他安排床铺，

又问他晚饭吃过没有。世钧笑道：“早吃过了，刚才在我舅舅家里又吃了面。”

叔惠这一天刚巧也在家里，因为是星期六。两人联床夜话，又像是从前学生时代的宿舍生活了。世钧道：“我告诉你一个笑话。那天我送你们上火车，回到家里，一鹏来了，告诉我说翠芝和他解除婚约了。”叔惠震了一震，道：“哦？为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就是不知道呀！——这没有什么可笑的，可笑的在后头。”他把这桩事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遍，说那天晚上在他家里吃饭，饭后一鹏送翠芝回去，她就把戒指还了他，也没说是为什么理由。后来一鹏去问文娴，因为文娴是翠芝的好朋友。叔惠怔怔地听着，同时就回想到清凉山上的一幕。

那一天，他和翠芝带着一种冒险的心情到庙里去发掘和尚的秘密，走了许多冤枉路之后，也就放弃了原来的目标，看见山，就稚气地说：“爬到山顶上去吧。”天色苍苍的，风很紧，爬到山顶上，他们坐在那里谈了半天。说的都是些不相干的话，但是大家心里或者都有这样一个感想，想不到今日之下，还能够

见这样一面。所以都舍不得说走，一直到天快黑了才下山去。那一段路很不好走，上来了简直没法下去，后来还是他拉了她一把，才下去的。

本来可以顺手就吻她一下，也确实想这样做的，但是并没有。因为他已经觉得太对不起她了。那天他的态度，却是可以问心无愧的。可真没想到，她马上回去就和一鹏毁约了，好像她忽然之间一刻也不能忍耐了。

他正想得发了呆，忽然听见世钧在那里带笑带说：“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——”叔惠便问道：“说谁？”世钧道：“还有谁？一鹏呀。”叔惠道：“一鹏‘比谁都聪明’？”世钧笑道：这并不是我说的，是文娴说的。怎么，我说了半天你都没听见？

睡着啦？“叔惠道：“不，我是在那儿想，翠芝真奇怪，你想她到底是为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谁知道呢。反正她们那种小姐脾气，也真是难伺候。”

叔惠不语。他在黑暗中擦亮一根洋火，点上香烟抽着。世钧道：“也给我一支。”叔惠把一盒香烟一盒洋火扔了过来。世钧道：“我今天太累了，简直睡不着。”

这两天月亮升得很晚。到了后半夜，月光蒙蒙地照着瓦上霜，一片寒光，把天都照亮了。就有喔喔的鸡啼声，鸡还当是天亮了。许多人家都养着一只鸡预备过年，鸡声四起，简直不像一个大都市里，而像一个村落。睡在床上听着，有一种荒寒之感。

世钧这天晚上思潮起伏，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才睡熟的。

一觉醒来，看看叔惠还睡得很沉，褥单上落了许多香烟灰。世钧也没去唤醒他，心里想昨天已经搅扰了他，害得他也没睡好。世钧起来了，便和叔惠的父母一桌吃早饭，还有叔惠的妹妹，世钧问她考学校考取了没有。她母亲笑道：“考中了。”

你这先生真不错。“世钧吃完饭去看看，叔惠还没有动静，他便和许太太说了一声，他一早便出门去，到曼桢家里去了。

到了顾家，照例是那房客的老妈子开门放他进去。楼上静悄悄的，顾老太太一个人在前楼吃粥。老太太看见他便笑道：“哟，今天这样早呀！几时到上海来的？”自从曼桢到南京去了一趟，她祖母和母亲便认为他们的婚事已经成了定局了，而且有戒指为证，因此老太太看见他也特别亲热些。她向隔壁房间里喊道：“曼桢，快起来吧，你猜谁来了？”世钧笑道：“还没起来呀？”曼桢接口道：“人家起了一个礼拜的早，今天礼拜天，还不应该多睡一会儿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叔惠也跟你一样懒，我出来的时候他还没升帐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呀，他也跟我一样的，我们全是职工，像你们做老板的当然不同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是在那儿骂人啦！”曼桢在那边房里嗤嗤地笑着。老太太笑道：“快起来吧，这样隔着间屋子嚷嚷，多费劲呀。”

老太太吃完了早饭，桌上还有几只吃过的空饭碗，她一并收拾收拾，叠在一起，向世钧笑道：“说你早，我们家几个孩子比你还早，已经出去了，看打球去了。”世钧道：“伯母呢？”老太太道：“在曼桢的姊姊家里。她姊姊这两天又闹不舒服，把她妈接去了，昨天晚上就住在那边没回来。”一提起曼桢的姊姊，便触动了世钧的心事，他脸上立刻罩上一层阴霾。

老太太把碗筷拿到楼下去洗涮，曼桢在里屋一面穿衣裳，一面和世钧说着话，问他家里这两天怎么样，他侄儿的病好了没有，世钧勉强做出轻快的口吻和她对答着，又把一鹏和翠芝解约的事情也告诉了她。曼桢听了道：“倒真是想不到，我们几个人在一块儿高高兴兴地吃饭，哪儿知道后来就演出这样一幕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暖，很戏剧化的。”曼桢道：“我觉得这些人都是电影看得太多了，有时候做出的事情都是‘为演戏而演戏’。”世钧笑道：“的确有这种情形。”

曼桢洗了脸出来，到前面房里来梳头。世钧望着她镜子里的影子，突然说道：“你跟你姊姊一点也不像嘛。”曼桢道：

“我也觉得不像。不过有时候自己看着并不像，外人倒一看见就知道是一家人。”世钧不语。曼桢向他看了一眼，微笑道：

“怎么？有谁说我像我姊姊的？”世钧依旧不开口，过了一会方才说道：“我父亲从前认识你姊姊的。”曼桢吃了一惊，道：

“哦，怪不得他一看见我就说，好像在哪儿见过的！”

世钧把他母亲告诉他的话——转述给她听。曼桢听着，却有点起反感，因为他父亲那样道貌岸然的一个人，原来还是个寻花问柳的惯家。世钧说完了，她便问道：“那你怎么样说的呢？”世钧道：“我就根本否认你有姊姊。”曼桢听了，脸上便有些不以为然的神气。世钧便又说道：“其实你姊姊的事情也扯不到你身上去，你是一出学校就做写字间工作的。不过对他们解释这些事情，一辈子也解释不清楚，还不如索性赖得干干净净的。”

曼桢静默了一会，方才淡淡地笑了一笑，道：“其实姊姊现在已经结婚了，要是把这个实情告诉你父亲，也许他老人家不会这样固执了——而且我姊姊现在这样有钱。”世钧道：

“那——我父亲倒也不是那种只认得钱的人。”曼桢道：“我不是这意思，不过我觉得这样瞒着他也不是事。瞒不住的。只要到我们弄堂里一问就知道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也想到了这一点。我想顶好是搬一个家。所以我这儿带了点钱来。搬家得用不少钱吧？”他从口袋里拿出两叠钞票来，笑道：“这还是我在上海的时候陆续攒下的。”曼桢望着那钱，却没有表示。世钧催她道：“你先收起来，别让老太太看见了，她想是怎么回事。”一面说，一面就把桌上一张报纸拉过来，盖在那钞票上面。曼桢道：“那么，将来你父亲跟我姊姊还见面不见面呢？”世钧顿一顿道：“以后可以看情形再说。暂时我们只好——不跟她来往。”曼桢道：“那叫我怎么样对她解释呢？”

世钧不作声。他好像是伏在桌上看报。曼桢道：“我不能够再去伤她的心。她已经为我们牺牲得很多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我对你姊姊的身世一直是非常同情的，不过一般人的看法跟我们是两样的。一个人在社会上做人，有时候不能不——”曼桢没等他说完便接口道：“有时候不能不拿点勇气出来。”

世钧又是半天不作声。最后他说：“我知道，你一定觉得我这人太软弱了，自从我那回辞了职。”其实他辞职一大半也还是为了她。他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冤苦。

曼桢不说话，世钧便又用低沉的声音说道：“我知道，你一定对我很灰心。”他心里想：“你一定懊悔了。你这时候想起慕瑾来，一定觉得懊悔了。”他的脑子里突然充满了慕瑾，曼桢可是一点也不知道。她说：“我并没有觉得灰心，不过我很希望你告诉我实话，你究竟还想不想出来做事了？我想你不见得就甘心在家里待着，过一辈子，像你父亲一样。”世钧道：“我父亲不过脑筋旧些，也不至于这样叫你看不起！”曼桢道：“我几时看不起他了，是你看不起人！我觉

得我姊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，她没有错，是这个不合理的社会逼得她这样的。要说不道德，我不知道嫖客跟妓女是谁更不道德！”

世钧觉得她很可以不必说得这样刺耳。他惟有一言不发，默默地坐在那里，那苦痛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。

曼桢突然把她手上的戒指脱下来放在他面前，苦笑着说：

“也不值得为它这样发愁。”她说这话的口吻是很洒脱的，可是喉咙不听话，声音却有点异样。

世钧愣了一会，终于微笑道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才在那儿说人家那是演戏，你也要过过戏瘾。”曼桢不答。世钧看见她那苍白的紧张的脸色，他的脸色也慢慢地变了。他把桌上的戒指拿起来，顺手就往字纸篓里一丢。

他站起来，把自己的大衣帽子呼噜呼噜拿起来就走。为了想叫自己镇定一些，他临走又把桌上的一杯茶端起来，一口气喝完了。但是身上还是发冷，好像身上的肌肉都失掉了控制力似的，出去的时候随手把门一带，不料那房门就“砰”的一声关上了。那一声“砰！”使他和曼桢两人同样地神经上受到剧烈的震动。

天冷，一杯热茶喝完了，空的玻璃杯还在那里冒热气，就像一个人的呼吸似的。在那寒冷的空气里，几缕稀薄的白烟从玻璃杯里飘出来。曼桢呆呆地望着。他喝过的茶杯还是热乎乎的，他的人倒已经走远了，再也不回来了。

她大哭起来了。无论怎么样抑制着，也还是忍不住呜呜的哭出声来。她向床上一倒，脸伏在枕头上，一口气透不过来，闷死了也好，反正得压住那哭声，不能让她祖母听见了。

听见了不免要来查问，要来劝解，她实在受不了那个。

幸而她祖母一直在楼下。后来她听见祖母的脚步声上楼来了，忙把一张报纸拉过来，预备躺在床上看报，把脸遮住了。报纸一拉过来，便看见桌上两叠钞票，祖母看见了要觉得奇怪的，她连忙把钞票塞在枕头底下。

她祖母走进来便问：“世钧怎么走了？”曼桢道：“他有事情。”老太太道：“不来吃饭了？我倒特为买了肉，楼底下老妈子上菜场去，我托她给我们带了一斤肉来。还承人家一个情！我把米也淘多了，你妈这时候不回来，横是也不见得回来吃饭了。”

她只管嘟囔着，曼桢也不接口，自顾自看她的报。忽然听见“咕”的一响，是老年人骨节的响声，她祖母吃力地蹲下地去，在字纸篓里拣废纸去生煤球炉子。曼桢着急起来，想起字纸篓里她那只戒指。先还想着未见得刚巧给她看见了，才在那儿想着，她已经嚷了起来道：“咦，这不是你的戒指么？”

怎么掉了字纸篓里去了？“曼桢只得一翻身坐了起来，笑道：

“嗳呀，一定是我刚才扔一张纸，这戒指太大了，一溜就溜下来了。”她祖母道：“你这孩子，怎么这样粗心哪？这要丢了怎么办？人家不要生气吗？瞧你，还像没事人儿似的！”着实数说了她一顿，掀起围裙来将那戒指上的灰尘擦了擦，递过来交给她，她也不能不接着。她祖母又道：“这上头裹的绒线都脏了，你把它拆下来吧，趁早也别戴着了，拿到店里收一收紧再戴。”曼桢想起世钧从他那件咖啡色的破绒线衫上揪下一截绒线来，替她裹在戒指上的情形，这时候想起来，心里就像万箭攒心一样。

她祖母到楼下去生炉子去了。曼桢找到一只不常开的抽屉，把戒指往里面一掷。但是后来，她听见她母亲回来了，她还是又把那只戒指戴在手上，因为她母亲对于这种地方向来很留心，看见她手上少了一样东西，一定要问起的。母亲又不像祖母那样容易搪塞，祖母到底年纪大了。

顾太太一回来就说：“我们的门铃坏了，我说怎么揪了半天铃也没人开门。”老太太道：“刚才世钧来也还没坏嘛！”顾太太顿时笑逐颜开，道：“哦，世钧来啦？”老太太道：“来过了又走了。——待会儿还来不来吃晚饭呀？”她只惦记着这一斤肉。曼桢道：“没一定。妈，姊姊可好了点没有？”顾太太摇头叹息道：“我看她那病简直不好得很。早先不是说有胃病吗，这次我听她说，哪儿是胃病，是痨病虫钻到肠子里去了。”

老太太叫了声“啊呀”。曼桢也怔住了，说：“是肠结核？”顾太太又悄声道：“姑爷是一天到晚不回家，有本事家里一个人病到这样，他一点也不管！”老太太也悄声道：“她这病横也是气出来的！”顾太太道：“我替她想想也真可怜，一共也没过两天舒服日子。人家说‘三两黄金四两福’，这孩子难道就这样没福气！”说着，不由得泪随声下。

老太太下楼去做饭，顾太太拦着她道：“妈，我去做菜去。”

老太太道：“你就歇会儿吧——才回来。”顾太太坐下来，又和曼桢说：“你姊姊非常地惦记你，直提说你。你有空就去看看她去。哦，不过这两天世钧来了，你也走不开。”曼桢说：

“没关系的，我也是要去看看姊姊去。”顾太太却向她一笑，道：

“不好。人家特为到上海来一次，你还不陪陪他。姊姊那儿还是过了这几天再去吧。病人反正都是这种脾气，不管是想吃什么，还是想什么人，就恨不得一把抓到面前来；真来了，倒许她又嫌烦了。”坐着说了一会话，顾太太毕竟还是系上围裙，下楼去帮着老太太做饭去了。吃完饭，有几床褥单要洗，顾太太想在年前赶着把它洗出来，此外还有许多脏衣服，也不能留着过年。老太太只能洗洗小件东西，婆媳俩吃过饭就忙着去洗衣服，曼桢一个人在屋里发怔，顾太太还以为她是在等世钧。其实，她心底里也许还是有一种期待，想着他会来的。难道真的从此就不来了。她怎么着也不能相信。但是他要是来的话，他心里一定也很矛盾的。揪揪铃没有人开门，他也许想着是有意

不开门，就会走了。刚巧这门铃早不坏，迟不坏，偏偏今天坏了。曼桢就又添上一桩忧虑。

平时常常站在窗前看着他来的，今天她却不愿意这样做，只在房间里坐坐，靠靠，看看报纸，又看看指甲。太阳影子都斜了，世钧也没来。他这样负气，她又负气了——就是来了也不给他开门。但是命运好像有意捉弄她似的，才这样决定了，就听见敲门的声音。母亲和祖母在浴室里哗哗哗放着水洗衣服，是决听不见的。楼下那家女佣一定也出去了，不然也不会让人家这样“哆哆哆”一直敲下去。要开门还得她自己去开，倒是去不去呢？有这踌躇的工夫，就听出来了，原来是厨房里“哆哆哆哆”斩肉的声音——还当是有人敲门。她不禁惘然了。

她祖母忽然在那边嚷了起来道：“你快来瞧瞧，你妈扭了腰了。”曼桢连忙跑了去，见她母亲一只手扶在门上直哼哼。

她祖母道：“也不知怎么一来，使岔了劲。”曼桢道：“妈，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，褥单还是送到外头去洗。”老太太也说：

“你也是不好，太贪多了，恨不得一天工夫就洗出来。”顾太太哼哼唧唧地道：“我也是因为快过年了，这时候不洗，回头大年下的又去洗褥单。”曼桢道：“好了好了，妈，还不去躺下歇歇。”便搀她去躺在床上。老太太道：“我看你倒是得找个伤科大夫瞧瞧，给他扳一扳就好了。”顾太太不愿意花这个钱，便说：“不要紧的，躺两天就好了。”曼桢皱着眉也不说什么，替她脱了鞋，盖上被窝，又拿手巾来给她把一只水淋淋的手擦干了。顾太太在枕上侧耳听着，道：“可是有人敲门？”

怎么你这小耳朵倒听不见，我倒听见了？“其实曼桢早听见了，她心里想别又听错了，所以没言语。

顾太太道：“你去瞧瞧去。”正说着，客人倒已经上楼来了。老太太迎了出去，一出去便高声笑道：“哟，你来啦？你好吧？”客人笑着叫了声姑外婆。老太太

笑道：“你来正好，你表舅母扭了腰了，你给她瞧瞧。”便把他引到里屋来。顾太太忙撑起半身，拥被坐着。

老太太道：“你就别动了，慕瑾又不是外人。”慕瑾问知她是洗衣服洗多了，所以扭了腰，便道：“可以拿热水渥渥，家里有松节油没有，拿松节油多擦擦就好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待会儿我去买去。”她给慕瑾倒了杯茶来。

看见慕瑾，她不由得想到上次他来的时候，她那时候的心情多么愉快，才隔了一两个月的工夫，真是人事无常。她又有些惘惘的。

老太太问慕瑾是什么时候到上海来的。慕瑾笑道：“我已经来了一个多礼拜了。也是因为一直没工夫来——”说到这里，便拿出两张喜柬，略有点忸怩地递了过来。顾太太见了，便笑道：“哦，要请我们吃喜酒了？”老太太笑道：“是呀，你是该结婚了！”顾太太道：“新娘子是哪家的小姐？”曼桢笑着翻开喜柬，一看日期就是明天，新娘姓陈。老太太又问：“可是在家乡认识的？”慕瑾笑道：“不是。还是上

次到上海来，不是在一个朋友家住了两天，就是他给我介绍的。后来我们一直就通通信。”曼桢不由得想道：“见见面通通信，就结婚了，而且这样快，一共不到两个月的工夫——”她知道慕瑾上次在这里是受了一点刺激，不过她没想到他后来见到他姊姊，也是一重刺激。她还当是完全因为她的缘故，所以起了一种反激作用，使他很快地跟别人结婚了。但无论如何，总是很好的事情，她应当替他高兴的。可是今天刚巧碰着她自己心里有事，越是想做出欢笑的样子，越是笑不出来，不笑还是不行，人家又不知道她另有别的伤心的事情，或者还以为她是因他的结婚而懊丧。

她向慕瑾笑着说：“你们预备结了婚在上海耽搁些时吗？”

慕瑾微笑道：“过了明天就要回去了。”在他结婚的前夕又见到曼桢，他心里的一种感想也正是难言的。他稍微坐了一会就想走了，说：“对不起，不能多待了，还有许多事情要做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你不早点告诉我们，也许我们可以帮帮忙。”她尽管笑容满面，笑得两块面颊都发酸了，慕瑾还是觉得她今天有点异样，因为她两只眼睛红红的，而且有些肿，好像哭过了似的。他一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。今天来，没看见世钧，难道她和世钧闹翻了吗？——不能再往下面想了，自己是明天就要结婚的人，却还关心到人家这些事情，不知道是什么意思。

他站起来拿起帽子，笑道：“明天早点来。”顾太太笑道：

“明天一定来道喜。”曼桢正要送他下去，忽然又有一阵急促的敲门声，然后就听见楼底下的老妈子向上面喊了一声：“顾太太，你们大小姐家里派人来了！”曼桢这时候早已心灰意懒，想着世钧决不会来了，但是，听见说不是他，她还是又一次地感到失望。顾太太听见是曼璐家里来了人，却大吃一惊，猜着就是曼璐的病情起了变化。她把被窝一掀，两只脚踏到地上去找鞋子，连声说：“是谁来了？叫他上来。”曼桢出去一看，是祝家的汽车夫。

那车夫上楼来，站在房门外面说道：

“老太太，我们太太叫我再来接您去一趟。”顾太太颤声道：

“怎么啦？”车夫道：“我也不清楚，听见说好像是病得很厉害。”

顾太太道：“我这就去。”顾老太太道：“你能去么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我行。”曼桢向车夫道：“好，你先下去吧。”顾太太便和曼桢说：“你也跟我一块儿去。”曼桢应了一声，搀着她慢慢地站起来，这一站，脊梁骨上简直痛彻心肺，痛得她直恶心要吐，却又不敢呻吟出声来，怕别人拦她不叫去。

曼璐病重的情形，顾太太本来不想跟慕瑾多说，人家正是喜气洋洋地要办喜事了，不嫌忌讳么。但是顾老太太憋不住，这时候早已一一告诉他了。慕瑾问是什么病。顾太太也就从头讲给他听，只是没有告诉他曼璐的丈夫怎样无情无义，置她的生死于不顾。想想曼璐那边真是凄凉万状，慕瑾这里却是一团喜气，

马上要做新郎了，相形之下，曼璐怎么就这样薄福——她母亲说着说着，眼泪就滚下来了。

慕瑾也没有话可以安慰她，只说了一句：“怎么忽然的病得这样厉害？”看见顾太太哭了，他忽然明白过来，曼桢哭得眼睛红红的，一定也是手足情深的缘故吧？于是他更觉得他刚才的猜想是无聊得近于可笑。她们马上要去探望病人去了，他在这儿也是耽搁人家的时间，他匆匆地跟她们点了个头就走了。走出后门，门口停着一辆最新型的汽车，想必是曼璐的汽车了。他看了它一眼。

几分钟后，顾太太和曼桢便坐着这辆汽车向虹桥路驶去。

顾太太拭泪道：“刚才我本来不想跟慕瑾说这些话的。”曼桢说：“那倒也没什么关系。倒是他结婚的事情，我想我们看见姊姊先不要提起，她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。”顾太太点头称是。

来到祝家，那小大姐阿宝一看见她们，就像见了亲人似的，先忙着告诉她们姑爷如何如何，真气死人，已经有好几天不回来了，今天派人到处找，也找不到他。噉噉喳喳，指手划脚，说个不了。带她们走进曼璐房中，走到床前，悄悄地唤道：“大小姐，太太跟二小姐来了。”顾太太轻声道：“她睡着了就别喊她。”正说着，曼璐已经微微地睁开眼睛，顾太太见她面色惨白，气如游丝，觉得她今天早上也还不是这样，便有些发慌，俯身摸摸她的额角，道：“你这时候心里觉得怎么样？”曼璐却又闭上了眼睛。顾太太只有望着她发呆。曼桢低声问阿宝道：“医生来过了没有？”曼璐却开口说话了，声音轻微得几乎听不出来，道：“来过了，说今天——晚上——要特别当心——”顾太太心里想，听这医生的口气，简直好像今天晚上是一个关口。这医生也太冒失了，这种话怎么能对病人自己说。但是转念一想，也不能怪医生，家里就没有一个负责的人，不对她说对谁说呢？曼桢也是这样想，母女俩无言地对看了一眼。

曼桢伸手去搀她母亲，道：“妈在沙发上靠靠吧。”曼璐却很留心，问了声：“妈怎么了？”曼桢道：“刚才扭了下子腰。”

曼璐在床上仰着脸向她母亲说道：“其实先晓得——你不用来了，有二妹在这儿——也是一样。”顾太太道：“我这有什么要紧，一下子使岔了劲了，歇歇就好了。”曼璐半天不言语，末了还是说：“你等会还是——回去吧。再累着了，叫我心里——也难受。”顾太太想道：“她自己病到这样，还这样顾惜我，这种时候就看出一个人的心来了。照她这样的心地，她不当是一个短命的人。”她想到这里，不由得鼻腔里一阵酸惨，顿时又两泪交流。

幸而曼璐闭着眼睛，也没看见。曼桢搀扶着顾太太，在沙发上艰难地坐下了。阿宝送茶进来，顺手把电灯捻开了。房间里一点上灯，好像马上是夜晚了，医生所说的关口已经来到了，不知道可能平安度过。顾太太和曼桢在灯光下坐着，心里都有点茫然。

曼桢想道：“这次和世钧冲突起来，起因虽然是为了姊姊，其实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大好，近来总觉得两个人思想上有些距离。所以姊姊就是死了，问题也还是不能解决的。”她反复地告诉自己，姊姊死了也没用，自己就又对自己有一点疑惑，是不是还是有一点盼望她死呢？曼桢立刻觉得她这种意念是犯罪的，她惭愧极了。

阿宝来请她们去吃饭，饭开在楼上一间非正式的餐厅里，只有她们母女二人同吃。顾太太问：“招弟呢？”阿宝道：“她向来不上桌子的。”顾太太一定要叫她来一同吃。阿宝只得把那孩子领了来。顾太太笑道：“这孩子，怎么一直不看见她长高？”阿宝笑说：“是呀，才来的时候就是这样高。哪，叫外婆！这是二姨。咦，叫人呀！不叫人没有饭吃。”顾太太笑道：

“这孩子就是胆儿小。”她看见那孩子战战兢兢的样子，可以推想到曼璐平日相待情形，不觉暗自嗟叹道：“曼璐就是这种地方不载福！”她存着要替女儿造福的念头，极力应酬那孩子，只管忙着替她拣菜，从鸡汤里捞出鸡肝来，连上面的“针线包”一并送到

招弟碗里，笑道：“吃个针线包，明儿大了会做针线。”又笑道：“等你妈好了，我叫她带你上我们家来玩，我们家有好些小舅舅小姨娘，叫他们陪你玩。”

吃完饭，阿宝送上热手巾来，便说：“大小姐说了，叫等太太吃完饭就让车子送太太回去。”顾太太笑道：“这孩子就是这种脾气一点也不改，永远说一不二，你说什么她也不听。”

曼桢道：“妈，你就回去吧，你在这儿熬夜，姊姊也过意。”

阿宝也道：“太太您放心回去好了，好在有二小姐在这儿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不然我就回去了，刚才不是说，医生叫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。我怕万一要有什么，你二小姐年纪轻，没经过这些事情。”阿宝道：“医生也不过是那么句话。太太您别着急。”

真要有个什么，马上派车子去接您。“顾太太倒是也想回去好好地歇歇。平常在家里操劳惯了，在这

里住着，茶来伸手，饭来张口，倒觉得很不对劲，昨天在这里住了一天，已经住怕了。

顾太太到曼璐房里去和她作别，曼桢在旁边说：“妈回去的时候走过药房，叫车夫下去买一瓶松节油，回去多擦擦，看明天可好一点。”顾太太说：“对了，我倒忘了，还得拿热水渥。”那是慕瑾给她治腰的办法。想起慕瑾，她忽然想起另一件事来，便悄悄地和曼桢说：“明天吃喜酒你去不去呀？我想你顶好去一趟。”她觉得别人去不去都还不要紧，只有曼桢是非去不可的，不然叫人家看着，倒好像她是不乐意。曼桢也明白这一层意思，便点了点头。曼璐却又听见了，问：“吃谁的喜酒？”曼桢道：“是我一个老同学明天结婚。妈，我明天要是来不及，我直接去了，你到时候别等我。”顾太太道：

“你不要回来换件衣服么？你身上这件太素了。这样吧，你问姊姊借件衣裳穿，上次我看见她穿的那件紫的丝绒的就挺合适。”曼桢不耐烦地说：“好好。”她母亲嘱咐了一番，终于走了。

曼璐好像睡着了。曼桢把灯关了，只剩下床前的一盏台灯。房间里充满了药水的气息。

曼桢一个人坐在那里，她把今天一天的事情从头想起，早上还没起床，世钧就来了，两个人隔着间屋子提高了声音说话，他笑她睡懒觉。不过是今天早上的事情。想想简直像做梦一样。

阿宝走进来低声道：“二小姐，你去睡一会吧。我在这儿看着，大小姐要是醒了，我再叫你。”曼桢本来想就在沙发上靠靠，将就睡一晚，可是再一想，鸿才虽然几天没回家，他随时可以回来的，自己睡在这里究竟不方便。当下就点点头，站了起来。阿宝伏下身去向曼璐看了看，悄声道：“这会儿倒睡得挺好的。”曼桢也说：“暖。我想打个电话告诉太太一声，免得她惦记着。”阿宝轻声笑道：“暖哟，您这时候打电话回去，太太不要吓一跳吗？”曼桢一想，倒也是的，母亲一定以为姊姊的病势突然恶化了，好容易缠清楚了，也已经受惊不小。她本来是这样想，打一个电话回家去，万一世钧倒来过了，母亲一定会告诉她的。

现在想想，只好算了，不打了。反正她也知道他是不会来的。

他们这里给她预备下了一间房，阿宝带她去，先穿过一间堆家具的房间，就是曼璐从前陪嫁的一堂家具，现在另有了好的，就给刷下来了，杂乱地堆在这里，桌椅上积满了灰尘，沙发上包着报纸。这两间房平常大约是空关着的，里面一间现在稍稍布置了一下，成了一间临时的卧室，曼桢想她母亲昨天不知道是不是就住在这里。她也没跟阿宝多说话，就只催她：“你快去吧，姊姊那边离不了人。”阿宝道：“不要紧的，张妈在那儿呢。二小姐还要什么不要？”曼桢道：“没有什么了，我马上就要睡了。”阿宝在旁边伺候着，等她上了床，替她关了灯才走。

曼桢因为家里人多，从小就过着一种集团生活，像这样冷冷清清一个人住一间房，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。这里的地段又特别僻静，到了晚上简直一点声音都没有，连犬吠声都很稀少。太静了，反而觉得异样。曼桢忽然想到慕瑾初到上海来的时候，每夜被嘈杂的

市声吵得不能安眠，她恰巧和他掉了个过。一想到慕瑾，今天一天里面发生的无数事情立刻就又一哄而上，全到眼前来了，颠来倒去一样一样要在脑子里过一过。在那死寂的空气里，可以听见铁路上有火车驶过，萧萧的两三声汽笛。也不知道是北站还是西站开出的火车，是开到什么地方去的。反正她一听见那声音就想着世钧一定是回南京去了，他是离开她更远更远了。

马路上有汽车行驶的声音，可会是鸿才回来了？汽车一直开过去了，没有停下来，她方才放下心来。为什么要这样提心吊胆的，其实一点理由也没有，鸿才即使是喝醉了酒回来，也决不会走错房间，她住的这间房跟那边完全隔绝的。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她一直侧耳听着外面的汽车声。

从前有一次，鸿才用汽车送她回去，他搽了许许多多香水，和他同坐在汽车上，简直香极了。怎么会忽然地又想起那一幕？因为好像又嗅到那强烈的香气。而且，在黑暗中，那香水的气味越来越浓烈了，她忽然觉得毛骨悚然起来。

她突然坐起身来了。

有人在这间房间里。

十二

慕瑾结婚，是借了人家一个俱乐部的地方。那天人来得很多，差不多全是女方的亲友，慕瑾在上海的熟人比较少。顾太太去贺喜，她本来和曼桢说好了在那里碰头，所以一直在人丛里张望着，但是直到婚礼完毕还不看见她来。顾太太想道：“这孩子也真奇怪，就算她是不愿意来吧，昨天我那样嘱咐她，她今天无论如何也该到一到。怎么会不来呢，除非是她姊姊的病又忽然不好起来了，她实在没法子走开？”顾太太马上坐立不安起来，想着曼璐已经进入了弥留状态的也说不定。这时候新郎新娘已经在音乐声中退出礼堂，来宾入座用茶点，一眼望过去，全是一些笑脸，一片嘈杂的笑语声，顾太太置身其间，只有更觉得心乱如麻。

本来想等新郎新娘回来，和他们说一声再走，后来还是等不及，先走了，一出门就叫了一辆黄包车，直奔虹桥路祝家。

其实她的想象和事实差得很远。曼璐竟是好好的，连一点病容也没有，正披着一件缎面棉晨衣，坐在沙发上抽着烟，和鸿才说话。倒是鸿才很有点像个病人，脸上斜贴着两块橡皮膏，手上也包扎着。他直到现在还有几分惊愕，再三说：

“真没看见过这样的女人。会咬人的！简直像野兽一样！”他却没想到这“兽性”的形容词通常是应用在他这一方面的。

曼璐淡淡地道：“那也不怪她，你还想着人家会拿你当个花钱大爷似的伺候着，还是怎么着？”鸿才道：“不是，你没看见她那样子，简直像发了疯似的！早晓得她是这个脾气——”曼璐不等他说完便剪断他的话道：“我就是因为晓得她这个脾气，所以我总是说办不到，办不到。你还当我是吃醋，为这个就跟我像仇人似的。这时候我实在给你逼得没法儿了，好容

易给你出了这么个主意，你这时候倒又怕起来了，你这不是存心气我吗？”她把一支烟卷直指到他脸上去，差点烫了他一下。

鸿才皱眉道：“你别尽自埋怨我，你倒是说怎么办吧。”曼璐道：“依你说怎么办？”

鸿才道：“老把她锁在屋里也不是事，早晚你妈要来问我们要人。”曼璐道：“那倒不是怕她，我妈是最容易对付的，除非她那未婚夫出来说话。”鸿才霍地立起身来，踱来踱去，喃喃地道：“这事情可闹大了。”曼璐见他那懦怯的样子，实在心里有气，便冷笑道：“那可怎么好？快着放她走吧？人家肯白吃你这样一个亏？你花多少钱也没用，人家又不是做生意的，没这么好打发。”鸿才道：“所以我着急呀。”曼璐却又哼了一声，笑道：“要你急什么？该她急呀。”

她反正已经跟你发生关系了，她再狠也狠不过这个去，给她两天工夫仔细想想，我再去劝劝她，那时候她要是个明白人，也只好‘见台阶就下’。”鸿才仍

旧有些怀疑，因为他在曼桢面前实在缺少自信心。他说：“要是劝她不听呢？”曼璐道：

“那只好多关几天，捺捺她的性子。”鸿才道：“总不能关一辈子。”曼璐微笑道：“还能关她一辈子？哪天她养了孩子了，你放心，你赶她走她也不肯走了，她还得告你遗弃呢！”

鸿才听了这话，方始转忧为喜。他怔了一会，似乎仍旧有些不放心的，又道：“不过照她那脾气，你想她真肯做小么？”

曼璐冷冷地道：“她不肯我让她，总行了？”鸿才知道她这是气话，忙笑道：“你这是什么话？由我这儿起就不答应！我以后正要慢慢地补报你呢，像你这样贤惠的太太往哪儿找去，我还好好地孝顺孝顺你。”曼璐笑道：“好了好了，别哄我了，少给我点气受就得。”鸿才笑道：“你还跟我生气呢！”他涎着脸拉着她的手，又道：“你看我给人家打得这样，你倒不心疼么？”曼璐用力把他一推道：“你也只配人家这样对你。谁要是一片心都扑在你身上，准得给你气

伤心了！你说是不是，你自己摸摸良心看！”鸿才笑道：“得，得，可别又跟我打一架！”

我架不住你们姐儿俩这样搓弄！”说着，不由得面有得色，曼璐觉得他已经俨然是一副左拥右抱的眉眼了。

她恨不得马上扬起手来，辣辣两个耳刮子打过去，但是这不过是她一时的冲动。她这次是抱定宗旨，要利用她妹妹来吊住他的心，也就仿佛像从前有些老太太们，因为怕儿子在外面游荡，难以约束，竟故意地教他抽上鸦片，使他沉溺其中，就像鹞子上的一根线提在自己手里，再也不怕他飞得远远的不回来了。

夫妻俩正在房中密谈，阿宝有点慌张地进来说：“大小姐，太太来了。”曼璐把烟卷一扔，向鸿才说道：“交给我好了，你先躲一躲。”鸿才忙站起来，曼璐又道：“你还在昨天那间屋子里呆着，听我的信儿。不许又往外跑。”鸿才笑道：“你也不瞧瞧我这样儿，怎么走得出去。叫朋友看见了不笑话我。”

曼璐道：“你几时又这样顾面子了。人家还不当你是夫妻打架，打得鼻青眼肿的。”鸿才笑道：“那倒不会，人家都知道我太太贤惠。”曼璐忍不住噗哧一笑道：“走吧走吧，你当我就这样爱戴高帽子。”

鸿才匆匆地开了一扇门，向后房一钻，从后面绕道下楼。

曼璐也手忙脚乱地先把头发打散了，揉得像鸡窝似的，又捞起一块冷毛巾，胡乱擦了把脸，把脸上的脂粉擦掉了，把晨衣也脱了，钻到被窝里去躺着。这里顾太太已经进来了。曼璐虽然作出生病的样子，顾太太一看见她，已经大出意料之外，笑道：“哟，你今天气色好多了！简直跟昨天是两个人。”

曼璐叹道：“咳，好什么呀，才打了两针强心针。”顾太太也没十分听懂她的话，只管喜孜孜地说：“说话也响亮多了！昨天那样儿，可真吓我一跳！”刚才她尽等曼桢不来，自己吓唬自己，还当是曼璐病势转危，所以立刻赶来探看，这一节情事她当然就略过不提了。

她在床沿上坐下，握着曼璐的手笑道：“你二妹呢？”曼璐道：“妈，你都不知道，就为了她，我急得都厥过去了，要不是医生给打了两针强心针，这时候早没命了！”顾太太倒怔住了，只说了一声：“怎么了？”曼璐似乎很痛苦的，别过脸去向着床里，道：“妈，我都不知道怎样对你说。”顾太太道：

“她怎么了？人呢？上哪儿去了？”她急得站起身来四下里乱看。曼璐紧紧地拉住她道：“妈，你坐下，等我告诉你，我都别提多恼恨了——鸿才这东西，这有好几天也没回家来过，偏昨儿晚上倒又回来了，也不知他怎么醉得这样厉害，糊里糊涂的会跑到二妹住的那间房里去，我是病得人事不知，赶到我知道已经闯了祸了。”

顾太太呆了半晌方道：“这怎么行？你二妹已经有了人家了，他怎么能这样胡来，我的姑奶奶，这可坑死我了！”曼璐道：“妈，你先别闹，你一闹我心里更乱了。”顾太太急得眼睛都直了，道：“鸿才呢？我去跟他拼命去！”曼璐道：“他哪儿有脸见你。他自己

也知道闯了祸了，我跟他说：“你这不是害人家一辈子吗？叫她以后怎样嫁人。你得还我一句话！”“顾太太道：“是呀，他怎么说？”曼璐道：“他答应跟二妹正式结婚。”顾太太听了这话，又是十分出于意料之外的，道：“正式结婚。那你呢？”曼璐道：“我跟他又不是正式的。”顾太太毅然道：“那不成。没这个理。”曼璐却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暖哟，妈，你看我还能活多久呀，我还在乎这些！”顾太太不由得心里一酸，道：“你别胡说了。”曼璐道：“我就一时还不会死，我这样病病歪歪的，哪儿还能出去应酬，我想以后有什么事全让她出面，让外头人就知道她是祝鸿才太太，我只要在家里吃碗闲饭，好在我们是自己姊妹，还怕她亏待我吗？”

顾太太被她说得心里很是凄惨，因道：“说虽然这样说，到底还是不行。这样你太委屈了。”曼璐道：“谁叫我嫁的这男人太不是东西呢！再说，这回要不是因为我病了，也不会闹出这个事情来。我真没脸见妈。”说到这里，她直擦眼泪。

顾太太也哭了。

顾太太这时候心里难过，也是因为曼桢，叫她就此跟了祝鸿才，她一定是不愿意的，但是事到如今，也只好委曲求全了。曼璐的建议，顾太太虽然还是觉得不很妥当，也未始不是无办法中的一个办法。

顾太太泫然了一会，便站起来说：“我去看看她去。”曼璐一骨碌坐了起来，道：“你先别去——”随又把声音压得低低的，秘密地说道：“你不知道，闹得厉害着呢，闹着要去报警察局。”顾太太失惊道：“嗳呀，这孩子就是这样不懂事，这种事怎么能嚷嚷出去，自己也没脸哪。”曼璐低声道：“是呀，大家没脸。鸿才他现在算是在社会上也有点地位了，这要给人家知道了，多丢人哪。”顾太太点头道：“我去劝劝她去。”

曼璐道：“妈，我看你这时候还是先别跟她见面，她那脾气你知道的，你说的话她几时听过来着，现在她又是正在火头上。”

顾太太不由得也踌躇起来，道：“那总不能由着她的性儿闹。”

曼璐道：“是呀，我急得没办法，只好说她病了，得要静养，谁也不许上她屋里去，也不让她出来。”顾太太听到这话，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打了个寒噤，觉得有点不对。

曼璐见她呆呆的不作声，便道：“妈，你先别着急，再等两天，等她火气下去了些，那时候我们慢慢地劝她，只要她肯了，我们马上就把喜事办起来，鸿才那边是没问题的，现在问题就在她本人，还有那姓沈的——你说他们已经订婚了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是呀，这时候拿什么话去回人家？”曼璐道：

“他现在可在上海？”顾太太道：“就是昨天早上到上海来的。”

曼璐道：“她上这儿来他知道不知道？”顾太太道：“不知道吧，他就是昨天早上来过一趟，后来一直也没来过。”曼璐沉吟道：

“那倒显着奇怪，两人吵了架了？”顾太太道：“你不说我也没想到，昨天听老太太说，曼桢把她那个订婚戒指掉到字纸篓里去了。别是她存心扔的？”曼璐道：“准是吵了架了。不知道因为什么？不是又为了慕瑾吧？”慕瑾和曼桢一度很是接近，这一段情事是曼璐最觉得痛心，永远念念不忘的。顾太太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不会是为了慕瑾，慕瑾昨天倒是上我们那儿去来着，那时候世钧早走了，两人根本没有遇见。”曼璐道：

“哦，慕瑾昨天来的？他来有什么事吗？”她突然勾起了满腔醋意，竟忘记了其他一切。

顾太太道：“他是给我们送喜帖儿来的——你瞧，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的，又叫我说漏了！我这会儿是急糊涂了。”曼璐呆了一呆，道：“哦，他要结婚了？”顾太太道：“就是今天。”

曼璐微笑道：“你们昨天说要去吃喜酒，就是吃他的喜酒呀？”

这又瞒着我干吗？“顾太太道：“是你二妹说的，说先别告诉你，你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。”

但是这两句话在现在这时候给曼璐听到，却使她受了很深的刺激。因为她发现她妹妹对她这样体贴，这样看来，家里这许多人面前，还只有二妹一个人是她的知己，而自己所做的事情太对不起人了。她突然觉得很惭愧，以前关于慕瑾的事情，或者也是错怪了二妹，很不必把她恨到这样，现在可是懊悔也来不及了，也只有自己跟自己辩解着，事已至此，也叫骑虎难下，只好恶人做到底了。

曼璐只管沉沉地想着，把床前的电话线握在手里玩弄着，那电话线圆滚滚的像小蛇似的被她匝在手腕上。顾太太突然说道：“好好的一个人，不能就这样不见了。我回去怎么跟他们说呢？”曼璐道：“老太太不要紧的，可以告诉她实话。就怕她嘴不紧。你看着办吧。弟弟他们好在还小，也不懂什么。”

顾太太紧皱着眉头道：“你当他们还是小孩哪，伟民过了年都十五啦。”曼璐道：“他要是问起来，就说二妹病了，在我这儿养病呢。就告诉他是肺病，以后不能出去做了，以后家里得省着点过，住在上海太费了，得搬到内地去。”顾太太茫然道：“干吗？”曼璐低声道：“暂时避一避呀，免得那姓沈的来找她。”顾太太不语。她在上海居住多年，一下子叫她把这份人家拆了，好像连根都铲掉了，她实在有点舍不得。

但是曼璐也不容她三心二意，拿起电话来就打了一个到鸿才的办事处，他们那里有一个茶房名叫小陶，人很机警，而且知书识字，他常常替曼璐跑跑腿，家里虽然有当差的，却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得用的人，她叫他马上来一趟。挂上电话，她对顾太太说：“我预备叫他到苏州去找房子。”顾太太道：

“搬到苏州去，还不如回乡下去呢，老太太老惦记着要回去。”

曼璐却嫌那边熟人太多，而且世钧也知道那是他们的故乡，很容易寻访他们的下落。她便说：“还是

苏州好，近些。反正也住不长的，等这儿办喜事一有了日子，马上就得接妈回来主婚。以后当然还是住在上海，孩子们上学也方便些。大弟弟等他毕业了，也别忙着叫他去找事，让他多念两年书，赶明儿叫鸿才送他出洋留学去。妈吃了这么些年的苦，也该享享福了，以后你跟我过，我可不许你再洗衣裳做饭了，妈这么大年纪了，实在不该再做这样重的事，昨天就是累的，把腰都扭了。你都不知道，我听着心里不知多难受呢！”一席话把顾太太说得心里迷迷糊糊的，尤其是她所描绘的大弟弟的锦绣前程。

母女俩谈谈说说，小陶已经赶来了，曼璐当着她母亲的面嘱咐他当天就动身，到苏州去赁下一所房子，日内就要搬去住了，临时再打电报告他，他好到车站上去迎接。又叫顾太太赶紧回去收拾东西，叫汽车送她回去，让小陶搭她的车子一同走。顾太太本来还要求和曼桢见一面，当着小陶，也没好说什么，只好就这样走了，身上揣着曼璐给的一笔钱。

顾太太坐着汽车回去，心里一直有点惴惴的，想着老太太和孩子们等会问起曼桢来，应当怎样对答。

这时候想必他们吃喜酒总还没有回来。她一掀铃，是刘家的老妈子来开门，一开门就说：“沈先生来了，你们都出去了，他在这儿等了半天了。”顾太太心里扑通一跳，这一紧张，几乎把曼璐教给她的话全都忘得干干净净，当下也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去，和世钧相见。原来世钧从昨天和曼桢闹翻了，离开顾家以后，一直就一个人在外面乱走，到很晚才回到叔惠家里去，一夜也没有睡。今天下午他打了个电话到曼桢的办公处，一问，曼桢今天没有来，他心里想她不要是病了吧，因此马上赶到她家里来，不料他们全家都出去了，刘家的老妈子告诉他曼桢昨天就到她姊姊家去了，是她姊姊家派汽车来接的，后来就没有回来过。世钧因为昨天就听见说她姊姊生病，她一定是和她母亲替换着前去照料，但不知道她今天回来不回来。刘家那老妈子倒是十分殷勤，让他进去坐，顾家没有人在家，把楼上的房门都锁了起来，只有楼下那间空房没有上锁，她便从她房东家里端了一把椅子过去，让世钧在那边坐着。那间房就是从前慕瑾住过的，那老妈子便笑道：“从前住在这儿那个张先生，昨天又来了。”世钧略怔了一怔，因笑道：“哦？他这次来，还住在这儿吧？”那老妈子道：“那倒不晓得，昨天没

住在这儿。”正说着，刘家的太太在那边喊：“高妈！高妈！”

她便跑出去了。这间空房关了许久，灰尘满积，呼吸都有点窒息。世钧一个人坐在这里，万分无聊，又在窗前站了一会，窗台上一层浮灰，便信手在那灰上画字，画画又都抹了，心里乱得很，只管盘算着见到曼桢应当怎样对她解释，又想着慕瑾昨天来，不知道看见了曼桢没有，慕瑾不晓得可知道不知道他和曼桢解约的事——她该不会告诉他吧？她正在气愤和伤心的时候，对于慕瑾倒是一个很好的机会。想到这里，越发心里像火烧似的，恨不得马上就能见到曼桢，把事情挽回过来。

好容易盼到后门口门铃响，听见高妈去开门，世钧忙跟了出去，见是顾太太。便迎上去笑道：“伯母回来了。”他这次从南京来，和顾太太还是第一次见面，顾太太看见他，却一句寒暄的话也没有，世钧觉得很奇怪，她那神气倒好像有点张皇。他再转念一想，一定是她已经知道他和曼桢闹决裂了，所以生气。他这样一想，不免有点窘，一时就也说不出话来。

顾太太本来心里怀着个鬼胎，所以怕见他，一见面，却又觉得非常激动，恨不得马上告诉他。她心里实在是又急又气，苦于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，见到世钧，就像是见了自己的人似的，几乎眼泪都要掉下来了。在楼下究竟说话不便，因道：“上楼去坐。”她引路上楼，楼上两间房都锁着，房门钥匙她带在身边，便伸手到口袋里去拿，一摸，却摸到曼璐给的那一大叠钞票。那种八成旧的钞票，摸上去是温软的，又是那么厚墩墩的方方的一大叠。钱这样东西，确实有一种奥妙的力量，顾太太当时不由得就有一个感觉，觉得对不起曼璐。和曼璐说得好好的，这时候她要是嘴快走漏了消息，告诉了世钧，年青人都是意气用事的，势必要惊官动府，闹得不可收拾。再说，他们年青人的事，都是拿不准的，但看他和曼桢两个人，为一点小事就可以闹得把订婚戒指都扔了，要是给他知道曼桢现在这桩事情，他能说一点都不在乎吗？到了儿也不知道他们还结得成结不成婚，倒先把鸿才这头的事情打散了，反而两头落空。这么一想，好像理由也很多。人的理智，本来是不十分靠得住的，往往做了利欲的代言人，不过自己不觉得罢了。

顾太太把钥匙摸了出来，便去开房门。她这么一会儿工夫，倒连换了两个主意，闹得心乱如麻。也不知道是因为手汗还是手颤，那钥匙开来开去也开不开，结果还是世钧代她开了。两人走进房内，世钧便搭讪着问道：“老太太也出去了？”

顾太太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：“呃——嗯。”顿了一顿，又道：

“我腰疼，我一个人先回来了。”她去给世钧倒茶，世钧忙道：

“不要倒了，伯母歇着吧。曼桢到哪儿去了，可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？”顾太太背着身子在那儿倒茶，倒了两杯，送了一杯过来，方道：“曼桢病了，在她姊姊家，想在她那儿休息几天。”

世钧道：“病了？什么病？”顾太太道：“没什么要紧。过两天等她好了叫她给你打电话。你在上海总还有几天耽搁？”她急于要打听他要在上海住多少

天，但是世钧并没有答她这句话，却道：“我想去看看她。那儿是在虹桥路多少号？”顾太太迟疑了一下，因道：“多少号——我倒不知道。我这人真糊涂，只认得那房子，就不知道门牌号码。”说着，又勉强笑了一笑。

世钧看她那样子分明是有意隐瞒，觉得十分诧异。除非是曼桢自己的意思，不许她母亲把地址告诉他，不愿和他见面。但是无论怎么样，老年人总是主张和解的，即使顾太太对他十分不满，怪他不好，她至多对他冷淡些，也决不会夹在里面阻止他们见面。他忽然想起刚才高妈说的，昨天慕瑾来过。难道还是为了慕瑾？……

不管是为什么原因，顾太太既然是这种态度，他也实在对她无话可说，只有站起身来告辞。走出来就到一爿店里借了电话簿子一翻，虹桥路上只有一个祝公馆，当然就是曼桢的姊姊家了。他查出门牌号码，立刻就雇车去，到了那里，只是一座大房子，一带花砖围墙。世钧去揷铃，铁门上一个小方洞一开，一个

男仆露出半张脸来，世钧便道：“这儿是祝公馆吗？我来看顾家二小姐。”那人道：“你贵姓？”世钧道：

“我姓沈。”那人把门洞豁啦一关，随即听见里面煤屑路上咔嚓咔嚓一阵脚步声，渐渐远去，想是进去通报了。但是世钧在外面等了很久的时候，也没有人来开门。他很想再揸一揸门铃，又忍住了。这座房子并没有左邻右舍，前后都是荒地和菜园，天寒地冻，四下里鸦雀无声。下午的天色黄阴阴的，忽然起了一阵风，半空中隐隐地似有女人的哭声，风过处，就又听不见了。世钧想道：“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，不会是房子里吧？这地方离虹桥公墓想必很近，也许是墓园里新坟上的哭声。”再凝神听时，却一点也听不见了，只觉心中惨戚。

正在这时候，铁门上的门洞又开了，还是刚才那男仆，向他说道：“顾家二小姐不在这儿。”世钧呆了一呆，道：“怎么？我刚从顾家来，顾太太说二小姐在这儿嘛。”那男仆道：“我去问过了，是不在这儿。”说着，早已豁啦一声又把门洞关上了。

世钧想道：“她竟这样绝情，不肯见我。”他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，便又举手拍门，那男仆又把门洞开了，世钧道：“喂，你们太太在家么？”他想他从前和曼璐见过一面的，如果能见到她，或者可以托她转圜。但是那男仆答道：“太太不舒服，躺着呢。”世钧没有话可说了。拖他来的黄包车因为这一带地方冷清，没有什么生意，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，见世钧还站在那里，便问他可要拉他回去。那男仆眼看着他上车走了，方才把门洞关上。

阿宝本来一直站在门内，不过没有露面，是曼璐不放心，派她来的，怕那男仆万一应付得不好。这时她便悄悄地问道：

“走了没有？”那男仆道：“走了走了！”阿宝道：“太太叫你们都进去，有话关照你们。”她把几个男女仆人一齐唤了进去，曼璐向他们说道：“以后有人来找二小姐，一概回他不在这儿。”

二小姐是在我们这儿养病，你们小心伺候，我决不会叫你们白忙的。她这病有时候明白，有时候糊涂，

反正不能让她出去，我们老太太把她重托给我了，跑了可得问你们。可是不许在外头乱说，明白不明白？

“众人自是喏喏连声。曼璐又把年赏提早发给他们，比往年加倍。仆人们都走了，只剩阿宝一个人在旁边，阿宝见事情已经过了明路，便向曼璐低声道：

“大小姐，以后给二小姐送饭，叫张妈去吧，张妈力气大。刚才我进去的时候，差点儿都给她冲了出来，我拉都拉不住她。”

说到这里，又把声音低了一低，悄悄地道：“不过我看她那样子，好像有病，站都站不稳。”曼璐皱眉道：“怎么病了？”阿宝轻声道：“一定是冻的——给她砸破那扇窗子，直往里头灌风，这大冷天，连吹一天一夜，怎么不冻病了。”曼璐沉吟了一会，便道：“得要给她挪间屋子。我去看看去。”阿宝道：

“你进去可得小心点儿。”

曼璐便拿了一瓶治感冒的药片去看曼桢，后楼那两间空房，里间一道锁，外面一道锁，先把外面那扇

门开了，叫阿宝和张妈跟进去，在通里间的门口把守着，再去开那一扇门。

隔着门，忽然听见里面呛啾啾一阵响，不由得吃了一惊，其实还是那一扇砸破的玻璃窗，在寒风中自己开阖着，每次砰的一关，就有一些碎玻璃纷纷落到楼下去，呛啾啾跌在地上。

曼桢是因为夜间叫喊没有人听见，所以把玻璃窗砸破的，她手上也割破了，用一块手帕包着。她躺在床上，一动也不动。

曼璐推门进去，她便把一双眼睛定定地望着曼璐。昨天她姊姊病得那样子，简直就像要死了，今天倒已经起来走动了，可见是假病——这样看来，她姊姊竟是同谋的了。她想到这里，本来身上有寒热的，只觉得热气像一蓬火似的，轰的一声，都奔到头上来，把脸涨得通红，一阵阵的眼前发黑。

曼璐也自心虚，她强笑道：“怎么脸上这样红？发烧呀？”

曼桢不答。曼璐一步步地走过来，有一把椅子倒在地上拦着路，她俯身把椅子扶了起来。风吹着那破玻璃窗，一开一关，“眶”一关，发出一声巨响，那声音不但刺耳而且惊心。

曼桢突然坐了起来，道：“我要回去。你马上让我回去，我也就算了，譬如给疯狗咬了。”曼璐道：“二妹，这不是赌气的事。我也气呀，我怎么不气，我跟他大闹，不过闹又有有什么用，还能真拿他怎么样？要说他这个人，实在是可恨，不过他对你倒是一片真心，这个我是知道的，有好两年了，还是我们结婚以前，他看见你就很羡慕。可是他一直很敬重你，昨天要不是喝醉了，他再也不敢这样。只要你肯原谅他，他以后总要好好补报你，反正他对你决不会变心的。”曼桢劈手把桌上一只碗拿起来往地下一扔，是阿宝刚才送进来的饭菜，汤汁流了一地，碗也破了，她拣起一块锋利的瓷片，道：

“你去告诉祝鸿才，他再来可得小心点，我有把刀在这儿。”

曼璐默然半晌，俯下身去用手帕擦了擦脚上溅的油渍，终于说道：“你别着急，现在先不谈这些，你先把病养好了再说。”

曼桢道：“你倒是让回去不让我回去？”说着，就扶着桌子，支撑着站起来往外走，却被曼璐一把拉住不放，一刹那间两人已是扭成一团。曼桢手里还抓着那半只破碗，像刀锋一样的锐利，曼璐也有些害怕，喃喃地道：“干什么，你疯了？”在挣扎间，那只破碗脱手跌得粉碎，曼桢喘着气说道：“你才疯了昵，你这都干的什么事情，你跟人家串通了害我，你还是个人吗？”曼璐叫道：“我串通了害你？我都冤枉死了，为你这桩事也不知受了多少夹棍气——”曼桢道：“你还要赖！你还要赖！”她实在恨极了，唰的一声打了曼璐一个耳刮子。这一下打得不轻，连曼桢自己也觉得震动而且眩晕。她怔住了，曼璐也怔住了，曼璐本能地抬起手来，想在面颊上摸摸，那只手却停止在半空中。她红着半边脸，只管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曼桢见了，也不知怎么的，倒又想起她从前的好处来，过去这许多年来受着她的帮助，从来也没跟她说过感

激的话。固然自己家里人是谈不上什么施恩和报恩，同时也是因为骨肉至亲之间反而有一种本能的羞涩，有许多话都好像不便出口。

在曼璐是只觉得她妹妹一直看不起她。刚才这一巴掌打下去，两个人同时都想起从前那一笔帐，曼璐自己想想，觉得真冤，她又是气忿又是伤心，尤其觉得可恨的就是曼桢这样一副烈女面孔。她便冷笑了一声道：“哼，倒想不到，我们家里出了这么个烈女，啊？我那时候要是个烈女，我们一家子全饿死了！我做舞女做妓女，不也受人家欺负，我上哪儿去撒娇去？”

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，一样姊妹两个，凭什么我就这样贱，你就尊贵到这样地步？”她越说声音越高，说到这里，不知不觉的，竟是眼泪流了一脸。阿宝和张妈守在门外，起先听见房内扭打的声音，已是吃了一惊，推开房门待要进来拉劝，后来听见曼璐说什么做舞女做妓女，自然这些话都是不愿意让人听见的，阿宝忙向张妈使了个眼色，正要退出去，依旧把门掩上，曼桢却趁这机会抢上前去，横着身子向外一冲。

曼璐来不及拦住她，只扯着她一只胳膊，两人便又挣扎起来，曼桢嚷道：“你还不让我走？这是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？你还能把我关一辈子？还能把我杀了？”曼璐也不答言，只把她狠命一摔摔开了，曼桢究竟发着热，身上虚飘飘的，被曼璐一甩，她连退两步，然后一跌跌出去多远，坐在地下，一只手正揸在那只破碗的碎片上，不禁暖哟一声。曼璐倒已经嘎吱嘎吱踏着碎瓷片跑了出去，把房门一关，钥匙嗒的一响，又从外面锁上了。

曼桢手上拉了个大口子，血涔涔地流下来。她把手拿起来看看，一看，倒先看见手上那只红宝石戒指。她的贞操观念当然和从前的女人有些不同，她并不觉得她有什么愧对世钧的地方，但是这时候看见手上戴的那只戒指，心里却像针扎了一下。

世钧——他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？他可会到这儿来找她？

她母亲也不知道来过没有？指望母亲搭救是没有用的，母亲即使知道实情，也决不会去报告警察局，

一来家丑不可外扬，而且母亲是笃信“从一而终”的，一定认为木已成舟，只好马马虎虎的就跟了鸿才吧。姊姊这方面再压上一点压力，母亲她又是个没主意的人，唯一的希望是母亲肯把这件事情的真相告诉世钧，和世钧商量。但是世钧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？

她扶着窗台爬起来，窗棂上的破玻璃成为锯齿形，像尖刀山似的。窗外是花园，冬天的草皮地光秃秃的，特别显得辽阔。四面围着高墙，她从来没注意到那围墙有这样高。花园里有一棵紫荆花，枯藤似的枝干在寒风中摇摆着。她忽然想起小时候听见人家说，紫荆花底下有鬼的。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，但是，也许就因为有这样一句话，总觉得紫荆花看上去有一种阴森之感。她要是死在这里，这紫荆花下一定有她的鬼魂吧？反正不能糊里糊涂地死在这里，死也不服这口气。房间里只要有一盒火柴，她真会放火，趁乱里也许可以逃出去。

忽然听见外面房间里有人声，有一个木匠在那里敲敲打打工作着。是预备在外房的房门上开一扇小门，可以从小门里面送饭，可是曼桢并不知道他们是

干什么，猜着也许是把房门钉死了，把她当一个疯子那样关起来。那钉锤一声一声敲下来，听着简直锥心，就像是钉棺材板似的。

又听见阿宝的声音，在那里和木匠说话，那木匠一口浦东话，声音有一点苍老。对于曼桢，那是外面广大的世界里来的声音，她心里突然颤栗着，充满了希望，她扑在门上大声喊叫起来了，叫他给她家里送信，把家里的地址告诉他，又把世钧的地址告诉他，她说她被人陷害，把她关起来了，还说了许许多多的话，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，连那尖锐的声音听着也不像自己的声音。这样大哭大喊，砰砰砰捶着门，不简直像个疯子了吗？

她突然停止了。外面显得异样的寂静。阿宝当然已经解释过了，里面禁闭着一个有疯病的小姐，而她自己也疑惑，她已经在疯狂的边缘上了。

木匠又工作起来了。阿宝守在旁边和他攀谈着。那木匠的语气依旧很和平，他说他们今天来叫他，要

是来迟一步，他就已经下乡去了，回家去过年了。阿宝问他家里有几个儿女。

听他们说话，曼桢仿佛在大风雪的夜里远远看见人家窗户里的灯光红红的，更觉得一阵凄惶。她靠在门上，无力地啜泣起来了。

她忽然觉得身体实在支持不住了，只得踉踉跄跄回到床上去。刚一躺下，倒是软洋洋的，舒服极了，但是没有一会儿工夫，就觉得浑身骨节酸痛，这样睡也不合适，那样睡也不合适，只管翻来覆去，鼻管里的呼吸像火烧似的。她自己也知道是感冒症，可是没想到这样厉害。浑身的毛孔里都像是分泌出一种粘液，说不出来的难受。天色黑了，房间里一点一点地暗了下来，始终也没有开灯。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，方才昏昏睡去，但是因为手上的伤口痛得火辣辣的，也睡不沉，半夜里醒了过来，忽然看见房门底下露出一线灯光，不觉吃了一惊。同时就听见门上的钥匙嗒的一响，但是这一响之后，却又寂然无声。她本来是时刻戒备着的，和衣躺着，连鞋也没脱，便把被窝一掀，坐了起来，但是一坐起来便觉得天旋地转，差点

没栽倒在地上。定睛看时，门缝里那一线灯光倒已经没有了。等了许久，也没有一点响动，只听见自己的一颗心嘞通嘞通跳着。她想着一定又是祝鸿才。她也不知道哪儿来的一股子力气，立刻跑去把灯一开，抢着站在窗口，大约心里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，真要是没有办法，还可以跳楼，跳楼也要拉他一同跳。但是隔了半晌，始终一点动静也没有，紧张着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，这才觉得她正站在风口里，西北风呼呼地吹进来，那冷风吹到发烧的身体上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，又是寒飕飕的，又是热烘烘干呼呼的，非常难受。

她走到门口，把门钮一旋，门就开了，她的心倒又狂跳起来，难道有人帮忙，私自放她逃走么？外面那间堆东西的房间黑洞洞的，她走去把灯开了，一个人也没有。她一看见门上新装了一扇小门，小门里面安着个窗台，上面搁着一只漆盘，托着一壶茶，一只茶杯，一碟干点心。她突然明白过来了，哪里是放她逃走，不过是把里外两间打通了，以后可以经常地由这扇小门里送饭。这样看来，竟是一种天长地久的打算了。她这样一想，身子就像掉到冰窖里一样。把门

钮试了一试，果然是锁着。那小门也锁着。摸摸那壶茶，还是热的，她用颤抖的手倒了一杯喝着，正是口渴得厉害，但是第一口喝进去，就觉得味道不对。其实是自己嘴里没味儿，可是她不能不疑心，茶里也许下了药。再喝了一口，简直难吃，实在有点犯疑心，就搁下了。她实在不愿意回到里面房里那张床上去，就在外面沙发上躺下了，在那旧报纸包裹着的沙发上睡了一宿，电灯也没有关。

第二天早上，大概是阿宝送饭的时候，从那扇小门里看见她那呻吟呓语的样子，她因为热度太高，神志已经不很清楚了，仿佛有点知道有人开了锁进来，把她抬到里面床上去，后来就不断地有人送茶送水。这样昏昏沉沉的，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，有一天忽然清醒了许多，见阿宝坐在旁边织绒线，嘴里哼哼唧唧唱着十二月花名的小调。她恍惚觉得这还是从前，阿宝在她们家帮佣的时候。她想她一定是病得很厉害，要不然阿宝怎么不在楼下做事，却到楼上来守着病人。母亲怎么倒不在跟前？她又惦记着办公室的抽屉钥匙，应当给叔惠送去，有许多文件被她锁在抽屉里，他要拿也拿不到。她想到这里，不禁着急起来，便喃

喃说道：“杰民呢？叫他把钥匙送到许家去。”阿宝先还当她是说胡话，也没听清楚，只听见“钥匙”两个字，以为她是说房门钥匙，总是还在那儿闹着要出去，便道：“二小姐，你不要着急，你好好地保重身体吧，把病养好了，什么话都好说。”曼桢见她答非所问，心里觉得很奇怪。这房间里光线很暗，半边窗户因为砸破了玻璃，用一块木板挡住了。曼桢四面一看，也就渐渐地记起来了，那许多疯狂的事情，本来以为是高热度下的乱梦，竟不是梦，不是梦…

…

阿宝道：“二小姐，你不想吃什么吗？”曼桢没有回答，半晌，方在枕上微微摇了摇头。因道：“阿宝，你想想看，我从前待你也不错。”阿宝略顿了一顿，方才微笑道：“是的呀，二小姐待人最好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你现在要是肯帮我一个忙，我以后决不会忘记的。”

阿宝织着绒线，把竹针倒过来搔了搔头发，露出那踌躇的样子，微笑道：“二小姐，我们吃人家饭的

人，只能东家叫怎么就怎么，二小姐是明白人。”曼桢道：

“我知道，我也不想找你别的，只想你给我送个信。我虽然没有大小姐有钱，我总无论如何要想法子，不能叫你吃亏。”阿宝笑道：“二小姐，不是这个话，你不知道他们防备得多紧，我要是出去他们要疑心的。”曼桢见她一味推托，只恨自己身边没有多带钱，这时候无论许她多少钱，也是空口说白话，如何能够取信于人。心里十分焦急，不知不觉把两只手都握着拳头，握得紧紧的，她因为怕看见那只戒指，所以一直反戴着，把那块红宝石转到后面去了。一捏拳头，就觉得那块宝石硬梆梆地在那儿。她忽然心里一动，想道：“女人都是喜欢首饰的，把这戒指给她，也许可以打动她的心。她要是嫌不好，就算是抵押品，将来我再拿钱去赎。”随即把戒指褪了下来，她现在虽然怕看见它，也觉得很舍不得。她递给阿宝，低声道：“我也知道你是为难。你先把这个拿着，这个虽然不值钱，我是很宝贵它的，将来我一定要拿钱跟你换回来。”阿宝起初一定不肯接。曼桢道：“你拿着，你不

拿你就是不肯帮我忙。”阿宝半推半就的，也就收下了。

曼桢便道：“你想法子给我拿一支笔一张纸，下次你来的时候带出去。”她想她写封信叫阿宝送到叔惠家里去，如果世钧已经回南京去了，可以叫叔惠转寄。阿宝当时就问：“二小姐要写信给家里呀？”曼桢在枕头上摇了摇头，默然了一会，方道：“写给沈先生。那沈先生你看见过的。”她一提到世钧，已是顺着脸滚下泪来，因把头别了过去。阿宝又劝了她几句，无非是叫她不要着急，然后就起身出去，依旧把门从外面锁上了，随即来到曼璐房中。

曼璐正在那里打电话，听她那焦躁的声音，一定是和她母亲说话，这两天她天天打电话去，催他们快动身。阿宝把地下的香烟头和报纸都拾起来，又把梳妆台上的东西整理了一下，敞开的雪花膏缸一只一只都盖好，又把刷子上粘缠着的一根根头发都拣掉。等曼璐打完了电话，阿宝先去把门关了，方才含着神秘的微笑，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戒指来，送到曼璐跟前，笑道：“刚才二小姐一定要把这个’给我，又答应给

我钱，叫我给她送信。”曼璐道：“芭叮克托鸥 俊
卑1.πΦ溃骸案 歉釜蛸王！甬 窗呀渲改迷谗掷
锷戳丝矗 缣 盖姿倒 逵姓皮 恢缓轂κ
渲福 悄切丈虻乃退 蟾潘闷嵌L榻渲浮R蚰Φ
溃骸罢舛 饕桓釜 膊恢担 愀 野伞N业比徊荒
馨啄媚愕摹！彼底牛 隳迷砍卓 槿毫 贸酆豁匙映
保 1.v笛劭醋牛 悄侵质 兵坏 氛 保
加形L 嗜4忧奥 戳实沟氛焙颀 渤30咽
资文萌于艮蚰堑保 园1.X杂谩庀|乱灿邢嗟本
棕 裾庵纸渲杆 蚕脱攀锹舫怀韶啖债 模 共蝗
缢萌ソ桓 矗 股纤闾 *

果然不出她所料，竟是发了一笔小财。当下不免假意推辞了一下。曼璐噗的一声把那一沓子钞票丢在桌上，道：“你拿着吧。总算你还有良心！”阿宝也就谢了一声，拿起来揣在身上，因笑道：“二小姐还等着我拿纸同笔给她呢。”曼璐想了一想，便道：“那你以后就不要进去了，让张妈去好了。”说着，她又想起一桩事来。便打发阿宝到她娘家去，只说他们人手不够，派阿宝来帮他们理东西，名为帮忙，也就是督促的意思，要他们尽快地离开上海。

顾太太再也没想到，今年要到苏州去过年。一来曼璐那边催逼得厉害，二来顾太太也相信那句话，“正月里不搬家”，所以要搬只好在年前搬。她赶着在年前洗出来的褥单，想不到全都做了包袱，打了许多大包裹。她整理东西，这样也舍不得丢，那样也舍不得丢。要是全部带去，在火车上打行李票也嫌太糜费了。而且都是历年积下的破烂，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，仅只是运出大门陈列在弄堂里，堆在推车上，都有点见不得人。阿宝见她为难，就答应把这些东西全都运到公馆里去，好在那边有的是闲房。其实等顾太太一走，阿宝马上叫了个收旧货的来，把这些东西统统卖了。

顾太太临走的时候，心里本来就十分惶惶，觉得就像充军似的。想想曼璐说的话也恐怕不一定可靠，但是以后一切的希望都着落在她身上了，也就不愿意把她往坏处想。世钧有一封信给曼桢，顾太太收到了，也不敢给谁看，所以并不知道里面说些什么。一直揣在身上，揣了好些时候，临走那天还是拿了出来交给阿宝，叫她带去给曼璐看。

世钧的信是从南京寄出的。那天他到祝家去找曼桢，没见到她，他还当是她存心不出来见他，心里十分难过。回到家里，许太太告诉他说，他舅舅那里派人来找过他。他想着也不知出了什么事情，赶了去一问，原来并没有什么，他有一个小舅舅，是老姨太太生的，老姨太太一直住在南京，小舅舅在上海读书，现在放寒假了，要回去过年，舅舅不放心他一个人走，要世钧和他一同回去。一同回去，当然不成问题，但是世钧在上海还有几天耽搁，他舅舅却执意要他马上动身，说他母亲的意思也盼望他早点回去，年底结帐还有一番忙碌，他不在那里，他父亲又不放心别人，势必又要自己来管，这一劳碌，恐怕于他的病体有碍。世钧听他舅舅的话音，好像沈太太曾经在动身前嘱托过他，叫他务必催世钧快快回来，而沈太太对他说的话一定还不止这些，恐怕把她心底里的忧虑全都告诉了他了，不然他也不会这样固执，左说右说，一定要世钧马上明天就走。世钧见他那样子简直有点急赤白脸的，觉得很不值得为这点事情跟舅舅闹翻脸，也就同意了。他本来也是心绪非常紊乱，他觉得他和

曼桢两个人都需要冷静一下，回到南京之后再给她写信，这样也好，写起信来总比较理智些。

他回到南京就写了一封信，接连写过两封，也没有得到回信。过年了，今年过年特别热闹，家里人来人往，他父亲过了一个年，又累着了，病势突然沉重起来。这一次来势汹汹，本来替他诊治着的那医生也感觉到棘手，后来世钧就陪他父亲到上海来就医。

到了上海，他父亲就进了医院，起初一两天情形很严重，世钧简直走不开，也住在医院里日夜陪伴着。叔惠听到这消息，到医院里来探看，那一天世钧的父亲倒好了一点，谈了一会，世钧问叔惠：“你这一向看见曼桢没有？”叔惠道：“我好久没看见她了。她不知道你来？”世钧有点尴尬地说：“我这两天忙得也没有工夫打电话给她。”说到这里，世钧见他父亲似乎对他们很注意，就掉转话锋说到别处去了。

他们用的一个特别看护，一直在旁边，是一个朱小姐，人很活泼，把她的小白帽子俏皮地坐在脑后，他们来了没两天，她已经和他们相当熟了。世钧的父

亲叫他拿出他们自己带的茶叶给叔惠泡杯茶，朱小姐早已注意到他们是讲究喝茶的人，便笑道：“你们喝不喝六安茶？有个杨小姐，也是此地的看护，她现在在六安一个医院里工作，托人带了十斤茶叶来，叫我替她卖，价钱倒是真便宜。”世钧一听见说六安，便有一种异样的感触，那是曼桢的故乡。他笑道：“六安——你说的那个医院，是不是一个张医生办的？”朱小姐笑道：“是呀，你认识张医生呀？他人很和气的，这次他到上海来结婚，这茶叶就是托他带来的。”世钧一听见这话，不知道为什么就呆住了。

叔惠跟他说话他也没听见，后来忽然觉察，叔惠是问他“哪一个张医生？”他连忙带笑答道：“张慕瑾。你不认识的。”又向朱小姐笑道：“哦，他结婚了？新娘姓什么你可知道？”朱小姐笑道：“我倒也不大清楚，只晓得新娘子家在上海，不过他们结了婚就一块回去了。”世钧就是再问下去，料想多问也问不出所以然来，而且当着他父亲和叔惠，他们也许要奇怪，他对这位张医生的结婚经过这样感到兴趣。朱小姐见他默默无言，还当他是无意购买茶叶，又不好意思拒

绝，她自命是个最识趣的人，立刻看了看她腕上的手表，就忙着去拿体温表替啸桐试热度。

世钧只盼望叔惠快走。幸而不多一会，叔惠就站起来告辞了。世钧道：“我跟你一块出去，我要去买点东西。”两人一同走出医院。世钧道：“你现在上哪儿去？”叔惠看了看手表，道：“我还得上厂里去一趟。今天没等到下班就溜出来了，怕你们这儿过了探望的时间就不准进来。”

他匆匆回厂里去了，世钧便走进一家店铺去借打电话，他计算着这时候曼桢应当还在办公室里，就拨了办公室的号码。

和她同处一室的那个男职员来接电话，世钧先和他寒暄了两句，方才叫他请顾小姐听电话。那人说：“她现在不在这儿了。”

怎么，你不知道吗？“世钧怔了一怔道：“不在这几了——她辞职了？”那职员说：“不知道后来有没有补一封辞职信来，我就知道她接连好几天没来，

这儿派人上她家去找她，说全家都搬走了。“说到这里，因为世钧那边寂然无声，他就又说下去，道：“也不知搬哪儿去了。你不知道啊？”世钧勉强笑道：

“我一点也不知道，我刚从南京来，我也有好久没看见她了。”

他居然还又跟那人客套了两句，才挂上电话。然后就到柜台上再去买了一只打电话的银角子，再打一个电话到曼桢家里去。当然那人所说的话绝对不会是假的，可是他总有点不能相信。铃声响了又响，响了又响，显然是在一所空屋里面。当然是搬走了。世钧就像一个人离开家不到两个钟头，打电话回去，倒说是已经搬走了。使人觉得震恐而又迷茫。简直好像遇见了鬼一样。

他挂上电话，又在电话机旁边站了半天。走出这家店铺，在马路茫然而走着，淡淡的斜阳照在地上，他觉得世界之大，他竟没有一个地方可去似的。

当然还是应当到她从前住的地方去问问，看弄堂的也许知道他们搬到哪里去了，他们楼下还有一家三房客，想必也已经迁出了，如果有地址留下来，从那里也许可以打听到一些什么。曼桢的家离这里很远，他坐黄包车去，在路上忽然想到，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，他不是叫她搬家吗？或者她这次搬走，还是因为听从他的主张？搬是搬了，因为负气的缘故，却迟迟的没有写信给他，是不是有这可能？也许他离开南京这两天，她的信早已寄到了。还有一个可能，也许她早就写信来了，被他母亲藏了起来，没有交给他。——但是她突然辞了职却又是为什么呢？这就把以上的假定完全推翻了。

黄包车在弄口停下。这地方他不知道来过多少回了，但是这一次来，一走进弄堂就感到一种异样的生疏，也许因为他晓得已经人去楼空了，马上这里的房屋就显得湫隘破败灰暗，好像连上面的天也低了许多。

他记得他第一次来的时候，因为曼桢的家始终带一点神秘性，所以踏进这弄堂就有点莫名其妙的包包

自危的感觉，当然也不是没有喜悦的成分在内。在那种心情下，看见一些女佣大姐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下淘米洗衣裳，也觉得是一个新鲜明快的画面。而现在是寒冷的冬天，弄堂里没有什么人。弄口有一个小木栅，看弄堂人就住在那里，却有一个女佣立在他的窗外和他谈心。她一身棉袄裤，裤腰部分特别臃肿，把肚子顶得高高的，把她的白围裙支出去老远。她伏在窗口和里面的人脸对脸谈着。世钧见这情形，就没有和看弄堂的人说话。先走进去看看再说。

但是并没有什么可看的，只是门窗紧闭的一幢空屋，玻璃窗上罩着昏雾似的灰尘。世钧在门外站了一会，又慢慢地向弄口走了出来。这次那看弄堂的却看见了他，就从小屋里迎了出来，向世钧点点头笑笑。世钧从前常常给他钱的，因为常常在顾家谈到很晚才走，弄堂口的铁门已经拉上了，要惊动看弄堂的替他开铁门。现在这看弄堂的他点头招呼，世钧便带笑问道：“顾家他们搬走了？”看弄堂的笑道：“还是去年年底搬的。我这儿有他们两封信，要晓得他们地址就给他们转去了，沈先生你可有地方打听？”说着，便从窗外探手进去，在桌上摸索着寻找那两封信。刚

才和他谈天的那个女佣始终立在窗外，在窗口斜倚着，她连忙一偏身让开了。向来人家家里的事情都是靠佣人替他们传播出去的，顾家就是因为没有用佣人，所以看弄堂的尽管消息灵通，对于弄内每一家人人家都是一本清帐，独有顾家的事情他却不大熟悉，而且因为曼璐过去的历史，好像他们家的事情总有些神秘性似的，他们不说，人家就也不便多问。

世钧道：“住在他们楼下的还有一个刘家呢，搬到什么地方去了，你可知道？”看弄堂的喃喃地道：“刘家——好像说搬到虹口去了吧。顾家是不在上海了，我听见拉塌车的说，说上北火车站嘛。”世钧心里怦的一跳，想道：“北火车站。曼桢当然是嫁了慕瑾，一同回去了，一家子都跟了去，靠上了慕瑾了。曼桢的祖母和母亲的梦想终于成为事实了。”

他早就知道，曼桢的祖母和母亲一直有这个意思，而且他觉得这并不是两位老太太一厢情愿的想法。慕瑾对曼桢很有好感的，至于他对她有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，曼桢没有说，可是世钧直觉地知道她没有把全部事实告诉他。并不是他多疑，实在是两个人

要好到一个程度，中间稍微有点隔阂就不能不感觉到。她对慕瑾非常佩服，这一点她是并不讳言的，她对他简直有点英雄崇拜的心理，虽然他是默默地工作着，准备以一个乡村医生终老的。世钧想道：“是的，我拿什么去跟人家比，我的事业才开始倒已经中断了，她认为我对家庭投降了，对我非常失望。不过因为我们已经有两三年的历史，所以她对我也不无眷恋。但是两三年间，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，而慕瑾来过不久，我们就大吵，这该不是偶然的事情。当然她绝对不是借故和我争吵，只是因为感情上先有了症结在那里，所以一触即发了。”

看弄堂的把两封信递给他，一封是曼桢的弟弟的学校里寄来的，大约是成绩报告单。还有一封是他写给曼桢的，他一看见自己的字迹便震了一震。信封上除了邮戳之外还有一个圆圈形的酱油渍，想必看弄堂的曾经把菜碗放在上面。他把两封信拿在手里看了一眼，便向看弄堂的微笑着点了个头，说：“好，我——想法子给他们转寄去。”就拿着走了。

走出弄堂，街灯已经亮了。他把他写给曼桢的那封信拿出来辨认了一下。是第二封信。

第一封她想必收到了。其实第一封信已经把话说尽说绝了，第二封根本就是多余的。他立刻把它撕成一片片。

卖蘑菇豆腐干的人远远吆喝着。那人又来了。每天差不多这时候，他总是到这一带来叫卖，大街小巷都串遍，一个瘦长身材的老头挽着个篮子，曼桢住的弄堂里，他每天一定要到一到的。世钧一听见那声音，就想起他在曼桢家里消磨过的无数的黄昏。“豆——干！五香蘑菇豆——干！”沉着而苍凉的呼声，渐渐叫到这边来了，叫得人心里发空。

于是他又想着，还可以到她姊姊家里去问问，她姊姊家他上回去过一次，门牌号数也还记得，只是那地方很远，到了那儿恐怕太晚了。他就多走了几步路，到附近一家汽车行叫了一辆汽车，走到虹桥路，天色倒还没有黑透。下了车一掀铃，依旧在铁门上开了一个方洞，一个仆人露出半边脸来，似乎还是上次那个

人。世钧道：“我要见你们太太。我姓沈，我叫沈世钧。”那人顿了一顿，方道：“太太恐怕出去了，我瞧瞧去。”说着，便把方洞关上了。世钧也知道这是阔人家的仆役应付来客的一种惯伎，因为不确定主人见与不见，所以先说着活动话。可是他心里还是很着急，想着曼桢的姊姊也许倒是刚巧出去了。其实她姊夫要是在家，见她姊夫也是一样，刚才忘问一声。

在门外等着，他也早料到的，一等就等了许久。终于听见里面拨去门闩，开了一扇侧门，那仆人闪在一边，说了声：

“请进来。”他等世钧走进来，依旧把门闩上了，然后在前面引路，沿着一条煤屑铺的汽车道走进去，两旁都是厚厚的冬青墙。在这傍晚的时候，园子里已经昏黑了，天上倒还很亮，和白天差不多。映着那淡淡的天色，有一钩淡金色的蛾眉月。

世钧在楼窗下经过，曼桢在楼上听见那脚步声，皮鞋践踏在煤屑路上，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异之点，但是这里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穿皮鞋的，仆人们都

穿布鞋，曼璐平常总穿绣花鞋，祝鸿才穿的是那种粉底直贡呢鞋子。他们家也很少来客。这却是什么人呢？曼桢躺在床上，竭力撑起半身，很注意地向窗外看着，虽然什么也看不见，只看见那一片空明的天，和天上细细的一钩淡金色的月亮。她想，也许是世钧来了。但是立刻又想着，我真是疯了，一天到晚盼望世钧来救我，听见脚步声就以为是世钧。那皮鞋声越来越近，渐渐地又由近而远。曼桢心里急得什么似的，因想道：“管他是谁呢，反正我喊救命。”可是她病了这些时，发热发得喉咙都哑了，她总有好些天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话了，所以自己还不大觉得。这时候一张开嘴，自己都吃一惊，这样哑着嗓子叫喊，只听见喉咙管里发出一种沙沙之声罢了。

房间里黑沉沉的，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，阿宝自从上回白拿了她一只戒指，就没有再进来过，一直是张妈照料着。张妈刚巧走开了一会，到厨房里吃年糕去了。这还是正月里，家里剩下很多的年糕，佣人们也可以随时做着吃。张妈煮了一大碗年糕汤，才呷了一口，忽见阿宝鬼鬼祟祟地跑进来，低声叫道：“张奶奶，快上去！叫你呢！”张妈忙放下碗来，问道：

“太太叫我？”阿宝略点了点头，附耳说道：“叫你到后头房去看着。留点神！”张妈听见这话，只当是曼桢那里又出了什么意外，慌得三步两步跑上楼去。阿宝跟在后面，才走到楼梯脚下，正遇见那男仆引着世钧从大门外面走进来。世钧从前在曼桢家里看见过阿宝的，虽然只见过一面，他倒很记得她，因向她看了一眼。阿宝一时心虚，怕他和她攀谈起来，要是问起顾家现在搬到什么地方去了，万一倒说得前言不对后语。她只把头低着，装作不认识他，径自上楼去了。

那男仆把世钧引到客厅里去，把电灯开了。这客厅非常大，布置得也极华丽，但是这地方好像不大有人来似的，说话都有回声。热水汀烧得正旺，世钧一坐下来便掏出手帕来擦汗。那男仆出去了一会，又送茶进来，搁在他面前的一张矮桌上。世钧见是两杯茶，再抬起眼来一看，原来曼璐已经进来了，从房间的另一头远远走来，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旗袍，袍叉里又露出水钻镶边的黑绸长裤，踏在那藕灰丝绒大地毯上面，悄无声息地走过来。世钧觉得他上次看见她的时候，好像不是这样瘦，两个眼眶都深深地陷了进去，在灯影中看去，两只眼睛简直陷成两个窟窿。脸上经

过化妆，自是红红白白的，也不知怎么的，却使世钧想起“红粉骷髅”四个字，单就字面上讲，应当是有点像她的脸型。

他从来没有和她这样的女人周旋过，本来就有点慌张，因站起身来，向她深深地一点头，没等她走到跟前，就急于申明来意，道：“对不起，来打搅祝太太——刚才我去找曼桢，他们全家都搬走了。他们现在不知搬到哪儿去了？”曼璐只是笑着“嗯，嗯”答应着，因道：“沈先生坐。喝点茶。”她先坐了下来。世钧早就注意到了，她手里拿着一个小纸包，他不禁向那纸包连看了两眼，却猜不出是什么东西，也不像是信件。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，曼璐便把那纸包拆开了，里面另是一层银皮纸，再把那银皮纸的小包打开来，拿出一只红宝石戒指。世钧一看见那戒指，不由得心中颤抖了一下，也说不出是何感想。曼璐把戒指递了过来，笑道：“曼桢倒是料到的，她说沈先生也许会来找我。她叫我把这个交给你。”世钧想道：“这就是她给我的回信吗？”他机械地接了过来，可是同时就又想着：“这戒指不是早已还了我了？当时还了我，我当她的面就扔了字纸篓了，怎么这时候倒又拿

来还我？这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，假使非还我不可，就是寄给我也行，也不必这样郑重其事的，还要她姊姊亲手转交，不是存心气我吗？她不是这样的人哪，我倒不相信，难道一个人变了心，就整个地人都变了。”

他默然了一会，便道：“那么她现在不在上海了？我还是想当面跟她谈谈。”曼璐却望着他笑了一笑，然后慢吞吞地说道：“那我看也不必了吧？”世钧顿了一顿，便红着脸问道：

“她是不是结婚了？”曼璐的脸色动了一动，可是并没有立刻回答。世钧便又微笑道：“是不是跟张慕瑾结婚了？”曼璐端起茶杯来抿了一口。她本来是抱着随机应变的态度，虽然知道世钧对慕瑾是很疑心，她倒也不敢一口咬定说曼桢是嫁了慕瑾了，因为这种谎话是很容易对穿的，但是看这情形，要是不这样说，料想他也不肯死心。她端着茶杯，在杯沿上凝视着他，因笑道：“你既然知道，也用不着我细说了。”世钧其实到她这儿来的时候也就没有存着多少希望，但是听了这话，依旧觉得轰然一声，人都呆住了，一

个字也说不出来。隔了有一会工夫，他很仓促地站起来，和她点了个头，微笑道：

“对不起，打搅你这半天。”就转身走了。可是才一举步，就仿佛脚底下咯吱一响，踩着一个什么东西，低头一看，却是他那只戒指。好好的拿在手里，不知怎么会手一松，滚到地下去了。也不知什么时候掉了地下的，那地毯那样厚，自然是听不见声音。他弯下腰去拾了起来，就很快地向口袋里一揣。要是闹了半天，还把那戒指丢在人家家里，那才是笑话呢。曼璐这时候也站起来了，世钧也没朝她看，不管她是一种嘲笑的还是同情的神气，同样是不可忍耐的。他匆匆地向门外走去，刚才那仆人倒已经把大门开了，等在那里。曼璐送到大门口就回去了，依旧由那男仆送他出去。世钧走得非常快，那男仆也在后面紧紧跟着。不一会，他已经出了园门，在马路上走着了。那边呜呜地来了一辆汽车，两边白光在前面开路。

这虹桥路上并没有人行道，只是一条沥青大道，旁边却留出一条沙土铺的路，专为在上面跑马。世钧

避到那条骑马道上走着，脚踩在那松松的灰土上，一软一软的，一点声音也没有。

街灯昏昏沉沉地照着，人也有点昏昏沉沉的。

那只戒指还在他口袋里。他要是带回家去仔细看看，就可以看见戒指上裹的绒线上面有血迹。那绒线是咖啡色的，干了的血迹是红褐色的，染在上面并看不出来，但是那血液胶粘在绒线上，绒线全僵硬了，细看是可以看出来的。他看见了一定会觉得奇怪，因此起了疑心。但是那好像是侦探小说里的事，在实际生活里大概是不会发生的。世钧一路走着，总觉得那戒指在他裤袋里，那颗红宝石就像一个燃烧的香烟头一样，烫痛他的腿。他伸进手去，把那戒指掏出来，一看也没看，就向道旁的野地里一扔。

那天晚上他回到医院里，他父亲因为他出去了一天，问他上哪儿去了，他只推说遇见了熟人，被他们拉着不放，所以这时候才回来。他父亲见他有些神情恍惚，也猜着他一定是去找女朋友去了。第二天，他

舅舅到医院里来探病，坐得时间比较久，啸桐说话说多了，当天晚上病情就又加重起来。

自这一天起，竟是一天比一天沉重，在医院里一住两个月，后来沈太太也到上海来了，姨太太带着孩子们也来了，就等着送终。啸桐在那年春天就死在医院里。

春天，虹桥路祝家那一棵紫荆花也开花了，紫郁郁的开了一树的小红花。有一只鸟立在曼桢的窗台上跳跳纵纵，房间里面寂静得异样，它以为房间里没有人，竟飞进来了，扑啦扑啦乱飞乱撞，曼桢似乎对它也不怎样注意。她坐在一张椅子上。她的病已经好了，但是她发现她有孕了。她现在总是这样呆呆的，人整个地有点麻木。坐在那里，太阳晒在脚背上，很是温暖，像是一只黄猫咕噜咕噜伏在她脚上。她因为和这世界完全隔离了，所以连这阳光照在身上都觉得有一种异样的亲切的意味。

她现在倒是从来不哭了，除了有时候，她想起将来有一天跟世钧见面，她要怎样怎样把她的遭遇一一

告诉他听，这样想着的时候，就好像已经面对面在那儿对他诉说着，她立刻两行眼泪挂下来了。

十三

啸桐的灵柩由水路运回南京，世钧跟着船回来，沈太太和姨太太则是分别乘火车回去的。沈太太死了丈夫，心境倒开展了许多。寡居的生活她原是很习惯的，过去她是因为丈夫被别人霸占去而守活寡，所以心里总有这样一口气咽不下，不像现在是名正言顺的守寡了，而且丈夫简直可以说是死在她的怀抱中。盖棺论定，现在谁也没法把他抢走了。这使她心里觉得非常安定而舒泰。

因为家里地方狭窄，把灵柩寄存在庙里，循例开吊发丧，忙过这些，就忙分家的事情。

是姨太太那边提出分家的要求，姨太太那边的小孩既多，她预算中的一笔教育费又特别庞大，还有她那母亲，她说啸桐从前答应给她母亲养老送终的。虽然大家都知道她这些年来积下的私蓄一定很可观，而

且啸桐在病中迁出小公馆的时候，也还有许多要紧东西没有带出来，无奈这都是死无对证的事。世钧是一贯的抱着息事宁人的主张，劝她母亲吃点亏算了，但是女人总是气量小的，而且里面还牵涉着他嫂嫂。他们这次分家是对姨太太而言，他嫂嫂以后还是跟着婆婆过活，不过将来总是要分的。他嫂嫂觉得她不为自己打算，也得为小健打算。

她背后有许多怨言，怪世钧太软弱了，又说他少爷脾气，不知稼穡之艰难，又疑心他从前住在小公馆里的时候，被姨太太十分恭维，年青人没有主见，所以反而偏向着她。其实世钧在里面做尽难人。拖延了许多时候，这件事总算了结了。

他父亲死后，百日期满，世钧照例到亲戚家里去“谢孝”，挨家拜访过来，石翠芝家里也去了一趟。翠芝的家是一个半中半西的五开间老式洋房，前面那花园也是半中半西的，一片宽阔的草坪，草坪正中却又堆出一座假山，挖了一个小小的池塘，养着金鱼。世钧这次来，是一个夏天的傍晚，太阳落山了，树上的蝉声却还没有休歇，翠芝正在花园里遛狗。

她牵着狗，其实是狗牵着人，把一根皮带拉得笔直的，拉着她飞跑。世钧向她点头招呼，她便喊着那条狗的英文名字：

“来利！来利！”好容易使那狗站住了。世钧笑道：“这狗年纪不小了吧？我记得从前你一直就有这么个黑狗。”翠芝道：

“你说的是它的祖母了。这一只跟你们家那只是一窝。”世钧道：“叫来利？”翠芝道：“妈本来叫它来富，我嫌难听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伯母在家？”翠芝道：“出去打牌去了。”

翠芝在他们开吊的时候也来过的，但是那时候世钧是孝子，始终在孝帷里，并没有和她交谈，所以这次见面，她不免又向他问起他父亲故世前的情形。她听见说世钧一直在医院里侍疾，便道：“那你这次去没住在叔惠家里？你看见他没有？”世钧道：“他到医院里来过两次。”翠芝不言语了。她本来还想着，叔惠也说不定不在上海了，她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，

信里提起她和一鹏解除婚约的事，而他一直没有回信。他一直避免和她接近，她也猜着是因为她家里有钱，他自己觉得高攀不上，所以她总想着应当由她这一方面采取主动的态度。

但是这次写信给他他没有回信，她又懊悔，倒不是懊悔她这种举动太失身分，因为她对他是从来没有想到这些的。她懊悔不是为别的，只是怕人家觉得她太露骨的，即使他本来有意于她的，也会本能地起反感。所以她这一向一直郁郁的。

她又笑着和世钧说：“你在上海常看见顾小姐吧？她好吗？”世钧道：“这回没看见她。”翠芝笑道：“她跟叔惠很好吧？”世钧听见她这话，先觉得有点诧异，然而马上就明白过来，她一定是从他嫂嫂那里听来的，曼桢和叔惠那次到南京来玩，他不是告诉他家人说曼桢是叔惠的朋友，免得他们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。现在想起那时候的情景，好像已经事隔多年，渺茫得很了。他勉强笑道：“她跟叔惠也是普通朋友。”翠芝道：“我真羡慕像她那样的人，在外面做事多好。”

世钧不由得苦笑了，他想起曼桢身兼数职，整天辛苦奔波的情形，居然还有人羡慕她。

但是那也是过去的事了，人家现在做了医院院长的太太，当然生活比较安定了。

翠芝又道：“我也很想到上海去找一个事情做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要做事干什么？”

翠芝笑道：“怎么，你觉得我不行？”

世钧笑道：“不是，你现在不是在大学念书么？”翠芝道：“大学毕业不毕业也不过是那么回事，我就是等毕了业说要出去做事，我家里人也还是要反对的。”说着，她长长地透了口气。

她好像有一肚子的牢骚无从说起似的。世钧不由得向她脸上望了望。她近来瘦多了。世钧觉得她自从订了婚又毁约之后，人好像跟从前有点不同，至少比从前沉静了许多。

两人跟在那只狗后面，在草坪上缓缓走着。翠芝忽然说了一声：“他真活泼。”世钧道：“你是说来利？”翠芝略顿了一顿，道：“不，我说叔惠。”世钧道：“是的，他真活泼，我要是心里不痛快的时候，去找他说说话，就真的会精神好起来了。”他心里想，究竟和翠芝没有什么可谈的，谈谈就又谈到叔惠身上来了。

翠芝让他进去坐一会，他说他还有两家人家要去一趟，就告辞走了。他这些日子一直没到亲戚家里去走动过，这时候已经满了一百天，就没有这些忌讳了，渐渐就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。从前他嫂嫂替他和翠芝做媒碰了个钉子，他嫂嫂觉得非常对不起她的表妹，“鞋子不做倒落了个样”。事后当然就揭过不提了，翠芝的母亲那方面当然更是讳莫如深，因此他们亲戚间对于这件事都不大知道内情。爱咪说起这桩事情，总是归罪于世钧的怕羞，和翠芝的脾气倔，要不然两人倒是很好的一对。翠芝一度订了婚又悔婚，现在又成了问题人物了。

世钧也许是多心，他觉得人家请起客来，总是有他一定有她。翠芝也有同感。她常到爱咪那里去打网球，爱咪就常常找世钧去凑一脚。世钧在那里碰见一位丁小姐，网球打得很好，她是在上海进大学的，和世钧还是先后同学。世钧回家去，说话中间提起过她几次，他母亲就借故到爱咪那里去了一趟，偷偷地把那丁小姐相看了一下。世钧的父亲临终的时候曾经说过，说他唯一的遗憾就是没看见世钧结婚。她母亲当时就没敢接了这个茬，因为想着世钧如果结婚的话，一定就是和曼桢结婚了。但是现在事隔多时，沈太太认为危机已经过去了，就又常常把他父亲这句遗言提出来，挂在嘴上说着。

相识的一班年青人差不多都结婚了，好像那一年结婚的人特别多似的，入秋以来，接二连三地吃人家的喜酒。这里面最感到刺激的是翠芝的母亲，本来翠芝年纪也还不算大，她母亲其实用不着这样着急，但是翠芝最近有一次竟想私自逃走了，留下一封信来，说要到上海去找事，幸而家里发觉得早，在火车站上把她截获了，虽然在火车站上没看见有什么人和她在一起，她母亲还是相信她一定是受人诱惑，所以自从

出过这桩事情，她母亲更加急于要把她嫁出去，认为留她在家里迟早要出乱子。

最近有人替她做媒，说一个秦家，是一个土财主的少爷，还有人说他是有嗜好的。介绍人请客，翠芝无论如何不肯去，一早就躲出去了，也没想好上哪儿去。她觉得她目前的处境，还只有她那表姊比较能够了解，就想去找她的表姊痛痛快快地哭诉一番。沈家大少奶奶跟翠芝倒是一直很知己的，就连翠芝和一鹏解约，一个是她的表妹，一个是她自己的弟弟，她也并没有偏向着谁，因为在她简单的头脑中，凡是她娘家的人都是好的，她弟弟当然是一等一的好人，她的表妹也错不了，这事情一定是有外人从中作祟。一鹏解约后马上就娶了窦文娴，那一定就是窦文娴不好，处心积虑破坏他们的感情，把一鹏抢了去了。因此她对翠芝倒颇为同情。

这一天翠芝到沈家来想对她表姊诉苦，没想到大少奶奶从来不出门的人，倒刚巧出去了，因为她公公停灵在庙里，她婆婆想起来说好久也没去看看，便买

了香烛纸钱要去磕个头，把小健也带着，就剩世钧一个人在家，一看见翠芝就笑道：

“哦，你家里知道你要上这儿来？刚才他们打电话来问的，我还告诉他们说不在这儿。”翠芝知道她母亲一定是急起来了，在那儿到处找她。她自管自坐下来，问道：“表姊出去了？”世钧说：“跟我妈上庙里去了。”翠芝道：“哦，伯母也不在家？”

她看见桌上有本书，就随手翻看着，世钧见她那样子好像还预备坐一会，便笑道：“要不要打个电话回去告诉你家里，说你来了？”翠芝突然抬起头来道：“干什么？”世钧倒怔了一怔，笑道：“不是，我想着伯母找你也许有什么事情。”她又低下头去看书，道：“她不会有什么事情。”

世钧听她的口吻就有点明白了，她一定是和母亲怄气跑出来的。翠芝这一向一直很不快乐，他早就看出来，但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很悲哀，而他绝对不希望人家问起他悲哀的原因，所以推己及人，别人为什么悲哀他也不想知道。说是同病相怜也可以，他觉

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，比和别人作伴要舒服得多，至少用不着那样强颜欢笑。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，怯怯地走上前来摇着尾巴，翠芝放下书给它抓痒痒，世钧便搭讪着笑道：“这狗落到我们家来也够可怜的，也没有花园，也没有人带它出去遛遛。”翠芝也没听见他说些什么。世钧忽然看见她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，他便默然了。还是翠芝打破了这沉默，问道：“你这两天有没有去打网球？”世钧微笑道：“没有。你今天去不去？一块去吧？”翠芝道：“我打来打去也没有进步。”她说话的声音倒很镇静，跟平常完全一样，但是一面说着话，眼泪就簌簌地落下来了，她别过脸去不耐烦地擦着，然而永远擦不干。世钧微笑着叫了声：“翠芝。”又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她不答应。他又呆了一会，便走过来坐在她身边，用手臂围住她的肩膀。

新秋的风从窗户里吹进来，桌上那本书自己一页一页掀动着，啪啪作声，那声音非常清脆可爱。

翠芝终于挣脱了他的手臂。然后她又好像解释似的低声说了一句：“待会儿给人家看见了。”那么，如

果没有被人看见的危险，就是可以的了。世钧不禁望着她微微一笑，翠芝立刻涨红了脸，站起来就走，道：“我走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回家去？”翠芝大声道：“谁说的？我才不回去呢？”世钧笑道：

“那么上哪儿去？”翠芝笑道：“那你就别管了！”世钧笑道：

“去打网球去，好不好？”翠芝先是不置可否，后来也就一同去了。

第二天他又到她家里去接她，预备一同去打网球，但是结果也没去，就在她家里坐着谈谈说说，吃了晚饭才回去。她母亲对他非常亲热，对翠芝也亲热起来了。这以后世钧就常常三天两天地到他们家去。沈太太和大少奶奶知道了，当然非常高兴，但是也不敢十分露出来，恐怕大家一起哄，他那里倒又要打退堂鼓了。大家表面上尽管不说什么，可是自会造成一种祥和的空气，世钧无论在自己家里或是到翠芝那里去，总被这种祥和的空气所包围着。

翠芝过生日，世钧送了她一只钻石别针，钻石是他家里本来有在那里的，是她母亲的一副耳环，拿去重镶了一下，平排四粒钻石，下面托着一只白金管子，式样倒很简单大方。翠芝当场就把它别在衣领上，世钧站在她背后看着她对镜子别别针，她便问他：“你怎么知道我几时过生日？”世钧笑道：

“我嫂嫂告诉我的。”翠芝笑道：“是你问她的还是她自己告诉你的？”世钧扯了个谎，道：“我问她的。”他在镜子里看她，今天她脸上淡淡地抹了些胭脂，额前依旧打着很长的前刘海，一头卷发用一根乌绒带子束住了，身上穿着件深红灯芯绒的短袖夹袍。世钧两只手抚摸着她两只手臂，笑道：“你怎么瘦了？瞧你这胳膊多瘦！”翠芝只管仰着脸，很费劲地扣她的别针，道：“我大概是疰夏，过了一个夏天，总要瘦些。”世钧抚摸着她的手臂，也许是试探性的，跟着就又从后面凑上去，吻她的面颊。她的粉很香。翠芝挣扎着道：“别这么着——算什么呢——给人看见了——”世钧道：“看见就看见。现在不要紧了。”为什么现在即使被人看见也不要紧，他没有说明白，翠

芝也没有一定要他说出来。她只是回过头来有些腼腆地和他相视一笑。两人也就算是一言为定了。

世钧平常看小说，总觉得小说上的人物不论男婚女嫁，总是特别麻烦，其实结婚这桩事情真是再便当也没有了，他现在发现。

因为世钧的父亲才亡故不久，不能太铺张，所以他们订婚也不预备有什么举动。预定十月里结婚。他和翠芝单独相处的时候，他们常常喜欢谈到将来婚后的情形，翠芝总希望有一天能够到上海去组织小家庭，住什么样的房子，买什么样的家具，墙壁漆什么颜色，一切都是非常具体的。不像从前和曼桢在一起，想到将来共同生活，只觉得飘飘然，总之，是非常幸福就是了，却不大能够想象是怎样的一个情形。

结婚前要添置许多东西，世钧打算到上海去一趟，他向翠芝说：“我顺便也要去看看叔惠，找他来做伴郎，有许多别的事他也可以帮帮忙，不要看他那样嘻嘻哈哈的，他做起事情来真能做，我真佩服他。”翠芝先没说什么，过了一会，她忽然很愤激地说：“我

不懂为什么，你一提起叔惠总是说他好，好像你样样事情都不如他似的，其实你比他好得多，你比他好一万倍。”她拥抱着他，把她的脸埋在他肩上。世钧从来没看见她有这样热情的表示，他倒有点受宠若惊了。同时他又觉得惭愧，因为她对他是那样一种天真的热情，而他直到现在恐怕心底里还是有点忐忑不定。也就是为这个原因，他急于想跟叔惠当面谈谈，跟他商量商量。

他来到上海，知道叔惠不到星期日不会回家来的，就直接到杨树浦他们那宿舍里去找他。叔惠已经下班了，世钧注意到他身上穿着件灰色绒线背心，那还是从前曼桢打了同样的两件分送给他们两个人，世钧那一件他久已不穿了，却不能禁止别人穿。

两人在郊外散步，叔惠说：“你来得真巧，我正好有几句话想跟你当面说，信上不能写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什么事情这样神秘？”叔惠笑了一笑，道：“我下个月要离开上海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到哪儿去？”叔惠却没有立刻回答，四面看看没有人，方才低声道：“这一向抓人抓得很厉害，我们厂里有一个同事也被捕了。这人在宿舍里跟我住一个房间，人非常好，我总是跟他借书看，也喜欢找他长谈，所以我跟他认识以来，我倒是觉得——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变化。”世钧听到这里，也就明白了几分，便低声道：“你是不是要到西北去？”那时候红军北上抗日，已经到了陕北了。当下叔惠点了点头。世钧顿了一顿，便又低声道：“你在这儿有危险么？”叔惠摇摇头笑道：

“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我。我也不是个共产党，我还没有那个光荣。我不过想着，像我们这样一个工程师，在这儿待着，无论你怎么努力，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。还是上那边去，或者可以真正为人民做一点事情。”

世钧默然点了点头。他们在旷野中走着，杨树浦的工厂都放工了，远远近近许多汽笛呜呜长鸣，烟囱里的烟，在通红的夕阳天上笔直上升。叔惠突然握住世钧的手，道：“你也去，好不好？像我们这样稍微

有点技能的人。总想好好地为社会做点事情，可是你看这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。”世钧道：

“我想，只要是个有一点思想的人，总不会否认我们这社会是畸形的，不合理的，不过——”叔惠笑道：“不过怎么？”世钧望着他笑了笑，道：“我缺少你这种革命精神。”叔惠默然了一会，因道：“你不带我去我真觉得失望。实在是应当去看看。”

值得去看看——完全是一种新气象。我觉得中国要是还有希望的话，希望就在那边。”

两人又在沉默中走了一程子路，世钧便道：“其实我——去是也未尝不想去，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。”叔惠觉得他是推托的话，便没有说什么，隔了一会，却又忍不住说道：“其实老伯现在去世了，你不是更自由了吗，你把家里的事情给安排一下，伯母的生活也不成问题了，你可以站起来就走。”世钧不语，过了一会才向他笑道：“事实是，我——我就要结婚了。”叔惠听见这消息，好像也是意料中的事，并不感到诧异，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，以为他是

和曼桢结婚，就不等他开口，连忙补上一句，道：“我跟翠芝订婚了。”叔惠愕然道：“你跟翠芝？”说着，忽然笑了起来。

世钧觉得他这种态度好像有一点侮辱性，也不知道是对翠芝还是对自己而发的，总之是很可气。

叔惠笑完了便说：“你跟翠芝结婚，那你就完全‘泥足’了，只好一辈子做一个阔少奶奶的丈夫，安分守己地做这个旧社会的顺民了。”世钧只淡笑了一下，道：“那也在乎各人自己。”他显然是不大高兴，叔惠也觉着了，自己就又谴责自己，为什么这样反对他们结合呢，是否还是有一点私心，对于翠芝，一方面理智不容许自己和她接近，却又不愿意别人占有她。那太卑鄙了。他这样一想，本来有许多话要劝世钧的，也就不打算说了。

他笑道：“你看我这人真岂有此理，还没跟你道喜呢，只顾跟你抬杠！”世钧也笑了。

叔惠又笑道：“你们什么时候订婚的？”世钧道：“就是最近。”他觉得似乎需要一点解释，因为他一向对翠芝毫无好感，叔惠是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的。他便说：“从前你记得，我嫂嫂也给我们介绍过的，不过那时候她也还是个小孩，我呢，我那时候大概也有点孩子脾气，越是要给我介绍，我越是不愿意。”他这口吻好像是说，从前那种任性的年青的时代已经过去了，而现在是稳步进入中年，按照他们同一阶层的人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，循规蹈矩地踏上人生的旅途。叔惠听见他这话，倒觉得一阵凄凉。他们在野外缓缓行来，已经暮色苍茫了，一群归鸦呱呱叫着在头上飞过。世钧又说起叫他做伴郎的话，叔惠推辞说他动身在即，恐怕来不及参与世钧的婚礼了。但是世钧说，如果来不及的话，他宁可把婚期提早一些，想必翠芝也会同意的。叔惠见他这样坚持，也就无法拒绝了。

那天晚上叔惠留他在宿舍里吃了晚饭，饭后又谈了一会才走，他这次来是住在舅舅家里。住了几天，东西买得差不多了，就回南京去了。

叔惠在他们的喜期的前一天来到南京。办喜事的人家向来是闹哄哄的，家翻宅乱，沈太太在百忙中还替叔惠布置下一间客房。他们自己家里地方是逼仄一点，可是这次办喜事排场倒不小，先在中央饭店举行婚礼，晚上又在一个大酒楼上排下喜宴。翠芝在酒楼上出现的时候，已经换上一身便装，大红丝绒窄袖旗袍上面罩一件大红丝绒小坎肩，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式样。叔惠远远地在灯下望着她，好久不见了，快一年了吧，上次见面的时候，他向她道贺因为她和一鹏订了婚，现在倒又向她道贺了。永远身为局外人的他，是不免有一点感慨的。

他是伴郎，照理应当和新郎新娘同席，但是他因为他善于应酬，要借重他招待客人，所以把他安插在另外一桌上。

他们那一桌上也许因为有他，特别热闹，闹酒闹得很凶。叔惠划拳的技术实在不大高明，又不肯服输，结果是他喝得最多。

后来大家轮流到新人的席上去敬酒，叔惠也跟着起哄，大家又闹着要他们报告恋爱经过。僵持了许久，又有人出来打圆场，叫他们当众挽一挽手就算了。这在旧式的新郎新娘，或许是一个难题，像他们这是由恋爱而结婚的新式婚姻，握握手又算得了什么，然而翠芝脾气很犟，她只管低着头坐在那里，世钧又面嫩，还是叔惠在旁边算是替他们解围，他硬把翠芝的手一拉，笑道：“来来来，世钧，手伸出来，快。”但是翠芝这时候忽然抬起头来，向叔惠呆呆地望着。叔惠一定是喝醉了，他也不知怎么的，尽拉着她的手不放。世钧心里想，翠芝一定生气了，她脸上颜色很不对，简直惨白，她简直好像要哭出来了。

席散了以后，一部分人仍旧跟他们回到家里去，继续闹房，叔惠却没有参加，他早跟世钧说好的，当天就得乘夜车回上海去，因为马上就要动身到北边去了，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料理。所以他回到世钧家里，只和沈太太说了一声，就悄悄地拿着箱子雇车走了。

闹房的人一直闹到很晚才走。本来挤满了一屋子的人，都走了，照理应当显得空阔得多，但是恰巧相

反，不知道为什么反而觉得地方变狭小了，屋顶也太低了，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。世钧装出闲适的样子，伸了个懒腰。翠芝道：“刚才闹得最厉害的有一个小胖子，那是谁？”他们把今天的来宾一一提出来谈论着，某小姐最引人注目，某太太最“疯”了，某人的举动最滑稽，一谈就谈了半天，谈得很有兴味似的。桌上摆着几只高脚玻璃碟子，里面盛着各色糖果，世钧就像做主人似的让她吃，她每样都吃了一些。这间房本来是他们的起坐间，经过一番改装，沈太太因为迎合他们年青人的心理，并没有照旧式新房那样一切都用大红色，红天红地像个血海似的。现在这间房却是布置得很幽雅，比较像一个西式的旅馆房间。不过桌上有一对银蜡台，点着两支红烛。只有这深宵的红烛是有一些新房的意味。

翠芝道：“叔惠今天醉得真厉害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可不是！”

他一个人怎么上火车，我倒真有点不放心。“翠芝默然，过了一会又道：“等他酒醒的时候，不知道火车开到什么地方了。”

她坐在梳妆台前面刷头发，头发上全是人家洒的红绿纸屑。

世钧又和她说起他舅舅家那个老姨太太，吃斋念佛，一、二十年没出过大门，今天居然也来观礼。翠芝刷着头发，又想起来说：“你有没有看见爱咪今天的头发样子，很特别。”

世钧道：“哦？我倒没注意。”翠芝道：“据说是上海最新的样子。”

你上次到上海去有没有看见？”世钧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不知道。”

倒没留心。——”

谈话的资料渐渐感到缺乏，世钧便笑道：“你今天一定累了吧？”翠芝道：“我倒还好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一点也不困，大概话说多了，反而提起神来了。我倒想再坐一会，看看书。你先睡吧。”翠芝道：“好。”

世钧拿着一本画报在那儿看。翠芝继续刷头发，刷完头发，又把首饰一样样脱下来收在梳妆台抽屉里。世钧见她尽管慢吞吞的，心里想她也许觉得当着人就解衣上床有许多不便，就笑道：“开着灯你恐怕睡不着吧？”翠芝笑道：“暖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也有这个习惯的。”他立起来把灯关了，他另外开了一盏台灯看书，房间里立刻暗了下来。

半晌，他别过头去一看，她还没睡，却在烛光下剪指甲。时候真的不早了，两支蜡烛已经有一支先点完了。要照迷信的说法，这是很不好的预兆，虽然翠芝不见得会相信这些，但是世钧还是留了个神，只笑着说了一声：“哟，蜡烛倒已经点完了。你还不睡？”翠芝隔了一会方才答道：“我就要睡了。”世钧听她的声音有点喑哑，就想着她别是又哭了，因为他冷淡了她了？总不会是因为有一支蜡烛先点完？

他向她注意地看了看，但是就在这时候，她刚巧用她剪指甲的那把剪刀去剪烛花，一剪，红烛的光焰就往下一挫，顿时眼前一黑，等到剪好了，烛光又亮

了起来，照在她脸上，她的脸色已经是很平静的。但是世钧知道她刚才一定是哭了。

他走到她跟前去，微笑道：“为什么又不高兴了？”一遍一遍问着。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，然后她突然地拉住他的衣服呜呜咽咽哭起来了，冲口而出地说：“世钧，怎么办，你也不喜欢我，我也——我也不喜欢你。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吧，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？”

当然来不及了。她说的话也正是他心里所想的，他佩服她有这勇气说出来，但是这种话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？

他唯有喃喃地安慰着她：“你不要这样想。不管你怎样，反正我对你总是——翠芝，真的，你放心。你不要这样。你不要哭。——喂，翠芝。”他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着安慰她的话，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和她一样的茫茫无主。他觉得他们像两个闯了祸的小孩。

曼桢因为难产的缘故进了医院。祝家本来请了一个产科医生到家里来接生，是他们熟识的一个女医生，常常和曼璐一桌打牌的，那女医生也是一个清客一流的人物，对于阔人家有许多怪现状也见得多了，丝毫不以为奇，所以曼璐认为她是可以信托的。她的医道可并不高明，偏又碰到难产。她主张送医院，可是祝家一直延挨着，不放心让曼桢走出那个大门，直到最后关头方才仓皇地用汽车把她送到一个医院里。

是曼璐陪她去的，曼璐的意思当然要住头等病室，尽可能地把她和外界隔离起来，可是刚巧头二等病房都客满了，再换一家医院又怕耽误时候，结果只好住了三等病房。

曼桢在她离开祝家的时候已经陷入昏迷状态了，但是汽车门砰的一关，汽车缓缓开出去，花园的大铁门也豁朗朗打开了，她忽然心里一清。她终于出来了。死也要死在外面。她恨透了那所房子，这次出去是再也不会回去了，除非是在噩梦中。她知道她会梦见它

的。无论活到多么大，她也难以忘记那魔宫似的房屋和花园，在恐怖的梦里她会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那里去。

她在医院里生下一个男孩子，只有五磅重，她想他一定不会活的。夜班看护把小孩抱来给她喂奶，她在黯黄的灯光下望着他赤红色的脸。孩子还没出世的时候她对他的感觉是憎恨大于一切，虽然明知道孩子是无辜的。就连现在，小孩已经在这里了，抱在她怀里了，她也仍旧于惊讶中感到一丝轻微的憎恶的颤栗。他长得像谁？其实这初生的婴儿是什么人都不像，只像一个红赤赤的剥了皮的小猫，但是曼桢仿佛在他脸上找到某种可疑之点，使她疑心他可是有点像祝鸿才。——无论如何是不像她，一点也不像。也有人说，孩子怀在肚里的时候，如果那母亲常常想念着什么人，孩子将来就会长得像那个人。——像不像世钧呢？实在看不出来。

想到世钧，她立刻觉得心里很混乱。在祝家度着幽囚的岁月的时候，她是渴望和他见面的，见了面她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听，只有他能够安慰她。她好像从来没想到，她已经跟别人有了小孩了，他会不会对她

有点两样呢？那也是人之常情吧？但是她把他理想化了，她相信他只有更爱她，因为她受过这许多磨难。她在苦痛中幸而有这样一个绝对可信赖的人，她可以放在脑子里常常去想他，那是她唯一的安慰。但是现在，她就快恢复自由了，也许不久就可以和他见面了，她倒又担忧起来。假如他在上海，并且刚巧到这家医院来探望朋友，走过这间房间看见了她——那太好了，马上可以救她出去，但是——如果刚巧被他看见这吃奶的孩子偎在她身边，他作何感想呢？替他想想，也真是很难堪。

她望着那孩子，孩子只是全心全力地吮吸着乳汁，好像恨不得把她这个人统统喝下去似的。

她得要赶紧设法离开这医院，也许明天就走，但是她不能带着孩子一同走。她自己也前途茫茫，还不知道出去之后是怎样一个情形。孩子丢给她姊姊倒不用担心，她姊姊不会亏待他的，不是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吗？不过这孩子太瘦弱了。

她相信他会死掉的。

她突然俯下身去恋恋地吻着他。她觉得他们母子一场，是在生与死的边疆上的匆匆的遇合，马上就要分开了，然而现在暂时他们是世界上最亲近的人。

看护来把孩子抱走的时候，她向看护要一杯水喝。上次来量热度的时候她已经说过这话，现在又说了，始终也没有拿来。她实在口渴得厉害，只得大声喊：“郑小姐！郑小姐！”

却把隔壁床上的一个产妇惊醒了，她听见那人咳嗽。

她们两张床中间隔着一个白布屏风。她们曾经隔着屏风说过话的，那女人问曼桢是不是头胎，是男是女。她自己生的也是一个男的，和曼桢的孩子同日生的，先后只相差一个钟头不到。这女人的声音听上去很年轻，她却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，她丈夫姓蔡，她叫金芳，夫妻俩都在小菜场摆蛋摊度日。那天晚上曼桢听见她咳嗽，便道：“蔡师母，把你吵醒了吧？”蔡金芳道：“没关系的。此地的看护顶坏了，求她们

做点事情就要像叫化子似的，‘小姐小姐’叫得震天响。

我真恨伤了，想想真是，爷娘公婆的气我都不受，跑到这里来受她们的气！”

蔡金芳翻了个身，又道：“祝师母，你嫂嫂今天没来看你？”

曼桢一时摸不着头脑，“祝师母”是谁，“嫂嫂”又是谁，后来忽然想起来，曼璐送她进医院的时候，大概是把她当作祝鸿才太太来登记的。前几天曼璐天天来探视，医院里的人都知道她也姓祝，还当作她是曼桢婆家的人。

金芳见曼桢答不出话来，就又问：“是你的嫂嫂吧？”曼桢只得含糊地答应了一声。金芳又道：“你的先生不在上海呀？”曼桢又“唔”了一声，心里却觉得非常难过。

夜深了，除了她们两个人，一房间的人都睡熟了。窗外是墨黑的天，天上面嵌着白漆窗棂的白十字架。在昏黄的灯光下，曼桢把她的遭遇一样一样都告诉了蔡金芳了。她跟金芳直到现在始终也没有见过面，不过直觉地感到那是一个热心人，而她实在需要援助。本来想一有机会就告诉此地的医生，她要求提早出院，不等家属来接。或者告诉看护叫她们转达，也是一样，但是这里的医生和看护对三等病房的病人显然是不拿他们当回事，谁高兴管你们这些家庭纠纷。

而且她的事情这样离奇，人家能不能相信她呢？万一曼璐倒一口咬定她是有精神病的，趁她这时候身体还没有复原，没有挣扎的力量，就又硬把她架回去，医院里人虽然多，谁有工夫来管这些闲事。她自己看看也的确有点像个精神病患者，头发长得非常长，乱蓬蓬地披在肩上，这里没有镜子，无法看见自己的脸，但是她可以看见她的一双手现在变得这样苍白，手腕瘦得柴棒似的，一只螺蛳骨高高地顶了起来。

只要两只脚稍微有点劲，下地能够站得住，她就悄悄地自己溜出去了，但是她现在连坐起来都觉得头

晕，只恨自己身体不争气。她跟金芳商量，想托金芳的丈夫给她家里送个信，叫她母亲马上来接她，其实她也觉得这办法不是顶妥当，她母亲究竟是什么态度也还不知道，多半已经被她姊姊收买了，不然怎么她失去自由快一年了也不设法营救她？这一点是她最觉得痛心的，想不到自己的母亲对她竟是这样。倒反而不及像蔡金芳这样一个陌路相逢的人。

金芳愤慨极了，说她的姊姊姊夫简直不是人，说：“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！”曼桢忙道：“你轻一点！”金芳不作声了，听听别的病人依旧睡得声息毫无，极大的房间里，只听见那坐在门口织绒线的看护的竹针偶尔轻微地“嗒——”一响。

曼桢低声道：“我不想跟他们打官司，我对现在这种法律根本没有什么信心。打起官司来，总是他们花得起钱的人占上风。”金芳道：“你这话一点也不错。我刚才叫气昏了，其实我们这样做小生意的人，吃巡捕的苦头还没有吃够？我还有什么不晓得——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有什么用，还不是谁有钞票谁凶！”

决不会办他们吃官司的，顶多叫他们拿出点钱来算赔偿损失。”

曼桢道：“我是不要他们的钱。”金芳听了这话，似乎又对她多了几分敬意，便道：“那么你快点出去吧，明天我家霖生来，就叫他陪你一块出去，你就算是我，就算他是来接我的。走不动叫他搀搀你好了。”曼桢迟疑了一下，道：“好倒是好，不过万一给人家看出来，不要连累你们吗？”金芳笑了一声道：“他们要来寻着我正好，我正好辣辣两记耳光打上去。”曼桢听她这样说，倒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心里的感激之情都要满溢出来了。金芳又道：“不过就是你才生了没有几天工夫，这样走动不要带了毛病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想不要紧的。

也顾不了这许多了。”

两人又仔细商议了一回。她们说话的声音太轻了，头一着枕就听不清楚，所以永远需要把头悬空，非常吃力。说说停停，看看已经天色微明了。

第二天下午，到了允许家属来探望的时间，曼桢非常焦急地盼望金芳的丈夫快来，谁知他还没来，曼璐和鸿才一同来了。鸿才这还是第一次到医院里来，以前一直没露面。他手里拿着一把花，露出很局促的样子。曼璐拎着一只食篮，她每天都要煨了鸡汤送来的。曼桢一看见他们就把眼睛闭上了。

曼璐带着微笑轻轻地叫了声“二妹”。曼桢不答。鸿才站在那里觉得非常不得劲，只得向周围张张望望，皱着眉向曼桢说道：“这房间真太不行了，怎么能住？”曼璐道：“是呀，真气死人，好一点的病房全满了。我跟他们说过了，头二等的房间一有空的出来，立刻就搬过去。”鸿才手里拿着一束花没处放，便道：“叫看护拿个花瓶来。”曼璐笑道：“叫她把孩子抱来给你看看。你还没看见呢。”便忙着找看护。

乱了一会，把孩子抱来了。鸿才是中年得子，看见这孩子，简直不知道怎样疼他才好。

夫妻俩逗着孩子玩，孩子呱呱地哭了，曼璐又做出各种奇怪的声音来哄他。曼桢始终闭着眼睛不理他

们。又听见鸿才问曼璐：“昨天来的那个奶妈行不行？”曼璐道：“不行呀，今天验了又说是有沙眼。”夫妻俩只管一吹一唱，曼桢突然不耐烦地睁开眼睛，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：“我想睡一会，你们还是回去吧。”曼璐呆了一呆，便轻声向鸿才道：“二妹嫌吵得慌。你先走吧。”鸿才懊丧地转身就走，曼璐却又赶上去，钉住了他低声问：“你预备上哪儿去？”鸿才咕哝了一句，不知道他是怎样回答她的，她好像仍旧不大放心，却又无可奈何，只说了一声：“那你到那儿就叫车子回来接我。”

鸿才走了，曼璐却默默无言起来，只是抱着孩子，坐在曼桢床前，轻轻地摇着拍着孩子。半晌方道：“他早就想来看你的，又怕惹你生气。前两天，他看见你那样子，听见医生说危险，他急得饭都吃不下。”

曼桢不语。曼璐从那一束花里抽出一支大红色的康乃馨，在孩子眼前晃来晃去，孩子的一颗头就跟着它动。曼璐笑道：

“噢，倒已经晓得喜欢红颜色了！”孩子把花抓在手里，一个捏不牢，那朵花落在曼桢枕边。曼璐看了看曼桢的脸色，见她并没有嫌恶的神情，便又低声说道：“二妹，你难道因为一个人酒后无德做错了事情，就恨他一辈子。”说着，又把孩子送到她身边，道：“二妹，现在你看在这孩子份上，你就原谅了他吧。”

曼桢因为她马上就要丢下孩子走了，心里正觉得酸楚，没想到在最后一面之后倒又要见上这样一面。她也不朝孩子看，只是默然地搂住了他，把她的面颊在他的头上揉擦着。曼璐不知道她的心理。在旁边看着，却高兴起来，以为曼桢终于回心转意了，不过一时还下不下这个面子，转不过口来；在这要紧关头，自己说话倒要格外小心才是，不要又触犯了她的。

因此曼璐也沉默下来了。

金芳的丈夫蔡霖生已经来了好半天了。隔着一扇白布屏风，可以听见他们喁喁细语，想必金芳已经把曼桢的故事一情一节都告诉他了。他们那边也凝神听

着这边说话，这边静默下来，那边就又说起话来了。金芳问他染了多少红蛋，又问他到这里来，蛋摊上托谁在那里照应着。他们本来没有这许多话的，霖生早该走了，只因为要带着曼桢一同走，所以只好等着。老坐在那里不说话，也显得奇怪，只得断断续续地想出些话来说。大概他们夫妇俩从来也没有这样长谈过，觉得非常吃力。霖生说这两天他的姊姊在蛋摊上帮忙，姊姊也是大着肚子。金芳又告诉他此地的看护怎样怎样坏。

曼璐尽坐在那儿不走，家属探望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。有些家属给产妇带了点心和零食来，吃了一地的栗子壳，家里人走了，医院里一个工役拿着把扫帚来扫地，瑟瑟地扫着，渐渐扫到这边来了，分明有些逐客的意味。曼桢心里非常着急。

看见那些栗子壳，她想起糖炒栗子上市了，可不是已经秋深了，糊里糊涂的倒已经在祝家被监禁了快一年了。她突然自言自语似地说：“现在栗子粉蛋糕大概有了吧？”她忽然对食物感到兴味，曼璐更觉得放心了，忙笑道：“你可想吃，想吃我去给你买。”曼

桢道：“时候也许来不及了吧？”曼璐看了看手表道：“那我就去。”曼桢却又冷淡起来，懒懒地道：“特为跑一趟，不必了。”曼璐道：“难得想吃点什么，还不吃一点，你就是因为吃得太少了，所以复原得慢。”说着，已经把大衣穿好，把小孩送去交给看护，便匆匆走了。

曼桢估量着她已经走远了，正待在屏风上敲一下，霖生却已经抱着一卷衣服掩到这边来了。是金芳的一件格子布旗袍，一条绒线围巾和一双青布搭襻鞋。他双手交给曼桢，一言不发地又走了。曼桢看见他两只手都是鲜红的，想必是染红蛋染的。她不禁微笑了，又觉得有点怅惘，因为她和金芳同样是生孩子，她自己的境遇却是这样凄凉。

她急忙把金芳的衣服加在外面，然后用那条围巾兜头兜脸一包，把大半个脸都藏在里面，好在产妇向来怕风，倒也并不显得特别。穿扎齐整，倒已经累出一身汗来，站在地下，两只脚虚飘飘好像踩在棉花上似的。她扶墙摸壁溜到屏风那边去，霖生搀着她就走。她对金芳只有匆匆一瞥，金芳是长长的脸，脸色黄黄

的，眉眼却生得很俊俏。霖生的相貌也不差。他扶着曼桢往外走，值班的看护把曼桢的孩子送到婴儿的房间里去，还没有回来，所以他们如入无人之境。下了这一层楼，当然更没有人认识他们了。走出大门，门口停着几辆黄包车，曼桢立刻坐上一辆，霖生叫车夫把车篷放下来，说她怕风，前面又遮上雨布。黄包车拉走了，走了很长的路，还过桥。天已经黑了，满眼零乱的灯光。霖生住在虹口一个陋巷里，家里就是他们夫妇俩带着几个孩子，住着一间亭子间。

霖生一到家，把曼桢安顿好了，就又匆匆出去了，到她家里去送信。她同时又托他打一个电话到许家去，打听一个沈世钧先生在不在上海，如果在的话，就说有个姓顾的找他，请他到这里来一趟。

霖生走了，曼桢躺在他们床上，床倒很大，里床还睡着一个周岁的孩子。灰泥剥落的墙壁上糊着各种画报，代替花纸，有名媛的照片，水旱灾情的照片，连环图画和结婚照，有五彩的，有黑白的，有咖啡色的，像舞台上的百衲衣一样的鲜艳。紧挨着床就是一张小长桌，一切的日用品都摆在桌上，热水瓶、油瓶、

镜子、杯盘碗盏，挤得叫人插不下手去。屋顶上挂下一只电灯泡，在灯光的照射下，曼桢望着这热闹的小房间，她来到这里真像做梦一样，身边还是躺着一个小孩，不过不是她自己的孩子了。

蔡家四个小孩，最大的一个是个六七岁的女孩子，霖生临走的时候丢了些钱给她，叫她去买些炆饼来作为晚饭。灶披间好婆看见了曼桢，问他这新来的女客是谁，他说是他女人的小姊妹，但是这事情实在显得奇怪，使人有点疑心他是趁女人在医院里生产，把女朋友带到家里来了。

那小女孩买了炆饼回来，和弟妹们分着吃，又递了一大块给曼桢，搁在桌沿上。曼桢便叫她把桌上一只镜子递给她，拿着镜子照了照，自己简直都不认识了，两只颧骨撑得高高的，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，连嘴唇都是白的，眼睛大而无神。

她向镜子里呆望了许久，自己用手扒梳着头发，偏是越急越梳不通。她心里十分着急，想着世钧万一要是上海的话，也许马上就要来了。

其实世钧这两天倒是恰巧在上海，不过他这次来是住在他舅舅家里，他正是为着筹备着结婚的事，来请叔惠作伴郎，此外还有许多东西要买。他找叔惠，是到杨树浦的宿舍里去的，并没到叔惠家里去，所以许家并不知道他来了。霖生打电话去问，许太太就告诉他说沈先生不在上海。

霖生按照曼桢给他的住址，又找到曼桢家里去，已经换了一家人家住在那里了，门口还挂着招牌，开了一爿跳舞学校。霖生去问看弄堂的，那人说顾家早已搬走了，还是去年年底搬的。霖生回来告诉曼桢，曼桢听了，倒也不觉得怎样诧异。这没有别的，一定是曼璐的釜底抽薪之计。可见她母亲是完全在姊姊的掌握中，这时候即使找到母亲也没用，或者反而要惹出许多麻烦。但是现在她怎么办呢，不但举目无亲，而且身无分文。霖生留她住在这里，他自己当晚就住到他姊姊家去了。曼桢觉得非常不过意。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，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，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够同情，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

制着。这是她来后慢慢地才感觉到的，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，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。

那天晚上，她向他们最大的那个女孩子借了一支铅笔，要了一张纸，想写一封简单的信给世钧，叫他赶紧来一趟。眼见得就可以看见他了，她倒反而觉得渺茫起来，对他这人感觉到不确定了。她记起他性格中的保守的一面。他即使对她完全谅解，还能够像从前一样的爱她么？如果他是不顾一切地爱她的，那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根本就不会争吵，争吵的原因也是因为他对家庭太妥协了。他的婚事，如果当初他家里就不能通过，现在当然更谈不到了——要是被他们知道她在外面生过一个孩子。

她执笔在手，心里倒觉得茫然。结果她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，就说她自从分别后，一病至今，希望他见信能够尽早地到上海来一趟，她把现在的地址告诉了他，此外并没有别的话，署名也只有一个“桢”字。她也是想着，世钧从前虽然说过，他的信是没有人拆的，但是万一倒给别人看见了。

她寄的是快信，信到了南京，世钧还在上海没有回来。他母亲虽然不识字，从前曼桢常常写信来的，有一个时期世钧住在他父亲的小公馆里，他的信还是他母亲亲手带去转交给他的，她也看得出是个女子的笔迹，后来见到曼桢，就猜着是她，再也没有别人。现在隔了有大半年光景没有信来，忽然又来了这样一封信，沈太太见了，很是忐忑不安，心里想世钧这里已经有了日子，就快结婚了，不要因为这一封信，又要变卦起来。她略一踌躇，便把信拆了，拿去叫大少奶奶念给她听。大少奶奶读了一遍，因道：“我看这神气，好像这女人已经跟他断了，这时候又假装生病，叫他赶紧去看她。”沈太太点头不语。两人商量了一会，都说“这封信不给他看见”。当场就擦了根洋火把它烧了。

曼桢自从寄出这封信，就每天计算着日子。虽然他们从前有过一些芥蒂，她相信他接到信一定会马上赶来，这一点她倒是非常确定。她算着他不出三四天就可以赶到了，然而一等等了一个多星期，从早盼到晚，不但人不来，连一封回信都没有。她心里想着，

难道他已经从别处听到她遭遇到的事情，所以不愿意再跟她见面了？他果然是这样薄情寡义，当初真是白认识了一场。她躺在床上，虽然闭着眼睛，那眼泪只管流出来，枕头上冰冷的湿了一大片，有时候她把枕头翻一个身再枕着，有时候翻过来那一面也是哭湿了的。

她想来想去，除非是他根本没收到那封信，被他家里人截留下来。如果是那样的话，那就是再写了去也没有用，照样还是被截留下来。只好还是耐心养病，等身体复原了，自己到南京去找他。但是这手边一个钱没有，实在急人。住在蔡家，白吃人家的不算，还把仅有的一间房间占住了，害得霖生有家归不得，真是于心不安。她想起她办公处还有半个月薪水没拿，拿了来也可以救急，就写了一张便条，托霖生送了去，厂里派了一个人跟他一块回来，把款子当面交给她。

她听见那人说，他们已经另外用了一个打字员了。

她拿到钱，就把三层楼上空着的一个亭子间租下来，搬到楼上去住，霖生又替她买了两张铺板和两件必需的家具，茶水饭食仍旧由他供应。曼桢把她剩下的一些钱交给他，作为伙食费，他一定不肯收，说等她将来找到了事再慢慢地还他们好了。这时候金芳也已经从医院里回来了，在家里养息着，曼桢一定逼着她要她收下这笔钱，金芳便自作主张，叫霖生去剪了几尺线呢，配上里子，交给弄口的裁缝店，替曼桢做了一件夹袍子，不然她连一件衣服也没有。多下的钱金芳仍旧还了她，叫她留着零花，曼桢拗不过她，也只好拿着。

金芳出院的时候告诉她说，那天曼璐买了栗子粉蛋糕回来，发现曼桢已经失踪了，倒也没有怎样追究，只是当天就把孩子接了回去。曼桢猜着他们一定是心虚，所以也不敢声张，只要能保全孩子就算了。

曼桢究竟本底子身体好，年纪轻的人也恢复得快，不久就健康起来了。她马上去找叔惠，想托他替她找事，同时也想着，碰得巧的话，也说不定可以看见世钧，如果他在上海的话。她拣了个星期六的傍晚

到许家去，因为那时候叔惠在家的机会比较多些。从后门走进去，正碰见叔惠的母亲在厨房里操作，曼桢叫了声伯母，许太太笑道：“咦，顾小姐，好久不看见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叔惠在家吧？”许太太笑道：“在家在家。真巧了，他刚从南京回来。”曼桢哦了一声，心里想叔惠又到南京去玩过了，总是世钧约他去的。她走到三层楼上，房间里的人大约是听见她的皮鞋声，就有一个不相识的少女迎了出来，带着询问的神气向她望着。曼桢倒疑心是走错人家了，便笑道：“许叔惠先生在家吗？”她这一问，叔惠便从里面出来了，笑道：“咦，是你！请进来，请进来。这是我妹妹。”曼桢这才想起来，就是世钧曾经替她补习算术的那个女孩子。那女孩子和她含笑点头，曼桢倒又觉得惘然。

到房间里坐下了，叔惠笑道：“我正在那儿想着要找你呢，你倒就来了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妹妹送了杯茶进来，他便顿住了没有说下去。曼桢看他那样子，心里就有些疑惑，想着他许是听见世钧和她闹决裂的事，要给他们讲和。也许就是世钧托他的。当下她接过茶来喝了一口，便搭讪着和叔惠的妹妹说话。他妹妹大概正在一个怕羞的年龄，含笑在旁边站了一会，

就又出去了。叔惠见她走了，便去关上了门，他靠在门上低声笑道：“我告诉你一桩事情。别的朋友面前我都不说了，告诉你不要紧——我预备到解放区去。”曼桢不由得吃了一惊，半晌方才轻声道：“现在好走么？”叔惠道：“我想总有办法。”曼桢望着他微笑道：“还是你行！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先别夸奖，也许我结果还是吃不了苦跑回来。”曼桢想起从前天天在一起的时候，他那些疙瘩脾气，又那样爱漂亮，她不禁微笑了。但是她说：“我相信你不会的。”

她又问他父母可知道他去，叔惠道：“我母亲我预备暂时瞒着她，我叫我父亲等我走了之后再告诉她。现在我就跟她说是到北方去做事。其实这也是实话，我到那边去也是一样做事，不过工作得更有意义一点就是了。”曼桢点了点头，却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我真是羡慕你。”叔惠便道：“暖，其实你也可以去呀。”曼桢这时候却是想到了世钧，如果能够和他一同去的话，那就可以把她的过去永远丢在后面，不必顾虑到他家庭方面的问题——这也并不是逃避，她本来是无愧于心的，她不过是怕他为难罢了。她只管呆呆地想

着，叔惠见她不作声，他也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，她一向家累很重，大概是走不开，他也就没往下说了。

曼桢见他老没提起世钧，心里觉得很奇怪。不然她早就会问起了，也不知怎么的，越是心里有点害怕，越是不敢动问。她端起茶杯来喝茶，因搭讪着四面看了看，笑道：“这屋子怎么改了样子了？”叔惠笑道：“现在是我妹妹住在这儿了。”

曼桢笑道：“怪不得呢，我说怎么收拾得这样齐齐整整的——从前给你们两人堆得乱七八糟的！”她所说的“你们两人”，当然是指世钧和叔惠。她以为这样说着，叔惠一定会提起世钧的，可是他并没有接这个茬。曼桢便又问起他什么时候动身，叔惠道：“后天一早走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可惜我早没能来找你，本来我还希望托你给我找事呢。”叔惠道：“怎么，你不是有事么？你不在那儿了？”曼桢道：“我生了一场大病，他们等不及，另外用了人了。”叔惠道：“怪不得，我说你怎么瘦了呢！”他问她生的什么病，她随口说是伤寒。

说了半天话，叔惠始终也没提起世钧。曼桢终于含笑问道：“你新近到南京去过的？”

叔惠笑道：“噢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曼桢笑道：“我刚才听伯母说的。”话说到这里，叔惠仍旧没有提起世钧，他擦了一根洋火点香烟，把火柴向窗外一掷，便站在那里，面向着窗外，深深地呼了一口烟。曼桢实在忍不住了，便也走过去，手扶着窗台站在他旁边，带笑问道：“你到南京去看见世钧没有？”叔惠笑道：“就是他找我去的呀。他结婚了，就是前天。”曼桢两只手揪在窗台上，只觉得那窗台一阵阵波动着，自己也不明白，那坚固的木头怎么会变成像波浪似的，捏都捏不牢。

叔惠见她仿佛怔住了，便又笑道：“我还以为你一定知道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不知道呀。”她的嘴唇忽然变得非常干燥，这样一笑，上嘴唇竟粘在牙仁上，下不来了。幸而叔惠也避免朝她看，只向窗外望去，道：“他跟石小姐结婚了。你也看见过她的吧？”曼桢道：“哦，就是上次我们到南京去看见的那个石小

姐？”叔惠道：“暖。”他对于这桩事情仿佛不愿意多说似的，曼桢当然想着他是因为他晓得她和世钧的关系，她却不知道他自己也是满怀抑郁，因为翠芝的缘故。

曼桢再坐了一会，便道：“你后天就要动身了，这两天一定忙得很吧？不搅糊你了。”

她站起来告辞，叔惠留她在那里吃饭，又要陪她出去吃，曼桢笑道：“我也不替你饯行，你也不用请客了，两免了吧。”叔惠说要跟她交换通讯处，但是他到那边去并没有一定的住址，而她现在也是暂时住在朋友家里，所以也只好算了。

她从叔惠家里走出来，简直觉得天地变色。真想不到她在祝家关了将近一年，跑出来，外面已经换了一个世界。还不到一年，世钧已经和别人结婚了吗？

她在街灯下走着，走了许多路才想起来应当搭电车。但是又把电车乘错了，这电车不过桥，在外滩就停下了，她只能下来自己走。刚才大概下过几点雨，

地下有些潮湿。渐渐走到桥头上，那钢铁的大桥上电灯点得雪亮，桥梁的巨大的黑影，一条条的大黑杠子，横在灰黄色的水面上。桥下停泊着许多小船，那一大条一大条的阴影也落在船篷船板上。水面上一丝亮光也没有。这里的水不知道有多深？那平板的水面，简直像灰黄色的水门汀一样，跳下去也不知是摔死还是淹死。

桥上一辆辆卡车轰隆隆开过去，地面颤抖着，震得人脚底心发麻。她只管背着身子站在桥边，呆呆地向水上望去。不管别人对她怎样坏，就连她自己的姊姊，自己的母亲，都还没有世钧这样的使她伤心。刚才在叔惠家里听到他的消息，她当时是好像开刀的时候上了麻药，糊里糊涂的，倒也不觉得怎样痛苦，现在方才渐渐苏醒过来了，那痛楚也正开始。

桥下的小船如是黑赳赳，没有点灯，船上的人想必都睡了。时候大概很晚了，金芳还说叫她一定要回去吃晚饭，因为今天的菜特别好，他们的孩子今天满月。曼桢又想起她自己的孩子，不知道还在人世吗？……

那天晚上真不知是怎么过去的。但是人既然活着，也就这么一天天地活下去了。在这以后不久，她找着了一个事情，在一个学校里教书，待遇并不好，就图它有地方住。她从金芳那里搬了出来，住到教员宿舍里去。她从前曾经在一个杨家教过书，两个孩子都和她感情很好，现在这事情就是杨家替她介绍的。杨家他们只晓得她因为患病，所以失业了，家里的人都回乡下去了，只剩她一个人在上海。

现在她住在学校里简直不出大门，杨家她也难得去一趟。

有一天，这已经是两三年以后的事了，她到杨家去玩，杨太太告诉她说，她母亲昨天来过，问他们可知道她现在在哪里。

杨太太大概觉得很奇怪，她母亲怎么会不晓得。就把她的住址告诉了她母亲。曼桢听见了，就知道一定有麻烦来了。

这两年来她也并不是不惦记着她母亲，但是她实在不想看见她。那天她从杨家出来，简直不愿意回宿舍里去。再一想，这也是无法避免的事，她母亲迟早会找到那里去的。那天回去，果然她母亲已经在会客室里等候着了。

顾太太一看见她就流下泪来，曼桢只淡淡地叫了声“妈”。顾太太道：“你瘦了。”曼桢没说什么，也不问他们现在住在什么地方，家里情形怎样，因为她知道一定是她姊姊在那里养活着他们。顾太太只得一样样地自动告诉她，道：

“你奶奶这两年身体倒很强健的，倒比从前好了。大弟弟今年夏天就要毕业了。你大概不知道，我们现在住在苏州——”曼桢道：“我只知道你们从吉庆坊搬走了。我猜着是姊姊的主意，她安排得真周到。”说着，不由得冷笑了一声。顾太太叹道：

“我说了，回头你又不爱听，其实你姊姊倒也没有坏心，是怪鸿才不好。现在你既然已经生了孩子，又何必一个人跑到外头来受苦呢。”

曼桢听她母亲这口吻，好像还是可怜她漂泊无依，想叫她回祝家去做一个现成的姨太太，她气得脸都红了，道：“妈，你不要跟我说这些话了，说了我不由得就要生气。”顾太太拭泪道：“我也都是为你好——”曼桢道：“为我好，你可真害了我了。那时候也不知道姊姊是怎样跟你说的，你怎么能让他们把我关在家里那些时。他们心也太毒了，生小孩的时候要是早点送到医院里，也不至于受那些罪，差点把命都送掉了！”顾太太道：“我知道你要怪我的。我也是因为晓得你性子急，照我这个老脑筋想起来，想着你也只好嫁给鸿才了，难得你姊姊她倒气量大，还说让你们正式结婚，其实叫我说，你也还是太倔了，你将来这样下去怎么办呢？”说到这里，渐渐呜呜咽咽哭出声来了。曼桢起先也没言语，后来她有点不耐烦地说：“妈不要这样。给人家看着算什么呢？”

顾太太极力止住悲声，坐在那里拿手帕擦眼睛擤鼻子，半晌，又自言自语地道：“孩子现在聪明着呢，什么都会说了，见了人也不认生，直赶着我叫外婆。养下的时候那么瘦，现在长得又白又胖。”曼桢还是

不作声，后来终于说道：“你也不要多说了，反正无论怎么样，我绝对不会再到祝家去的。”

学校里当当当打起钟来，要吃晚饭了。曼桢道：“妈该回去了。不早了。”顾太太只得叹了口气站起身来，道：“我看你再想想吧。过天再来看你。”

但是她自从那次来过以后就没有再来，大概因为曼桢对她太冷酷了，使她觉得心灰意冷。她想必又回苏州去了。曼桢也觉得她自己也许太过分了些，但是因为有祝家夹在中间，她实在不能跟她母亲来往，否则更要纠缠不清了。

又过了不少时候。放寒假了，宿舍里的人都回家过年去了，只剩下曼桢一个人是无家可归的。整个的楼面上只住着她一个人，她搬到最好的一间屋里去，但是实在冷清得很。假期中的校舍，没有比这个更荒凉的地方了。

有一天下午，她没事做，坐着又冷，就钻到被窝里去睡中觉。夏天的午睡是非常舒适而自然的事情，

冬天的午睡就不是味儿，睡得人昏昏沉沉的。房间里洒满了淡黄色的斜阳，玻璃窗外垂着一根晾衣裳的旧绳子，风吹着那绳子，吹起来多高，那绳子的影子直窜到房间里来，就像有一个人影子一晃。曼桢突然惊醒了。

她醒过来半天也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。忽然听见学校里的女佣在楼底下高声喊：“顾先生，你家里有人来看你。”她心里想她母亲又来了，却听见外面一阵杂乱的脚步声，绝对不止一个人。曼桢想道：“来这许多人干什么？”她定了定神，急忙披衣起床，这些人都已经走了进来，阿宝和张妈搀着曼璐，后面跟着一个奶妈，抱着孩子。阿宝叫了声“二小姐”，也来不及说什么，就把曼璐挟到床上去，把被窝堆成一堆，让她靠在上面。曼璐瘦得整个的人都缩小了，但是衣服一层层地穿得非常臃肿，倒反而显得胖大，外面罩着一件骆驼毛大衣，头上包着羊毛围巾，把嘴部也遮住了，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半开半掩，惨白的脸汗滢滢的，坐在那里直喘气。阿宝替她把手和脚摆摆好，使她坐得舒服一点。曼璐低声道：“你们到车上去等

我。把孩子丢在这儿。”阿宝便把孩子抱过来放在床上，然后就和奶妈她们一同下楼去了。

孩子穿着一套簇新的枣红毛绒衫裤，仿佛是特别打扮了一下，带来给曼桢看的，脸上还扑了粉，搽着两朵圆圆的红胭脂，他满床爬着，咿咿呀呀说着叫人听不懂的话，拉着曼璐叫她看这样看那样。

曼桢抱着胳膊站在窗前朝他们望着。曼璐道：“二妹，你看我病得这样，看上去也拖不了几个月了。”曼桢不由得哼了一声，冷笑道：“你何必净咒自己呢。”曼璐顿了一顿方才说道：“也难怪你不相信我。可是这回实在是真的。我这肠病的毛病是好不了了。”她自己也觉得她就像那骗人的牧童，屡次喊：“狼来了！狼来了！”等到狼真来了，谁还相信她。

房间里的空气冷冰冰的，她开口说话，就像是赤着脚踏到冷水里去似的。然而她还是得说下去。她颤声道：“你不知道，我这两年的日子都不是人过的。鸿才成天的在外头鬼混，要不是因为有这孩子，他早不要我了。你想等我死了，这孩子指不定落在一个什

么女人手里呢。所以我求求你，你还是回去吧。”曼桢道：“这些废话你可以不必再说了。”曼璐又道：

“我讲你不信，其实是真的：鸿才他就佩服你，他对你真是同别的女人两样，你要是管他一定管得好的。”曼桢怒道：“祝鸿才是我什么人，我凭什么要管他？”曼璐道：“那么不去说他了，就看这孩子可怜，我要是死了他该多苦，孩子总是你养的。”

曼桢怔了一会，道：“我赶明儿想法子把他领出来。”曼璐道：“那怎么行，鸿才他哪儿肯哪！你就是告他，他也要倾家荡产跟你打官司的，好容易有这么个宝贝儿子，哪里肯放手。”曼桢道：“我也想着是难。”曼璐道：“是呀，要不然我也不来找你了。只有这一个办法，我死了你可以跟他结婚——”曼桢道：“这种话你就不要去说它了。我死也不会嫁给祝鸿才的。”曼璐却挣扎着把孩子抱了起来，送到曼桢跟前，叹息着道：“为来为去还不是为了他吗。你的心就这样狠！”

曼桢实在不想抱那孩子，因为她不愿意在曼璐面前掉眼泪。但是曼璐只管气喘吁吁地把孩子了过

来。她还没伸手去接，孩子却哇的一声哭了起来，别过头去叫着：“妈！妈！**”

向曼璐怀中躲去。他当然只认得曼璐是他的母亲，但是曼桢当时忽然变得无可理喻起来，她看见孩子那样，觉得非常刺激。

曼璐因为孩子对她这样依恋，她也悲从中来，哽咽着向曼桢说道：“我这时候死了，别的没什么丢不下的，就是不放心他。我真舍不得。”说到这里，不由得泪如泉涌。曼桢心里也不见得比她好过，后来看见她越哭越厉害，而且喘成一团，曼桢实在不能忍受了，只得硬起心肠，厌烦地皱着眉说道：

“你看你这样子！还不赶快回去吧！”说着，立刻掉转身来跑下楼去，把汽车上的阿宝和张妈叫出来，叫她们来搀曼璐下楼。曼璐就这样哭哭啼啼地走了，奶妈抱着孩子跟在她后面。

曼桢一个人在房间里，她把床上乱堆着的被窝叠叠好，然后就在床沿上坐下了，发了一会呆。根本一

提起鸿才她就是一肚子的火，她对他除了仇恨还有一种本能的憎恶，所以刚才不加考虑地就拒绝了她姊姊的要求。现在冷静下来仔细想想，她这样做也是对的。她并不是不疼孩子，现在她除了这孩子，在这世界上也没有第二个亲人了。如果能够把他领出来由她抚养，虽然一个未婚的母亲在这社会上是被歧视的，但是她什么都不怕。为他怎么样牺牲都行，就是不能够嫁给鸿才。

她打算在这里再住下去了，因为怕曼璐会再来和她纠缠，或者又要叫她母亲来找她。

她向学校提出辞职，但是在放寒假前已经接受了下学期的聘书，所以费了许多唇舌才辞掉了，另外在别处找了个事做会计。她从前学过会计的。

找到事又找房子，分租了人家一间房间，二房东姓郭。有一天她下了班回去，走到郭家后门口，里面刚巧走出一个年青女子，小圆脸儿，黄黑皮色，腮颊上的胭脂抹得红红的，两边的鬓发吊得高高的，穿着一件白底子红黄小花麻纱旗袍。原来是阿宝。——怎

么会又被他们找到这里来了？曼桢不觉怔了一怔。阿宝看见她也似乎非常诧异，叫了声：“咦，二小姐！”

阿宝身后还跟着一个男子，曼桢认得他是荐头店的人，这才想起来，郭家的一个老妈子回乡下去了，前两天他们家从荐头店里叫了一个女佣来试工，大概不合式，所以又另外找人。

看样子阿宝是到郭家来上工的，并不是奉命来找曼桢的，但是曼桢仍旧懒得理她，因为看见她就不免想起从前在祝家被禁闭的时候，她也是一个帮凶。固然她们做佣人的人也是没办法，吃人家的饭，就得听人家指挥，所以也不能十分怪她，但无论如何，曼桢看到她总觉得非常不愉快，只略微把头点了一点，脚步始终没有停下来，就继续往里面走。阿宝却赶上来叫道：“二小姐大概不知道吧，大小姐不在了呀。”这消息该不是怎样意外的，然而曼桢还是吃了一惊，说：“哦？是几时不在的？”阿宝道：“喏，就是那次到您学校里去，后来不到半个月呀。”说着，竟眼圈一红，落下两点眼泪。她倒哭了，曼桢只是怔怔地朝她看着，心里觉得空空洞洞的。

阿宝用一只指头顶着手帕，很小心地在眼角擦了擦，便向荐头店的人说：“你可要先回去。我还要跟老东家说两句话。”曼桢却不想和她多谈，便道：“你有事你还是去吧，不要耽搁了你的事。”阿宝也觉得曼桢对她非常冷淡，想来总是为了从前那只戒指的事情，便道：“二小姐，我知道你一定怪我那时候不给你送信，咳，你都不知道——你晓得后来为什么不让我到你房里去了？”她才说到这里，曼桢便皱着眉拦住她道：“这些事还说它干什么？”阿宝看了看她的脸色，便也默然了，自己抱住自己两只胳膊，只管抚摸着。半晌方道：

“我现在不在他家做了。我都气死了，二小姐你不知道，大小姐一死，周妈就在姑爷面前说我的坏话，这周妈专门会拍马屁，才来了几个月，就把奶妈戳掉了，小少爷就归她带着。当着姑爷的面假装地待小少爷不知多么好，背后简直像个晚娘。

我真看不过去，我就走了。”

她忽然变得这样正义感起来。曼桢觉得她说的话多少得打点折扣，但是她在祝家被别的佣人挤出来了，这大约是实情。她显然是很气愤，好像憋着一肚子的话没处说似的，曼桢不邀她进去，她站在后门口就滔滔不绝地长谈起来。又说：

“姑爷这一向做生意净蚀本，所以脾气更坏了，家当横是快蚀光了，虹桥路的房子卖掉了，现在他们搬了，就在大安里。说是大小姐有帮夫运，是真的呵，大小姐一死，马上就倒霉了！”

他自己横是也懊悔了，这一向倒霉瞌盹地蹲在家里，外头的女人都断掉了，我常看见他对着大小姐的照片淌眼泪。”

一说到鸿才，曼桢就露出不耐烦的神气，仿佛已经在后门口站得太久了。阿宝究竟还知趣，就没有再往下说，转过口来问道：“二小姐现在住在这儿？”曼桢只含糊地应了一声，就转问她：“你到这儿来是不是来上工的？”阿宝笑道：“是呀，不过我看他们这儿人又多，工钱也不大，我不想做。我托托二小姐

好吧，二小姐有什么朋友要用人，就来喊我，我就在对过的荐头店里。”曼桢也随口答应着。

随即有一刹那的沉默。曼桢很希望她再多说一点关于那孩子的事情，说他长得有多高了，怎样顽皮——一个孩子可以制造出许多“轶闻”和“佳话”，为女佣们所乐道的。曼桢也很想知道，他说话是什么地方的口音？他身体还结实吗？脾气好不好？阿宝不说，曼桢却也不愿意问她，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羞于启齿。

阿宝笑道：“那我走了，二小姐。”她走了，曼桢也就进去了。

阿宝说祝家现在住在大安里，曼桢常常走过那里的。她每天乘电车，从她家里走到电车站有不少路，这大安里就是必经之地。现在她走到这里总是换到马路对面走着，很担心也许会碰见鸿才，虽然不怕他纠缠不清，究竟讨厌。

这一天，她下班回来，有两个放学回来的小学生走在她前面。她近来看见任何小孩就要猜测他们的年龄，同时计算着自己的孩子的岁数，想着那孩子是不是也有这样高了。这两个小孩当然比她的孩子大好些，总有七八岁光景，一律在棉袍上罩着新蓝布罩袍，穿得胖墩墩的。两人像操兵似的并排走着，齐齐地举起手里的算盘，有节奏地一举一落，使那算盘珠子发出“*E！*E！”的巨响，作为助威的军乐。有时候又把算盘扛在肩上代表枪支。

曼桢在他们后面，偶尔听见他们谈话的片断，他们的谈话却是太没有志气了，一个孩子说：“马正林的爸爸开面包店的，所以马正林天天有小面包吃。”言下不胜艳羡的样子。

他们忽然穿过马路，向大安里里面走去。曼桢不禁震了一震，虽然也知道这决不是她的小孩，而且这一个弄堂里面的孩子也多得很，但是她不由自主地就跟在他们后面过了马路，走进这弄堂。她的脚步究竟有些迟疑，所以等她走进去，那两个小孩早已失踪了。

那是春二三月天气，一个凝冷的灰色的下午。春天常常是这样的，还没有嗅到春的气息，先觉得一切东西都发出气味来，人身上除了冷飕飕之外又有点痒梭梭的，觉得肮脏。虽然没下雨，弄堂里地下也是湿粘粘的。走进去，两旁都是石库门房子，正中停着个臭豆腐干担子，挑担子的人叉着腰站在稍远的地方，拖长了声音吆喝着。有一个小女孩在那担子上买了一串臭豆腐干，自己动手在那里抹辣酱。好像是鸿才前妻的女儿招弟。曼桢也没来得及向她细看，眼光就被她旁边的一个男孩子吸引了去。一个四五岁的男孩子，和招弟分明是姊弟，两人穿着同样的紫花布棉袍，虽然已经是春天了，他们脚上还穿着老棉鞋，可是光着脚没穿袜子，那红赤赤的脚踝衬着那旧黑布棉鞋，看上去使人有一种奇异的凄惨的感觉。那男孩子头发长长的，一直覆到眉心上，脸上虽然脏，仿佛很俊秀似的。

曼桢心慌意乱地也没有来得及细看，却又把眼光回到招弟身上，想仔细认一认她到底是不是招弟。虽然只见过一面，而且是在好几年前，曼桢倒记得很清楚。照理一个小孩是改变得最快的，这面黄肌瘦的小

姑娘却始终是那副模样，甚至于一点也没有长高——其实当然并不是没有长高，她的太短的袍子就是一个证据。

那招弟站在豆腐干担子旁边，从小瓦罐里挑出辣酱来抹在臭豆腐干上。大概因为辣酱是不要钱的，所以大量地抹上去，就像在面包上涂果子酱似的，把整块的豆腐干涂得鲜红。

挑担子的人看了她一眼，仿佛想说话了，结果也没说。招弟一共买了三块，穿在一根稻草上，拎在手里吃着。她弟弟也想吃，他踮着脚，两只手扑在她身上，仰着脸咬了一口。曼桢心里想这一口吃下去，一定辣得眼泪出，喉咙也要烫坏了。

她不觉替他捏一把汗，谁知他竟面不改色地吞了下去，而且吃了还要吃，依旧踮着脚尖把嘴凑上去，招弟也很友爱似的，自己咬一口，又让他咬一口。曼桢看着她那孩子的傻相，不由得要笑，但是一面笑着，眼眶里的泪水已经滴下来了。

她急忙别过身去，转了个弯走到支弄里去，一面走一面抬起手背来擦眼泪，忽然听见背后一阵脚步声，一回头，却是招弟，向这边拍哒拍哒追了过来，她那棉鞋越穿越大，踏在那潮湿的水门汀上，一吸一吸，发出唧唧的响声。曼桢想道：“糟了，她一定是认识我。我还以为她那时候小，只看见过我一面，一定不记得了。”曼桢只得扭过头去假装寻找门牌，一路走过去，从眼角里看看那招弟，招弟却在一家人家的门首站定了，这家人家想必新近做过佛事，门框上贴的黄纸条子刚撕掉一半，现在又在天井里焚化纸钱，火光熊熊。招弟一面看他们烧锡箔，一面吃她的臭豆腐干，似乎对曼桢并不注意。曼桢方才放下心来，便从容地往回走，走了出去。

那男孩身边现在多了一个女佣，那女佣约有四十来岁年纪，一脸横肉，两只蝌蚪式的乌黑的小眼睛，她端了一只长凳坐在后门口摘菜，曼桢心里想这一定就是阿宝所说的那个周妈，招弟就是看见她出来了，所以逃到支弄里去，大概要躲在那里把豆腐干吃完了再回来。

曼桢缓缓地从我面前走过。那孩子看见她，也不知道是喜欢她的脸还是喜欢她的衣裳，他忽然喊了一声“阿姨！”

曼桢回过头来向他笑了一笑，他竟“阿姨！阿姨！”地一连串喊下去了。那女佣便嘟囔了一句：“叫你喊的时候倒不喊，不叫你喊的时候倒喊个不停！”

曼桢走出那个弄堂，一连走过十几家店面，一颗心还是突突地跳着。走过一家店铺的橱窗，她向橱窗里的影子微笑。

倒看不出来，她有什么地方使一个小孩一看见她就对她发生好感，“阿姨！阿姨！”地喊着。她耳边一直听见那孩子的声音。她又仔细回想他的面貌，上次她姊姊把他带来给她看，那时候他还不会走路吧，满床爬着，像一个可爱的小动物，现在却已经是一个有个性的“人物”了。

这次总算运气，一走进去就看见了他。以后可不能再去了。多看见了也无益，徒然伤心罢了。倒是她

母亲那里，她想着她姊姊现在死了，鸿才也未见得有这个闲钱津贴她母亲，曼桢便汇了一笔钱去，但是没有写她自己的地址，因为她仍旧不愿意她母亲来找她。

转瞬已经到了夏天，她母亲上次说大弟弟今年夏天毕业，他毕了业就可以出去挣钱了，但是曼桢总觉得他刚出去做事，要他独立支持这样一份人家，那是绝对不可能的。她又给他们寄了一笔钱去。她把她这两年的一些积蓄陆续都贴给他们了。

这一天天气非常闷热，傍晚忽然下起大雨来，二房东的女佣奔到晒台上去抢救她晾出去的衣裳。楼底下有人揷铃，揷了半天没有人开门，曼桢只得跑下楼去，一开门，见是一个陌生的少妇。那少妇先有点采促地向曼桢微笑道：“我借打一个电话，便当吗？我就住在九号里，就在对过。”

外面哗哗地下着雨，曼桢便请她进来等着，笑道：“我去喊郭太太。”喊了几声没人应，那女佣抱着一卷衣裳下楼来说：

“太太不在家。”曼桢只得把那少妇领到穿堂里，装着电话的地方。那少妇先拿起电话簿子来查号码，曼桢替她把电灯开了，在灯光下看见那少妇虽然披着斗篷式的雨衣，依旧可以看出她是怀着孕的。她的头发是直的，养得长长的撻在耳后，看上去不像一个上海女人，然而也没有小城市的气息。容貌生得很娟秀，稍有点扁平的鹅蛋脸。她费了很多的时候查电话簿，似乎有些抱歉，不时地抬起头来向曼桢微笑着，搭讪着问曼桢贵姓，说她自己姓张。

又问曼桢是什么地方人，曼桢说是安徽人。她却立刻注意起来，笑道：“顾小姐是安徽人？”

安徽什么地方？“曼桢道：“六安。”那少妇笑道：“噢，我新近刚从六安来的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张太太也是六安人吗？倒没有六安口音。”那少妇道：“我是上海人呀，我一直就住在这里。是我们张先生，他是六安人。”曼桢忖了一忖，便道：

“哦。六安有一个张慕瑾医生，不知道张太太可认识吗？”那少妇略顿了一顿，方才低声笑道：“慕瑾就是他呀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那真巧极了，我们是亲戚呀。”那少妇哟了一声，笑道：

“那真巧，慕瑾这回也来了，顾小姐几时到我们那儿玩去，我现在住在我母亲家。”

她拨了号码，曼桢就走开了，到后面去转了一转，等她的电话打完了，再回到这里来送她出去。本来要留她坐一会等雨下小些再走，但是她说她还有事，今天有个亲戚请他们吃饭，刚才她就为这个事打电话找慕瑾，叫他直接到馆子里去。

她走后，曼桢回到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，听那雨声紧一阵慢一阵，不像要停的样子。她心里想慕瑾要是知道她住在这里，过两天他一定会来看她的。她倒有点怕看见他，因为一看见他就要想起别后这几年来她的经历，那噩梦似的一段时间，和她过去的二十来年的生活完全不发生联系，和慕瑾所认识的她也毫不相干。她非常需要把这些事情痛痛快快地和他说一

说，要不然，那好像是永远隐藏在她心底里的一个恐怖的世界。

这样想着的时候，立刻往事如潮，她知道今天晚上一定要睡不着觉了。那天天气又热，下着雨又没法开窗子，她躺在床上，不停地扇着扇子，反而扇出一身汗来。已经快十点钟了，忽然听见门铃响，睡在厨房里的女佣睡得糊里糊涂的，瓮声瓮气地问：“谁呀？——啊？”

——啊？找谁？“曼桢忽然灵机一动，猜着一定是慕瑾来了，她急忙从床上爬起来，捻开电灯，手忙脚乱地穿上衣裳，便跑下楼去。那女佣因为是晚上，不认识的人不敢轻易放他进来，那人穿着雨衣站在后门口，正拿着手帕擦脸，头发上亮晶晶地流下水珠来，灯光正照在他脸上——是慕瑾。

他向曼桢点头笑道：“我刚回来。听见说你住在这儿。”曼桢也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看见他，马上觉得万种辛酸都涌上心头，幸而她站的地方是背着灯，人家看不见她眼睛里的泪光。

她立刻别过身去引路上楼，好在她总是走在前面，依旧没有人看见她的脸。进了房，她又抢着把床上盖上一幅被单，趁着这背身去铺床的时候，终于把眼泪忍回去了。

慕瑾走进房来，四面看看，便道：“你怎么一个人住在这儿？老太太她们都好吧？”曼桢只得先含糊地答了一句：“她们现在搬到苏州去住了。”慕瑾似乎很诧异，曼桢本来可以趁此就提起她预备告诉他的那些事情，她看见慕瑾这样热心，一听见说她住在这里，连夜就冒雨来看她，可见他对她的友情是始终如一的，她更加决定了要把一切都告诉他。但是有一种难于出口的话，反而倒是对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可以倾心吐胆地诉说。上次她在医院里，把她的身世告诉金芳，就不像现在对慕瑾这样感觉到难以启齿。

她便换了个话题，笑道：“真巧了，刚才会碰见你太太。

你们几时到上海来的？“慕瑾道：“我们来了也没有几天。是因为她需要开刀，我们那边的医院没有好的设备，所以到上海来的。”曼桢也没有细问他太太需要开刀的原因，猜着总是因为生产的缘故，大概预先知道将要难产。慕瑾又道：“她明天就要住到医院里去了，现在这儿是她母亲家里。”

他坐下来，身上的雨衣湿淋淋的，也没有脱下来。当然他是不预备久坐的，因为时间太晚了。曼桢倒了一杯开水搁在他面前，笑道：“你们今天有应酬吧？”慕瑾笑道：“是的，在锦江吃饭，现在刚散，她们回去了，我就直接到这儿来了。”

慕瑾大概喝了点酒，脸上红红的，在室内穿着雨衣，也特别觉得闷热，他把桌上一张报纸拿起来当扇子扇着。曼桢递了一把芭蕉扇给他，又把窗子开了半扇。一推开窗户，就看见对过一排房屋黑沉沉的，差不多全都熄了灯，慕瑾岳家的人想必都已经睡觉了。慕瑾倘若在这里耽搁得太久了，他的太太虽然不会多心，太太娘家的人倒说不定要说闲话的。曼桢便想着，以后反正总还要见面的，她想告诉他的那些话还是过

天再跟他说吧。但是慕瑾自从踏进她这间房间，就觉得很奇怪，怎么曼桢现在弄得这样子然一身，家里人搬到内地去住，或许是为了节省开销，沈世钧又到哪里去了呢？怎么他们到现在还没有结婚？

慕瑾忍不住问道：“沈世钧还常看见吧？”曼桢微笑道：

“好久不看见了。他好几年前就回家去了，他家在南京。”慕瑾道：“哦？”曼桢过了一会，又说了一声：“后来听说他结婚了。”慕瑾听了，也觉得无话可说。

在他们的沉默中，忽然听见一阵瑟瑟的响声，是雨点斜扑进来打在书本上，桌上有几本书，全打湿了。慕瑾笑道：

“你这窗子还是不能开。”他拿起一本书来，掏出手帕来把书面上的水渍擦擦干。曼桢道：“随它去吧，这上头有灰，把你的手绢子弄脏了。”但是慕瑾仍旧很珍惜地把那些书一本本都擦干了，因为他想起

从前住在曼桢家里的时候，晚上被隔壁的无线电吵得睡不着觉，她怎样借书给他看。——那时候要不是因为沈世钧，他们现在的情形也许很两样吧？

他急于要打断自己的思潮，立刻开口说话了，谈起他的近况。他说他在六安虽然是个土生土长的人，当地的官绅始终认为他这人的行径有些可疑，在这种小地方办医院，根本没有钱可赚的，使人疑心他一定是有什么作用。他说：“其实我这人最最脑筋简单了，我自己知道能力也有限，就只想在极小的范围内做一点有益的事情。但是这个话说出去，谁也不能相信。所以我跟他们这些人也很少来往。蓉珍刚去的时候，这种孤独的生活她也有点过不惯，觉得闷得慌，后来她就学看护，也在医院里帮忙，有了事情做也就不寂寞了。”蓉珍想必是他太太的名字。曼桢又问起他们医院里的情形，慕瑾说地方上驻的兵常常去骚扰生事，而且三天两天地闹着要打针。曼桢道：“他们要打什么针？”慕瑾顿了顿，方才苦笑道：“六零六针呀。——所以有这样的政府就有这样的军队。”

说着，他不由得叹了口气，又道：“像我是对政治最不感兴趣的，可是政治不清明，简直就没法子安心工作。”

他自己觉得谈的时间太长了，突然站起身来笑道：“走了！”曼桢因为时候也是不早了，也就没有留他。她送他下楼，在楼梯上慕瑾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，问道：“上次我在这儿，好像听见说你姊姊病了。她现在可好了？”曼桢低声道：“她死了呀。就是不久以前的事。”慕瑾愕然道：“那次我听见说她是肠结核，是不是就是那毛病？”曼桢道：“哦，那一次——那一次并没有那么严重。”那次就是她姊姊假装命在旦夕，做成了圈套陷害她。曼桢顿了一顿，便又谈笑着说道：“她死我都没去——这两年里头发生的事情多了，等你几时有空我讲给你听。”慕瑾不由得站住了脚，向她注视了一下，仿佛很愿意马上听她说出来，但是他看见她脸上突然显得非常疲倦似的，他也就没有说什么，依旧转身下楼。她一直送到后门口。

她回到楼上来，她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沙发椅，慕瑾刚才坐在这上面的，椅子上有几块湿印子，是他雨

衣上的水痕染上去的。曼桢望着那水渍发了一会呆，心里有说不出的惆怅。

今天这雨是突然之间下起来的，慕瑾出去的时候未见得带着雨衣，一定是他太太给他把雨衣带到饭馆子里去的。他们当然是感情非常好，这在慕瑾说话的口吻中也可以听得出来。

那么世钧呢，他的婚后生活是不是也一样的美满？许久没有想起他来了。她自己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。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体里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，永远是新鲜强烈的，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。

她把慕瑾的那杯茶倒在痰盂里，自己另外倒上一杯。不知道怎么一来，热水瓶里的开水一冲冲出来，全倒在她脚面上，她也木木的，不大觉得，仿佛脚背上被一只铁锤打了一下，但是并不大痛。

那天晚上的雨一直下到天明才住，曼桢也直到天明才睡着。刚睡了没有一会，忽然有人推醒了她，好

像还是在医院里的时候，天一亮，看护就把孩子送来喂奶。她迷迷糊糊地抱着孩子，心中悲喜交集，仿佛那孩子已经是失而复得的了。

但是她忽然发现那孩子浑身冰冷——不知道什么时候死的，都已经僵硬了。她更紧地抱住了他，把他的脸揷没在她胸前，唯恐被人家发觉这是一个死孩子。然而已经被发觉了。那满脸横肉的周妈走过来就把他夺了过去，用芦席一卷，挟着就走。那死掉的孩子却在芦席卷里挣扎着，叫喊起来：“阿姨！”

阿姨！“那孩子越喊越响，曼桢一身冷汗，醒过来，窗外已经是一片雪白的晨光。

曼桢觉得她这梦做得非常奇怪。她不知道她是因为想起过去的事情，想到世钧，心里空虚得难过，所以更加渴念着她的孩子，就把一些片断的印象凑成了这样一个梦。

她再也睡不着了，就起来了。今天她一切都提早，等她走出大门的时候，还不到七点，离她办公的时候

还有两个钟头呢。她在马路上慢慢地走着，忽然决定要去看看她那孩子。

其实，与其说是“决定”，不如说是她忽然发现了她一直有这意念。所以出来得特别早，恐怕也是为了这个缘故。

快到大安里了。远远地看见那弄堂里走出一行人来，两个杠夫抬着一个小棺材，后面跟着一个女佣——不就是那周妈吗！曼桢突然眼前一黑，她身体已经靠在墙上了，两条腿站都站不住。她极力镇定着，再向那边望过去。那周妈一只手举着把大芭蕉扇，遮住头上的阳光，嘴里一动一动的，大概刚吃过早饭，在那里吮舐着牙齿。这一幅画面在曼桢眼中看来，显得特别清晰，她心里却有点迷迷糊糊的。她觉得她又走入噩梦中了。

那棺材在她面前经过。她想走上去向那周妈打听一声，死的是什么人，但是那周妈又不认识她是谁。她这一踌躇之间，他们倒已经去远了。她一转念，竟毫不犹豫地走进大安里，她记得祝家是一进门第四

家，她径自去掀铃，就有一个女佣来开门，这女佣却是一个旧人，姓张。这张妈见是曼桢，不由得呆了一呆，叫了声“二小姐”。曼桢也不和她多说，只道：

“孩子怎么样了？”张妈道：“今天好些了。”——显然是还活着。曼桢心里一松，陡然脚踏实地了，但是就像电梯降落得太快，反而觉得一阵眩晕。她扶着门框站了一会，便直截地举步往里走，说道：“他在哪儿？我去看看。”那张妈还以为曼桢一定是从别处听见说孩子病了，所以前来探看，便在前面引路，这是个一楼一底的石库门房子，从后门进去的，穿过灶披间，来到客堂里。客堂间前面一排门都钉死了，房间里暗沉沉的，靠里放着一张大床，孩子就睡在那张床上。曼桢见他脸上通红，似睡非睡的，伸手在他额上摸了摸，热得烫手。刚才张妈说他“今天好些了”，那原来是她们的一种照例的应酬话。曼桢低声道：“请医生看过没有？”张妈道：“请的。医生讲是他姊姊过的，叫两人不要在一个房间里。”曼桢道：“哦，是传染病。你可知道是什么病？”张妈道：“叫什么猩红热。招弟后来看着真难受——可怜，昨天晚上就死了呀。”

曼桢方才明白过来，刚才她看见的就是招弟的棺材。

她仔细看那孩子脸上，倒没有红色的斑点。不过猩红热听说也有时候皮肤上并不出现红斑。他在床上翻来覆去，不到一分钟就换一个姿势，怎样睡也不舒服。曼桢握住他的手，他的手又干又热，更觉得她自己的手冷得像冰一样。

张妈送茶进来，曼桢道：“你可知道，医生今天还来不来？”

张妈道：“没听见说。老爷今天一早就出去了。”曼桢听了，不禁咬了咬牙，她真恨这鸿才，又要霸住孩子不肯放手，又不好好地当心他，她不能让她这孩子再跟招弟一样，糊里糊涂地送掉了一条命。她突然站起身来往外走，只匆匆地和张妈说了一声：“我一会儿还要来的。”她决定去把慕瑾请来，叫他看看到底是不是猩红热。她总有点怀疑祝家请的医生是否靠得住。

这时候慕瑾大概还没有出门，时候还早。她跳上一部黄包车，赶回她自己的寓所，走到斜对过那家人家，一掀铃，慕瑾却已经在阳台上看见了她，她这里正在门口问佣人：“张医生可在家？”慕瑾已经走了出来，笑着让她进去。曼桢勉强笑道：“我不进去了。你现在可有事？”慕瑾见她神色不对，便说：“怎么了？你是不是病了？”曼桢道：“不是我病了，因为姊姊的小孩病得很厉害，恐怕是猩红热，我想请你去看看。”

慕瑾道：“好，我立刻就去。”他进去穿上一件上装，拿了皮包，就和曼桢一同走出来，两人乘黄包车来到大安里。

慕瑾曾经听说曼璐嫁得非常好，是她祖母告诉他的，说她怎样发财，造了房子在虹桥路，想不到他们家现在却住着这样湫隘的房屋，他觉得很是意外。他以为他会看见曼璐的丈夫，但是屋主人并没有出现，只有一个女佣任招待之职。慕瑾一走进客堂就看见曼璐的遗容，配了镜框迎面挂着。曼桢一直就没看见，

她两次到这里来，都是心慌意乱的，全神贯注在孩子身上。

那张大照片大概是曼璐故世前两年拍的，眼睛斜睨着，一只手托着腮，手上戴着一只晶光四射的大钻戒。慕瑾看到她那种不调和的媚态与老态，只觉得怆然。他不由得想起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。那次他也许是对她太冷酷了，后来想起来一直耿耿于心。

是她的孩子，他当然也是很关切的。经他诊断，也说是猩红热。曼桢说：“要不要进医院？”医生是向来主张进医院的，但是慕瑾看看祝家这样子，仿佛手头很拮据，他不能不替他们打算打算，便道：“现在医院也挺贵的，在家里只要有人好好地看护，也是一样的。”

曼桢本来想着，如果进医院的话，她去照料比较方便些，但是实际上她也出不起这个钱，也不能指望鸿才拿出来。不进医院也罢。她叫张妈把那一个医生的药方找出来给慕瑾看，慕瑾也认为这方子开得很对。

慕瑾走的时候，曼桢一路送他出去，就在弄口的一月药房里配了药带回来，顺便在药房里打了个电话到她做事的地方去，请了半天假。那孩子这时候清醒些了，只管目光灼灼地望着她。她一转背，他就悄悄地问：“张妈，这是什么人？”

张妈顿了一顿，笑道：“这是啊——是二姨。”说时向曼桢偷眼望了望，仿佛不大确定她愿意她怎样回答。曼桢只管摇晃着药瓶，摇了一会，拿了只调羹走过来哄孩子吃药，道：“赶快吃，吃了就好了。”又问张妈：“他叫什么名字？”张妈道：

“叫荣宝。这孩子也可怜，太太活着的时候都宝贝的不得了，现在是周妈带他——”说到这里，便四面张望了一下，方才鬼鬼祟祟地说：“周妈没良心，老爷虽然也疼孩子，到底是男人家，有许多地方他也想不到——那死鬼招弟是常常挨她打的，这宝宝她虽然不敢明欺负他，暗地里也不少吃她的亏。二小姐你不要对别人讲呵，她要晓得我跟你讲这些话，我这碗饭就吃不成了。阿宝就是因为跟她两个人闹翻了，所

以给她戳走了。阿宝也不好，太太死了许多东西在她手里弄得不明不白，周妈一点也没拿着，所以气不服，就在老爷面前说坏话了。”

这张妈把他们家那些是是非非全都搬出来告诉曼桢，分明以为曼桢这次到祝家来，还不是跟鸿才言归于好了，以后她就是这里的主妇了，趁这时候周妈出去了还没回来，应当赶紧告她一状。张妈这种看法使曼桢觉得非常不舒服，祝家的事情她实在不愿意过问，但是一时也没法子表明自己的立场。

后门口忽然有人拍门，不知道可是鸿才回来了。虽然曼桢心里并不是一点准备也没有，终究不免有些惴惴不安，这里到底是他的家。张妈去开门，随即听见两个人在厨房里叽叽喳喳说了几句，然后就一先一后走进房来。原来是那周妈，把招弟的棺材送到义冢地去葬了，现在回来了。那周妈虽然没有见过曼桢，大概早就听说过有她这样一个人，也知道这荣宝不是他们太太亲生的。现在曼桢忽然出现了，周妈不免小心翼翼，“二小姐”长“二小姐”短，在旁边转来转去献殷勤，她那满脸杀气上再浓浓堆上满面笑容，却

有点使人不寒而栗。曼桢对她只是淡淡的，心里想倒也不能得罪她，她还是可以把一口怨气发泄在孩子身上。那周妈自己心虚，深恐张妈要在曼桢跟前揭发她的罪行，她一向把那邋遢老太婆欺压惯了的，现在却把她当作老前辈似的尊敬起来，赶着她喊“张奶奶”，拉她到厨房里去商量着添点什么菜，款待二小姐。

曼桢却在那里提醒自己，她应当走了。拣要紧的事情嘱咐张妈两句，就走吧，宁可下午再来一次。正想着，荣宝却说话了，问道：“姊姊呢？”这是他第一次直接和曼桢说话，说的话却叫她无法答复。曼桢过了一会方才悄声说道：“姊姊睡着了。你别闹。”

想起招弟的死，便有一阵寒冷袭上她的心头，一种原始的恐惧使她许愿似的对自己说：“只要他好了，我永生永世也不离开他了。”虽然她明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事。荣宝垫的一床席子上面破了一个洞，他总是烦躁地用手去挖它，越挖越大。

曼桢把他两只手都握住了，轻声道：“不要这样。”说着，她眼睛里却有一双泪珠“嗒”地一声掉在席子上。

忽然听见鸿才的声音在后门口说话，一进门就问：“医生可来过了？”张妈道：“没来。二小姐来了。”鸿才听了，顿时寂然无语起来。半晌没有声息，曼桢知道他已经站在客堂门口，站了半天了。她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，只是脸上的神情变得严冷了些。

她不朝他看，但是他终于趑趄着走入她的视线内。他一副潦倒不堪的样子，看上去似乎脸也没洗，胡子也没剃，瘦削的脸上腻着一层黄黑色的油光，身上穿着一件白里泛黄的旧绸长衫，戴着一顶白里泛黄的旧草帽，帽子始终戴在头上没有脱下来。他搭讪着走到床前在荣宝额上摸了摸，喃喃地道：“今天可好一点？医生怎么还不来？”曼桢不语。鸿才咳嗽了一声，又道：“二妹，你来了我就放心了。我真着急，这两年不知怎么走的这种悖运，晦气事情全给我碰到了。招弟害病，没拿它当桩事情，等晓得不好，赶紧给她打针，钱也花了不少，可是已经太迟了。这孩子

也就是给过上的，可不能再耽搁了，今天早上为了想筹一点钱，就跑了一早上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叹了口气，又道：“真想不到落到今天这个日子！”

其实他投机失败，一半也是迷信帮夫运的缘故。虽然他一向不承认他的发迹是沾了曼璐的光，他心底里对于那句话却一直有三分相信。刚巧在曼璐去世的时候，他接连有两桩事情不顺手，心里便有些害怕。做投机本来是一种赌博，越是怕越是要输，所以终致一败涂地。

而他就更加笃信帮夫之说了。

周妈绞了一把热手巾送上来，给鸿才擦脸，他心不在焉地接过来，只管拿着擦手，把一双手擦了又擦。周妈走开了。

半晌，他忽然迸出一句话来：“我现在想想，真对不起她。”他背过身去望着曼璐的照片，便把那毛巾揸在脸上擤鼻子。他分明是在那里流泪。

阳光正照在曼璐的遗像上，镜框上的玻璃反射出一片白光，底下的照片一点也看不见，只看见那玻璃上的一层浮尘。

曼桢呆呆地望着那照片，她姊姊是死了，她自己这几年来也心灰意冷，过去那一重重纠结不开的恩怨，似乎都化为烟尘了。

鸿才又道：“想想真对不起她。那时候病得那样，我还给她气受，要不然她还许不会死呢。二妹，从前的事情都是我不好，你不要恨你姊姊了。”他这样自怨自艾，其实还是因为心疼钱的缘故，曼桢没想到这一点，见他这样引咎自责，便觉得他这人倒还不是完全没有良心。她究竟涉世未深，她不知道往往越是残暴的人越是怯懦，越是在得意的时候横行不法的人，越是禁不起一点挫折，立刻就矮了一截子，露出一副可怜的脸相。她对鸿才竟于憎恨中生出一丝怜悯，虽然还是不打算理他，却也不愿意使他过于难堪。

鸿才向她脸上看了一眼，嗫嚅着说道：“二妹，你不看别的，看这小孩可怜，你在这儿照应他几天，等他好了再回去。”

我到朋友家去住几天。“他唯恐她要拒绝似的，没等说完就走出房去，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来，向张妈手里一塞，道：

“你待会交给二小姐，医生来了请她给付付。”又道：“我不是在王家就是在严先生那里，万一有什么事，打电话找我好了。”

说罢，马上逃也似的匆匆走了。

曼桢倒相信他这次大概说话算话，说不回来就不会回来。

曼璐从前曾经一再地向她说，鸿才对她始终是非常敬爱，他总认为她是和任何女人都两样的，他只是——一时神志不清做下犯罪的事情，也是因为爱的她太厉

害的缘故。像这一类的话，在一个女人听来是很容易相信的，恐怕没有一个女人是例外。

曼桢当时听了虽然没有什么反应，曼璐这些话终究并不是白说的。

那天晚上她住在祝家没回去，守着孩子一夜也没睡。第二天早上她不能不照常去办公，下班后又回到祝家来，知道鸿才已经来过一次又走了。曼桢这时候便觉得心定了许多，至少她可以安心看护孩子的病，不必顾虑到鸿才了。她本来预备再请慕瑾来一趟，但是她忽然想起来，慕瑾这两天一定也很忙，不是说太太昨天就要进医院了吗，总在这两天就要动手术了。昨天她是急糊涂了，竟把这桩事情忘得干干净净。其实也可以不必再找慕瑾了，就找原来的医生继续看下去吧。

慕瑾对那孩子的病，却有一种责任感，那一天晚上，他又到曼桢的寓所里去过一趟，想问问她那孩子可好些了。二房东告诉他：曼桢一直没有回来。慕瑾也知道他们另外有医生在那里诊治着，既然有曼桢在

那里主持一切，想必决不会有什么差池的，也就把这桩事情抛开了。

慕瑾在他丈人家寄居，他们的楼窗正对着曼桢的窗子，慕瑾常常不免要向那边看一眼。

这样炎热的天气，那两扇窗户始终紧闭着，想必总是没有人在家。隔着玻璃窗，可以看见里面晒着两条毛巾，一条粉红色的搭在椅背上，一条白色的晒在绳子上，永远是这个位置。那黄烘烘的太阳从早晒到晚，两条毛巾一定要晒馊了。一连十几天晒下来，毛巾烤成僵硬的两片，颜色也淡了许多，曼桢一直住在祝家没有回来，慕瑾倒也并不觉得奇怪，想着她姊姊死了，丢下这样一个孩子没人照应，他父亲也许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，也许他终日为衣食奔走，分不开身来，曼桢向来是最热心，最肯负责的，孩子病了，她当然义不容辞地要去代为照料。

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，慕瑾的太太施手术产下一个女孩之后，在医院里休养了一个时候，夫妇俩已经预备动身回六安去了，曼桢却还没有回来。慕瑾本

来想到她姊夫家里去一趟，去和她道别，但是究竟是不大熟悉的人家，冒冒失失地跑去似乎不大好，因此一直拖延着，也没有去。

这一天，他忽然在无意中看见曼桢那边开着一扇窗户，两条毛巾也换了一个位置，仿佛新洗过，又晾上了。他想着她一定是回来了。他马上走下楼去，到对门去找她。

他来过两次，那二房东已经认识他了，便不加阻止，让他自己走上楼去。曼桢正在那里扫地擦桌子，她这些日子没回来，灰尘积得厚厚的。慕瑾带笑在那开着的房门上敲了两下，曼桢一抬头看见是他，在最初的一刹那间她脸上似乎有一层阴影掠过，她好像不愿意他来似的，但是慕瑾认为这大概是他的一种错觉。

他走进去笑道：“好久不看见了。那小孩子好了没有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好了。我也没来给你道喜，你太太现在已经出院了吧？是一个男孩子还是女孩子？”慕瑾笑道：“是女孩子。蓉珍已经出来一个礼

拜了，我们明天就打算回去了。”曼桢暖呀了一声道：“就要走啦？”她拿抹布在椅子上擦了一把，让慕瑾坐下。慕瑾坐下来笑道：“明天就要走了，下次又不知什么时候才见得着，所以我今天无论如何要来看看你，跟你多谈谈。”他一定要在动身前再和她见一次面，也是因为她上次曾经表示过，她有许多话要告诉他，听她的口气仿佛有什么隐痛似的。但是这时候曼桢倒又懊悔她对他说过那样的话，她现在已经决定要嫁给鸿才了，从前那些事当然也不必提了。

桌上已经擦得很干净了，她又还拿抹布在桌上无意识地揩来揩去。揩了半天，又去伏在窗口抖掉抹布上的灰。本来是一条破旧的粉红色包头纱巾，她拿它做了抹布。两只手拎着它在窗外抖灰，那红纱在夕阳与微风中懒洋洋地飘着。下午的天气非常好。

慕瑾等候了一会，不见她开口，便笑道：“你上次不是说有好些事要告诉我么？”曼桢道：“是的，不过我后来想想，又不想再提起那些事了。”慕瑾以为她是怕提起来徒然引起伤感，他顿了一顿，方道：“说说也许心里还痛快些。”曼桢依旧不作声。慕瑾

沉默了一会，又道：“我这次来，是觉得你兴致不大好，跟从前很两样了。”他虽然说得这样轻描淡写，说这话的时候却是带着一种感慨的口吻。

曼桢不觉打了个寒噤。他一看见她就看得出来她是迭经受了刺激，整个的人已经破碎不堪了。她一向以为她至少外貌还算镇静。她望着慕瑾微笑着说道：“你觉得我完全变了个人吧？”慕瑾迟疑了一下，方道：“外貌并没有改变，不过我总觉得——”从前他总认为她是最有朝气的，她的个性也有它的沉毅的一面，一门老幼都依赖着她生活，她好像还余勇可贾似的，保留着一种娴静的风度。这次见面，她却是那样神情萧索，而且有点恍恍惚惚的，仅仅是生活的压迫决不会使她变得这样厉害。他相信那还是因为沈世钧的缘故。中间不知道出了些什么变故，使他们不能有始有终。她既然不愿意说，慕瑾当然也不便去问她。

他只能恳切地对她说：“我又不在此地，你明天常常给我写信好不好？说老实话，我看你现在这样，我倒是真有点不放心。”他越是这样关切，曼桢倒反而一阵心酸，再也止不住自己，顿时泪如雨下，慕瑾

望着她，倒呆住了，半晌，方才微笑道：“都是我不好，不要说这些了。”曼桢忽然冲口而出地说：“不，我是要告诉你——”说到这里，又噎住了。

她实在不知道从何说起。看见慕瑾那样凝神听着，她忽然脑筋里一阵混乱，便又冲口而出地说道：“你看见的那个孩子不是姊姊的——”慕瑾愕然望着她，她把脸别了过去，脸上却是一种冷淡而强硬的神情。慕瑾想道：“那孩子难道是她的么，是她的私生子，交给她姊姊抚养的？是沈世钧的孩子？

还是别人的——世钧离开她就是为这个原因？“一连串的推想，都是使他无法相信的，都在这一刹那间在他脑子里掠过。

曼桢却又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，这次她是从慕瑾到她家里来送喜柬那一天说起，就是那一天，她陪着她母亲到她姊姊家去探病。在叙述中间，她总想为她姊姊留一些余地，因为慕瑾过去和曼璐的关系那样深，他对曼璐的那点残余的感情她不愿意加以破坏。况且她姊姊现在已经死了。但是她无论怎么样为曼璐

开脱，她被禁闭在祝家一年之久，曼璐始终坐视不救。这总是实情。慕瑾简直觉得骇然。他不能够想象曼璐怎么能够参预这样卑鄙的阴谋。曼璐的丈夫他根本不认识，可能是一个无恶不作的人，但是曼璐——他想起他们十五六岁的时候刚见面的情景，还有他们初订婚的时候，还有后来，她为了家庭出去做舞女，和他诀别的时候。他所知道的她是那样一个纯良的人。就连他最后一次看见她，他觉得她好像变粗俗了，但那并不是她的过错，他相信她的本质还是好的。怎么她对她自己的妹妹竟是这样没有人心。

曼桢继续说下去，说到她生产后好容易逃了出来，她母亲辗转访到她的下落，却又劝她回到祝家去。慕瑾觉得她母亲简直荒谬到极点，他气得也说不出话来。曼桢又说到她姊姊后来病重的时候亲自去求她，叫她为孩子的缘故嫁给鸿才，又被她拒绝了。她说到这里，声调不由得就变得涩滞而低沉，因为当时虽然拒绝了，现在也还是要照死者的愿望做去了。她也晓得这样做是不对的，心里万分矛盾，非常需要跟慕瑾商量商量，但是她实在没有勇气说出来。她自己心里觉得非常抱愧，尤其觉得愧对慕瑾。

刚才她因为顾全慕瑾的感情，所以极力减轻她姊姊应负的责任，无形中就加重了鸿才的罪名，更把他表现成一个恶魔，这时候她忽然翻过来说要嫁给他，当然更无法启齿了。其实她也知道，即使把他说得好些，成为一个多少是被动的角色。慕瑾也还是不会赞成的。这种将错就错的婚姻，大概凡是真心为她打算的朋友都不会赞成的。

她说到她姊姊的死，就没有再说下去了。慕瑾抱着胳膊垂着眼睛坐在那里，一直也没开口。他实在不知道应当用什么话来安慰她。但是她这故事其实还没有完——慕瑾忽然想起来，这次她那孩子生病，她去看护他，在祝家住了那么些日子，想必她和鸿才之间总有相当的谅解，不然她怎么能够在那里住下去，而且住得这样久。莫非她已经改变初衷，准备为了孩子的幸福牺牲自己，和鸿才结婚。他甚至于疑心她已经和鸿才同居了。——不，那倒不会，她决不是那样的人，他未免太把她看轻了。

他考虑了半天，终于很谨慎地说道：“我觉得你的态度是对的，你姊姊那种要求简直太没有道理了。这种勉强的结合岂不是把一生都葬送了。”他还劝了她许多话，她从来没听见慕瑾一口气说过这么些话。他认为夫妇俩共同生活，如果有一个人觉得痛苦的话，其他的一个人也不可能得到幸福的。其实也用不着他说，他所能够说的她全想到了，也许还更彻底。

譬如说鸿才对她，就算他是真心爱她吧，像他那样的人，他那种爱是不是能持久呢？但是话不能这样说。当初她相信世钧是确实爱她的，他那种爱也应当是能够持久的，然而结果并不是。所以她现在对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没有确切的信念，觉得无一不是渺茫的。倒是她的孩子是唯一的真实的东西，尤其这次她是在生死关头把他抢回来的，她不能再扔下不管了。

她自己是无足重轻的，随便怎样处置她自己好像都没有多大关系。譬如她已经死了。

慕瑾又道：“其实你现在只要拿定了主意，你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。”他不过是一种勉励的话，曼桢

听了，却觉得心中一阵伤惨，眼泪又要流下来了。老对着他哭算什么呢？慕瑾现在的环境也不同了，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，她应当稍微有分寸一点。她很突兀地站起身来，带笑说道：“你看我这人，说了这半天废话，也不给你倒碗茶。”五斗橱上覆着两只玻璃杯，她拿起一只来迎着亮照了一照，许久不用，上面也落了许多灰。她在这里忙着擦茶杯找茶叶，慕瑾却愣住了。她为什么忽然这样客套起来，倒好像是不愿意再谈下去了。然而他再一想，他那些劝勉的话也不过是空言安慰，他对她实在也是爱莫能助。他沉默了一会，便道：“你不用倒茶了，我就要走了。”曼桢也没有阻止他。她又把另外一只玻璃杯拿起来，把上面的灰吹了一吹，又拿抹布擦擦。慕瑾站起来要走，又从口袋里摸出一本记事簿来，撕下一张纸来，弯着腰伏在桌上写下他自己的地址，递给曼桢。曼桢道：“你的住址我有的。”

慕瑾道：“你这儿是十四号吧？”他也写在他的记事簿上。曼桢心里想这里的房子她就要回掉了，他写信来也寄不到的，但是她也没说什么。她实在没法子告诉他。将来他总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，说她嫁给

鸿才了。他一定想着她怎么这样没出息，他一定会懊悔他过去太看重她了。

她送他下楼，临别的时候问道：“你们明天什么时候动身？”慕瑾道：“明天一早就走。”

曼桢回到楼上来，站在窗口，看见慕瑾还站在斜对过的后门口，似乎揪过铃还没有人来开门。他也看见她了，微笑着把一只手抬了一抬，做了一个近于挥手的姿态。曼桢也笑着点了个头，随后就很快地往后一缩，因为她的眼泪已经流了一脸。她站在桌子跟前啜泣着，顺手拿起那块抹布来预备擦眼泪，等到明白是抹布的时候，就又往桌上一掷。那敝旧的红纱懒洋洋地从桌上滑到地下去。

十五

八。一三抗战开始的时候，在上海连打了三个月，很有一些有钱的人着了慌往内地跑的。曼桢的母亲在苏州，苏州也是人心惶惶。顾太太虽然不是有钱的人，她也受了他们一窝蜂的影响，大家都向长江上游一带

逃难，她也逃到他们六安原籍去。这时候他们老太太已经去世了。顾太太做媳妇一直做到五六十岁，平常背地里并不是没有怨言，但是婆媳俩一向在一起苦熬苦过，倒也不无一种老来伴的感觉。老太太死了，就剩她一个人，几个儿女都不在身边，一个女孩子在苏州学看护，两个小的由他们哥哥资助着进大学。伟民在上海教书，他也已经娶亲了。

顾太太回到六安，他们家在城外有两间瓦屋，本来给看坟人住的，现在收回自用了。她回来不久，慕瑾就到她家来看她，他想问问她关于曼桢的近况，他屡次写信给曼桢，都无法投递退了回来。他因为知道曼桢和祝家那一段纠葛，觉得顾太太始终一味地委曲求全，甚至于曼桢被祝家长期锁禁起来，似乎也得到了她的同意，不管她是忍心出卖了自己的女儿还是被愚弄了，慕瑾反正对她有些鄙薄。见面之后，神情间也冷淡得很，顾太太初看见他，却像他乡遇故知一样，分外亲热。谈了一会，慕瑾便道：“曼桢现在在哪儿？”顾太太道：“她还在上海。她结婚了呀——哦，曼璐死你知道吧，曼桢就是跟鸿才结婚了。”顾太太几句话讲得很冠冕，仿佛曼桢嫁给她姊夫也是很自然的事

情，料想慕瑾未见得知道里面的隐情，但是她对于这件事究竟有些心虚，认为是家门之玷，所以就这样提了一声，就岔开去说到别处去了。

慕瑾听到这消息，虽然并不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，也还是十分刺激。他真替曼桢觉得可惜。顾太太尽自和他说话，他唯唯诺诺地随口敷衍了两句，便推说还有一点事情，告辞走了。他就来过这么一次。过年也不来拜年，过节也不来拜节。

顾太太非常生气，心里想：“太岂有此理了，想不到他也这么势利，那时候到上海来不是总住在我们家，现在看见我穷了，就连亲戚也不认了。”

打仗打到这里来了。顾太太一直主意不定，想到上海去，这时候路上也难走，她孤身一个人，又上了年纪，沿途又没有人照应。后来是想走也不能走了。

上海这时候早已沦陷了。报纸上登出六安陷落的消息，六安原是一个小地方，报上刊出这消息，也只是短短几行，以后从此就不提了。曼桢和伟民杰民自

然都很忧虑，不知道顾太太在那里可还平安。伟民收到顾太太一封信，其实这封信还是沦陷前寄出的，所以仍旧不知道她现在的状况，但还是把这封信互相传观着，给杰民看了，又叫他送去给曼桢看。杰民现在在银行里做事，他大学只读了一年，就进了这银行。

这一天他到祝家来，荣宝是最喜欢这一个小舅舅的，他一来，就守在面前不肯离开。天气热，杰民只穿着一件白衬衫，一条黄卡其短裤，这两年因为战争的缘故，大家穿衣服都很随便。他才一坐下，那荣宝正偎在曼桢身边，忽然回过头去叫了声：“妈。”曼桢应了声：“唔？”荣宝却又不作声了。隔了一会。方才仰着脸悄悄地说道：“妈，小舅舅腿上有个疤。”曼桢向杰民膝盖上望了一望，不禁笑了起来道：“我记得你这疤从前没有这样大的。人长大，疤也跟着长大了。”杰民低下头去在膝盖上摸了一摸，笑道：“这还是那时候学着骑自行车，摔了一跤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忽然若有所思起来。曼桢问他银行里忙不忙，他只是漫应着，然后忽然握着拳头在腿上捶了一下，笑道：“我说我有一桩什么事要告诉你的！看见你就忘了。——那天我碰见一个人，你猜是谁，碰见沈世钧。”

也是因为说起那时候学骑自行车，还是世钧教他骑的，说起来就想起来了。他见曼桢怔怔的，仿佛没听懂他的话，便又重了一句道：“沈世钧。他到我们行里来开了个户头，来过好两次了。”曼桢微笑道：“你倒还认识他。”杰民道：“要不然我也不会认得了，我也是看见他的名字，才想起来的。我也没跟他招呼，他当然是不认得我了——他看见我那时候我才多大？”说着，便指了指荣宝，笑道：“才跟他一样大！”曼桢也笑了。她很想问他世钧现在是什么样子，一句话在口边，还没有说出来，杰民却欠了欠身，从裤袋里把顾太太那封信摸出来，递给她看。又谈起他们行里的事情，说下个月也许要把他调到镇江去了。几个岔句一打，曼桢就不好再提起那桩事了。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，问一声有什么要紧，是她多年前的恋人，现在她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，孩子都这么大了，尤其在她弟弟的眼光中，已经是很老了吧？但是正因为是这样，她更是不好意思在他面前做出那种一往情深样子。

她看了看她母亲的信，也没什么可说的，彼此说了两句互相宽慰的话，不过大家心里都有这样一个感

想，万一母亲要是遭到了不幸，大家不免要责备自己，当时没有坚持着叫她到上海来。杰民当然是没有办法，他自己也没有地方住，他是住在银行宿舍里。伟民那里也挤得很，一共一间统厢房，还有一个丈母娘和他们住在一起，他丈母娘就这一个女儿，结婚的时候说好了的，要跟他们一同住，靠老终身。曼桢和他不同，她并不是没有力量接她母亲来。自从沦陷后，只有商人赚钱容易，所以鸿才这两年的境况倒又好转了，新顶下一幢两上两下的房子，顾太太要是来住也很方便，但是曼桢不愿意她来。曼桢平常和她两个弟弟也很少见面的，她和什么人都来不来往，恨不得把自己藏在一个黑洞里。她自己总有一种不洁之感。

鸿才是对她非常失望。从前因为她总好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，想了她好几年了，就连到手以后，也还觉得恍恍惚惚的，从来没有觉得他是占有了她。她一旦嫁了他，日子长了，当然也就没有什么希罕了，甚至觉得他是上了当，就像一碗素虾仁，其实是洋山芋做的，木木的一点滋味也没有。他先还想着，至少她外场还不错，有她这样一个太太是很有面子的事，所以有一个时期他常常逼着她一同出去应酬，但是她现

在简直不行了，和他那些朋友的太太们比起来，一点也不见得出色。她完全无意于修饰，脸色黄黄的，老是带着几分病容，装束也不入时，见了人总是默默无言，有时候人家说话她也听不见，她眼睛里常常有一种呆笨的神气。怎么她到了他手里就变了个人了，鸿才真觉得愤恨。所以他总是跟她吵闹。无论吵得多厉害，曼桢也从来没有跟他翻旧帐，说她嫁给他本来不是自愿。她也是因为怕想起从前的事情，想起来只有更伤心。她不提，他当然也就忘了。本来，一结婚以后，结婚前的经过也就变成无足重轻的了，不管当初是谁求谁，反正一结婚之后就是谁不讲理谁占上风。一天到晚总是鸿才向她寻衅，曼桢是不大和他争执的，根本她觉得她是整个一个人躺在泥塘里了，还有什么事是值得计较的。什么都没有多大关系。

六安沦陷了有十来天了，汇兑一直还不通，想必那边情形还是很混乱。曼桢想给她母亲寄一点钱去，要问问杰民汇兑通了没有，这些话在电话上是不便说的，还是得自己去一趟，把钱交给他，能汇就给汇去。他们这是一个小小的分行，职员宿舍就在银行的楼上，由后门出入。那天曼桢特意等到他们下班以后才

去，因为她上次听见杰民说，世钧到他们行里去过，她很怕碰见他。其实当初是他对不起她，但是隔了这些年，她已经不想那些了，她只觉得她现在过的这种日子是对不起她自己。也许她还是有一点恨他，因为她不愿意得到他的怜悯。

这一向正是酷热的秋老虎的天气，这一天傍晚倒凉爽了些。曼桢因为不常出去，鸿才虽然有一辆自备三轮车，她从来也不坐他的。她乘电车到杰民那里去，下了电车，在马路上走着，淡墨色的天光，一阵阵的凉风吹上身来，别处一定有地方在那里下雨了。这两天她常常想起世钧。想到他，就使她想起她自己年轻的时候。那时候她天天晚上出去教书，世钧送她去，也就是这样在马路上走着。那两个人仿佛离她这样近，只要伸出手去就可以碰到，有时候觉得那风吹着他们的衣角，就飘拂到她身上来。——仿佛就在她旁边，但是中间已经隔着一重山了。

杰民他们那银行前门临街，后门开在一个弄堂里。曼桢记得是五百零九弄，她一路认着门牌认了过来，近弄口有一爿店，高高挑出一个红色的霓虹灯招

牌，那弄口便静静地浴在红光中。弄堂里有个人走了出来，在那红灯影里，也看得不很清晰，曼桢却吃了一惊。也许是那走路的姿势有一点熟悉——但是她和世钧总有上十年没见面了，要不是正在那里想到他，也决不会一下子就看出是他。——是他。她急忙背过脸去，对着橱窗。他大概并没有看见她。当然，他要是不知道到这儿来有碰见她的可能，对一个路过的女人是不会怎样注意的。曼桢却也没有想到，他这样晚还会到那银行里去。

总是因为来晚了，所以只好从后门进去，找他相熟的行员通融办理。这是曼桢后来这样想着，当时是心里乱得什么似的，就光知道她全世界最不要看见的人就是他了。她掉转身来就顺着马路朝西走。他似乎也是朝西走，她听见背后的脚步声，想着大概是他。虽然她仍旧相信他并没有看见她，心里可就更加着慌起来，偏是一辆三轮车也没有，附近有一家戏院散戏，三轮车全拥到那边去了。也是因为散戏的缘故，街上汽车一辆接着一辆，想穿过马路也没法过去。后面那个人倒越走越快，竟奔跑起来了。曼桢一下子发糊涂了，见有一辆公共汽车轰隆轰隆开了过来，前面就是

一个站头，她就也向前跑去，想上那公共汽车。跑了没有几步，忽然看见世钧由她身边擦过，越过她前头去了，原来他并不是追她，却是追那公共汽车。

曼桢便站定了脚，这时候似乎危险已经过去了，她倒又忍不住要看看，到底是不是世钧，因为太像梦了，她总有点不能相信。这一段地方因为有两家皮鞋店橱窗里灯光雪亮，照到街沿上，光线也很亮，可以看得十分清楚，世钧穿的什么衣服，脸上什么样子。虽然这都是一刹那间的事，大致总可以感觉到他是胖了还是瘦了，好像很发财还是不甚得意。但是曼桢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点印象也没有，就只看见是世钧，已经心里震荡着，一阵阵的似喜似悲，一个身体就像浮在大海里似的，也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。

她只管呆呆地向那边望着，其实那公共汽车已经开走了，世钧却还站在那里，是因为车上太挤，上不去，所以只好再等下一部。下一部车子要来还是从东面来，他自然是转过身来向东望着，正是向着曼桢。她忽然之间觉得了。要是马上掉过身来往回走，未免

显得太突然，倒反而要引起注意。这么一想，也来不及再加考虑，就很仓皇地穿过马路，向对街走去。

这时候那汽车的一字长蛇阵倒是松动了些，但是忽然来了一辆卡车，嗤溜溜地顿时已经到了眼前，车头上两盏大灯白茫茫的照得人眼花，那车头放大得无可再大，有一间房间大，像一间黑暗的房间向她直冲过来。以后的事情她都不大清楚了，只听见“吱呦”一声拖长的尖叫，倒是煞住了车，然后就听见那开车的破口大骂。曼桢两条腿颤抖得站都站不住，但是她很快地走到对街去，幸而走了没有多少路就遇到一辆三轮车，坐上去，车子已经踏过了好几条马路，心里还是怦怦地狂跳个不停。

也不知道是不是受过惊恐后的歇斯底里，她两行眼泪像涌泉似的流着。真要是给汽车撞死了也好，她真想死。下起雨来了，很大的雨点打到身上，她也没有叫车夫停下来拉上车篷。她回到家里，走到楼上卧房里，因为下雨，窗户全关得紧巴巴的，一走进来觉得暖烘烘的，她电灯也不开，就往床上一躺。在那昏黑的房间里，只有衣橱上一面镜子闪出一些微光，房

间里那些家具，有的是她和鸿才结婚的时候买的，也有后添的。在那郁闷的空气里，这些家具都好像黑压压的挤得特别近，她觉得气也透不过来。这是她自己掘的活埋的坑。她倒在床上，只管一抽一泣地哭着。

忽然电灯一亮，是鸿才回来了，曼桢便一翻身朝里睡着。

鸿才今天回来得特别早，他难得回家吃晚饭的，曼桢也从来不去查问他。她也知道他现在又在外边玩得很厉害，今天是因为下雨，懒得出去了，所以回来得早些。他走到床前，坐下来脱鞋换上拖鞋，因顺口问了一声：“怎么一个人躺在这儿？”

唔？“说着，便把手搁在她膝盖上捏了一捏。他今天不知道为什么，好像对她倒又颇有好感起来。遇到这种时候，她需要这样大的力气来压伏自己的憎恨，剩下的力气一点也没有了。

她躺在那里不动，也不作声。鸿才嫌这房间里热，换上拖鞋便下楼去了，客厅里有个风扇可以开。

曼桢躺在床上，房间里窗户虽然关着，依旧可以听见弄堂里有一家人家的无线电，叮叮咚咚正弹着琵琶，一个中年男子在那里唱着，略带点妇人腔的呢喃的歌声，却听得不甚分明。那琵琶的声音本来就像雨声，再在这阴雨的天，隔着雨夜遥遥听着，更透出那一种凄凉的意味。

这一场雨一下，次日天气就冷了起来。曼桢为了给她母亲汇钱的事，本要打电话给杰民，叫他下班后到她这里来一趟，但是忽然接到伟民一个电话，说顾太太已经到上海来了，现在在他那里。曼桢听了，就上他家去了。当下母女相见。顾太太这次出来，一路上吃了许多苦，乘独轮车，推车的被拉夫拉去了，她徒步走了百十里路，今天天气转寒，在火车上又冻着了，直咳嗽，喉咙都哑了。可是自从到了这儿，就说话说得没停，因为刚到的时候，伟民还没有回来，她不免把她的经历先向媳妇和亲家母叙述了一遍，伟民回来了，又叙了一遍，等伟民打电话把杰民找了来，她又对杰民诉了一遍，现在对曼桢说，已经是第四遍了。原来六安沦陷后又收复了——沦陷区的报纸自然

是不提的。顾太太在六安，本来住在城外，那房子经过两次兵燹，早已化为平地了。她寄住在城里一个堂房小叔家里，日本兵进城的时候，照例有一番奸淫掳掠，幸而她小叔顾希尧家里只有老夫妇两个，而且也没有什么积蓄，所以并没有受多大损失。但是在第三天上，日本人指定了地方上十个绅士出来维持治安，顾希尧因为从前在教育局做过一任科员，名单内也有他。其余都是些有名望的乡绅，其实也就是地头蛇一流的人物，靠剥削人民起家的，这些人本来没有什么国家思想，但是有钱的人大都怕事，谁愿意出面替日本人做事，日本人万一走了，他们在这地方却是根深蒂固，跑不了的。

当然在刺刀尖下，也是没有办法。不想这维持会成立了没有两天，国民党军队倒又反攻过来了，小城的居民再度经历到围城中的恐怖。六安一共只沦陷了十天，就又收复了。国民党军队一进城，就把那十个绅士都枪毙了。

顾希尧的老妻收了尸回来，哭得天昏地暗。他们家里遭了这样的变故，顾太太实在无法再住下去了，

所以更是急于要到上海去。刚巧本城也有几个人要走，找到一个熟悉路上情形的人做向导，顾太太便和他们结伴同行，到了上海。

她找到伟民家里，伟民他们只住着一间房，另用板壁隔出一小间，作为他丈母娘陶太太下榻的地方。那陶太太见了顾太太，心中便有些惭恧，觉得她这是雀巢鸠占了。她很热心地招待亲家母，比她的女儿还要热心些，但是又得小心不能太殷勤了，变了反客为主，或者反而叫对方感到不快，因此倒弄得左右为难。顾太太只觉得她的态度很不自然，一会儿亲热，一会儿又淡淡的。伟民的妻子名叫琬珠，琬珠虽然表面上的态度也很好，顾太太总觉得她们只多着她一个人。后来伟民回来了，母子二人谈了一会。他本来觉得母亲刚来，不应当马上哭穷，但是随便谈谈，不由得就谈到这上面去了。教师的待遇向来是苦的，尤其现在物价高涨，更加度日艰难。琬珠在旁边插嘴说，她也在那里想出去做事，赚几个钱来贴补家用，伟民便道：“在现在的上海，找事情真难，倒是发财容易，所以有那么些暴发户。”陶太太在旁边没说什么。陶太太的意思是女儿找事倒还在其次，即使找到事又怎样，

也救不了穷。倒是伟民，他应当打打主意了。既然他们有这样一位阔姑奶奶，祝鸿才现在做生意这样赚钱，也可以带他一个，都是自己人，怎么不提携提携他。陶太太心里总是这样想着，因此她每次看见曼桢，总有点酸溜溜的，不大愉快的样子。这一天曼桢来了，大家坐着说了一回话。曼桢看这神气，她母亲和陶太太是决合不来的，根本两个老太太同住，各有各的一定不移的生活习惯，就很难弄得合式，这里地方又实在是小，曼桢没有办法，只得说要接她母亲到她那里去住。伟民便道：“那也好，你那儿宽敞些，可以让妈好好地休息休息。”

顾太太便跟着曼桢一同回去了。

到了祝家，鸿才还没有回来，顾太太便问曼桢：“姑爷现在做些什么生意呀？做得还顺手吧！”曼桢道：“他们现在做的那些事我真看不惯，不是囤米就是囤药，全是些昧良心的事。”顾太太想不到她至今还是跟从前一样，一提起鸿才就是一种愤激的口吻，当下只得赔笑道：“现在就是这个时世嘛，有什么办法！”曼桢不语。顾太太见她总是那样无精打彩的，

而且脸上带着一种苍黄的颜色，便皱眉问道：“你身体好吧？”

咳，你都是从前做事，从早上忙到晚上，把身体累伤了！那时候年纪轻撑得住，年纪大一点就觉得了。“曼桢也不去和她辩驳。提起做事，那也是一个痛疮，她本来和鸿才预先说好的，婚后还要继续做事，那时候鸿才当然千依百顺，但是她在外面做事他总觉得不放心。

后来就闹着要她辞职，为这件事也不知吵过多少回。最后她因为极度疲倦的缘故，终于把事情辞掉了。

顾太太道：“刚才在你弟弟家，你弟媳在那儿说，要想找个事，也好贴补家用。他们说是说钱不够用，那些话全是说给我听的——把个丈母娘接在家里住着，难道不要花钱吗？——想想养了儿子真是没有意思。”说着，不由得叹了口气。

荣宝放学回来了，顾太太一看见他便拉着他问：“还认识不认识我呀，我是谁呀？”又向曼桢笑着：“你猜他长得像谁？”

越长越像了——活像他外公。“曼桢有点茫然地说：“像爸爸？”

她记忆中的父亲是一个蓄着八字胡的瘦削的面容，但是母亲回忆中的他大概是很两样的，还是他年轻的时候的模样，并且在一切可爱的面貌里都很容易看见他的影子。曼桢不由得微笑起来。

曼桢叫女佣去买点心，顾太太道：“你不用张罗我，我什么都不想吃，倒想躺一会儿。”曼桢道：“可是路上累着了？”

顾太太道：“唔。这时候心里倒挺难受的。”楼上床铺已经预备好了，曼桢便陪她上楼去。顾太太在床上躺下了，曼桢坐在床前陪她说话，因又谈起她危城中的经历。她老没提起慕瑾，曼桢却一直在那儿惦记着他，因道：“我前些日子听见说打到六安了，我真

着急，想着妈就是一个人在那儿，后来想慕瑾也在那儿，也许可以有点照应。”顾太太*銚了一声道* *

“不要提慕瑾了，我到了六安，一共他只来过一趟。”说到这里，她突然想起来，忙在枕上撑起半身，轻声道：“暖，你可知道，他给抓去了。”曼桢吓了一跳，道：“啊，为什么？给哪一方面抓去了？”顾太太偏要从头说起，先把她和慕瑾恚气的经过详详细细叙述了一通，把曼桢听得急死了。她有条不紊地说下去，说他不来她也不去找他。又道：“刚才在你弟弟那儿，我就没提这些，给陶家她们听见了，好像连我们这边的亲眷都看不起我们。——这倒不去说它了，等到打仗了，风声越来越紧，我一个人住在城外，他问也不来问一声。”

好了，后来日本人进来了，不是弄什么维持会吗，派定那十个人里头，我听见说本来有慕瑾的，他躲起来了，希尧就是填他的空当。也真是冤枉，所以后来国民党把希尧给枪毙了，希尧太太把慕瑾恨得要死。后来慕瑾给逮去了，希尧太太听见了还很高兴。“曼桢深深地皱起两道眉毛，耐着性子问道：“妈说了半

天也没说出来，到底是怎么给逮去的？“顾太太又往前凑了一凑，悄悄地说道：“我这都是听人说的，可也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：说是日本人在那儿的时候，慕瑾他一直躲在一个彭寡妇家里，说这寡妇有个儿子在纸扎店里学生意，害了童子痨，治不起，是慕瑾不要钱给他看好了，所以这家人家感他的恩，他住在那儿，就算是彭寡妇娘家的兄弟，从乡下逃难出来的。躲过了这几天，国民党又打回来了，他才又出头露面，回到医院里去。哪儿知道回去没有几天，就给国民党逮去了。”曼桢愕然道：“那为什么，他有什么罪名？”

“顾太太低声道：“总是有人恨他罗！又说是有人看中了他那医院，那房子倒是不错，齐齐整整，方方正正的像颗印似的。小地方的人眼皮子浅，也说不定就是为那房子——咳，我听见这话，我倒是也吓了一跳，到底是看他长大的！我本来想去看看他少奶奶，问问是怎么回事，我又想想，这侄甥媳妇是向来不来往的，人家眼睛里没有我这穷表舅母，我倒也犯不着凑上去。那两天刚巧忙忙叨叨的，希尧他们那儿又死了人，我这儿又要动身了，城里都乱极了，我就没上那儿去。到底也不知他现在怎么了。”

曼桢呆了半晌，方才悄然道：“明天我到慕瑾的丈人家去问问，也许他们会知道得清楚一点。”顾太太道：“他丈人家？”

我好像听见他说，他丈人一家子都到内地去了。那一阵子不是因为上海打仗，好些人都走了。”

曼桢又是半天说不出话来。慕瑾是唯一的一个关心她的人，他也许已经不在人间了。要是死在日本人手里，还有可说，要是糊里糊涂死在自己中国人手里，那太可恨了！原来“光复”后的六安竟是这样一个疯狂世界。她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下长大的，那一重重的压迫与剥削，她都很习惯了，在她看来，善良的人永远是受苦的，那忧苦的重担似乎是与人生俱来的，因此只有忍耐。她这还是第一次觉得冤有头，债有主，她胸中充满了悲愤。她不由得想起叔惠。叔惠走得真好。

但是她总是这种黯淡的看法，正因为共产党是好的，她不相信他们会战胜。正义是不会征服世界的，过去是如此，将来也是如此。

她尽坐在那里发呆，顾太太忽然凑上前来，伸手在她额上摸了摸，又在自己额上摸了摸，皱着眉也没说什么，又躺下了。曼桢道：“妈怎么了？是不是有点发热？”顾太太哼着应了一声。曼桢道：“可要请个医生来看看？”顾太太道：“不用了，不过是路上受了点感冒，吃了一包午时茶也许就好了。”

曼桢找出午时茶来，叫女佣去煎，又叫荣宝到楼下去玩，不要吵了外婆。荣宝一个人在客厅里折纸飞机玩，还是杰民那天教他的，掷出去可以飞得很远。他一掷掷出去，又飞奔着追过去，又是喘又是笑，蹲在地下拾起来再掷。恰巧鸿才回来了，荣宝叫了声“爸爸”，站起来就往后走。鸿才不由得心里有气，便道：“怎么看见我就跑！不许走！”他真觉得痛心，想着：“这孩子简直可恶，自从他母亲来了，就只跟他母亲亲热，对我一点感情也没有。”那孩子缩在沙发背后，被鸿才一把抱了出来，喝道：“干吗看见我就吓的像小鬼似的！”

你说！说！”荣宝哇的一声哭了起来，鸿才叱道：“哭什么？我又没打你！惹起我的气来我真打你！”

曼桢在楼上听见孩子哭，忙赶下楼来，见鸿才一回来就在那儿打孩子，便上前去拉，道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无缘无故的？”鸿才横鼻子竖眼地嚷道：“是我的儿子我就能打！他到底是我的儿子不是？”曼桢一时气急攻心，气得打战，但是也不屑和他说话，只把那孩子死劲一拉，拉了过去，鸿才还赶着他打了几下，恨恨地道：“也不知是谁教的他，见了我就像仇人似的！”一个女佣跑进来拉劝，把荣宝带走了，荣宝还在那里哭，那女佣便哄他道：“不要闹，不要闹，带你到外婆那儿去！”鸿才听了，倒是一怔，便道：“她说什么？他外婆来了？”因向曼桢望了望，曼桢只是冷冷的，也不作声，自上楼去了。那女佣便在外面接口道：“外老太太来了，在楼上呢。”

鸿才听见说有远客来到，也就不便再发脾气了，因整了整衣，把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，随即迈步登楼。他听见顾太太咳嗽声音，便走进后房，见顾太太一个人躺在那里，他叫了一声：

“妈。”顾太太忙从床上坐了起来，寒暄之下，顾太太告诉他听她这次逃难的经过。她又问起鸿才的近况，鸿才便向她叹苦经，说现在生活程度高，总是入不敷出。但是他一向有这脾气，诉了一会苦之后，又怕人家当他是真穷，连忙又摆阔，说他那天和几个朋友在一个华字头酒家吃饭，五个人，随便吃吃，就吃掉一笔惊人的巨款。

曼桢一直没有进来。女佣送了一碗午时茶进来，鸿才问知顾太太有点不大舒服，便道：“妈多休息几天，等妈好了我请妈去看戏，现在上海倒比从前更热闹了。”女佣来请他们吃晚饭，今天把饭开在楼上，免得顾太太还要上楼下楼，也给她预备了稀饭，但是顾太太说一点也吃不下，所以依旧是他们自己家里两个人带着孩子一同吃。荣宝已经由曼桢替他擦了把脸，眼皮还有些红肿。饭桌上太寂静了，咀嚼的声音显得异样的响。三个人围着一张方桌坐着，就像有一片乌云沉沉地笼罩在头上，好像头顶上撑着一把伞似的。

鸿才突然说道：“这烧饭的简直不行。烧的这菜像什么东西！”曼桢也不言语。半晌，鸿才又愤愤地道：“这菜简直没有一样能吃的！”曼桢依旧不去睬他。有一碗鲫鱼汤放在较远的地方，荣宝搵不着，站起身来伸长了手臂去搵，却被鸿才伸过筷子来把他的筷子拦腰打了一下，骂道：“你看你吃饭也没个吃相！一点规矩也没有！”啪的一声，荣宝的筷子落到桌子上，他的眼泪也落到桌布上。曼桢知道鸿才是有心找岔子，他还不是想着他要伤她的心，只有从孩子身上着手。她依旧冷漠地吃她的饭，一句话也不说。荣宝对于这些也习惯了，他一面啜泣着一面拾起了筷子，又端起饭碗，扒了两口饭。却有一大块鱼，鱼肚子上的，没有什么刺的，送到他碗里来，是曼桢搵给他的。他本来已经不哭了，不知道为什么，眼泪倒又流下来了。

曼桢心里想，照这样下去这孩子一定要得消化不良症的。

差不多天天吃饭的时候都是这样。简直叫人受不了。但是鸿才似乎也受不了这种空气的压迫，要想快点离开这张桌子。

他一碗饭还剩小半碗，就想一口气吃完它算了。他仰起了头，举起饭碗，几乎把一只饭碗覆在脸上，不耐烦地连连扒着饭，筷子像急雨似的敲得那碗一片声响。他每次快要吃完饭的时候例必有这样一着。他有好几个习惯性的小动作，譬如他擤鼻涕总用一只手手指揪住鼻翅，用另一只鼻孔往地下一哼，短短的哼那么一声。其实这也没有什么。也不能说是有什么恶习惯。倒是曼桢现在养成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惯，就是她每次看见他这种小动作，她脸上马上起了一种憎恶的痉挛，她可以觉得自己眼睛下面的肌肉往上一牵，一皱。她没有法子制止自己。

鸿才的筷子还在那里*R*R*R 敲着碗底，曼桢已经放下饭碗站起身来，走到后面房里去。

顾太太见她走进来，便假装睡熟了。外面房间里说的话，顾太太当然听得很清楚，虽然一共也没说几句话，她听到的只是那僵冷的沉默，但是也可以知道，他们两个人怄气不是一朝一夕的事。照这样一天到晚吵架，到他们家里来做客的人实在是很难处置自己

的。顾太太便想着，鸿才刚才虽然是对她很表示欢迎，可是亲戚向来是“远香近臭”，住长了恐怕又是一回事了。这样看起来，还是住到儿子那儿去吧，虽然他们弄了个丈母娘在那里，大家面和心不和的，非常讨厌，但是无论如何，自己住在那边是名正言顺的，到底心里还痛快些。

于是顾太太就决定了，等她病一好就回到伟民那里去。偏偏她这病老不见好，一连躺了一个多礼拜。曼桢这里是有一天不闹口舌的，顾太太也不敢夹在里面劝解，只好装作不闻不问。要想在背后劝劝曼桢，但是她虽然是一肚子的妈妈经与驭夫术，在曼桢面前却感觉到很难进言。她自己也知道，曼桢现在对她的感情也有限，剩下的只是一点责任心罢了。

顾太太的病算是好了，已经能够起来走动，但是胃口一直不大好，身上老是啾啾唧唧地不大舒服，曼桢说应当找个医生去验验。顾太太先不肯，说为这么点事不值得去找医生，后来听曼桢说有个魏医生，鸿才跟他很熟的，顾太太觉得熟识的医生总比较可靠，看得也仔细些，那天下午就由曼桢陪着她一同去了。

这魏医生的诊所设在一个大厦里，门口停着好些三轮车，许多三轮车夫在那里闲站着，曼桢一眼看见她自己家里的车夫春元也站在那里，他看见曼桢，却仿佛怔了一怔，没有立刻和她打招呼。曼桢觉得有点奇怪，心里想他或者是背地里在外面载客赚外快，把一个不相干的人踏到这里来了，所以他自己心虚。她当时也没有理会，自和她母亲走进门去，乘电梯上楼。

魏医生这里生意很好，候诊室里坐满了人。曼桢挂了号之后，替她母亲找了一个位子，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坐下，她自己就在窗口站着。对面一张沙发上倒是只坐着两个人，一个男子和一个小女孩，沙发上还有很多的空余，但是按照一般的习惯，一个女子还是不会跑去坐在他们中间的。那小姑娘约有十一二岁模样，长长的脸蛋，黄白皮色，似乎身体很孱弱。

她坐在那里十分无聊，把一个男子的呢帽抱在胸前缓缓地旋转着，却露出一种温柔的神气。

想必总是她父亲的帽子。坐在她旁边看报的那个人总是她父亲了。曼桢不由得向他们多看了两眼，觉得这一个画面很有一种家庭意味。

那看报的人被报纸遮着，只看见他的袍裤和鞋袜，仿佛都很眼熟。曼桢不觉呆了一呆。

鸿才早上就是穿着这套衣裳出去的。——他到这儿来是看病还是找魏医生有什么事情？

可能是带这小孩来看病。难道是他自己的小孩？怪不得刚才在大门口碰见春元，春元看见她好像见了鬼似的。她和她母亲走进来的时候，鸿才一定已经看见她们了，所以一直捧着这张报纸不放手，不敢露面。曼桢倒也不想当场戳穿他。当着这许多人闹上那么一出，算什么呢，而且又有她母亲在场，她很不愿意叫她母亲夹在里面，更添上许多麻烦。

从这大厦的窗口望下去，可以望得很远，曼桢便指点着说道：“妈，你来看，喏，那就是我们从前住的地方，就是那教堂的尖顶背后。看见吧。”顾太太

站到她旁边来，一同凭窗俯眺，曼桢口里说着话，眼梢里好像看见那看报的男子已经立起身来要往外走。她猛一回头，那人急忙背过身去，反剪着手望着壁上挂的医生证书。分明是鸿才的背影。

鸿才只管昂着头望着那配了镜框的医生证书，那镜框的玻璃暗沉沉的倒是正映出了窗口两个人的动态。曼桢又别过身去了，和顾太太一同伏在窗口，眺望着下面的街道。鸿才在镜框里看见了，连忙拔步就走。谁知正在这时候，顾太太却又掉过身来，把眼睛闭了一闭，笑道：“哟，看着这底下简直头晕！”她离开了窗口，依旧在她原来的座位上坐下，正好看见鸿才的背影匆匆地往外走，但是也并没有加以注意。倒是那小女孩喊了起来道：“爸爸你到哪儿去？”她这一叫唤，候诊室里枯坐着的一班病人本来就感觉到百无聊赖，这就不约而同地都向鸿才注视着。顾太太便咦了一声，向曼桢道：“那可是鸿才？”鸿才知道溜不掉了，只得掉过身来笑道：“咦，你们也在这儿！”顾太太因为刚才听见那小女孩喊他爸爸，觉得非常奇怪，一时就怔住了说不出话来。曼桢也不言语。鸿才也僵住了，隔了一会方才笑道：“这是我的干女儿，

是老何的女孩子。”又望着曼桢笑道：“哦，我告诉你没呀？这是老何一定要跟我认干亲。”一房间人都眼睁睁向他们望着，那小女孩也在内。鸿才又道：“他们晓得我认识这魏医生，一定要叫我带她来看看，这孩子闹肚子。——暖，你们怎么来的？是不是陪妈来的？”他自己又点了点头，郑重地说：“暖，妈是应当找魏医生看看，他看病非常细心。”他心里有点发慌，话就特别多。顾太太只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：“曼桢一定要我来看看，其实我也好了。”

医生的房门开了，走出一个病人，一个看护妇跟在后面走了出来，叫道：“祝先生。”

轮到鸿才了。他笑道：“那我先进去了。”便拉着那孩子往里走，那孩子对于看医生却有些害怕，她愣愣地捧着鸿才的帽子，一只手被鸿才牵着，才走了没有两步，突然回过头来向旁边的一个女人大声叫道：“姆妈，姆妈也来！”那女人坐在他们隔壁的一张沙发椅上，一直在那儿埋头看画报，被她这样一叫，却不能不放下画报，站起身来。鸿才显得很尴尬，当

时也没来得及解释，就讪讪地和这女人和孩子一同进去了。

顾太太轻轻地在喉咙管里咳了一声嗽，向曼桢看了一眼。

那沙发现在空着了，曼桢便走过去坐了下来，并且向顾太太招手笑道：“妈到这边来吧。”顾太太一语不发地跟了过来，和她并排坐下。曼桢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。她也并不是故作镇静。发现鸿才外面另有女人，她并不觉得怎样刺激——已经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激她的感情了，她对于他们整个的痛苦的关系只觉得彻骨的疲倦。她只是想着，他要是有一个女儿在外面，或者还有儿子。他要是为止荣宝这一个儿子，那么假使离婚的话，或者荣宝可以归她抚养，离婚的意念，她是久已有了的。

顾太太手里拿着那门诊的铜牌，尽自盘弄着，不时地偷眼望望曼桢，又轻轻地咳一声嗽。曼桢心里想着，今天等一会先把她母亲送回去，有机会就到杨家去一趟。她这些年来因为不愿意和人来往，把朋友都

断尽了，只有她从前教书的那个杨家，那两个孩子倒是一直和她很好。两个孩子一男一女，男的现在已经大学毕业了，在一个律师那里做帮办。她想托他介绍，和他们那律师谈谈。有熟人介绍总好些，不至于太敲竹杠。

通到医生的房间那一扇小白门关得紧紧的，那几个人进去了老不出来了。那魏医生大概看在鸿才的交情份上，看得格外仔细，又和鸿才东拉西扯谈天，尽让外面的病人等着。半晌，方才开了门，里面三个人鱼贯而出。这次顾太太和曼桢看得十分真切，那女人年纪总有三四十开外了，一张枣核脸，妖媚的小眼睛，嫣红的胭脂直涂到鬓角里去，穿着件黑呢氅衣，脚上却是一双窄窄的黑绣花鞋，白缎滚口，鞋头绣着一朵白蟹爪菊。鸿才跟在她后面出来，便抢先一步，上前介绍道：

“这是何太太。这是我岳母。这是我太太。”那何太太并没有走过来，只远远地朝这边带笑点了个头，又和鸿才点点头笑笑，便带着孩子走了。鸿才自走过来在顾太太身边坐下，有一搭没一搭逗着顾太太

闲谈，一直陪着她们，一同进去看了医生出来，又一同回去。他自己心虚，其实今天这桩事情，他不怕别的，就怕曼桢当场发作，既然并没有，那是最好了，以后就是闹穿了，也不怕她怎样。但是他对于曼桢，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心理，有时候尽量地侮辱她，有时候却又微微地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。

他把自备三轮车让给顾太太和曼桢坐，自己另雇了一辆车。顾太太坐三轮车总觉得害怕，所以春元踏得特别慢，渐渐落在后面。顾太太在路上就想和曼桢谈论刚才那女人的事，只是碍着春元，怕给他听见了不好。曼桢又叫春元弯到一个药房里，照医生开的方子买了两样药，然后回家。

鸿才已经到家了，坐在客厅里看晚报。顾太太出去了这么一趟，倒又累着了，想躺一会，便到楼上去和衣睡下，又把那丸药拿出来吃，因见曼桢在门外走过，便叫道：“喂，你来，你给我看看这仿单上说些什么。”曼桢走了进来，把那丸药的仿单拿起来看，顾太太却从枕上翘起头来，见四面无人，便望着她笑道：“刚才那女人也不知是怎么回事。”曼桢淡淡地笑

了—笑，道：“是呀，看见他们那鬼鬼祟祟的样子，一定是他的外家。”顾太太叹道：“我说呢，鸿才现在在家里这么找岔子，是外头有人了吧？姑娘，不是我说，也怪你不好，你把—颗心整个的放在孩子身上了，对鸿才也太不拿他当桩事了！他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吗？

你也得稍微笼络着他—点。”曼桢只是低着头看仿单。顾太太见她老是不作声，心里想曼桢也奇怪，平常为—点小事也会和鸿才争吵起来，真是碰见这种事情，倒是不能轻轻放过他的，她倒又好像很有容让似的。

这孩子怎么这样糊涂。照说我这做丈母娘的，只有从中排解，没有反而在中间挑唆的道理，可是实在叫人看着着急。

曼桢还有在银钱上面，也太没有心眼了，—点也不想着积攒几个私房。根本她对于鸿才的钱就嫌它来路不正，简直不愿过问。顾太太觉得这是非常不明智的。她默然片刻，遂又开口说道：“我知道说了你又

不爱听，我这回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日子，我在旁边看着，早就想劝劝你了。别的不说，趁着他现在手头还宽裕，你应该自己攒几个钱。看你们这样一天到晚地吵，万一真闹僵了，家用钱他不拿出来，自己手里有几个钱总好些。我也不晓得你肚子里打的什么主意。”她说到这里，不禁有一种寂寞之感，儿女们有什么话是从来不肯告诉她的。

她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*銚！我看你们成天的吵吵闹闹的，真揪心！”曼桢把眼珠一转* 阉(12)Φ溃骸笆
钦娴模 乙仓 纜柘臃常 教澜嚷韬昧耍 共蝗
緄轿懊衲嵌 ㄆ【柑欤 骨寰驳恪！惫颂 蛭氩坏
剿 嵯轮鹁土睿 拐 艘徽 愕溃骸澳埴挂
埠漫！弊 钜幌毫 欢去锹 逖铝司鲂囊 秃璨糯竽
郑 湍桥 硕暇 回担徽獯我欢虫幸怀「缙业恼
常 砸 玆槐芸 獾盟 谏员貳 隆9颂
飭苛艘换幔 褂钟械悴环判钠鹄矗 阉侄V 龋
溃骸拔铤杀钲蛔。 褂忠 蛋。耗阅 郑 膊灰
隼蚱耍 沟酶 舡愕天健D懂锤詹拍呛(19)右
丫 心敲创罇耍 歉釜撕屺且膊恢挂荒炅耍 闫鹄

椿刚碓谏愀 峰櫓 澳于U度 ぞ昧耍 兴 咧
峙履涯于！*

曼桢略点了点头。顾太太还待要说下去，忽然有个女子的声音在楼梯口高叫了一声：“二姊！”顾太太一时懵住了，忙轻声问曼桢：“谁？”曼桢一时也想不起来，原来是她弟媳妇琬珠，已经笑着走了进来。曼桢忙招呼她坐下，琬珠笑道：

“伟民也来了。妈好了点没有？”正说着，鸿才也陪着伟民上楼来了。鸿才今天对伟民夫妇也特别敷衍，说：“你们二位难得来的，把杰民也找来，我们热闹热闹。”立逼着伟民去打电话，又吩咐仆人到馆子里去叫菜。又笑道：“妈不是爱打麻将吗？今天正好打几圈。”顾太太虽然没心肠取乐，但是看曼桢始终不动声色，她本人这样有涵养，顾太太当然也只好随和些。女佣马上把麻将桌布置起来，伟民夫妇和鸿才就陪着顾太太打了起来。不久杰民也来了，曼桢和他坐在一边说话，杰民便问：“荣宝呢？”把荣宝找了来，但是荣宝因为鸿才在这里，就像避猫鼠似的，站得远远的，杰民和他说话，他也不大搭茬。顾太太

便回过头来笑道：“今天怎么了，不喜欢小舅舅啦？”一个眼不见，荣宝倒已经溜了。

杰民踱过去站在顾太太身后看牌。那牌桌上的强烈的灯光照着他们一个个的脸庞，从曼桢坐的地方望过去，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，仿佛这灯光下坐着立着的一圈人已经离她很远很远了，连那笑语声听上去也觉得异常渺茫。

她心里筹划着这件事情，她娘家这么些人，就没有一个可商量的。她母亲是不用说了，绝对不能给她知道，知道了不但要惊慌万分，而且要竭力阻挠了。至于伟民和杰民，他们虽然对鸿才一向没有好感，当初她嫁他的时候，他们原是不赞成的，但是现在既然已经结了婚六七年了，这时候再闹离婚，他们一定还是不赞成的。本来像她这个情形，一个女人年纪已经到了中年，只要丈夫对她不是绝对虐待，或是完全不予赡养，即使他外面另外弄了个人，既然并不是明目张胆的，也就算是顾面子的了，要是为她打算的话，随便去问什么人也不会认为她有离婚的理由。曼桢可以想象伟民的丈母娘听见这话，一定要说她发疯了。

她以后进行离婚，也说不定有一个时期需要住在伟民家里，只好和她母亲和陶太太那两位老太太挤一挤了。她想到这里，却微笑起来。

鸿才一面打着牌，留神看看曼桢的脸色，觉得她今天倒好像很高兴似的，至少脸上活泛了一点，不像平常那样死气沉沉的。他心里就想着，她刚才未必疑心到什么，即使有些疑心，大概也预备含混过去，不打算揭穿了。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，便说起他今天晚上还有一个饭局，得要出去一趟。

他逼着杰民坐下来替他打，自己就坐着三轮车出去了。曼桢心里便忖了一忖，他要是真有人请吃饭，春元等一会一定要回来吃饭的。向例是这样，主人在外面吃馆子，车夫虽然拿到一份饭钱，往往还是踏着车子回到家里来吃，把那份钱省下来。曼桢便和女佣说了一声：“春元要是回来吃饭，你叫他来，我有话关照他。我要叫他去买点东西。”

馆子里叫的菜已经送来了，他们打完了这一圈，也就吃饭了，饭后又继续打牌。曼桢独自到楼上去，

拿钥匙把柜门开了。她手边也没有多少钱，她拿出来正在数着，春元上楼来了，他站在房门口，曼桢叫他进来，便把一卷钞票递到他手里，笑道：“这是刚才老太太给你的。”春元见是很厚的一叠，而且全是大票子，从来人家给钱，没有给得这样多的，倒看不出这外老太太貌不惊人，像个乡下人似的，出手倒这样大。他不由得满面笑容，说了声：“呵哟，谢谢老太太！”他心里也有点数，想着这钱一定是太太拿出来的，还不是因为今天在医生那里看见老爷和那女人在一起，形迹可疑，向来老爷们的行动，只有车夫是最清楚的，所以要向他打听。果然他猜得不错，曼桢走到门外去看了看，她也知道女佣都在楼下吃饭，但还是很谨慎地把门关了，接着就盘问他，她只作为她已经完全知道了，就只要打听那女人住在哪里。春元起初推不知道，说他也就是今天才看见那女人，想必她是到号子里去找老爷的，他从号子里把他们踏到医生那里去，后来就看见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先出来，另外叫车子走了。曼桢听他赖得干干净净，便笑道：“一定是老爷叫你不要讲的。不要紧，你告诉我我不会叫你为难的。”又许了他一些好处。她平常对佣人总是很客气，但是真要是得罪了她，当然也有被解雇的危

险。而且春元也知道，她向来说话算话，决不会让老爷知道是他泄露的秘密，当下他也就松了口，不但把那女人的住址据实说了出来，连她的来历都和盘托出。原来那女人是鸿才的一个朋友何剑如的下堂妾，鸿才介绍她的时候说是何太太，倒也是实话。

那何剑如和她拆开的时候，挽出鸿才来替他讲条件，鸿才因此就和她认识了，终至于同居。

这是前年春天的事。春元又道：“这女人还有个拖油瓶女儿，就是今天去看病的那个。”这一点，曼桢却觉得非常意外，原来那孩子并不是鸿才的。那小女孩抱着鸿才的帽子盘弄着，那一个姿态不知道为什么，倒给她很深的印象。那孩子对鸿才显得那样亲切，那好像是一种父爱的反映。想必鸿才平日对她总是很疼爱的了。他在自己家里也是很痛苦的吧，倒还是和别人的孩子在一起，也许他能够尝到一点家庭之乐。曼桢这样想着的时候，唇边浮上一个淡淡的苦笑。她觉得这是命运对于她的一种讽刺。

这些年来她固然是痛苦的，他也没有能够得到幸福。要说是为了孩子吧，孩子也被拖累着受罪。当初她想着牺牲她自己，本来是带着一种自杀的心情。要是真的自杀，死了倒也就完了，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，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，变得更坏，更坏，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。

她一个人倚在桌子角上呆呆地想着，春元已经下楼去了。

隐隐的可以听见楼下清脆的洗牌声。房间里静极了，只有那青白色的日光灯发出那微细的滋滋的响声。

眼前最大的难题还是在孩子身上。尽管鸿才现在对荣宝那样成天地打他骂他，也还是决不肯让曼桢把他带走的。不要说他就是这么一个儿子，哪怕他再有三个四个，照他们那种人的心理，也还是想着不能够让自己的一点亲骨血流落到外边。固然鸿才现在是有把柄落在曼桢手里，他和那个女人的事，要是给她抓到真凭实据，她可以控告他，法律上应当准许她离婚，

并且孩子应当判给她的。但是他要是尽量拿出钱来运动，胜负正在未定之间。所以还是钱的问题。她手里拿着刚才束钞票的一条橡皮筋，不住地绷在手上弹着，一下子弹得太重了，打在上手非常痛。

现在这时候出去找事，时机可以说是不能再坏了，一切正当的营业都在停顿状态中，各处只有裁人，决没有添人的。

而且她已经不是那么年青了，她还有那种精神，能够在没有路中间打出一条路来吗？

以后的生活问题总还比较容易解决，她这一点自信心还有。但是眼前这一笔费用到哪里去设法——打官司是需要钱的。——真到没有办法的时候，她甚至于可以带着孩子逃出沦陷区。或者应当事先就把荣宝藏匿起来，免得鸿才到那时候又使出惫赖的手段，把孩子劫了去不放。

她忽然想起蔡金芳来，把孩子寄存在他们那里，照理是再妥当也没有了。鸿才根本不知道她有这样一个知己的朋友。

她和金芳已经多年没见面了，不知道他们还住在那儿吗？自从她嫁给鸿才，她就没有到他们家去过，因为她从前在金芳面前曾经那样慷慨激昂过的，竟自出尔反尔，她实在没有面目再去把她的婚事通知金芳。现在想起来，她真是恨自己做错了事情。从前的事，那是鸿才不对，后来她不该嫁给他。——是她错了。

十六

天下的事情常常是叫人意想不到的。世钧的嫂嫂从前那样热心地为世钧和翠芝撮合，翠芝过门以后，妯娌间却不大和睦。翠芝还是小孩脾气，大少奶奶又爱多心，虽然是嫡亲的表姊妹，也许正因为太近了，反而容易发生摩擦。一来也是因为世钧的母亲太偏心了，俗语说新箍马桶三日香，新来的人自然得宠些，

而且沈太太疼儿子的心盛，她当然偏袒着世钧这一方面，虽然这些纠纷并不与世钧相干。

家庭间渐渐意见很深了。翠芝就和世钧说，还不如早点分了家吧，免得老是好像欺负了他们孤儿寡妇。分家这个话，酝酿了一个时期，终于实行了。把皮货店也盘掉了。大少奶奶带着小健自己住，世钧却在上海找到了一个事情，在一外洋行的工程部里任职，沈太太和翠芝便跟着世钧一同到上海来了。

沈太太在上海究竟住不惯，而且少了一个大少奶奶，没有一个共同的敌人，沈太太和翠芝也渐渐地不对起来。沈太太总嫌翠芝对世钧不够体贴的，甚至于觉得她处处欺负他，又恨世钧太让着她了。沈太太忍不住有的时候就要插身在他们夫妇之间，和翠芝怄气。沈太太这样大年纪的人，却还是像一般妇人的行径，动不动就会赌气回娘家，到她兄弟那里一住住上好两天，总要世钧去亲自接她回来。她一直想回南京去，又怕被大少奶奶讪笑，笑她那样帮着二房里，结果人家自己去组织小家庭了，她还是被人家挤走了。

沈太太最后还是回南京去的，带着两个老仆赁了一所房子住着。世钧常常回去看她。后来翠芝有了小孩，也带着小孩一同回去过一次，是个男孩子，沈太太十分欢喜。她算是同翠芝言归于好了。此后不久就下世了。

有些女人生过第一个孩子以后，倒反而出落得更漂亮了，翠芝便是这样。她前后一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，她现在比从前稍微胖了些。这许多年来，历经世变，但是她的生活一直是很平静的。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。

这已经是解放后了，叔惠要回上海来了，世钧得到了信息，就到车站上去接他，翠芝也一同去了。解放后的车站上也换了一种新气象，不像从前那种混乱的情形。世钧和翠芝很从容地买了月台票进去，看看叔惠的父母还没有来。两人在阳光中徘徊着，世钧便笑道：“叔惠在那儿这么些年，想必总已经结了婚了。”翠芝先没说什么，隔了一会方道：“要是结了婚了，他信上怎么不提呢？”世钧笑道：“他向来喜欢闹着

玩，也许他要想给我们惊奇一下。”翠芝却别过头去，没好气地说道：“瞎猜些什么呢，一会儿他来了不就知道了！”世钧今天是太高兴了，她那不耐烦的神气他竟完全没有注意到，依旧笑嘻嘻地说道：“他要是还没结婚，我们来给他做个媒。”

翠芝一听见这话，她真火了，但是也只能忍着气冷笑道：“叔惠他那么大岁数的人，他要是结婚，自己还不会找去，还要你给他做媒！”

在一度沉默之后，翠芝再开口说话，声气便和缓了许多，她说道：“这明天要好好地请请叔惠。我们可以借袁家的厨子来，做一桌菜。”世钧微笑道：“呵哟，那位大司务手笔多么大，叔惠也不是外人，何必那么讲究。”翠芝道：“也是你的好朋友，这么些年不见了，难不成这几个钱都舍不得花。”世钧道：“不是这么说，现在这时候，总应该节约一点。那你不相信，叔惠也不会赞成的。”翠芝刚才勉强捺下的怒气又涌了上来，她大声道：“好了好了，我也不管了，随你爱请不请。”

不要这样面红耳赤的好不好？“世钧本来并没有面红耳赤，被她这一说，倒气得脸都红了，道：“你自己面红耳赤的，还说我呢！”翠芝正待回嘴，世钧远远看见许裕舫夫妇来了，翠芝见他向那边打招呼，也猜着是叔惠的父母，两人不约而同地便都收起怒容，满面春风的齐齐迎了上去。世钧叫了声“老伯，伯母”，又给翠芝介绍了一下。

裕舫夫妇年纪大了，都发福了。裕舫依旧在银行里做事，银行里大家都穿上了人民装，裕舫也做了一套，一件单制服穿到他身上，就圆兜兜的像个小棉袄似的。那时候穿人民装的人还不多，他们是得风气之先。世钧便笑道：“老伯穿了人民装，更显得年轻了。”

站在那里谈了几句，世钧就笑着问：“叔惠来信可提起，他结婚了没有？”许太太一说起来便满脸是笑，道：“结婚了！”

已经好几年了。“裕舫笑道：“跟他是同行。是一个女工程师。”

世钧笑道：“女人做工程师的倒少。到底是解放区那边什么人才都有。这回总一块回来吧？”许太太道：“本来说一块回来的，因为他媳妇的事情忙，走不开，所以还是他一个人来了。”

谈话间，火车已经到了，许太太正因为是老花眼，看远处倒特别的眼尖，老远的就指着说：“那不是他吗？”世钧先说不是，后来也说：“是的是的！”隔着一扇车窗，可以看见叔惠倚在那里打瞌睡，他的行李里面有一只帆布袋，正挂在他头上，一路挨擦着，把后脑勺的头发都揉乱了，翘起一撮子。这要是从前的叔惠，是决不会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。火车到站，一时人声嘈杂，把叔惠也惊醒了，他一面忙着拿行李，一面就向车窗外张望。这里世钧翠芝和裕舫夫妇已经挤到车门外等候着了。十几年没见面了，大家心里又是欢喜又是凄惶。叔惠似乎苍老了些，而且满面风霜，但是看样子身体很健壮，人也更精神了。许太太向裕舫笑道：“叔惠是不是胖了？”这时候乱哄哄的，裕舫也没听见，大家给挤得歪歪咧咧的，站都站不住，裕舫因为父子的关系，倒反而退后了一步，不好意思挤在最前面。所以叔惠一下车，倒是先看见了世钧，

他和世钧紧紧握着手，一眼看见翠芝，别来无恙，她和世钧依旧是很漂亮的一对，她是只有比从前时髦了，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上海美妇人的姿态。他见了他父母，一时也无话可说，只笑道：“爸爸也穿了人民装了。”叔惠身上也是一套人民装，可是不像他父亲那样簇新，他这一套已经洗成了雪青色，虽然很娇艳，一个男人穿着可是不很合适。他现在对于穿衣服非常马虎，不像从前那样顾影自怜了。他想翠芝现在看见他，如果想到从前，一定有点爽然若失吧。他有点疑心，她过去最欣赏的或者正是他那种顾影自怜的地方。少女时代的恋梦往往是建筑在那种基础上的。

翠芝今天特别的沉默寡言，可是大家都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，因为她和叔惠的父母相当生疏，还是初次见面，刚巧又夹在人家骨肉重逢的场面里。世钧说要请吃饭，替叔惠接风，叔惠说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。走出车站，叔惠道：“一块到我们家去坐坐。——哦，你还要去办公吧？”世钧道：“我们行里因为事情少，所以下午索性休息了。”

于是大家一同雇车来到叔惠家里。一路上楼，叔惠便向翠芝笑道：“这地方你没来过呵？世钧从前跟我就住在这亭子间里。那时候他是公子落难。”大家都笑了。许太太道：“这亭子间现在有人住着了，我那天还问这二房东来着，想再把它租来的——”叔惠道：“那不必了，我在上海也住不长的。”

翠芝便道：“你上我们那儿住几天，好不好？”世钧也道：“真的，你住到我们那儿去吧，我们那儿离这儿挺近的，你来看老伯伯母也挺便当。”他们再三说着，叔惠也就应诺了。

世钧夫妇在许家坐了一会，想着他们自己家里人久别重逢，想必有许多话要说，世钧便向翠芝使了个眼色，两人一同站起身来，翠芝向叔惠笑道：“那我们先回去了，你可一定要来啊。”

他们从叔惠家里出来，回到自己的住宅里。他们那儿房子是不大，门前却有一块草皮地，这是因为翠芝喜欢养狗，需要有点空地遛狗，同时小孩也可以在花园里玩。两个小孩，大的一个本来叫贝贝，后来有

了妹妹，就叫他大贝，小的一个就叫二贝。他们现在都放学回来了，二贝在客厅里吃面包，吃了一地的粒屑，招了许多蚂蚁来。她蹲在地下看，世钧来了，她便叫道：“爸爸爸爸你来看，蚂蚁排班呢！”世钧蹲下来笑道：“蚂蚁排班干什么？”二贝道：“蚂蚁排班拿户口米。”世钧笑笑道：“哦？拿户口米啊？”翠芝走过来，便说二贝：“你看，吃面包不在桌子上吃，蹲在地下多脏！”二贝带笑嚷道：

“妈来看轧米呵！”翠芝便不耐烦地望着世钧道：“你就是这样，不管管她，还领着她胡闹！”世钧笑道：“我觉得她说的话挺有意思的。”翠芝道：“你反正净捧她，弄得我也没法管她了，净叫我做恶人——所以两个小孩都喜欢你不喜欢我呢！”

世钧从地下站起来，扑了扑身上的灰，道：“我难得跟我自己的女儿说说话都不行吗？”翠芝道：“那你说点有意义的话，别净说些废话！你看见人家这样忙，也不帮帮忙，叔惠一会就来了。”世钧道：“叔惠来你预备给他住在哪儿？”翠芝道：“只好住在书房里了，别的房间也没有。”她指挥着仆人把书房里的

家具全挪开了，在地板上打蜡。家里乱哄哄的，一只狗便兴兴头头地跟在人背后窜出窜进，刚打了蜡的地板，好几次滑得人差一点跌交。

翠芝便想起来对世钧说：“这只狗等会看见生人，说不定要咬人的，你把它拴在亭子间里去吧。”

翠芝向来不肯承认她这只狗会咬人的，去年世钧的侄儿小健到上海来考大学，到他们家里来，被狗咬了，翠芝还怪小健自己不好，说他胆子太小，他要是不跑，狗决不会咬他的。

这次她破例要把这只狗拴起来，阖家大小都觉得很稀罕。

二贝便跟在世钧后面一同上楼，世钧给狗戴上了皮带，牵着它走到堆箱子的亭子间里，却看见他书房里的一些书籍和什物都给搬到这里来了，乱七八糟堆了一地。世钧不觉暖呀了一声，道：“怎么把我这些书全堆在地下？”他把那狗拴在箱子祥上，正在那里打结，那狗便不老实起来，去咬啮地下的书本，把世

钧历年订阅的工程杂志咬得七零八落。世钧忙嚷道：“嗨！不许乱咬！”二贝也嚷着：“不许乱咬！”她拿起一本书来打狗，却没有打中，书本滚得老远，她又双手捧起一本大书，还没掷出去，被世钧劈手夺了过来，骂道：“你看你这孩子！”二贝便哭了起来。她的哭，一半也是放刁，因为听见她母亲到楼上来了。孩子们一向知道翠芝有这脾气，她平常尽管说世钧把小孩惯坏了，他要是真的管教起孩子来，她就又要拦在头里，护着孩子。

这时候翠芝走进亭子间，看见二贝在那儿哇哇哭着，跟世钧抢夺一本书，便皱着眉向世钧说道：“你看，你这人怎么跟小孩子一样见识，她拿本书玩玩，就给她玩玩好了，又引得她哭！”那二贝听见这话，越发扯开喉咙大哭起来。翠芝蹙额道：“嗳呀，给你们一闹，我都忘了，我上来干什么的。哦，想起来了，你出去买一瓶好点的酒来吧，买一瓶强尼华格的威士忌，要黑牌的。”世钧道：“叔惠也不一定讲究喝外国酒。

我们家里不是还有两瓶挺好的青梅酒吗？”翠芝道：“他不爱喝中国酒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哪有那么回事。我认识他这么些年了，还不知道？”他觉得很可笑，倒要她告诉他叔惠爱吃什么，不爱吃什么。她一共才见过叔惠几回？他又说：“咦，你不记得么，我们结婚的时候，他喝了多少酒——那不是中国酒么？”

他忽然提起他们结婚的时候的事情，她觉得很意外。他不禁想到叔惠那天喝得那样酩酊大醉，在喜筵上拉住她的手的情景。她这时候想起来，于伤心之外又有点回肠荡气。她总有这样一个印象，觉得他那时候到解放区去也是因为受了刺激，为了她的缘故。

当下她一句话也没说，转过身来就走了。世钧把他的书籍马马虎虎地整理了一下，回到楼下，却不看见翠芝，便问女佣：“少奶奶呢？”女佣道：“出去了，去买酒去了。”世钧不觉皱了皱眉，心里想女人这种虚荣心真是没有办法。当然，他也能够了解她的用意，她无非是因为叔惠是他最好的朋友，她唯恐怠慢了人家，其实叔惠就跟自己人一样，何必这样大肆铺张。以他们近来的经济状况而言，也似乎不应当这样糜

费。他们实在是很拮据。本来世钧在分家的时候分到一笔很可观的遗产，翠芝也带来一分丰厚的陪嫁，也是因为这两年社会上经济不稳定，他们俩又都不是善于理财的人，所以很受影响。尤其是蒋经国的时候，他们也是无数上当的人中的一份子，损失惨重，差不多连根铲了。还剩下一些房产，也在陆续变卖中，贴补在家用项下用掉了，每月靠世钧在洋行里那点呆薪水，是决不够用的。

世钧走到书房里看看，地板打好了蜡，家具还是杂乱地堆在一隅。翠芝把大扫除的工作只做了一半，家里搅得家翻宅乱，她自己倒又丢下来跑出去了。去了好些时候也没回来。

天已经黑了。世钧忍不住和女佣说：“李妈，你快把家具摆摆好，一会儿客要来了。”

但是佣人全知道，世钧说的话是不能作准的，依他的话布置起来，一会翠芝回来了，一定认为不满意，仍旧要重新布置过的。李妈便道：“还是等少奶奶回来再摆吧。”

又过了一会，翠芝回来了，一进门便嚷道：“叔惠来了没有？”世钧道：“没有。”翠芝把东西放在桌上，笑道：“那还好。我都急死了！就手去买了点火腿，跑到抛球场——只有那家的顶好了，叫佣人买又不行，非得自己去拣。”世钧笑道：

“哦，你买了火腿啊？我这两天倒正在这里想吃。”翠芝却怔了一怔，用不相信的口吻说道：“你爱吃火腿？怎么从来没听见你说过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我怎么没说过？我每次说，你总是说：非得要跑到抛球场去，非得要自己去拣。结果从来也没吃着过。”翠芝不作声了，她探头向书房里张了一张，便叫道：

“嗳呀，怎么这房间里还是这样乱七八糟的？你反正什么事都不管——为什么不叫他们把这些东西摆好呢？李妈！李妈！都是些死人，这家里简直离掉我就不行！”

正乱着，叔惠已经来了。大家到客厅里去坐着，翠芝把大贝二贝都叫了出来，叫他们见过许家伯伯。

李妈送上茶来，翠芝便想起来，刚才忘了买两听好一点的香烟，忙打发李妈去买，忽然又想起另外一桩事，不觉叫道：“嗳呀，忘了！今天袁家请吃晚饭——打个电话去回掉吧。咳，应该早点打的！”

她便又埋怨世钧：“我是忙得糊里糊涂的忘了，你怎么也不记得呢？”世钧道：“我根本就没听见你说嘛！”叔惠笑道：“不用打电话了，你们还是去吧。我也还要出去看两个朋友。”

翠芝起初不肯，叔惠一定要他们去。后来他们说好了，明天陪叔惠出去痛痛快快地玩一整天，明天世钧放假。

叔惠看了看表，道：“你们出去吃饭，也该预备预备了吧？”

世钧道：“不忙，还早呢。”于是又谈了一会。多年不见的老朋友，一旦相见，因为是极熟而又极生疏的人，说话好像深了又不是，浅了又不是，彼此都还在那里摸索着。是一种异样的心情，然而也不减于它

的愉快。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，叔惠忽然想起曼桢来了。他们好像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，他和世钧，另外还有一个女性。他心里想世钧不知道可有同样的感想。

叔惠从口袋里拿出一本记事簿来翻看着，朋友的地址都写在上面，后面新添的一行是曼桢现在的住址。刚才他母亲跟他说，解放后曼桢到他们家里来过一次，问他回来了没有。

她留下了一个住址。他打算现在就到她那儿去一趟，想着曼桢现在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形，要是仍旧在外面做事，这时候也该回来了。他可以约她出去吃饭，多谈一会。

他从沈家出来，就去找曼桢。她住在那地方闹中取静，简直不像上海，一条石子铺的小巷，走过去，一带石库门房子，巷底却有一扇木栅门，门内很大的一个天井，这是傍晚时分，天井里正有一个女佣在那里刷马桶，沙啦沙啦刷着。就在那阴沟旁边，却高高下下放着几盆花，也有夹竹桃，也有常青的盆栽。

这里的住户总不止一家，又有主妇模样的胖胖的女人在院子里洗衣裳，靠墙搭了一张板桌，她在那板桌上打肥皂。叔惠笑道：“对不起，有个顾小姐可住在这里？”那妇人抬起头来向他打量了一下，便和那女佣说：“顾小姐还没回来吧？我看见她房门还锁着。”叔惠踌躇了一下，便笑道：“等她回来了，请你跟她说一声我来，找到他另外一个朋友的地址，就打算去看那人。他沿着这条小巷走出去，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注意，这墙上还有个黑板报，上面密密的一行行，白粉笔夹着桃红色粉笔写的新闻摘要，那笔迹却有些眼熟。一定是曼桢写的，他们同事这些年，她写的字他认得出来的。叔惠站在黑板报面前，不禁微笑了，他好像已经见到了她。他很高兴她现在仿佛很积极。

曼桢今天回来得晚些，是因为去看文工团的表演。荣宝加入了文工团了。这些年来他们一直是母子两个人相依为命，所以曼桢为这桩事情也曾经经过一番思想上的斗争。解放后她对于工作和学习都非常努力，但是荣宝似乎还更走在她前面一步。这一天她去看了他们的表演回来，觉得心情非常激动，回到家里，

又是疲倦又是兴奋。外面那一道木栅门还没有上闩，她呀的一声推门进去，穿过天井走到里面去，正要上楼，楼下住的一个瞿师母听见她回来了，就走出来告诉她，刚才有个姓许的来找她，是怎样的一个人。曼桢一听见便知道是叔惠，因道：“我就去打个电话给他。”就又出去了。她到弄口的一个裁缝店里去借打电话，打到叔惠家里，叔惠的父亲来接，曼桢笑道说：“叔惠回来了是吧？刚才上我这儿来的，我不在家。”裕舫道：“哦，是的，他今天刚到。他没住在家里呀，他住在沈世钧那儿，他们电话是七二零七五。”才说到这里，他太太刚巧在旁边，便怪他太莽撞了，连忙扯了他一下，皱着眉头悄声道：“嗨，你不要让她打电话去了。你不记得她从前跟世钧挺要好的。”曼桢在电话里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和裕舫叽叽喳喳不知说些什么，又听见他“噢噢噢”答应着，然后他就向电话里高声说道：“再不然，顾小姐家电话多少号，我叫叔惠打来给你吧。”

曼桢略顿了一顿，她觉得用不着有那么许多避忌，便笑道：“还是我打去吧，我这儿是借用隔壁人家的电话，有人打来，他们来叫挺不方便的。”

她挂上电话，就拨了世钧的号码。若在前几年，这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，但是她现在的心境很明朗，和从前大不相同了，自从离婚以后，就仿佛心理上渐渐地健康起来。她现在想起世钧，也觉得时间已经冲淡了一切，至多不过有些惆怅就是了。但是一面拨着电话号码，心里可就突突地跳了起来。其实很可以不必这样，即使是世钧自己来听，也无所

谓。——电话打过去了，却有人在打。是翠芝和她的一个女友在电话上长谈。她正在作赴宴的准备，这女友打电话来了，翠芝就问她，今天袁家请客她去不去，后来就谈起袁家的事情，大家都知道袁先生是不忠于他的太太的。

翠芝拿着个听筒尽在那儿讲着，世钧很焦躁地跑进来说：

“一件干净衬衫也没有，李妈也不知上哪儿去了！你可知道我的衬衫在哪儿？”翠芝也没理会。这时候

她们正在那里谈论另外一个朋友，翠芝有点悻悻然地说道：“我从来没说过这个话！”

他们穷，谁还不知道，还用得着我来给他们宣传吗？他们家几个孩子在学堂里全是免费的。——哦？你不知道啊？”她非常高兴地笑了，正待把详情再行叙述一遍，世钧在旁边说道：

“时候不早了，可以少说几句了。改天再说不行吗？”翠芝道：

“不要来搅糊我。”又向电话里笑道：“不是跟你说话，我是跟世钧说的。——”她又别过头来向世钧说：“她问你上回答应请客，怎么不听见下文了？”又向电话里笑道：“你可要自己跟他说？”世钧实在怕跟那女人缠，忙向翠芝摇摇手，便急急地走了出去，回到楼上的房间里，自己去找出一双比较新的皮鞋换上了。

翠芝打完了电话，也上楼来了。世钧道：“我的衬衫一件也找不到。这李妈也不知跑哪儿去了。”翠

芝道：“我叫她去买香烟去了，你衬衫就不要换了，她洗倒洗出来了，还没有烫。”世钧道：“怎么一件也没烫？”翠芝道：“也要她忙得过来呀！她那么大年纪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我就不懂，怎么我们用的人总是些老弱残兵，就没有一个能做事的。”翠芝道：

“能做事的人不是没有，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，说又能做又麻利，像我们这儿的工钱，又没有外快，哪儿养得住她？”

为来为去还是因为钱不够用，她是常常用这话来堵他的。当下世钧也就不言语了。翠芝有许多地方，要是真跟她认真起来，那势必要一天到晚吵闹不休。他总觉得事已至此，倘若一天到晚吵闹着，也仍旧于事无补，也不见得因此心里就痛快些。

楼底下电话铃忽然响了。翠芝正在换衣裳，便道：“你去接一接。”世钧跑下楼去，拿起听筒说了一声：

“喂？”稍微歇了一会，才听见一个女子的声音带笑说道：“喂，叔惠在家吧？”

世钧道：“他出去了。你是哪一位？”那女人笑道：“你都听不出我的声音来啦？”世钧猛然吃了一惊，有点恍惚地笑道：

“噢，是你！我一时没想起来。你——你在上海呀？”曼桢笑道：“我一直在上海。你好吧？几时从南京来的？”世钧道：

“我来了好些年了。嗳呀，我们多少年没有看见了，十几年了吧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可不是吗！”在电话上谈话，就是不能够停顿，稍稍停顿一下，那沉默就好像特别显著。曼桢很快地就又接着说下去道：“叔惠刚才上我这儿来的，我刚巧不在家，等他回来你叫他打个电话给我，二八五零九。”世钧道：“等一等，我来写下来。——二——八——五——零——九——我明天跟叔惠一块来看你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好，你们有空来啊。”

她把电话挂上了。隔了好一会，才听见很轻微的一声“叮”！那边到这时候才挂断。她本来就站在那里发呆，这就更站在那里发呆了。那裁缝店里人声嗡嗡，店堂里排排坐着两行裁缝，在低垂的电灯泡下埋头缝纫着，这些景象都恍如梦寐。

世钧也许只有比她更觉得震动，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她会打电话来。他呆呆地坐在那电话机旁边，忽然听见翠芝在楼梯上喊：“咦，你怎么坐这儿不动？还不快点，我们已经晚了呀！”世钧站起身来道：“我要不了三分钟就好了。”

果然几分钟后，他已经衣冠齐整，翠芝还坐在梳妆台前面梳头发。世钧走过来说：“喏，你看，还是我等你。”翠芝道：“我马上就好了。你去叫李妈叫车子。”她只顾忙着打扮，也没想起来问他刚才的电话是谁打来的。

过了一会，世钧在楼下喊道：“车子已经叫来了。你还没好呀？”翠芝在楼上答道：“你不要老催，催得人心慌。我马上就好了！”又过了一会，她忽然喊

道：“你可看见我的那只黑皮包没有？——大概在柜里。柜上的钥匙在你那儿吧？”世钧道：“不在我这儿。”翠芝道：“我记得你拿的嘛！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。”世钧只得在口袋里姑且掏掏试试，里里外外几个口袋都掏遍了，翠芝忽然又叫道：“哦，有了有了！”钥匙找到之后，把柜门打开，皮包拿出来，再把日常用的那只皮包里面的东西挪到那只黑皮包里去，搁不下，又得拣那不要紧的剔出几件，这都需要相当的时间。

她终于下楼来了，一面下楼一面喊道：“李妈！待会儿许先生来，万一我们还没回来，你给张罗着点茶水。你看着点大贝二贝，到时候让他们睡觉，别让他们吵着客人，啊！刚才你买的那听香烟就放在许先生房里，就是书房里。”走出大门，她又回过头去叮嘱道：“可别忘了把香烟听头开开。”坐到三轮车上。她又高声喊道：“李妈，你别忘了喂狗，啊！”

两人并排坐在三轮车上，刚把车毯盖好了，翠芝又向世钧说道：“喂呀，你给我跑一趟，在梳妆台第二个抽屉里有个粉镜子，你给我拿来。不是那只大的

——我要那个有麂皮套子的。”世钧也没说什么，径自跳下车去，穿过花园，走到房屋里面，上楼开开抽屉，把那只粉镜子拿了来，交给翠芝。她接过来收在皮包里，说道：“不然我也不会忘了，都是给你催的。”

他们到了袁家，客人都已经到齐了。男主人袁驷华，女主人屏妮袁，一齐迎上来和他们握手。那屏妮是他们这些熟人里面的“第一夫人”，可说是才貌双全。她是个细高个子，细眉细眼粉白脂红的一张鹅蛋脸，说话的喉咙非常尖锐；不知道为什么，说起英文来更比平常还要高一个调门，完全像唱戏似的捏着假嗓子。她莺声呖语地向世钧笑道：“好久不看见你啦。近来怎么样？你爱打勃立奇吗？”世钧笑道：“打的不好。”屏妮笑道：“你一定是客气。可是打勃立奇倒是真要用点脑子——”她吃吃地笑了，又续上一句，“有些人简直就打不好。”她一向认为世钧是有点低能的。他跟她见了面从来没有说什么话说。要说他这个人呢当然是个好人，不过就是庸庸碌碌，一点特点也没有，也没有多大出息，非但不会赚钱，连翠芝陪嫁的那些钱都贴家用光了，她很替翠芝不平。

后来说话中间，屏妮却又笑着说：“翠芝福气真好，世钧脾气又好，人又老实，也不出去玩。”她向那边努了努嘴，笑道：“像我们那个驷华，花头不知道有多少。也是在外头应酬太多，所以诱惑也就多了。你不要说，不常出去是好些！”她那语气里面，好像对于世钧这一类的规行矩步的丈夫倒有一种鄙薄之意。她自己的丈夫喜欢在外面拈花惹草，那是个尽人皆知的事实，屏妮觉得她就是这一点比不上翠芝。但是她是个最要强的人，即使只有一点不如人，也不肯服输的，恨不得把人家批驳得一个钱不值。

今天客人并不多，刚刚一桌。屏妮有个小孩也跟他们一桌吃，还有小孩的保姆。小孩一定要有一个保姆，保姆之外或者还要个看护，这已经成为富贵人家的一种风气，好像非这样就不够格似的。袁家这个保姆就是个看护出身，上上下下都喊她杨小姐，但是恐怕年纪不轻了，相貌又很难看。不知道被屏妮从哪里觅来的。要不是这样的人，在他们家也做不长的——他们家男主人这样色迷迷的。

饭后，驷华一回到客厅里马上去开无线电。屏妮横了他一眼，道：“你就歇一天不听，行不行？今天这么些个客人正在这儿。”她回过头来，又向众人笑道：“驷华这两天听杨乃武听入了迷了！”大家就说起杨乃武，说起公堂上的酷刑拷打。

那杨小姐便道：“嗳呀，我现在提起拷打我都心惊肉跳的！从前我们医院的院长给国民党捉去了，冤枉他是汉奸，跑到医院里来搜，简直像强盗似的，逼着那院长太太叫她拿出钱来，把她吊起来打，拿火烧她的脚后跟。还灌水。还——还把——”她把声音低了一低，说出两样惨无人道的特殊的酷刑，说得大家浑身难过，坐在椅子上都坐立不安起来。杨小姐呻吟着道：“嗳哟，她那叫的声音呵！——这还是抗战时候的事情。我可吓得不敢待在那儿了，赶紧逃到上海来。那个张太太可不是内伤受得太重了——后来听见六安来的人说，她没有多少日子就死了。”世钧忽然听见“六安”两个字，不由得怔了一怔，便道：“哦，你说的是——难道就是张慕瑾的太太？”

他太太死啦？“杨小姐也愕然望着他，道：“是的呀。你认识张医生吗？”世钧只简短地说了一声：“见过的。”他心里非常乱。要不是刚才曼桢打电话来，他真还当是曼桢呢。

——就连这样，他也还有一个荒诞的感觉，仿佛是她的鬼魂打电话来的。那时候她姊姊不是明明告诉他说，曼桢和慕瑾结婚了？

她姊姊凭什么要扯这样一个谎呢？难道怕他不肯死心，要和她纠缠不清吗？那曼桢总该知道，他不是那样的人呀。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，她那时候究竟为什么缘故，就此避不见面了——何至于决绝到这样？

他忽然发觉，那杨小姐正在那儿冲着他说话。他急忙定了定神。她在那儿问：“沈先生现在可听说，张医生现在在哪儿？”世钧道：“不知道。我还是好些年前看见他的。”杨小姐道：“我就听见说他后来倒也出来了。那医院当然是没有了，给接收了去了。当初还不就是为了看中他们那个医院。”

有一部分人发起打勃立奇，世钧没有入局。翠芝是不会打。他们走得比较早，不过也将近午夜了。两人坐三轮车回去，世钧一直沉默着，翠芝以为他是困了。她说：“你只喝酒喝多了，你一喝多酒就要瞌睡，我刚才看见你坐在那儿都像要睡着了似的。”世钧不语。翠芝又道：“刚才吃饭的时候袁太太跟你说些什么？”世钧茫然地说：“啊？——哦，袁太太啊？她说的话多着呢，哪儿记得清楚那么许多。”翠芝道：

“喏，就是吃饭的时候，我看见她笑得叽叽呱呱的。”世钧道：

“哦，她在那儿说老五在香港闹的笑话。”翠芝道：“我还当她是笑你呢。”

隔了一会，翠芝又道：“袁太太皮肤真好，你看她今天穿那件黑衣裳真挺好看的。”世钧道：“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。”翠芝道：“我晓得你不喜欢她。反正是女人你全不喜欢。”

因为你自己觉得女人不喜欢你。”

他对她的那些女朋友差不多个个都讨厌的，他似乎对任何女人都不感兴趣，不能说他的爱情不专一，但是翠芝总觉得他对她也不过如此，所以她的结论是他这人天生的一种温吞水脾气。世钧自己也是这样想。但是他现在却又发觉，也许他比他所想的是要热情一些。要不然，那时候怎么会妒忌得失掉理性，竟会相信曼桢爱上了别人。其实——她怎么能够同时又爱着别人呢，那时候他们那样好。——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？也许一辈子有一回也够了。

翠芝叫了声“世钧”，她已经叫过一声了，他没有听见。

她倒有点害怕起来了，她带笑说道：“咦，你怎么啦？你在那儿想些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我啊——我在那儿想我这一辈子。”

翠芝又好气又好笑，道：“什么话？你今天怎么回事——生气啦？”世钧道：“哪儿？”

谁生什么气。“翠芝道：“你要不是生气才怪呢。你不要赖了。你这人还有哪一点我不知道得清清楚楚的。”世钧想道：“是吗？我倒有点怀疑。”

到家了。世钧在那儿付车钱，翠芝便去掀铃。李妈睡眼蒙眬地来开门。翠芝问道：“许先生回来了没有？”李妈道：

“回来了，已经睡了。”那李妈呵欠连连的，自去睡觉。翠芝将要上楼，忽向世钧说道：“喂，你可闻见，好像有煤气味道。”

世钧向空中嗅了嗅，道：“没有。”他们家是用煤球炉子的，但同时也装着一个煤气灶。翠芝道：“我老不放心李妈，她到今天还是不会用煤气灶。我就怕她没关紧。”

两人一同上楼，世钧仍旧一直默默无言，翠芝觉得他今天非常奇怪。她有点不安起来。

在楼梯上走着，她忽然把头靠在他身上，柔声道：“世钧。”世钧也就机械地拥抱着她。他忽然说：“喂，我现在闻见了。”翠芝道：“闻见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是有煤气味儿。”翠芝觉得非常无味，她略顿了一顿，便淡淡地道：“那你去看看吧，就手把狗带去放放，李妈一定忘了，你听它直在那儿叫。”

那狗被他们关在亭子间里，不住地呜呜叫着，那声音很是悲怆。世钧到亭子间里去把皮带解下来，牵着狗下楼。这是他们家每天晚上的例行公事，临睡前一定要把这狗牵到院子里去让它在外面大小便。

世钧弯到厨房里去看了一看，看见煤气灶上的开关全关得好好的，想着也许是管子有点漏，明天得打个电话给煤气公司。他把前门开了，便牵着狗走出去，把那门虚掩着，走到那黑沉沉的小园中。草地上虫声唧唧，露水很重。凉风一阵阵吹到脸上来，本来有三分酒意的，酒也醒了楼上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已经点上

了灯。在那明亮的楼窗里，可以看见翠芝的影子走来走去。翠芝有时候跟他生起气来总是说：“我真不知道我们怎么想起来会结婚的！”他也不知道。他只记得那时候他正是因为曼桢的事情觉得非常痛苦。

那就是他父亲去世那一年。也是因为自己想法子排遣，那年夏天他差不多天天到爱咪家里去打网球。有一位丁小姐常在一起打网球，现在回想起来，当时和那丁小姐或者也有结婚的可能。此外还有亲戚家里的几个女孩子，有一个时期也常常见面。大概也很可能和她们之间任何一位结了婚的。事实是，简直只差一点就没跟翠芝结婚——他现在想起来，觉得很可笑。

小时候第一次见面，是他哥哥结婚，她拉纱，他捧戒指。

当时觉得这拉纱的小女孩可恶极了，她显然是非常看不起他，因为她家里人看不起他家里人。现在却常常听见翠芝说：“我们第一次见面倒是很罗曼谛克。”她常常这样告诉人。

世钧把狗牵进去，把大门关上了。他仍旧把狗拴在亭子间里。看见亭子间里乱堆着的那些书，都是和他的书房里搬出来的，他不由得就又要去整理整理它。又从地下拣起一本，把上面的灰掸掸掉，那是一本“新文学大系”，这本书一直也不知道塞在什么角落里，今天要不是因为腾出书房来给叔惠住，也决不会把它翻出来的。他随手拿着翻了翻，忽然看见书页里夹着一张信笺，双折着，纸张已经泛黄了，是曼桢从前写给他的一封信。曼桢的信和照片，他早已全都销毁了，因为留在那里徒增怅惘，就剩这一封信，当时不知道为什么，竟没有舍得把它消灭掉。

他不知不觉地坐了下来，拿着这封信看着。大约是他因为父亲生病，回到南京去的时候，她写给他的。信上写着：

世钧：

现在是夜里，家里的人都睡了，静极了，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。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

了，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，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？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，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。我也不知怎么，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，自己也觉得讨厌。

真是讨厌的事——随便看见什么，或者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，完全不相干的，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，立刻就想到你。

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，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，我就是想去看他的父亲母亲，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，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。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情，都是我不知道的。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，又说起你在学校里时候的一些琐事。我听她说着这些话，我真觉得非常安慰，因为——你走开太久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，无缘无故的。世钧！我要你知道，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，不管是在什么时候，不管你是 在什么地方，反正你知道，总有这样一个人。

世钧看到最后几句，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。隔着那悠悠岁月，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。他想着：“她难道还在那里等着我吗？”

他坐在那箱子盖上，略一转侧，忽然觉得一只脚已经完全麻木了，大概他这样坐着已经坐了很久的时候，自己都不觉得。他把脚跺了跺，很费劲地换了一个姿势，又拿起这封信来看，下面还有一段：“以上是昨天晚上写的，写上这许多无意识的话，你一定要笑我的。现在我是在办——”写到这里忽然戛然而止，下面空着半张信纸，没有署名也没有月日。

他却想起来了，这就是他那次从南京回来，到她的办公室里去找她，她正在那里写信给他，所以只写了一半就没写下去。

这桩事情他记得非常清楚。他忽然觉得从前有许多事情都历历如在目前，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，全想起来了。

第一次遇见她，那还是哪一年的事？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——可不是十八年了！——

十七

翠芝叫道：“世钧！”世钧抬起头来，看见翠芝披着件晨衣站在房门口，用骇异的眼光望着他。她说：“你在这儿干什么？这时候还不去睡？”世钧道：“我就来了。”他站起来，把那张信笺一夹夹在书里，把书合上，依旧放还原处。翠芝道：

“你晓得现在什么时候了——都快两点了！”世钧道：“反正明天礼拜天，用不着早起。”翠芝道：“明天不是说要陪叔惠出去玩一整天嘛，也不能起来得太晚呀。”世钧不语。

翠芝本来就有点心虚，心里想难道给他看出来，觉得她对叔惠热心得太过分了，所以他今天的态度变得这样奇怪。

回到卧室里，她先上床，世钧也就脱衣上床，把灯关了。

他一旦想起曼桢，就觉得他从来也没有停止想念她过。就是自己以为已经忘记她的时候，她也还是在那里的，在他一切思想的背后。

在黑暗中听见极度缓慢的“滴——答——滴——答”，翠芝道：“可是下雨了？”世钧道：“你怎么还没睡着？”翠芝道：

“肚里有点不大舒服，不知道是不是螃蟹吃坏了。刚才你吃了没有？今天袁家那螃蟹好像不大新鲜。”

又过了很久的时候，还是一直听见那“滴——答——”歇半天落下一滴来，似乎有一定的时间，像迟迟的更漏。世钧忽道：“不是下雨。一定是自来水龙头没关紧。”翠芝道：“听着心里发烦！”

她又沉默了一会，终于忍无可忍地说：“不行——你起来把它关一关紧好吧？”世钧一听也不言语，

从床上爬起来，跑到浴室里去，开了灯视察了一下，便道：“哪儿是龙头没关紧？”

是晾的衣裳在那儿滴水！”他关了灯回到卧室里，翠芝听见他踢塌踢塌走过来，忙嚷道：“你小心点，别又把我的拖鞋踢了床底下去！”

世钧睡下没有多少时候，却又披衣起床。翠芝道：“你怎么又起来了？”世钧道：“肚子疼。我也吃坏了。”他一连起来好几趟。天亮的时候，翠芝又被他的呻吟声惊醒了。她不由得着慌起来，道：“我叫李妈给你冲个热水袋。”她把李妈叫了起来，自己也睡不着了。

那天早晨，她到楼下去吃早饭，叔惠听见她说世钧病了，便上楼来看他。世钧告诉他大概是螃蟹吃坏了。又道：“曼桢昨天晚上打了个电话来给你的。”叔惠道：“哦？她怎么说？”

世钧道：“她留了一个电话号码，叫你打给她。”叔惠微笑着在他床前踱来踱去，终于说道：“你这些

年一直没看见她？”世钧微笑道：“没有，我本来以为她离开上海了呢。”

叔惠道：

“她好像还没结婚，我那天去找她，她不在家，她同住的人都管她叫顾小姐。”世钧道：“哦？”——其实他并没有高兴的理由——实际上，也并不能说是怎样惊喜交集——也许心里只有更难过些。昨天他在电话上说，他要跟叔惠一块儿去看她，那时候他还以为他们同是结了婚的人。现在才知道她并没有结婚。也许她对他还跟从前一样。至于他，他这两天的心情是这样激动，简直保不定自己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。但是，有什么事能发生呢——他有妻子，有儿女，又有一种责任心。所以结果也还是——不会有什么结果的。既然晓得是这样，那么又何必多此一举呢？这时候平白地又把她牵涉到家庭纠纷里去，岂不是更对不起她吗？

所以还是不要去看她吧。

叔惠见他好像提起曼桢就有点感触似的，就岔开来说别的。叔惠从书房里带了一本工程学杂志到楼上来，便把那本书一扬，笑道：“我看见你这本杂志，倒很有兴趣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，你要看这个，我还有好些呢，它们给收到亭子间里去了。”他一直订阅这种杂志，因为工程学是日新月异无时不在进步中的，一个学工程的人要不是随时地继续研究着，就要落后了，尤其是他，因为从前正在实习期间就半途而废，自己一直在那儿懊悔着。叔惠笑道：“你真了不得，还这样用功。”

现在中国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，你真是应当振作起来好好地做点事情！”世钧笑道：“是呀，我也觉得我这样在洋行里做事真太没有出息了！而且也实在没有前途，我正在这儿着急呢。你不说，我也想请你留心给我找个事。”叔惠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事情是多得很，不过你离开上海没有问题吧？”世钧却显得很踌躇，道：“就是这样一点也很困难。而且你想，我那时候连实习工作都没有做完，待遇方面当然不能计较，而我的家累又这样重——”叔惠笑道：“你这话我可不同意，你家里一共才几个人？”世钧笑道：“不是人

多人少的关系，说起来也很惭愧，我们那两个少爷小姐，实在太养尊处优惯了，叫他们稍微换一个环境，简直就不行。“说到这里，他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就是翠芝，她从前在家里是舒服惯了的，像我们现在过的这种生活，在她已经是很委屈了。”

当然症结是在翠芝身上，叔惠也很明了，便点了点头道：

“你这些顾虑我也能懂得，不过——”正说着，翠芝上楼来了。

叔惠笑道：“喏，翠芝来了！”他掉过头来向翠芝笑道：“我在这儿跟世钧说，他现在很前进了，你怎么样？你这样要强的人，你该跟他竞争一下呀。”翠芝笑道：“跟他竞争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可以加入家庭妇联，她们那儿有许多有意义的工作可做，有机会还可以参加学习，像你这样聪明的人，思想很快就可以搞通了。”翠芝笑道：“叫我参加妇联！我要是成天跑到妇联去，家里这些事谁管？还得用个管家婆！”她走到世钧床前问道：“你这时候可好些了？还能出去

吧？”叔惠道：“今天我们别出去了，还是在家里休息休息吧。”世钧摇头道：

“你这些年没到上海来，应该出去看看。我今天恐怕不行了，让翠芝陪你一块去吧。”

翠芝便很高兴地向叔惠笑道：“我请你吃饭，吃了饭去看电影。”叔惠心里想：“也好，可以跟她多谈谈，好好地劝劝她。”

已经快到中午了，翠芝忙着换衣裳，叔惠便下楼去了，在楼底下等着她。翠芝坐在镜子前面梳头发，世钧躺在床上看着她。她这一头头发，有时候梳上去，有时候又放下来，有时候朝里卷，有时候又往外卷，这许多年来不知道变过多少样子。这一向她总是把头发光溜溜地掠到后面去，高高地盘成一个大髻，倒越发衬托出她那丰秀的面庞。世钧平常跟她一块出去，就最怕看见她出发之前的梳妆打扮，简直急死人了，今天他因为用不着陪她出去，所以倒有这闲情逸致可以用鉴赏的眼光观察到这一切。他心里想翠芝倒是真不显老，尤其今天好像比哪一天都年轻，连她的眼睛

都特别亮，她仿佛很兴奋，像一个少女去赴什么约会似的。

她穿着一件藏青印花绸旗袍，上面有大朵的绿牡丹。世钧笑道：“你这件衣裳几时做的，我怎么没看见过？”“是新做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今天打扮得真漂亮。”翠芝听到这话似乎非常快乐。同时她心里又有一点内疚！临走的时候她问他：“你今天一个人在家里不闷得慌吗？”世钧道：“我睡一觉也许就好了。”翠芝又道：

“你想吃什么，我叫他们给你预备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不饿。”

她走了。淡淡的阳光照到这零乱而又安静的房间里，今天是星期日，小孩都在家，二贝在楼底下咿咿呀呀唱着解放歌曲。世钧昨天一夜没睡好，他渐渐朦胧睡去，一觉醒来，已经日色西斜了。他觉得口渴，叫李妈倒茶来。大贝听见他醒了，便走进房来问他要钱去看电影。二贝闹着也要去，大贝却不肯带她去，说她又要看又要害怕，看到最紧张的地方又要人家带

她去撒溺。世钧左说右说，他总算是勉强答应了。大贝今天十二岁，他平常在家里话非常少，而且轻易不开笑脸的。世钧想道：“一个人十二岁的时候，不知道脑子里究竟想些什么？”虽然他自己也不是没有经过那个时期，但是就他的记忆所及，仿佛他那时候已经很懂事了，和眼前这个蛮头蛮脑的孩子没有丝毫相似之点。

两个小孩去看电影去了，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。李妈忽然报说大少奶奶来了。现在小健在上海进大学，大少奶奶不放心他一个人在这里，所以也搬到上海来住了。但是她因为和翠芝不睦，跟世钧这边也很少来往。自从小健那回上这儿来被狗咬了，大少奶奶非常生气，后来一直好久也没来过。

世钧听见说他嫂嫂来了，他本来睡了一觉之后，人已经好多了，这就坐起身来，穿好了衣服，下楼来见她。他猜想她的来意，或者是为了小健。小健这孩子，听说很不长进，在学校里功课一塌糊涂，成天在外头游荡，当然这也要怪大少奶奶过于溺爱不明，造成他这种性格。前一向他还到世钧这里来借钱的，打

扮得像个阿飞。借钱的事情他母亲大概是不知道，现在也许被她发觉了，她今天来，也说不定就是还钱来的。但是世钧并没有猜着。大少奶奶是因为今天有人请客，在一个馆子里吃饭，刚巧碰见了翠芝——人家请客，是在楼上房间里，翠芝和叔惠是在楼下的火车座里，大少奶奶就是从他们面前走过，看见翠芝好像在那儿擦眼泪。大少奶奶是认识叔惠的，叔惠却不认识她了，因为隔了这些年，而且大少奶奶现在完全换了一种老太太的打扮。叔惠不认识，翠芝看见她也视若无睹，大概全神都搁在叔惠身上。大少奶奶当时就也没跟他们招呼，径自上楼赴宴。席散后再下楼来，他们已经不在那里了。大少奶奶回去，越想越觉得不对，因此当天就到世钧这里来察看动静。她觉得这件事情关系重大，不能因为翠芝是她娘家的表妹便代为隐瞒，所以她自以为是抱着一种大义灭亲的心理，而并不是幸灾乐祸。

见了世钧，她便笑道：“翠芝呢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她出去了。”

大少奶奶笑道：“怎么丢你一个人在家呀？”世钧告诉她他有点不舒服，泻肚子，所以没出去。两人互相问候，又谈起小健，世钧听她的口气，仿佛对小健在外面荒唐的行径并不知情，他觉得他应该告诉她，要不然，说起来他也有不是，怎么背地里借钱给小健，倒好像是鼓励他挥霍。但是跟她说这个话倒很不容易措词，一个说得不好，就像是向她讨债似的。

而且大少奶奶向来护短，她口中的小健永远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好青年，别人要是想说他不好，这话简直说不出口。大少奶奶见世钧几次吞吞吐吐，又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，就越发想着他是有什么难以出口的隐痛，她是翠芝娘家的人，他一定是要在娘家人面前数说她的罪状。大少奶奶便道：“你可是有什么话要说，你尽管告诉我不要紧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不是，也没什么——”他还没往下说，大少奶奶便接上去说道：“是为翠芝是吧？翠芝也是不好，太不顾你的面子了，跟一个男人在外头吃饭，淌眼抹泪的——要不然我也不多这个嘴了，翠芝那样子实在是不对，给我看见不要紧，给别人看见算什么呢？”世钧倒一时摸不着头脑，半晌方道：“你是说今天哪？她今天是陪叔

惠出去的。”大少奶奶淡淡地道：“是的，我认识，从前不是常到南京来，住在我们家的？他可不认识我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是呀，他刚到上海来，本来我们约好了一块出去玩的，因为我忽然病了，所以只好翠芝陪着他去。”大少奶奶道：

“出去玩不要紧哪，冲着人家淌眼泪，算哪一出？”世钧道：

“那一定是你看错了，嫂嫂，不会有这事。叔惠是我最好的朋友。翠芝虽然有时脾气倔一点，可是一一不会有这样的事的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不由得笑了起来。大少奶奶道：“那顶好了！只要你相信她就是了！”

世钧见她颇有点气愤愤的样子，他本来还想告诉她关于小健在外面胡闹的事情，现在倒不能告诉她了——她才说了翠芝的坏话，他就说小健的坏话，倒成了一种反击，她听见了岂不更是气上加气。所以他也就不提了，另外找出些话来和她闲谈。但是大少奶奶

始终怒气未消，没坐一会就走了。她走后，世钧倒慨叹了一番，心里想像她这样“唯恐天下不乱”的人，实在是心理不大正常，她也是因为青年守寡，是一个旧礼教下的牺牲者，说起来也是很可悲的。

大贝二贝看电影回来了，就闹着要吃晚饭。世钧想着翠芝和叔惠也就要回来了，就说等他们回来一块吃。等来等去，等得两个孩子怨声载道。世钧叫他们先吃，自己仍旧等着，因为他觉得叔惠这次来，刚巧碰得不巧，昨天他又有应酬，今天又病了，一直也没机会畅谈一下。他尽在这里等着，却没想到叔惠和翠芝已经在外边吃过晚饭了。是翠芝一定要拖他去的，翠芝今天一直带着一种执着的感伤的气息，使叔惠非常感到不安，所以他吃过晚饭就坚持着说要回家去看看，没有跟她一块回来。他觉得他以后还是不要去住世钧那里，而且也不应当来往得太密切。

这一天晚上翠芝一个人回来，世钧问道：“叔惠呢？”翠芝道：“他回家去了，说他跟他们老太太说好的。”世钧很是失望。翠芝听见说他一直等着他们，到现在没吃晚饭，他今天一天也没吃什么东西，这时

候好了，倒是觉得非常饿，翠芝心里也觉得很对不起他，忙叫佣人快点开饭。张罗着他吃过了饭，她又劝他：“你还是去躺下吧。”世钧道：“我好了呀，明天可以照常出去了。”翠芝道：“那你明天要起早，更该多休息休息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今天睡了一天了，老躺着也闷得慌。”但她还是催他上楼去躺着，又给他泡了杯茶，亲自送上楼来，而且特别体贴入微，因为他闷得慌，就从亭子间里拿了本书来给他看。

她端着一杯茶走进房来，便把那本书向他床上一抛。这一抛，书里夹着的一张信笺便飘落在地下。世钧一眼看见了，就连忙趿着拖鞋下床来拾取，但是翠芝一转身，已经弯腰替他拾了起来。她拿在手里，不经意地看了看。世钧道：“你拿来给我——没什么可看的。”说着，便伸手来夺。翠芝却不肯撒手了，她拿着那封信看着，面上渐渐现出了诧异的神色，笑道：“哟！还是封情书哪！这是怎么回事？是谁写给你的？”世钧道：“这还是好些年前的事——”翠芝一面看着，就一个字一个字念了出来：“‘世钧，现在是夜里，家里的人都睡了，静极了，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。这两天天气已经冷了起来了，你这

次走得那样匆忙，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？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，冷了也不会想加衣裳的。我也不知怎么，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——’”她读到这里，不由得格格地笑了起来。她又捏着喉咙，尖声尖气地学着那种流行的“话剧腔”往下念：“‘真是讨厌的事——随便看见什么，或是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，完全不相干的，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，立刻就想到你。’”她又向世钧笑道：

“嗳呀，看不出你倒还有这么大的本事，叫人家这样着迷呀！”

说着，又往下念：“‘昨天我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，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，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，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，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。’”她读到这里，便“哦”了一声，向世钧道：“我知道，就是你们那个女同事，穿着件破羊皮大衣到南京来的。”她又打着“话剧腔”

娇声娇气地念道：“‘世钧！我要你知道，这世界上有一个人，是永远等着你的，不管是在什么时候，

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，反正你知道，总有这样一个人。’——暖呀，她还在那里等着你吗？”

世钧实在忍不住了，他动手来跟她抢那封信，粗声道：

“你给我！”翠芝偏不给他。两人竟挣扎起来，世钧是气极了，也许用力过猛，翠芝突然叫了声“暖哟”。便掣回手去，气烘烘地红着脸说道：“好，你拿去拿去！谁要看你这种肉麻的信！”

一面说着，便挺着胸脯子走出去了。

世钧把那皱成一团的信纸一把抓在手里，团得更紧些，一塞塞在口袋里。他到现在还气得打战。跟翠芝结了婚这些年，从来没跟她发过脾气，今天这还是第一次。刚才他差一点没打她。

他把衣服穿穿好，就走下楼来。翠芝在楼下坐在沙发上用一种大白珠子编织皮包。她看见他往外走，便淡淡地道：

“噢，你这时候还出去？上哪儿去？”听她那声音，可以知道她已经不预备再吵下去了。但是世钧还是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。

走出大门，门前的街道黑沉沉的，穿过两条马路，电灯霓虹灯方才渐渐繁多起来，世钧走进一爿药房去打电话，他不知道曼桢的地址，只晓得一个电话号码。打过去，是一个男人来听电话，听见说找顾小姐，便道：“你等一等呵。”等了很久很久。世钧猜想着一定是曼桢家里没有电话，借用隔壁的电话，这地方闹哄哄的，或者也是一爿店家，又听见小孩的哭声。他忽然想起自己家里那两个小孩，刚才那种不顾一切的决心就又起了动摇。而且……半辈子都已经过去了。

电话里面可以听见那边的汽车喇叭声，朦胧的远远的两声：“啾啾”听上去有一种如梦之感。

他懊悔打这个电话。想要挂断了，但是忽然有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那边说起话来。所说的却是：“喂，去喊去了，你等一等啊！”他想叫他们不要喊去——

当然也来不及了。他悄然地把电话挂上了。只好叫曼桢白跑一趟吧。

他从药房里出来，在街上走着。大概因为今天躺了一天，人有点虚飘飘的，走多了路就觉得非常疲倦，但是一时也不想回家。刚才不该让曼桢白走那一趟路，现在他来赔还她吧。

刚才他出来的时候，家里那个李妈刚巧在楼梯脚下拌狗饭，看见他戴着帽子走下来，好像要出去似的，本来就觉得很奇怪，因为他病了一天，这时候刚好一点，怎么这样晚了还要出去。后来又听见翠芝跟他说话，他理也不理，这更是从来没有过的事。李妈心里却有点明白，一定是为了大少奶奶今天到这儿来说的那些话——李妈全听见了。李妈虽然做起事来有点老迈龙钟，听壁脚的本领却不输于任何人。大少奶奶说少奶奶跟许先生要好，少爷虽然表示不相信，还替少奶奶辩护，他也许是爱面子，当时只好这样，所以等客人走了，少奶奶回来了，就另外找岔子跟她怄气，这种事情也是有的。李妈忍不住，就去探翠芝的口气，翠芝果然什么都不知道，就只晓得大少奶奶今天来过

的。李妈就把大少奶奶和世钧的全部对话都告诉了她。

世钧回来的时候，翠芝已经上床了，坐在床上织珠子皮包。她的脸色很冷淡，而且带着一种戒备的神气。他倒很想跟她开诚布公地谈一谈，尽可能消除他们中间的隔膜。

刚才她抛在床上的那本书还在那里，他随手捡起来，放到桌上去，一面就缓缓地说道：“你不要在这儿胡思乱想的。”

我们中间并没有什么第三者。而且已经是这么些年前的事了。”翠芝马上很敌意问道：“你说什么？什么第三者？你是什么意思？”世钧沉默了一会，方道：“我是说那封信。”

翠芝向他看了一眼，微笑道：“哦，那封信！我早忘了那回事了。”

听她那口吻，好像觉得他这人太无聊了，一二十年前的一封情书，还拿它当桩了不起的事，老挂在嘴上说着。世钧看她那样子，就也不想再说下去了，就光说了一声：“那顶好了。”

他去洗了个澡出来，就到阳台上去坐着。黑色的天空里微微有几点星光。夜深了，隔壁一条弄堂里的人声也渐渐地寂静下来，却听见一个人大声打呵欠，一个呵欠拖得非常长，是纳凉的人困倦到极点了，却还舍不得去睡。

弄堂里又有一群人在那里轻轻地唱一支歌，四五个人合唱着，有男有女，大概在那里练习着，预备旅行的时候唱的。

因为夜深人静，恐怕吵醒了别人，把声音捺得低低的，有一句老是唱得不对，便把那一句唱了又唱，连唱一二十遍。世钧听得牙痒痒的心里发急。他们又从头唱起来了，唱到那一句，还是认为不对，就又把那一句一遍一遍唱着，简直不知道疲倦，也不知道厌烦。世钧忽然觉得很感动，他觉得有些心酸，而且自

己深深地感到惭愧了。他就在这时候下了决心，一定要加紧学习，无论如何要把思想搞通它。他们行里的工会不很积极，并没有学习班，所以也只有自己看看书。他这一向书倒是看得不少。不过他总觉得，从理论到实践这一关要是打不通，一切都是白费。但是在现在这家庭环境里，简直要有丝毫的改进都办不到。照翠芝说来已经是省无可省了，她反正无论什么都跟屏妮袁家里比着。他现在渐渐觉得，要想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，用渐进的方法是不行的。……除非是他索性离开家里，到外埠去做事，先把他自己锻炼出来再说。——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也好。

他自从那天晚上有了这样一个决定，就更迫切地留心找事。有一天忽然在报上看见政府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服务，他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，他何妨去试试看，考不上也就不提了，真是考上了，再跟翠芝说。那么远的地方，她当然是不愿意去的，他可以想法子筹一点钱，留给她和两个孩子作为安家费，数目不会太大，翠芝要维持像现在这样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了，那也没有办法，反正他并不是不顾他们的生活，也就于心无愧了。

他心里憋着许多话，很想和叔惠商量商量。叔惠自从那天以后，倒有好些日子也没上他们这儿来过。世钧想着他在家里乐叙天伦，就也没有去搅扰他，隔了总有一两个星期，方才打了电话给他，约他来吃晚饭。那天下午，世钧却又想着，他把叔惠约到这儿来，当着翠芝，说话反而不便，他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，或者邀他出去，或者就在他家里和他多谈一会，然后再和他一同回来。世钧这样想着，就也没告诉翠芝他是到哪里去，就出去了。

他到了叔惠那里，走到三层楼上，却寂然无声，不像有人在家。世钧是来惯了的，他在房门口望了望，看见许太太歪在床上睡中觉，半睡半醒地拿着把芭蕉扇摇着，一半拍在身上，一半拍在席子上，那芭蕉扇在粗糙的草席上刮着，嗤啦嗤啦地响。世钧便往后退了一步，在门上敲了敲。许太太问道：“谁呀？”一面就坐起身来。世钧笑着走了进来道：“伯母给我吵醒了。”许太太笑道：“就已经醒了。睡中觉也只能睡那么一会，多睡了头疼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在家吗？”许太太道：“叔惠出去了。”世钧坐下来笑道：“伯母

可知道，他可是上我们家去了？”许太太道：“他倒没说。”世钧道：“我约他到我们那儿吃晚饭的，我来没别的，就是想找他早点去。伯母可高兴也上我们那儿吃便饭去？”许太太笑道：“我今天不去了。跟你说老实话，天热，我真怕出门。”世钧便又问道：

“老伯也出去了？”许太太笑道：“他这两天忙着呢，不是明天要大游行吗，他们在那儿忙着写标语。”世钧笑道：“老伯明天也去游行吗？”许太太笑道：“是呀，他那么大年纪了，跑了去夹在那些年青人中间，我说你走得动吗？他说还要扛上一个大旗呢！”世钧听着，便想起叔惠上次说的，说这次回来，发现他父亲现在非常积极。他从前是个名士派乐天派，本来也是有激而成的，因为这社会上许多事情是他看不惯的，现在解放了，一切都两样了，所以他做人的态度也跟从前不同了。

许太太去给世钧倒茶，一面和他闲谈着，问他那两个小孩几岁了，上学没有。倒了一杯茶送到桌上搁着，桌上的玻璃下面压着一张照片，许太太便向世钧笑道：“你看见过没有呀，这就是叔惠的媳妇。”世钧

别过身去看那照片，许太太喜孜孜地也伏在桌上一同看着，忽然听见有人喊了一声“伯母”，许太太和世钧同时回过头来一看，却是曼桢。曼桢站在房门口，也呆住了，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。满地的斜阳，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，风吹着帘子，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，晃得人眼花。

世钧机械地站起来向她点头微笑，她也笑着跟他点头招呼。他听见许太太的声音在那儿说话，那声音好像嗡嗡的，忽高忽低简直不知道她在那儿说些什么。但是事后凭一种听觉上的记忆力，再加上猜测，他想着她大概是对曼桢说，叔惠等了半天，当她不来了，所以出去了。想必她是和叔惠约好了的。曼桢笑道：“我是来晚了。因为我们公司里在那儿忙着准备明天游行的事，没想到闹到这时候。”许太太笑道：“一定累了，快坐会儿吧。”

曼桢坐了下来，许太太也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。许太太始终有点窘，因为她想象着他们见了面一定很窘。房间里有非常静寂的一刹那，许太太拿起芭蕉扇

来摇着，偏是那把扇子有点毛病，扇柄快折断了，扇一下，就“吱”一响。那极轻微的响声也可以听得很清楚。

许太太似乎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说，结果倒是世钧和曼桢努力找出些话来和她说，想叫她不要感到不安。曼桢先问候裕舫，世钧便又说起裕舫明天也要去游行的事。谈了一会，许太太起身去替曼桢倒茶，曼桢便站起来笑道：“伯母别倒茶了，我回去了，过一天再跟叔惠约吧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也要走了。”

两人一同走了出来。一到外面，马上沉默下来了。默默地并排走着，半晌，世钧终于微笑着说：“你找叔惠有什么事吗？”曼桢道：“我因为看见报上招考各种的人到东北去服务，我想考会计，不知行不行。想问问叔惠可知道那边的情形。”

世钧不觉呆了一呆，微笑道：“你预备到东北去啊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呢！”她因为要乘电车，只管往大街上走，越往前走越热闹，人行道上熙来攘往，不但挥汗如雨，有人一面走一面吮着

棒冰，那棒冰的溶液挥洒在别人的手臂上，倒是冰凉的，像几点冷雨。这样拥挤，当然谈话也是不可能的了。世钧突然说道：“你有事情吗？一块儿去吃饭好吧？就在这儿随便找个地方坐坐，可以多谈谈。”曼桢稍微犹豫了一下，便说了声“好”，声音却很低微。

前面刚巧就是一家广东小吃店，世钧也没有多加考虑，就走进去了。天已经黑了，离吃饭的时候却还早，里面简直没有什么人。他们在靠里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来，先叫了两瓶汽水来喝着。这里的陈设很简陋，坐的是藤椅子，地方倒还凉爽。他们这张桌子靠近后窗，窗外黑洞洞的是一个小天井，穿堂风很大，把那淡绿布窗帘吹得飘飘的。世钧坐在那昏黄的灯光下，向曼桢望过去，他始终也没有好好地看看她。她穿着青底小白格子的衣服，头发梳得很伏贴，但还是有一点毛毛的；因为天气热，用一根带子在后面松松地一扎。世钧微笑道：“你还是那样子，一点也没变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不见得吧。”

也许她是憔悴得多了，但是在他看来，她只是看上去有一点疲倦。世钧倒也很高兴，她还是和从前一

模一样，因为如果衣服面貌都和他的记忆中的完全相像，那一定是在梦中相见，不是真的。

曼桢拿起一张菜单来当扇子扇，世钧忽然注意到她手上有很深的一条疤痕，这是从前没有的。他带笑问道：“咦，你这是怎么的？”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上罩上了一层阴影。

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。是玻璃划伤的。就是那天夜里，在祝家，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，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，所以把手割破了。

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，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，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，做到那样的梦，每回都是哭醒了的，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。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，却是最平淡的口吻，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。她对他叙述着的时候，心里还又想着，他的一生一直是很平静的吧，像这一类的阴惨的离奇的事情，他能不能感觉到它的真实性呢？

世钧起初显得很惊异，后来却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，只是很苍白。他默默地听着，然后他很突然地伸过手去，紧紧握住她那有疤痕的手。曼桢始终微偏着脸，不朝他看着，仿佛看了他就没有勇气说下去似的。她说到她从祝家逃了出来，但是最后还是嫁给鸿才了。她越说越快，她不愿意逗留在这些事情上。随后她就说起她的离婚，经过无数困难，小孩总算是判归她抚养了。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。因此这些年来境况一直非常窘迫。

世钧便道：“那你现在怎么样？钱够用吗？”曼桢道：“现在好了，债也还清了。”世钧道：“孩子现在在哪儿念书？”曼桢道：“他新近刚加入了文工团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？——他真有出息！”曼桢也笑了，道：“我倒也受了他的影响，我觉得在现在这个时代里，是真得好好地振作起来做人了。”

世钧对于祝鸿才始终不能释然，很想问她可知道这人现在怎么样了，还在上海吧？但是他想着她一定不愿意再提起这个人，他也就没去问她。还是她自己提起来说：“听见说祝鸿才也死了。要解放的时候，

他也跟着那些有钱的人学，逃到香港去，大概在那儿也没什么生意可做，所以又回到上海来。等到解放后，像他们那些投机囤积的自然不行了，他又想到台湾去，坐了个帆船，听说一船几十个人，船翻了全淹死了。”

她停了一停，又道：“论理我应该觉得快心，可是我后来想想，并不太恨他，倒是恨我自己。因为他根本就是那样一个人；想着，还自以为是脑筋清楚的，怎么那个时候完全被情感支配了，像我为小孩牺牲自己，其实那种牺牲对谁也没好处。——一想起那时候的事情心里不由得就恨！我真懊悔！”似乎她最觉得难过的就是她自动地嫁给鸿才这一点。世钧便道：“我倒很懂得你的。”他一向知道她这人是母性的倾向很强的。但是据他想着，她那时候或者也是因为听见他跟别人结婚了，所以也还是因为他的缘故而有了自暴自弃之念。

他沉默了一会，便又接下去说道：“同时我想你那时候也是——也是因为我使你很灰心。”曼桢突然

把头别了过去。她一定是掉下眼泪来了。世钧望着她，一时也说不出话来。

他抚摸着那藤椅子，藤椅子上有一处有点毛了，他就随手去撕那藤子，一丝一丝地撕下来，一面低声说道：“我那时候去找你姊姊的，她把你的戒指还了我，告诉我说你跟慕瑾结婚了。”曼桢吃了一惊，道：“哦，她这样说的？”世钧便把他那方面的事情从头说给她听，起初她母亲说她在祝家养病，他去看她，他们却说她不在那儿，他以为她是有意地不见他。

回到南京后写信给她，一直没有回音，后来他去找她，他们已经全家离开上海了。再到她姊姊那里去，就听到她结婚的消息。他不该相信的，但是当时实在是没想到，她自己的姊姊会使出这样的毒计残害她。曼桢哭着道：“我现在也是因为时间隔得久了，所以对我姊姊的看法也比较客观了。好在现在——制造她的那个社会也已经崩溃了，我们也就——忘了她吧。”

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。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，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

相，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，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。——不过——对于他们，还是有很大的分别，至少她现在知道，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，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，就也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。

这爿店里渐渐热闹起来了，接连着有两三起人进来吃饭。

世钧向壁上的挂钟看了一眼，他始终就没告诉曼桢他今天请叔惠吃饭的事。当下他便站起身来笑道：“你坐一会，我去打个电话就来。”

他到楼上去打电话，打到他家里去，是翠芝听的电话。一听见翠芝的声音，他不由得有一种异样的感觉，她是离他那样遥远，简直陌生得很。他问道：“叔惠来了吧？”翠芝道：

“来了。”世钧道：“我不能回来吃饭了，你陪他吃吧。你留他多坐一会，我吃完饭就回来。”他从来没做过这样拆滥污的事，约了人家来吃饭，自己临时

又不回来。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，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定要非常生气。她倒也没说什么，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，在那儿忙些什么。

翠芝那边挂上了电话，便向女佣说道：“不用等了，一会儿就开饭。”叔惠在客厅里听见了，她走了进来，他便笑道：

“世钧不回来吃饭了？他上哪儿去了？”翠芝一坐下来便把钩针拿起来，编织珠子皮包，道：“谁知道他！真岂有此理，你难得来一趟的！”叔惠笑道：“那倒也没有什么，我又不是外人。”翠芝不语，只是低着头编织着。半晌，她突然昂起头来，淡笑着望着他说道：“你这些天不来，大概是因为不敢来，怕我再跟你说那些话。”叔惠微笑道：“哪儿？”翠芝道：“我憋了这许多年了，今天我一定要跟你说明白了——”叔惠没等她说完，便很恳切地说道：“翠芝，我知道你一向对我非常好，我这个人实在是不值得你这样喜欢的。其实你这不过是一种少女时代的幻想，而后来没有能实现，所以你一直心里老惦记着。”翠芝想道：“他那意思还不是说，我一向是个要什么有

什么的阔小姐，对于他，只是因为没有得到他，所以特别念念不忘。”

愤怒的泪水涌到她眼眶里来了。她哽咽着道：“你这样说可见你不懂得我。我一直是爱你的，除了你我从来也没有爱过别人。”叔惠道：“翠芝！——我们现在都已经到了这个年龄了，应该理智点。”但是她想着，她已经理智得够了，她过去一直是很实际的，一切都是遵照着世俗的安排，也许正因为是这样，她在心底里永远惋惜着她那一点脆弱的早天的恋梦，永远丢不开它，而且年纪越大只有越固执地不肯放手。

她哭了。叔惠心里也非常难过，但是他觉得这时候对她也不能一味地安慰，反而害了她。他很艰难地说道：“我觉得，你一直不能忘记年轻时候那些幻梦，也是因为你后来的生活太空虚了。实在是应当生活得充实一点。”翠芝不语。叔惠又道：“世钧现在思想有点转变了，你要是再鼓励着他点，我相信你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。”翠芝忿忿地道：“你从来也不替我着想，就光想着世钧。”叔惠微笑道：“我这完全是为你

打算呀。真的，为你自己的幸福起见，你应当对他多一点谅解。你仔细想想就知道了。”

翠芝就像不听见似的。这时候李妈却在外面楼梯上一路喊下来：“小少爷呢？来洗澡呀！回回都要人家三请四请。”又嘟囔着道：“就是这样不爱干净！”翠芝大概是怕有人进来，一面拭着泪，便很快地站起身来，走到阳台上去了。叔惠就也跟了出来，见她面朝外伏在栏杆上，他就也靠在栏杆上，在这黑暗的阳台上默默地陪着她。

半晌，忽然二贝一路嚷了进来道：“妈，吃晚饭了！”她跑到阳台上，翠芝在她颈项上抚摸着道：“你洗过澡没有？”二贝道：“洗过了。”翠芝道：“洗过澡怎么还这样黏？”

一面说着话，三个人便一同进去吃饭。

要是照迷信的话，这时翠芝的耳朵应当是热的，因为有人讲到她。起初世钧一直没有提起他家里的事情，后来曼桢说：“真是，说了这么半天，你一点也

没说起你自己来。”世钧笑道：“我啊？简直没什么可说的——一事无成。所以这次叔惠来，我都有点怕见他。多少年不见了，我觉得老朋友见面是对自己的一种考验。”说着，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。曼桢道：“你怎么这样消极？我觉得现在不像从前了，正是努力做事的好机会。”世钧顿了一顿，他略微有点忸怩地笑道：

“其实，我这两天倒也是在考虑着，想到东北去。”曼桢听见这话却是十分兴奋，忙道：“那好极了！”世钧向她脸上看了看，见她确实是非常高兴的样子。他要是去的话，在她总想着，翠芝也会一同去的，很有这可能大家都在一起工作，一天到晚见面，她不见得没想到这一层，但是好像并不介意似的。

他默然了一会，便又微笑道：“不过我想想真懊悔，从前实习工作也没做完；这次报考的人一定很多，我恐怕没什么希望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又来了！你决不会考不上的。再说，就是考不上，在新社会里，像你这样的人还怕没有出路么？”世钧笑道：“你总是鼓励我。”

——老实说，我对新中国的前途是绝对有信心的，可是对我自己实在缺少信心。”

他随即说起他的家庭状况，说起翠芝。他总觉得他不应当对着曼桢说翠芝不好，但是他的口吻间不免流露出来，他目前要想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是很困难的，处处感到掣肘的苦痛。

他说翠芝也是因为出身的关系，从小骄纵惯了，这些年来又一直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，来往的人都是些无聊的奶奶太太们。当然他自己也不好，他从来也不去干涉她，总是客客气气的，彼此漠不相关。他一方面责备着自己，但是可以听得出来他们感情不大好，他的心情也是非常黯然。曼桢一直默默无言地听着。她终于说道：“听你这样说，我觉得你们换一个环境一定好的。譬如到东北去，你做你的事，翠芝也可以担任另外一方面的工作，大家都为人民服务，我相信一个人对社会的关系搞好了，私人间的关系自然而然地也会变好的。”

世钧默然。他也相信翠芝要是能够到东北去，也许于她很有益处，但是她根本不会去的。他不想再说下去，便换了个话题道：“暖，我最近听见一个消息关于慕瑾，说抗战的时候他在六安，给国民党抓去了，他太太可惨极了，给他们拷打逼着要钱，后来就死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是的，我也听见说。”

她沉默了一会，又怆然道：“他一定受了很大的刺激。”世钧道：“这人现在不知道到哪儿去了？”曼桢道：“我听见一个同乡说，慕瑾带着他女儿到四川去了，那女孩子那时候还小，他把她送去交给他丈人家抚养。这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。后来一直也没听到他的消息。”她过了一会，又叹道：“那次我看见他的时候，他倒是说的，说政治一天不清明，就一天不能够安心工作——他是只想做一个单纯的乡村医生，可是好像连这一点也不能如愿。”

他们这时候已经吃了饭出来了，在站台上等电车。世钧道：“我送你回去。”曼桢道：“不用了，你过天再来吧，我们以后总也不短见面的。”有一辆电车开过来了，曼桢笑道：

“那么，再见了。”她顿了一顿，却又很匆促地微笑道：“即使不能一块儿到东北去，反正——只要是在一条路上走着，总是在一起的。”世钧听了这话，只觉得心里一股子热气涌上来，眼睛都有点湿润了，也不知道是谁先伸出手来的，他紧紧地握住她两只手。时间仿佛停住了，那电车远远地开驶过来，却已经到了跟前，灯火通明的，又开走了。她也走了，只剩他一个人站在站台上。

他回到家里，叔惠还在那儿，和大贝谈得很热闹。二贝在灯下看连环图画。翠芝独自一个人坐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，织她的珠子皮包。世钧坐下来和叔惠说话，翠芝觉得他仿佛有什么心事似的。平常她从来不去注意到这些的，今天也是因为被叔惠劝得有些回心转意了。

所以忽然地对世钧关心起来。她看他一直不大开口，但是又好像是很兴奋。她便有点疑惑，难道他今天是有意识地躲出去的，存心试探他们，让他们有一个单独谈话的机会。

等两个孩子上楼去了，房间里安静下来了，世钧便和叔惠谈起现在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的事，他很简洁地说，“我决定去报考。”他出其不意地这样一宣布，叔惠不由得笑了起来道：“今天怎么回事，大家都要到东北去！今天早上曼桢打电话给我，说她也想去。”翠芝忽然开口问道：“谁呀？是不是你们那个女同事？”叔惠道：“是的，就是那个顾小姐。”翠芝便默然了。

世钧听见她这样问着，就猜着她一定是想起那封信来了。

再由这上面联想到他们同时决定要到东北去，两相对照，当然是要疑心了。这事情倒有点麻烦。本来他想到东北去，也预料着她一定要反对的，但是他打定主意无论如何要说服她，现在这说服的工作恐怕更棘手了。——刚才就没想到叔惠会冲口而出地说出曼桢也要去的话。但是也不能怪叔惠，叔惠又不知道他们不久以前为了那封信曾经引起一些纠葛。至于他今

天在叔惠家里碰见曼桢的事情，叔惠更是绝对想不到的，根本就不知道他上那儿去过。

叔惠真是十分高兴，因为世钧终于有了前进的决心。他当然极力地鼓励他去，并且撵掇着翠芝跟他一块去。翠芝只是默默地坐在幽暗的一隅，她那面色有点不可测。叔惠也知道她对于这件事决不是马上就能接受的，过一天他还是要切切实实地劝劝她，今天因为刚才有过那一番谈话，他想她也许还是很伤感，所以他也没有多坐，稍微谈了一会就走了。

客人走了，锁在亭子间的狗应当可以放出来了。但是谁也没想到，尽自让它在那里悲哀地呜呜叫着。

翠芝依旧坐在那里织皮包。世钧斜靠着桌子角站着，把手里的一支香烟揷灭了。看情形是免不了要有一场争吵。但是她开口说话的时候，态度却是相当冷静，她问道：“你怎么忽然想起来要到东北去的？”世钧道：“我那天看见报上招考，就一直在那儿考虑着。”翠芝道：“你一定是因为顾小姐要去所以你也要去。你看见她了吧？”世钧道：“看倒是看见她的，

就是今天，我走过叔惠那儿，预备去催他早点来，刚好她也在那儿，我就约她一块去吃饭。不过这一点你要相信我，我决定到东北去绝对与她没有关系。”

当然她是不相信的。她心里想，世钧一直是爱着那个女人的，只要看那次为了那封信他生那么大的气，就可以知道了。但是他因为是一个尽职的丈夫，所以至今没有什么越轨的行为。一方面他多少也有些夫妻之情，可是自从那回他嫂嫂在他面前说她同叔惠的话，他从此对她就两样了——是的，当时还不大觉得，现在想起来，自从那天起他一直对她非常冷淡，并且去找那顾小姐去了。翠芝想到这里，就像整个的身子都掉进了冷水缸里似的。

刚巧正是今天，她跟叔惠彻底地谈过之后，正是心里觉得最凄凉的时候，却连世钧也要离开她了。过去从来也没有真正地跟他靠拢过，而现在她将永远地失去他了——她正像一个人浩然有归志了，但是忽然地发现她是无家可归。

她哑着喉咙说：“我知道，你现在简直不拿我当个人了。”

你一定是听了嫂嫂的话，疑心我了。“世钧怔了一怔微笑道：

“哪有那么回事？”翠芝道：“那天她不是跑来造了我许多谣言！”世钧笑道：“嫂嫂根本神经病——噢，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翠芝道：“你以为你不告诉我我就知道了？”世钧道：“我不告诉你也有道理的，我怕你因为她那些废话，跟叔惠在一起反而要拘束了。”

翠芝听见他这话，心里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。他对她竟是这样信任，她实在觉得惭愧，虽然她在行为上并没有真的怎样，恐怕在心里是背叛了他一千遍。想想实在对不起他，就是平常两口子过日子，也有许多事情都是她的过错，她很想要他知道她现在明白过来了，但是这时候要是对他表示忏悔，不是好像自己

心虚，倒反而证实了人家说她的坏话。所以心里转来转去半天，这话始终也没说出口来。

她忽然很强硬地说道：“你要到东北去我也要跟你一块儿去。”世钧很注意地向她看了一眼，微笑道：“本来是希望你能够一块儿去的。”翠芝道：“反正你不要想丢掉我！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今天怎么了？也有点神经病！”他伸过手去在她手背上轻轻地拍拍，抚慰地，同时也带着点倦怠的意味。经他这一安慰，翠芝也不知道怎么的，倒落下两点眼泪来了。世钧笑道：“咦？——等会给大贝看见了难为情吧？”翠芝别过头去，抬起一只手来揩眼睛，一方面却嗤嗤地笑起来了。

世钧也笑了。他心里想着，翠芝要是能够把她那脾气改了，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，就怕她不过是一时的冲动，就像人家每年年头岁尾下的那些决心一样，不一定能持久的。是否能持久，那还是要看她以后是不是能够把思想搞通了，真能够刻苦耐劳，在这社会上做一个有用的人。其实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同样的情形，同是在旧社会里糊里糊涂做了半辈子的人，

攒不下的包袱不知有多少，这回到东北去要是去得成，对于他正是一个严重的考验。在这一点上，他和她是有一种类似兄妹的感觉了。他微笑着牵着她的手，轻轻摇撼了一下。

他想，这是他们感情上的再出发。

十八

这是在沈阳了。这一天晚上有一个晚会，专为欢迎这次到东北来的工作人员，由当地的文工团演出余兴节目。世钧心里想着，曼桢看见了一定要想起她那个荣宝了。曼桢今天没有来，因为有点感冒，在宿舍里休息着。

台上刚演完了“喜报”，掌声四起，坐在世钧和翠芝中间的二贝，拍手拍得太用劲了，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的，衣兜里的一只苹果也滚到地下去了。翠芝俯身去拾，她已经改了装，穿上了列宁服，头发也剪短了。这一低头就露出一大截子脖子，白脖子上覆着漆黑整齐的头。其实同是剪发，电烫的头发不过稍微

长些，但是对于一个时髦人，剪掉这么两三寸长一段蜷曲的发梢简直就跟削发修行一样，是一个心理上的严重的关口，很难渡过的。翠芝也是因为现在的眼光有点改变了，看见曼桢的头发剪短了，看着并不觉得不顺眼，才毅然地剪去了。世钧本来有点担心她跟曼桢在一起不会怎样融融恰恰，他在动身以前曾经请曼桢到他们家里吃过一次饭，让她和翠芝见见面，那时候翠芝的态度还是很有保留的。但是后来大家一同上路，在旅行中最能够看出一个人的性格了，她渐渐地也就对曼桢多了一层认识，还没到沈阳，两人已经感情很好了。

翠芝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子来，把那只苹果擦得亮晶晶的递给二贝，那是东北著名的红玉苹果，翠芝便和世钧说：“这苹果真好，带两个回去给曼桢吃。”这样说着的时候，坐在他们前面的一个人便有点吃惊似的回过头来看了一看。世钧看那人十分眼熟，但是这时候大家都穿着制服，在那灯光下，帽檐的阴影一直罩到眉心，一时倒也认不出来是谁了。难道是慕瑾么？究竟有一二十年没见面了，在开口招呼之前不免有片刻的犹豫。

慕瑾是好像听见一个女人说话间提起曼桢的名字，他以为他一定是听错了，因为脑子里常常想起这个名字，听见两个声音相近的字，就以为是说曼桢，因此他只是惘然地回过头来，不经意地看了一眼，看见翠芝，他并不认识她，就又别过头去了。世钧却向前凑了一凑，在他肩膀上拍了一拍，笑道：“慕瑾兄！你几时来的？”慕瑾一回头看见是他，倒怔住了，笑道：“咦，你也在这儿！真想不到。”世钧很热烈地和他握手。慕瑾其实对世钧的印象并不怎么太好，总觉得他过去是有亏负曼桢的地方，但是现在一来是他乡遇故知，而且大家同是革命的大家庭里的一员，所以也觉得十分亲切。

世钧道：“我上次听见人说，你在六安遇到那些不幸的事情——”慕瑾微微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咳，提起来简直是——”

他仿佛也不愿意细说了。刚才世钧初看见他的时候还不觉得什么，在这一刹那间，他脸上那些忧伤憔

悴的暗影全现出来了。世钧默然望着他。慕瑾伏在椅背上愣了一会，忽然说道：

“所以我从前那种想法是不对的。我是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的，我总想着政治这样东西范围太大了，也太渺茫了，理想不一定能实行，实行起来也不见得能合理想。我宁可就我本人力量所及，眼睛看得到的地方，做一点自己认为有益的事，做到一点是一点。但是在那种恶势力底下，这是行不通的，哪怕你把希望放到最低限度，也还是行不通。”他越说越兴奋，又道：“所以还是那句话：‘政治决定一切。你不管政治，政治要找上你。’——我结果是弄得家破人亡！”

“说到这里，他脸上却现出一些淡淡的笑容。

世钧问道：“那么这几年你一直在哪儿？”慕瑾道：“后来我就离开六安了，把我那个小女孩送到她外婆那儿去，他们那时候在重庆。我也是因为受了那次的打击，对于工作觉得非常灰心，就东漂西荡的，一直到今天解放了，我觉得实在没有理由不振作起来了，因为现在招考医务人员到东北来，所以我也参加了。”

谈得久了，世钧老往前凑着，觉着有点不得劲，便道：

“喂，你坐到后边来，谈话方便些。”随即向大贝悄悄地说了声：“大贝，你坐到前边去。”大贝便跑到前排去，和慕瑾换了一个座位。慕瑾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，世钧望着他笑道：

“曼桢也来了呀。”慕瑾惊异地微笑道：“哦？——她一个人来的呀？她——我在六安的时候听见说她结婚了。”他觉得祝鸿才那样的人决不会同她一起到东北来的。世钧道：“她现在已经离婚了，里面曲折很多，等她自己告诉你吧。”慕瑾听他这样说，倒又呆了一呆。她已经离婚了——她终于和世钧结合了吗？于是就又微笑着问道：“你跟她——”说到这里，又觉得还是不便问，就又把下半句改为：“——一起来的？”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，便道：“呃，一起来的。——呃，我都忘了介绍，这是我的爱人。”翠芝现在对于爱人这名词已经相当习惯了，当下就向慕瑾含笑点头。慕瑾自是心头一松。他总算是十分沉

得住气的，但是在刚才的一番话里，几分钟内他脸上的颜色倒变了好几回。要是不留神也许看不出来，世钧看得很清楚。

慕瑾别过身去四面张望着，笑道：“咦，曼桢呢？今天也来了吗？”世钧笑道：“她没能来，大概她路上受了点感冒，有点发热，在宿舍里躺着呢。——喂，你等会去看看她吧，正用得着你这个医生。”慕瑾笑道：“我待会就去看她。”

最后的一个节目“光荣灯”已经上场了，大家静默下来看戏，世钧却一时定不下心来，他有点万感交集。慕瑾显然是仍旧爱着曼桢的。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，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，而且他知道，从前要不是因为他，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的。

他心里想着，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。台上的“光荣灯”正演到热闹的地方，锣鼓喧天。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，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。慕瑾等不及剧终，已经走了。

世钧惘然地微笑了。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。

一九五一年怨 女

—

上海那时候睡得早，尤其是城里，还没有装电灯。夏夜八点钟左右，黄昏刚澄淀下来，天上反而亮了，碧蓝的天，下面房子墨黑，是沉淀物，人声嗡嗡也跟着低了下去。

小店都上了排门，石子路下只有他一个人踉踉跄跄走着，逍遥自在，从街这边穿到那边，哼着京戏，时而夹着个“梯格隆地咚”，代表胡琴。天热，把辫子盘在头顶上，短衫一路敞开到底，裸露着胸脯，带着把芭蕉扇，刮喇刮喇在衣衫下面扇着背脊。走过一家店家，板门上留着个方洞没关上，天气太热，需要通风，洞里只看见一把芭蕉扇在黄色的灯光中摇来摇去。看着头晕，紧靠着墙走，在黑暗中忽然有一条长而凉的东西在他背上游下去，他直跳起来。第二次跳

得更高，想把它抖掉，又扭过去拿扇子掸。他终于明白过来，是辫子滑落下来。

“操那！”

用芭蕉扇大声拍打着屁股，踱着方步唱了起来，掩饰他的窘态。

“孤王酒醉桃花宫，韩素梅生来好貌容。”

一句话提醒了自己，他转过身来四面看了看，往回走过几家门面，拣中一家，砰砰砰拍门。

“大姑娘！大姑娘！”

“谁？”楼上有个男人发声喊。

“大姑娘！买麻油，大姑娘！”

叫了好几声没人应。

“关门了，明天来。”这次是个女孩子，不耐烦地。

他退后几步往上看，楼窗口没有人。劣质玻璃四角黄浊，映着灯光，一排窗户似乎凸出来作半球形，使那黯旧的木屋显得玲珑剔透，像玩具一样。

“大姑娘！老主顾了，大姑娘！”

噔噔噔尽着打门。楼上半天没有声音，但是从门缝里可以看见里面渐渐亮起来，有人拿着灯走进店堂。门洞上的木板咔啦塔一声推了上去，一股子刺鼻的刨花味夹着汗酸味，她露了露脸又缩回去，灯光从下颏底下往上照着，更托出两片薄薄的红嘴唇的式样。离得这样近，又是在黑暗中突然现了一现，没有真实感，但是那张脸他太熟悉了，短短的脸配着长颈项与削肩，前刘海剪成人字式、黑鸦鸦连着鬓角披下来，眼梢往上扫，油灯照着，像个金面具，眉心竖着个棱形的紫红痕。她大概也知道这一点红多么俏皮，一夏天都很少看见她没有揪痧。

“这么晚还买什么油？快点，瓶拿来。”她伸出手来，被他一把抓住了。

“拉拉手。大姑娘，拉拉手。”

“死人！”她尖叫起来。“杀千刀！”

他吃吃笑着，满足地喃喃地自言自语，“麻油西施。”

她一只手扭来扭去，乌藤镶银手镯在门洞口上磕着。他想把镯子里掖着的一条手帕扯下来，镯子太紧，抽不出来，被她往后一掣，把他的手也带了进去，还握着她的手不放。

“可怜可怜我吧，大姑娘。我想死你了，大姑娘。”

“死人，你放不放手？”她顿着脚，把油灯凑到他手上。锡碟子上结了层煤烟的黑壳子，架在白木灯台上，他手一缩，差点被他打翻了。

“暖哟，暖哟，大姑娘你怎么心这么狠？”

“闹什么呀？”她哥哥在楼上喊。

“这死人拉牢我的手。死人你当我什么人？死人你张开眼睛看看！烂浮尸，路倒尸。”

她嫂子从窗户里伸出头来。“是谁？——走了。”

“是我拿灯烫了他一下，才跑了。”

“是谁？”

“还有谁？那死人木匠。今天倒霉，碰见鬼了。猪猡，瘪三，自己不撒泡尿照照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”她哥哥说，“算了，大家邻居。”

“大家邻居，好意思的？半夜三更找上门来。下趟有脸再来，看我不拿门闩打他。今天便宜了他，瘪三，死人眼睛不生。”

她骂得高兴，从他的娘操到祖宗八代，几条街上都听得见。她哥哥终于说：“好了好了，还要哇啦哇啦，还怕人家不晓得？又不是什么有脸的事。”

“你要脸？”她马上掉过来向楼上叫喊。“你要脸？你们背后鬼头鬼脑的事当人不知道？怎么怪人家看不起我。”

“还要哇啦哇啦。怎么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怕难为情？”炳发已经把声音低了下来，银娣反而把喉咙提高了一个调门，一提起他们这回吵闹的事马上气往上涌：

“你怕难为情？你晓得怕难为情？还说我哇啦哇啦，不是我闹，你连自己妹妹都要卖。”

爷娘的脸都给你丢尽了，还说我不要脸。我都冤枉死了在这里——我要是知道，会给他们相了去？”

炳发突然一欠身像要站起来，赤裸的背脊吮吸着藤椅子，“吧！”一声响。但是他正在洗脚，两只长腿站在一只三只脚的红漆小木盆里。

“好了好了，”他老婆低声劝他，“让她去，女孩子反正是人家的人，早点嫁掉她就是了。女大不中留，留来留去反成仇。等会给人家说得不好听，留着做活招牌。”

炳发用一条丝丝缕缕的破毛巾擦脚，不作声。

“告诉你，我倒真有点担心，总有一天闹出花头来。”

他怔了一怔。“怎么？你看见什么没有？”

“喏，就像今天晚上。惹得这些人一天到晚转来转去。我是没工夫看着她，拖着这些个孩子，要不然自己上柜台，大家省心。”

“其实去年攀给王家也还不错，八仙桥开了爿分店。”他歪了歪下颏，向八仙桥那边指了指。

“也是你不好，应当是你哥哥做主的事，怎么能由着她，嫌人家这样那样。讲起来没有爹娘，耽误了她，人家怪你做哥哥的。下次你主意捏得牢点。”

他又不作声了。也是因为办嫁妆这笔花费，情愿一年年耽搁下来。她又不是不知道。朱漆脚盆有只鹅颈长柄，两面浮雕着鹅头的侧影，高竖在他跟前，一只双圈鹅眼定定地瞅着他，正与她不约而同。她瞅了半天，终于拎出脚盆，下楼去泼水，正遇见银娣上来，在狭窄的楼梯上，姑嫂狭路相逢，只当看不见。

银娣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，热得像蒸笼一样。木屋吸收了一天的热气，这时候直喷出来。她把汗湿的前刘海往后一掠，解开元宝领，领口的黑缎阔滚条洗得快破了，边上毛茸茸的。蓝夏布衫长齐膝盖，匝紧了粘贴在身上，窄袖，小裤脚管，现在时兴这样。她有点头痛，在枕头底下摸出一支大钱，在一碗水里浸了浸，坐下来对着镜子刮痧，拇指正好嵌在钱眼里，

伏手。熟练地一长划到底，一连几划，颈项上渐渐出现三道紫红色斑斑点点的阔条纹，才舒服了些。颈项背后也应当刮，不过自己没法子动手，又不愿意找她嫂子。

上回那件事，都是她嫂嫂捣的鬼。是她嫂嫂认识的一个吴家婶婶来做媒，说给一个做官人家做姨太太。说得好听，明知他们柴家的女儿不肯给人做小，不过这家子的少爷是个瞎子，没法子配亲，所以娶这姨太太就跟太太一样。银娣又哭又闹，哭她的爹娘，闹得要寻死，这才不提了。这吴家婶婶是女佣出生，常到老东家与他们那些亲戚人家走动，卖翠花，卖镶边，带着做媒，接生，向女佣们推销花会。她跟炳发老婆是邀会认识的。有一次替柴家兜来一票生意，有个太太替生病的孩子许愿，许下一个月二十斤灯油，炳发至今还每个月挑担油送到庙里去。

这次她来找炳发老婆，隔了没有几天又带了两个女人来，银娣当时就觉得奇怪，她们走过柜台，老盯着她看。炳发老婆留她们在店堂后面喝茶，听着仿佛是北方口音，也没多坐。

临走炳发老婆定要给她们雇人力车，叫银娣“拿几只角子给我”。她只好从钱柜里拿了，走出柜台交给她。两个客人站在街边推让，一个抓住了银娣的手不让她给钱，乘机看了看手指手心。

“姑娘小心，不要踏在泥潭子里。”吴家婶婶弯下腰去替她拎起裤脚来，露出一只三寸金莲。

她早就疑心了。照炳发老婆说，这两个是那许愿的太太的女佣，刚巧顺路一同来的。月底吴家婶婶又来过，炳发老婆随即第一次向她提起姚家那瞎子少爷。她猜那两个女人一定是姚家的佣人，派来相看的。买姨太太向来是要看手看脚，手上有没有皮肤病，脚样与大小，她气得跟哥哥嫂嫂大吵了一场，给别人听见了还当她知道，情愿给他们相看，说不成又还当是人家看中。

她哥哥嫂子大概倒是从来没想到在她身上赚笔钱，一直当她赔钱货，做二房至少不用办嫁妆。至今

他们似乎也没有拿她当作一条财路，而是她拦着不让他们发笔现成的小财。她在家里越来越难做人了。

附近这些男人背后讲她，拿她派给这个那个，彼此开玩笑，当着她的面倒又没有话说。

有两个胆子大的伏在柜台上微笑，两只眼睛涎澄澄的。她装满一瓶油，在柜台上一称，放下来。

“一角洋钱。”

“啧啧！为什么这么凶？”

她向空中望着，金色的脸漠然，眉心一点红，像个神像。

她突然吐出两个字，“死人！”一扭头吃吃笑起来。

他心痒难搔地走了。

只限于此，徒然叫人议论，所以虽然是出名的麻油西施，媒人并没有踏穿她家的门槛。

十八岁还没定亲，现在连自己家里人都串通了害她。漂亮有什么用处，像是身边带着珠宝逃命，更加危险，又是没有市价的东西，没法子变钱。

青色的小蠓虫一阵阵扑着灯，沙沙地落在桌上，也许吹了灯凉快点。她坐在黑暗里扇扇子。男人都是一样的。有一个仿佛稍微两样点，对过药店的小刘，高高的个子，长得漂亮，倒像女孩子一样一声不响，穿着件藏青长衫，白布袜子上一点灰尘都没有，也不知道他怎么收拾得这样干净，住在店里，也没人照应。她常常看见他朝这边看。其实他要不是胆子小，很可以借故到柴家来两趟，因为他和她外婆家是一个村子的人，就在上海附近乡下。她外公外婆都还在，每次来常常弯到药店去，给他带个信，他难得有机会回家。

过年她和哥哥嫂子带着孩子们到外婆家拜年，本来应当年初一去，至迟初二三，可是外婆家穷，常靠炳发帮助，所以他们直到初五才去，在村子里玩了

一天。她外婆提起小刘回来过年，已经回店里去了。银娣并没有指望着在乡下遇见他，但是仍旧觉得失望，她气她哥哥嫂子到初五才去拜年，太势利，看不起人，她母亲在世不会这样。想着马上眼泪汪汪起来。

她一直喜欢药店，一进门青石板铺地，各种药草干涩的香气在宽大黑暗的店堂里冰着。

这种店上品。前些时她嫂子坐月子，她去给她配药，小刘迎上来点头招呼，接了方子，始终眼睛也没抬，微笑着也没说什么，背过身去开抽屉。一排排的乌木小抽屉，嵌着一色平的云头式白铜栓，看他高高下下一只只找着认着，像在一个奇妙的房子里住家。她尤其喜欢那玩具似的小秤。回到家里，发现有一大包白菊花另外包着，药方上没有的。滚水泡白菊花是去暑的，她不怎么爱喝，一股子青草气。但是她每天泡着喝，看着一朵朵小白花在水底胖起来，缓缓飞升到碗面。一直也没机会谢他一声，不能让别人知道他拿店里的东西送人。

此外也没有什么了。她站起来靠在窗口。药店板门上开着个方洞，露出红光来，与别家不同。洞上糊上一张红纸，写着“如有急症请走后门”，纸背后点着一盏小油灯。她看着那通宵亮着的明净的红方块，不知道怎么感到一种悲哀，心里倒安静下来了。

二

大饼摊上只有一个男孩子打着赤膊睡在揉面的木板上。

脚头的铁丝笼里没有油条站着。早饭那阵子忙，忙过了。

剃头的坐在凳子上打盹。他除了替男主顾梳辫子，额上剃出个半秃的月亮门，还租毛巾脸盆给人洗脸，剃头担子上自备热水。下午生意清，天气热，他打瞌盹渐渐伏倒在脸盆架上，把脸埋在洋磁盆里。

一个小贩挑着一担子竹椅子，架得有丈来高，堆成一座小山。都是矮椅子，肥唧唧的淡青色短腿，短

手臂，像小孩子的腿。他在阴凉的那边歇下担子，就坐在一只椅子上盹着了。

店门口一对金字直匾一路到地，这边是“小磨麻油生油麻酱”。银娣坐在柜台后面，拿着只鞋面锁边。这花样针脚交错，叫“错到底”，她觉得比狗牙齿纹细些，也别致些，这名字也很有意思，错到底，像一出苦戏。手汗多，针涩，眼睛也涩。太阳晒到身边两只白洋磁大缸上，虽然盖着，缸口拖着花生酱的大舌头，苍蝇嗡嗡的，听着更瞌睡。

她一抬头看见她外公外婆来了，一先一后，都举着芭蕉扇挡着太阳。他们一定又是等米下锅，要不然这么热的天，不会老远从乡下走了来。她只好告诉他们炳发夫妇都不在家，带着孩子们到丈人家去了。

她一看见他们就觉得难过，老夫妻俩笑嘻嘻，腮颊红红的，一身退色的淡蓝布衫裤，打着补丁。她也不问他们吃过饭没有，马上拿抹布擦桌子，摆出两副筷子，下厨房热饭菜，其实已经太阳偏西了。她端出两碗剩菜，朱漆饭桶也有只长柄，又是那只无所不在

的鹅头，翘得老高。她替他们装饭，用饭勺子拍打着，堆成一个小丘，圆溜溜地突出碗外，一碗足抵两碗。她外婆还说：“揸得重点，姑娘，揸得重点。”

老夫妇在店堂里对坐着吃饭，太阳照进来正照在脸上，眼睛都睁不开，但是他们似乎觉都不觉得，沉默中只偶然地听见一声碗筷叮当响。她看着他们有一种恍惚之感，仿佛在斜阳中睡了一大觉，醒过来只觉得口干。两人各吃了三碗硬饭，每碗结实得像一只拳头打在肚子上。老太婆帮她洗碗，老头子坐下来，把芭蕉扇盖在脸上睡着了。

她们洗了碗回到店堂前，远远听见三弦声。算命瞎子走得慢，三弦声断断续续在黑瓦白粉墙的大街小巷穿来穿去，弹的一支简短的调子再三重复，像回文锦典字不断头。听在银娣耳朵里，是在预言她的未来，弯弯曲曲的路构成一个城市的地图。她伸手在短衫口袋里数铜板。她外婆也在口袋里掏出钱来数，喃喃地说：“算个命。”老太婆大概自己觉得浪费，吃吃笑着。

“外婆你要算命？”她精明，决定等着看给她外婆算得灵不灵再说。

她们在门口等着。

“算命先生！算命先生！”

她希望她们的叫声引起小刘的注意，他知道她外婆在这里，也许可以溜过来一会，打听他村子里的消息。但是他大概店里忙，走不开。

“算命先生！”

自从有这给瞎子作妾的话，她看见街上的瞎子就有种异样的感觉，又讨厌又有点怕。瞎子走近了，她不禁后退一步。

老太婆托着他肘弯搀他过门槛。他没有小孩带路，想必他实在熟悉这地段。年纪不过三十几岁，穿着件旧熟罗长衫，像个裁缝。脸黄黄的，是个狮子脸，

一条条横肉向下挂着，把一双小眼睛也往下拖着，那副酸溜溜的笑容也像裁缝与一切受女人气的行业。

老太婆替他端了张椅子出来，搁在店门口：“先生，坐！”

“噢，噢！”他捏着喉咙，像唱弹词的女腔道白。他先把一只手按在椅背上，缓缓坐下身去。

老太婆给自己端张椅子坐在他对面，几乎膝盖碰膝盖，唯恐漏掉一个字没听见。她告诉了他生辰八字，他喃喃地自己咕哝了两句，然后马上调起弦子，唱起她的身世来，熟极而流。银娣站在她外婆背后，唱得太快，有许多都没听懂，只听见“算得你年交十四春，堂前定必丧慈亲。算得你年交十五春，无端又动红鸾星。”她不知道外婆的母亲什么时候死的，但是仿佛听见说是从小定亲，十七岁出嫁的。算得不灵，她幸而没有叫他算，白糟踏钱。她觉得奇怪，老妇人似乎并没有听出什么错误。她是个算命的老手，听惯那一套，决不会不懂。

她不住地点头，嘴里“唔，唔”鼓励他说下去。对于历年发生的事件非常满意，仿佛一切都不出她所料。

她两个儿子都不成器。算命的说她有一个儿子可以“靠老终身”，有十年老运。

“还有呢？还有呢？”她平静地追问。“那么我终身结果到底怎样？”

银娣实在诧异，到了她这年纪，还另有一个终身结果？

算命的叹了口气。“终身结果倒是好的哩！”他又唱了两句，将刚才应许她的话又重复了一遍。

“还有呢？”平静地，毫不放松。“还有呢？”

银娣替她觉得难为情。算命的微窘地笑了一声，说：“还有倒也没有了呢，老太太。”

她很不愿意地付了钱，搀他出店。这次银娣知道小刘明明看见她们，也不打招呼。她又气又疑心，难道是听见什么人说她？是为了她那天晚上骂那木匠，还是为那回相亲的事？

“太阳都在你这边，”她外婆说。是不是拿他们的店和对过药店比？倒像是她也看见了小刘，也不理他？

“不晓得你哥哥什么时候回来，”老太婆坐定下来说，“我有话跟他们说。”她大模大样添上了一句。她除了借钱难得有别的事来找他们，所以非常得意，到底忍不住要告诉银娣。

“小刘先生的娘昨天到我们那里来。小刘先生人真好，不声不响的，脾气又好。”

银娣马上明白了。

她继续自言自语，“他这行生意不错，店里人缘又好，都说她寡妇母亲福气，总算这儿子给她养着了。

虽然他们家道不算好，一口饭总有得吃的。家里人又少，姐姐已经出嫁了，妹妹也就快了。他娘好说话。”

银娣只顾做鞋，把针在头发上擦了擦。

“姑娘，我们就你一个外孙女儿，住得近多么好。你不要怕难为情，可怜你没有母亲，跟外婆说也是一样的，告诉外婆不要紧。”

“告诉外婆什么？”

“你跟外婆不用怕难为情。”

“外婆今天怎么了？不知道你说些什么。”

老太婆呷呷地笑了，也就没往下说，她显然是愿意的。

算命的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，远远听见三弦琮响，她在喜悦中若有所思。她不必再想知道未来，她的命运已经注定了。

她要跟他母亲住在乡下种菜，她倒没想到这一点。他一年只能回来几天。浇粪的黄泥地，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，直伸展到天边。住在个黄泥墙的茅屋里，伺候一个老妇人，一年到头只见季候变化，太阳影子移动，一天天时间过去，而时间这东西一心一意，就光想把她也变成个老妇人。

小刘不像是会钻营的人，他要是做一辈子伙计，她成了她哥嫂的穷亲戚，和外婆一样。

人家一定说她嫁得不好，她长得再丑些也不过如此。终身大事，一经决定再也无法挽回，尤其是女孩子，尤其是美丽的女孩子。越美丽，到了这时候越悲哀，不但她自己，就连旁边看着的人，往往都有种说不出的惋惜。漂亮的女孩子不论出身高低，总是前途不可限量，或者应当说不可测，她本身具有命运的神秘性。一结了婚，就死了个皇后，或是死了个名妓，谁也不知道是哪个。

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，她外婆再问炳发什么时候回来，她回说：“他们不回来吃晚饭。”老夫妇不能等那么久，只好回去了，明天再来。

他们刚走没多少时候，炳发夫妇带着孩子们回来了，听见说他们来过，很不高兴。炳发老婆说他们没多少日子前头刚来要过钱。吃一顿饭的工夫，她不住地批评他们过日子怎样没算计，又禁不起骗，还要顾两个不成器的儿子。

银娣没说什么。她心事很重。刘家这门亲事他们要是不答应怎么样？这不是闹的事。一定要嫁，与不肯又不同，给她嫂嫂讲出去，又不是好话。

晚饭后有人打门，一个女人哑着喉咙叫炳发嫂，听上去像那个吴家里。她又来干什么？

偏偏刚赶着这时候，刘家的事情恐怕更难了。听炳发老婆下楼去开门招呼，声音微带窘意，也是为了那回给姚家说媒的事。吴家婶婶倒哇啦哇啦，一上楼就

问：“你们姑娘呢？已经睡了？我做媒出了名了，我一到姑娘们就躲起来。”

她满脸雀斑，连手臂上都是，也不知可是寿斑。看不出她多大年纪，黑黑胖胖，矮矮的，老是鼓着眼睛，一本正经的神气，很少笑容。蓝夏布衫汗湿了粘在身上，作波浪型，好一身横肉。走到灯光底下，炳发老婆看见她戴着金耳环金簪子，髻上还插着一朵小红绒花。

“到哪儿去吃喜酒的？”

“到姚家去的，给他们老太太拜寿。”

“我们今天也出去的，刚回来。”炳发老婆说。

“吃了老太太的寿酒马上跑到你这儿来，这是你的事，不然这大热天，我还真不干。”

“暖，今天真热，到这时候一点风都没有。”

吴家婶婶把芭蕉扇在空中往下一掀，不许再打岔。“今天也真巧，刚巧我在那儿的时候他们少爷少奶奶来给老太太拜寿，老太太看见他们都一对对的，就只有二爷一个人未了单。

后来老太太就说，应当给二爷娶房媳妇，不然过年过节，家里有事的时候不好看，单只二房没有人。只要姑娘好，家境差些不要紧。我就说：先提的那个柴家姑娘正合适。老太太骂：老吴，你碰了一次钉子还不够，还要去碰钉子？天下的女孩子都死光了？难道非要他们家的？”

炳发夫妇只好微笑。

她用扇子柄搔了搔颈项背后。“我拼着老脸不要了，我说老太太，这就看出这位姑娘有志气，不管怎样了不起的人家，她不肯做小。孔夫子说的，娶妻娶德，娶妾娶色。这不是说人家长得不好，老太太自己的人亲眼看过的，不用我夸口。老太太笑，说孔夫子几时说过这话，不过你这话倒也有点道理。”

她看他们夫妇俩还是笑着不开口，她把芭蕉扇向衣领背后一插，头一伸，凑近些，把声音低了一低：“我向来有一句说一句。不怕你们生气的話，老太太说店家开在内地不要紧，在本地太近，亲戚面上不好意思。我说嘿！老太太你不知道他们本地人，这些城里老生意人家，差不多的外地人他们还不肯给——是不是？”

“要是过去做大，那是再好也没有，”炳发老婆的口气还有点迟疑。

“不怪你们不放心，你们是不知道，你们去打听打听，他们姚家还怕娶不到姨奶奶，还要拿话骗人？本来也是为了老太太有那句話，二房没有人，娶这姨奶奶是要当家的，所以又要出身好，又要会写会算，相貌又要好，所以难了，要不然也不会耽搁这些时，也是你们姑娘福气。你等着看，三茶六礼，红灯花轿，少一样你拉着老吴打她嘴巴。真的运气来了连城墙都挡不住。也不知道你们祖上积了什么德，这样的亲事打灯笼都找不到。”

炳发咳嗽了一声打扫喉咙。“我们当然，还有什么话说。

“不过我妹妹要先问她一声，她也有这么大了——

”

“哥哥嫂嫂到底跟父母不同，”他老婆说。

“这是一辈子的事，还是问她自己。”

“你问她，你们姑娘又不傻。他们家的两个少奶奶，大奶奶是马中堂家的小姐，三奶奶是吴宫保的女儿，都是美人似的，一个赛一个。所以老太太说这回娶少奶奶也要特别漂亮，不能亏待了二爷。他们二爷才比你们姑娘大三岁。他眼睛不方便，不过人家都说兄弟几个是他最好。学问又好，又和气又斯文，像女孩子一样。等你们姑娘过去了，要是我说的有一样不对，是他们北边人说的，叫我站着死我不敢坐着死。”

大家都笑了。她说明天来讨回话。她走了，炳发老婆和他噉噉促促商议了一会，独自到隔壁房里去，银娣背对着门坐着做鞋。

“姑娘，吴家婶婶说的你都听见了。”她在床上坐下来，又告诉了她一遍。“姑娘你说怎么样？”问了几遍没有动静，胆子大起来，把她的针线一把抢了过去。“姑娘，说话呀！”

她低着头撕芭蕉扇上的筋纹。

“你说。说呀！”

进了半天，她猛然一扭身，辫子甩出去老远，背对着她嫂子坐着。“讨厌！”

“好了，姑娘开了金口了。”炳发老婆笑着站起来万福。

“恭喜姑娘。”

她走了。这房间仿佛变了，灯光红红的。银娣坐着撕扇子上的筋纹。她嫁的人永远不会看见她。她这样想着，已经一个人死了大半个，身上僵冷，一张脸塌下去失了形，珠子滚到了黑暗的角落里。她见到的瞎子都是算命的。有的眼睛非常可怕。媒人的话怎么能相信，但是她一方面警诫自己，已经看见了他，像个戏台上的小生，肘弯支在桌上闭着眼睛睡觉，漂亮的脸搽得红红白白。她以后一生一世都在台上过，脚底下都是电灯，一举一动都有音乐伴奏。又像灯笼上画的美人，红袖映着灯光成为淡橙色。

她想起小刘。都是他自己不好，早为什么不托人做媒？他就是这样。他这样的人不会有多大出息的。也甚至于是听见人家说她，也有点相信，下不了决心。有这样巧的事，刚赶着今天跟姚家一齐来。也是命中注定的。

邻居婴儿的哭声，咳嗽吐痰声，踏扁了鞋跟当作拖鞋，在地板上擦来擦去，擦掉那口痰，这些夜间熟悉的声浪都已经退得很远，听上去已经渺茫了，如同隔世。没有钱的苦处她受够了。无论什么小事都使人

为难，记恨。自从她母亲死后她就尝到这种滋味，父亲死的时候她还小，也还没娶嫂子。可惜母亲不在了，没看到这一天。

她翻来覆去，草席子整夜沙沙作响，床板格格响着。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，一会又被黎明的粪车吵醒。远远地拖拉着大车来了，木轮辘辘在石子路上碾过，清冷的声音，听得出天亮的时候的凉气，上下一色都是潮湿新鲜的灰色。时而有個案子发声喊，叫醒大家出来倒马桶，是个野蛮的吠声，有音无字，在朦胧中听着特别震耳。仿佛全世界只剩下他一个人，所以也忘了怎么说话。虽然满目荒凉，什么都是他的，大喊一声，也有一种狂喜。

她嫂子起来了，她姑娘家不能摸黑出门去。在楼梯口拎了马桶下去，小脚一擗一擗，在楼梯板上落脚那样重，一声声隔得很久，也很均匀，咚——咚——像打桩一样。跟着是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。在这些使人安心的日常的声音里，她又睡着了。

三朝回门那天，店里上了排门，贴出一张红纸，“家有喜事，休业一天。”店堂里摆上供祖先的桌子，墙上挂着旧货摊上买来的画像，炳发拣了长得富态些的男女，补服的品级较低的。这也不算太过于，现在差不多过得去的人家都捐官。椅帔桌围是租来的，瓷器与香炉蜡台都是办喜事现买的，但是这钱花得心安理得。

亲戚已经都到齐了，吴家婶婶忽然来送信，说今天不回门，二爷不大舒服，老太太不让他出来，他向来身体单薄。炳发夫妇猜着这是避免给柴家祖宗磕头，当然客人们也都是这样想，一方面表示关切，也不便多问，话又回到新娘子身上，从小就看得出她为人，又聪明又大方，待人又好，是个有福气的人。吴家婶婶本来今天不肯来，说当着二爷和新二奶奶，没有她的坐处，现在没关系了，炳发夫妇忍着口气，拉着她留吃饭。菜是馆子里叫来的，冷盆已经摆在祭桌上许多时候，给祖宗与苍蝇享受。开饭另外摆上圆桌面，吴家婶婶一吃完就推有事，匆匆走了，不让柴家有机会对她抱怨。

大家都还坐着说话，街上孩子们喊了起来，“看新娘子，看新娘子呕！”

“不是我们家的？”

一担担方糕已经挑到门口，一叠叠装在朱漆描金高柜子里，上面没有盖，露出一片刺眼的深粉红色糕面。柴家忙着放炮仗，撤台面，腾地方，打发挑夫，总算赶上轿子到门放鞭炮。两辆绿呢大轿，现在不大看见轿子了，这是特为雇的，男女仆坐着人力车跟着，下了车黑压压围上来。男佣把新郎抱了出来，背在背上背进去，一个在旁边替他扶看帽子，瓜皮帽镶着红玉帽正，怕掉下地去。炳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他妹妹嫁的人，前鸡胸后驼背，张着嘴，像有气喘病，要不然也还五官端正，苍白的长长的脸，不过人缩成一团，一张脸显得太大。

眼睛倒也看不大出，眯缝着一双吊梢眼，时而眨巴眨巴向上瞄着，可以瞥见两眼空空，有点像洋人奇

异的浅色眼睛。他先怔住了，看见姚家仆人驱逐闲人，他连忙帮着赶，赔笑张开手臂拦着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大家让开点，今天只有自己家里人。”

大家也微笑，仍旧挨挨挤挤踮着脚望，这一会工夫已经围上许多人。新娘子跟在后面，两个喜娘搀着，戴着珍珠头面，前面也是人字式，正罩住前刘海。头上像长了一层白珊瑚壳，在阳光中白烁烁的，累累的珠花珠凤掩映下，垂着眼睛，浓抹胭脂的眼皮与腮颊红成一片，穿着天青对襟褂子，大红百褶裙，每一褶夹着根裙带，吊着个小金铃铛。在爆竹声中也听不见铃声，拜祖先又放了一通炮仗。两个喜娘搀着新娘子，两个男佣人搬弄着新郎，红毡上简直挤不下。

柴家雇来帮忙的人早已关上那扇门板，门口的人还围着不散，女人抱着孩子站着。有两个半大的男孩子叽咕着，“什么稀奇，不给人看。要不要到城隍庙去，三个铜板看一看。”

“三个铜板看一看，三个铜板看一看！”孩子们拍着手跳着唱，小的也跟着起哄。佣人去撵，一窝蜂跑了又回来，远远的在街角跳跳蹦蹦唱着。

里面另摆桌子，一对新人坐在上首，新郎坐不直，直塌下去，相形之下，新娘子在旁边高坐堂皇，像一尊神像，上身特别长。店堂里黑洞洞的，只有他们背后祭桌上的烛火。两个喜娘一身黑，都是小个子，三十来岁，叽哩喳喳应酬女家的亲戚，只听见她们俩说话。炳发老婆捧上茶来，茶碗盖上有只青果。“姑爷姑奶奶吃青果茶，亲亲热热。”

两个喜娘轮流敬糖果。“新郎官新娘子吃蜜枣，甜甜蜜蜜。”吃“欢喜团，团团圆圆。”“新娘子吃枣子桂圆，早生贵子。”

坐了一会，炳发老婆低声附耳说：“姑奶奶可要上楼去歇歇？”

银娣站起来，跟着她上楼去，看见她自己房里东西都搬空了，只剩一张床，帐子也拆了下来，只铺着

一张破席子。桌子椅子都拿到楼下去了，因为今天人多，不够用。她像是死了，做了鬼回来。

“姑奶奶到我房里去，这里没地方坐。”

但是她仍旧进去坐在床上。炳发老婆在她旁边坐下来。她哭了起来。

“姑奶奶不要难过。姑爷虽然身体不好，又不靠他出去挣饭吃，他们那样的人家还愁什么？姑爷样样事靠你照应他，更比平常夫妻不同。姑奶奶向来最要强的，别人眼红你还来不及，你不要傻。”

银娣别过身去。

“姑奶奶不要难过，明年你生个儿子，照他们这样的人家，将来还了得？你享福的日子在后头呢。”

银娣脸上的胭脂把湿手帕都染红了。

“姑奶奶不要难过了，脸上又要补粉。我去打个手巾把子。”

正说着，楼下忽然一阵喧哗，似乎是外面来的，吓了她一跳，连忙到窗口去看，是那班轿夫在门口嚷成一片。

“舅老爷高升点！舅老爷高升点！”

有人噤噤跑上楼来，是她大儿子。“爸爸说再拿点钱来，”他轻声说，站在门口等着。

“晓得了。我马上下去。”她也等着，等他下去了才到她房里去开箱子。

她走了，银娣才站起来，躲在窗户一边张看。门口人围得更多了。灰色的石子路上斑斑点点，都是爆竹的粉红纸屑。

一只梯子倚在隔壁墙上，有一个梯级上搭着一件柳条布短衫，挽了个结。是那木匠的梯子，她认识他

的衣服。他一定是刚下工回来，刚赶上看热闹。小刘也在，他的脸从人堆里跳出来，马上别人都成了一片模糊。他跟另一个伙计站在对过门口，都背剪着手朝这边望着，也像大家一样，带着点微笑。所有这些一对对亮晶晶的黑眼睛都是苍蝇叮在个伤口上。她不是不知道这一关难过，但是似乎非挺过去不可。先听见说不回门，还气得要死。办喜事已经冷冷清清的。聘礼不过六金六银，据她哥哥说是北边规矩。本地讲究贵重的首饰，还有给一百两金子的，银子论千。没吃过猪肉，也看见过猪跑，就当他们这样没见过世面，没个比较。她哥哥嫂嫂当然是拣好的说，讲起来是他们家少爷身体不好，所以没有铺张，大概也算是体谅女家。替他们代办嫁妆，先送到他们店里，再送到男家，她看着似乎没什么好。等过了门，嫁妆摆在新房里，男家亲戚来看，都像是不好说什么，连佣人脸上的神气都看得出。再没有三朝回门，这还是娶亲？还是讨小？以后在他家怎样做人？

她来到他家没跟新郎说过话。今天早上确实知道不回门，才开口跟他说他家里这样看不起她。

“你坐到这边来。”他那高兴的神气她看着就有气。“我听不见。”

“眼睛瞎，耳朵也聋？”

他沉下脸来，恢复平时那副冷漠的嘴脸，倒比较不可恶。

两人半天不说话，她又坐到床上去。坐在他旁边，牵着钮扣上掖着的一条狗牙边湖色大手帕，抹抹嘴唇，斜瞟了他一眼，把手帕一甩，掸了掸他的脸。“生气了？”

“谁生气？气什么？”他的手找到她的膝盖，慢慢地往上爬。

“不要闹。暖——！上床夫妻，下床君子。暖——！再闹真不理你了。你今天不跟我回去给我爹妈磕头，你不是他们的女婿，以后正好不睬你，你当我做不到？”

“又不是我说不去。”

但是她知道他怕出去，人杂的地方更怕。“那你不会想办法跟老太太说？”

“从来没听说过，才做了两天新郎就帮着新娘子说话，不怕难为情？”

“你还怕难为情？都不要脸！”她把他猛力一推，赶紧扣上钮扣，探头望着帐子外面，怕有人进来。

他神气僵硬起来，脸像一张团皱的硬纸。她自己也觉得说话太重了，又加上一句，“男人都是这样”，又把他一推。

他马上软化了。“你别着急，”他过了一会才说。“我知道，这都是你的孝心。”

归在孝心上，好让他名正言顺地屈服。于是他们落到这陷阱里，过了阴阳交界的地方，回到活人的世界来，比她记得的人世间仿佛小得多，也破烂得多，

但是仍旧是唯一的真实的世界。她认识的人都在这里——闹轰轰的都在她窗户底下，在日常下午的阳光里。她恨不得浇桶滚水下去，统统烫死他们。

楼下闹得更厉害了。新的一批红封想必已经分派了出去，轿夫们马上表示不满。

“舅老爷高升点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你们这些人，心平点，”姚家的男佣七嘴八舌镇压着，更嚷成一片。“舅老爷对你们客气，你们心还不足？”

“好了好了，舅老爷给面子，你们索性上头上脸的。看我们回去不告诉。”

“舅老爷高升点！舅老爷高升点！”

老夏妈的阔袖子空垂在两边。她把手臂缩到大棉袄里当胸抱着，这是她冬天取暖的一个办法。在暗黄的电灯泡下，大厨房像地窖子一样冷。高处有一只小窗户，安着铁条，窗外黎明的天色是蟹壳青。后院子里一只公鸡的啼声响得刺耳，沙嘎的长鸣是一支破竹竿，抖呵呵的竖到天上去。

厨子去买菜了。“二把刀”与另一个打杂的在后院子里拖着脚步，在水龙头底下漱口，淘米，打呵欠，吐痰咳嗽，每一个清晨的声音都使老夏颤栗一下，也不无一种快感。

她在姚家许多年，这房派到那房，没人要，因为爱吃大蒜，后来又几乎完全秃了，脑后坠着个洋钱大的假发，也只是一块洋钱厚薄。亮晶晶的头顶上抹上些烟煤，也是写意画，不是写实。现在她在二奶奶房里，新二奶奶和别的少奶奶一样有四个老妈子，两个丫头，所以添上她凑足数目。

一个女孩子穿着粉红斜纹布棉袄，枣红绸棉裤，揉着眼睛走进来，辫子睡得毛毛的。“夏奶奶早。”她

伸手摸摸白泥灶上的黑壳大水壶，水还没热。她看见手指染黑了，做了个鬼脸，想在老夏头上擦手。

“小鬼，你干什么？”老夏一边躲着，叫了起来。

“让我替你抹上。”

“腊梅，别闹！”

腊梅看看手指比以前更黑了。“原来你已经打扮好了，”她咕哝着，在墙上一只钉上挂着的厨子的蓝布围裙上擦手。“不怪你下来得这么早，不叫人看见你装假头发。”

“别胡说，下来晚了还拿得到热水？天天早上打架一样。”

腊梅把袖子往后一捋，去摸灶后另一只水壶。“这只行了。”她拎了起来。

“暖，那是我的，我等了这半天了。”

“大奶奶等着洗脸呢，耽误了要骂。”

“二奶奶不骂？”

“还是新娘子，好意思骂人？”

“吓！你没听见她。”

“哦？怎么骂？”腊梅连忙凑过来低声问，被夏妈劈手抢她的水壶。

“还不拿来还我？也有个先来后到的。”

“厨子现在不知道在哪儿买油。在别处买二奶奶不生气？”

“还要瞎说？快还我。”

“你看你看，水泼光了大家没有。你拿那一壶不是一样？”

都快滚了，嗡嗡响。”

“我怎么不听见？”

“你耳朵更聋了，夏奶奶。”

那女孩子把水拎走了，老夏发现她上了当，另一壶水一点也不热。厨房里渐渐人来得多了，都是不好惹的，不敢再等下去，只好提着壶温吞水上去。楼上一间间房都点着灯，静悄悄半开着门，人影幢幢。少奶奶们要一大早去给老太太请安，老太太起得早。

银娣在镜子里看见老夏进来，别过头来咬着牙低声说：

“我当你死在楼底下了。”梳头的替她倒像插着一把小牙梳子，把前刘海掠上去，因为还没有洗脸。

“我等来等去，又让腊梅拎走了。一个个都像强盗一样。”

“谁叫你饭桶，为什么让她拿去，你是死人哪？”银娣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。二爷还睡着，放着湖色夏布帐子，帐门外垂着一对大银钩。

夏妈背过身去倒水，嘴唇在无表情的脸上翕动，发出无声的抗议。大清早上口口声声“当你死在楼下”，“你是死人”，当着梳头的，也不给人留脸。她比梳头的早来多少年？

也不想想，都是自己害底下人为难。不信，明天自己去拎去。

银娣走到红木脸盆架子跟前，弯下腰草草擦了把脸，都来不及嚷水冷。在手心调了点水粉，往脸上一抹，撕下一块棉花胭脂，蘸湿了在下唇涂了个滚圆的红点，当时流行的抽象化樱桃小口。她曾经注意到他们家比外面女人胭脂搽得多，亲戚里面有些中年女人也搽得猴子屁股似的，她猜是北边规矩，在上海人看来觉得乡气，衣服也红红绿绿，所有时行的素淡的颜色都不许穿，说像穿孝，老太太忌讳。脸上不够红，

也说像戴孝。她一横心把两手掌涂红了，按在两边脸上，从眼皮往下抹。梳头的帮她脱了淡蓝布披肩，两个小丫头等着替她戴戒指，戴金指甲套，又跟在后面跑，替她把紧窄的灰鼠长袄往下扯了扯。

妯娌们坐着等老太太起身的那间外房，已经一个人也没有。里面听见老太太咳嗽打扫喉咙，“啃啃！”第二个“啃”特别提高，听着震心，尤其是今天她来晚了。老太太显然已经起来了，穿着木底鞋，每次站起来总是两只小脚同时落地，磕托一声砸在地板上。她个子矮小，坐着总是两脚悬空。

门钮上挂着块红羽纱。老太太的规矩，进出要用这抹布包着门钮。黄铜门钮擦得亮晶晶的，怕沾了手汗。她进去看见老太太用异样的眼光望了她一眼，才知道她心慌忘了用抹布。

她低声叫了声妈。老太太在鼻子上部远远地哼了哼。媳妇不比儿子女儿，不便当面骂。

她的小瘪嘴吸着旱烟，核桃脸上只有一只尖下巴往外抄着。她别过脸来，将下巴对准大奶奶。“人家一定当我们乡下人，天一亮就起来。”

大奶奶三奶奶都用手绢子捂着嘴微笑。

她转过下巴对准了三奶奶。“我们过时了，老古董了。现在的人都不晓得怕难为情了，哪像我们从前。”

没人敢笑了。做新娘子的起来得晚了，那还用问是怎么回事？尤其像她，男人身体这么坏，这是新娘子不体谅，更可见多么骚。银娣脸上颜色变了，突然退潮似的，就剩下两块胭脂，像青苹果上的红晕。老太太本来难得跟她说话，顶多问声二爷身体怎样，但是仿佛对她还不错，常向别的媳妇说：“二奶奶新来，不知道，她是南边人，跟我们北边规矩两样。”

其实明知她与她们不同之点并不是地域关系。现在她知道那是因为她还是新娘子。对她客气的时期已经过去了。

老洋房的屋顶高，房间里只有一只铜火盆，架在朱漆描金三脚架上，照样冷。

“那边窗子关上，风转了向了。”老太太对丫头说。她整个是个气象台。“开这边的，开小半扇。”她成天跟着风向调度，使她这间房永远空气流通而没有风。她在红木炕床上敲敲旱烟斗的灰。“这儿冬天不算冷。南京那才冷。第一那边房子是砖地。你们没看见我们南京房子的上房，媳妇们立规矩的地方，一溜砖都站塌了。你们这些人都不知道你们多享福。”

大奶奶的孩子们各自由老妈子带着进来叫奶奶，都缩在房门口，不敢深入。老太太回话，自有各人的老妈子代替回答。下一批是老姨太太们，然后是大爷。三奶奶与银娣喃喃地叫了声“大爷”，他向她们旁边一尺远近点了点头，很快地答应了声“暖”。他是瘦高个子，大眼睛，眼白太多，有点目空一切的神气。老太太问他看坟的来信与晚上请客的事。他没坐一会就溜走了。

十一点钟，老太太问：“三爷还没起来？”

“不晓得。叫他们去看看。”三奶奶向房门口走。

“不要叫他，让他多睡一会，”老太太说。“昨天又回来晚了？”带着责备的口气。

“他昨天倒早，不过我听见他咳嗽，大概没睡好。”

“咳嗽吃杏仁茶。这个天，我也有点咳嗽。”

“妈吃杏仁茶？我们自己做，佣人手不干净，”大奶奶说。

老太太点点头。“二爷怎么样？气喘又发了？”

皇恩大赦，老太太跟她说话了。银娣好几个钟头没开口，都怕喉咙显得异样，又不便先咳声嗽。“二爷今天好些。这回大夫开的方子吃了还好。”

她站在原处没动，但是周身血脉流通了。

老太太叫丫头们剪红纸，调浆糊，一枝水仙花上套一个小红纸圈，媳妇们也帮着做。买了好些盆水仙花预备过年，白花配着黄色花心，又嫌不吉利，要加上点红。派马车接她娘家的一个侄孙女来玩，老太太房里开饭，今天因为有个小客人，破例叫媳妇们都坐下来陪着吃。一个大沙锅鸡汤，面上一层黄油封住了，不冒热气，银娣吃了一匙子，烫了嘴。老太太喜欢什么都滚烫。

“吓！这鸡比我老太太还老。他妈的厨子混蛋，赚我老太太的钱，混帐王八蛋，狗入的。”她骂人完全官派，也是因为做了寡妇自己当家年数多了，年纪越大，越学她丈夫从前的口吻。骂溜了嘴，喝了口汤又说。“吓！这鸡比我老太太还咸。”

媳妇们都低着头望着自己的饭碗，不笑又不好。还是不笑比较安全。

吃完饭她叫人带那孩子出去跟她孙子孙女玩，她睡中觉。媳妇们在外间围着张桌子剥杏仁，先用热

水泡软了。桌上铺着张深紫色毯子，太阳照在上面，衬得一双双的手雪白。

“打麻将？”大奶奶鬼鬼祟祟笑着说。“再铺上张毯子，隔壁听不见。”

“三缺一，”三奶奶说。

“等三爷起来，”银娣说。

“你当三爷肯打我们这样的小麻将？”大奶奶两腿交叠着，翘起一只脚，看了看那只黑纱镂空鞋，挖出一个外国字，露出底下垫的粉红缎子。

“这是什么字？”三奶奶说。

“谁晓得呢？你们三爷说是长寿。我叫他写个外国字给我做鞋。可是大爷看见了说是马蹄子，正配你。”

大家都笑了。“大爷跟你开玩笑，”三奶奶说。

“谁晓得他们？”大奶奶说，“也就像三爷干的事。”

“他反正什么都干得出，”三奶奶也说。

他们两兄弟都学洋文，因为不爱念书，正途出身无望，只好学洋务。姚家请了个洋先生住在家里，保证是个真英国人，住在他们花园里，一幢三层楼小洋房，好让兄弟俩没事的时候就去向他请教声光化电的学问。学生从来不来，洋先生也得整天坐在家里等着。难得去一趟，反而教洋先生几句骂人的中国话，当作大笑话。每年重阳节那天预先派人通知，请他避出去，让女眷们到三层楼上登高，可以一直望到张园，跑马厅，风景非常好。

“你为什么不把这字描下来，叫人拿去问洋先生？”银娣说。

“不行，”大奶奶红了脸。“谁晓得到底是什么字？说不定比马蹄还坏。”

银娣吃吃笑着。“你等哪天外国人在花园里走，你穿着这双鞋出去。他要是笑，一定就是马蹄。”

她们俩妯娌自己一天到晚开玩笑，她说句笑话她们就脸上很僵，仿佛她说的有点不上品。她懒得剥杏仁了，剥得指甲底下隐隐的酸胀。她故意触犯天条，在泡杏仁的水里洗洗手，站起来望着窗外。这房子是个走马楼，围着个小天井，楼窗里望下去暗沉沉的，就光是青石板砌的地。可是刚巧被她看见一辆包车从走廊里拉进来，停在院子里。

“咦，看谁来了！”其实他跟大爷兄弟俩长得很像，不过他眉毛睫毛都浓，头发生得低，剃了月亮门，青头皮也还露出个花尖。“我当三爷还没起来呢，这时候刚回来。”

“啊？”三奶奶模糊地说。“那他一定是早上溜出去了。”

“你看三奶奶多贤惠，护着三爷。”银娣向大奶奶说。

“谁护着他？我怎么晓得他出去了没有，我一直跟你们在一起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，”银娣说，“你不替他瞒着，我们也恨不得替他瞒着，老太太生气大家倒霉。”

三爷下了车走进廊上一个房门。包车座位背后插着根鸡毛掸帚，染成鲜艳的粉红与碧绿，车夫拿下来，得意扬扬掸着锃亮的新包车，上下四只水月电灯。三爷晚上出去喜欢从头到脚照得清清楚楚，像堂子里人出堂差一样。

“是要告诉三爷，他少奶奶多贤惠，他这样没良心，无日无夜往外跑，”银娣说。

“大爷还不也是这样，”大奶奶说，“谁都像二爷，一天到晚在家里陪着你。”

“可不是，我们都羡慕你呵，二嫂，”三奶奶也说，“二哥这样的男人往哪儿找去。”

银娣早已又别过身去向着窗外。包车夫坐在踏板
上吸旱烟，拉拉白洋布袜子。

“这样子像是还要出去，”她说。

“到帐房去这半天不出来，”她说。

她的两个妯娌继续谈论过年做的衣服。为什么到
帐房去这半天，她们有什么不知道？过年谁都要用
钱。

一个男仆托着一只大木盆盛着饭菜，穿过院子送
进帐房。

“这时候才吃饭？两个人吃。”她看见两副碗筷。

然后又打洗脸水来。另一个人送梳头盒子进去。

“他还不如搬进去跟帐房住还省事些，”她吃吃笑着。“真是，我们三爷是有奶就是娘。”

三奶奶的陪房李妈进来说：“小姐，姑爷要皮袍子。”她每次叫“小姐”，就提醒银娣她自己没有带陪房的女佣来。

三奶奶伸手解肋下钮扣上系的一串钥匙。“上来了？”

“在底下。叫程贵上来说。”

主仆俩都鬼鬼祟祟的，低声咕哝着。

“三奶奶不要给他，”银娣说，“老不回家，回来换了衣裳就走。”

“三奶奶不在乎嘛，要我们狗拿耗子，多管闲事，”大奶奶说。

“暖，这回就是要打个抱不平，我实在看不过去，他欺负你们小姐，”她对李妈说，“你叫他自己去拿。”

李妈笑着站在那里不动。三奶奶也笑，在一串钥匙上找她要的那支。

“三奶奶不要给他。你为什么那么怕他？”

“谁怕他？我情愿他出去，清静点，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，一刻都离不开。”

“我们！像我们好了！你们才是恩爱夫妻。”

“我是不跟他吵架，”三奶奶说，“免得老太太说家里不和气，不怪他在家里待不住。”

“暖，总是怪女人，”银娣说，“老太太要是知道你替他瞒着，不也要怪你。”

三奶奶听这口气，一定会有人去告诉老太太。她叹了口气。“咳！所以你晓得我的难处。”

“李妈，去告诉三爷老太太问起他好几次，”银娣说，“不上来一趟就走了，等会我们都不得了。”

三奶奶先还不开口。李妈望着她，她终于用下颏略指了指门口：“就说老太太找他。”

李妈这才去了。

五

帐房里黑洞洞的，旧藤椅子都染成了油腻的深黄色，扶手上有个圆洞嵌着茶杯，男佣提着黑壳大水壶进来冲茶。三爷占着张躺椅，却欠身向前，两肘搁在膝盖上，挽着手，一副诚恳的神气，半真半假望着帐房微笑。

“好了好了，老朱先生，不要跟我为难了。”

他袍子上穿着梅花鹿皮面小背心，黑缎阔滚，一排横钮。

扣着金核桃钮子。现在年轻人兴“满天星”，月亮门上打着短刘海，只有一寸来长，直戳出来，正面只看见许多小点，不看见一缕缕头发，所以叫满天星。他就连这样打扮都不难看，头剃得半秃，剃出的高额角上再加这么一排刺。只要时行，总不至于不顺眼，时装这东西就是这样。

老朱先生直摇头，在藤椅上撅断一小片藤子剔牙齿。“三爷这不是要我的好看？老太太说了，不先请过示谁也不许支。”

“你帮帮忙，帮帮忙，这回无论如何，下不为例。”

“三爷，要是由我倒好了。”

“你不会摊在别的项下，还用得着我教你？”

“天地良心，我为了三爷担了不少风险了，这回是实在没法子腾挪。”

“那你替我别处想想办法。你自己是个阔人。”

那老头子发急起来。“三爷这话哪儿来的？我一个穷光蛋，在你们家三十年，我哪来的钱？”

“谁知道你，也许你这些年不在家，你老婆替你赚钱。”

“这三爷就是这样！”老头子笑了起来。

“反正谁不知道你有钱，不用赖。”

“我积下两个棺材本，还不够三爷填牙缝的。”

“不管怎么样，你今天非得替我想办法。拜托拜托。”他直拱手。

“只好还是去找那老西，”老朱先生咂着舌头自言自语，“不过年底钱紧，不知道一时拿得出这些钱吧？”

“好，你马上去。”他拿起淡青冰纹帽筒上套着的一顶瓜皮帽，拍在老朱先生头上。

“这些人都是山西的回回，这些老西真难说话。你今天找着他，就没了的可说，他非要他的三分头。”

“不管他怎么，要是今天拿不到钱我不要他的。”

“三爷总是火烧眉毛一样。”

“快去。我在你这儿打个盹，昨天打了一晚上麻将。”

“你不上楼去一趟？刚才说老太太找你。”

“就说我已经走了。给老太太一提，今天出去不成了。”

但是他随即明白过来，他在这里不便，老朱先生没法開箱子，拿存折到钱庄去支钱。当然并没有什么山西回回，假托另一个人，讲条件比较便当，讨债也比较容易。他年纪虽然轻，借钱是老手了。

“好好，我上去看看。你去你的，快点。”

他上楼来，三个女人在外间坐着剥杏仁。他咕噜了一声“大嫂二嫂”，拖着张椅子转了个向，把袍子后身下摆一甩甩起来，骑着张椅子坐下来，立刻抓着杏仁一颗颗往嘴里丢。

“你看他，”银娣说，“人家辛辛苦苦剥了一下半天，都给他吃了。”

“是谁假传圣旨？老太太不在睡中觉？”

“就快醒了，”三奶奶说。

“三爷，你写给我的洋字到底是什么字？”大奶奶说。

“什么字？”他茫然。

“还要装佯，你骂人，给人家鞋上写着马蹄，”大奶奶说。

他忍不住噗哧一笑，她就骂：

“缺德！好好糟踏人家一双鞋子。”

“可不是，”三奶奶说，“这镂空的花样真费工。今年还带着就兴这个。”

“幸亏没穿出去，叫人看见笑死了。”大奶奶站起来出去了。

“去换鞋去了，”银娣低声说。

“穿在脚上？”他笑了起来。

“还笑！”三奶奶说。

“暖，我的皮袍子呢？”他大声问她。

“你先不要发脾气，”银娣抢着说，“是我一定不让她拿给你。到这时候才回来，回来换件衣裳又出去。”

“天冷了不换衣裳？我冻死了二嫂不心疼？”

她笑着把三奶奶一推。“要我心疼？心疼的在这儿。”

“除非你跟二爷是这样。”三奶奶说。

“我可没替二爷扯谎，替他担心事背着罪名。三爷你都不知道你少奶奶多贤惠。”

三奶奶把那碗杏仁挪到他够不着的地方。“好了，留点给老太太舂杏仁茶。”

“这东西有什么好吃，淡里呱叽的，”银娣正说着，他站起来捞了一大把。“喂，你看！三奶奶也不管管他！”

“她管没用，要二嫂管才服。”他说。

“三奶奶你听听！”她作势要打他，结果只推了三奶奶一下，扑在她颈项上笑倒了。她拨弄着三奶奶钮扣上挂着的金三事儿，揣着捏着她纤瘦的肩膀，恨不得把她捏扁了。

三奶奶受不了，站起来抽出肋下的手绢子擦擦手，也不望着三爷，说：“要开箱子趁老太太没起来。要什么皮袍子自己去拣。”她走了。

“叫你去呢。”银娣说。

他不作声，伸手把水仙花梗子上的红纸圈移上移下，眼睛像水仙花盆里的圆石头，紫黑的，有螺旋形的花纹，浸在水里，上面有点浮光。

“咦，我的指甲套呢？”她只有小指甲留长了，戴着刻花金指甲套。

“都是你打人打掉了。”他说。

“快拿来。”

“咦，奇怪，怎么见得是我拿的？”

“快拿来还我。不还我真打了。”她又扬起手来。

“还要打人？”他把一只肩膀凑上来。“要不就算打我一下，这样子叫人痒痒。”

“你还不还？”她睨着他。

“二嫂唱个歌就还你。”

“我哪会唱什么歌？”

“我听见你唱的。”

“不要瞎说。”

“那天在阳台上一个人呱呱唧唧的不是你？”

她红了脸。“没有的事。”

“快唱。”

“是真不会。真的。”

“唱，唱，”他轻声说，站到她跟前低着头看着她。她也不知道怎么，坐着不动。他的脸从底下望上去更俊秀了。站得近是让她好低低地唱，不怕人听见。他的袍子下摆拂在她脚面上，太甜蜜了，在她仿佛有半天工夫。这间房在他们四周站着，太阳刚照到冰纹花瓶里插着的一只鸡毛帚，只照亮了一撮柔软的棕色的毛。一盆玉兰花种在黄白色玉盆里，暗绿玉璞雕的兰叶在阳光中现出一层灰尘，中间一道折纹，肥阔的叶子托着一片灰白。一只景泰蓝时钟坐在玻璃罩子里

滴嗒。单独相处的一刹那去得太快，太难得了，越危险，越使人陶醉。他也醉了，她可以觉得。

“你看，我拣来的，还不错？”他翘起小指头，戴着她的金指甲套在她面前一晃。她要是扑上去抢，一定会给他搂住了。她斜瞪了他一眼，在水碗里浸了浸手，把两寸多长凤仙花染红的指甲向他一弹，溅他一脸水。

她看见他一躲，同时听见背后的脚步声。大奶奶进来，他已经坐下了。她飞红了脸，幸亏胭脂搽得多，也许看不出。

“老太太还没起来？”大奶奶坐了下来。

“仿佛听见咳嗽，”他说。“我去看看。”他把袍子后襟唰地一甩甩上去，站起来顺手抓了把杏仁。

“喂——！”大奶奶连忙拦着。“真的，不剩多少了。”

他丢回碗里去，向老太太房里一钻，大红呢门帘在他背后飞出去老远。

大奶奶把杏仁缓缓倒到石臼里，用一只手挡着。“这是什么？咦？”她笑了。“这副药好贵重，有这么些个金子。”

“暖，是我的，”银娣说，“我正奇怪指甲套不在了，一定是溜到碗里去了。”

“看看还有没有，”大奶奶抄起杏仁来在手指缝里滤着。

“这回我留着。”

银娣把那小金管子抖了抖，用手绢子擦干了。本来她还怕他拿去不好好收着，让别人看见了，上面的花纹认得出是她的。还了给她，她倒又若有所失。就像是一笔勾销，今天下午这一切都不算，不过是胡闹，在这里等得无聊，等不及回去找他堂子里的相好。大奶奶可不会忘记。她到底看见了多少？

她后来听见说不让三爷出去，才心平了些。有男客来吃饭，要他在家里陪客。是老太爷从前的门生，有两个年纪非常大，还要见师母磕头，老太太没有下去。这是三爷最头痛的那种应酬，可是她在房里吃饭，听见楼下有胡琴声，在唱京戏。家里请客不能叫堂差，一问佣人，说是叫了几个小旦来陪酒，倒也还不寂寞。

她两只手抄在衣襟下坐着。房里没有生火。哮喘病最怕冷，不过老太太更怕火气，认为全宅只有她年纪够大，不会上火，所以只有老太太房有个炭盆。房间大，屋项又高，只有正中一盏黄暗的电灯远远照上来，房间整个像只酱黄大水缸，装满了许久没换的冷水。动作像在水底一样费力，而且方向不一定由自己作主。钟声滴嗒，是个漏水的龙头，一点一滴加进去，积水更深。刚吃完饭，她冻得脸上升火，热乎乎的，仿佛冰天雪地中就只有这点暖气、活气，自己觉得可亲。

二爷袖着手横躺在床上，对着烟盘子。他抽鸦片是因为哮喘，老太太禁烟，只好偷偷地抽，其实老太

太也知道。结婚以后不免又多抽两筒，希望精力旺盛些。他一双布鞋底雪白，在黄昏的灯下白得触目。从来不下地，所以鞋底永远簇新。

“今天笑死了，三爷一夜没回来，二奶奶说还没起来——”她特地坐到床上去，噉噉喳喳讲给他听。

“回来就往那房里一钻，一坐几个钟头，一块吃饭，还不是为了筹钱？说是连大爷都过不了年。老太太相信大爷，其实弟兄俩还不都是一样？照这样下去，我们将来靠什么过？”

他先没说什么。她推推他。“死人，不关你的事？”

“也还不至于这样。”

她就最恨他别的不会，就会打官话。他反正有钱也没处花，乐得大方。也许他情愿只够过，像这样白看着繁华热闹，没他的份，连她跟着他也像在闹市隐居一样。

楼下胡琴又在咿哑着，她回到原处，坐得远远的，摸着皮袄的灰鼠里子，像抚摸一只猫。她那天在阳台上真唱了没有，还是只哼哼？刚巧会给三爷听见了，又还记得。他记得。

她的心突然涨大了，挤得她透不过气来，耳朵里听见一千棵树上的蝉声，叫了一夏天的声音，像耳鸣一样。下午的一切都回来了，不是一件件的来，统统一齐来，她望着窗户，就在那黑暗的玻璃窗上的反光里，栗色玻璃上浮着淡白的模糊的一幕，一个面影，一片歌声，喧嚣的大合唱像开了闸似的直奔了她来。

二爷在枕头底下摸索着。“我的佛珠呢？”老太太鼓励他学佛，请人来给他讲经。他最喜欢这串核桃念珠，挖空了雕出五百罗汉。

她没有回答。

“替我叫老郑来。”

“都下去吃饭了。”

“我的佛珠呢？别掉了地下踩破了。”

“又不是人人都是瞎子。”

一句话杵得他变了脸，好叫他安静一会——她向来是这样。他生了气不睬人了，倒又不那么讨厌了。她于是又走过来，跪在床上帮他找。念珠挂在里床一只小抽屉上。她探身过去拎起来，从下面托着，让那串疙里疙瘩的核子枕在黄丝穗子上，一点声音都没有。

“不在抽屉里？”他说。

她用另一只手开了两只抽屉。“没有嘛。等佣人来。我是不爬在床底下找。”

“奇怪，刚才还在这儿。”

“总在这间房里，它又没腿，跑不了。”

她走到五斗橱跟前，拿出一只夹核桃的钳子，在桌子旁边坐下来，把念珠一只一只夹破了。

“吃什么？” 他不安地问。

“你吃不吃核桃？”

他不作声。

“没有椒盐你不爱吃” 她说。

淡黄褐色薄薄的壳上钻满了洞眼，一夹就破，发出轻微的爆炸声。

“叫个老妈子上来，” 他说，“她们去了半天了。”

“饭总要让人吃的。天雷不打吃饭人。”

他不说话了。然后他忽然叫起来，喉咙紧张而扁平，“老郑！老郑！老夏！”

“你怎么了？脾气一天比一天怪。好了，我去替你叫她们。”

她夹得手也酸了，正在想剩下的怎么办，还有这些碎片和粒屑。念珠穿在一根灰绿色的细丝绳子上，这根线编得非常结实。一拿起来，剩下的珠子在线上轻轻地滑下去，咯啦塔一响。她看见他吃了一惊，忍不住笑出声来。她用手帕统统包起来，开门出去。

过道里没有人。地方大，在昏黄的灯光下有一种监视的气氛，所有的房门都半开着，擦得铮亮的楼梯在她背后。她开了门闩，推开一扇玻璃门，阳台上漆黑，她也没开灯。冷得一下子透不过气来。有两扇窗子里漏出点灯光，她回头看了看，怕有人看见，随即快步穿过廊上，那古老的地板有两块吱吱响着。到了T形的阳台上突出的部分，铺着煤屑，踩着也有点声响。花瓶式的水门汀栏杆，每根柱子顶着个圆球，黑色的剪影像个和尚头，晚上看着吓人一跳。她走到栏杆角上，俯身把手帕里的东西小心地倒在水管子里。

下面是红砖弯门，站在洋式雕花大柱子上，通向大门。大门口灯光雪亮，寂静得奇怪。

那条沥青路在这里转弯，作半圆形。路边的冬青树每一片叶子都照得清清楚楚，一簇簇像浅色绣球花一样。在这里反而听不见人声与唱京戏的声音，只偶然听见划拳的大声喊。但是她尽管冷得受不住，老站着不走。仿佛门房那边有点人声。要是快散了，她要等着看他们出来。

第一辆马车蹄声得得，沿着花园的煤屑路赶过来，又有许多包车挤上来。客人们谦让着出来，老头子扶着虬曲的天然杖，戴着皮里子大红风帽，小旦用湖色大手帕捂着嘴笑，脸上红红白白，袍子上穿着大镶大滚的小黑坎肩。三爷的声音在说话，他站在阶前，看不见。她紧贴在栏杆上，粗糙的水门汀沙沙地刮着缎面袄子。

客都走了。

“阿福呢？我出去。”他说。

啪啪的脚步声跑开了，一个递一个喊着阿福。

“三爷，这时候坐包车太冷，还是坐马车，也快些。”

“快——？套马就得半天工夫。好吧，叫他们快点。”

又有人跑着传出去。阶上寂静了下来。是不是进去了在里边等着？不过没听见门响。

她低声唱起《十二月花名》来。他要是听见她唱过，一定就是这个，她就会这一支。西北风堵着嘴，还要唱真不容易，但是那风把每一个音符在口边抢了去，倒给了她一点勇气，可以不负责。她唱得高了些。每一个月开什么花，做什么事，过年，采茶，养蚕，看龙船，不管忙什么，那女孩子夜夜等着情人。灯芯上结了灯花，他今天一定来。一双鞋丢在地下卜卦，他不会来。那呢喃的小调子一个字一扭，老是无奈何地又回到这个人身上。借着黑暗盖着脸，加上单调

重复，不大觉得，她可以唱出有些句子，什么整夜咬着棉被，留下牙齿印子，恨那人不来。她被自己的喉咙迷住了，蜷曲的身体渐渐伸展开来，一条大蛇，在上下四周的黑暗里游着，去远了。

她没听见三爷对佣人说：“这个天还有人卖唱。吃白面的出来讨钱。”

她唱到六月里荷花，洗了澡穿着大红肚兜，他坐马车走了。

六

因为是头胎，老太太请她嫂子来住着，帮着照应。生下来是个男孩子，银娣自进了他家门，从来没有这样喜欢。是她嫂子说的，“姑奶奶的肚子争气。”

老太太也高兴，她到现在才称得上全福，连个残废儿子也有了后代根。吃素的人不进血房，虽然她只吃花素，也只站在房门口发号施令，一边一个大丫头托着她肘弯，更显得她矮小。

“快关窗子，那边的开条缝。今天东风，这房子朝东北。”

这时候着了凉，将来年纪大点就觉得了。想吃什么，叫厨房里做。就是不能吃鸭子，产后吃鸭子，将来头抖，像鸭子似的一颠一颠。”

她向炳发老婆道谢：“只好舅奶奶费心，再多住些时，至少等满了月。不放心家里，叫人回去看看。住在这儿就像自己家里一样，要什么叫人去跟他们要。”

孩子抱到门口给她看，用大红绸子打着“蜡烛包”绑得直挺挺的。孩子也像父亲，有哮喘病，有人出主意给他喷烟，也照他父亲一样用鸦片烟治，老太太听见说，也装不知道。

二爷搬到楼下去住，银娣顿时眼前开阔了许多。她喜欢一样样东西都给炳发老婆看。一张红木大床是结亲的时候买的，宽坦的踏脚板上去，足有一间房大。

新款的帐檐是一溜四只红木框子，配着玻璃，绣的四季花卉。里床装着什锦架子，搁花瓶、茶壶、时钟。床头一溜矮橱、一叠叠小抽屉嵌着罗钿人物，搬演全部水浒，里面装着二爷的零食。一抹平的云头式白铜环，使她想起药店的乌木小抽屉，尤其是有一屉装着甘草梅子，那香味她有点怕闻。床顶用金链条吊着两只小珧琅金丝花篮，装着茉莉花，褥子却是极平常的小花洋布。扫床的小麻秸扫帚，柄上拴着一只粗糙的红布条穗子。

“真可以几天不下床，”她嫂子说。

他可不是不下床，这是他的雕花囚笼，他的世界。她到现在才发现了它，晚上和她嫂子拉上帐子，特别感到安全，唧唧啾啾谈到半夜，吃抽屉里的糕饼糖果，像两个小孩子。她再也没想到她会跟她嫂子这样好，有时候诉苦诉到流眼泪。

她要整天直挺挺坐着，让“秽血”流干净。整匹的白布绑紧在身上，热得生痱子。但是她有一种愉快的无名氏的感觉，她不过是这家人家一个做月子的女

人。阳光中传来包车脚踏的铃声，马蹄得得声，一个男人高朗的喉咙唱着，“买……”

汰衣裳板！”一只拨浪鼓懒洋洋摇着，“得轮敦敦，得轮敦敦”推着玻璃柜小车卖胭脂花粉、头绳、丝线，虬曲的粗丝线像发光的卷发，编成湖色松辫子。”得轮敦敦——“用拨浪鼓召集女顾客，把女人当小孩。

梳妆台的镜子上蒙着块红布，怕孩子睡觉的时候魂灵跑到镜子里出不来。满月礼已经收到不少，先送到老太太房里去看过了，再拿到这里来，梳妆台上搁不下，摆了一桌子。金锁、银锁、翡翠锁片，都是要把孩子锁在人世上。炳发老婆有点担心，值钱的东西到处摊着。

“新来的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。”背后这样叫奶妈。

“她不要紧，”银娣马上护着她。“刚从乡下出来，都吓死了，别人还没来得及教坏她。”

奶妈新来，不知道底细，所以比别人尊敬她。他们家难得用个新人，银娣就喜欢她一个新鲜。她奶又多，每天早上还挤一碗给老太太吃。老太太不吃牛奶，人奶最补的。

大奶奶三奶奶和老姨太太们进来看礼物。三奶奶又带两个表嫂来看。“这是舅舅的？”

有人指着一盘衣服问。

“不是。还没来呢。”三奶奶只低声咕哝了一声，眼睛望到别处去，仿佛有点窘。

她们走了，银娣不能不着急起来。“还不来，”她轻声对她嫂子说。

“明天再不来，我再回去一趟。”

“你听见这些人说。”

“这些人都是看不得人家。”

“暖，有些来了多少年连屁都没放一个，不要说养儿子了。

她们的男人又还不是棺材瓢子。”

三奶奶没有孩子。

第二天她娘家的礼没来，炳发倒来了。男亲戚向来不上楼的，这次是例外，佣人领他到银娣房里。

“舅老爷带来的，”郑妈在他背后拎着一只提篮盒。

“暖呀，干什么？哥哥真是，还又费事。”银娣坐在床上说。他老婆揭开一看，上屉里荷叶包肉，下面一大沙锅全鸡炖火腿。

“老郑，拿点给奶妈吃。”银娣说。

炳发穿着黑纱马褂，摇着一把黑纸扇。他老婆把孩子抱来给他看。

“家里都好？”他老婆等女佣走了才问。“满月礼呢？我们都急死了。”

“所以我着急。没办法，只好来跟姑奶奶商量。”

都是低声说话，坐得又远，都向前佝偻着，怕听不见，连扇子也不摇了。每句中间隔着一段沉默。

“嫂嫂知道我没钱，”银娣说。“现在她自己看见了。”她到底看见了什么？只看见他们这里过得多享福，谁相信她一个月才拿几块钱月费钱？

“姑奶奶手里没钱，”炳发老婆说。

“我到处想办法。都去过了。”

“王家里不肯？”夫妻俩对瞅着，一问一答都只咕哝一声。

摇摇头一目夹眼。“昨天去找冯金大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还是小无锡的来头。”

她哥哥的难处不用说她也知道，她就是不懂，听他们说姚家怎样了不起，讲起来外面谁不知道，难道姚家少奶奶的娘家会借不到钱？她哥哥虽然是老实人，到底在上海土生土长的，这些年也混过来了。这回想必是夫妻商量好的，看准了她非要这笔礼不行，要她自己拿出来。

“姑奶奶跟姑爷商量商量看，”她嫂嫂说。

“他！”像吐了口唾沫。

“姑爷住在楼下？”炳发说。

“可不是，这两天送信也难。”他老婆说。

她也知道这不是叫人传话的事，要银娣自己对他
说。

银娣不开口。他向来忌讳提钱。他是护短，这辈子从来没有钱在他手里过。逼急了还不是打官话，说送什么都一样，不过是点意思。

“姑爷可能想法子在帐房里支？”她嫂子听惯了三爷在帐房支钱的事。

“不行呢，”她皱着眉，“他从来没有过，还不闹得大家都知道。”

“不是有这话，‘瞒上不瞒下’？”她嫂子隔了半天，嗫嚅着赔笑说。

“谁也瞒不了。这些人正等着扳我的错处，这下子有的说了。”

“姑奶奶向来要强，”她嫂子向她哥哥解释。

“礼不全，也许不要紧，老太太不是不知道我们的难处。”

炳发说。

“老太太是不会说什么，别人还得了？”

“也是——头胎，又是男孩子。”她嫂子说。

其实她并不是没想到去跟老太太说，趁着老太太这时候喜欢。不过她喜欢向来靠不住，今天宠这个，明天又抬举那个，好让这些媳妇谁也别太自信。为这事去诉苦也叫人见笑，老太太那副声口已经可以听得见：“叫你哥哥不要打肿脸充胖子。这有什么要紧，都是自己人。”然后给她一笔钱，不会多，老太太不知道外面市价——姚家替她办的嫁妆就是那样，不过换了他们自己去买，就又有的是了，等买了来东西粗糙，又不齐全，正好怪他们不会买东西，不懂规矩。

“还是问姑爷，”她嫂子说。“都是姑奶奶的面子，也是他的面子。”

“也不是我一个人的事，”她说。背了债应酬亲戚的又不是他们第一个。将来他们这些儿子一个个的前程都在这上面，做官都有份。她是不愿意说，她做不了主的事，也不便许愿，但是他们有什么不知道的？不趁热打铁，她这时候刚生了儿子，大家有面子，下股子劲硬挺过去，处处要人家特别担待，谁拿你们当正经亲戚？她恨他们不争气，眼光小，只会来逼她。

奶妈吃了饭进来了。才把她支使出去，又有佣人进进出出。

“我走了。”他说。

进了这半天，还是丢给她不管了。

“拿我的头面去当，”她望着空中说。“这时候不好拿，明天嫂嫂送回去。”

她嫂子苦着脸望着她半天。“……姑奶奶满月那天不要戴？”

“就说不舒服，起不来。”

他们显然不愿意。什么不能当，偏拣一个不久就非还她不可的。

“头面至少平时用不着，戒指几天不戴老太太就要问，皮衣裳要到冬天才用得着，不过大累赘，怎么拿出去？”

“这要赎不回来怎么办？”她嫂子终于说。

“怎么办，我上吊就是了，这日子也过够了。”她说着眼泪直淌下来。

“姑奶奶快不要这样说。”

“你们晓得我过的什么日子？你们真不管了。”她更呜咽起来。

“姑奶奶，给人听见了。”

“本来也都是为你打算，”他说。“我们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噢，你现在懊悔了。早晓得还是卖断了干净。”

他老婆急得只叫姑奶奶。他已经站了起来。“我走了。”

“走了再也不要来了。情愿你不来。”一见面更提起她的心事来，他到底是她哥哥，就只有这一个亲人。

“谁再来不是人。嫌我丢脸，皇帝还有草鞋亲呢。”

他老婆连忙说：“你这是什么话？过年过节不来，不叫姑奶奶为难？”

“有什么为难？”她说，“就说我家里都死光了。”

“你不用咒人，从今天起你没有我这哥哥。”

他老婆把他往房门口直推。“嗷呀，你要走快走，在这儿就光叫姑奶奶生气。”

到了晚上关了房门，银娣拿出首饰箱来，把头面包起来，放在她哥哥带来的提篮盒下屉。她嫂子第二天早上拿回家去，下午又回来了。再过了两天，礼送来了，先拿到楼上外间，老太太还没起来。大奶奶三奶奶第一个看见，把金锁在手心里掂着，估有几两重，又批评翡翠镜片颜色太淡，又把绣货翻来翻去细看。

“还是苏绣呢。”

“其实苏绣的针脚板，湘绣的花比较活。”

“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。人家本事大，提篮盒拿出拿进，谁晓得装着什么出去？”

“暖，我也看见。来来去去，总有一天房子都搬空了。”

奶妈照例到外间来挤奶，让老太太趁热吃。

她站在房门外等老太太起来，都听见了，回去告诉银娣姑嫂，又把银娣气个半死。

满月前两天，三奶奶叫了个穿珠花的来，替她重穿一朵珠花。

“她知道我要什么花样，”她告诉老李。“就照鲍家孙少奶奶那样，就在这儿做，你不跟她说话，不会吵醒三爷，不过你不要走开，晓得吧？”

“我知道。这一向人杂。”

三奶奶到老太太房里去了，照例打粗的老妈子进来倒痰盂扫地。老李在桌上铺了块小红毡子，珠花衬着棉花，用一条绸手帕包着，放在毡子上，她叠起三奶奶的衣服，收拾零碎东西。粗做的扫到床前，扫帚

拨歪了三爷的拖鞋，正弯下腰去摆齐整，倒吓了一跳，他打着呵欠掀开帐子，两只脚在地下找拖鞋。

“三爷不睡了？”老李诧异地问。

“吵死了，还睡得着？”

“我去打洗脸水。”粗做的连忙拿着脸盆去了，唯恐他气出在她身上。

他站在衣橱前面把裤带系紧些，竹青板带从短衫下面挂下来，排须直拂到膝盖上，“快点，我吃早饭，吃了出去。”

“三爷吃点什么？”

“你去看有什么。快点。”

老李叫了声如意没人应，那丫头想必也在楼下吃早饭。别人不是在吃饭就是跟着三奶奶。她只好自己下去，年纪又大，脚又小，又是个胖子，他还直催。

他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不比寻常的女佣，是他少奶奶娘家来的，几乎是他丈母娘的代表。

她一直气她的小姐受他的气。

她拿他的碗筷到厨房去盛了碗粥，等着厨子配几色冷盘。

忽然听见找阿福。

“阿福这时候哪在这儿？”厨房里人说。

三爷的包车夫向来要到下午才上班。

“三爷今天怎么这么早？”粗做的在灶前等洗脸水，向她说。

“暖，这样等不及，”她只咕噜了一声，不愿意让别房的人听见他这样一大早失魂落魄往外跑，还不是又迷上了个新的。

一会又听见说：“下来了。”“给三爷叫车。”

“早饭不吃，连脸都不洗就出去了？”她忍不住说，然后忽然想起来，三爷要是走了，房里没人，连忙又气喘吁吁上楼去，看见房门半开着，帐子放着，两只拖鞋踢在地板中央，桌上铺着小红毡子，毡子上什么也没有。她心里卜冬一响，像给个大箱子撞了一下，脚都软了，掀开帐子看看没有人，只好开抽屉乱找，万一是她自己又把珠花收了起来。粗做的打了洗脸水上来，把水壶架在痰盂上，也帮着找。

“也真奇怪，三爷一走我马上上来。才这一会工夫，怎么胆子这么大？”老李轻声说。

“可会是三爷拿的？”粗做的说。

“快不要说这话，让这些人听见了，说你们自己房里的人都这样说。”

她只好去告诉三奶奶。先找她们自己房里的老妈子，跟了来在老太太门外伺候着的，问知里面正开早

饭，在门帘缝里张望着，等着机会把三奶奶暗暗叫了出来，三奶奶跟她回去，又兜底找了一遍，坐在一堆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中间哭了起来。

“青天白日，出了鬼了。”老李说。

“我叫你别走开嘛。”

“三爷等不及要吃早饭，叫如意也不在，只好我去。孙妈去打洗脸水去了。”

“他也奇怪，起这么个大早出去了。”

“三爷是这脾气，大概这两天家里有事，晚了怕走不开。”

两人沉默了一会。

“小姐，这要报巡捕房，不查清楚了我担当不起，跳到黄河也洗不清。”说着也哭了。

“要先告诉老太太。”

“喂，请老太太把大门关起来，楼上搜到楼下，这时候多半还在这儿，等巡捕房来查已经晚了。”

“他们胆子越来越大了，”三奶奶咬着牙说。“是那嫂子。”

“再也没有别人。”

“不是那奶妈，她在老太太那儿挤奶。”

“是那嫂子。”

三奶奶匆匆回到老太太房去，大奶奶看见她神气不对，眼泡红红的，低声问怎么了。她要说不说的，大奶奶就藉故避了出去，丫头们一个个也都溜了。老太太两脚悬空，坐在红木炕床边沿上，摇着团扇，皱着眉听她哭诉，报巡警的话却马上驳回，只略微摇了摇头，带着目夹了目夹眼，望到别处去，就可见绝对没有可能。

三奶奶还是哭。“老李跟了我妈三十年了，别的也都是老人，丫头都是从小带大的，都急得要寻死，一定要查个明白，不然责任都在她们身上。”

“那全在你跟她们说，好叫她们放心，别出去乱说。不管上头人底下人，这话不好说人家。真要查出来又怎么着？事情倒更闹大了，传出去谁也没面子。东西到底是小事，丢了认个吃亏算了。”

三奶奶还站在那里不走。

“别难受了，以后小心点就是了。家里人多，自己东西要留神点，你去告诉你房里的人，别让他们瞎说。”老太太在炕床上托托敲着旱烟管的烟灰。

三奶奶只好回去，跟老李说了，叫她等那穿珠花的来了回掉她，就说不必重穿了。老李气得呼哧呼哧，在楼下等那女人，一见面再也忍不住，喊喊促促都告诉了她，越说越气，在厨房里嚷起来。“我们小姐可怜，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。我是不怕，拼着一身剐，

皇帝拉下马。我们做佣人的，丢了东西我们都背着贼名，我算管我们小姐的东西，叫我怎么见我们太太？谁想到今天住到贼窝里来了。只有千年做贼的，没有千年防贼的。他们自己房里东西拿惯了，大包小包往外搬，怎么怪胆子不越来越大，偷起别人来了，谁叫我们小姐脾气好，吃柿子拣软的捏。”

三奶奶后来听见了骂老李：“你这不是跟我为难么？我受的气还不够？”

但是已经闹得大家都知道，传到银娣耳朵里，气得马上要去拉着三奶奶，到老太太跟前当面讲理，被炳发老婆拼命扯住不放。

“你一闹倒是你理亏了，反而说你跟佣人一样见识。这种话老太太怎么会相信？反正老太太知道就是了。”

银娣没做声。坏在老太太也跟别人一样想。

她哭了一夜，炳发老婆也一夜没睡。第二天满月，她的头面当了，只好推病不出来，倒正像是心虚见不得人。老太太派了个老妈子来看她，也没多问话，就请大夫来开了个方子。

炳发在楼下坐席，并不知道出了事，当晚接了他老婆回去。他老婆虽然在这里度日如年，这时候回去倒真有点不放心，看银娣沉默得奇怪，怕她寻短见，多给了奶妈几个钱，背后嘱咐她晚上留神着点，好在二爷明天就搬上来了。那天晚上，老太太叫人给二奶奶送点心来，又特为给她点了几样清淡的菜，总算是给面子，叫她安心。炳发老婆临走，又送整大篓的西瓜水果，自己田上来的，配上两色外国饼干，要她带回去给孩子们吃。

人散了，三奶奶在房里又跟三爷讲失窃的事，以前一直也没机会说，说说又淌眼抹泪起来。

“他们佣人不肯就这么算了，要叫人来圆光，李妈出一半钱，剩下的大家出一份。”

他皱着眉望着她，“这些人就是这样，他们赚两个钱不容易的，拿去瞎花。”圆光的剪张白纸贴在墙上，叫个小男孩向纸上看，看久了自会现出贼的脸来。

“是他们自己的钱，我们管不着。他们说一定要明明心迹。”

“不许他们在这儿捣鬼。我顶讨厌这些。”

“他们在厨房里，等开过晚饭，也不碍着什么。老太太也知道，没说什么。”

他虽然不相信这些迷信，心里不免有点嘀咕。为安全起见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。第二天在堂子里打麻将，就问同桌的一个帮闲的老徐：“圆光这东西到底有点道理没有？”

老徐马上讲得凿凿有据，怎样灵验如神，一半也是拿他开玩笑，早猜着他为什么这样关心。少爷们钱不够花，偷家里的古董出来卖是常事。

“有什么办法破法，你可听见说？”

“据说只有这一个办法，用猪血涂在脸上。就不会在那张纸上露脸。”

圆光那天，他出去在小旅馆里开了个房间，那地方不怕碰见熟人。他叫茶房去买一碗猪血，茶房面不改色，回说这时候肉店关门了，买不到新鲜的猪血，要到天亮才杀猪。但是答应多给小帐，不久就拿了一碗深红色的粘液来。他有点疑心，不知道是什么血。要了一面镜子，用手指蘸着浓浓地抹了一脸。实在腥气得厉害，他躺在床上老睡不着。仰天躺着，不让面颊碰着枕头，唯恐擦坏了面具。血渐渐干了，紧紧地牵着皮肤。旅馆里正是最热闹的时候，许多人开着房间打麻将，哗啦哗啦洗牌的声音像潮水一样。别的房间里有女人唱小调。楼窗下面是个尿臊臭的小弄堂，关上窗又太热，怕汗出多了，冲掉了猪血。

一个小贩在旅馆通道里叫卖鸭肫肝、鸭什件。

“卖白兰花！”娇滴滴的苏州口音的女孩子，转着他的门钮。门锁着，她砰砰砰敲门。

“先生，白兰花要口伐？”

跑旅馆的女孩子自然也不是正经人，有人拉她们进来胡闹，顺手牵羊会偷东西的。

到了后半夜渐渐静下来了。有两个没人要的女人还在穿堂里跟茶房打情骂俏，挨着不走，回去不免一顿打。有人大声吐痰，跟着一阵拖鞋声，开了门叫茶房买两碗排骨面。

他本来没预备在这里过夜，这时候危险早已过去了，就开门叫茶房打洗脸水来。洗了脸，一盆水通红的。小房间里一股子血腥气，像杀了人似的。

他带了几只臭虫回来，三奶奶抓着痒醒了过来，叫李妈来捉臭虫。李妈扯着电线辘轳，把一盏灯拉下来在床上照着，惶惶地跪在踏板上，把被窝与紫方格台湾席都掀过来，到处找。

“他们圆光怎么样？”三奶奶问。“闹到什么时候？”

“早散了，还不到十一点。噯，不要说，倒是真有点奇怪——在人堆里随便拣了个小孩，是隔壁看门的儿子，才八岁，叫他看贴在墙上那张白纸。”小孩“眼睛干净”，看得见鬼。童男更纯洁。

“看见什么没有？”

“先看不见。过了好些时候，说看见一个红脸的人。”

“红脸——那是谁？可像是我们认识的人？”

“就是奇怪，他说没有眼睛鼻子，就是一张大红脸。”

“噯哟，吓死人了，”三奶奶笑着说。“还看见什么？”

“别的没有了。”

“红脸，就光是脸红红的，还是真像关公似的？”

“说是真红。”

“做贼心虚，当然应当脸红。是男是女？”

“他说看不出。”

“这孩子怎么了？是近视眼？”

三爷忽然吃吃笑了一声。“也许他不是童男子，眼睛不干净。”

“你反正——”三奶奶啐了他一声。

他高兴极了，想想真是侥幸，幸亏预先防备，自己还觉得像个傻子似的，在那臭虫窝里受了半天罪。

七

在浴佛寺替老太爷做六十岁的阴寿，女眷一连串坐着马车到庙里去，招摇过市像游行一样。家里男人先去了。银娣带着女佣，奶妈抱着孩子，同坐一辆敞篷车。她的出锋皮袄元宝领四周露出银鼠里子，雪白的毛托着浓抹胭脂的面颊。街上人人都回过头来看，吃了一惊似的，尽管前面已经过了好几辆车，也尽有年轻的脸，嵌在同样的珍珠头面与两条通红的胭脂里。在头面与元宝领之间，只剩下一块菱角形的脸，但是似乎仍旧看得出分别来。那胭脂在她脸上不太触目，她皮肤黑些。在她脸上不过是个深红的阴影，别人就是红红白白像个小糖人似的，显得乡气。她们这浩浩荡荡的行列与她车上的婴儿表出她的身份，那胭脂又一望而知是北方人，不会拿她误认为坐马车上张园吃茶的倌人。但是搽这些胭脂还是像唱戏，她觉得他们是一个戏班子，珠翠满头，暴露在日光下，有一种突兀之感：扮着抬阁抬出来，在车马的洪流上航行。她也在演戏，演得很高兴，扮作一个为人尊敬爱护的人。

马路边洋梧桐叶子一大阵一大阵落下来，沿路望过去，路既长而又直，听着那萧萧的声音，就像是从天上下来的。她微笑着几乎叫出声来，那么许多黄色的手飘下来摸她，永远差一点没碰到。黄包车、马车、车缝里过街的人，都拖着长长的影子，横在街心交错着，分外显得仓皇，就像是避雨，在下金色的大雨。

一条蓝布市招挂在一个楼窗外，在风中膨胀起来，下角有一抹阳光。下午的太阳照在那旧蓝布上，看着有点悲哀，看得出不过是路过，就要走的。今天天气实在好。好又怎样？也就跟她的相貌一样。

一行僧众穿上杏黄袍子，排了班在大门外合十迎接，就像杏黄庙墙上刻着的一道浮雕。

大家纷纷下车，只有三个媳妇是大红裙子，特别引人注目。上面穿的紧身長袄是一件青莲色，一件湖色，一件杏子红。三个人都戴着“多宝串”，珠串绞成粗绳子，夹杂着红绿宝石、蓝宝石，成为极长的一个项圈，下面吊着一只珠子穿的古典字坠子，刚巧像个S字样，足有四寸高，沉甸甸挂在肚脐上，使她们

娇弱的腰身仿佛向前荡过去，腆着个肚子。老太太最得意的是亲戚们都说她的三个媳妇最漂亮，至于哪一个最美，又争论个不完。许多人都说是银娣，也有人说大奶奶甜净些，三奶奶细致些，皮肤又白。她不过是二奶奶，人家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丈夫是谁。很少提到他，提到的时候总是放低了声气，有点恐怖似的，做个鬼脸，“是软骨病——到底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毛病。”他们家不愿意人多问，他也很少出现，见是总让人见过，不然更叫人好奇。她喜欢出去，就是喜欢做三个中间的一个。

今天他们包下了浴佛寺，不放闲人进来。偏殿里摆下许多桌麻将。今天他们亲戚特别多，许多人从内地“跑反”到上海来。大家都不懂，那些革命党不过是些学生闹事，怎么这回当真逼得皇上退位？一向在上海因为有租界保护，闹得更凶些，自己办报纸，组织剧团唱文明戏，言论老生动不动来篇演说，大骂政府，掌声不绝，现在非常出风头，银娣是始终没看见过。姚家从来不看文明戏。唱文明戏的都是吊膀子出名的，名声太坏。难道就是这批人叫皇上退位？都说是袁世凯坏，卖国。本来朝事越来越糟，姚家就连老

太爷在世的时候也已经失势了，现在老太太讲起来，在愤懑中也有点得意，但是也不大提起。

“跑反”虽然是一劫，太普遍了，反而不大觉得，年轻的媳妇们当然更不放在心上。银娣倒是有点觉得姚家以后不比从前了。本来他家的儿子一成年，就会看在老太爷面上赏个官做。大爷做过一任道台，三爷是不想做官，老太太也情愿他们安顿点待在家里，宦海风波险恶。银娣总以为她的儿子将来和他们不同。现在眼前还是一样热闹，添了许多亲戚更热闹些，她却觉得有一丝寒意。她哥哥那些孩子将来也没指望了。她的婚姻反正整个是个骗局。

在庙里，她和一个表弟媳卜二奶奶站在走廊上，看院子里孩子们玩，小丫头们陪着他们追来追去。一个孩子跌了一跤，哇！哭了。领他的老妈子连忙去扶他起来，揉手心膝盖。

“打地！打地！”她打了石板地两巴掌。“都是地不好。”

三奶奶在月洞门口和李妈鬼头鬼脑说话。仿佛听见说“还没来……叫陈发去找了。”“陈发没用……”

“又找我们三爷了，”银娣说。

三奶奶走过来倚着栏杆，卜二奶奶就笑她：“已经想三爷了？”

“谁像你们，一刻都离不开，好得合穿一条裤子。”

“我们好不了，天天吵架。”

“吵架谁不吵？”

“你跟三爷相敬如宾。”

“我们三奶奶出名的贤惠，”银娣说。难得出门一趟，再加上这么许多年貌相当的女伴聚在一起，似乎有一种奇异的魔力，连她们妯娌们都和睦起来。“我们三爷欺负她。”

“连老太太都管不住他，叫我有什么办法？”

“还好，你们老太太不许娶姨奶奶。只要不娶回来，眼不见为净。”卜二奶奶说。

“所以我情愿他出去，”三奶奶说。“难得有天在家吃饭，我吃了饭回到老太太房里，头发毛了点都要骂。”她低声说，大家都吃吃笑了起来。“青天白日，谁这么下流？”

“你们三爷的事，不敢保。”卜二奶奶说。

“我们难得的。”

她们这些年轻的结了婚的女人的话，银娣有点插不上嘴去，所以非插嘴不可。“你这话谁相信？”

三奶奶马上还她一句话：“我们不像你跟二爷，恩爱夫妻。”一提二爷，马上她没资格发言了。

“我们才真是难得。”她红了脸，仿佛大家同时看见他跟她在床上的情形。那两个女人脸上也确是顿时现出好奇的笑容。“我敢赌咒，你敢赌么？三奶奶你敢赌咒？”

卜二奶奶笑。“你刚生了个儿子，还赌什么咒？”

“老实告诉你，连我都不知道是怎么生出来的。”话一出口她就懊悔了，看见那两个女人一面笑，眼睛里露出奇异的盘算的神气，已经预备当作笑话告诉别人。她们彼此开玩笑向来总是这一套，今天似乎太过份了，不好意思再往下说，但是仍旧在等着，希望她还会说下去，再泄漏些二爷的缺陷。刚巧有个没出嫁的表妹来了，这才换了话题。

“老太太叫，”一个老妈子说。

两个媳妇连忙进去。老太太在和三奶奶的母亲打麻将。

“三爷呢？怎么叫了这半天还不来？亲家太太惦记着呢。”

“三爷打麻将赢了，他们不放他走。”三奶奶说。

“别叫他，让他多赢两个。”她母亲说。

她的小弟弟走到牌桌旁边，老太太给了他一块戳着牙签的梨，说：

“到外边去找姐夫，姐夫赢钱了，叫他给你吃红。”

“姐夫不在那儿。”

“在那儿。你找他去。”

“我去找他，他们说还没来。”

老太太马上掉过脸来向三奶奶说：“什么打麻将，你们这些人捣的什么鬼？”

三奶奶的母亲连忙说：“他小孩子懂得什么，外头人多，横是闹糊涂了。”

“到这时候还不来，自己老子的生日，叫亲家太太看着像什么样子？你也是的，还替他瞒着，难怪他胆子越来越大。”

三奶奶不敢开口，站在那里，连银娣和丫头老妈子们都站着一动也不动，唯恐引起注意，把气出在她们身上。三奶奶母亲因为自己女儿有了不是，她不便劝，麻将继续打下去，不过谁也不叫出牌的名字。直到七姑太太摊下牌来，大家算胡了，这才照常说话。老太太是下不来台，当着许多亲戚，如果马虎过去，更叫人家说三爷都是她惯的。

一圈打下来，大奶奶走上来低声说：“三爷先在这儿，到北站送行去了，老沈先生回苏州去。”

她们用老沈先生作借口，已经不止一次了，他老婆不在上海，身边有个姨奶奶，但是姨奶奶们不出门拜客。所以她们无论说他什么，不会被拆穿。他这时

候也许就在这庙里，老太太反正无从知道。她正看牌，头也不抬。大奶奶在亲家太太椅子背后站着，也被吸引进桌子四周的魔术圈内，成为另一根直立的棍子。

“吃！”老太太抓住一张好久没出现的五条。

空气松懈了下来。连另外几张牌桌上说话都响亮得多。大奶奶三奶奶尝试着走动几步，当点小差使。银娣看见她房里的奶妈抱着孩子，在门口踱来踱去。

“你吃了面没有？”她走出去问。“去吃面。”她把孩子接过来。“叫夏妈抱着他。夏妈呢？小和尚，我们去找夏妈。”孩子叫小和尚。他已经在这庙里记名收做徒弟，像他父亲和叔伯小时候一样，骗佛爷特别照顾他们。

她抱他到前面院子里，斜阳照在那橙黄的墙上，鲜艳得奇怪，有点可怕。沿着旧红栏杆栽的花树，叶子都黄了。这是正殿，一排白石台阶上去，彤花排门静悄悄大开着。没有人，她不带孩子去，怕那些神像吓了他。月亮倒已经出来了，白色的，半圆形，高挂

在淡青色下午的天上。今天这一天可惜已经快完了，白过了，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，像乳房里奶胀一样。她把孩子抱紧点，恨不得他是个猫或是小狗，或者光是个枕头，可以让她狠狠地挤一下。

廊上来了些挑担子的，系着围裙，一个跟着一个，侧身垂着眼睛走过，看都不看她。扁担上都挑着白木盒子，上面写着菜馆名字，是外面叫来的荤席。不早了，开饭她要去照应。

院心有一座大铁香炉，安在白石座子上，香炉上刻着一行行蚂蚁大的字，都是捐造香炉的施主，“陈王氏，吴赵氏，许李氏，吴何氏，冯陈氏……”都是故意叫人记不得的名字，密密的排成大队，看着使人透不过气来。这都是做好事的女人，把希望寄托在来世的女人。

要是仔细看，也许会发现她自己的名字，已经牢铸在这里，铁打的。也许已经看见了，自己不认识。

她从月洞门里看见三爷来了，忽然这条典字栏杆的走廊像是两面镜子对照着，重门叠户没有尽头。他的瓜皮帽上镶着帔霞帽正，穿着骑马的褂子，赤铜色缎子上起寿字绒花，长齐膝盖，用一个珍珠扣子束着腰带，下面露出沉香色扎脚裤。

他走得很快，两臂下垂，手一半捏成拳头，缩在紧窄的袖子里，仿佛随时遇见长辈可以请个安。他看见了她也不招呼，一路微笑着望着她，走了许多路。她有点窘，只好跟孩子说话。

“小和尚，看谁来了。看见吗？看见三叔吗？”

“二嫂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？”他走到跟前才说话。“在等我？”

“呸！等你，大家都在等你——出去玩得高兴，这儿找不到你都急死了。”

“怎么找我？不是算在外边陪客？”

“还说呢，又让你那宝贝小舅子拆穿了，老太太发脾气。”

他伸了伸舌头。“不进去了，讨骂。”

“你反正不管，一跑，气都出在我们头上，又是我们倒霉。”

小和尚，你大了可不要学三叔。”

“二嫂老是教训人。你自己有多大？你比我小。”

“谁说的？”

“你不比我小一岁？”

“你倒又知道得这样清楚。”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，低下头来逗孩子。孩子舞手舞脚，心神不定起来。她颠着他哄着他，“噢，噢，噢！不要我抱，要三叔，嗯？要三叔抱？”

她把孩子交给他，他的手碰着她胸前，其实隔着皮袄和一层层内衣、小背心，也不能确定，但是她突然掉过身去走了。他怔了怔，连忙跟着走进偏殿，里面点着香烛，在半黑暗中大大小小许多偶像，乍看使人不放心，总像是有人，随时可以从壁角里走出个香仗来，上首的佛像是个半裸的金色巨人，当空坐着。

“二嫂拜佛？”

“拜有什么用，生成的苦命，我只求菩萨收我回去。”她绕到朱漆描金蜡烛架子那边，低下头去看了看孩子。“现在有了他，我算对得起你们姚家了，可以让我死了。”她眼睛水汪汪的，隔着一排排的红蜡烛望着他。

他望着她笑。“好好的为什么说这样的话？”

“因为今天在佛爷跟前，我晓得今生无缘，结个来世的缘吧。”

“无缘你怎么会到我家来？”

“还说呢，自从到你们家受了多少罪，别的不说，碰见这前世冤家，忘又忘不了，躲又没处躲，牵肠挂肚，真恨不得死了。今天当着佛爷，你给我句真话，我死也甘心。”

“怎么老是说死？你死了叫我怎么样？”

“你从来没句真话。”

“你反正不相信我。”他到了架子那边，把孩子接过来，放在地下蒲团上，他马上大哭起来。他不让她去抱他，一只手臂勒得她透不过气来，手插在太紧的衣服里，匆忙得像是心不在焉。她这时候倒又不情愿起来，完全给他错会了意思。衬衫与束胸的小背心都是一排极小而薄的罗钿钮子，排得太密，非常难解开，暗中摸索更解不开。也只有他，对女人衣服实在内行。但是只顾努力，一面吻着她都有点心神不属。她心里乱得厉害，都不知道剖开胸膛里面有什么，直到他一把握在手里，抚摩着，揣捏出个式样来，她才开始感觉到那小鸟柔软的鸟喙拱着他的手心，它恐惧

地缩成一团，圆圆的，有个心在跳，浑身酸胀，是中了药箭，也不知是麻药。

“冤家，”她轻声说。

孩子嚎哭的声音在寂静中震荡，狭长的殿堂石板砌地，回声特别大，庙前庙后一定都听见了，简直叫人受不了，把那一刹那拉得非常长，仿佛他哭了半天，而他们俩魔住了，拿他毫无办法。只有最原始的欲望，想躲到山洞里去，爬到退色的杏子红桌围背后，挂着尘灰吊子的黑暗中，就在那蒲团上的孩子旁边。两个人同时想起《玉堂春》，“神案底下叙恩情”。她就是怕他也想到了，她迟疑着没敢蹲下来抱孩子，这也是一个原因。

“有人来了，”他预言。

“我不怕，反正就这一条命，要就拿去。”

她马上知道说错了话，两个人靠得这样近，可以听见他里面敲了声警钟，感到那一阵阵的震动。他们

这情形本来已经够险的，无论怎样小心也迟早有人知道。在他实在是犯不着，要女人还不容易？不过到这时候再放手真不好受，心里实在有气。

“二嫂，今天要不是我，嗨嗨！”他笑了声。

“你不要这样没良心！”她攀着蜡烛架哭了起来，脸靠在手背上。

“没良心倒好了，不怕对不起二哥？”

“你二哥！也不知道你们祖上作了什么孽，生出这样的儿子，看他活受罪，真还不如死了好。”

“又何必咒他。”

“谁咒他？只怪我自己命苦，扒心扒肝对人，人家还嫌血腥气。”

“是你看错人了，二嫂，不要看我姚老三，还不是这样的人。”他伸直了手臂朝下，把袖子一甩走了，缎子咯啦一声响。

她终于又听见孩子的哭声。她跪在蓝布蒲团上把他抱起来，把脸埋在他大红绸子棉斗篷里，闻见一股子奶腥气与汗酸气。他永远衣服穿得太多，一天到晚出汗。过了一会儿，她拣起小帽子来给他戴上，帽子上一个老虎头，突出一双金线织的圆眼睛，擦在她潮湿的脸上有点疼。

她出来到走廊上，天黑了，晚钟正开始敲，缓慢的一声声砰！砰！充塞了空间，消灭一切思想，一声一声跟着她到后面去。

饭桌已经都摆出来了，他们自己带来的银器。大奶奶三奶奶正忙着照应。她找到奶妈把孩子交给她。三爷站在老太太背后看打牌，和他丈母娘说话。也许他今天晚上会告诉三奶奶。——这话他大概不敢说。——他怎么舍得不说？今天这件事干得漂亮，肯不告

诉人？而且这么个大笑话，哪儿熬得住不说？熬也熬不了多久。

等着打完八圈才吃晚饭。座位照例有一番推让争论，全靠三个少奶奶当时的判断，拉拉扯扯把辈份大、年纪大、较远的亲戚拖到上首，有些已经先占了下首的座位，双手乱划挡架着，不肯起来。有许多亲戚关系银娣还没十分摸清楚，今天更觉得费力，和别人交换一言一笑都难受。她们是还不知道她的事。未来是个庞然大物，在花布门帘背后藏不住，把那花洋布直顶起来，顶得高高的，像一股子阴风。庙里石板地晚上很冷，门口就挂着这么个窄条子花布帘子。屋梁上装着个小电灯泡，一张张圆台面上的大红桌布，在那昏黄的灯光下有突兀感。以后的事全在乎三奶奶跟她房里的人，刀柄抓在别人手里了。

她一直站着给人夹菜。

“你自己吃。坐下，二奶奶坐。”别人捺着她坐下，她一会又站起来。她一个人照应几张桌子，地方太大太冷，稀薄的笑话声，总热闹不起来。

打了手巾把子来，装着鸭蛋粉的长圆形大银粉盒，绕着桌子，这个递到那个手里，最后轮到她用，镜子已经昏了，染着白粉与水蒸气。鲜艳的粉红丝棉粉扑子也有点潮湿，又冷又硬，更觉得脸颊热烘烘的。

麻将打到夜里一两点钟才散。在马车上奶妈告诉她孩子吃了奶都吐出来，受了凉了。回去二爷听见了发脾气。他今天整天一个人在家里。

“一直好好的，”奶妈说，“就我走开那一会，二奶奶叫我去吃面，后来吃奶就存不住。”

“你走了交给谁抱？”

“交给谁？谁也不在那儿，”银娣接口说，“我抱着他到处找夏妈，也不知道她死到哪儿去了。来喜那小鬼，跟着那些小孩起哄，都玩疯了。”

据夏妈说，她也在找二奶奶。二爷把跟去的人都骂了一顿。银娣起初心不在焉，他的雌鸡喉咙听得她不耐烦起来。

“好了好了，哪个孩子不伤风着凉。打鸡骂狗的，你越是稀奇越留不住。”她存心叫他生气，省得再跟她说话。

“你还要咒他？也是你自己不当心，这么点大的孩子，根本不应当带他去。”

“是我叫他去的？老太太要他去拜师傅，你有本事不叫去？”

“奶妈，把门开着，夜里他要是咳嗽我听得见。”

“噢，我也听着点。”奶妈说。

他们的声音都离她很远，像点点滴滴的一行蚂蚁，隔着衣服有时候不觉得，有时候觉得讨厌。她能

知未来，像死了的人，与活人中间隔着一层，看他们忙忙碌碌，琐碎得无聊。

但是眼看着他们忙着预备睡觉，对明天那样确定，她实在受不住。不知道自己怎么样，这不是人所能忍受的。目前这一刹那马上拖长了，成为永久的，没有时间性，大钳子似的夹紧了了她，苦痛到极点。他们要拿她怎么样？向来姨奶奶们不规矩，是打入冷宫，送到北边去，不是原籍乡下，太惹人注目，是北京，生活程度比上海低，家里现成有房子在那里，叫看房子的老佣人顺便监视着。正太太要是走错一步路呢？显然他们从来不。这些人虽然喜欢背后说人家，这话从来没人敢说。

她并没有真怎么样，但是谁相信？三爷又是个靠得住的人。马上又都回来了，她怎么说，他怎么说，她又怎么说，她怎么这样傻。她的心底下有个小火熬煎着它。喉咙里像是咽下了热炭。到快天亮的时候，她起来拿桌上的茶壶，就着壶嘴喝了一口。冷茶泡了一夜，非常苦。窗子里有个大月亮快沉下去了，就在对过一座乌黑的楼房背后，月亮那么大，就像脸对脸

狭路相逢，混沌的红红黄黄一张圆脸，在这里等着她，是末日的太阳。在黑暗中房间似乎小得多。二爷带着哮喘的呼吸与隔壁的鼾声，听上去特别逼近，近得使人吃惊。奶妈带着孩子跟老郑睡一间房，今天晚上开着门，就像是同一间房里的一个角落。两个女佣的鼾声略有点参差不齐，使人不由自主期待着一上一落，神经紧张起来。一个落后半步，两个都时而沙嘎，时而浓厚，咕嘟咕嘟冒着泡沫。然后渐趋低微，偶尔还吁口气。或是吹声哨子。听上去人人今天晚上都过不了这一关。夜长如年，现在正到了最狭窄的一个关口。

格喇一响，跟着一阵沙沙声。是什么？她站着不动，听着。是老郑在枕上转侧，枕头装着绿豆壳，因为害红眼睛，绿豆清火的。

她披上两件衣裳，小心地穿过海上的船舱。黑洞洞的，一只只铺位仿佛都是平行排列着。一个个躺在那里，在黑暗中就光剩这一口气，每次要再透口气都费劲，呼嗤呼嗤响，是一把乱麻绷紧在一个什么架子上，很容易割断。每一只咽喉都扯长了横陈在那里，是暴露的目标。她自己的喉咙是一根管子扣着几只铁

圈，一节节匝紧了，酸疼得厉害，一定要竖直了端来端去。她转动后面箱子房的门钮，一进去先把门关上了再开灯。一开灯，那间大房间立刻闯了上来，在温暖的黄色灯光里很安逸。用不着的家具，一叠叠的箱子，都齐齐整整挨着墙排列着。

二爷不会看见门头上小窗户的光。老妈子门隔着间房，也看不见。她搬了张凳子放在他的旧床上。坏在床板太薄，踢翻了凳子咕咚一声，比地板上更响。门头上的横栏最合适，不过那要开着门。另一扇门通向甬道，是锁着的。她四面看看，想找张床毯或是麻包铺在床上，但是什么都收起来了。还是宁可快点，不必想得太周到。孩子随时可以哭起来，吵醒他们。反正要不了一会工夫，她小时候有个邻居的女人就是上吊死的。她多带了一条裤带来，这种结实的白绸子比什么绳子都牢。能够当作一件家常的工作来做，仿佛感到一点安慰似的。

上面有灰尘的气味，也像那张床一样，自成一个小房间。

如果她夏天上吊，为了失窃的事，那是自己表明心迹，但是她知道这些人不会因为她死了，就看得起她些。他们会说这是小户人家的女人惫赖，吵架输了，赌气干的事。现在她是不管这些人说什么了。如果她还有点放不下，至少她这一点可以满意：叫人看着似乎她生命里有件黑暗可怕的秘密——说是他也行，反正除了二爷她还有个人。

其实她并没有怎样想到身后的情形——不愿意想。人死如灯灭。眼不见为净。就算明天早上这世界还在这里，若无其事，像正太太看不见的姨奶奶，照样过得热热闹闹的。随它去，一切都有点讨厌起来，甚至于可憎。反正没有她的份了，要她一个人先走了。

八

绿竹帘子映在梳妆台镜子里，风吹着直动，筛进一条条阳光，满房间老虎纹，来回摇晃着。二爷的一张大照片配着黑漆框子挂在墙上，也被风吹着磕托磕托敲着墙。那回是他叫起来，把她救下来的。他死了她也没穿孝，因为老太太还在，现在是戴老太太的孝。

她站着照镜子，把一只手指插在衣领里挖着，那粗白布戳得慌。

十六年了，好死不如恶活，总算给她挺过去了。当时大家背后都说：“不知道二奶奶为什么上吊。”照二爷说，那天晚上讲了她几句，因为孩子从庙里回来受了凉，怪她不小心。

有人说还是为了头两个月家里闹丢东西的事。还真有佣人说听见夫妻吵架的时候提起那回事。

三房是不是给她吓住了，没敢说出去？三爷如果漏了点风声出去——他是向来爱讲人的：“卜二奶奶靠不住”，“刘家的两个都靠不住”，亲戚里面凡是活泼点的都在可疑之列。

讲她又有人信些，因为她的出身。她寻死就是凭据。是不是因为这罪名太大了，影响太大，所以这话从来没人敢说？这都是她后来自己揣测的，当时好久都不知道自己的命运。就连一年以后还不能确定，他们家也许在等着抓到个借口再发放她。老太太算是为

了她上吊跟她生气。真要是吊死了成什么话？她在自己房里养息了几天，再出去伺候老太太，这话从来没提过，不过老太太从此不大要她在跟前，讲起来是二爷身体更差了，要她照应。

那年全家到普陀山进香，替二爷许愿，包了一只轮船，连他都去了，就剩下她一个人看家。可是调兵遣将，把南京芜湖看房子的老人都叫了回来，代替跟去的人，在宅子里园子里分班日夜巡逻，如临大敌。还怕人家不记得那年丢珠花的事？

她是灰了心，所以跟着二爷抽上了鸦片烟。两人也有个伴，有个消遣。他哮喘病越发越厉害，吸烟也过了明路了，他死了，她没有他做幌子，比较麻烦。女人吃烟的到底少，除了堂子里人，又不是年纪大的老太太，用鸦片烟治病。

男人就不同。其实他们又不是关在家里，没有别的消遣，什么事不能干，偏偏一个个都病恹恹整天躺着，对着个小油灯。大爷三爷因为老太太最恨这个，

直到老太太的丧事才公然在孝幔里面摆着烟盘子，躺在地下吸，随时匍匐着还礼。

楼下摆满了长桌子，裁缝排排坐着，赶制孝衣孝带。原匹粗布簇新的时候略有点臭味，到处可以闻见。七七还没做完，大门口的蓝白纸花牌楼淋了雨，白花上染上一道道宝蓝色。

每天吊客进门，吹鼓手“吱……”一齐吹起来，弯弯扭扭尖利的鼻音，有高有低，像一把乱麻似的，并成一声狂喜的嘶吼，怪不得是红白喜事两用的音乐。她明知道迟早有这样一天，也许会来得太晚了。她每次看见有个亲戚，大家叫她大孙少奶奶的，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。

大孙少奶奶辈份小，已经快六十岁的人，抱孙子了，还是做媳妇，整天站班，还不敢扶着椅背站着，免得说她卖弄脚小。替婆婆传话，递递拿拿，挨了骂红着脸赔笑。银娣是还比不上她，婆婆跟前轮不到她伺候，再过两年也就要娶媳妇了，当然是个阔小姐。上头老是给她没脸，怎么管得住媳妇？等到老太太死

了，分了家，儿子媳妇都不小了，上一代下一代中间没有她的位子。

其实她这时候拿到钱又怎样？还不是照样过日子，不过等得太久，太苦了，只要搬出去自己过就是享福了。可以分到多少也无从知道，这话向来谁也不便打听。就连大奶奶三奶奶每天替换着管帐，也不见得知道，——一向不要她管帐，藉口是二爷要她照应。她们也顶多偶尔听见大爷三爷说起。大爷算是能干，老太太许多事都问他。三爷常在帐房里混，多少也有点数。只有二爷这些事一窍不通。老太太一死，大奶奶把老太太房里东西全都锁了起来，等“公亲”分派。一方面三爷还在公帐上支钱。

本来不便马上分家，但是这一向家里闹鬼，大家都听见老太太房里咳嗽的声音，“啾啾！”第二声向上，特别提高，还有她的旱烟袋在红木炕床上磕着敲灰的声音。房门锁着，钥匙早交了出去了。晚上大爷在楼下守灵，也听见楼板上老是磕托一响，是老太太悬空坐着，每次站起来，一双木底鞋一齐落地。银娣疑心

是大奶奶弄鬼，也有人疑心她自己，不过大家还是一样害怕。

“这房子阴气太重，”他们舅老太爷说，“本来也是的，三年里头办了两件丧事。你们还是早点搬出去，不必等过了七七，在庙里做七也是一样。”

今天提前请了公亲来，每房只有男人列席，女人只有她一个，总算今天出头露面了。她揪了揪发髻，她的脸不打前刘海她始终看不惯。规矩是一过三十岁就不能打前刘海。老了，她对自己说。穿孝不戴耳环，耳朵眼里塞着根茶叶蒂，怕洞眼长满了。眼皮上抹了点胭脂，像哭得红红的，衬得眼睛也更亮。一身白布衣裙，倒有种乡下女人的俏丽。楼下客都到齐了，不过她还要等请才能够下去。她牵了牵衣服，揭开盖碗站着喝茶，可以觉得一道宽阔的热流笔直喝下去，流得奇慢，浑身冰冷，一颗心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。

“大爷请二奶奶下去，”老郑进来说。

大厅里三张红木桌子拼成一张长桌子，大家围着坐着，只向她点点头，半欠了欠身，只有三爷与帐房先生站起来招呼了她一声。他们留了个位子给她，与大爷三爷老朱先生同坐在下首，老朱先生面前红签蓝布面帐簿堆得高高的。满房间的湖色官纱熟罗长衫，泥金洒金扇面，只有他们家三个是臃肿不合身的孝服，那粗布又不甚白，三个有了些日子的雪人，沾着泥与草屑，坐在一起都有点窘意，三个大号孤儿。三爷自从民国剪辫子，剪了头发留得长长的，像女学生一样，右耳朵底下两寸长，倒正像哀毁逾恒，顾不得理发。她这些年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一眼。他瘦多了，嘴部突出来，比较有男子气。老太太临死又找不到他，派人在堂子里大找。

九老太爷开口先解释为什么下葬前应当把这件事办了。

他行九是大排行，老太爷从前只有他这一个兄弟，跟着哥哥，官也做得不小，也像在座的许多遗老，还留着辫子，折中地盘在瓜皮帽底下，免得引人注目。他生得瘦小，一张白净的孩儿面，没有一点胡子茬子，

真看不出是五十多岁的人，偏着身子坐在太师椅上，就像是过年节小辈来磕头，他不得已，坐在那里“受头”的一副神气。

老朱先生报帐，喃喃念着几亩几分几厘，几户存折，几箱银器，几箱瓷器，念得飞快，简直叫人跟不上。他每次停下来和上边说话，一定先把玳瑁边眼镜先摘下来。戴眼镜是倚老卖老，没有敬意。现在读到三爷历年支的款子，除了那两次老太太拿出钱来替他还债不算，原来他支的钱算他借公帐上的，银娣本来连这一点都不确定。看他若无其事，显然早已预先知道，拿起茶碗来喝了一口，从下嘴唇上摘掉一片茶叶。今天是他总算帐的日子，他这些年都像是跟它赛跑一样，来不及地花钱。现在这一天到底来了，一座山似的当前挡着路。她也在这里，对面坐着。两个人白布衣服相映着，有一种惨淡的光照在脸上，她不由得想起戏上白盔白甲，阵前相见。她竭力捺下脸上的微笑，但是她知道他不是不觉得。他们难道什么都不给她留下？不会吧？老太太在的时候不见得知道？也难说。越到后来，她有许多事都宁可不知道，也许谁也不晓得到时候是个什么情形。照理当然不能都给他拿去还

债——他外面欠了那么多。不过大爷想必还是很费了番手脚。他自己当然不便说这话，长辈也都不肯叫人家儿子一文无着。

他还剩下四千多块，折田地给他。

“田地是中兴的基本，万一有个什么，也有个退步。”九老太爷说。

芜湖最好的田归他。她的在北边。他母亲的首饰照样分给他做纪念，连金条金叶子都算在内。

股票费事，二房没有男人，少拿点股票，多分点房地产，省心。

帐房读得告一段落，后来才知道是完了。渐渐有人低声谈笑两句，抹鼻烟打喷嚏，抖开扇子。

她是硬着头皮开口的，喉咙也僵硬得不像自己。

“九老太爷，那我们太吃亏了。”

突然宁静下来，女人的声音更显得又尖又薄，扁平得像剃刀。

“现在这种年头，年年打仗，北边的田收租难，房子也要在上海才值钱。是九老太爷说的。二房没有男人。孩子又还小，将来的日子长着呢，孤儿寡妇，叫我们怎么过？”

骇异的寂静简直刺耳，滋滋响着，像一支唱片唱完了还在磨下去。所有的眼睛都掉过去不望着她。

九老太爷略咳了声嗽。“二奶奶这话，时世不好是真的。

现在时世不同了，当然你们现在不能像老太太在世的时候。现在这时候谁不想省着点？

你还好，家里人少，人家儿女多的也一样过，没办法。你们三房是不用说，更为难了。今天的事并不是我做的主，是大家公定的，也还费了点斟酌。亲兄

弟明算帐，不过我们家向来适可而止，到底是自己骨肉，一支笔写不出两个姚字来。子耘你觉得怎么样？你是他们的舅舅，你说的话有份量。”

舅老太爷连连哈着腰笑着。“今天有九老太爷在这儿，当然还是要九老太爷操心，我到底是外人。”

“你是至亲，他们自己母亲的同胞兄弟。”

“到底差一层，差一层。今天当着姚家这些长辈，没有我说话的份。”

“景怀你说怎么样？别让我一个人说话，欺负孤儿寡妇，我担当不起。”

她红了脸，眼泪汪汪起来。“九老太爷这话我担当不起。”

我是实在急得没办法，不要得罪了长辈。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，往后只有出没有进。

不是我吃不了苦，可怜二爷才留下这点骨血，不能耽误了他，请先生，定亲娶亲，一桩桩大事都还没有办。我要是对不起他，我死了怎么见二爷？”

“二奶奶你非说不够，叫我怎么着？”他嚷了起来。“真不够又怎么？就这么点，你多拿叫谁少拿？”

她哭了：“我哪敢说什么，只求九老太爷说句公道话。老太太没有了，只好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。老太太当初给二房娶亲，好叫二房也有个后代，难道叫他过不了日子，替家里丢人？叫我对他奶奶对他爹怎么交代？”

“我不管了。”他个子不大，身段倒机灵，一脚踢翻了镶大理石红木椅子，走了出去。

大家面面相觑，只有大爷三爷向空中望着。然后不约而同都站了起来，纷纷跟了出去劝九老太爷，就剩她一个人坐在那里哭。

“我的夫呀，亲人呀，你好狠心呀，丢下我们无依无靠。”

她哭得拍手拍膝盖。“你可怜一辈子没过一天好日子，前世作的什么孽，还没受够罪。”

你就这一个儿子也给人家作践。你欠的什么债，到现在都还不清，我的亲人哪！”

只有老朱先生不好意思走，一来他的帐簿都还在这儿。

“二奶奶，二奶奶。”他站在旁边低声叹息着。

“我要到老太太灵前去讲清楚，老太太阴魂还没去远呢，我跟了去。小和尚呢？叫他来，我带他去给老太太磕头。他爸爸就留下这点种子，我站在旁边眼看着人家把他踩下去，我去告诉老太太是我对不起姚家祖宗，我在灵前一头碰死了，跟了老太太去。”

“二奶奶，”他哀求着，又不敢动，又不好叫女佣来伺候，或是叫人倒杯茶来，都仿佛是不拿她当回事。急得他满头大汗，围着她团团转，摘下瓜皮帽来扇汗，又替她扇。“二奶奶，”

他低声叫，“二奶奶。”

九

“挨到下了葬，还是照本来那样分。”搬了家她哥哥嫂嫂第一次来，她轻声讲给他们听，像舞台上的耳语，嘘溜溜射出去，连后排都听得清清楚楚。虽然现在不怕被人听见了，她也像一切过惯大家庭生活的人，一辈子再也改不过来，永远鬼鬼祟祟，欠身向前噤噤促促。

“九老太爷不来，还有人说叫我替他递碗茶。我问这话是谁说的，这才不听见说了。我不管，逢人就告诉。我们是分少了嘛！只要看他们搬的地方，太太太姨太太一人一个花园洋房，整套的新家具，铜床。连三爷算是没分到什么，照样两个小公馆。”

“姑奶奶这房子好。”她嫂嫂说。

“我这房子便宜。”

她也是老式洋房，不过是个弄堂，光线欠佳，星洞洞的大房间。里外墙壁都是灰白色水泥壳子，户外的墙比较灰，里面比较白。没有浴室，但是楼下的白漆拉门是从前有一个时期最时行的，外国人在东方的热带式建筑。她好容易自己有了个家，也并不怎样布置，不光是为了省钱，也是不愿意露出她自己喜欢什么，怕人家笑暴发户。“这些人别的不会，就会笑人。”她常这样说他们姚家的亲戚。

就连现在分到的东西，除了用惯的也不拿出来，免得像是拣了点小便宜，还得意得很。

她原有的红木家具现在搁在楼下，自己房里空空落落的。那张红木大床太老古董，怕人笑话，收了起来，虽然不学别人买铜床，宁可用一张四柱旧铁床。凑上一张八仙桌，几只椅凳，在四十支光的电灯下，

一切都灰扑扑的。来了客大家坐得老远，灯下相视，脸上都一股子黑气，看不大清楚，倒像是劫后聚首一堂，有点悲喜交集，说不出来的滋味，她自己坐在烟铺上，这是唯一新添的东西。老太太在日，家里没有这样东西，所以尽管简单，仍旧非常触目，榻床上铺着薄薄一层白布褥子，光秃秃一片白，像没铺床，更有外逃难的感觉。

“这儿好，地方也大。”炳发老婆说。“等姑奶奶娶了媳妇，多添几个孙子，也是要这点地方。”

“那还有些时呢。”

“今年十七了吧？跟我们阿珠同年。”

表兄妹并提，那意思她有什么听不出的。“现在不兴早定亲，她堂兄弟廿几岁都还没有。”一提起姚家的弟兄，立刻他们中间隔了道鸿沟。

“男孩子好在年纪大点不要紧，”她嫂子喃喃地说。“到时候姑奶奶可要打听仔细了，顶好大家都知道的，姑奶奶也有个伴。”

“那当然，我自己上媒人的当还不够？”

“就是这话罗，”她嫂子轻声说。“最难得是彼此都知道，那就放心了。”

阿珠牵着小妹妹进来。他们今天只带了几个小的来。她儿子在隔壁教那小男孩下棋。

“不看下棋了？”炳发老婆问。

“看不懂。”阿珠笑着说。

“这丫头笨。”她母亲说。“还是妹妹聪明。”

“来，来给姑妈捶背。”银娣叫那小女孩子。“来来来，”她拉着她摸了摸她颈项背后。“暖哟，鲇鱼似的。”

“洗了澡来的嘛。”她母亲说。“又皮出一身汗。”

那孩子怕痒，一扭，满头的小辫子在银娣身上刷过，痒滋滋的。她突然痉挛地抱着那孩子吻她。

“这些孩子里就只有她像姑妈，不怪姑妈疼她。”她母亲说。“你给姑妈做女儿好不好？不带你回去了，嗯？姑妈没有女儿，你跟姑妈好不好？”

“吃糖，姐姐拿糖来我们吃。”银娣说。阿珠把桌上的高脚玻璃盘子送过来，她抓了把递给那孩子。“拿点到隔壁去给弟弟，去去去！”她在那孩子屁股上拍了一下。

孩子走了，她躺下来装烟。房间里的视线集中点自然是她的脚，现在裤子兴肥短，她虽然守旧，也露出纤削的脚踝。

穿孝，灰布鞋，白线袜，鞋尖塞着棉花装半大脚，不过她不像有些人装得那么长。从前裹脚，说她脚样

好，现在一双脚也还是伶伶俐俐的。她吃上了烟这些年，这还是第一次当着她哥哥躺下来抽烟。炳发有点不安，尤其是自己妹妹。没有人比老式生意人更老实。他老婆和女儿轻声谈笑了几句，又静默下来。

“几点了？”他说。“我们早点回去，晚了叫不到车。”

“暖，一听见城里都不肯去。”他老婆说。

“现在城里冷清，对过的汤团店也关门了，一年就做个正月生意。”

“对过的店都开不长。”显然他们夫妇俩常用这话安慰自己。

“对过哪有汤团店？”银娣说。

“喏，就是从前的药店。”她嫂子说。

“药店关门了？”

“关了好几年了，姑奶奶好久没回来了。”

“现在这生意没做头，我们那爿店有人要我也盘了它。”

“其实早该盘掉的，讲起来姑奶奶面子上也不好看。”

到现在这时候还来放这马后炮，真叫她又好气又好笑。

“现在这时世真不在乎了。”她说，“能混得过去就算好的了。”

“现在是做批发赚钱。”他先已经提过有个朋友肯带携他入股，就缺两个本钱，她没接这个碴。

“药店关门，那小刘呢？”

“暖，”炳发老婆说，“那天我看见二舅妈还问，小刘先生在哪里做生意，他娘还在吧？好笑，还叫他小刘先生，他也不小了。”

“属蛇的，”银娣说。

炳发吃了一惊，当然是因为从前提过亲，所以知道他的岁数。但是她躺在那里微笑着，在烟灯的光里眼睛半开半闭，远远地向他们平视着。

“那木匠还在那儿？”

“哪个木匠？”炳发低声问他老婆。

“还有哪个？那天晚上来闹的那个。”银娣说。

她哥哥嫂嫂都微窘地笑了。他们都记得那人拉着她手不放，被她用油灯烧了手。

“谁？谁？”她侄女儿追问母亲，母亲不予理睬。

“那家伙，吃饱了老酒发酒疯。”炳发说。

“什么发酒疯，一向那样。”银娣说，“不过不吃酒没那么大胆了。”

“那人就是这样没清头。”她嫂子说，“前一向他乡下老婆找了来了，打架，店里打到街上。街上又打到店里，骂他没钱寄回家去，倒有钱打野鸡。”

这话她听着异常刺耳。她说：“他从前不是这样。”她还以为他给她教训了一次，永远忘不了。他不但玷辱了她的回忆，她根本除了那天晚上不许他有别的生活。连他老婆找了来，她都听不进去。

她嫂子讲得高兴，偏说：“一向是这样。大家都劝他，四十多岁望五十的人了，还不收心？总算把他老婆劝回去了。”

银娣不作声，以后一直没大说话。她嫂子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她，再坐了会，问炳发：“我们走

吧？”和自己丈夫说话，忍不住声音粗厉起来，露出失望灰心的神气。

“还早呢，不到十一点。”银娣说。

“晚了怕叫不到车。”

“还早呢。……那么下趟早点来。”

她送到楼梯口，她儿子送下楼去。他现在大了，不叫小和尚了，她叫他学名玉熹。他跟舅舅家的人没什么话说，今天借着教小表弟下棋，根本不理别人。送了客，她不看见他，一问少爷睡觉了。要照平日她一定会不高兴，今天她实在是气她哥哥嫂嫂，这样等不及，恨不得马上用她的钱，又还想把女儿给她做媳妇，大的不要，还有小的，一定要她拣一个。

长江后浪推前浪。到她手里才几天？就想把她挤下去。玉熹就在隔壁，也不怕给他听见了。在他这年纪，一听见给他提亲，还不马上心野了？——也说不

定听见了，不愿意，所以赌气不进来。这孩子总算还明白，一向也还好，也知道怕她。

她这些年来缩在自己房里，身边的人如果不怕她还了得？连佣人都会踩到她头上来。儿子更不必说了，不怕怎么管得住？

还不跟那些堂兄弟们学坏了？大房的几个，就怕奶奶，见了老太太像小鬼似的，背后胆子不知有多大。玉熹倒是一向不去惹他们。不过男孩子们到了这年纪，大家一起进书房，晚上哪晓得他们跑到哪儿去？实在是个心事。分了家出来，她给他请了个老先生，顺便代写写信，先生有七十多岁了，住在家里，她寡妇人家免得人家说话。好在他也念不了两年书了。

乍清静下来，倒有点过不惯，从前是隔墙有耳，现在家里就是母子俩对瞅着。他从小是这脾气，阴不唧唧的，整天厮守着也还是若即若离。今天晚上她倒是想他陪着说说话，他们从来不提他舅舅家的，讲点别的换换口味，不然嘴里老不是味，她哥哥嫂嫂就是这样，每回来一趟，总搅得她心里乱七八糟。她不想

睡，叫老妈子给她篦头。老郑现在照管少爷，她用的都是老人。要是一搬出来就换人，又有的说了。被辞歇的佣人会到别房与亲戚家去找事，讲她的坏话。她实在厌倦了这些熟悉的脸，她们看见过许多事都是她想忘记的。不过留着她们也有桩好处，否则也不大觉得现在是她的天下了。

“还是北边的佣人好。”她说。“第一没有亲戚找上门来，不像本地人。现在家里地方小，厨房里有些闲人来来往往，更不方便。”

她比他们哪一房都守旧。越是歧视二房，更要争口气。

半夜了，还一点风丝都没有，她坐在窗前篦头，楼窗下临一个鸽子笼小弄堂，一股子热烘烘的气味升上来，缓缓地一蓬一蓬一波一波往上喷。一种温和郁塞的臭味，比汗酸气浓腻些。小弄的肘弯正抵着她家楼下，所以这房子便宜。现在到处造起这些一楼一底的白色水泥盒子，城里从来没有这样挤，房子小，也

是老房子，不论砖头木头都结实些，沉得住气，即使臭也是粪便，不是油汗与更复杂的分泌物。

忽然有人吵架，窗外墨黑，盖着这层暖和的厚黑毯子，声音似乎特别近，而又嗡嗡的不甚清楚。说不定是在街上，这么许多人七嘴八舌，弄堂里仿佛没这么大地方。她就听见一个年轻的女人的嚎叫：

“我不要呀！我不要呀！我没给人打过。我是他什么人，他打我？”像小孩子已经哭完了还硬要哭下去的干嚎。

“先回去再说，时候不早了，你年纪轻，在外头不方便，有话明天再说。”是个南京口音的女人，老气横秋。这些旁观者七嘴八舌劝解，只有她的声音训练有素，老远都听得见。

老妈子有点窘。“太太，从前老房子花园大，听不见街上打架。”

银娣正苦于听不清楚，又被她打断了，不由得生气：“老房子自己窝里反。”

“我不要呀！我不要呀！”那年轻的女人一直叫着，似乎已经去远了。

“喂，有话回去跟他讲。”那南京女人劝告着，仿佛是对看热闹的人说，那一对男女显然已经不在这里。“他也是不好，张口就骂，动手就打。”

大家还在议论着，嚎哭声渐渐消逝，循着一条垂直线的街道上升。城市在黑暗中成为墙上挂着的一张地图。

她从前在娘家常听到这一类的事，都是另有丈夫有老婆在乡下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在穷人之间似乎并不是坏事。生活困苦，就仿佛另有一套规矩。有的来往一辈子，拆开也没有闹翻。不过一定要大家都没有钱，尤其是女人。不然男人可以走进来就打，要什么拿什么。把身体给了人，也就由人侮辱抢劫。

她从小生长在那拥挤的世界里，成千成万的人，但是想他们也没用。

她叫老妈子去睡了，仍旧坐在那里晾头发。天热头发油腻，粘成稀疏的一绺绺，是个黑丝穗子披肩。她忽然吓了一跳，看见自己的脸映在对过房子的玻璃窗里。就光是一张脸，一个有蓝影子的月亮，浮在黑暗的玻璃上。远看着她仍旧是年轻的，神秘而美丽。她忍不住试着向对过笑笑，招招手。那张脸也向她笑着招手，使她非常害怕，而且她马上往那边去了，至少是她头顶上出来的一个什么小东西，轻得痒滋滋的，在空中驰过，消失了。那张脸仍旧在几尺外向她微笑。她像个鬼。也许十六年前她吊死了自己不知道。

她很快地站起来，还躺到烟炕上去，再点上烟灯。就连在热天，那小油灯也给人一种安慰。可惜这些烟炕都是预备两个人对躺着的。在耀眼的灯光里，仿佛二爷还在，蜷曲着躺在对过。其实他在与不在有什么分别？就像他还在这里看守着她。

再吃烟更提起神来睡不着了。她烧烟泡留着明天抽。因为怕上床，尽管一只只织出那棕色的茧子，瞌睡得生烟渐渐地淋到灯里，才住了手。这里仍旧是灯光底下的公众场所。一上床就是一个人在黑暗里，无非想着白天的事，你一言我一语，两句气人的话颠来倒去，说个不完。再就是觉得手臂与腿怎样摆着，于是很快地僵化，手酸腿酸起来。翻个身再重新布置过，图案随即又明显起来，像丑陋的花布门帘一样，永远在眼前，越来越讨厌。再翻个身换个姿态，朝天躺着，腿骨在黑暗中划出两道粗白线，笔锋在膝盖上顿一顿，照骨上又顿一顿，脚底向无穷尽的空间直蹬下去，费力到极点。尽管翻来覆去，颈项背后还是酸痛起来。有时候她可以觉得里面的一只喑哑的嘴，两片嘴唇轻轻地相贴着，光只觉得它的存在就不能忍受。老话说女人是“三十如狼，四十如虎”。

她就光躺在那里留恋着那盏小灯，正照在她眼睛里。整个的城市暗了下来，低低的卧在她脚头，是烟铺旁边一带远山，也不知是一只狮子，或是一只狗躺在那里。这天也许要下雨了。外面每一个声音都是用湿布分别包裹着，又新鲜又清楚。熟悉的一声明，撬

开一扇排门的声音，跟着噗咯一声，软软胖胖的，一盆水泼在街沿上，是弄口小店倒洗脚水。

“喂呵……赤豆糕！白糖……莲心粥！”卖宵夜的小贩拉长了声音，唱得有腔有调，高朗的嗓子，有点女性化，远远听着更甜。那两句调子马上打到人心坎里去，心里顿时空空洞洞，寂静下来，她眼睛望着窗户。歌声越来越近了。她怕，预先知道那哀愁的滋味不好受。

他弯到弄堂里去了。她从来没听见它这样近，都可以扞出那嗓子里一丝丝的沙哑，像竹竿上的梗纹。一个平凡和悦的男人喉咙，相当年轻，大声唱着，“喂呵……赤豆糕！白糖……莲心粥！”那声音赤裸裸拉长了，挂在长方形漆黑的窗前。

十

每年夏天晒箱子里的衣服，前一向因为就快分家了，上上下下都心不定，怕有人乘乱偷东西，所以耽搁到现在才一批批拿出来晒。簇新的补服，平金褂子，

大镶大滚宽大的女袄，像彩色的帐篷一样，就连她年轻的时候已经感到滑稽了。

皮里子的气味，在薰风里觉得渺茫得很。有些是老太太的，很难想象老太太打扮得这样。大部分已经没人知道是谁的了。看它们红红绿绿挤在她窗口，倒像许多好奇的乡下人在向里面张望，而她公然躺在那里，对着违禁的烟盘，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。

除了每年拿出来晒过，又恭恭敬敬小心折叠起来，拿它毫无办法。男人衣服一样花花绿绿，三镶三滚，不过腰身窄些，袖子小些。二爷后来有些衣裳比较素净，蓝色，古铜色，也许可以改给她和玉熹穿。这是她第一次觉得他跟别人的丈夫一样，是一种方便，有种安逸感。现在亲戚间的新闻永远是夫妻吵架，男人狂嫖滥赌，宠妾灭妻。

“还是你好。”女太太们对她说。现在这倒是真话了。

躺在炕上，正看见窗口挂着的一件玫瑰红绸夹袍紧挨着一件孔雀蓝袍子，挂在衣架上的肩膀特别瘦削，喇叭管袖子优雅地下垂，风吹着胯骨，微微向前摆荡着，背后衬着蓝天，成为两个漂亮的剪影。红袖子时而暗暗打蓝袖子一下，仿佛怕人看见似的。过了一会，蓝袖子也打还它一下，又该红袖子装不知道，不理它。有时候又仿佛手牵手。它们使她想起她自己和三爷。他们也是刚巧离得近。他老跟她开玩笑，她也是傻，不该认真起来，他没那个胆子。不过是这么回事。她现在想到他可以不觉得痛苦了，从此大家不相干，而且他现在倒霉了，也叫她心平了些。有一点太阳光漏进来，照在红袖子的一角上。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。

家里吃的西瓜，老妈子把瓜子留下来，摊在篾篓盖上，搁在窗台上晒。对过的红砖老洋房，半中半西，比这边房子年代更久，鸽子笼小弄堂直造到它膝前。一只蜜蜂在对面一排长窗前飞过，在阳光中通体金色。有只窗户不住地被风吹开又砰上，那声音异常荒凉。

“怎么一个人都没有，都出去了？”她对老妈子说。“干什么的？”

“住小家的。”老妈子说。

分租给几家合住，黄昏的时候窗户里黑洞洞的，出来一只竹竿，太长了，更加笨拙，游移不定地向这边摸索一个立足点。一件淡紫色女衫鬼气森森，一蹶一蹶地跟过来，两臂张开穿在竹竿上，坡斜地，歪着身子。她伸头出去看，幸而这边不是她家的窗户。

她反正不是在烟铺上就是在窗口，看磨刀的，补碗的，邻居家的人出出进进，自己不给人看见，总是避立在一边。晚上对过打牌，金色的房间，整个展开在窗前，像古画里一样。

赤膊的男人都像画在泥金笺上。看牌的走来走去，挡住灯光，白布裤子上露出狭窄的金色背脊。

这都是笼中的鸟兽，她可以一看看个半天。现在把仇人去掉了，世界上忽然没有人了。

她这里只有三爷有人上门。这些年她在姚家是个黑人，亲戚们也都不便理睬她，这时候也不好意思忽然亲热起来，显得势利。她也不去找他们，再不端着点架子，更叫这些人看不起。

所以就剩下她哥哥一家。炳发老婆这次来是一人来，便于借钱。

姑嫂对诉苦，讲起来各有各的难处。各说各的，幸而老妈子进来打断了。

“太太，三爷来了。”

“哦？”都是低声，仿佛有点恐怖似的，其实不过是大家庭里保密的习惯。“我就下去。”

“他来干什么？”她轻声和她嫂子说。

自从分家闹那一场，大家见面都有点僵。三爷当然又不同，不过只有她自己知道。他来决没有好事。

她倒要看他怎样讹她。事隔多年，又没有证人。固然女人家名声要紧，他自己也不能叫人太不齿，现在越是为难，越是靠个人缘。不过到底也说不准，外面跑跑的人到底路数多，有些事她也还是不知道。反正兵来将挡，把心一横，她下楼来倒很高兴似的。大概人天生都是好事的，因为到底喜欢活着。实在不能有好事，坏事也行。坏事不出在别人身上，出在自己身上也

行“咦，三爷，今天怎么想起来来的？”她笑着走进来。“三奶奶好？”

“她不大舒服，老毛病。”

“一定又是给你气的。你现在没人管了，我真替三奶奶担心。”

“其实她现在倒省心了，不用在老太太跟前替我交代。”

“总算你说句良心话。”一坐下来相视微笑，就有一种安全感。时间将他们的关系冻成了化石，成了墙壁隔在中间，把人圈禁住了，同时也使人感到安全。

“这房子不错。”

“这房子便宜，不然也住不起。那天你看见的，分家那个分法，我一个女人拖着个孩子，怎么不着急？不像你三爷，大来大去惯了的。”

“我是反正弄不好了。”他用长蜜蜡烟嘴吸着香烟。

“你是不在乎，钱是小事，我就气他们不拿人当人。你们兄弟三人都是一个娘肚子里爬出来的，怎么一死了娘就是一个人的天下。长辈也没人肯说句话。”

“他们真管不了。”

“都是顺风倒。”

他笑：“二嫂厉害，那天把九老太爷气得呼嗤呼嗤的。一向除了我们老太太那张嘴喳喳啦啦的，他见了这位嫂子有点怕。老太太没有了，也还就是二嫂，敢跟他回嘴。”

她明知这话是讨她的喜欢，也还是爱听。“我就是嘴直，说了又有什么用。”她只咕哝了一声。

“他老人家笑话多了。那回办小报捧戏子，得罪了打对台的旦角，人家有人撑腰，叫人打报馆，编辑也挨打，老太爷吓得一年多没敢出去。”

“是仿佛听说九老太爷喜欢捧戏子，四大名旦有一个是他捧起来的。”

“他就喜欢兔子。镜子不是他养的。”

“哦？”他随口说着，她也不便大惊小怪。九老太爷只有一个儿子叫镜子，已经娶了少奶奶了。“这倒没听见说。”——虽然这些女人到了一起总是背后

讲人。她没想到她们没有一个肯跟她讲心腹舌。她只觉得她是第一次走进男人的世界。

“是他叫个男底下人进去，故意放他跟他太太在一起。”

“放”字特别加重，像说“放狗”一样。

“太太倒也肯。”

“他说老爷叫我来的。想必总是夫妻俩大家心里明白，要不然当差的也没这么大的胆子。”

“这人现在在哪儿？”

“后来给打发了。据说镜于小时候他常在门房里嚷，少爷是我儿子。”

她不由得笑了。想想真是，她自己为了她那点心虚的事，差点送了命，跟这比起来算得了什么？当然

叔嫂之间，照他们家的看法是不得了。要叫她说，姘佣人也不见得好多少。这要是她，又要说她下贱。

“倒也没人敢说什么，”她说。“譬如三爷现在，倒不想争这份家产？九老太爷除了捧戏子，非常省俭，儿子又管得紧些，所以他那份家私纹风未动。想必是他有财有势，没人敢为了这么件事跟他打官司，徒然败坏家声，叫所有的亲戚都恨这捣乱的穷极无赖。”

“这是老话了。”他不经意地说。

“想起来九老太爷也是有点奇怪……阴气森森不可捉摸。”她从来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，除了分家那回发脾气——火气那样大，那么个小个子，一脚踢翻了太师椅，可又是那么个活乌龟，有本事把那当差的留在身边这些年，儿子也有了，还想再养一个才放心？难道是敷衍太太，买个安静？

“从前官场兴这个，”他说。“因为不许做官的嫖堂子，所以吃酒都叫相公唱曲子。不过像他这样讨厌女人的倒少。”

“九老太太从前还是个美人。”

“他也算对得起她了。其实不就是过继太太的儿子？”

她笑了：“这是你们姚家。”

“也不能一概而论，像我就没出息。人家那才是胆子大。”

我姚老三跟他们比起来，我不过多花两个钱。其实我傻，“他微笑着说，表情没有改变，但是显然是指从前和她在庙里那次，现在懊悔错过了机会。她相信这倒是真话，也是气话，因为这回分家，当然他是认为他们对他太辣手了些。

有短短的一段沉默。她随即打岔，微笑着回到原来的话题上，“怪不得都说镜于笨。”

她以前是没留神，人家说这话总是鬼头鬼脑的，带着点微笑，若有所思。现在想起来，才知道是说他不是读书种子。他念书念不进去，其实大爷三爷不也是一样？

“他自己知道不知道？”她轻声问。

他略摇摇头，半目夹了目夹眼睛，仿佛镜于就在这间房里，可能听得见。“他老先生的笑话也多。”镜于怕父亲怕得出奇——当然说穿了并不奇怪，而且理所当然——但是虽然胆子小，外边也闹亏空，出过几回事。

“我还笑别人，”他说，“自己不得了在这里。二嫂借八百块钱给我，芜湖钱一来了就还你。”

虽然她早料到这一着，还是不免有气。跟他说说笑笑是世故人情，难道从前待她这样她还不死心，忘

不了他？当然他是这样想，因为她没机会遇见别人。

“暖哟，三爷，”她笑着说，“我真抱怨，你还不知道二嫂穷？你不会去找你的阔哥哥阔嫂嫂？”

“老实告诉你，有些人我还不愿意问他们。”

“我知道你这是看得起我，倒叫我为难了。搬了个家，把钱用得差不多了，我也在等田上的钱。”

“二嫂帮帮忙，帮帮忙！我姚老三尽管债多，这还是第一次对自己人开口。”

“是你来得不巧了，刚巧这一向正闹着不够用。”

“帮帮忙，帮帮忙！二嫂向来待我好。”

这是话里有话，在吓诈她？

她斜瞪了他一眼，表示她不怕。“待你好也是狗咬吕洞宾。”

“所以我情愿找二嫂，碰钉子也是应当的。碰别人的钉子我还不犯着。”

他尽管嬉皮笑脸，大概要不是真没办法，也不会来找她。

他分到的那点当然禁不起他用，而且那些债主最势利的，还不都逼着要钱？这回真要他的好看了。她这回可不像分家那天，坐着现成的前排座位。不但看不见，住在这里这样冷清，都要好些日子才听得见。她先不要说关门话，留着这条路，一刀两断还报什么仇？有钱要会用，才有势力，给不给要看我高兴，不能叫人料定了。她突然决定了，也出自己意料之外。

自己心里也有点知道，这无非都是借口。

“我是再也学不会你们姚家的人，”她摇着头笑，“只要我有口饭吃，自己人总不好意思不帮忙。”

“所以我说二嫂好。”

她白了他一眼。“你刚才说多少？”

“八百。”

“谁有这么些在家里？”

“二嫂压箱底的洋钱包还不止这些。”

“我去看看可凑得出五百。”

“七百，七百。”他安慰地说。“也许我七百可以对付过了。”

“有五百，你就算运气了。”

她到了楼梯上才想起来，炳发老婆还在这里，当着她的面拿钱不好意思。一向对她抱怨姚家人，尤其恨三房，自从闹珠花的事，连她嫂子都受冤枉。这时候掉过来向着他们，未免太没志气。别的不说，一个女人给男人钱——给得没有缘故，也照样尴尬，实在说不过去。

她把心一横：也好，至少让她知道我的钱爱怎么就怎么，谁也不要想。

炳发老婆坐在窗口玩骨牌，捉乌龟。

“这三爷真不得了，黑饭白饭，三个门口。”她一面拿钥匙开橱门一面说。“开口借钱，没办法，只好敷衍他一次。”

她背对着她嫂子数钞票，她嫂子假装不看着她。数得太快。借钱给人总不好意思少给十块廿块，只好重数一次，耳朵都热辣辣起来，听上去更多了。

“他下回又要来了。”她嫂子说。

“哪还有下回？谁应酬得起？”

缺五十块。床头一叠朱漆浮雕金龙牛皮箱，都套着蓝布棉套子。她解开一排蓝布钮扣，开上面一只箱子，每只角上塞着高高一叠银皮纸包的洋钱，压箱底

的，金银可以镇压邪祟，防五鬼搬运术。一包包的洋钱太重，她在自己口袋里托着，不然把口袋都坠破了。他再坐了会就走了，喃喃地一连串笑着道谢，那神气就像她是个长辈亲戚，女太太们容易骗，再不然就是禁不起他缠，面子上下不去，给他借到手就溜了。

这倒使她心安理得了些。本来第一次是应当借给他的。即使怕人说话，照规矩也不能避这个嫌疑。在宗法社会里，他是自己人，娘家是外亲。她也就仗着这一点，要不然她哥哥与嫂子又不同，未免使她心里有点难过。她哥哥晚饭后来接她嫂嫂，她提起三爷来过，没说为什么。还怕他老婆回去不告诉他？

十一

越是没事干的人，越是性子急。一到腊月，她就忙着叫佣人掸尘，办年货，连天竹腊梅都提前买，不等到年底涨价。

好在楼下不生火，够冷的，花不会开得太早，不然到时候已经谢了。

过年到底是桩事。分了家出来第一次过年，样样都要新立个例子，照老规矩还是酌减。

迄今她连教书先生的饭茶几荤几素，都照老公馆一样。不过楼上楼下每桌的茶钱都减少了，口味当然差些。她是没办法，只好省在看不见的地方。看看这时势，仿佛在围城中，要预备无限制地支持下去。

她自己动手包红包。只有几家嫡亲长辈要她自己去拜年，别处都由玉熹去到一到就是。

她在灯下看着他在红封套上写“长命百岁”、“长命富贵”，很有滋味，这是他们俩在一起过第一个年。

她叫王吉把锡香炉蜡台都拿出来擦过了。祖宗的像今年多了两幅，老太太与二爷，都是照片。

她除了吃这口烟，样样都照老太太生前。过年她这间房要公开展览，就把烟铺搬走了，房里更空空落落的。忙完了到年底又空着一大截子，她把两只手抄

在衣襟底下，站在窗口望出去，是个阴天下午，远远的有只鸡啼，细微的声音像一扇门吱呀一响。市区里另有两只鸡遥遥响应。许多人家都养着鸡预备吃年夜饭，不像姚家北边规矩，年菜没有这一项。弄堂给西北风刮得干干净净，一个人也没有，一只毛毵毵的大黑狗沿着一排后门溜过来，嗅嗅一只高炭箕子，站起后腿扒着往里面看，把箕子绊倒了，马上钻进去，只看见它后半身。

它衔了块炭出来，咀嚼了一会，又吐出来仔细看。它失望地走开了，但是整个弄堂里什么都找不到。它又回来发掘那只篾箕，又衔了根炭出来，咔嚓咔嚓大声吃了它。她看着它吃了一块又一块，每回总是没好气似地挑精拣肥，先把它丢在地上试验它，又用嘴拱着，把它翻个身。

“太太，三爷来了，”老郑进来说。

哦，她想，年底给人逼债。相形之下，她这才觉得是真的过年了，像小孩子一样兴奋起来。

“叫王吉生客厅里的火。”

她换了身瓦灰布棉袄裤，穿孝滚着白辫子。脸黄黄的，倒也是一种保护色，自己镜子里看看，还不怎么显老。

“噢，三爷，这两天倒有空来？”

“我不过年。从前是没办法，只好跟着过。”

“噢，是没意思。今年冷清了，过年是人越多越好。”

“我们家就是人多。”

“光是姨奶奶们，坐下来三桌麻将。”

“哪有这么些？”

“怎么没有？前前后后你们兄弟俩有多少？没进门的还不算。”老太太禁烟之外又禁止娶妾，等到儿

子们年纪够大了，一开禁，进了门的姨奶奶们随即失宠，外面瞒着老太太另娶了新的，老太太始终跟不上。有两个她特别抬举，在她跟前当差，堂子出身的人会小巴结，尤其是大爷的四姨奶奶，老太太一天到晚“四姨奶奶”“四姨奶奶”不离口，连大奶奶三奶奶都受她的气，银娣更不必说了。这时候她是故意提起她们，让他知道她现在对他一点意思也没有。“你现在的两位我们都没看见。”

“她们见不得人。”

“你客气。你拣的还有错？”

“其实都是朋友们开玩笑，弄假成真的。”

她瞅了他一眼：“你这话谁相信？”

“真的。我一直说，出去玩嘿，何必搞到家里来。其实我现在也难得出去，我们是过时的人了，不受欢迎了。”

“客气客气。”

火渐渐旺了起来。

“这时候才暖和些了。二嫂怎么这么省？”

“暖呀，三爷你去打听打听，煤多少钱一担。北边打仗来不了。”

他们讲起北边的亲戚，有的往天津租界上跑，有的还在北京。他脱了皮袍子往红木炕床上一扔，来回走着说话，里面穿着青绸薄丝棉袄裤，都是戴孝不能穿的，他是不管。襟底露出青灰色垂须板带，肚子瘪塌塌的，还是从前的身段。房里一暖和，花都香了起来。白漆炉台上摆满了红梅花、水仙、天竺、腊梅。通饭厅的白漆拉门拉上了，因为那边没有火。这两间房从来不用。先生住在楼下，所以她从来不下楼。房间里有一种空关着的气味，新房子的气味。

“玉熹在家？”

“他到钟家去了。他们是南边规矩，请吃小年饭。钟太太是南边人。”

“那钟太太那样子，”他咕噜了一声。钟太太是个胖子，戴着绿色的小圆眼镜。

“钟太太不能算难看，人家皮肤好。”

“根本不像个女人，”他抱怨。

她也笑了。对一个女人这样说，想必是把她归入像女人之列。不能算是怎样恭维人，但还是使他们在黄昏中对坐着觉得亲近起来。

“下雪了，”她说。

雪像蠓虫一样在灰色的天上乱飞。怪不得房间里突然黑了下來。附近店家“闹年锣鼓”

，伙计学徒一打烊就敲打起来。

沙哑的大锣敲得特别急，呛呛呛呛呛，时而夹着一声洋铁皮似的饶钹。大家累倒了暂停片刻的时候，才听见鼓响，噚噚噚像跑步声，在架空的戏台上跑圆场。这些店家各打各的，但是远远听来也相当调和，合并在一起有一种极大的仓皇的感觉，残冬腊月，急景凋年，赶办年货的人拎着一包包青黄色的草纸包，稻草扎着，切破冻僵了的手指。赶紧买东西做菜祭祖宗，好好过个年，明年运气好些。无论多远的路也要赶回家去吃团圆饭，一年就这一天。

“暖，下雪了，”他说。他们看着它下。她这次不会借给他的，他也知道。跟他有说有笑，不过是她大方，他借钱也应酬过他一次。难道每次陪她谈天要她付钱？反而让他看不起。他诉苦也没有用，只有更叫她快心。

他不跟她开口，也不说走。有时候半天不说话，她也不找话说，故意给他机会告辞。但是在半黑暗中的沉默，并不觉得僵，反而很有滋味。实在应当站起来开灯，如果有个佣人走过看见他们黑赳赳对坐着，成什么话？但是她坐着不动，怕搅断了他们中间一丝

半缕的关系。黑暗一点点增加，一点点淹上身来，像蜜糖一样慢，渐渐坐到一种新的元素里，比空气浓厚，是十年廿年前半冻结的时间。他也在留恋过去，从他的声音里可以听出来。在黑暗中他们的声音里有一种会心的微笑。

她去开灯。

“别开灯，”他忽然怨怼地迸出一句，几乎有孩子撒娇的意味。

她诧异地笑着，又坐了下来，心里说不出的高兴。

等到不能不开灯的时候，不得不加上一句：“三爷在这儿吃饭，”免得像是提醒他时候不早了，该走了。

“还早呢，你们几点钟开饭？”

“我们早。”

留人吃饭，有时候也是一种逐客令，但是他居然真待了下来。难道今天是出来躲债，没地方可去？来了这半天，她也没请他上楼去吃烟。虽然说吃烟的人不讲究避嫌疑，当着人尽可以躺下来，究竟不便，她也不犯着。好在他们家吃烟向来不提的，她也就没提。

饭厅没装火炉，他又穿上了皮袍子。

“三爷吃杯酒，挡挡寒气。”

“这是玫瑰烧？不错。”

“就是弄堂口小店的高粱酒，掺上玫瑰泡两个月，预备过年用的。还剩下点玫瑰，我叫他们去打瓶酒来给你带回去。”

她喝了两杯酒，房间越冷，越觉得面颊热烘烘的，眼睛是亮晶晶沉重的流质，一面说着话，老是溜着，有点管不住。

“给我拿饭来。”她对女佣说。

“二嫂不是不能喝的，怎么只喝这点？”

“老不喝，不行了。从前老太太每顿饭都有酒。三爷再来一杯。”。

老妈子替他斟了酒，他向她举杯：“干杯。”

她将剩下的半杯一口喝了下去，无缘无故马上下面有一股秘密的热气上来，像坐在一盏强光电灯上，与这酒吃下去完全无干。她连忙吃饭，也只夹菜给他，没再劝酒。

打杂的打了酒来，老妈子送进来，又拿来一包冰糖，一包干玫瑰。他打开纸包，倒到酒瓶里，都结集在瓶颈。干枯的小玫瑰一个个丰艳起来，变成深红色。从来没听见说酒可以使花复活。冰糖屑在花丛中漏下去，在绿阴阴的玻璃里缓缓往下飘。不久瓶底就铺上一层雪，雪上有两瓣落花。她望着里面奇异的一幕，死了的花又开了，倒像是个兆头一样，但是马上像噩兆一样感到厌恶，自己觉得可耻。

饭后回到客厅里喝茶，锣鼓敲得更紧，所有的店家吃完晚饭都加入了。他佝偻着烤火，捧着茶杯洒着手，望着火炉上小玻璃窗上的一片红光。

“到过年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从前，”他忽然说，“我是完了。”

“三爷怎么了？酒喝多了？”

“怪谁？只好怪自己。难道怪你？”

她先怔了怔，还是笑着说：“你真醉了。”

“怎么？因为我说真话？你是哪年来的？跑反那年？自从你来了我就在家待不住，实在受不了。我们那位我也躲着她，更成天往外跑。本来我不是那样的。”

“这些话说它干什么。”她掉过头去淡淡地笑着，只咕哝了一声。

“我不过要你知道我姚老三不是生来这样。不管人家怎么说我，只要二嫂明白，我死也闭眼睛。”

“好好的怎么说这话？难道你这样聪明的人会想不开？”她笑着说。

“你别瞎疑心。我只要你说你明白了，说了我马上就走。”

“有什么可说的？到现在这时候还说些什么？”

“我忍了这些年都没告诉你，我情愿你恨我。给人知道了你比我更不得了。”

“你倒真周到。害得我还不够？我差点死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你死了我也不会活着。当时我想着，要死一块死，这下子非要告诉你。到底没说。”

“你这时候这样讲，谁晓得你对人怎么说的？”

“我要说过一个字我不是人。”

她掉过头去笑笑。其实这一点她倒有点相信。这些年过下来，看人家不像是知道，要不然他们对她就不会是这样。

“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。也真可笑，我这一辈子还就这么一次是给别人打算。大概也是报应。”他站起来去拿皮袍子。

“你真心狠，”他站着望着她微笑。“我也是的——就喜欢心狠的女人。”他又伸手去拉她的手，一面笑着答应着：“我走。马上就走。”

她不相信他，但是要照他这样说，她受的苦都没白受，至少有个缘故，有一种幽幽的宗教性的光照亮了过去这些年。她的头低了下去，像个不信佛的人在庙里也双手合十，因为烧着檀香，古老的钟在敲着。她的眼睛不能看着他的眼睛，怕两边都是假装，但是她两只冰冷的手握在他手里是真的。他的手指这样

瘦，奇怪，这样陌生。两个人都还在这儿，虽然大半辈子已经过去了。

“不要给人听见了。”他去关门。

她不能坐在那里等他。她站起来挡他。叫佣人看见门关着还得了？也糟踏了刚才那点。

她要在新发现的过去里耽搁一会，她需要时间吸收它。

他们挣扎着，像缝在一起一样，他的手臂插在她袖子里。

“你疯了。”

“我们有笔帐要算。年数太多了。你欠我的太多，我也欠你太多。”

她一听见这话，眼泪都涌了上来堵住了喉咙。她被他推倒在红木炕床上，耳环的栓子戳着一边脸颊，

大理石扶手上圆滚滚的红木框子在脑后硬梆梆顶上来。没有时间，从来没有。

四周看守得这样严，难怪戏上与弹词里的情人，好容易到了一起，往往就像猫狗一样立即交尾起来，也是为情势所迫。尤其是他们俩，除非现在马上，不然决不会再约会在一个较妥当的地方。他们中间隔的事情太多了，无论怎么解释也是白说。

她仍旧拼命支撑着，仿佛她对他的抵抗力终于找到了一个焦点，这些年来的积恨，使她宁可任何男人也不要。他抢夺着的裤带在她腰间勒出一道狭窄的红痕，是看得见的边界。

他压着她的手，整个身体的重量支在一个肘弯上，弓着身来扯下自己的裤子，胳膊肘子杵痛了她。她同时可以感到房间外面的危险越来越大，等于极大的压力加在一个火柴盒上，一个玻璃泡上。他们头上有个玻璃罩子扣下来，比房间小，罩住里面抢虾似的挣扎。有人在那里看——也许连他也在看。她的手腕碰着炕床上摊着的皮袍子，毛茸茸的，一种神秘的兽

的恐怖，使她不知道哪里来的一股子劲，一下子摔开了他，也没有来得及透口气，一站起来就听见外面的人声，先还当是耳朵里的血潮嗡嗡的巨响。

是做成的圈套，她心里想。他也听见了。她不等他来拉她，赶紧去开门。没开门，先摸摸头发，拉拉衣服。把门一开，还好，外面没人。也说不定没给人看见门关着。

王吉的声音在厨房里大声理论。

“王吉！什么事？”她叫了声。

“有人找三爷。”

两个人在昏暗的穿堂里直走进来，都带着尖顶瓜皮帽，耳朵鼻子冻得通红，黑哗叽袍子，肩膀上的雪像洒着盐一样。

“这是你们太太？”有一个问王吉，他跟在他们后面。

“王吉你怎么这样糊涂，晚上怎么放生人进来？”

“我直挡着——”他说。

“我们跟三爷来的，请三爷出来。”

她不理他们。“叫他们出去等着。年底，晚上门户还不小心点，不认识的人让他们直闯进来？”

“三爷来了！”两个都叫起来。“吓呀，三爷，叫我们等得好苦，下这么大的雪。”“冻僵了，脚也站酸了，一个在门前，一个在门后，一步都不敢走开，等到这个时候饭也没吃。”“当你走了，都急死了，叫我们回去怎么交代？”

“暖，你们外边等着，”三爷一只手拉着一个，送他们出去。“外边等着，我马上就来。去叫黄包车，先坐上等着，我就来。”

“暖，三爷，这好意思的？”他们正色和他理论着。“好不容易刚找到你，又把我们撵出去，下这么大雪。”

“什么人？”她这话不是问任何一个人。

“我们跟三爷来的，三爷跟我们号里有笔帐没清。这位翁先生是元丰钱庄的。”

“我们也是没办法。”翁先生说，“年底钱紧，到三爷府上去，见不到他，楼底下好些收帐的，都带着铺盖住在那里，我们只好也打地铺。等了好些天，今天三爷下来，答应出去想办法，大家公推我们俩跟着去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，你们现在知道我在这儿，没溜，这可不是我家，你们不能在这儿闹，你们先走一步，我马上就来。”

“三爷不要叫我们为难了，要走大家一块走。苦差使，没办法，三爷最体谅人的。”

“都给我滚，”她说，“再不走叫警察了。这时候硬冲到人家家里来，知道他们是什么人？王吉去叫警察！”

“出去出去，”王吉说，“我们太太说话了。”

三爷把手臂兜在他们肩膀上推送着，一面附耳说话。他们仍旧恳求着：“三爷再明白也没有，我们的苦处三爷有什么不知道。我们回去没有个交代，还不当我们得了三爷什么好处，放三爷走了？”

她岔进来说：“你们到别处去讲，这儿不是茶馆。别人欠你们的钱，我们不欠你们的钱，怎么不管白天晚上就这么跑进来。还赖着不走？”

“二嫂，”他第一次转过脸来对着她，被她打了个嘴巴。他正要还手，王吉拚命拉着他，低声求告着：“三爷。三爷。”

两个债主摸不着头脑，也拉着他劝：“好了好了，三爷，都是自己人，有话好说。”

他隔着他们望着她。“好，你小心点。小心我跟你算帐。”

他走了，后面跟着那两个人和王吉。她不愿意上去，楼上那些老妈子。她回到客厅里，灯光仿佛特别亮，花香混合着香烟气。一副酒阑人散的神气。王吉不会进来的。她没有走近火炉。里面隐隐的轰隆一声响。是烧断的木柴坍塌声。炉上的小窗户望进去，是一间空明的红色房间，里面什么都没有。

她站了一会，桌上那瓶酒是预备给他带回去的。她拔出瓶塞，就着瓶口喝了一口。玫瑰花全都挤在酒面上，几乎流不出来。有点苦涩，糖都在瓶底。闹年锣鼓还在呛呛呛敲着。

老二房的公愚大老爷六十岁生日做寿，有堂会。现在上海这样大做生日的，差不多只有大流氓。在姚家这圈子里似乎不大得体。虽然大家不提这些，到底清朝亡了国了，说得上家愁国恨。托庇在外国租界上，二十年来内地老是不太平，亲戚们见了面就抱怨田上的钱来不了。做生意外行，蚀不起，又不像做官一本万利，总觉得不值得。政界当然不行，成了投降资敌，败坏家声。其实现在大家都是银娣说的，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过日子，只有出没有进。有钱的也不花在这些排场上，九老太爷是第一个大阔人，每年都到杭州去避寿。

“老太爷兴致真好。”大家背后提起来都带着酸溜溜的微笑。

“说是儿子们一定要替他热闹一下。”

“当然总说是儿子。”

“你去不去？”

仿佛是意外的问题，使对方顿了一顿，有点窘，又咕噜了一声：“去呀，去捧场。你去不去？”

仍旧像是出人意料，把对方也问住了，马上掉过眼睛望到别处去，嘴里喻隆了一声，避免正面答复。

谁肯不去？四大名旦倒有两个特为从北京来唱这台戏，在粉红的戏码单上也不争排名。

戏台搭在天井里芦席棚底下，点着大汽油灯。女眷坐在楼上，三面阳台，栏杆上一串电灯泡，是个珠项圈，围在所有的脸底下，漂亮的马上红红白白跃入眼底。银娣在这些时髦人堆里几乎失踪了。刚过四十岁的人，打扮得像个内地小城市的老太太，也带着几件不触目的首饰，总之叫人无法挑眼。但是她下意识地给补偿上了，热热闹闹大声招呼熟人，几乎完全不带笑容，坐下来又发表意见：

“哦，现在旗袍又兴长了，袖子可越来越短。不是变长就是变短，从来没个安静日子，怎么怪不打仗？几时袍子袖子都不长不短，一定天下太平了。”

“亏你怎么想起来的？”卜二奶奶一面笑，眼睛背后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气，银娣看惯了的，知道又在背诵这套话，去当着笑话告诉人，又成了出了名的笑话。每回时局变化，就又翻出来大家研究，这回可太平了。他们倒也有点相信她。

她现在是不在乎了，一面看戏，随手拉拉侄女儿的辫子。

大奶奶的女儿跟前面的一个女孩子说话，两只肘弯支在前排椅背上。

“暖哟，小姐怎么掉了这些头发？从前你辫子一大把。一定是姑娘想婆家了。”

那女孩子红着脸把辫子抢了回去。“二婶就是这样。”

“真的，等我跟大太太说，叫王家快点来娶吧。”

她们妯娌都晋了一级，称太太了。

“不跟二婶说话了。”那女孩子扭过身去，拉着自己的辫子不放手。

“你倒好，还留着头发。”卜二奶奶说，“现在的小姐们都剪了。”

“是王家不叫剪吧？我们大太太自己都剪了。”银娣说。

“剪了省事。”卜二奶奶说。

大奶奶的女儿已经站起来，搬到前排去了。

“你也真是——”卜二奶奶笑着轻声说，“我还直打岔。”

“你当她生气了，小姐心里感激我呢。定了亲还不早点过门，猫儿叫瘦，鱼儿挂臭。”

卜二奶奶一面笑一面骂：“你真是——！你现在是倚老卖老了。”

“老要风流少要稳嘛。”

“她哥哥要出洋了？”卜二奶奶继续打岔。

“现在都想出洋。我们玉熹我倒不是舍不得他，不犯着叫他充军。现在这时世，你就是中了洋状元回来，还不是坐在家里？不像人家有阔老子的又不同。”

“阔”字是他们这些人通用的代名词，因为忌讳说做官，轻描淡写说某某人“阔了”。大爷新近出山，也有人说落水。北边亲戚与北洋政府近水楼台，已经有两个不甘寂寞的，姚家还是他第一个。

“你们玉熹你哪舍得？”卜二奶奶喃喃地笑着说，唯恐被人听见跟她讲大爷。卜二奶奶向来胆子小，当着大奶奶，三奶奶，偶尔说声“那天跟你们二太太打牌”，都心虚，像犯了法似的，怕人家当作又跟她搬是非了。

“看见大太太没有？”银娣问。

“坐在那边。”

“大爷来了没有？”

“不晓得，大概还没来吧？”一提起大爷都把声音低了低，带着神秘的口吻。“暖，你看粉艳霞。”

那女戏子正从楼下前排走过，后面跟着一群捧场的。她回过头来向观众里的熟人点头，台前一排电灯泡正照着她一张银色的圆脸，朱红的嘴唇。下了装，穿着件男人的袍子，歪戴着一顶格子呢鸭舌帽，后面拖着根大辫子。

“这就是刚才那个？打着大辫子，倒像我们年轻的时候的男人。后头跟着的是他家五少爷？”

“暖，说是老五跟今天的戏提调吵架，非要把她的戏挪后。”

“不怪他们说是儿子们一定要唱这台戏。请了这些大角儿来捧她。从前是小旦，现在是女戏子，都喜欢打扮得不男不女的。”

她看见她儿子在楼下。从远处忽然看见朝夕相对的人，总有一种突兀感，仿佛比例不对。其实玉熹长得不错，不过个子小些，白净的小长脸，鼓鼻梁，架着副金丝眼镜，穿着马褂，在一排座位前面挤过去，不住地点头行礼，像个老头子一颗头颤动个不停。他那些堂兄弟们顶坏，老是笑他。到了他们这一代，大家都一身西装，一口京片子夹着英文，也会说两句上海话，只有他们二房保守性，还是一口家乡的俚话。

亲戚们背后也说他们一家都是高个子，怎么独有他这样瘦小，都怪她的菜太咸。因为省俭，就连老太太在世的时候，要在月费里省下钱来买鸦片烟，所以母子俩老是吃腌菜咸菜咸鱼，孩子长大了，又有哮喘病，是吃得太咸，“吼”住了。她听了气死了，哮喘病是从小就有，遗传的。他爹从前个子多小，连他们老太太也矮。不过大家从来不想到二爷，也是他们家向来忌讳，亲戚们被训练到一个地步，都忘了他。

“我们玉熹。”她笑着解释她为什么弯着腰向前看。

“噢……哦。大人了。”口气若有所思，她听着有点不是味。又在估量着他个子矮，吃咸菜吃的？

“都二十了，还是像小孩子，怕人。”她说。

“所以他们说的那些实在可笑。”卜二奶奶带笑咕哝了一声。

“说什么？”她也笑着问，心里突然知道不对。

“笑死人了，说你们玉熹请吃花酒。”

“我们玉熹？你没看见他见了女人眼观鼻鼻观心的样子。”

“所以好笑。”

“你在哪儿听见的？”

“是谁在那儿说——看我这记性！——说是有人碰见了三爷——”提起三爷来，眼睛不望着她，但是她知道人家特别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有没有变化。大家都晓得他们闹翻了，她打过他嘴巴子。据说是为借钱。就是借钱，这事情也奇怪，外头话多得很。要说真有什么，那她也不敢，三爷也还不至于这样穷极无聊，自己的嫂，而且望四十的人了。

“——说是三爷拉他去吃饭，说玉熹第一次请客，认识的人少，台面坐不满。他没去。”

“这话更奇怪了。我们跟三爷这些年都没来往。”

“我也听着不像。”

“怎样想起来的，借着个小孩子的名字招摇。”

卜二奶奶笑：“你们三爷的事——！”

“这是什么时候的事？”

“没多少时候前头吧？这些话我向来左耳朵进，右耳朵出，也是这话实在好笑，所以还记得。”

“第一他从来不一个人出去。”

“其实男孩子出去历练历练也好。”

“跟着他三叔学——好了！”

“至少有个老手在旁边，不会上当。”

这句笑话直戳到她心里像把刀。“我就是奇怪这话不知道哪儿来的。”

“你可不要认真，不然倒是我多嘴了。”

“三爷现在怎么样？”

“不晓得，没听见说。三太太今天来了没有？”

“没看见。三太太现在可怜了。”

“她还好，”卜二奶奶低声说，“是我对她说的，还是这样好，也清静些。”

“她搬了家你去过没有？”

“去打牌的。房子小，不过她一个人也要不了多少地方。”

“三爷从来不来？”

“不来也好，不是我说。”

“这些年的夫妻，就这样算了？为了他在老太太跟前受了多少气。”

“你们三太太贤惠嘛。”

“就是太贤惠了，连我在旁边都看不过去。”

话说到这里又上了轨道，就跟她们从前每次见面说的一样。在这里停下来可以不着痕迹，于是两人都别过头去看戏。

她第一先找玉熹。刚才他坐的地方不看见他。她在人堆里到处找都不看见，心慌意乱，忽然仿佛不认识他了。现在想起来，他这一向常到陈家去听讲经，陈老太爷是个有名的居士，从前做过总督，现在半身不遂，办了个佛学研究会，印些书，玉熹有时候带两本回来。老太爷吃烟的人起得晚，要闹到半夜。怪不得.....

三爷也不在楼下。不看见他。这两年亲戚知道他们吵翻了，总留神不让他们在一间房里。想必玉熹是在男客中间碰见了，给他带了出去，也像今天一样，去了又回来，也没人知道。她就是最气这一点，他们两个人串通了，灭掉她，他要是自己来找她，虽然见不到她，到底不同。他这也是报仇，拖她儿子落水。上次她也是自己不好，不该当着人打他。当然传出去了叫人说话。幸而现在大家住开了，也管不了这许多。

大房有钱，对二房三房躲还来不及。现在大爷出来做官，又叫人批评，更不肯多管闲事。这到底不像南京老四房的二爷，跟寡妇嫂子好，用她的钱在外头嫖。本来没分家，跟他太太住在一起，也不瞒人。大家提起来除了不齿，还有一种阴森的恐怖感。她事实是一年到头一个人坐在家里，佣人是监守人也是见证人。外头讲了一阵子也就冷了下来。她又没有别人。不然要叫他抓住把柄，真可以像他临走恫吓的，名正言顺来赶她出去。就怕他有一天真落到穷途末路，抽上白面，会上门来要钱，不让他进来就在门口骂，什么话都说得出，晚上就在弄堂里过夜，一闹闹上好几天。他们姚家亲戚里也有这样的一个人。

她听见说三爷的两个姨奶奶打发了一个，又有了个新的，住在麦德赫司脱路。

“这一个有钱。”人家说着嗤的一笑。

“三爷用她的钱？”她问。

“那就不晓得了——他们的事……这些堂子里的人，肯出一半开销就算不得了了。”

“长得怎么样？”

“说是没什么好。”

“年纪有多大？”

“大概不小了，嫁了人好几次又出来。”

“他们说会玩的人喜欢老的。”越是提起他来，她越是要讲笑话，表示不在乎。

到底给他找到了个有钱的。也不见得完全是为了钱。虽然被人家说得这样老丑，到他们小公馆去过的都是男人，这些人向来不肯夸赞别人的姨奶奶，怕人家以为自己看上了她。

她相信他对这女人多少有些真心。仿佛替她证明了一件什么事，自己心里倒好受了些。

但是这些堂子里的人多厉害，尤其是久历风尘的，更是秋后的蚊子，又老又辣，手里的钱一定扣得紧。那他还是要到别处想办法，何况另外还有个公馆。三奶奶那里他是早已绝迹不去了，自从躲债，索性躲得面都不见。亲戚们现在也很少看见他。她可以想象他一条条路都断了，又会想到她，也就像她老是又想到他，没有脑子，也没有感情，冷冷地一趟趟回去。这时候就又觉得那冰凉的死尸似的重量蠕蠕爬上身来，交缠着把她也拖着走，那么长，永远没有完，两条大蛇有意无意把彼此绞死了。

他有没有跟玉熹讲她？该不至于，既然这些年都没有告诉人。——那是从前，现在老了，又潦倒，难保不抬出来吹两句。正在拉拢玉熹，总不能开口侮辱人家母亲？也难说，在堂子里什么话不能讲？留他多坐一会，“怕什么，她又是个正经人。”她这一向并没有觉得玉熹对她有点两样，难道他这样深沉？他这一点像他爸爸，够阴的。她为什么上吊，二爷到底猜到了多少，她一直都不知道。

“呃！”楼下后排一声怪叫，把“好”字压缩成一个短促的“呃”，像被人叉住喉咙管。

那年在庙里做阴寿那天又回来了，她一个人在热闹场中心乱如麻，举目无亲，连根铲，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。他哪里来的钱？没学会借债，写“待母天年”的字据？不过她不是从前老太太的年纪，家里也不是从前那样出名的有钱。偷了什么东西没有？她今天出门以前开首饰箱，没看见缺什么。

可会是房地契？

“呃！”“呃！”叫好声此起彼落。

她不能早走。有些男客向来不多坐，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吃烟的人，要回去过瘾。那是男人。她也不愿意给卜二奶奶看见她匆匆忙忙赶回去。今天开饭特别晚，好容易吃完了，又看戏。她这次坐得离卜二奶奶远，坐了一会就去找女主人告辞。跟来的女佣下楼去找少爷，去了半天，回来说宅里的男佣找不到他，问人都说没看见。

“我们回去了，不等他了。”她说。

楼下已经给雇了黄包车。这两年汽车多了，包车不时行了，她反正难得出去，也用不着。而且包车夫最坏，顶会教坏少爷们。前两年玉熹出去总派个人跟着，不过现在的少爷们都是一个人出去，他也有这样大了，不能不顾他的面子，就有今天的事。

她一到家马上开柜子拿出个红木匣子，在灯下查点房地契，又都锁了起来。古董字画银器都装箱堆在三层楼上，这时候晚了，不便開箱子，要是他刚巧回来看见了，反而露了眼，生了心。而且她看也没有用，应当叫古董商来，对着单子查，万一换了假的。这些本事不怕他不懂，有人教。

她把佣人一个个叫上来问，都说不知道，这些人还不都是这样，不但怕事，等到事情过去了，他们自己人还是母子，反正佣人倒霉。而且这些年跟着她冷冷清清的，家里东西都不添一件，佣人也都无精打采的，虽然不敢对她阴阳怪气，谁肯多句嘴？

她亲自去搜他的房间。在暗淡的灯光下，房间又空又乱，有发垢与花露水的气味。墙角堆着一大叠电影说明书，有三尺高。他每天看电影总拿一大叠，因为印得讲究，纸张光滑可爱，又不要钱。他喜欢范朋克与彭开女士，说她文雅大方，所以明星里只有她称女士。是个黄头发女人，脑后坠着个低低的髻，倒像中国人梳的头。她有点疑心他是喜欢她不像他母亲。他喜欢坐在一排靠外的末端，近太平门，万一戏院失火，便于脱逃。他一向胆子小，这些都是人教的，真可恨，没出息。

她在烟铺上看见他走进来，像仇人相见一样，眼睛都红了。

“妈怎么先回来了？没有不舒服？”他还假装镇定，坐了下来。

“你到哪儿去了？”

“这时候刚散戏，一问妈已经走了，怎么不看完？什么时候走的？”

“刚才到处找你找不到，你跑哪儿去了？”

“没到哪儿去，无非是在后台看他们上装。”

“还赖，当别人都是死人，一天到晚跑出去鬼混，什么去听讲经，都是糊鬼。你说，你到哪儿去的？说！”她坐了起来。

“走过来。问你话呢。说，到哪儿去的？好样子不学，去学你三叔，他惹得的？不是引鬼上身嘛？为了借钱恨我，这是拿你当傻子，存心叫你气死我，你这样糊涂？”

他不开口，坐着不动。她一阵风跑过去搜他身上，搜出三十七块钱。

“你哪来的钱？说，哪来的钱？”连连几声不应，拍拍两个嘴巴子，像审贼似的。他气得冲口而出：

“三叔借给我的。”他知道她最恨这一点。

“好，好，你三叔有钱，你去给他做儿子去。你要像了他，我情愿你死，留着你给我丢人。打死你——打死你——”一面说一面劈头劈脸打他。“他的钱好用的？一共借了多少，带你到哪儿去，要你自己说，不说打死你。”

他又不作声了，两只手乱划护着头，打急了也还起手来。

老郑连忙进来，拚命拉着他。“嗳，少爷！——太太，今天晚了，太太明天问他。少爷向来胆子小，这是吓糊涂了，没看见太太发这么大脾气。少爷还不去睡觉去？”

她也就借此下台，让老郑把他推了出去。打这样大的儿子，到底不是事。要打要请出祠堂的板子打。就为了他出去玩，也说不过去。年轻人出去遛遛，全世界都站在他那边。

她叫人看着他不放他出去，第二天再问他，说：“不怪你，是别人弄的鬼。你说不要紧。”他还是低着头不答。追问得紧了，她又哭闹起来。对他好一天坏一天，也没用，他像是等她闹疲了，也像别的母亲们一样眼开眼闭。过了一向又想溜出去，要把他锁起来，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。叫亲戚们听见，第一先要怪她不早点给他娶亲。男孩子一出了书房就管不住，他的老先生去年年底辞馆回家去了。现在不考秀才举人，读古书成了个漫漫长途，没有路牌，也没有终点，大都停止在学生结婚的时候。但是现在结婚越来越晚，他的几个堂兄表兄都是吊儿郎当，一会又是学法文德文，一会又说要进一家教会中学。二十四五岁的人去考中学。教会学校又比国立的好些，比较中立。大爷现在出来做官了，大房当然是不在乎了。反正到了他们这一代，离上代祖先远些，又无所谓些，有的儿女多的亲戚人家顾不周全，儿子也有进国立大学的，甚至有在国立银行站柜台的。做父母的把这项新闻淡淡地宣布出来，听者往往不知所措，只好微弱地答应一声：“好哇……”

银行好哇，“或是”进大学啦？“买得起外汇的可以送儿子出洋，至少到香港进大学。

是英属地。

近两年来连女孩子都进学堂了——小些的。大些的女孩子顶多在家里请个女先生教法文，弹钢琴，画油画。只有银娣这一房一成不变，遵守着默契的祖训。再看不起他们二房，他们是烟台姚家嫡系，用不着充阔学时髦攀高。玉熹顶了他父亲的缺，在家里韬光养晦不出去。她情愿他这样。她知道他出去到社会上，结果总是蚀本生意。并不是她认为他不够聪明，这不过是做母亲的天生的悲观，与做母亲的乐观一样普遍，也一样不可救药。她仍旧相信她的儿子一定与众不同，他可以像上一代一样蹲在家里，而没有他们的另一面，他们只顾得个保全大节，不忌醇酒妇人，个个都狂嫖滥赌，来补偿他们生活的空虚。她到现在才发现那真空的压力简直不可抵抗，是生命力本身的力量。

她所知道的堂子，不过是看那些堂子里出身的姨奶奶们，有些也并不漂亮。一嫁了人，离开了那魅丽的世界的灯光，仿佛就失去了她们的魔力。在她，那世界那样壁垒森严，她对于里面的人简直都无从妒忌起来。她们不但害了三爷，还害他绝了后。堂子里人差不多都不会养孩子，也许是因为老鸨给她们用药草打胎次数太多了。而他一辈子忠于她们，那是唯一合法的情爱的泉源，大海一样，光靠她们人多，就可以变化无穷，永远是新鲜的，她们给他养成了“吃着碗里，看着锅里”的习惯。他跟她在一起的时候老是有点心不在焉。现在她就这么一个儿子，剩下这么点她们也要拿去了。

十三

她叫了媒人给儿子说媳妇。

“以后他有少奶奶看着他，我管不住了。”

他结婚是他们讲家世的唯一的机会，这是应当的，不像大房利用祖上的名字去做民国的官。但是亲

戚们平日大家在一起热热闹闹的，到了这时候就看出来了——谁都不肯给。他们家二房，老子是个十不全，娘出生又低，要是个姨太太倒又不要紧，她是个十足的婆太太，照她那脾气还了得？说是他们有钱，也看不出来，过得那样省。做媒的只好到内地去物色，拿了无为州冯家一个小姐的照片来，也是老爹，门当户对，相貌就不能挑剔了。

“嘴这么大，”玉熹说，但是他没有坚决反对，照规矩也就算是同意了。结了婚他就是大人了，可以自由了。他母亲这两天已经对他好得多，他也就将计就计哄着她。

“你替我烧个烟泡，这笨丫头再也教不会，”她说。“你小时候就喜欢烧着玩。”

“我是喜欢这套小玩意，”他捻着白铜挖花小盾牌，滴滴溜地转。

“你现在坐小板凳太矮了，躺下舒服点。”

他躺着替她装了两筒。

“一口气吸到底，”她吃了说。“所以烟泡要大，要松，要黄，要匀，不像那死丫头烧得漆黑的。你一定是在外头玩学会的。”

这是她第一次提起他出去玩没发脾气。他喃喃地笑着说没有。

“这一筒你抽。闹着玩不要紧，只要不上瘾。你小时候病发了就喷烟。”

他接过烟枪，噗噗噗像个小火车似的一气抽完了。

“你一定在外边学会了。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玩归玩，这一向不要往外跑，先等冯家的事讲定了。不然他们说你年纪这样轻，倒已经出去玩。”

难怪人家在堂子里烟铺上谈生意，隔着那盏镂空白铜座小油灯对躺着，有深夜的气氛，松懈而亲切。不过他并不在乎这头亲事成功与否，她也知道，接着就说：

“我就看中冯家老派，不像现在这些女孩子们，弄一个到家里来还了得？讲起来他们家也还算有根底。你四表姑看见过他家小姐，不会错到哪里。你要拣漂亮的，等这桩事办了再说。连我也不肯叫你受委屈。我就你一个。”

别的父母也有像这样跟儿子讲价钱的，还没娶亲先许下娶妾，出于他母亲却是意外。他不好意思有什么表示，望着他们中间那盏烟灯，只有眼镜边缘的一线流光透露他的喜悦。

“自己可是要放出眼光来拣，不要像你叔叔伯伯那样垃圾马车。你三叔自己招牌做坏了，你犯不着跟着他在一起混。一个人穷极无赖，指不定背后拿成头，揩你的油剪你的边。这些堂子里人眼睛多厉害，给他

们拿你当瘟生，真可以把人一吊吊几年，吊你的胃口。”

他脸上有一种控制着的表情，她觉得也许正被她说中了。

他要是尝到了甜头，早就花了心，这次关在家里这些时，没这么安静。烟灯比什么灯都亮，因为人躺着，眼光是新鲜的角度，难得又近。头部放大了，特别清晰而又模糊。一张脸许多年来渐渐变得不认识了，总有点怪异可怖，但是她自己也不是他从前的年轻的母亲了。

他们在一起觉得那么安全，是骨肉重圆，也有点悲哀。她有一刹那喉咙哽住了，几乎流下泪来，甘心情愿让他替她生活。他是她的一部分，他是个男的。

他脸上出现一种胆怯的好奇的微笑，忽然使他的脸瘦得可怜。这些年来他从来对她没有什么指望，而她现在忽然心软了，仿佛被他摸着一块柔软的地方。

她也觉得了，马上生气起来，连自己儿子都是这样，惹不得，一亲热就要她拿出钱来。

她岔开来谈论亲戚们，引他说话。他有时候很会讽刺，只有跟她说话才露出来。

“那天大爷去了没有？”他们还在讲那天做寿。

“就到了一到。”

一提起来就有种阴森之感。究竟现官现管，就连在自己家里说话，声音自会低了下来。

“马靖方没去？”她仍旧是悄悄地问。大奶奶的哥哥马靖方做过吴佩孚的秘书长，吴佩孚倒了，又回上海来了。提起外围的亲戚，向来都是连名带姓，略带点轻视的口吻。

“他一直没出来吧？有人去找他，也不见客，说老爷不舒服。”

“所以现在这时势，怎么说得定？”

“呒！小报上照这样捧。人家是‘诗人马靖方’。新近还印诗集子，我们这儿也送了一本。老吴那些歪诗都是他打枪手。”

“也真是——刚巧他们郎舅两个。都出在他们那房。”那是她最快心的一件事。这还是老太太最得力的一个儿子。

“捧吴佩孚捧得肉麻，什么儒将，明主。”

“他们马家向来不要脸，拍你们家马屁。大爷又不同。大爷不犯着。所以老太太福气，没看见。”

“要是老太太在，大概也不至于。”

“那当然。那天是谁——？还说‘他本来从前做过道台’，好像他自己在前清熬出资格来，这时候再出来，不是沾老太爷的光。真是！他哪回上报，没把老爹爹提着辫子又牵出来讲一通？”

“他大概也是没办法，据说是亏空太大。”他学着一副老气横秋的口吻，字斟句酌的。

“他那个花法——！”她只咕哝了一声。她向来说他们兄弟俩都是一样，但是她暂时不想再提起三爷。其实大爷不过顾面子些，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算给他弥缝了过去。一到了自己手里，马上铺开来花，场面越拉越大，都离了谱子，不然怎么分了家才几年，就闹到这个地步？但是遗产这件事，从来跟玉熹不提的。

“小丰要出洋了，”他的口气有点妒羨。

“太太倒放心，不要娶个洋婆子回来。人家都是娶了亲去。”

“结了婚回来也会离婚的，不是脱了裤子放屁，多费一道手续？”

“这样喜欢小普，总算没送小普出洋。”

“舍不得他嘛。”

她做了个鬼脸。“那小普那讨厌哪——！”大爷就是这样，自己有儿子，还要在族里过继一个，表示他对族里的事热心，而且刚巧他祖父也认过一个族侄做干儿子，就是后来的二老太爷，行二，因为本来已经有儿子。大爷就喜欢人家说他有祖风。“说是小普坏，”她说。二老太爷也坏。做官出名的要钱，做公使带了个法国太太回来，本来已经收集了一大堆姨太太。现在这小普当然不比从前了，一个穷孩子跟着大爷跑跑腿，居然也嫖堂子，长得又难看，矮胖、黑油油的一张脸，老是嘟着嘴不服气的神气，还又有点鬼鬼祟祟。大爷是这脾气，越是大家都讨厌这人，想必对他更忠心。弄上这么个儿子，好更觉得自己的权威，不像自己的儿子是天生的、应该的。三爷这些地方比他还明白些，花的钱也值些。他长住在一个小公馆里，也就是官第，小普一天到晚在眼前当差，大概也是因为自己儿子到底有点不便。大奶奶有时候好久见不到大爷。然后由小普带个信来。“大奶奶恨死他了，”银娣说。

“姨奶奶倒给他拍上了马屁。”

“暖，他要是太漂亮倒又不好了。”她打开一只图章形的小白铜盒子，光溜溜的没有接缝，挑出一点生烟，就着烟灯烧。“那天堂会，王家姊妹俩出风头，打扮得像双生子。你看见没有？”

“看见。”他不屑地掉过眼睛去淡笑着。她们是他表姊妹里最漂亮的，也最会笑人，一提二表婶、熹哥哥，就笑得前仰后合。

“这两个——”银娣说。“讲起来没爹没娘，跟着寡妇婶娘过，王三太太自己没钱，就不沾小姐们的光，人家当她总也省点。吓！一天到晚闹着要婶娘请客。算是带着小姐们做针线，陪着出去，吃馆子听戏当然是婶娘会帐，难道叫孩子们给钱？暖，别看人家阔小姐，就喜欢占小便宜。男朋友送礼，送得越重越喜欢。这些男朋友也肯下本钱，可把王三太太吓死了，说闹得简直不像样。”

“那位太太哪管得住她们？”他脸红红地嗤笑着。

“年纪轻轻的这样刮皮，嘴又刻薄，不是我说，不是长寿相。老子娘都是痨病死的。”

“她们也有肺病？”他似乎吃了一惊。

“都有，忌讳说。不过说良心话，要不是老子死得早，也不会有钱丢下来。所以她们家就是她们那房有钱。说我们二房没有男人，我们二房也还幸亏没有男人。”

现在有了。她这话一出口就想到，他倒似乎没想到自己身上。他还喜气洋洋的，又有点羞意，包围在一层玫瑰色的光雾里。

“刘二爷当上银行经理了，”他说。

“还不是要他入股子？”上海这地方，有点钱投资的人，再危险也没有。谁像她憋得住？这些男人都是随心所欲惯了的，这时候也是报应，落得都跟她一

样，困住了一动都不敢动。有的憋了多少年，闷狠了又大花一阵，或是又弄个人，或是赌钱，做生意，一看去了一大截子，又吓得安静下来。

“他做股票赚了点钱。”

“他有钱，”她只咕哝了一声，就此把刘二爷撇下不提。他本来有钱。

“陈家还住在静安寺路？”

“嗳，他们的小筋说是喜欢跳舞。”

“陈家现在靠什么？”

“他们老太太有钱，”她咕噜了一声。

只要提起这个名字就使人作会心的微笑，这些人一个个供在自己的小天地里，各自有他的一角，还不肯安静，就像死了闹鬼似的，无论出了什么新闻都是笑话奇谈。亲戚们自从各自分成小家庭，来往得不那

么勤，但是在这一点上是互相倚赖的，听到一个消息，马上眼睛一亮，脸上泛起了微笑，人也活动些，浑身血脉流通起来，这新闻网是他们唯一的血液循环，自己没事干，至少知道别处还有事情发生，又是别人担风险。外面永远是风雨方殷，深灰色的玻璃窗，灯前更觉得安逸。这一套人名与亲戚关系，大家背得熟极而流，他是从小跟她学会了的。点名从来点不到他父亲，也不提她娘家。他没有父亲，她没有过去，但是从来觉都不觉得，他们这世界这样丰富而自给。

又讲起那天的堂会。

“他们家老五看上了粉艳霞，”他笑着说。

“我看见他们，她刚下了装出来。”

“下了装可没什么好看。”

“风头不错。”

“还活泼，”他承认，又赶紧加上一句，“在台上。”

“嗳，这些女戏子在台下有时候板得很，其实她们比现在这些小姐们管得紧，自己的娘跟出跟进。差不多唱戏的人家都是北边人，还是老规矩。”

“她们家累重，还要养活自己的琴师、班底，多少人靠着一个人吃饭。老五要是娶粉艳霞，该要多少钱？”

“老五不要想。第一他爸爸不肯，太招摇了。所以她们唱戏的嫁人也难，都是给流氓做姨奶奶。她们也可怜，不要看出风头。人家有真心对她们，她们也知道感激。有个汪老太太戏迷，捧女戏子，认干女儿，照样送行头送桌围。干女儿倒也孝顺，老是接来住，后来就嫁了他们家少爷做姨奶奶。”

他红了脸。“是谁？在上海唱过？”又问，“哪个汪家？”

只有讲到哪个女孩子，他心里才进得去。

“叫什么的？——是杭州大世界的台柱。”

他不由得咯吱一笑。上海的大世界已经是给乡下人观光的，杭州的大世界想必更像乡下赛会。

“他们的京戏班子算好的。她唱青衣，说是漂亮得很，嗓子也好。”

“粉艳霞的嗓子没什么好，”他说。

“唱花旦本来用不着，连小翠花都是哑嗓子。女孩子向来声音窄，所以人家说男人唱旦角反而嗓子好。等到破了身，喉咙又宽些。”

“粉艳霞大概有二十多岁了吧？不见得喉咙还要变？”他脸红红地笑着。

“哦，这些女戏子家里看得她们多紧，你不要看她们跟小五这批人混着，那是应酬。”

他们把她和别的一个个比着。有的腰比她细，但是她腰身灵活。她的脸太圆，看得出脸上贴的片子一直贴到前面来。

她穿男装漂亮，反串想必出色。银娣自己觉得有点可笑，两人并肩躺着。两张痴痴的脸浴在一个遥远的太阳的光辉里，恋恋地评头品足说个不完，又还老是遗憾的口吻。但是试探他是有刺激性的，她可以觉得年轻人的欲望的热力。只要她肯跟他讲粉艳霞，她自己就是开天辟地第一个女人，因为只有她是真的，她在这里，她有经验。

其实她对京戏知道得不比他多，不过向来留心听人说。她这一代的女人的公敌是长三妓女，都会唱两句戏。唱戏的这行是越过她们头上去，更高级的魅艳。她是本地人，京戏的唱词与道白根本听不大懂，但是刚巧唱花旦的那身打扮也就是她自己从前穿的袄裤，头上的亮片子在额前分披下来作人字式，就像她年轻的时候戴的头面。脸上胭脂通红的，直搽到眼皮上，简直就是她自己在梦境中出现，看了很多感触。有些玩笑戏，尤其是讲小家碧玉的，伶牙俐齿，更使她想

起自己当初。真要是娶这么一个到家里来，那她从前在黑暗的阳台上偷听楼下划拳唱戏，那亮晶晶的世界从来不容她插足的，现在到底让她进去了，即使只能演太后的角色。向来老太太们喜欢漂亮的女孩子，是有这传统的。像《红楼梦》里的老太太，跟前只要美人侍奉。就连他们自己家的老太太不也是这样？娶媳妇一定要拣漂亮的，后来又只喜欢儿子的姨奶奶们，都是被男人搁在一边的女人，组成一个小朝廷，在老太太跟前争宠。她要是给儿子纳妾，那当然又两样，娶个名美人来，小两口子是观音身边的金童玉女，三个人之间有一种神秘的微笑，因为她知道他们关上房门以后的事，是她作成他们，骨肉之情有了一重新关系，活跃起来了。但是她知道这都是假的，自骗的。有些女人实在年纪大了，可以就中取得满足。

“我晓得你喜欢粉艳霞，”她微笑着说。

“我没资格，”他微笑着咕哝了一声。

“要是真要也有办法。要认识她们还不容易？要找人跟她们老子娘讲价钱比较费事。譬如黄三爷喜欢

玩票，有名的戏子都认识。差不多的女戏子都讲究拜他们做师傅，师傅讲句话有份量。九老太爷就是出名捧角的，当然我们不犯着找他。

要找人，多的是。有人认识开戏馆的，那都是流氓，要不然在租界上也开不了戏园子。

这些唱戏的人家，不是流氓也拿不住他们。”

听她闲闲地说来，轻言慢语的，头头是道，他像孩子们听神话似的，相信，而又不甚信，他们家还有多大势力他完全没有数。至于钱，当然他知道总比她一向口气里要多些。难道她瞒着他是因为他还小，现在他大了才告诉他？难道她省下钱来都是预备花在这一项大冒险上，给他买爱情与名望，作为一个名伶的护花主人？一样做小，当然情愿嫁个少爷，年纪轻，又是名门之后，又不像老五他们在外边玩惯了的。如果讲明以后不再有别人……可惜先要娶亲，娶了亲又还要再等一个时期。但是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反正无论什么事都要老等着，没办法，也等惯了。

“就是这一点麻烦：刚红起来，老子娘不肯放她们走的，总要等赚足几年再说。好在还年轻。她们这些人嫁人也难，”

她喃喃地娓娓说下去，织着她的鸦片梦。在他的年纪，他需要一个梦想，才能够约束自己。让他以为他要是听话，她真肯拿出钱来替他娶粉艳霞。等他吃上了烟，他会踏实些，比较知道轻重。

吃烟她倒又不怕冯家听见。

“怕什么？我们吃得起，”她会告诉媒人。

现在年轻人不大有吃烟的，现在是兴玩舞女、闹离婚。他要是吃了烟肯安静蹲在家里，冯家也不会反对。大爷三爷他们吃烟照样出去，不过他们的情形不同。第一他们手里有钱。

没有钱吃上了烟，就顾到这口烟。他要到堂子里过瘾哪儿行？

靠三爷接济他那两个钱能到哪里？还是家里这张铺。总有一天他也跟她一样，就惦记着家里过日子与榻上这支灯，要它永远点着。她不怕了。他跑不了，风筝的线抓在她手里。

十四

定了亲，时而有消息传来，说冯家小姐丑。

“不会吧？”银娣说。“这些人嘴坏，给他们说出来还有好的？你四表姑看见过的，没几年前的事。虽然说女大十八变，相片上是大人了，有现在这年纪了。你四表姑说相片像。”

“相片也够丑的，”玉熹说。

“有人不上照，无为州大概也没有好照像馆。我本来说再托人去看看，就难在顺便——谁到无为州去？要是太明了，他们家又还不肯给人相看。不是看在老亲份上，连这相片都不肯落在人家手里。”

他不好意思老是嘀咕这件事，不过看得出来他老惦记着，不放心。

“我们家从来没有过退婚的事，”她说。“无缘无故把人家小姐退掉，这话也不好说。

还是过天再托人打听打听。”

做媒的时候，男家的条件本来是要早娶，半年后就娶过来了。近年来都是文明结婚，忌讳新娘子穿白的就穿粉红。银娣在这些事上也从俗，不想太特别，不过文明结婚要请主婚人证婚人，要拣有名声地位的才有面子，她自从替儿子提亲这样难，把这些亲戚故旧都看透了，也不犯着再为这件事去求人，索性老式结婚，连租礼堂这笔费用都省了。

“老法结婚！”女人们都笑嘻嘻地说。“现在都看不到了。”

她都推在女家身上。“他们要嘿！他们还是老规矩。”

她其实折衷办理，并没有搬出全套老古董玩艺给他们取乐，因为大家看着确是招笑，就连那些怀旧的女太太们，喃喃地说着“暖，从前都是这样，”也带着一种奇异的微笑。是像从前，不过变得乡气滑稽了，嘲弄她们最重要的回忆。

现在大家都不赞成老式新房一色大红，像红海一样，太耀眼，刺目，所以她布置的新房极平常，四柱床，珠罗纱帐子，只有床上一叠粉红浅绿簇新的绸面棉被有几分喜气，衬着凝冷的冬天的空气与灰黯的一切，使人微微打个寒颤。楼下也只有门头上挂着彩绸，大红大绿十字交叉着，坠着个绣球花式的绉折球。新郎披红，也是同样的红绸带子，斜挂在肩膀上，此外就是戴顶瓜皮帽，与众不同些，跟客人都站在幽暗的大房间中央，人多了没处坐，应酬话早说完了，只好相视微笑。

“还不来！……”客人轮流地轻声说。一群孩子们更等得不耐烦。

“要等吉时，”有人说。

“时辰早到了。花轿去了几个钟头了？”

“今天好日子，花轿租不到呢。现在少，就这两家。在城里。……城里到一品香，还好，没多少路。”

女家送亲到上海来，住在一品香。

“还不来！”

“谁晓得他们？”新郎咕噜着，低下头来扯扯身上挂的红绸带子，望着那颗绣球作自嘲的微笑。

终于有人低声叫着“来了来了”。孩子们都往外跑。大门口放了一通鞭炮。银娣在楼上陪客，也下来了。没叫小堂名，呜哩呜哩吹着，倒像租界上的苏格兰兵操兵。军乐队也嫌俗气，不比出殡。索性没有音乐。

人堆里终于瞥见新娘子，现在喜娘也免了，由女家两个女眷挽着，一身大红绣花细腰短袍长裙，高高的个子，薄薄的肩膀，似乎身段还秀气。头上顶着一方红布，是较原始的时代的风，廉价的布染出来，比大红缎子衣裙颜色暗些，发黑。那块布不大，披到下颏底下，往外撇着，斧头式的侧影，像个怪物的大头，在玉熹看来格外心惊。

新娘子进了洞房坐在床上，有个表嫂把他拉到床前，递了根小秤给他。他先装糊涂，拿着不知道干什么，逗大家笑，然后无可奈何地表演一下，用秤杆挑掉盖头。

闹房的突然寂静下来，连看热闹的孩子们都禁住了。凤冠下面低着头，尖尖的一张脸，小眼睛一条缝，一张大嘴，厚嘴唇底下看不见下颏。他早已一转身，正要交还秤杆走开了，又被那表嫂叫住了。

“盖头丢到床顶上。丢得高点！高点！”

他挑着那块布一撩撩上去，转身就走。但是新娘子不得不坐在那里整天展览着。

银娣一有机会跟儿子说句话，就低声叫：“嗳呀！新娘子怎么这么丑？这怎么办？怎么办？”

第二天早上，新娘子到她房里来，低声叫声“妈”，喉咙粗嘎，像个伤风的男人，是小时候害过一场大病以后嗓子就哑了。

“倒像是吃糠长大的，”银娣背后说。她对亲戚说：“我们新娘子的嘴唇，切切倒有一大碟子。”

玉熹倒还镇静，仿佛很看得开，反正他结婚不过是替家里尽责任。其实心里怎么不恨？

从小总像是他不如人，这时候又娶了这么个太太。当然要怪他母亲，但是家里来了个外人，母子俩敌忾同仇，反而更亲密起来，常在烟榻上唧唧啾啾，也幸而他们还笑得出。算他们上了无为州冯家的当。好比两族械斗或者两省打仗，他是前线的外国新闻记

者，特殊身份，到处去得，一一报告。他讲起堂子里人很有保留，现在亟于撇清，表示他与这女人毫无感情，所以什么都肯说。

新娘子也有点知道，每天早上到银娣房里来，一点笑容也没有，粗声叫声妈。她梳个扁扁的S头，额前飘着几丝前刘海，穿着一色的薄呢短袄长裙，高领子，细腰，是前几年时行的，淡装素抹，自己知道相貌不好，总是板板的，老老实实，不像别的女孩子怕难为情。“老气横秋，”银娣背后说，“没看见过这样的新娘子。”

她一天到晚跟她找碴子。三十年媳妇三十年婆，反正每一个女子都轮得到。没有一天不出事，玉熹少奶奶常常回到房里去哭。玉熹有时候也偷偷地安慰她，但是背后又跟他母亲讲她。她和他母亲像是多年的好朋友，他自己结了婚，势不能不满足对方的好奇心，一半也是忍不住夸口。而她总是闲闲的，仿佛无所不知，使他不感到顾忌。

他又出去遛了，借口躲家里的口舌是非。她盘问得相当紧，至少知道他现在是“独遛”

，没跟三爷在一起。但是她仍旧扣着他的钱。他在堂子里摆不出架势来，讲起堂子里人总是酸溜溜的带着讽刺的口吻，当然也是迎合他母亲的心理。但是日子久了，他成绩还不错。他学了一口上海话——到底他母亲是本地人——在那种场合混着，不讨人厌，而且究竟年轻占便宜，一个少爷家，又会赔小心，又没有少爷架子。他并没有着迷，从来没说要娶回家来的话。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叫他母亲得意：不要看他年纪轻轻的没有经验，玩得比大爷三爷精明，强爷胜祖，他们这些人哪一个不迷恋长三书寓？他是她驻在敌国的一个代表，居然不替她丢脸。

“熹哥哥坏”现在他的堂表姊妹都这样说。

“怎么坏？”

那一个别过头去，不耐烦地吭了一声，似乎不屑回答。

“还不是嫖？”低低地咕噜了一声。

堂子里现在只有老年人去，或是旧式生意人，所以不但坏，而且不时髦。下次她们看见了他，不免用异样的眼光多看了他一眼，在他旧式的外表下似乎潜伏着一种阴森的罪恶感，像她们小说里读到的内地大少爷，无恶不作。他站在桌子旁边，个子矮小的人有一种特殊的稳重，穿着藏青绸袍子，现在不戴眼镜了，苍白的小白脸，头发梳得光溜溜的中间分着。她们招呼他一声，他只朝她们的方向很快地点个头，正眼也不看她们，还是照从前的规矩。对他母亲唯唯诺诺，而在他眼睛背后有一种讽刺的微笑。他母亲当着人从来不理他的，只偶尔低声发句命令，眼睛望着别处，与对媳妇一样。

是阴历新年。正月里拜年的人来人往，时髦小姐们都是波浪型的头发，贴近在头上，只穿一件薄薄的夹袍子，磕了头马上又穿上大衣，把两只手插在皮领子底下焐着。

“在二婶那儿都冻死了，”她们在别处一见面就抱怨。“这么冷的天，都不装个火炉。”

“有人说他们的莲子茶撤下去拿给别人吃，恶心死了。”

“真怕上他们那儿去。二婶说的那些话，都气死人！”撇着嘴腻声拖长了声音。

“这回又说什么？”

“还不是她那一套？”无论怎么问也不肯说。

“熹嫂嫂真可怜，站在楼梯口剥莲子，手上冻疮破了，还泡在凉水里。问她为什么不叫佣人剥，吓死了，叫我别说，‘妈生气。’”

楼梯口搁着一张有裂缝的朱漆小橱，莲子浸在一碗水里，玉熹少奶奶个子高，低着颈子老站在那里剥。大房的二小姐搬了张椅子出来叫她坐，她无论如何不肯坐。房间开着，里面看得见。银娣这一向生病，刚

起来，坐在床上，人整个小了一圈，穿着一套旧黑哔叽袄裤，床上挂着灰色的白夏布帐子。那张四柱铁床独据一方靠墙摆在正中，显得奇小。她说话也有气无力的，客人坐得远，简直听不见，都不得不提高了喉咙。

“你怎么啦，二太太？”大奶奶用打趣的口吻大声问，像和耳朵聋的老太太说话，不嫌重复。“怎么不舒服啊？怎么搞的？”

“咳，大太太，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呵。”

“怎么啦？你从前闹胃气疼，这不是气疼吧？找大夫看了没有？”她不说是媳妇气的，别人也只好装糊涂。

“害了一冬天了，看我瘦得这样。大太太你发福了。”

“肥了。”娇小的大奶奶现在胖得圆滚滚的，十足是个官太太。

“这才是个福太太的样子。”

“你福气呢，你好。可怎么这么娇滴滴起来了？怎么搞的？”

亲戚们早已诊断她的病是吃菜太咸，吃出来的，和她儿子长不高是一个缘故。她家的菜出名的咸，据说是为了省菜，其实也很少有人尝到。家里有事总是叫北方馆子的特价酒席，才八块钱一桌。平常从来不留人吃饭，只有她过生日那天有一桌点心，大家如果刚巧赶上了，就被让到外间坐席。她站在大红桌布前面，逐个分布粗糙的寿桃，眼睛严厉地盯在自己筷子头上，不望着人，不管是大人孩子。她不能不给，他们也不能不吃。

今年过年，她留下几个女眷打牌。她那天精神还好。玉熏少奶奶进来回话，又出去了。

“你不要看我们少奶奶死板板的那样子，”她在牌桌上说，“她一看见玉熏就要去上马桶。”

大家笑了一阵，笑得有点心不定。她为了证明这句话，又讲了些儿子媳妇的秘密，博得不少笑声。“这话我怎么知道的？”

我也管不到他们床上。不过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男人家嘴敞，到了一起，什么都当笑话讲，他们真不管了。想想从前老太太那时候，我们回到房里去吃饭，回来头发稍微毛了点都要骂，当你们夫妻俩吃了饭睡中觉。‘什么都肯，只顾讨男人的喜欢；’这话不光是婆婆讲，大家都常这样批评人。

男人不喜欢，又是你不对。那时候我们都说冤枉死了。其实也是，只顾讨他喜欢，叫他看不起，喜欢也不长久。这是从前，现在是……真是我们听都没听说过。还说‘我们这样的人家’！”

这话辗转传到玉熹少奶奶耳朵里，她晚上跟他又哭又闹，不肯让他近身。两人老是吵，有时候还打架。银娣更得了意，更到处去说。人家也讲他们，但是只限于夫妻间与年纪相仿的人们。两个女太太把头凑在

一起，似乎在低声讲某人病情严重。忽然有一个鼻子里爆出一声厌烦的笑声，重又俯身向前去咬耳朵，面有难色，仿佛听不惯耳朵。

“他们家就喜欢讲这些。”另一个抱怨着。

玉熹少奶奶病了。银娣先说是装病，拖得日子久了，找了个医生来看，说是气虚血亏，也就是痲病。银娣连忙给玉熹分房，搬到楼下去。

“照这样我什么时候才抱孙子？小痲病鬼可不要。你也要个人在身边，不能白天晚上往外跑，自己身子也要紧。我把冬梅给你，她也大了。”

他从来没考虑过他母亲这丫头，不但长得平常，他从小看惯了她是个拖鼻涕的小丫头。

最近还闹过，开饭的时候他看见她端着一碗汤进来。

“冬梅的指甲又泡在汤里，脏死了。叫她别这么拿着，又把大拇指掐在碗里。”

银娣这时候忽然发现她有些好处。“说她呆，还是厚道点好，有福气。她皮肤白，一白遮三丑，打扮起来又是个人。五短身材有福气的，屁股大，又方，是宜男相。不过是借她肚子生个儿子，家里这一向太晦气，要冲一冲。丫头收房其实不算，也不叫姨奶奶，就叫冬姑娘。我们还是叫她冬梅。”暗示这不妨碍他正式纳妾，等到手边方便点的时候。

现在根本谈不到，还是年年打仗，现在是在江西打共产党。鸦片烟一天比一天贵，那黝暗的大糕饼近于臼形，上面贴着张黄色薄纸，纸上打着戳子，还是前清公文的方体字，古色古香。那一大块黑土不知道是什么好地方掘来的，刚拆开麻包的时候香气最浓。小风炉开锅熬着，搁在楼梯口，便于看守。那焦香贯穿全房好几个钟头，整个楼面都神秘地热闹起来，像请了个道人住在家里炼丹药。大家谁也不提起那气味，可是连佣人走出走进都带着点笑意。

她每天躺在他对过，大家眼睛盯着烟灯，她有时候看着他烟枪架在灯罩上，光看着那紫泥烟斗嘴尖上的一个小洞，是一只水汪汪的黑鼻孔，一颗黑珠子呼出呼进，蒙蒙的薄膜。是人家说的，多少钞票在这只小洞眼里烧掉。它呼嗤呼嗤吸着鼻涕，孜——孜——隔些时嗅一下，可以看得人讨厌起来。的确是个累赘，但是无论怎么贵，还是在她自己手里，有把握些，不像出去玩是个无底洞。靠它保全了家庭。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气氛，满房间蓝色的烟雾。

这是家，他在堂子里是出去交际。

她知道他有了冬梅会安顿下来的。吃烟的人喜欢什么都在手边，香烟罐里垫着报纸，偎在枕边代替痰盂，省得欠起身来吐痰。第一要方便省事，他连他少奶奶长得那样都不介意。

冬梅烫了飞机头，穿着大红缎子滚边的花绸旗袍，向太太和少爷磕头，又去给少奶奶磕头，但是睡在床上被人向她磕头是不吉利的，生着病尤其应当忌

讳。银娣自己不在场，预先嘱咐过女佣们，还没拜下去就给拉住了。

“就说‘给少奶奶磕头’。说也是一样的。”

不是一样的，给冬梅又提高了身份。本来已经把前面房间腾出来给她，拣最好的佣人伺候她，叫她管家，夸得她一枝花似的。玉熏少奶奶躺在一间后房里，要什么没有什么，医生也不来了。她娘家听见了，从无为州叫人来看了她一次。银娣后来坐在房门口叫骂了三个钟头：“我们这儿苦日子过不惯，就不要嫁到我们家来。倒像请了个祖宗来了。要回去尽管去，去了别再来了，谢天谢地。我晓得是嫌冬梅，自己骑着茅坑不屎，不要男人，闹着要分床、分房。人家娶媳妇干什么的，不为传宗接代？我倒要问问我们亲家。他们要找我们说话，正好，我们也要找媒人说话。拿张相片骗人，搞了个痨病鬼来，算我们晦气。几时冬梅有了，要是个儿子，等痨病鬼一断了气马上给她扶正。”

她养成了习惯，动不动就搬张板凳骑着门坐着，冲着后房骂一下午。冬梅的第三个孩子，第二个儿子生下来，少奶奶才死。扶正的话也不提了。

十五

她有时候对玉熹说：“叫人家笑话我们，连个媳妇都娶不起？还是我恶名出去了，人家不肯给？”

“我不要，”他说。

“他也是受够了，实在怕了，”她替他向别人解释。“他不肯嘛，只好再说了。”

只要虚位以待，冬梅要是上头上脸起来，随时可以扬言托人做媒，不怕掐不住她。她现在还不敢，不过又大着肚子挺胸凸肚走出走进，那副神气看着很不顺眼，她又不傻，当然也知道孩子越多，娶填房越难。差不多的人家，听见说房里有人已经不愿意，何况有一大窝孩子，将来家私分下来有限，图他们什么？

孩子多了，银娣嫌吵，让他们搬到楼下去又便宜了他们，自成一家。一天到晚在跟前，有时候又眉来眼去的，叫人看不惯。玉熹其实不大理她，不过日子久了，总像他们是夫妻俩。

他还算有出息的。虽然不爱说话，很够机灵，有两次做押款，因为田上收不到租，就是他接洽的。找了人来在楼下，她没下去，东西让他经手，他这一点还靠得住，因为他要她相信他。东西到了他自己手里能保留多久，那就知道了。她只希望他到了那时候懂事些。

她最大的满足还是亲戚们。前两年大爷出了事，拖到现在还没了，隔些时又在报上登一段，自从有了国民政府还没出过这么大的案子。亲戚们本来提起大爷已经够尴尬的，这时候更不知道说什么好。据说是同事害他，咬他贪污盗窃公款，什么都推在他头上。他被免职拘捕，托病进了医院，总算没进监牢。被她在旁边看着，实在是报应，当初分家的时候那么狠心，恨不得一个人独占，出去捞钱可没有这么容易。

他家只有他一个人吃这颗禁果，落到这样下场。向来都说姚家子孙只有他是个人才，他会不知道那句老话，“朝中无人莫做官”。

官司拖了几年，背了无数的债。大奶奶去求九老太爷夫妇，也只安慰了几句，分文无着。结果判下来还是着令归还一部分公款。他本来肝肾有病，恢复自由以后，出院不久又入院，就死在医院里。大奶奶搬到北京去住，北边生活比较便宜。那边还有好些亲戚，对他们倒还是一样，北边始终又是个局面。他们来了还有一番热闹。大家都说北京天气好，干爽，风土人情又好，又客气又厚道。

“北边好。”银娣对她儿子说。“说是北边现在到处都是日本人。日本人来了是没办法，不犯着迎头赶上去，给人讲着又不是好话。”

这两年好几家都搬走了。生活程度太高，尤其是鸦片烟。

在上海越搬越小，下不了这面子，搬到内地去仍旧可以排场相当大。有时索性搬到田上去住，做起乡绅来，格外威风。明知乡下不平定，吃烟的人更担惊受怕。

“祖上替他们在上海买房子，总算想得周到，”银娣对她儿子说。“到他们手里搞光了，这时候住到土匪窝里去。”

在上海的人都相信上海，在她是又还加上土著的自傲。风声一紧，像要跟日本打起来了，那家新乡绅吓得又搬回来了，花了好些钱顶房子，叫她见笑。上海虽然也打，没打到租界。

她哥哥家里从城里逃难出来，投奔她，她后来帮他们搬到杭州去，有个侄子在杭州做事。也去了个话柄。

上海成了孤岛以后，不过就是东西越来越贵。这些人里还就是三爷，孵豆芽也要在上海，这一点不能不说他还有见识。有一个时期听说大爷每月贴他两百

块，那时候大爷是场面上的人，嘴里说不管他的事，不免怕他穷急了闹出事来，于官声有碍。三奶奶那里也每月送一百块，大爷向来是这派头，到处派月敬，月费。世交，老太爷手里用的人，退休了的姨太太，以及她们收的干儿子干女儿，往往都有份。大爷一倒下来，她最担心的就是三爷怎么了，没有月费可拿了。好久没有消息，后来听见说他两个姨奶奶搬到一起住了。

“现在想必过得真省。两个住在一块儿倒不吵？”

“人家三爷会调停。我们三爷有本事。”

“他现在靠什么？”

“他姨奶奶有钱。”

“哪一个呢？她也养活她？”

“我们三爷有本事嘛。”

“他也不容易，年纪也不小了。他那个小少爷脾气。”

这都是揣测之词。大家都好些年没看见他。他用的人又是一帮，不是朋友荐的就是“生意浪”带来的，与亲戚家的佣人不通消息，所以他们这三个人的小家庭是个什么情形，亲戚间一点也不知道。年数多了，空白越来越大，大家渐渐对他有几分敬意。在他们这圈子里现在有一种默契，任何人能靠自己混口饭吃，哪怕男盗女娼，只要他不倒过来又靠上家里或是亲戚，大家都暗暗佩服。

“说是现在从来不出去。楼都不下。”

她记得他曾经笑着对她说：“老了，不受欢迎了。”其实那时候还不到四十岁，不过没有钱了，当然没有从前出风头。

他这人就是还知趣。他热闹惯了的人，难道年纪大了两岁，就不怕冷清了？他一辈子除此以外，根本没有别的生活。

人家说他不冷清，有人陪着，而且左拥右抱，两个都是他自己拣的。他爱的是海——两瓢不新鲜的海水，能到哪里？他不过是钻到一个角落里，尽可能使自己舒服点，想法子有点掩蔽，不让别人窥视，好有个安静的下场。这一点倒跟她差不多。她近年来借着有病，也更销声匿迹，只求这些人不讲起她。他那边的寂静仿佛是个回声。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事。年数隔得越久，那点事迹也跟着增加。她对他有一种奇特的了解，像夫妻间的，像有些妻子对丈夫的事一点也不知道，仍旧能够懂得他。他至少这点硬气，不靠亲戚，家里给娶的女人他不要了，照自己的方式活着。他是最受不了寂寞的人，亏他这些年闷在家里，倒还是那样，她有时候就觉得自己变了个人。——穷极无聊倒也没来找她。这些年不见，也甚至于想着可以借两个钱。他知道没用。他就是还识相。

她看着他跟她差不多情形，也许是带着一厢情愿的成份。

但是事实是处境与她相仿的人越来越多。自从日本人进入租界，凡是生活没有问题的人都坐在家里不出去做事，韬光养晦。所以不光是她的亲戚们，所有洁身自好的市民都成了像她那样，在家里守节。现在她可以名正言顺地节省起来，大家都省。她叫冬梅自己做煤球，蹲在后天井里和泥，格子布罩袍后襟高高撩起，搭在一方大屁股上，用一把汤匙捏弄着煤屑，她做得比佣人圆。

不过她还是不会过日子，银娣火起来自己下厨房，教女佣炒菜，省油，用一只毛笔蘸着油在锅里划几道。玉熹吃不惯，要另外添小锅菜，她也怕传出去又是个话柄，不久就又推病不管了。家里外表也仍旧维持从前的规模，除了辞掉厨子，改用女佣做饭，现在许多人家都这样。不像卜家现在就是卜二奶奶自己下灶。卜家人多，一向闹穷，老太爷老太太都还在。

娇滴滴的卜二奶奶，老爱吃吃笑着，从前跟她们妯娌们一见面就大家取笑的，现在总是上菜上了一半的时候进来，热得脸红红的，剪短了的头发湿粘粘的，掠在耳朵背后，穿着件线呢夹袍子，像个小母鸡，站

在一边，仿佛事不关己，希望不引起注意。人家让她上桌，称赞今天菜好，她只帮着夹菜，喃喃地说声：“哦，虾球还可以吧？这两天虾仁买不到。”

“卜二奶奶真有本事，会做全桌酒席，”大家啧啧称赞，其实是骇笑。“就跟馆子里一样。炒鸡蛋炒得又匀又碎，鱼鳞似的，筷子都撵不起来。”

在沦陷的上海，每家都要出一个人当自警团。家里没有男佣人的，都是花钱论钟头雇人。他们是卜二爷自己去站岗。

玉熹亲眼看见，回来告诉她，卜二表叔瘦高个子，戴着黑边大眼镜，扛着肩膀，扬着脸似笑非笑的，带着讽刺的神气，肩上套着根绳子，斜吊着根警棍，拖在袍襟上。

“他们人多，”她说，“我们人不多？”她现在孙子一大堆，不过人家不大清楚，他们很少出来见人。

现在一提起她家总是说：“他们现在还是那冬姑娘？”憎恶地皱着眉笑着，扮个鬼脸。

“就是她一个？也没有再娶？……

几个孩子了？”

她没给儿子娶填房，比逼死媳妇更叫人批评。虐待媳妇是常事，年纪轻轻死了老婆不续弦，倒没听说过。

她听见了又生气，这些人反正总有的说，他们的语气与脸上的神气她都知道得太清楚了，只要有句话吹到她耳朵里，马上从头到尾如在目前。她就是这点不载福，不会像别的老太太们装聋作哑，她自己承认。

有许多亲戚都不来往了。有人问起：“二太太还是那样？”

还是一提起来就笑。“怎么老不听见说？”

“她有病，”机密地低声解释，几乎是袒护地。
“她是胆石。”

她有病是两便，大家可以名正言顺的不找她，她自己也有个藉口。

“他们现在怎么样？”

“他们有钱，”声音更低了一低，半目夹了目夹眼，略点了点头。

“现在还是那冬姑娘？几个孩子了？”

孩子太多，看上去几乎一般大小，都是黑黑胖胖的，个子不高，长得结实，穿着黄卡其布短裤，帆布鞋，进附近一个弄堂小学。到了他们这一代，当然都进学堂了。家长看不起这些学校，就拣最近、最便宜的，除此以外也无法表示。放了学回来，在楼下互相追逐，这间房跑到那间房，但是一声不出，只听见脚步响，像一大群老鼠沉重地在地板上滚过来滚过去。楼下尽他们跑，他们的父母搬到楼下住了。那一套阴

暗的房间渐渐破旧了，加上不整洁，像看门人住的地下层，白漆拉门成了假牙的黄白色，也有假牙的气味。下午已经黑赳赳的，只有玉熏烟铺上点着灯。冬梅假装整理五斗橱上乱七八糟的东西，看见旁边没人，往前走了两步，站在烟铺跟前。她的背影有一种不确定的神气，像个小女孩子，旧绒线衫后身往上缩着，斜扯着粘在大屁股上方，但是仍旧稚拙得异样。

“买煤的钱到现在也没给。”她咕噜了一声，低得几乎听不出，眼睛不望着他，头低着，僵着脖子，并没有稍微动一动，指着楼上。

玉熏袖着手歪在那里，冷冷地对着灯，嘴里不耐烦地嗡隆了一声，表示他不管。

一群孩子咕隆隆滚进房来，冬梅别过身去低声喝了一声，把他们赶了出去。

楼上因为生病，改在床上吸烟，没有烟铺开阔，对面没有人躺着也比较不嫌寂寞。一个小丫头在床前挖烟斗，是郑妈领来给她孙子做童养媳的，拣了个便

宜，等有便人带到乡下去，先在这里帮忙。银娣叫她小丫头，也是牵冬梅的头皮，有时候当着冬梅偏要骂两声打两下。现在堂子里成了暴发户的世界，玉熹早已不去了，本来是件好事，更一天到晚缩在楼下。

这冬梅太会养了，给人家笑，像养猪一样，一下就是一窝。她这样省俭，也是为他们将来着想，照这样下去还了得？这年头，钱不值钱。前两年她每天给玉熹三毛钱零用。堂子里三节结帐，不用带钱的，不过他吃烟的人喜欢吃甜食，自己去买，出去走走，带逛旧货摊子，买一只破笔洗，一锭墨，刻着金色字画，半只印色盒子，都当古董。自己家里整大箱的古玩，他看都没看见过，所以不开眼。三毛钱渐渐涨成一块，两块。改了储备票又一直涨到二百块，五百块。今年过年，大家都不知道给多少赏。向来都是近亲给八块，至多十块，远亲四块。照理应当看她给多少，大房不在上海，她是长房，不能比她多给。所以她生气，那天卜二奶奶来拜年，她拦着不让她多给钱，就把这话告诉她，让她传出去给姚家这些人听听，连这点道理都不懂。现在大房搬到北边去了，老九房只有儿子媳妇，九老太爷夫妻俩都过世了。这些亲戚本家就是

老九房阔，不过从前有过那句話，九老太爷这儿子不是自己的，其实不是姚家人，不算。剩下还就是她这一房还像样，二十年如一日，还住着老地方，即使旺丁不旺财，至少不至于像三房绝后。大房是不必说了，家败人亡，在北京，小女儿又还嫁了个教书的，是她学校的老师。人家说女学堂的话，这可不说中了？大奶奶不愿意，也没办法，总是已经来不及了。“他们是师生恋爱，”大家只笑嘻嘻地说。“从初中教起的”。年纪那么小！二儿子在北京找了个小事当科员，娶的亲倒是老亲，夫妻太要好了，打牌，二少奶奶在旁边看牌，把下颏搁在二少爷肩膀上。大奶奶看不惯，说了她两句，这就闹着要搬出去住。

——还打牌！人家还是照样过日子。

“大太太现在可怜罗，”大家都这么说。“现在大概就靠小丰寄两个钱去。”

她大儿子在上海，到底出过洋的人有本事，巴结上了储备银行的赵仰仲，跟着做投机、玩舞女。他少奶奶也陪着一班新贵的太太打牌，得意得不得了。等

日本人倒了怎么样？德国已经打败了，日本也就快了。她对时事一向留心，没办法，凡是靠田上收租的，人在上海，根在内地，不免受时局影响。

现在大家又都研究“推背图”，画的那些小人一个个胖墩墩的，穿着和尚领袄裤，小孩的脸相也很老，大人也只有那点高，三三两两，一个站在另一个肩上，都和颜悦色在干着不可解的事。但是那神秘的恐怖只在那本小册子的书页里，无论什么大屠杀，到了上海最狠也不过是东西涨价。日本人来不也是一劫？也不过这样。日本败下来怕抢，又怕美国飞机轰炸，不过谁舍得炸上海。熬过了日本人这一关，她更有把握了，谁来也不怕，上海总是上海？

又不出头露面，不像大房的小丰，真是浑。他大概自以为聪明，只揩油，不做官。想必也是因为他老子从前已经坏了名声，横竖横了。大爷从前做过国民政府的官，在此地的伪政府看来，又是一重资格，正欢迎重庆的人倒到他们这边。

“仗着他爸爸跟祖老太爷，给他当上了赵仰仲的帮闲。”她对玉熹说。

“小丰现在阔了。”大家背后笑着说，还是用从前的代名词，“阔”字代表官势。但是从前是神秘的微笑，现在笑得咧开了嘴。见了面一样热热闹闹的，不过笑得比较浮。民国以来改朝换代，都是自己人，还客气，现在讲起来是汉奸，可以枪毙的。真是——跟他们大房爷儿俩比起来，那还是三爷。

三爷不过是没有算计，倒不是他这时候死了，又说他好。去年听见他死了，倒真吓了一跳，也没听见说生病。才五十三岁的人，她自己也有这年纪了，不能不觉得是短寿。当然他是太伤身体，一年到头拘在家里，地气都不沾，两个姨奶奶陪着，又还不像玉熹这个老是大肚子。他心里想必也不痛快，关在家里做老太爷。替他想想，这时候死了也好，总算享了一辈子福，两个姨奶奶送终。再过几年她们老了，守着两个黄脸婆——一个是老伴，两个可叫人受不了，听说两个姨奶奶还住在一起替他守节，想必还是一个养活另一个，倒也难得。

她看着这些人的下场，只有他没叫她快心，但是她到底是个女人，从前和他有过那一场，他要是落得太不堪，她也没面子。他那时候临走恐吓她的话，倒也不是白说，害她半辈子提心吊胆，也达到了目的。

后来又听见说王三太太去看过他那两个姨奶奶一次，两人住着一个亭子间，就是一张床，此外什么都没有。她们说：

“一天到晚还不就是坐坐躺躺。两人背对背坐着。”

她听了也骇笑。

“多大年纪了？不是有一个年纪轻些？其实有人要还不跟了人算了？这年头还守些什么，不是我说。”

大家听见刘二爷郎舅俩戒了烟，也一样骇然。都是三十年的老瘾，说戒就戒了，实在抽不起了。窘到

那样，使大家都有点窘。每次微笑着轻声传说这新闻之后，总有片刻的寂静。

现在不大听到新闻，但是日子过得快，反而觉得这些人一个个的报应来得快。时间永远站在她这边，证明她是对的。

日子越过越快，时间压缩了，那股子劲更大，在耳边呜呜地吹过，可以觉得它过去，身上陡然一阵寒飕飕的，有点害怕，但是那种感觉并不坏。三爷死了，当然使她想到自己，又多病。但是生病是年纪大些必有的累赘，也惯了。

她抹了点万金油在头上，喜欢它冰凉的，像两只拇指捺在她太阳心上，是外面来的人，手冻得冰冷的，指尖染着薄荷味。稍一动弹，就闻见一层层旧衣服与积年鸦片烟薰的气味，她往里偎了偎，窝藏得更深些，更有安全感。她从烟盘里拿起一只镊子来夹灯芯，把灯罩摘下来，玻璃热呼呼的，不知道为什么很感到意外，摸着也喜欢。从夏布帐子底下望出去，房间更大，

屋顶更高，关着的玻璃窗远得走不到。也不知道外边天黑了没有。小丫头在打盹。

反正白天晚上睡不够。

她顺手拿起烟灯，把那黄豆式的小火焰凑到那孩子手上。粗壮的手臂连着小手，上下一般粗，像个野兽的前脚，力气奇大，盲目地一甩，差点把烟灯打落在地下。她不由得想起从前拿油灯烧一个男人的手。忽然从前的事都回来了，砰砰砰的打门声，她站在排门背后，心跳得比打门的声音还更响，油灯热烘烘熏着脸，额上前刘海热烘烘罩下来，浑身微微刺痛的血珠，在黑暗中戳出一个个小孔，划出个苗条的轮廓。她引以自慰的一切突然都没有了，根本没有这些事，她这辈子还没经过什么事。

“大姑娘！大姑娘！”

在叫着她的名字。他在门外叫她。

一九六六年

